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32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及配套措施不足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1 ～ 96 ）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金融機構整併政策推動情形及國內整併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97 ～ 142 ）

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備註：第十五案，若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143 ～ 276 ）

經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0 年 3 月 15 日、110 年 3 月 17 日、110 年 3 月 18 日為一次會）……（ 277 ～ 350 ）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0 年 3 月 15 日、110 年 3 月 17 日、110 年 3 月 18 日為一次會）……（ 351 ～ 430 ）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與加強外銷競爭力」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0 年 3 月 15 日、110 年 3 月 17 日、110 年 3 月 18 日為一次會）……（ 431 ～ 4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7 ～ 49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虹安　李德維　鄭正鈐　林奕華　王婉諭　賴品妤　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萬美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周春米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洪孟楷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吳怡玎
林俊憲　李貴敏　楊瓊瓔　羅明才　吳斯懷　廖婉汝　孔文吉　何欣純
陳椒華　邱志偉　呂玉玲　高嘉瑜　張其祿　張育美　陳歐珀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高虹安、李德維、鄭正鈐、林奕華、王婉諭、賴品妤、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林宜瑾、高金素梅、萬美玲、吳思瑤、周春米、范雲、陳椒華、吳怡玎、楊瓊瓔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

謝衣鳳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5 日業務報告第 14 頁、第 15 頁提到「積極督促台電公司辦理處置計畫及集中貯存方案」，並表示「原能會並審定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要求台電公司自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完工啟用集中貯存設施」。惟根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 2 版）圖 10.2 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預估期程已明顯落後，110 年 3 月 15 日原能會答詢時表示將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後續工作項目以使設施興建仍可如期完工啟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更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時程表完成核定，並繳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王婉諭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及配套措施不足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一、審查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張凱翔君為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18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建議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二、審查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張凱翔君為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等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再建請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主席：在場委員已達 3 人。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

遺漏，議事錄確定。

先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報告。因為今天還有另一個專題報告，報告時間總共 15 分鐘，謝謝。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過去一年全球遭到空前的疫情衝擊，影響經濟、產業及民生，未來世界的變化將更快、更難預測，因此我們應培養下一代具備核心素養能力，才能在全球化洪流中，找到穩健立足的位置。為此，本部積極推動 108 課綱，除鼓勵教師適性教學、協助學生找尋自我外，也引導家長及社會大眾改變傳統升學思維，支持學生多元探索、跨域學習。未來本部將持續充實各類學習資源、完善教學設施設備、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建置校安防護網絡，以營造最優質且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孩子適性揚才、多元發展，進而成為更好的自己！

以下謹擇要報告 13 大教育施政重點，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在優化就學環境方面

規劃於 111 年 2 月底前，改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搭配用電控管、太陽光電建置、植樹減熱等措施，提升校園舒適性。另持續推動各級校舍耐震補強工作、改善校園老舊廁所與兒童遊戲場、強化校園防護機制，以維護校園安全性。

二、在友善就學體系方面

為支持年輕家庭安心育兒，精進教保服務措施，109 學年度平價幼兒園已達 58%，並累計約 50 萬名幼兒家庭獲領育兒津貼；另亦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並於 110、111 學年度分階段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此外，為建構安心校園，除讓學校午餐優先使用國產食材外，也積極推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濫用等工作。

三、在落實 108 課綱方面

挹注 108 課綱所需之相關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為對接 108 課綱，大專校院於招生選才時，將更加重視學生校內學習活動，並優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於 109 學年度調增檔案上傳容量及時程，並將補助偏鄉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經費，俾弭平城鄉落差。

四、在精進技職教育方面

為落實總統青年教育政策，於「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之基礎上，規劃自 111 年起建置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鏈結產業需求，培育學生具備實務就業能力。另為培育產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同時紓解國內工具機產業所面臨的困境，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前協助學校完成汰換及增購 2,264 臺工具機。

五、在深耕高等教育方面

為培育我國高階技術人才、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以及完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已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 2 項草案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本部也將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及「玉山學者」等計畫，以確保高教品質及留任專業人才。

六、在推動數位教育方面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將持續提升資通訊數位、重點產業科技之人才培育數量與品質，強化產學研鏈結，提升學生將所學應用於產業之實務能力。另創新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如透過「因材網」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藉由「數位學伴計畫」增進偏遠地區學生學習興趣。

七、在發展雙語教育方面

配合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普及提升」、「重點培育」為推動主軸，搭配擴增師資、創造環境等措施，期達成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等目標。

八、在推動國際教育方面

國際教育之推動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然本部仍持續培育新南向人才、深化國際教育交流，並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此外，除鼓勵外國人來臺學華語外，也積極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華語教育的國際能見度。

九、在落實終身學習方面

以智慧服務為目標，優化國立社教機構與圖書館等終身學習場域，並透過創新設施設備、跨域聯合行銷，提升民眾參與終身學習之意願；另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以提升公民素養，並積極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以及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十、在深化原住民族教育方面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營造讓原住民學生安心的學習環境，並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提升師資專業教學知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以及培育各類原住民族人才，積極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十一、在強化國民體育方面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東京奧運等國際賽會多順延舉辦；惟本部將持續建構完善訓練環境、強化選手競技實力，並完善選手職涯輔導，讓選手在競技場上安心表現。同時，也積極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推動各項體育扎根工作，提供國人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十二、在發展青年職涯方面

擴大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鼓勵青年交流及體驗學習、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並關懷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此外，亦將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讓青年透過學習體驗，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再決定繼續升學、就業或創業。

十三、在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方面

我想這部分特別跟委員報告，也針對今天另一個專題報告部分，除了敬備詳細的書面資料之外，也在這部分跟委員做併同的報告。

在過去一年全球疫情嚴重的衝擊下，根據報導全球有 1.9 億的學生是沒有辦法在學校裡正常上課，臺灣在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的攜手協力之下，尤其在這裡要特別感謝所有各級學校的教育同仁及家長，大家全力協助防疫工作，讓我們從學前到高教的學生都可以安心地在學校就學，也在這樣的過程中，接續能夠讓攸關學生升學的幾項全國性重大考試，能夠在遵守防疫最高規格的要求之下，一一順利地完成，讓各級學生在升學方面不受影響，相較於全球非常多的

國家是困擾於學生升學、就學以及日常學習上的中斷，在這部分我們確實以最嚴謹的態度，能夠守住校園防疫，也讓更多的家長可以安心地上班。在今年寒假就整體的評估，我們也延後四天再開學，讓學校能夠在農曆年之後，有一個更好的校園安全、消毒等等準備工作，也能夠在新學期的開學，讓學生能夠在防疫健康的環境之下來上課。

此外，這部分也要謝謝我們很多委員在過去防疫的過程當中，提醒各項跟教育產業有關的紓困計畫，也透過整個紓困計畫，不管是對於相關留學的產業、社區大學或是補習業者，他們可能會面對的疫情困境，能夠及時給予資源；像運動產業在所提的相關措施之下，尤其像動滋券，不只讓運動彩券的經銷商可以穩住工作，也可以在動滋券的發行之下，總共能夠達到將近 50 億元的經濟效能，我想這些都是在此過程中所做的一些防疫準備，跟委員說明。

以下，近期多位委員也接受到很多關心全國表演藝術團體活動的停辦，家長的關心及憂心，尤其是看到長期練習的師生、指導老師，當時在 1 月剛好不僅是秋冬防疫專案啟動，剛好部桃醫院同時也發生群聚感染，正是要去做相關決定的階段，也就是寒假之前，疫情確實非常的嚴峻，當時因為疫情所匡列的檢疫人數相當多，尤其幾項重要活動，包含臺灣燈會、各縣市所舉辦的這些活動，指揮中心當時也非常嚴肅的呼籲，如果不能做好防疫的相關準備，非常強烈的建議應該要取消或緩辦，這時正是教育部在跟各縣市承辦學校做整個全國表演藝術競賽的最後關鍵階段，因為所涉及的學生，還有很多家長，因為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的活動，總共有 8 個縣市承辦，然後有 22 個屬於非常專業的表演場所，這些場所也都是在一年以前就已經預定了，加上這個階段有非常多的家長、學生可能必須南來北往，所以交通或住宿的準備以及相關的籌備工作，當時教育部邀集了縣市承辦的學校以及相關專業團體做了研商之後，確實做了一個非常不得已也為難的決定，讓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個人賽的部分，能夠全面做好防疫、能夠續辦；但團體賽的部分，在當時的疫情跟防疫措施上，確實不能完全做好準備，所以做了這樣一個決定，這個決定對於我們長期練習準備比賽的學生跟指導老師來說，因為教育部也在第一時間考量到學生有就學、升學權益的問題，所以發布了參加比賽的證明相當於優等的部分，也函知各縣市跟入學的相關單位。另外，後續為了要讓學生可以把這些長年練習的成果展現出來，所以也會擴大辦理好優秀學生藝團的活動，還有表演藝術在地的亮點計畫，以及後續會透過網路平臺，把這些最好的表演，進行更全面的行銷、推廣，讓大家更加的瞭解這些師生優異的演出，以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本部支持、指教；對於表演藝術這部分，教育部也會參考委員的建議、指導，還有很多家長、老師也提供了建議，我們會及早成立專案的小組，讓明年這個比賽可以做得更周延，有完整應變的準備，我們希望後續能夠給學生、老師有一個最好的表演機會。以上說明，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就請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3 分）部長早！就您剛才的報告，有提到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團體賽停辦的事情，本席這邊還是要跟您做一些討論，這次停賽教育部最主要的理由就是防疫，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決定的時間點就是在寒假前，確實當時的疫情是最主要的考慮。

萬委員美玲：您剛剛提到防疫是最主要的考量，基於這個考量，已經連續兩年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的團體賽，其實這已影響到八萬一千多個學生、家庭以及老師，這個影響其實非常大，在您宣布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團體賽停辦之後，HBL 高中聯賽卻還是繼續進行，甚至臺北小巨蛋還開放民眾進場觀賽，我們的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以及陳時中部長都還有到場加油，我想這真的是雙標。

這幾天我們看到泰山高中在 HBL 中奪冠，整個泰山區的鄉親真的是非常的開心、非常的 high，畢竟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榮耀，可見孩子們在準備各項競賽的時候，是卯足了全力，臺上十分鐘、臺下十年功，就等這一刻，所以我覺得這次連續兩年沒有辦法舉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團體賽，對他們來說，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損失。

就如同您剛剛所說的，會停賽最主要就是防疫這件事情，可是在 1 月初的時候，有很多的家長、老師也在擔心 HBL 的賽事是不是會受到影響，可是當時的體育署洪志昌副署長表示，他已經跟指揮中心討論過了，現階段所有的賽事，只要做好相關的防疫，就不會閉門舉行，甚至是如期舉行，一樣都是大型的賽事，前不久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在受訪時也說了，教育部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團體賽的決策（即停辦一事）跟防疫無關，這是陳時中部長說的，他說只要遵循集會的指引，做好相關的防疫，一樣可以辦理，所以這不就是陳時中部長直接打臉教育部長的說法嗎？

一樣的，差不多也是在 3 月份、4 月份要進行這樣一個大型的賽事，而且也都是團體的賽事，但是不同的主管機關，一樣都是在教育部之下，體育署同意舉辦 HBL，但是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卻不同意團體賽的的舉辦，對此，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與決策時機點有相關聯，1 月 26 日發布停辦團體賽、個人賽續辦，所以對於表演藝術這一部分絕對不會因為跟體育沒什麼關係所以採取不同的標準，委員來自桃園，一定知道桃園當時的疫情，當時要做決定的時候，其實不只有院內感染，甚至每天都有新的疫情，包含新的國內本土案例還有境外案例，而桃園市是今年主要承辦的縣市之一，那個時機點是在一月二十幾日，以當時的前提來看，必須要從防疫優先來做這樣的處理。剛才在報告也特別提到，因為它是整體來做移動，不可能我們突然說要辦就可以馬上進行，畢竟他們有住宿的問題，還有交通移動等等的問題，這些因素都是做出這個決定一個重要的考量，而且後來的 2 月、3 月，確實我們很幸運，國內的疫情又趨於平穩，但是表演藝術在場地上的要求其實並不是一般運動場館可以應付的。

萬委員美玲：應該這麼說，您所說的桃園市，我非常的清楚，在部桃發生疫情的時候，大家真的非常緊張……

潘部長文忠：當時的決定就是在那個時機點。

萬委員美玲：防疫優先，不管在哪個時機點、在哪個縣市，防疫優先絕對沒有問題，但現在問題在於，部桃是在 2 月 18 日解封，在 2 月 23 日之後，也有相關的解除隔離，的確，疫情趨緩大家都非常開心，之後指揮官陳時中也講了，當時你們做這個決定其實是跟防疫無關，也就是說，1 月份有疫情，一樣有大型的賽事，即 HBL 也是在那個時候要做一些考量跟全面做好防疫，然後你們做出了決定，可是兩個決定卻截然不同，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我是用一樣的時機點，然後都有防疫的考量，體育署大型的 HBL 賽事照常舉辦，但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的團體賽卻停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以桃園市為例，其實在 2 月份的時候，疫情已經趨緩、得以控制，再來在 2 月 23 日也已經完全解除隔離了，也就是說，當時應該要有這個備案，因為這影響到八萬一千多個學生，還有老師辛苦的教導、家長的期待、孩子的榮譽感等等，所以如果 2 月份疫情已經趨緩，其實我們應該有一些備案出來。當然，你剛剛所說，不管是這些孩子要移動到比賽場所，或者住宿等等，本來每年比賽都會有這些考量，絕對是在我們防疫過程中就要把這些變數參考進去。所以，今天 HBL 可以辦，但是全國性藝術表演賽事卻停辦，你真的傷了很多家長、老師跟孩子的心。

部長，我覺得防疫優先是沒有錯，可是陳時中部長都說了，停辦是教育部的考量，其實和防疫關係的是沒有的。我覺得，部長，這麼多的孩子傷了心、失了望，這麼多的老師辛辛苦苦教導以後沒辦法得到一個成果，家長的期待多半也有落空的感覺、失落感，你是不是應該代表教育部跟這些老師、家長和孩子稍微致歉一下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再補充，我想剛才委員談到的上半段，確實是根據疫情決定的時機點，對於疫情趨緩，我想大家都心安也樂見，但是因為表演藝術，尤其團體這部分，最大挑戰會是各承辦縣市在專業場地這方面的準備，因為——委員都知道，這些在地方上，幾乎是隨時只要有空檔，馬上就會被很多表演藝術家們來選擇。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些都是變數。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這些大型場地會被其他單位、其他團體訂走，但是我的意思是防疫這件事其實這一、二年大家都在做，教育部在進行防疫的過程當中，如果有遇到大型賽事，本來就應該把相關備案規劃出來。本席認為，你身為教育的大家長，對於這麼多孩子的失落，我覺得真的應該表示一些歉意，部長，你願意在這裡跟這些孩子和老師道歉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教育部對於能夠讓每個孩子在不同領域都有他的舞台，這一直是我們推動教育的初衷，我想委員從各個面向，包含今天的業務報告，也看得出這方面教育部是全力的，因為這一次全國表演藝術者……

萬委員美玲：部長，針對這些孩子們這麼努力辛苦去練習，但是二年了都沒辦法去參加團體比賽，還有老師這些的失望，你有沒有什麼話對他們說？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也是個家長，我孩子以前學習過程也是有參加樂團……

萬委員美玲：你可以理解嘛！

潘部長文忠：對，完全理解。

萬委員美玲：你有沒有什麼話要對他們說？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次沒辦法讓我們這麼多的團隊，學生的練習，包含指導老師，還有很多關心的家長，我也曾經都是這樣的一員，我想這一部分確實讓孩子們少了一個這樣的機會，我從推動教育上希望能夠讓每個孩子都有一片天空的理想，我自己心裡頭其實是非常的難過。當然，為了讓這些孩子在有關升學的權益上獲得最好的連結保障，教育部後續也會在今年來擴大辦理，讓孩子有參與表演的機會。

萬委員美玲：部長，謝謝你的同理心。後續是這樣，現在我們也要發給他們決賽參賽的資格證明書……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視同這些孩子們的競賽成績優等，不過是這樣，現在全臺灣分成 15 個就學區，原本就有 11 個就學區是有採計競賽的成績做為超額比序的考量，目前這些就學區開會之後，只有嘉義同意教育部這個優等會列入超額比序的分數計算當中，除了我們雲林跟臺南原本就是只有計算到九上……

潘部長文忠：對，他們計算到九上。

萬委員美玲：目前看起來有 8 個就學區還要開會討論，教育部所頒發出來這個優等能不能採計在超額比序的分數計算當中，我希望你能夠下去了解一下，這應該要有一個一致性，因為如果他們不採計的話，教育部給他們優等這件事就形同沒有意義了，這件事情部長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這麼關心孩子的權益，我想我們都有共同的想法，所以在第一時間教育部會做這個證明的發出。

萬委員美玲：沒有關係，我希望你可以下去把這 8 個就學區做一個統一處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我們會詳細分析，我也請國教署彭署這邊未來在這幾個就學區討論的時間能夠充分來說明。

萬委員美玲：會後再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還要跟你討論一個部分，也就是本席一直很關心孩子的營養午餐這件事情，營養午餐要能夠辦得好，營養師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對不對？但是我們來看，現在全國的營養師有多少人？全國的營養師目前只有 466 位，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有五百多位。

萬委員美玲：有到五百多嗎？

潘部長文忠：去年營養師我們增加二百多位。

萬委員美玲：好，按照現在你們提供的資料，如果以現行資料上面顯示的只有 466 位營養師，而現在全國有 3,368 個學校，也就是每個營養師大概要負責 7 間到 8 間學校，那我們有 180 萬名學生，也就是說每一個營養師要負責 4,000 個學生，如果像你剛剛所提今年預計要補 209 人，那麼補

的部分都到位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應該是去年（109 年）就已經補充了，增加了 209 位。

萬委員美玲：如果今天到位了，那總共也才 675 人左右，你知道嗎？一個人平均還要負責 5 間學校，也就是每一個人還要負責 2,700 個學生。所以，在這裡本席要給部長一個建議，目前 40 班以上才有設置一個營養師，也就是說全國只有 17%的學校符合這個 40 班以上可以設置一名營養師，還有 83%的學校是沒有營養師的，然後這些學生在營養午餐上的權益就被漠視了。

所以，我希望我們未來還要討論營養午餐專法，在這個專法裡面有很多面向我們要去進行討論，但最重要的是如果法統統都有，可是員額沒有到位，營養師是不足的，其實沒有人能好好去執行將來的營養午餐專法，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 40 班以上的數據，在經過討論後要往下拉，當然最好是能夠做到每一校都有自己的一個營養師，這樣才能顧及所有孩童營養午餐的權益，部長，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會全面來檢討，包含營養師很重要，廚工人事費的負擔也都會影響到學生用餐的品質，這部分教育部會全面的依剛才委員所提的方向來做規劃。

萬委員美玲：好，我會找個時機來討論一下營養午餐專法，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7 分）部長好，辛苦了，到底防疫比較重要，還是才藝比較重要？這真是一個大學問。可是顯然剛才萬委員的質詢裡面所透露的是：到目前為止，我看才藝競賽要恢復是很難的。部長，很難了嘛？已經不可能了。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主要是專業表演的場地沒辦法來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我了解，不可能……

潘部長文忠：因為一定要給這些團隊專業的場地來進行比賽。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這個事情到現在還餘波蕩漾的原因就是因為家長、學校老師跟學生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嚴重的失落感，甚至還是有一些怒火沒有辦法平息。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一點我充分的理解。

張廖委員萬堅：充分的理解？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同樣都是教育部，一個是體育署，一個是師藝司，剛才已經提過，我們看到破萬的觀眾熱血開打那個冠軍戰，總統都去看，那是一個情景，另外有 8 萬 1,000 人，各種才藝班的學生參加團體的競賽，因為防疫，他們沒有辦法去表演而有嚴重的失落感。一部兩制，兩種決策！部長，你應該想一想為什麼這些家長、老師和學生心裡還是餘波蕩漾、憤憤不平，你覺得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請回應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我想在防疫上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今年部桃的事情發生得非常突然且快速，又正好在做決定的那個關鍵時間點，真的我當時了解要做這個決定是非常為難的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應該要好好檢討一下這個決策的過程。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部長又提到 HBL 開打，體育署沒來問，只要把防疫工作做好就好，那難道我們的才藝表演沒有辦法把相關的防疫配套做好嗎？16 個場所裡面，桃園市有 4 個主要場所是音樂比賽，但還有 12 處中南部都沒有這個問題啊！請問復辦的備案是不是從頭到尾都沒有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如果就整體上在疫情趨緩後，其實最大的挑戰會是兩個主要的因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如果時間延後，馬上衝擊到 4 月份各個學校藝才班的招生，這些表演藝術的孩子多數都是蠻有機會會參與。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當然就是場地，因為全國 22 個場地，除了行進樂團以外，其餘都必須要在專業的幾乎都是演藝廳的等級……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知道，我想……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我覺得最難的地方。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說，當然你們有這樣的解釋，可是這個決策過程、解釋和回應，我們在群組和新聞都看到了，家長、學生及老師還是憤憤不平，為什麼？我們要知道這個東西才有辦法去把這個問題解決，連續兩年沒辦法比賽，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結果就沒了，沒了就沒了。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是 HBL 可以辦，然後才藝表演競賽沒有辦法辦，這是家長一直不能接受的；第二個是沒有備案，所謂沒有備案是，其實疫情一直在變化，部桃的事情導致當時那樣決策，我覺得是對的，可是如果一個月後疫情已趨緩，那我們是不是有那個機制，馬上可以來想辦法復辦，時間也不用改，那一套人都在啊！你們講有將近 30 萬人，其實……

潘部長文忠：是連家長跟工作人員。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連家長跟工作人員只有 19 萬人。

潘部長文忠：因為確實需要家長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那是可以控制的嘛！對不對？何況其實只有 8 萬 1,000 人。所以我真的很誠懇地建議部長，這個事情的決策過程是有檢討的空間，你認為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這個更要提前，在明年的相關準備……

張廖委員萬堅：以後要不要有備案？因為疫情不斷在改變、轉變，你看我們有很多單位也是這樣子啊！否則怎麼還會國旅大爆發，那個時候大家還是一樣南來北往、川流不息嘛！當然也有勸導，但是有東西我覺得我們的決策不能太封閉，這個決策系統既然關係到家長、學生，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決策過程把家長跟學生團體也找來一起開會、一起討論，一起告訴他們，這也是一個溝通的過程，就不會造成到目前為止餘波蕩漾，很難平息。好不好？部長，有沒有檢討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對於明年的舉辦，我想教育部會跟縣市還有我們相關的，尤其是防疫，因為這些音樂

性的社團在防疫的上面跟體育真的有點不同。

張廖委員萬堅：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想委員了解，但是及早對競賽辦理方式的防疫及場地可以有更為彈性的備案，因為疫情確實在發展的過程很不容易斷定會在哪個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知道才藝和防疫真的有兩難的地方，好不好？你們辛苦了，那你回答我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備案，因為我還有其他的議題要質詢，我希望你們真的好好檢討。

另外就是我們在公共政策平台裡面看到很多實習老師去連署，本來在 12 月 3 日他們連署成功之後，你們應該在 1 月 22 日來回應，後來你們又延了 2 個月，準備到 3 月 24 日來做回應。要回應什麼呢？2002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的時侯，把教育實習納為職前教育課程，取消了實習津貼，把實習老師定位為在學學生，所以半年的實習期間都沒有薪水可以領，還要繳交 4 學分的學費；2017 年師資培育法大修，已經把原來實習教師先實習後考照的方式，改為先考照後實習，一方面避免太多學生實習之後考不到教師證，白白浪費半年的青春，一方面也是能夠確保實習老師具備一定的教學智能，當時有很多委員包括本席都認為應該要提出恢復實習教師津貼每月 8,000 元的訴求，因為教育部仍然認定教育實習屬於課程的一環，所以只開放讓實習教師於實習第四個月起可以參與課後輔導，可以領代課的鐘點費，這是不夠的！所以，3 月 24 日快到了，部長，你有什麼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還有幾位委員在關切這個議題，因為當時修法的改變，確實在法制面產生了一些扞格的部分，我自己也為了這個議題親自主持兩次的會議，希望在後續上能夠給予我們這些實習的同學在法制上可允許下，有更多的這個支持，我想……

張廖委員萬堅：我算出這個大概匡列的預算其實並不多，我覺得他既然已經證考過了，也準備投入國家老師的行列，他還要經過甄選。那我去查，因為年改的關係，退休老師從一年五千、六千人，可能現在變成三千、四千人，但是你看現在及格的人數也是年年在降，大概剩下四千多人，給這些老師通過之後，他這半年有時沒辦法工作，也沒辦法打工，那你應該給他一些津貼啦！部長，你認為這是不是合理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法制面的部分釐清後，從培育、鼓勵優良的師資來參與，我想這部分教育部會一定全力朝這個方向來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109 年度及格人數只有 4,907 人，及格率是一半，每人每月 8,000 元是按照 83 年到 92 年的數額，我覺得都還有提高的空間，以這樣來算也才 2.36 億元左右，但是他將來培訓的六個月在學校也要支援教學行政，甚至教學課程就在班裡面，跟正常老師一樣，甚至還要負擔更多的工作，他其實已經是在工作了！當時這些實習老師也曾經來教育部陳情，對不對？他們認為他們做的工作已經不是學生了，而是工作了，只是那個實習的性質是必要的、是師培法規定的，所以我覺得給予適當的津貼是一定要的。部長，你 3 月 24 日能不能好好的回應？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因為近年師培法修法包含實習制度，先檢定再實習的一些變革，我想教育部也會從這些來看待，未來在實習上給實習生一些可能的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們有沒有什麼備案？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我已經親自召開兩次會議，表示這個議題非常需要來做個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部長認為發給津貼是合理的？

潘部長文忠：方式的部分我們會斟酌，因為要在法制上來做釐清，但支持實習學生、師培生的政策是很值得往前做支持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也同意本席的看法，應該給予他們一定的津貼？

潘部長文忠：是，經過這兩次的研商，我覺得應該在這上面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部長，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會支持，我覺得這些老師他們還願意投入，現在少子化，流浪老師這麼多，他們還考照考過了，然後參加培育，半年沒有辦法工作。如果在臺北實習，其實給 8,000 元也不夠租房子，只能租個廁所，就不夠啊！所以即使給他們一個鼓勵也是不夠的，但畢竟是一個鼓勵，好不好？我們希望一個禮拜、不到一個禮拜後，能夠聽到教育部良善正面的回應，謝謝！

接下來，行政院宣布 0 至 5 歲的育兒津貼要倍增，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到基層去，每個人都非常興奮，覺得這個雖然對少子化不見得有什麼幫忙，可是你想想看，經濟是少子化最大的壓力，政府在今年 8 月已經決定將 0 到 5 歲的育兒津貼從 2,500 元調到 3,500 元，到明年 8 月是 5,000 元，對不對？好，那包括去念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跟準公幼的全部負擔，從一個月的月費 2,500 元、3,500 元、4,500 元，變成 1,500 元、2,500 元、3,500 元，到明年 8 月變成只剩下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就是我把孩子送去這些單位，每個月只要繳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公幼 1,000 元、非營利 2,000 元、準公幼 3,000 元，坦白講這可以減輕很大的負擔，但是很多年輕人都還不知道，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加強宣傳。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大力宣傳，因為這主要是照顧年輕的爸爸媽媽。為了讓他們更全面了解，教育部會來讓這個家庭……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談的問題是什麼呢？5 到 6 歲一學期 1 萬 5,000 元的補助最早是本席在當議員、在二十幾年前就提的案子，其實很多縣市已經開始都發了，後來全國一致一學期 1 萬 5,000 元，也就是所謂的免學費，一年就是 3 萬元，等於是一個月 2,500 元，那我們一直講 0 到 5 歲，5 到 6 歲到底有沒有跟著調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5 到 6 歲當時就是國教向下免費的鼓勵，主要是要讓幼小銜接，所以這次在因應育兒津貼的補助，未來就讀私立幼兒園的部分，也會比照今年 8 月 3,500 元，明年 8 月就到 5,000 元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 0 到 6 歲也是有跟著調整。請看表格，我覺得你們應該一次整合 0 到 6 歲的部分，因為 5 歲到 6 歲是最早實施的政策，可是在這波裡面，我們看到剛才部長的回應是只要他有念幼兒園，一樣會跟著調。可是你看經費部分，2,500 元、3,500 元、5,000 元，5 到 6 歲是 2,500 元，剛才部長回應我，只要念幼兒園就有，可是發放方式，0 到 5 歲是直接按月匯入家長的戶頭裡面，但 5 到 6 歲是要由托兒所的園方造冊，然後才到教育局去領，5 歲到 6 歲突然要變成這樣領，我覺得這個也不合理。

如果沒有讀幼兒園，0 歲到 5 歲未來是可以領 5,000 元，可是 5 到 6 歲如果沒有念又領不到。

然後 0 到 5 歲是透過幼兒園嗎？不是，是家長直接領，可是 5 到 6 歲一定要透過幼兒園，我覺得這是好的政策，可是不要到 5 到 6 歲時又變成另外一種發放及領取方式。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兩部分來說明，其實 5 到 6 歲的幼小銜接是一個重要的政策，當然是鼓勵，所以現在全國 5 到 6 歲孩子的入園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六點多，說實在這很重要。

張廖委員萬堅：有百分之九十六點多，但是百分之三點多一定有特殊原因，甚至更弱勢。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這部分是因為當時政策的標的，因為我們認為幼小銜接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如果有很多家長領取津貼，但又沒有給孩子……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至少發放方式可以有一致性嘛！

潘部長文忠：發放方式我覺得應該整合。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整合吧！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我們來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直接發給家長，既然有百分之九十六點多了，還去叫幼兒園造冊……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的行政作業程序我們來研議，但 5 到 6 歲的幼小銜接是幼兒園到小學，我想很重要。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也好好研議，至少發放方式要有一致性嘛！你擔心 5 到 6 歲如果沒有去念幼兒園卻領 5,000 元會怎麼樣，可是 0 到 5 歲也有這個問題，他可以領啊！難道就不用擔心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了解，尤其是在偏遠地區，當時因為這個政策，確實讓很多偏遠地區的小小孩有機會在幼兒園就學，這在銜接小學上是很重要的。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對你們有期待，這都是非常好的政策，可是應該有一致性、很清楚的就是 0 歲到 6 歲應該一致，就是他念公幼、私幼的……

潘部長文忠：在行政簡化方面，我儘快來處理，在政策上是不是容許我們再做一個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好，因為發放方式至少要一致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累積了很多年，照顧幼兒就學，讓他們未來順利銜接，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過程。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期待好不好？期待你趕快做檢討跟宣布，不然到 5 歲之後突然間又要停止了，家長的戶頭就沒有了，這個也很奇怪，還要透過托兒所領。以上請你們研議，謝謝部長這樣的回應，希望趕快看到你們公布相關的措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9 時 53 分）部長好，首先今天我很感謝召委排定的議程是屬於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團體賽及配套措施不足的檢討，為什麼我非常感謝召委呢？因為我們之前在開記者會或協調會的時候，教育部是拒絕出席的，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啦！不知道您有沒有收到這樣的開會通知，還是有什麼樣的決策讓教育部選擇拒絕跟家長來做溝通，甚至立委來主持協調會，教育部都不願意出席。不願意出席就算了，本席還輾轉得知，文化部還有 CDC 原本要出席的，教育部竟然還去告訴他們要三思、不要去，我真的不知道教育部到底是為了什麼事情。今天停

辦一個比賽，如果就像你們在業務報告裡面寫得這麼樣的站得住腳，何苦記者會、協調會不來做事先溝通，還要讓召委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間請部長跟司長來這邊溝通，我是不太理解這樣的溝通過程，所以我們滿認同剛剛張廖委員講的，這件事情整個過程在溝通跟決策上面有非常多的問題點，我想今天既然排了這個議程，就來好好檢討這個過程當中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

首先，最近部長跟司長大概常看到這張圖，今天兩樣情，我也非常喜歡 HBL，上禮拜也看了許多籃球賽跟棒球賽，我覺得教育部在主辦或委辦大型學生賽事的時候，到底這個標準是怎麼回事，當然我們討論了非常多內容，可是其實今天家長跟學生所看到的，尤其是學生，他們看到大家在討論 HBL，但是表演藝術學生卻沒有這樣的舞臺讓他們上場，所以我想第一個在社會觀感來說，他們會覺得你們決策是雙標的。

今天當然也不是完全不讓教育部來做解釋，我今天很認真地看完教育部提出來的專案報告，我想有幾件事情還是必須跟部長及司長來做檢討。首先，剛剛我有聽到部長講為什麼這一次決定停賽，其實是一個時間點上的決策，剛剛前面兩位委員質詢時，部長有說明當時決策的時間點是 1 月 25 日教育部決議停辦，但是我想要提醒部長，陳時中部長在 2 月 4 日有特別提到，2 月 4 日是桃園疫情觀察的節點，所以您可能也知道 2 月 6 日屏東還如期辦理了一個非常大、有 6、7 萬人參加的熱帶農業博覽會，所以第一個我想說的是，部長，沒有錯，1 月 25 日你們辦理決策會議時可能真的遇到了這個問題，但是後來在 2 月 20 日時還是有第二次開會，依舊是決定停辦。我想這個決策的過程需要更多思考，跟衛福部所講出來的、大眾及其他部會所辦的活動，你們真的要去多瞭解。1 月 25 日停辦之後，1 月開始馬上急著去退租全國學生表藝場館，就衍生了下一個問題，現在有另外一個藉口是沒有場館，所以才會有一連串這樣的事情，這是我今天想要特別提出來討論的部分。

我們如果去看教育部因應防疫調整重大活動一覽表，師資司是 3 個維持不變、2 個取消，體育署是 13 個維持不變，所以張署長不用上來，我真的想要誇獎一下張署長，是不是防疫管理專家？體育署有 13 個活動，而且又是體育活動，體育活動總不能戴口罩吧！所以體育活動可以維持不變，表示在防疫作業的配套措施上是不是很明顯可以看到體育署做得比師資司來得好？教育部籌辦比賽及停賽，其防疫配套的標準作業流程到底是什麼？我等一下會讓部長跟司長來回答，我先把我的部分一次講完。

體育署舉辦賽事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體育署過去的函文，在 2 月時就有標準的作業流程，同時我們可以看到 CDC 在去年 3 月 4 日就公布生效「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其實按照這些防疫事項檢核表，去年開始籌備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的時候，如果就把這個防疫檢核表寫完，就不會到今天才告訴我們合唱吹奏會噴沫、社交距離會不足，也不會告訴我們場館空氣不流通、洗手設施不夠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在籌備了一年之後，才突然在 1 月、2 月的時候告訴家長、學生沒有希望了、絕對不可以辦，我覺得這很明顯是賽事舉辦時在防疫程序上面的疏漏，其實我覺得師資司真的可以好好跟體育署就教一下，為什麼體育署在去年 2 月就已經把標準作業流程做完，防疫相關的檢核也做完了，所以體育署今天才可以在這邊被我們誇獎 HBL 辦得很好？

但是回頭來看表演藝術的學生就變成防疫下的犧牲品。

我最後來回顧檢討，我們要學習教訓。首先，鄭司長一直告訴大家都是要辦的，包含立委協調會、范委員雲、黃委員國書等等，甚至林委員奕華也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跟賴委員香伶也都關心這件事情，一直都是說要辦。結果籌備期要一年，場館來不及重新準備，再來 CDC 的防疫指揮記者會，剛剛萬委員也講過了，陳時中部長說防疫不是問題，決定要辦之前送審，把防疫措施做好就可以，最後文化部長也說現階段要防疫其實也是可以做得到，所以我想跟部長說明，不管等一下您說的理由是什麼，我想這四點是一個善意的提醒。

首先，有關標準作業辦法 SOP，現在看起來，教育部以一個部會的層級來看，體育署跟師資司是不一樣的作法，一個是有 SOP、很早就送審，一個是沒有、到一年後才告訴大家說要停辦。第二個，標準作業到底是什麼？教育部是不是有在關心師資司跟體育署在辦活動的時候，他們的流程跟作業審核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第三個，事前送審籌備期是一年，並不是突然籌備的，其實已經籌備一年了，但一年中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最後才造成這個措手不及的狀況。最後，防疫專案管理專家其實就在體育署啊！教育部各單位之間也是可以互相溝通的，所以其實真的是可以有很多檢討空間，我想部長剛剛說您也是一個家長，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防疫是一段時間的事情，但是對小朋友來講是人生中的一件大事，因為我不是直接聽到停辦就講你是雙標等等，而是真的研究完這件事情，發現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確實有相當多的疏漏，所以送部長一句話：「成功的人找方法、失敗的人找藉口。」，我在這本報告裡面看到非常多的藉口，但是方法似乎都窒礙難行，所以是不是請部長跟司長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一開始提到部裡出席的部分，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個多月來有多位委員都有因應家長的溝通，教育部其實在過程當中也都有說明，只是剛才委員提到在記者會的時候，這個我再做瞭解，我想委員知道，教育部跟其他部會不太可能有那樣的權責去要求誰出席。

高委員虹安：所以部長真的要瞭解一下，因為這樣不太好。

潘部長文忠：我來瞭解一下，至於委員剛才所指教，因為不管在書面報告或口頭說明的時候，委員特別都提到，我想這一次因應突來的疫情，當時要做這個決定時，我也充分去瞭解當時的疫情，甚至當時有幾位委員也一直提醒我在做這個決定的考量，我也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是表演藝術跟體育運動最大的活動，因為這些我都親自參與，我從第一線服務的過程，尤其林召委當縣市教育局處長的經驗瞭解到，表演藝術尤其在音樂類的場地方面，如果沒有真的充分準備，是一個即使辦了比賽也會造成對團隊非常不公平、引起爭端的現象，所以針對這一點，就像委員指出來的，如果已經有過這兩年的經驗，因為疫情說實在會怎麼變化、下一個會如何都很難預測，所以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教育部已組了專案小組，把今年或許哪一個活動在做評估、做決策時，可以再有一個更大的討論，當時在那麼嚴峻的疫情之下，如果在場地上能夠有多一點的思考，或許在疫情比較穩定之後，有可能有機會，但如果是不定期的部分，我想委員都知道，這些場地沒有一年以前租，我再一次地盤整過，也發現有這樣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部長，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我就直接假設性的問一個問題，現在場地因為這件事情在這一個星期其實也燒得滿多的，現在不管是各縣市或民代其實也都開始幫忙爭取場地，想問部長一個問題，如果場地真的找到了，這部分會不會復賽？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定還在評估場地是否專業，因為過去……

高委員虹安：是，如果你們找到場地，評估後如果可以，是不是還有機會復賽？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也要求師資司除了研討會，最近召開會議前請縣市盤整時機點，近期我也再一次全面盤整點過 8 個承辦的縣市，因為這個地方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如果是放到學校裡面去，可能會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尤其是音樂類要長達半個月的時間。

高委員虹安：沒有關係，部長，我想這樣子，就是場地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因為場地還是要再專業評估。

高委員虹安：有關場地部分，我希望教育部還是要虛心，如果真的有一些民代或其他狀況，各縣市有開始 donate 場地出來，希望教育部還是要虛心評估復賽的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但還是要有一個前提，那時候經過評估後我也對外正式說明，還有一個是現在學校形式以及幾個考試的問題，因為這些孩子有些是國三，有些是高三，馬上接下來的這些考試，一定要在考試後，不然……

高委員虹安：請部長把這件事情真的做個虛心檢討，如果未來還有場地的提供，我想復賽的可能性還是可以做個檢討。

潘部長文忠：我也知道委員，包含賴委員也很用心在思考，我之前也盤點過，當然這個有個時限點，因為這是每年的比賽，到新的學年度又會開始了。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跟部長討論另外一個重要的事情，今天我們看到參賽證明，剛剛您有一直提到教育部有一個補償措施，就是讓學生還是擁有參賽證明的可能性，可是我今天看了一下，我還幫您印出來，參賽證明上面完全沒有學生的姓名，而且教育部是讓學校自己去彩色影印，這樣的作法我覺得更加讓人無法接受，所以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再研議優等成績證明的方案？不要這麼便宜行事。

其次，特優隊伍其實是可以成為次年的種子隊，連續兩年成為特優隊伍種子隊的制度，107 學年的特優隊伍因為停辦了兩年，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最後兩個問題，第一個，現在停辦而打亂種子隊的規則，教育部打算怎麼樣規劃來做補償？第二個，這一張證明可不可以回去重新把它研究得更好一點？因為拿到這個的時候是完全沒有名字的，你們剛剛講要讓學生還是有參賽的榮譽感，但這個真的沒什麼榮譽感，可不可以麻煩部長回答最後這兩個問題？謝謝。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關參賽證明書，因為它是團體賽，所以確實比較不容易在第一時間去掌握到是哪個學校團隊的學生，又希望讓學生跟家長比較安心，所以那時候在 2 月多就發出去，至於內容部分是不是允許我們再研議一下？

高委員虹安：是不是可以再研擬？重新調整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研議一下。

高委員虹安：第二個問題，有關種子隊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確實在技術上因為沒有去做比賽，會選擇優等是涵蓋過去幾個統計，涵蓋優等以上、特優的部分，大概在各種類都占九成以上，所以當時用優等來作為成績證明，但是種子隊的部分讓我們再研究一下，因為只有比賽成績才比較好去做區間。

高委員虹安：以上這兩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但是如果再擴大優秀的觀摩表演，我們會儘量再從寬。

高委員虹安：好優秀跟這個畢竟還是不同等級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再研究一下。

高委員虹安：所以請教育部就剛才講的兩件事，第一個，參賽證明重新改善；第二個，種子隊規則的規劃作法。這兩件事情請教育部研議，您覺得多久可以完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對於後面種子隊的部分確實要研議，而且要找大家研商。

高委員虹安：所以兩件事情給我一個時間點。

潘部長文忠：有關證明這件事情，我們比較快地可以來做。

高委員虹安：一個月？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

高委員虹安：好，種子隊的部分？三個月？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現在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辦理，如果是因為參賽的問題，應該是由這個專案小組針對下一個年度的辦理一併來討論會比較好，因為這還會涉及公平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麻煩部長真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是不是分開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好，後面我們辦公室會持續監督，希望這次教育部真的深自檢討，請司長今天站在這邊，就是麻煩您要真的聽到家長跟學生的心聲，還有活動辦理的過程當中需要檢討之處。

潘部長文忠：我再跟委員報告，我想家長、學生還有指導老師的心血，我從一個家長的過來人充分可以體會跟理解，謝謝。

高委員虹安：OK，謝謝主席。

主席：剛才有關種子隊的部分就再研議，但是前面的部分，我想是不是就要求教育部直接給孩子名字，由教育部來發，好不好？這部分我想就不要再研議了，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是可以做到，OK。對，就是不要研議了、直接做了，OK，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8 分）部長，辛苦了，我想今天這個議題，你大概要脫三層皮，因為我看到您的報告，當然大家都在檢討像剛剛藝術類競賽、團體賽的部分，我看到您的報告以後，反而為你比較擔心。在專案報告裡面的第 3 頁提到，經充分討論後團體賽仍有下列防疫上無法克服之疑慮：第一點是要求全程佩戴口罩；第二點是扣除觀眾、非必要人員在同一場地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第三點是競賽場地多為室內密閉空間；第四點是競賽期間有大量師生南來北往的要求；第五點是不像大型考試學生有特定座位並全程佩戴口罩；第六點是除參賽人員外，所需工作人員眾多。你寫這個東西我真的替你捏一把冷汗，為什麼？因為你現在講的全部都適用於

HBL 的決賽，全部！你用這些理由說不能舉辦，但是另一邊的 HBL 卻完全可以，所以我替你擔心啦！我原本還想替你找個理由，但是你寫出來的東西真的把我嚇到了。

您看一下報告第 5 頁，無法恢復辦理的原因，第一個是教育現場考量，桃園、新竹、臺中等，皆於寒假停止社團活動。慘了！為什麼？很簡單，因為在 HBL 的決賽裡面，東泰、光復、青年分別是新竹縣市和臺中市啊！糗了！你寫的完全符合，照你這種寫法 HBL 是不能辦的，您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寫這個報告，我真的替你捏一把冷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一下，我們除了評估防疫的部分，委員說的這些是防疫上的，另外一個部分是場地條件，因為委員關心教育，也瞭解表演藝術需要專業的場地，它和體育場、運動場包含小巨蛋，其實是有非常大的差異。整體的評估當然是以防疫為優先，在疫情趨緩後，我們覺得要復辦的話，場地會是一個最大的挑戰，我也向委員報告，明年在面對場地的問題上，可能要有一個更彈性的作法，即使會支付更多的費用，也要在這上面來努力。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還是要請教育部再檢討，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所以大家當然有一些抱怨，就像您剛才講的，您也是家長，當家長看到自己的小孩非常努力認真的為團體賽準備了那麼久以後，打開電視看到 HBL 有這麼多人，蔡英文總統和陳時中部長都親自到場支持，現場熱熱鬧鬧的，但是自己的小孩卻沒有辦法把這些年來累積的心血展現出來，對他們來講，真的叫情何以堪啊！好，沒關係，我想今天大家一定會在這個部分有非常多的著墨，我就不再講了。

在專案報告第 2 頁有提到，過年前 1 月 28 日宣布停辦，過年後 2 月 20 日研議續辦，當時說已經沒有場地，本席是認為不太可能啦！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在本週內提供當時的場地查詢資料？因為今天委員會的專案報告是要求恢復辦理，但是在報告第 9 頁有提到已經沒有檔期可以配合，避免對教育現場造成混亂的考量下，維持停止辦理，無法恢復辦理，針對這個部分，當時部裡面的會議是怎麼樣去聯絡的，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好。從第一次研商宣布停止辦理，到 2 月 20 日的這個過程，因為當時宣布後，這些表演場地確實都是表演藝術界非常積極在爭取的，據當時的瞭解，有很多場地沒有辦法連續租借。我想委員知道，這個場地要符合公平、專業，不太可能說「我辦 2 天，不好意思，中間有一天已經被音樂家借走了，然後再接著辦」，所以在第二次 2 月 20 日的研討有邀承辦縣市來說明，因為這將近 1 個月的時間，那各文化……

李委員德維：所以承辦縣市有表達沒有辦法。

潘部長文忠：他們碰到了這個狀況，場地的租借會出現中斷，並不是說場地統統被借走，而是你本來可能要借半個月，但是這裡面有幾天已經外租出去了。

我們在 2 月 20 日除了對防疫做檢視之外，其實那時候疫情已經趨緩，但是承辦縣市有反映這個問題，所以教育部就再一次的盤點，看看在會考告一段落之後，有沒有機會在 5 月下旬到 6 月這段時間，或許對學生來說比較不會有雙頭的壓力，不然他又要練習、又要準備會考。在那個時候我有再盤一次，那這次也盤出了原來的這些場地確實檔期都已經早早就被租借，這是我覺得最為難的地方，我也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請部長真的要多思考。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德維：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的是報告第 9 頁，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增設了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這裡面提到 109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名額可以超過 22 萬個，平價幼兒園超過 58%。但是根據教育部 3 月 11 日公布的 109 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顯示，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非營利、部落、社區及教保，總共有 2,366 所，每校平均學生 68 人，合計起來只有 15 萬 8,848 人；私立幼兒園有四千一百多所，每校平均有 97 人，合計也不過 39 萬 8,767 人。平價幼兒園假如是用 15 萬人去算，其實是 28.48%，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因為 22 萬人和 15 萬人、58%和 28%，這裡面的差異性非常大。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能夠創設的是招生名額，至於委員剛才提出的幾個區域，像在偏遠或是部落地區，其實是有這個名額機會，但不一定有那麼多幼兒去就讀，因為政府一定是儘量去提供，包含這次的公共化幼兒園，我們希望家長可以有機會讓幼兒去就讀。

李委員德維：但是這個差了 7 萬人。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家長剛好就近有機會的數字啦！我這樣向委員報告，委員是不是能夠瞭解？比如說 1 班 30 個人，有時候它會招不滿，在偏遠的區域未必招得到這麼多的員額，但是就學的機會就是這麼多。

李委員德維：麻煩將詳盡一點的資料再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我時間不多，在報告第 36 頁談到退場機制，完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設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請教部長，就這個部分，政府是不是應該組一個教育國家隊，提出更多轉型和退場的誘因？因為大家都覺得基金的部分的確……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和指教，私立高中以上的退場條例在這個會期有送到大院，我想未來會面對很嚴峻的私校退場機制，那這裡面所涉及的面向，其實在私校退場條例有比較全面性的規劃，希望委員和大院能夠給予支持。

至於未來確實會涉及到跨部會，因為有很多高中職是在地方政府，考量到地方政府的人力和負擔，在這一次退場基金可以協助的部分，也希望讓 22 個縣市能夠不要再弄這些協助的機制，反過來是由中央來做，所以如果條例通過後，在這方面能夠跨部會，中央和地方有一個合作機制，謝謝委員指教，教育部在這方面會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李委員德維：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提出來一個問題，以美國來講，有很多大專院校的學生人數低於 3,000 人，甚至於有的只有 1,000 人，雖然它的規模小，但是教學品質並不差，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在大學退場評鑑的時候，也要去考量它的教學品質和財務狀況？但是這個又會牽扯到學費。

潘部長文忠：這個在過去各界也多所指教，所以人數已經不是我們的指標之一。就如委員所說的，它能夠比較精緻的經營，也有發展出特色來，不一定會因為它的人數少，像過去我們有一個標準在那邊，這部分已經做了一些調整，如果它的財務和招生人數能夠適度的維持教學品質，這

應該是我們樂見和支持的。

李委員德維：另外，我也給教育部一個建議，它雖然人比較少，但是它在品質各方面的績效還不錯的話，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考量在學費的部分讓它有更多的彈性？我們當然很瞭解，這麼多年來學校的學費，尤其是大學，在教育部這邊把關得非常嚴，基本上是不讓他們去增加學費，當然學生團體可能也有很多意見，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在這個部分增加一些彈性？讓比較有特色的私立大學在符合教育部某些特殊指標的時候可以有一點彈性，這一點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來考量？

潘部長文忠：現在學費的部分其實是由學校自主，可以依照我們每年都會公布的一些指標來調整學費。剛才委員談到如果它的規模小，其實它和學生的說明溝通可以更加充分，那教育部只是在受理他們調整計畫的審議，如果說學校確實有一個非常好的規劃，也能夠充分地讓學生和家長來瞭解，我想這部分在整個政策上，它原本就可以提出這方面的規劃。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拜託教育部，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等一下在本席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婉諭：（10 時 22 分）部長您好，我們知道 2020 年年末在臺大發生了幾起憾事，就是校園自殺的案件，當時大家有一起來討論，重新檢視了校園心理輔導的人力，部長也允諾應該要儘速補上缺口，本席今天想更進一步就校園心理健康的議題來請教，並反映目前與衛政單位跨部會的連結機制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首先我們先看一下兒童及青少年近 5 年自殺通報人次，其實是一直持續地上升，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來看待，因為不只是件數，包括人次也都是上升的情況，而目前在通報單位裡面，有很多是來自於醫療院所，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教育部現在和各級學校單位以及醫療院所的橫向連結的情況是怎麼樣？因為就本席瞭解，很多由醫療院所通報的個案，其實發生的場域不是在學校，而是在學校之外，導致這樣的通報是來自於醫院，但是卻沒有辦法銜接到學校的管道，所以在橫向連結的部分出現了一些落差，本席認為必須要即時的來補足，從治療處置到個案出院之前都應該要連結到校園的二級專輔老師、三級輔諮中心的人員，甚至是家庭教育中心的橫向連結，這樣才有辦法更及時提供連續性的協助，不知道部長這邊怎麼看待？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去年底在校園確實有發生這些事情，在當時我也非常快速地因應，儘管已經到年末，我覺得這個議題一定要和學校一同攜手來處理，所以也用了各種相關的資源，在最快的時間一同來協助學校，我向委員報告，大部分都已經到位。

剛才委員談到一個資訊，因為教育部本身有校安的系統，只要是有學籍的學生，不管在哪個階段，其實教育部是可以第一時間就掌握到相關的動態。至於委員剛才的提醒，我們現在和縣市的輔諮中心，其實家庭教育中心比較不是以這個為主啦！但是在縣市的輔諮中心和衛政單位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跨部會的連結，因為有些個案不一定可以完全由教育體系來協助。

王委員婉諭：部長，應該是這樣說，在校安系統裡面的是發生在校園中的自殺案件。

潘部長文忠：不過他即使發生在校外，只要是有學籍的孩子，一定會通報校安中心，不然那會有很大的責任。

王委員婉諭：瞭解。本席想再次說明，就我所瞭解，心衛中心的一線人員以及醫院端的自殺關懷訪視員都在反映與教育部的橫向聯繫不佳，那我們也看到衛福部確實已經著手開始進行，並且在去年 6 月召開相關會議，衛福部及教育部也同意辦理這些資料的介接，但是我們有再次去函詢問，在去年 6 月的會議和這樣的系統啟動之後，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在上週我們還致電衛福部和教育部，都表示這部分還需要再開會討論，並沒有完成的期程，那剛才部長是說已經確定在校安系統裡面都能夠通報嗎？

潘部長文忠：就通報的部分。校安就是通報，讓我們隨時掌握到學生的狀況。

王委員婉諭：在校外發生的學生自殺案件都會進到校安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通報只是讓我們在第一時間掌握到哪一個學校有沒有發生相關意外，包含自殺等等的事項，但是就個案未來能不能有更好的機制共同來處理，我想委員所提到的跨部會這部分，那是在輔導協助和個案管理，因為有些個案還滿複雜的，可能包含家庭因素等等，所以就委員所指教的這部分，其實教育部有跟他們聯繫啦！我儘快在這上面再做……

王委員婉諭：部長，教育部的回覆不是這樣子，因為目前在醫院端通報的案件，其實都還沒有辦法去確認他是不是學生，所以並不是說只要是學生發生這樣的案件，在校園之外也都會回到校安。

潘部長文忠：所以委員應該是說我們能夠在第一時間去勾稽。

王委員婉諭：至少要知道他是學生的身分，才有辦法對接到校安的系統啊！這和部長剛才的理解可能有點衝突。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儘快請業務單位來做，因為過去我們教育體系有幾項資訊也都是有機會跨部會，比如說大家比較關切的反毒問題。

王委員婉諭：我們現在光是想知道這些在校外發生被醫院通報的個案是不是學生的身分，其實目前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要及時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我們要透過勾稽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這個勾稽的會議從去年 6 月就開始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勾稽？在上週有詢問貴部，其實還不知道未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部長也認為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那就應該要趕快完成，畢竟它只是系統上的勾稽，我們不能理解為什麼過了半年多還沒有辦法完成。

潘部長文忠：剛才司長說衛福部在這個禮拜一已經有召開資料嫁接的相關會議，細節我再向同仁這邊來瞭解，必要的話，我會和衛福部陳部長或次長來溝通，儘快地把它完成。

王委員婉諭：就我們的理解，教育部的回應是包括教育部本身的資料都分散在不同的系統上，有學特司、高教司及國教署，所以教育部本身就沒有辦法去整合，更沒有辦法和衛福部來做連結，這其實是很大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各階段的系統不再會是只有各業務單位，我剛才本來要向委員補充報告，

針對之前毒品防制的問題，那本來就是跨階段的，現在確實都可以透過我們和警政系統的嫁接，意思是一樣啦！委員瞭解我的意思吧？

王委員婉諭：沒關係，但是目前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完成這樣的嫁接。

潘部長文忠：內部的統整我覺得教育部可以儘快來做，因為過去都有這個處理的機制了，現在和部外的，像衛福部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需要知道的是，一個是內部的，一個是外部的，應該要連貫起來，只要是學生的身分，我覺得教育部都應該要一起來協助，再麻煩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

王委員婉諭：第二個部分想請教的是，除了事後的協助之外，本席更希望能夠在前端來做預防，那我們之前在拜會的時候，有一位家長就提到他在年輕的時候並不知道精神障礙的問題，或者是對這樣子的疾病有瞭解，所以他的小孩以及家人沒有辦法在早期發現，並且錯過了這個協助的機會。我想先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領有重大傷病卡的精神病患在臺灣有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這個數字我沒有掌握。

王委員婉諭：有 19 萬人。我們知道任何疾病其實都有徵兆，如果從小的教育就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是精神疾病，在不認識它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夠做到預防以及做早期的協助？就民間團體的經驗以及調查，只知道這些家人的病齡和發病的情況有 99%都錯過了精神醫療所謂的黃金治療期，那我們也看到在課綱裡面有一個「健康心理」的部分，希望在「心理健康的促進方法與異常行為的預防方法」都能夠有所推動，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相關的內容。部長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有提到要落實 108 課綱，但是也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針對心理健康與精神教育，教育部的規劃以及執行的方案會是怎麼樣來進行？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想要特別強調的是，這不只是學生必須要知道，授課的老師或是協力的老師都應該要知道這方面的知識，在他們瞭解之後，才有機會把正確的概念傳授給學生。請問部長，對於相關的配套，教育部是如何來進行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當然在日常的教育裡面，從課綱到教材，這個本來就是會進行的教學常態，但是面對委員所提到的，說實在，我自己感受到最大的挑戰是現在的孩子在情緒方面，隨著他在學習階段的精神狀態，包含有一些憂鬱的傾向，其實我自己在召開內部相關的專案會議，也認為這方面不能只是交給學校，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在去年年底的這個專案裡面，我們有非常多再擴充出來的輔助方案，我會請學特司整理給委員做參考。但是最關鍵還是要及早發現，而且需要家長願意來支持，因為有些已經不是教育人員從輔導這方面可以去協助，甚至需要轉接到專業的醫療人員，當時我們在細談的時候，也希望能夠有機會和家長共同來做這方面，所以我們在這一次並不是把所有的人力都聘進到學校體系，這個有困難。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理解，相關的培力單位要一起回應。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很多重要的、好的醫療，只是看能不能把這個平台嫁接起來，對於需要協助的個案學生可以即時地發現，及早地來協助，但是委員您知道嘛！委員這麼關心就知道，這一定要家長願意並持之以恆。

王委員婉諭：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我想先請教三個問題，第一個，現在方案其實已經有了，是不是稍後由教育部再提供資料給我們知道有哪些相關的方案？

潘部長文忠：就是我們在年底之前所整理的這些措施。

王委員婉諭：瞭解，再麻煩提供資料。第二個，剛才您提到教材其實都有，但是我們遍查相關的教材並沒有拿到。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委員，那是一個常態的教育，但是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絕對不是一般孩子啦！一般孩子在日常的學習、休閒、體育活動等等，都是在促進他更健康發展，但是有一些孩子在心理上確實需要專業的協助，我剛才特別強調的是這一段。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比較詳細的規劃和細緻的說明，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提供資料給我們知道。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下一個題目是關於全國教保網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曾經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和部長做討論，我們認為在教保網公布的裁罰紀錄裡面，並沒有全面公開兒虐資訊，那時候部長認為應該要儘快來推動，把相關的資料公布在教保網上面，但是就本席所知，現在在教保網上面只有載明幼照法的違規紀錄，比如說超收的部分有公布在平台上，那為什麼當時部長承諾說這些不當虐兒或違反兒少權的案件應該要納入，但是目前沒有納入呢？我們有詢問教育部，教育部的回答是說等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修正通過，未來教保機構內的不當管教、體罰、兒虐等情事都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來調查及處分之後，就會來公布這樣的資訊。

本席想請教的是，如果要把主責機構換到教育部來，從衛福部換到教育部，從社會局換到教育局，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願意支持，但是資訊的公開應該一併來處理嗎？已經發生的事情其實是可以公布的，為什麼一定要綁著修法來進行？如果要綁著修法來進行，修法要多久？部長能不能承諾時間？

潘部長文忠：這個修法在教育部已經完成程序了，要送……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你也知道還要進入到院會，然後還要進入到委員會。

潘部長文忠：因為修法還是一個根本啦！我想委員一定知道。

王委員婉諭：當然，根本的部分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各主管機關對各相關園所有約束的法律效益，這個才是根本之道，那近期在修法尚未完成前，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現在確實需要地方政府來配合與督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在一般補助款裡面，更嚴格地要求地方政府來配合。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這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修法的部分，我們認為 OK，可以繼續進行也支持，但是現在這些違反兒少權法的部分，已經發生了卻沒辦法公開，其實這部分的資訊也是會到教育部的，我們認為這些違法的情事已經被懲處就應該要公開，這完全無關於法案的修訂，請問資訊的公開為什麼沒有辦法進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當時針對全國教保資訊網，因為委員很關切，也指教很多很好的意見，在國教署這邊也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現在就是在落實這部分，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

王委員婉諭：是可以落實的嘛！

潘部長文忠：在落實的部分，教育部確實要再督促各縣市政府一起來配合，所以剛才也提到在修法尚未完成前，我們會透過一般補助款來做比較嚴格的要求，希望縣市政府共同來配合落實。

王委員婉諭：感謝。其實這和修法是否能夠完成沒有關係，資訊的公開是可以立即進行的，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會把它列入修法就是政策很明確應該往這個方向走，那修法有它的程序，委員也瞭解。

王委員婉諭：我們知道在修法的過程當中，還是會一再發生兒虐的案子，所以我們認為資訊的公開是必要的。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剛才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國教署會透過這個機制來要求縣市政府共同協助。

王委員婉諭：感謝。我們一起先把資訊公開，然後再一起來支持修法。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機制已建立，現在就是要落實執行面。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之前在新竹的幼兒園發生兒虐案件，新竹市教育局在今年 1 月 11 日就已經開罰，也作了懲處，但是在 1 月底的時候，我們在系統上查詢仍然看不到，結果這些家長在社群平台上公開說查不到之後，當天就立即公開了這樣的資訊。我想請教部長，這個資訊是要等家長 po 到社群之後才會更新，還是什麼時候會更新？

潘部長文忠：剛才署長有提到現在有規定，如果這個是確認的，要在 3 日內來更新，如果沒有的話，就會在一般補助款裡面來裁罰扣分，當然這個就是延續剛才所說的，縣市政府要來配合。

王委員婉諭：瞭解，感謝部長說明，因為這個 3 日我們之前也是問不到。

潘部長文忠：目前規劃就是 3 天，確認後 3 天要完成。

王委員婉諭：瞭解。剛才提到的幾個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地來配合，第一個是自殺通報系統的介接，除了部內之外，與衛福部的系統介接也需要一起來處理，麻煩會後再告訴我們至少就部內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以及期待與衛福部的介接什麼時候可以發生，因為已經過半年多了，我們希望可以儘快。

潘部長文忠：在跨部會這部分，因為禮拜一有開過會，我會再去瞭解細節，看目前有碰到什麼樣的問題要排除。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部長。第二個是學生端的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教育，本席希望能夠清楚地知道可能有哪些配套的方案，以及針對教師們的培力要怎麼樣來進行。第三個就是剛才提到的，這些紀錄其實無關於修法，可以立即來公開，也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來推動，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37 分）部長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林委員奕華：今天是業務報告再多一個專案報告，我想還是要讓您充分瞭解，對家長、老師和孩子來說，這件事情造成他們人生中的遺憾，那在這邊有一個機會來把它說明清楚，而且也代表之後的檢討。當然今天很多人都已經質詢過，很多細節我不再說，但是大致上，家長對於這樣片面的決定，而且在商量的過程中，也許教育部找了地方政府，但是事實上可能沒有納入這些比較熟悉的老師、家長或是學生代表的意見，就這樣片面地宣布，讓他們措手不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他們覺得在防疫的部分，其實 CDC 並沒有說什麼都要停辦，大部分也都沒有停辦，只有我們這個活動停辦，這也是他們心中很沒有辦法接受的地方。其實我在 2 月 2 日就找了教育部的長官們來協調，那時候沒有找家長是因為我覺得家長都希望繼續辦，可是當然很遺憾在過了這麼久之後，因為場地等等的問題，到最後還是不能舉辦。

我想包括部長都一樣，我們自己在學生時代，像我以前也參加過這種表演藝術類的比賽，等到了我們這個年齡之後，都會覺得那是我們人生中非常精彩的一部分，所以我覺得對孩子來說，去年停辦，今年又停辦，在他人生中就是錯過了他很期待的部分，我也希望大家能夠同理哦！為什麼孩子聽到不能比賽就瞬間大哭，到現在都還覺得失落？部長是不是真的能夠體會這些孩子、家長和老師的那種失落感？你是不是能夠再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我想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教育部也把整個歷程向委員、社會以及家長來做一個說明，當然在這個過程中，委員和家長們都有提出建議，我們在來年應該要及早來做準備。

至於召委剛才所提到的，我作為一個家長，孩子也曾經參加過管樂團體，我們都曾經是後援會的成員，那種心情我可以充分地理解，那這一次確實是因為當時的疫情，讓教育部在這個過程中做了非常不得已的決定。在場地的部分，我想因為召委在……

林委員奕華：對，我知道，這個剛才都有提了，就不用再贅述。

潘部長文忠：場地真的是一個挑戰，所以我說這個都是我們應該累積起來的經驗，後續我們要更早地來做，包含場地的準備，我覺得即使要付出額外的資源，都應該要為學校的師生團隊來做更多面的思考，因為疫情實在不知道怎麼……

林委員奕華：對，就像我們現在要學生做學習歷程嘛！對我們來講，防疫，我覺得這一次真的是有檢討的空間，如果說大家極盡可能，但是很多的因素導致現在聽到的答案是不能復辦，我真的要拜託部長，明年你就要想好各種最好和最壞的狀況，真的不要再取消了，你可以承諾這一點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今年還是要給師生有一個觀摩的機會，我會擴大來辦理。

林委員奕華：那個是今年啦！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今年擴大觀摩嘛！

潘部長文忠：那明年的話，已經組專案小組來做，這個可能……

林委員奕華：對，明年真的要有最好和最壞的各種配套。

潘部長文忠：我向委員報告，有幾個面向一定要去做，第一個，還是要用防疫上可能會出現的變化來因應。第二個是場地的準備，因為委員也知道，場地絕對不可能很將就，不然的話，對我們師生團隊也不公平。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才說最好和最壞的狀況都要考慮，都要有配套啦！

潘部長文忠：這幾項我們會及早來規劃。

林委員奕華：明年答應就不要再取消了，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國內的防疫大家應該都有信心，我們就把最壞的狀況也做沙盤推演，這樣明年才不會再出現這個……

林委員奕華：我們希望明年不要再讓孩子有這樣的遺憾。

潘部長文忠：我自己也很心疼這些師生，因為我們的政策本來就是希望給孩子不同的表演舞台。

林委員奕華：是啊！這對行政人員來說，只是取消一場比賽，但是對孩子來說，他真的是錯過他人生中一個很重要、很精彩的比賽。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也向委員報告，即使今年這樣停辦，接續的處理要投入的人力和資源，我是說即使今年，但是能夠更周延地準備，讓孩子在這樣的舞台上有個機會，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今天講很多，我想我就帶到，但是最後做一個承諾好不好？剛才提到有 8 個分發區還沒有確定要採納你們的參賽證明。

潘部長文忠：他們要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一定要做到，要不然的話，您發這個參賽證明也沒用嘛！所以這個部分請國教署積極地去溝通。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知道他們討論的時間，我會請同仁到現場詳細地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們希望一定要採納，好不好？請你在這邊一定要承諾我們。

再來我要提到的是，到目前為止，大家很關心的還是學習歷程檔案，我知道部裡也有在做一些滾動式的檢討，請問一下，你們還會有什麼樣的調整嗎？學習歷程檔案到現在為止，會不會有什麼樣的調整？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召委也很關心，我們確實是不斷地在做滾動式的調整，包含把檔案放寬，然後讓學生上傳的時間不要在期末最忙的時候。至於在內容方面，其實有多方的討論，這個過程委員也在關心……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你們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方案？

潘部長文忠：我想當時也有和召委這邊來討論，在月底我們來做一個總整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 3 月底之前會有一個總整理。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做一個總整理，包含學習歷程檔案和考招新制這方面，就這些階段我們所做的研商，因為都找到第一線的……

林委員奕華：對，這牽涉到高二的權益，所以可能要儘快，因為就要高三，考試時程會有連動。

潘部長文忠：在這個階段，除了剛才報告的內容，包含書面也有提到，那整體的部分，在這個月底我們會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說明。

林委員奕華：好，這個月底之前會有完整的說明。因為我們都知道以申請入學來講，綜合學習表現至少要占 50%，所以大家當然會關心其中的學習歷程檔案，到現在為止，其實學生還是有很多的疑問，包括老師也是，到底什麼內容可放？什麼東西放了才會真的加分？我們常常會接到很多的疑問，其實這都代表了在現場上老師和孩子的焦慮，還有家長的焦慮。舉例來說，有數學老師問我們，請問可以把學生上課筆記做整理，然後上傳當做學習歷程嗎？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之前……

林委員奕華：你覺得好不好？你只要告訴我，如果大學端看到，它覺得這個東西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其實我們有請過去已經有辦招生專案辦公室的學校來做分享，在大學端要看到的是孩子在學習歷程的經驗和動機。

林委員奕華：是啊！對啊！所以他們才會問說學習歷程……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不是累積啦！

林委員奕華：如果我去問大學老師，很多都說他希望看到的是 paper、小論文，但是我們都知道高中的學習型態並不是這樣嘛！就像剛才講的，如果是數學科，我就把我一個學期學到的筆記去做歸納，看我在中間學到什麼，其實聽起來也不錯啊！但是老師會告訴我，他很擔心上傳這個東西之後，大學端覺得不喜歡，我是把我聽到的讓你知道。或者是有學生在問，我可以把一學期比較重要的考試考卷做訂正，這裡面代表我的學習歷程，那這個可不可以當作學習歷程？這個學生問老師，老師告訴我說他不會鼓勵學生這樣做，因為他覺得大學端不會喜歡。

大家都在猜到底大學喜歡什麼，像這些問題，包括也有老師在問，既然是要學習成果，為什麼不是跟著學期結束就上傳，而是像你剛才講的，後來決定再多給兩個禮拜？有老師在質疑多給兩個禮拜不就代表他可以一修、二修、三修、再修之後才上傳？他們在質疑這是不是學生真正的學習成果，還是經過老師要求一直在修正的結果？我認為這個問題也很好啊！我覺得這些問題都要請大家再繼續做討論。

可是有一個部分我很確定想要求，到目前為止，大家在談的學習歷程幾乎都在講普通高中對接到一般大學，但是我就碰到技職科的學生在問，關於焊接及鑄造課程，請問他要如何用學習歷程來展現？現在在相關的說明裡面，太著重在一般高中、普高，技職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怎麼做？請問我們有沒有清楚地做過說明？有沒有重視技職科學生的權益？部長，你覺得這個部分有沒有加強的必要？

就像 108 課綱，我記得我剛當立法委員的時候，那時候我就在辦說明會，現在辦很多我們就不用辦了嘛！我還記得當時我覺得為什麼都沒有人辦技職科的，結果要開始辦之後，地方政府才覺得他們應該辦，那我就說地方政府願意辦就讓它辦，因為這本來就是地方的責任。但是現在來看也一樣啊！談到考招，談到升學，談到學習歷程檔案，我聽來聽去都是在講一般普高，沒有人在講技高，我覺得對這些學生來講真的不夠公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來加強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的提醒，我個人對於課綱，對於教科書發展，到這一次的考招、學習歷程檔案等，其實技職體系都是同步在進行，但是就如委員所說的，也許各界並沒有特別重視，所以在這個階段我也請國教署，除了內部，我講的內部是在學校，因為學校才會接觸到每一個

學生，可以讓他做好準備。

林委員奕華：對，我們要主動，我希望碰到技職類我們要主動啊！因為普高，坦白說，很多人都會很關心，但是對於技高，我覺得我們要更主動地來協助，所以這一點麻煩要加強，告訴我們要如何對技高的部分做清楚的說明，好不好？規劃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的規劃一定是同步。至於委員剛才提醒要多加宣導，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林委員奕華：你們在 3 月底提出的方案應該要包括技高。

潘部長文忠：當然。

林委員奕華：同時我也希望 3 月底定了之後就不要再有所謂的「滾動式修正」，要不然還再滾動下去，他們的心臟受不了，今年就高三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訂 3 月，委員大概也了解，那個期程其實是重要的，對。

林委員奕華：3 月定案後就不要再調整，然後對於普高、技高都清楚地去做很多的宣導，讓學生心安，這是我希望大家要做到的。後續包括方案出來、包括怎麼宣導，請提方案連同給我們整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這次學測凸顯出一樣的問題，我還是要追問，我們學測命題的穩定度實在太不夠，而且你會發現今年普遍全部都偏難。你看滿級分的人全部都變少，但是最誇張的當然還是數學，從去年的滿級分 11.22%降到今年的 1.26%，大減了 1 萬 2,931 人，降幅接近九成。再看下一頁，我們看到的不只有穩定度的問題，還包括平均答對率及鑑別度的問題，其他科目例如英文科的答對率也有 9%的誤差，我覺得落差也有點大，但是數學科答對率的落差是將近 20%；鑑別度也是一樣，就是非常、非常的不穩定。

教育部之前說過有關題庫的建立這部分，到底檢討得怎麼樣？我反對把責任完全都推給大考中心，教育部當然必須要表達意見。再來一個是我們自己本身的高中老師，因為我也去看過韓國的制度，大考命題審題的團隊是不是也能夠讓高中老師一起加入，讓大學在出題時也知道到底高中的實際狀況是怎麼樣，讓高中老師也參與大考的命題審題團隊，可不可以做到？

潘部長文忠：是。再跟召委做個說明，如果以學測 5 個科目來說，我也為此請他們做一個詳細的分析，數學這一科確實在前後出現的難易度有相當大的落差，所以我也要求除了教育部持續補助他們開發題庫之外，也希望能夠以 10 年的平均值為目標，如何在命題的技術跟主題上做努力，其他的 4 個科目其實是維持一個比較常態的穩定狀態，剛才召委提到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之後可能會排定一個整體的專案報告，到時候就麻煩把這部分也納入專案報告的內容，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想建立題庫讓題目穩定……這部分也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另外就是讓高中老師也能夠參與……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有入闈場做審題，至於說人數夠或是不夠……

林委員奕華：那個已經太晚了，他們說那已經太晚了，等到入闈太晚了，我說的是大考命題的審題團隊，那不是在最後入闈的階段，入闈已經太晚了，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所以儘量在制度上做一個檢討……

潘部長文忠：這一部分我們來跟大考中心再做研商。

林委員奕華：好。最後一句話，政院下禮拜要審產創條例，其實我們已經有非常嚴格的把關審查機制，我也會再提出一些修正案，讓它的把關更嚴謹，我希望也給有競爭性的私校、私立大學一個機會，到時候我會提一些修正案，我先拋出這個議題，請教育部回去先做討論，節省下個禮拜我們審查的時間。謝謝。

潘部長文忠：我想我們在審查的過程再交換意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奕華）：休息時間已屆，請大家儘速入座。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59 分）有請部長，還有鄭司長、陳專委，陳專委是國會聯絡人嗎？聽說廖主秘今天沒有來，是嗎？好，謝謝。部長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知道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團體賽停賽跟體育賽事那部分的爭議，一方面我們真的要稱讚體育這部分，看來他們就是覺得這個賽事不能停。我仔細再讀了一次陳時中部長的意見，他其實是叫各單位就必要性跟風險評估之間做一個衡量，如果要辦的話要做好防疫計畫。但是現在我覺得可能是不是鄭司長覺得必要性沒有那麼強，今天我想如果是指考的話，你們的應對就不一樣了嘛！剛剛已經講到，如果最早的那個決定有備案的話，其實結果會不同。在這個過程中，大家也有看到，你們一決定之後就有 5,000 人附議，當時那個危機本來就存在了，我是在 2 月 7 日部桃危機解除之後接到非常多的陳情，接著在 2 月 18 日我辦了一個陳情會。

我剛剛為什麼請陳專委？因為那一天是陳專委負責的，當天我們的結論，如果陳專委有告訴部長的話，就是大家決定應該辦，而且如果桃園因為沒有場地而不辦了，當時的條件我們都知道，其他地方也不應該停辦。關於戴口罩跟管樂器的問題當天都有講到，就好像文化部長講的，其實管樂器也有自己的塑膠透明罩，事實上不必擔心口沫橫飛，而且音樂方面的專家也有類似的看法，甚至有家長提到也可以戴口罩合唱，只是聲音會比較小，甚至有家長跟學生提到，就算沒有場地，因為考量交通的風險，也可以讓評審委員巡迴到各校，然後大家直播來比賽。

這部分的影響不只是考試成績跟升學，連續兩年沒有大型的比賽經驗，還會影響交響樂跟各種比賽的傳承問題。

如果我們認為教育不只有考試的話，我覺得教育部那天說會依照大家的意見去做調整，而且也講到 2 月 20 日，當天我們就知道 2 月 20 日要再開一次評估會議，而且專委說只是要跑流程，這是當天對我們的承諾，而當天是有很多家長、老師跟學生從嘉義搭車上來立法院開協調會的。

我直接跳到關於時間表這部分，我們檢討一下，我要跟部長講一下。部長，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書，因為我們很晚才拿到，我剛剛在我的辦公室都讀完了，我覺得沒有告訴我任何新的東西。這個報告書的主筆不知道是誰，寫報告書的人真的本身就應該為這份寫得很差的報告書道歉。我想針對時間點的部分，請部長一起來檢討，我覺得最嚴重的是 1 月 25 日那天做的決定。當然現在可能司長會說我們是不是事後諸葛，可是我們看看體育單位做的決定，如果你真的覺得這個很重要的話，第一個，當時是部桃危機，其他的地方並沒有那麼大的危機，跟平常我們過去一年的防疫狀況都一樣，所以就算考慮部桃危機的話，剩下四個場地之外的也應該舉辦嘛！對不對？就算因為部桃危機，你覺得都不應該舉辦，那麼部桃危機解除後呢？你們為什麼沒有想過部桃危機可能在半個月（兩週）後就解除而沒有思考可能的備案，所以我覺得 1 月 25 日那個會議本身的問題就很大。

那天的主席是師藝司鄭淵全司長，我覺得教育部常常把決策機制推給開會的人，今天我是承辦單位，我又不用承擔政治風險，是你們主席——教育部師藝司出錢的，他們是承辦，教育部指導承辦推給那些不用負責的人說，他們覺得風險很大不想辦。推給這個決策機制，這個叫做推託。第二，2 月 7 日公布部桃危機解除，2 月 18 日本辦接到這麼多的陳情，我們召開協調會，當天的部代表陳添丁專門委員，這個層級夠高了吧！因為當天師藝司來的是副司長，陳添丁專委跟我們說好，就是說他覺得大家講的有道理，會依照我們協調會的結果，但是還是需要跑程序。家長、老師跟學生代表，他們帶了多少的民意來幫忙念其他同學的心聲，因為他們是從嘉義過來的，兩天後就失望了，因為 2 月 20 日廖興國主秘主持的會議再次決定不復辦。

其實那個時候都還有機會的，因為其他場地沒有取消，那你們講說 27 組有 22 組的人要戴口罩，這個也不專業，後來文化部長已經打臉，因為表演廳兩廳院都還在表演，是可以戴塑膠口罩有其他防疫方式，那就算你相信有 22 組全部都要戴口罩，也還有 5 組，為什麼這麼不珍惜還有機會呢？所以我會覺得大家做了一個簡單的決定，不願意做一個難的、比較複雜、需要去協調的決定，所以我覺得這裡面一定要有人負責啦！剛剛很多人都問教育部要不要道歉，是不是請部長決定一下，這三位是誰應該負責？對於再次看到草率停辦賽事而心理受到創傷，並且覺得教育部是一部兩制的這些師生家長，他們兩年的傳承都沒有辦法有這樣的參賽經驗，你們不管是道歉——就是表達一點歉意，我覺得要有人為這件事情表達。如果我沒有講到要師藝司司長下臺，可是司長寫這樣的報告書，外界的不滿情緒已經這樣高漲了，而這樣的報告書，當然我們不能叫部長寫報告書嘛！但是司長寫的報告書裡面沒有任何的檢討，把這個過程講得好像一切都理所當然，顯然一點歉意都沒有，部長是不是告訴我，這三位裡面誰可以為大家致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早上我也跟質詢委員做了說明，確實這部分在整體的決策上，尤其當時必須要做時間點的判斷……

范委員雲：部長，我覺得您人滿好的，我想請陳專委回應一下，你那天跟我講的東西，講到最後完全跳票是怎麼回事？我覺得部長真的很愛護部下，但教育部裡面是不是應該表達歉意？那天從嘉義上來的那麼多老師、學生所提到的，大家告訴你有什麼解套的方案，場地已經在 1 月 25 日決策錯誤借給別人，他們都有講出很多的替代方案，那天陳專委有聽到嘛！你覺得是不是應該

表達一下歉意？

主席：請教育部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添丁：召委及委員大家好。誠如剛才委員講的，部長是一個非常體恤部屬的長官……

范委員雲：對，我覺得部長太體恤你們了。

陳專門委員添丁：這應該由部屬如實來回覆這一切。誠如委員所講，來自嘉義家長的陳情，因為我以前在嘉義服務，所以我後來成為部裡的代表，其實這整個案子，我都有參與，從林奕華委員的協調會，到翁重鈞委員到嘉義開會，都是由我去，到後來黃國書委員及范委員開的協調會……

范委員雲：有那麼多委員開過協調會，黃國書委員也非常不滿。

陳專門委員添丁：在過程中，確實我們在每個時間點上都有它的決策，一開始是為防疫考量，當時確實是因為部桃事件，那後來……

范委員雲：不用解釋這個過程了，可不可以有人代表教育部或是代表該負責的來表達歉意？這個造成二次受傷。

陳專門委員添丁：我應該負責……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是教育部的負責人，我對這個事情完全充分瞭解，我也知道難為在什麼地方，所以就如同早上我跟大會委員所做的報告，我從一個家長的角度，孩子也曾經參加這些樂團，我充分理解家長的心情，更瞭解孩子的參與，尤其經過非常多時間的練習，真的很希望有這樣的機會，但是最終的盤點，確實因為在表演場地上，因為我自己從社教課長、從文化局長過來，我太瞭解對專業的尊重不是只給一個場地，如果沒有辦法去表現，反而造成對他們專業表現的影響。後續因為確實沒有辦法在場地上……

范委員雲：部長，您現在所講的，我剛剛都聽過了。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從防疫上，說真話……

范委員雲：我覺得你們是做了簡單的決定，不能說錯，就是不夠努力，沒有克服困難，沒有認為一定要辦，然後事後也沒有辦法給大家交代。事前錯了，而事後這個檢討報告書真的可以丟回去重寫，剛剛司長跟我說是他寫的，我就已經直接當面跟他說寫這個東西不合格。

潘部長文忠：因應防疫，也許可以在相關的過程更周延，尤其是作為未來討論的基礎，教育部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尤其像委員們都很費心，我們也聽到很多的建議，教育部從整體面上本來就應該給各個領域的孩子有表現的機會。我想今年因為……

范委員雲：部長，您講了這麼多，是覺得有歉意還是沒有歉意？是能做到更好，但是沒有做更好，是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可以應該要再做更好。

范委員雲：所以是有歉意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從一個家長的心理是最深刻的感受……

范委員雲：好啦！這個議題可以結束了。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即代理教師權益的三大困境。不過，我真的覺得這個司長很沒有擔當，我順便講一下。

代理教師權益的三大權益，第一在法制面，教育部有很多代理教師的契約其實有違法的問題，第二是城鄉差距的問題存在已久，第三是少子化，正職教師員額凍結。代理教師比例持續上升，教育部不是沒有在處理，可是我要講教育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是單點式的處理方式，因為時間有限，我沒有辦法講得太細節。首先我要講的是，有代理教師明明是做 12 個月的工作，可是只有領到 10 個月的薪水，那兩個月還是要做成績、要處理補考，所以實質上是沒有給他們兩個月的薪資，我已經提出一個預算案檢討，希望部長正視這個問題。

另外，我覺得最關鍵就是聘期確定後不應該被隨意變更，當然這不只是教育部的問題，可是我覺得這群老師影響學生的權益很大，為什麼這樣講？請部長看數字，108 年的國小代理教師，這是長期代理，不是三個月以內的代理，有 8.5%，現在小學有 14.5%，就是有超過十分之一的機會，讓代理教師教小孩一年；高中職是 12%。我們看數據都在成長，部長可以在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改善進度嗎？

我只剩下一點時間，我把下個議題講完。關於成人教育的本土教育部分，教育部是不是能夠花更多的資源，鼓勵社區大學除了開數位跟認證之外，也開實體的部分？有關代理教師權益的部分，教育部可不可以三個月內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其實我都跟你們部內人員溝通過應該怎麼做了。第二個就是臺語的部分，教育部的成人教育部分是不是可以給社區大學更多實體的臺語教育資源？因為我們有客委會、有原住民委員會，可是臺語教育這個部分，教育部還扮演滿重要的多元教育的角色。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有關長期代理教師這部分，我們再做研議，其實之前有一些基礎，這部分也一定要跟縣市政府一起努力，因為所有的聘用大概是在地方政府，我們能不能做一些政策的引導。對於臺語復振一事，這部分教育部會全力以赴。

范委員雲：另外，剛剛大家都已經講到音樂比賽彌補的部分，你們講到要提前準備，這個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重給我們？如果司長沒有能力寫，換一個人來寫。也許相關人員可能不願承認自己的錯誤，是不是也可以提出未來如何避免一部兩制的前瞻性作法？因為我們不知道疫情會持續多久，這部分報告一起給我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再強化後續的準備，確實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應該要更早來做，包含注入演出的專業知識進來，而不是只是為了一場比賽。

范委員雲：當然。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些比賽我自己都經過，這對這些團隊都是很大的打擊……

范委員雲：這個打擊真的很大，對教育部的傷害也不小。

潘部長文忠：在防疫和演出的專業上，我也聽過很多家長講……

范委員雲：部長，你有沒有讀完這個？

潘部長文忠：我當然有看完，我只是跟委員報告，今天如果用視訊能夠說服團隊這個比賽是公平的，這個挑戰是很大。

范委員雲：第一個時間點讓場地出借而沒有備案，這就是一個錯誤。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裡面有一些可以檢討的……

范委員雲：這個檢討裡面完全沒有認為自己有錯誤啊！我看不出來他哪裡認為自己有錯，都是有理由的，他沒有更努力，他做了一個簡單的決定，就程序上沒辦法挑，可是這是教育部出錢、教育部指導，我覺得丟給程序真的是不夠負責，應該要做檢討。

潘部長文忠：有關專案研議的部分，我們會提早來做。

范委員雲：請提供我們一個檢討報告。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在那部分我們再來做更多的強化。

范委員雲：我們會繼續監督這部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其實從早上委員們開始質詢，到現在的我，都會提到表藝競賽停辦的這個部分，因為今天很多同事都已經講得很詳細了，本席在這邊要表達的是，我感覺在整個停辦的過程裡面，就是沒有確實的跟家長團體代表溝通，所謂的溝通不是單方面的，是要有來有往，各有自己的表述，各有自己立場的表達，那才是一個完整的溝通。這個部分的話，既然剛才部長已經做了，在各方面都做得很詳細的一個回答之後，本席這邊只要請教你，第一，其實疫情整個持續下來的狀況，大家早就預測得到，為什麼沒有能夠早半年就提出整個配套的部分？在去年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因為是臨時的狀況，所以去年停辦大家能夠體諒，但到今年相對的疫情已經比較緩和了，卻沒有及早做準備，當然這些學生、家長、老師都會覺得很無奈，我自己本身我的孩子也在就學中，我能夠體會到這種無奈跟氣氛。

剛才張廖委員的質詢中有提到，他也覺得是配套沒有規劃好，本席是覺得你們溝通沒有做好，說明也沒有說明清楚，所以大家會覺得無法接受。針對這個事情，本席今天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希望教育部針對整個的表演藝術競賽類活動，像這一類要有一個配套的措施，然後要跟家長團體持續地溝通。其實剛才部長講了一句話，我一直覺得有一點偏頗，這個不只是專業，其實對很多孩子來講這是一個機會，所以為什麼他們會覺得失望？這個部分既然我已經有寫臨時提案了，你們就不用再做回答了。

接下來，除了我們剛剛所講的表藝競賽停辦之外，現在家長們也很擔心有很多潛在會影響學生權益的疑慮，目前家長最擔心的就是，108 課綱跟學生的升學息息相關的學習歷程這個部分，自 108 學年已經開始實施了，就是現在高二的學生就是 108 課綱第一屆的學生，他們明年在申請大學的時候，有五成的部分是要看學科，有五成要看整個學習歷程的檔案，所以整個學習歷程檔案的新制如果有什麼變化的話，也會讓學生跟家長覺得很恐慌。根據本席的瞭解，還有教育部這邊相關的說明，整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其實就是要定期記錄學校課程學習的狀況，然後由學校老師來進行認證，之前教育部有辦過幾次的座談會，我想知道在座談會上學生跟家長所反映的問題大概在哪裡？部長，你有瞭解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前也謝謝委員這邊，包含其他委員也都有協助，我們有做過相關的說明，這是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各個學校因為都是直接接觸到學生，所以每個學校也都持續對於 108 課綱推動，尤其是學習歷程檔案來多做說明。過往不管是座談會，我所瞭解到的，因為這是推動新的機制，學生會比較在意的是怎麼樣去呈現自己的學習歷程這個部分。

陳委員秀寶：好，如何呈現？如何寫學習歷程？教育部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措施來協助他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學習歷程當時我們也請大學就這一部分有一些未來準備方向的一個說明，有一些學校也分享很多好的經驗。跟委員報告的意思是……

陳委員秀寶：如果學生對……

潘部長文忠：它不應該是一個完全格式化的內容，因為每一個孩子……

陳委員秀寶：當然他們各有特色，還是完全呈現他自己……

潘部長文忠：對，其實這些是我們希望老師在課堂上應該跟學生……

陳委員秀寶：學生如果對他學習歷程檔案的整個製作有疑問的時候，他可以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得到相關的協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學校本身有課諮的老師，這些也都是經過我們一些專業上的培訓，希望能夠在學生選課以及學生在這方面有些疑義時，可以來請教每個學校都有的這些老師，當然課堂上的老師也一定會在學習過程當中提供學生有些可以作為學習歷程檔案的規劃。

陳委員秀寶：因為現在有些家長他們本身會覺得很緊張，就是整個學習歷程的製作怎麼做，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他們想要請教，可是找不到什麼樣的單位可以提供他們協助。

潘部長文忠：這一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有請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讓家長更多瞭解，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些說明的介紹短片，這一些我想我們多加推廣。

陳委員秀寶：除了短片之外呢？有什麼單位是可以直接提供或回答問題的？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請司長說明一下，他們專設這些可諮詢的管道。

陳委員秀寶：請你簡短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我跟委員報告，目前各個大學都有把他們在審查備審資料的一些指引放到各個學校的網站上面，讓學生在準備備審資料的時候……

陳委員秀寶：可以參考就對了？

朱司長俊彰：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之前其實很多委員有提到過，坊間有一些訴求可以幫高中生來製作精美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補習班，現在還出現了一種就是「民間的協會網羅高中職或科大的老師來做一些實驗或發明，然後賣給學生，再由協會自己來辦這個發明比賽，授予獎牌、獎章，讓學生可以填寫在他的學習歷程上的這種亂象」。這個是學生家長跟本辦反映的，家長很擔心新的制度實施下來之後，學生不但變成白老鼠，然後變成一種學生之間的軍備競賽，而且是非常不公平、武器不平等、競爭不公平的一種軍備競賽，請問教育部對這部分你們有瞭解跟掌握嗎？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 108 課綱的規劃跟傳導的過程，其實我們一直都提醒學生跟家長是以學校內的課程學習為主，而且剛才委員也提到……

陳委員秀寶：部長，當然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他是要經過老師認證……

陳委員秀寶：這是偏離了我們原本的初衷，因為以學生的需求，有需求才有市場嘛！所以才會出現這樣子的亂象。本席想請教，如果教育部知道有這樣的狀況，有高中職或科大老師涉入這樣的情況，你們有什麼對策？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違反這一種叫做招生倫理的部分，我們是會處置，之前已經發函了。

陳委員秀寶：一定要做處置。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剛才委員講到坊間的這一部分，我儘量在補充，因為要學校老師肯認證，其實就是防過去備審資料由學生直接提供，因為那樣反而會造成坊間幫他製作的現象。再來，大學都一直在提醒備審資料是以過去來做參考的，其實在過程當中都有面試，非常多的老師直接會從這上面來跟孩子做互動，其實要關心的會是這個，這個也是學習歷程檔案。過往在代為製作備審資料，或學生只是在累積資料但對自己根本沒有什麼可以回答的情況，在面試的過程中反而會出現非常不利的情況。

陳委員秀寶：雖然我們整個建置學習歷程的政策是好意，它是希望可以真實地呈現學生整個學習的軌跡，還有他個人的特質，在考試之外，可以呈現他整個學習的效果。但是這個部分如果學生或家長有疑慮的，也希望我們的客服專線能夠提供他們更實質的協助。因為我的時間不多了，這個部分我私下再跟你們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能夠多協助……

陳委員秀寶：再來本席想要討論的就是，大家一直很關注的少子化的問題，我前兩天在媒體上看到一個很驚悚的標題叫做生不如死，就是出生率已經遠遠小於死亡率，所以叫生不如死，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的驚悚，這是真的我們面對到很嚴重的現象——少子化的問題。如果對整個教育界的衝擊，就是他們招生的問題，再來我們教文委員會也會處理整個高中以上學校退場機制，這個部分要儘速的處理。但是我想瞭解的是，不管在高教端——就是大學不管他們招到多少學生，學生就是會有住宿的基本需求，我自己兩個孩子在求學也都是租房子住在外面，教育部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的資料顯示：雖然現在是少子化，學校可以提供住宿的比例稍微有點增加，但是跟校外租屋的人數其實還是不成比例，可見學生的住宿需求有多高，我們要如何減輕學生的就學負擔，其實這個部分也許是高教在招生時可以考慮到的一個策略。

在教育部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請問這是一個怎樣的管理方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蔡總統也非常重視青年的這個問題，所以在當時對大學就學的同學，有一個提升住宿品質跟住宿機會的五年計畫，當中分兩軌，一個是因為學校興建宿舍沒辦法完全滿足，在整個家庭收入一定比例下，可以申請租屋的補貼，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

陳委員秀寶：這個對象是有限定的吧！

潘部長文忠：它有限定，還是會以弱勢學生為主。校內的部分就以興建跟擴增附設，目前正在進行當中，也希望增加更多委員所關心的，讓孩子有更多住宿的……

陳委員秀寶：原則上本席比較希望教育部補助，儘量積極地鼓勵大學來興建宿舍，因為以我們家長的觀點來看，學校宿舍在管理上相對是比較嚴謹，也比較安全。

潘部長文忠：現在已經有 45 個學校提出了。

陳委員秀寶：對於整個推動學生社會住宅這個部分，也希望在管理上可以多加留意，當然我們提供給這些學生這樣子的補助，是有助於減輕他們在求學階段整個經濟負擔，但是在安全上，我們也要幫他做留意。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用很短時間再提一下，其實今天有委員提到，有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面有提案，希望恢復實習教師的津貼。教育部本來是定在 1 月 24 日要回復，現在延到 3 月 24 日，3 月 24 日也快到了。本席瞭解教育部你們現在有什麼樣的規劃？

其實在師培法修法之後，我們就把實習老師定位為實習的學生，所以他在實習期間所做的勞動付出，甚至經濟困難，好像是應該的，那就是一種學習。但是媒體有統計過，有高達 75%的實習老師，他的行政工時超過法定原則的 4 小時；有六成以上的實習教師需要家中的經濟支援，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想瞭解，到底實習教師津貼會不會恢復？教育部的方向是如何？

我時間到了，所以請教育部這邊給本辦一份資料，讓我知道你們現在的規劃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好，整理後就給委員參考，因為近期我們會做決定。

陳委員秀寶：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再麻煩把資料補充給陳秀寶委員，謝謝。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師藝司鄭司長、體育署張署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黃委員國書：部長好。學生的音樂比賽停辦，當然非常遺憾，教育部當然也要覺得很遺憾的事情，今年不是第一次停辦，去年就停辦了，去年因為疫情來了，措手不及，我們也沒有相關的準備，當然就得停辦。而今年已經經過了一年，我們還是決定停辦，這一年來，教育部有沒有盡到相關的準備，就是在疫情最嚴峻的時候，我們如何還可以辦理音樂比賽？教育部有沒有盡力？我現在問，這個事情談到目前為止，大概就剩下場地問題了，我想請問部長，如果場地的問題解決，今年有機會復辦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場地是現階段疫情趨緩後，確實是最大的挑戰，因為委員對藝術家太熟了，也瞭解將近 22 個場地，都是各承辦縣市裡面最符合標準的演藝廳，這個前提也是目前教育部最為難的地方，因為盤整過……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今年就是沒有辦法復辦是嗎？就是場地的問題了嘛！好，今天的結論大概就這個樣子了，如果時間來得及，我看也來不及了啦！

潘部長文忠：下一個學年我們就會開始繼續……

黃委員國書：其實我等你去協調到場地的問題解決了，恐怕也要花一段時間，幾個月之後了，時間上也來不及了，所以今年已經完全沒有復辦的可能了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也特別請同仁就可能辦理的時間，去查詢我們幾個縣市相關的場地，在這方面確實目前的檔期都已經打亂了，多數……

黃委員國書：我都知道，就以目前來看，完全沒有復辦的可能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在目前的這個時間點，這個是最大的困難。

黃委員國書：對啦！就是不可能的嘛！我只要知道答案。

潘部長文忠：是，最大的困難。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當時在做決策的時候，我們就要考量到，這個決策一決定了，它可能產生什麼樣的效應，因為教育部有非常、非常多的業務，我們是需要有公信力的，包括考招制度、學生權益的處理，還有非常多教育資源的分配，教育部必須是非常具有高度公信力的一個單位。我也很擔心這個事件會影響到未來教育部施政的公信力，我們要非常、非常小心，我不反對教育部所做的任何決策，但是這個決策的過程一定要很清楚。現在家長質疑的是，同樣一個時間，我們停止舉辦了音樂比賽，但不只 HBL 照辦，還有非常多年度的高中球賽照辦，沒有人想停，體育署為什麼可以做最周全的準備？為什麼師藝司不可以？現在家長的質疑是這個樣子，他們也有高度的防疫需求，體育署對競賽沒有嗎？

我調到的資料，今年從 1 月到 3 月，光體育署舉辦的學校賽事（球賽）到 3 月 15 日為止，總共有 278 場，扣除掉春節連續假期的話，平均一天有 4.1 場，就是近期超過 4 場，體育署如何做得到呢？當然體育署費了很大力氣，我們都瞭解。家長的質疑是，體育署願意花那麼大的力氣去做這樣子的準備，為什麼是司藝司經過一年了，還沒有辦法做到最周全的準備？然後 1 月 25 日宣布停辦之後，場地就被借走了，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其實我們都有機會可以處理到復辦。

沒關係，反正已經決定了嘛！今天講這個都來不及了，教育部的態度大概也是這樣子，我沒有要苛責任何人，我只是希望這個事情給教育部一些參考，家長他們面臨的處境跟他們的想法是什麼？這個決策的程序是什麼？有沒有瑕疵？有沒有納入家長跟學生代表的意見？

學生當然覺得很遺憾，連續兩年停辦，我們教育部的作法會是什麼？入學成績只要是優選，全部都採計，他們可能不是要這個，請教育部你們再繼續瞭解。再者，明年呢？明年疫情如果跟今年一樣，那明年要不要辦呢？明年你們要做什麼樣的準備？所以我建議教育部要研擬幾個措施，你們可能要擬定一些藝術類競賽的、停賽的一些標準跟配套措施，然後在討論過程中可能要有家長跟學生代表。在疫情期間舉辦的話，你們可能要有一些對應的標準跟對策。明年的賽事一定要辦，部長！一定要辦，及早做準備。你現在就要開始準備了，你現在做很多種配套的調整，因應明年包括場地的問題等等，明年就一定要辦了嘛！部長明年可以辦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當時在疫情最嚴峻時所做的這個決定，對於場地的這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表演藝術最大的保障就在這裡……

黃委員國書：這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一定要同步做這個規劃，這個地方我想都可以作為明年籌辦的借鏡，委員所提的這幾項，我們已經組成專案研商，會納進來參考。

黃委員國書：這給你們參考。

潘部長文忠：謝謝。

黃委員國書：鄭司長請回，謝謝。

我們都關心體育選手。這次選手出國比賽，體育署也有表示奧運選手可以優先打疫苗。這要非常感謝體育署的爭取。現在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首先，選手可以自行選擇疫苗品牌嗎？現在是 AZ，到了 5 月之後也許會有別的品牌。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講，陳指揮官特別提過，關於注射疫苗，他有他的規劃順序。這次……

黃委員國書：你們會配合，好，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對。

目前選手已經列為優先，至於相關選手是否可以選擇品牌等，我想這部分指揮中心應該會尊重選手。

黃委員國書：好。那適用的對象呢？只有東奧代表團的選手嗎？我再舉一個比較迫切的問題。今年成都的世大運，我們要派隊參賽，有吧？是不是也適用優先打疫苗？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最迫切當然就是東奧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是專案簽報，經過指揮中心指揮官同意的。後續如果有國際比賽，我們會依序按照指揮中心的方向來爭取。

黃委員國書：馬上就到了，今年 8 月就開始比賽。事實上成都的世大運和奧運時間是一樣的，是不是能夠適用？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比照東奧選手的方式來做後續處理，只要是國際賽事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繼續爭取。但我要特別提醒，我們的選手到大陸參賽又會碰到另外一個問題。為什麼呢？因為中國從 1 月開始，對入境者採取由肛門採集檢體的方式，稱為肛門採測。我們的選手赴成都比賽時，請問政府同不同意，他們用肛門檢測這樣的方式來檢查我們的選手？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現在確實不只是中國，像東奧日本這邊也有提出一套檢測的辦法。

黃委員國書：日本已經提出反映，說入境配合肛篩對他們的選手造成心理上很大的痛苦。日本已經向中國提出陳情了，如果我們的選手到成都參加比賽，政府是不是也要幫選手提出相關的請求？有沒有做這樣的準備？你們可能要配合陸委會或外交部。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涉及到這方面，我們會跨部會再做研商。

黃委員國書：我一定要幫我們的選手爭取最大權益。我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了，所以請教育部體育署要提早做因應。好不好？

再者，教育部體育署發出了 17.75 億元動滋券，消費者加碼 30 億元，創造出 47 億元的產值。

我們非常感謝，這是有效益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當時給我們很多建議。我們把額度增加了。

黃委員國書：我看到一個問題，可能體育署當時沒有想到，就是這 17.75 億元動滋券是不是真正用在這些極需要紓困的業者身上？你看交通部觀光局，他們其實都有非常準確地用到適用對象上。文化部的紓困對象包括了表演藝術、電影、出版。他們是最需要紓困的，結果他們也獲得最多藝 FUN 券的使用，受益最大。

至於教育部的動滋券，部長跟署長可以看到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紓困 2.0 方案裡的運動產業類別非常多，最需要紓困的是運動場館、運動博弈、運動休閒教育、職業或業餘運動。這幾個非常主要的、必須要紓困的部分占了 87%，而最不需要紓困的運動產業，包括運動用品、器材、製造，大概只占 4%。這可以看得很清楚，但是我們整理出來，動滋券使用在最不需要紓困的運動用品業竟然占了 90%；這麼需要動滋券的職業運動業、運動場館只占了 6%。也就是說，17.75 億元的動滋券當中，運動用品總共占了 16 億元，就占九成。其中有一家運動用品業者，光是那一家就拿了 4 億元。我們的紓困 2.0 加上 3.0 方案，不是動滋券，最多也只發出 4 億元而已。然後光是一家運動用品業者在動滋券部分就拿了 4 億元，紓困需求最高的職業運動，包括職棒，還有業餘運動業，動滋券在這部分僅僅只挹注了 0.95%，非常可惜啦！

我們設計了動滋券的政策，可是在政策上路的時候，沒有考量到消費者拿了動滋券會怎麼使用。忽略了這個權重的政策，所以最不需要紓困的企業反而拿得最多，而最需要紓困的企業反而占比非常、非常少。我們如果從消費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思考，人們拿了動滋券會去哪裡消費？以最方便消費為原則來看，當然就去迪卡儂買東西，一定是這樣子啊！所以忽略權重的結果就造成這樣的狀況，反而沒有辦法真正的紓困到位。

文化部的策略很清楚，所以可以讓藝 FUN 券用在實際需要紓困的表演藝術、電影放映、音樂、出版上。但是我們的動滋券雖然引起很好的效益，大家都很開心，卻沒有達到動滋券的精神。事實上它也是整體紓困的重要一環。我們只讓動滋券使用在極少數的運動用品業，而他們是最不需要紓困卻占得最多，占了九成，實在太可惜了。

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非常可惜。未來如果還有一些紓困政策，還有一些消費券的政策要上路的話，體育署一定要去盤點所有相關的運動產業，要做一些權重分析，然後誘導消費者去做最適宜的使用。這個意見提供給你們參考。我覺得這次動滋券大家都用得很開心，但是沒有用到真正的需求跟目的上，非常可惜。

潘部長文忠：非常謝謝委員的分析跟提醒。

運動產業的面向確實比較廣。對於這次動滋券的發行跟民眾的消費使用，透過數位資料的建立後，我們確實可以做更好的分析。委員剛才也提到，如果後續還有鼓勵競動產業發展上的一些規劃，我想這方面我們會特別留意。

黃委員國書：是否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教育部未來要如何去改善的報告？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42 分）部長好。請教部長，目前看起來東京奧運會舉辦的機率算是滿高的，不知道你們怎麼評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目前日本整個籌辦單位，包括首相，大概都對外做這樣的表達。

周委員春米：好。各項運動前進東奧，也算是教育部體育署今年很重要的工作。具體來講，臺灣可能會承擔 1 項重大的國際賽事，就是 2021 年奧運棒球最終資格排名賽，是 6 搶 1 的資格賽。是不是？所謂 6 搶 1 大概就是臺灣、中國、澳洲、荷蘭，還有美洲 2 隊來參加。但是這個資格賽不只是棒球前進東奧的前哨戰，就目前來說也是疫情後舉辦的，一個最大規模的前哨站。所以從積極的角度來看，臺灣是先鋒，可能我們要防備的事情還很多，也要檢討我們防疫的能量夠不夠。這和現在大家關心演藝競賽是一樣的。

我先請教部長跟署長，請問體育署準備好了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棒球 6 搶 1 的賽事，確實是後續會由臺灣來辦理。現在我們看到中華棒協跟中華職棒 2 位理事長跟會長，其實一直在為這個賽事做合力團結的準備。這也是過往我們最期待，看到 2 位領導人在這方面全力的投入。我想，我們一定可以組出一個最強的臺灣隊成為國家隊，在這方面全力以赴。

周委員春米：我想國家隊就是最強的臺灣隊，是大家都期待的，而且我們要努力。在賽事的準備部分，體育署或教育部因應好了嗎？我具體請教你們，第一，外籍球隊要不要隔離？怎麼隔離？其次，如果旅外職業球員要歸國，這個防疫措施要不要安排？有沒有可能減少他們返臺效力的障礙？這部分現在還是委託中職跟棒球協會在準備嗎？還是說，體育署本身……

潘部長文忠：有關防疫的規劃……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也要報到防疫中心……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會把防疫的規劃報給中心。因為過往在體育賽會方面，我們一定會跟指揮中心做最後的防疫磋商。委員所提的這幾個面向，都是我們會去做分析考量的。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是基本的面向。

潘部長文忠：是，那是一定要做的。

周委員春米：剛剛大家關心的學生演藝競賽部分，其實都有相同的關聯性。就是說，我們在疫情嚴峻的時刻當下，所做的決定是合理的、必要的，可是事後來看，當時是否一定要這樣決定？比如說我們現在超前部署，那如果明年的話，我們不一定要按照之前競賽的方式，整個照表演出、按表操課。也許我們可以拆散，也許可以採取更多的方式來進行，但現在這個當下，我們還是要檢討相關的準備夠不夠。我們擔心的是這個。

現在部長跟署長有充分的信心。當然對我們國家來說，在職棒和專業的協會合力之下，他們會提供足夠的能量，大家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讓臺灣辦這個活動是順利的。

我接下來要繼續討論的是，我們的團隊因為表演必須到這個場地，又要到其他國家，在疫情當下飛來飛去是有很大的風險。然後這些選手從境外進來，他們又是一個團隊，所以大家就會

比較擔心群聚感染的問題。

我要具體請教兩個問題。我先談保險契約。根據我們過去簽訂的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其中第五條關於保險理賠的範圍是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為該傷導致死亡或暫時失能。雖然它有保障暫時失能，但因為疫情感染算不算失能，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現在整個團體傷害保險契約都只有講到意外傷害，並沒有把受到疫情感染的保險事故納進去，所以我們要來檢討。部長認為這部分是完備的嗎？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報告委員，目前防疫這部分是沒有的，但是今天委員提醒了，我們會後會馬上把這部分補足。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張署長少熙：是。

周委員春米：今天家長辛苦栽培小孩，讓小孩參加才華的演藝表演。我們國家代表隊的成員，都是家長辛辛苦苦栽培，訓練中流了多少的汗水、淚水，如果因為這樣發生感染，又沒有任何的保障、保險，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

張署長少熙：這應該不會是運動團體單獨面對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對，所以要請部和署趕快面對這個問題。你的保險契約裡面並沒有講到這個區塊。

張署長少熙：是，我們會再瞭解一下。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我們再跟部長討論，除了這部分沒有列入保險事故之外，就這個保險的理賠範圍來看，它算不算短期失能、算不算失能？比如說我今天受到感染了，可能我的身體機能不像一般的流感，休息一、兩個禮拜身體就會完全康復，而是身體機能可能受損。這會不會也列在保險的範圍內，列在短期失能的範圍裡面？

我們再來檢討一下。國民體育法還有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這個保險範圍有沒有包括疫情感染？是不是可以把這部分列入短期失能？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因為之前在一些賽會上發生意外，所以對選手、對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做過檢討。委員現在關切的是，很多選手可能會到國際參加賽會，他們相關的保險或撫慰金部分。關於這個議題，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對重症部分我們來做研商……

周委員春米：做全盤的檢討。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會先站在選手的立場考量，因為他們都是代表國家……

周委員春米：對，大家都很辛苦，代表國家的榮耀。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這方面的提醒，說實在的，疫情也確實是疾病之一。

周委員春米：對，就看你們要怎麼解釋。

潘部長文忠：就這部分，我想在解釋上，我們來做一個研商。原則上，我們一定站在支持代表國家

的選手。萬一發生相關的意外，我們應該給予最大的支持跟協助。

周委員春米：還有幫忙。

我現在找到的法條當中，可能有兩個部分你們要去檢討。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我不知道修法是否來得及。至於子法的規定，就是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的規定，目前看起來是不是能夠把它界定為短期失能，就要靠體育署去多方的解釋。但至少我今天聽到部長的答案、署長的答案是，這部分我們要去保障和維護，然後儘快做一些修法，或是放進去這些契約條款裡。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可能修法或解釋來處理。其實對於這種選手的意外部分，我們有做過一些研商。現在因為疫情，尤其是到國際參賽，我們確實應該在這方面給選手更大的保障。

周委員春米：對。

當然法規也很多，但選手們還是會擔憂，因為按照目前看到的相關條文，他們覺得沒有辦法把這部分放進去。體育署大概多久可以給本席答案，或者一個充分的方向說明？

潘部長文忠：兩個禮拜的時間，因為這關係到讓選手放心，尤其是棒球隊隊職員。大家馬上要面對東京奧運或一些國際賽會，確實在這方面我們應該有更周延的保障，來支持代表臺灣參加國際比賽的隊職員。

周委員春米：好。部長，就是兩個禮拜的時間，給我們一個充分的說明。

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第 2 個議題。這個議題是我長期關心，現在也得到行政院支持，就是今年會有一個針對全國中小學操場做一些改善的專案補助。是不是？我想跟部長確認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立法院很多委員都在幫忙我們第一線的學校。確實有關運動設施、操場這部分，教育部也一直在整理相關的破損情形，希望有機會爭取專案協助。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還在爭取，還沒拍板？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們現在要全面盤整……

周委員春米：我知道大家在收集相關資料。

我再跟部長討論操場的部分。現在我們比較擔憂的是，因為校園有大樹、操場、綠地，有些歷史比較悠久的學校，其實大樹的自然生長已經造成操場的損害。這個問題非同小可，很多學校現在因為大樹的關係操場受損。我們希望大樹能夠繼續在校園裡面，畢竟那是大家希望校園有的風貌，但樹木一直在長大，有些甚至影響到整個校園的安全。這兩者之間要怎麼兼顧，我希望教育部要多花點精神，體育署要多花點時間來檢討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關於這部分，其實之前我們幫忙補助學校建置風雨球館時也碰到這個問題，所以當時有提出一些規範來提醒學校相關的措施規劃，還有校園樹木的保護和必要時可能要做的處理。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做，而且未來有關操場等等的整理，我想還是會有一些規範，避免在這兩者之間產生很大的衝突。

周委員春米：目前大概作法是具體個案報上來之後，我們會給學校一個方向，看要怎麼樣去改善……

潘部長文忠：我想學校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學校，因為這經常還要跟地方、家長等溝通。教育部會

訂出一個原則，但是針對每個學校的狀況……

周委員春米：部長，你可能沒有確認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這是現在很多學校發生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包括將來我們在新建校舍或什麼的時候，這些問題大家可能都要考慮到。這兩者的利益都要兼顧。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過去教育部都有去會勘，有專案的專家小組會在這方面提供一些比較專業上的建議給學校。

周委員春米：最近這一、兩個禮拜，立委對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都有一些意見，我想現在大概都拍板了。我看了教育部今天的報告後也可以理解，當初教育部和縣市單位做決定的過程。但是我們想想，不要說超前部署或一定要馬上面對就先拍板。明年這個疫情當然不會更嚴重，但還是有可能存在。如果你確定今年要舉辦的話，那麼任何相關的配套其實可以先做準備，不過也不一定要像之前舉辦的方式來按表操課。如果要按之前的規模來做，可能得到的答案就是不可能舉辦，可是如果拆開來做或者做一些不同的方式、不同的配套，也許就有可能做。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你們 1 月在做決策的時候疫情嚴峻，大家用以前的、傳統的舉辦方式來想，套到這個方式就會覺得不能辦。但以後可能還是會遇到這種問題，所以要怎麼樣做拆解，或是把目標放在前面，再做其他方法的配套。我想教育部要再深刻的檢討這部分。好不好？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

潘部長文忠：是。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7 分）部長，大家辛苦了。首先我要給教育部肯定。今年非常多的賽事、賽會都暫緩或取消，就連文化部門也是，書展停了，很多文化展演也停了。但同樣是文化部主管的臺北時裝週沒有停，甚至 2021 的臺北時裝週前天剛閉幕。這是全球現在唯一能夠實體走秀的時裝週。這是臺灣的驕傲！我要給教育部肯定。

本席催生了臺北時裝週，今年是第 4 年，終於教育部能夠提供舞臺給我們設計學院的學生。這是走了 4 年的臺北時裝週，第一次有設計學院的校際展演，就是我給大家看的資料。我們今年選出了嶺東科大、樹德科大、輔仁大學、實踐大學 4 個時尚設計學院的學生，可以跟現在已經是品牌化的，不管是新銳或是資深老牌的臺灣時尚週的這些設計師一樣，在同樣的 runway 來秀他們的創意、秀他們 4 年的學習成果。這是史上第一次，教育部要繼續支持，我要給教育部肯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部分之前委員有提醒。教育部跟文化部進行了跨部會合作，教育部也挹注資源支持，讓學生來參與。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請持續支持而且未來可能會擴大到 6 校、8 校，都有可能。

潘部長文忠：我們兩個部會會持續合作。

吳委員思瑤：我要給予肯定，因為這對學生來講，是他 4 年修業的成果和心血，是他的舞臺。甚至可能因為這樣 1 場展演，他成為明日之星，被國內、國外的 buyer、買家或其他的單位看到了，所以我要先給肯定。

但同樣地，我也要表達遺憾，就是今天的主題——我們的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我聽了一個早上，部長到現在不願意為了決策不周而致歉，我可以理解，因為您認為防疫優先，我們的考量當然要禦敵從嚴；在決策的程序上也都跟 22 個縣市共商，所以在程序上沒有問題；而且在補救措施上，對於學生的升學權益，你們也盡可能加以確保。我都聽見了，所以站在教育部的思考，你們認為沒有決策不周，但是部長，我認為我們應當道歉，道歉不盡然是因為決策不周，而是因為教育的本體是學生。

我秀出來的臺灣時裝週讓孩子能夠有一個表演的舞臺，他的人生可能因此就改變了。以一個全國性的表演藝術類來看，我長期這麼努力為藝文工作者打氣，因為那是他們何其珍貴的一個舞臺、學習成果的展現。做教育的人，如果站在同理、站在孩子確實少了一個珍貴的學習成果展現的角度，We feel so sorry！這是我的建議，在態度上，我們應當為孩子考量，教育的本體是學生，我們要深深地致歉。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早上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以一個家長的心情，我的孩子曾經也參加樂團，我其實完全體會跟理解。我想對於當時在整個……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都知道，你是一個何其認真的人，您認為決策沒有不周，我或許有所不滿，但是我只是認為我們對於孩子必須心懷歉意。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直沒有說這個討論的過程沒有可以再精進的地方，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思瑤：當然有要精進啊！

潘部長文忠：對，而且我也認同在這上面確實因為這一次部桃非常快速的疫情，讓我們在整個不像拉長一個更長的長度來做因應，其實我在跟委員回覆的時候都說明了……

吳委員思瑤：好，我知道，我聽了一個早上，我現在跟您分享我的觀點。我認為我們致歉是對孩子致歉，因為他們喪失了一個表現的舞臺，站在教育的立場，我認為非常可惜，我們這個議題就打住，未來該補救的、未來該超前部署的、未來可不可能在程序上再犯同樣可能失當的重蹈覆轍，都要檢討，我們打住這件事情。

針對教育政策如何因應時代需求，我提出 3 個面向：校園食安、雙語國家、國際教育的專法。首先，我們層層把關，蘿蔔與棍子齊下，出公文、改契約、提升餐食補貼等政策讓我們的校園達到全面零萊豬、百分之百國產，我們做了，我們做到過去沒有的高規格的校園食安。您個人也以教育部長的高度寫了一封信，要安家長的心，請家長放心，孩子在學校吃的每一口食材都是 Made in Taiwan，您也做了這樣的努力。但是，謠言還在啊！不實的訊息還是滿天飛啊！當然，在本席身上，我承受了要被罷免的政治壓力，但是對我個人而言，這反而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我全面去正向論述我們政策的實際作為。傷害我個人的聲譽事小，我們如果沒有好好地遏止不實的消息，對於社會不安的影響，對於學生校園飲食的放心，其影響層面更大，遠大

於我個人，教育部沒辦法嗎？謠言還是滿天飛。

所以我很努力地把各個縣市政府執行的面向挑出來。臺北市政府進行了全部學校的校園肉品查核，臺北市做得很好，349 場，從 1 月到 2 月底完成查核萊豬、萊劑零檢出，這是臺北市。所以鐵證如山，萊劑零檢出，何來校園的毒豬？臺北市做到了，也就是中央有政策，縣市綿密的執行，這是鐵證！這是真相！

另外，我不斷地去做很多部會的資訊彙整，三章一 Q 上路，MIT 的食材覆蓋率也全面的提升，過去沒有這項新的制度、沒有美豬進口的時候，我們三章一 Q 的覆蓋率只有六成二。我非常努力地去盤點全部的縣市，謝謝國教署，謝謝農委會同步提供給我這些資訊，現在三章一 Q 的覆蓋率已經到了八成二，比過去高了兩成。而三章一 Q 的覆蓋率超過九成的前段班縣市，有臺北市、臺南市、基隆、新竹及宜蘭縣。下面我提出來低於七成的縣市，請部裡去協助，覆蓋率、MIT 食材低於七成的有新竹縣、南投縣、還有 3 個離島的縣市：金門、連江、澎湖，請你們找出對策，好嗎？我把我彙整的資料提供給您。

所以鐵證如山，新的校園食安制度上路，受惠的是學生，受惠的是臺灣的農產業者，我們要大聲地說、理直氣壯地說，我們要澄清社會的不安，我們要去消滅所有的假消息。

所以我給您建設性的建議，投影片左邊是衛福部食藥署每天 update、每天公布全面開放國外豬、美豬進口萊克多巴胺的檢出批數是 0，每天都有食品、肉品的儀表板，非常清楚地提供人民知道，0 批，所以大家放心，你吃不到，你可以更加地安心，大口吃臺灣的好肉。我建議我們校園肉品是不是也能夠做一個校園、教育部的儀表板？我已經做好給你了，你可以針對肉的本身及內臟的本身，我秀出來的是我為您製作的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百分之百國產的肉品或內臟，請教育部學習衛福部食藥署的經驗，推出校園肉品儀表板，每天都被看到 0 批、零檢出，謠言就不攻自破。部長，這個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長期對學校營養午餐不管在政策面的建議或實質的推動，今天也整理了很多第一線的資料，都是讓家長可以更瞭解、更放心……

吳委員思瑤：對，我替你們說。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覺得現在衛福部及財政部有在讓國人瞭解這個，因為這個就是源頭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可以做吧？

潘部長文忠：把這個源頭轉換到校園，尤其在我們的食材登錄平臺……

吳委員思瑤：你更可以做啊！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方面可以來研究……

吳委員思瑤：就來做，好嗎？你甚至可以點選所在縣市，也可以點選所在縣市的不同行政區，甚至可以點選各個學校，一目瞭然，我希望校園豬肉儀表板即刻上路！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做？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這個方向，我想一定來支持，也覺得必要，可以讓家長更放心，技術面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研究一下？

吳委員思瑤：1 個月內馬上做到吧！這非常簡單，你甚至半個月就可以做！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至少要在 1 個月內完成，好不好？我也要建議補破網，我會提出幼教法第三十二條的修法，現在所有的各級學校都登載食材，但是有一個欄位，就是在幼兒園的部分，對於私立、非營利、準公共的部分只有鼓勵，沒有強制，我希望修法要求幼教機構，包括私立、非營利、準公共都應當比照各級學校，完備提供校園膳食及食材來源，我認為這個破網、大家疑慮的部分就會補強了，希望教育部就這個部分也一起來努力，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目前幼兒園確實有公告在他們的……

吳委員思瑤：你們也給了公文，但是私立、非營利、準公共一併來做，1 個月內一起上路，部長，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如果必要，我們可能透過一些修法來做……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先跟他們溝通……

潘部長文忠：要先溝通。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也希望 1 個月內可以看到你們溝通的結果。最後，部長曾經在 2019 年 6 月、7 月針對當時非常多的不實性平教材，包括課本教學生吸毒、雜交，老師在課堂上教學生肛交，這些不實的言論，孰可忍、孰不可忍？您提告了，尋求法律的程序。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未來如果還是有任何的團體、個人或政治工作者針對校園食安的部分，繼續散布不實的謠言，您要不要也採取同樣高規格的依法告發？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講，對於跟教育、校園有關的訊息，我們會經過一些蒐集及查證，我想教育部的……

吳委員思瑤：如果還是有人繼續說：潘文忠餵孩子吃毒豬、萊豬大舉進校園，該告就告！

潘部長文忠：不符事實的部分，教育部會提出來。

吳委員思瑤：不符事實，你們就告！為了安家長的心，為了讓學生吃得安心，本席會持續 follow 校園食安制度的完備。今天另外一個主題——雙語國家及國際教育，沒有辦法，我們下次再談。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12 分）主席好，我想請教潘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部長，我想先請教一下，去年很多事情都會推到疫情的身上，可是臺灣去年的經濟情況其實是不錯的，有很好的表現。我們看到勞動部最新的統計，就是 2020 年各產業的薪資調查結果，我們發現幼兒教育業的平均薪資只有 2 萬 7,000 元，跟工業及服務業的平均薪資 5 萬 4,320 元其實差距非常大。在調查的 17 個類別當中，教育類（不含共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

）的平均薪資大概就只有 2 萬 7,104 元，連工業及服務業類的一半都不到，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當時在推準公共政策的時候，其實對於教保同仁的辛苦及薪資，我們做了很重要的配套及規劃，包含未來的薪級將逐步的提升。跟委員報告，因為準公共化上路剛好一年多一點的時間，我想這個議題就如同委員關注的，未來參與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教保人員薪資一定會同步的提升，因為這個本來就有一個級距的規劃。

鄭委員正鈐：你們準備怎麼樣來提升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已經有了，就是只要參與跟政府合作的準公共幼兒園，依照當時的規劃，他們的薪資就必須逐年做調整。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按照教育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的起薪至少要在 2 萬 9,000 元以上，服務滿 3 年者的薪資至少要 3 萬 2,000 元以上，這是基本的門檻，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全部都有落實？

潘部長文忠：委員報告，這就是合作的指標之一……

鄭委員正鈐：條件之一嘛！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剛剛說你們會再逐年提高，指的是這個部分，還是我們會從 2 萬 9,000 元再往上提高到 3 萬元？

潘部長文忠：在第一階段，當時也都以這個為合作的條件，現在都在進行當中。就像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準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剛剛起步，我們現在知道合作的園所都以這樣的方式在努力，也搭配這個合作的條件。

鄭委員正鈐：在 17 個類別當中，整個教育產業的平均工資這麼低，我們真的看得都非常不忍心。其實所有公托的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就在培養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結果我們卻給他們所有職業類別裡面最低的薪資，我真的覺得很難說得過去。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蔡總統提出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學前教育政策，其實除了考量減輕父母的負擔之外，對於長期在幼兒園服務的教保人員，我們認為也應該要全力支持。所以不管是原來的公幼，我想委員知道他們是按照我們老師的薪資……

鄭委員正鈐：條件相對好一點。

潘部長文忠：對，對於非營利的部分，我們也是以比較好的條件來支持教保同仁，這次準公共化幼兒園也同步涵蓋進來作為合作條件，我想這個就是看到學前教保同仁的情況，一定要在這方面給予他們更……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理解。你剛剛提到蔡總統的相關政策，請你會後給我更完整的書面資料，說明你們怎麼去做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好，尤其是我們對教保人員部分的規劃。

鄭委員正鈐：對，還有預計對於他們薪資的提升有沒有什麼樣具體的作法。事實上私幼的情況更慘

，我們來看一個數字，教育類全體受僱員工的平均薪資只有二萬七千多元，全職工作人員的平均薪資只有 2 萬 8,000 元，這是什麼意思？如果比照公務人員一年有一個半月的獎金，他們等於都是領最低工資 2 萬 4,000 元，再加上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平均起來就是 2 萬 7,000 元，這真的是非常的慘。所以負責培養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教育工作人員，薪水這麼低，我覺得教育部一定要負起應該要有的責任。

我也特別提醒一下部長，我們去年的人口出生率很低，今年 1 月的時候更低，新生人口才九千六百多人，不到 1 萬人。其實我們的人口如果越來越少，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的資源，用在這些培養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人身上？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請你會後給我一個更完整的書面資料。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把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整體政策，還有從今年 8 月到明年 8 月執行期程的整體規劃內容，提供委員做參考。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記得去年我問過部長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學測數學類別的問題，因為去年的學測數學類別滿級分超過 11%，當時我問部長覺得學測當中數學的滿級分應該占多少比例是比較合適的，部長，你還記得你當時怎麼回應我嗎？

潘部長文忠：其實學測各個科目除了數學長期都維持一個穩定的情況，大概以 10 年滿意度的平均值來看是比較合理的。這兩年從實際上考生的成績結果看得出來，學測在數學部分的難易度確實需要做更穩定的題庫的發展，我也親自跟大考中心做相關的研商。當然，數學題數較少，也許在這方面除了題庫之外，更應該做好題目主題的規劃，謝謝委員提醒。

鄭委員正鈐：學測對於我們學子的升學真的很重要，現在大概超過四分之三的學子都是透過學測的方式申請入學，您之前答復我，10 年的平均值大概 3%到 5%是一個合理的數字。

潘部長文忠：從那個數據大概是……

鄭委員正鈐：應該是 3%到 5%，可是這兩年一下子 11%，一下子 1%，我覺得變動實在非常大，也造成很多學生透過學測申請入學的時候很大的困擾。所以在這個問題當中，我想問一個狀態，因為現在學測只能夠填 6 個志願，指考可以填到 100 個志願。我發現我們滿級分的數字，至少連續兩年，就是我進立法院的這兩年，連教育部長都覺得這個有一些問題，就是穩定性很不夠，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對於學測選填志願的家數能夠提高？比方說現在 6 個，有沒有可能提高到 10 個或 12 個？請部長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涉及大學招生，有必要跟招聯會和各大學溝通，這個有利有弊，委員對高教很熟悉也很瞭解。因為指考是直接分發，學生在後續沒有面試、甄試的過程，所以當時提供這麼多個志願，它就是按照成績跟志願的填寫分發，而學測跟推甄，涉及到學校在甄試還有學生在選擇的過程。

鄭委員正鈐：如果我們所有學測的狀態，在 15 級距當中能夠很穩定，也許學生在選填志願就會好一些。現在的情況就是因為它的落差太大，所以學生在選填志願當中會出現問題，這個部分請……

潘部長文忠：這個根本就是委員所點出的，學測應該維持 10 年的一個均值，其他四個科目其實在

這個部分比較看得出來分布。

鄭委員正鈐：如果社會組類別的學生想填商學院，搞不好就因為數學這個指標，讓跨組的學生去影響到他們選填志願的狀態，請部長在這個部分特別去做一個研究，到時候給我一個私下的書面資料，因為我還有幾個問題想要往下繼續走。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另外，99 課綱大概告一段落，明年開始大家就適用 108 課綱，我想問一個狀態，如果明年要重考的學生，他們現在碰到一個不同課綱銜接的問題，包括學習方式、內容都有調整，比方說 108 課綱裡面有特別提到學習歷程，以前都沒有，對於這些重考的學生，你們有一個怎麼樣的補救方式？給他們多一個機會，或者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就課綱內容這方面，它就是一個比較整體性，萬一覺得還需要再重考，比較有關係的可能是在校學習部分，尤其是學習歷程，當時在研議的時候有提到這部分一定會給予學生還是有這樣的機會，因為不是當屆的學生，他也可以提供像現在的備審資料，作為這方面應考的準備，所以這部分不會因為他非應屆就沒有這個機會。

鄭委員正鈐：除了學習歷程之外，其實還有學習內容的相關問題，因為每年大概有 5,000 個到 1 萬個重考生，我們希望教育部對於這樣的重考生，也能夠給予特別的一個照顧，不要讓他們因為課綱的改變、學習內容的改變，而影響到他們升學的一個機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因為您這邊有特別提到，針對「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及配套措施不足」報告，裡面講到很多理由，為什麼不辦、為什麼不能辦等等的問題，我想用另外一個比較正面的方式來問部長，你覺得為什麼 HBL 可以辦？

潘部長文忠：在 1 月下旬做這個決定，當時的防疫其實是完全一樣的規範跟挑戰，委員所指教的，這也是教育部最難為的地方，當時在決定停辦的過程，因為有很多屬於專業的表演及競賽的場地，各縣市並沒有保留，而 HBL 就是在小巨蛋舉辦，其實這個場地跟專業團體要二十幾個場地都能夠完全……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特別提這個狀態，因為同樣都是學生的活動，你知道很多學生在念書期間想要參加這樣的比賽，對他們來說很重要，所以沒有舉辦比賽，對於這一屆的同學來講，他們就沒有這個機會，在他們青春學習當中，就失掉了一個很重要的記憶點。因為同樣是教育部在主管的單位，HBL 可以辦，而全國藝術表演類的競賽就不能辦，我覺得很可惜！

本席希望之後教育部在做決策的時候，不要有兩套不同的標準，能夠更一致，讓不管是運動的學生或者是藝術類學生，都能夠得到好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這些孩子因為多時的準備，包含指導老師的心情，我能充分的理解。對於在新年度籌辦的部分，會依據委員的指教意見，還有家長認為可以怎麼樣做的建議，在明年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可以更周延的來辦理，教育部會再努力。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我看到部長在整個業務當中，第一個點就提到在優化教學環境方面，有提

供冷氣，你也提到在校園當中太陽光電的建置，我最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很多學校在建置太陽能發電的時候砍樹，而且很嚴重，很多樹沒有樹葉，只要跟太陽光電相關設施碰到就全部砍掉，我覺得非常本末倒置，希望教育部要求各學校在建置太陽光電的時候，儘量的禁止砍樹，不要因為要建太陽能發電而砍樹，也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檢討，然後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有一些規範給委員參考，太陽光電在學校都是建置在屋頂，比較不會碰觸……

鄭委員正鈐：現在也有風雨走廊、風雨操場，在做這些東西的時候，也砍了一堆樹。

潘部長文忠：風雨球館這部分，專家去會勘的時候，會提供學校適切處理的建議。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請部長這邊特別關切，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這部分檢討之後，再給委員一個報告，因為還是不要本末倒置。

等一下在高金委員素梅質詢完之後，會進行臨時提案跟人民請願案的處理，之後會休息半小時。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潘部長，今天我有兩大題想要請問教育部，這兩大題可以說都是在為我選區的選民來請命。第一個，針對教育部連兩年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部分，我必須很直接、很老實地講，到目前為止，教育部的處置我非常、非常、非常的不滿意。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檢討當時的決策跟對現在教育部提出補救方案的一些修正。

先從檢討決策來說起，第一個，當時教育部停辦的原因，跟家長表示說，以防疫安全為優先且競賽場地無檔期可配合等等，而我們看到今年的狀況是，很多家長來抗議為什麼高中籃球聯賽（HBL）總冠軍賽正常進行？其實今年全臺各表演場館的表演活動，都是如常演出的，而且疫情指揮中心也有直接出來建議，基本上活動可以辦，只是要求觀眾要量體溫、實名制，看表演時必須戴著口罩，可能觀眾不能進入後臺，也不能向表演者獻花、要求簽名等等，我要講的是，比起全世界疫情不斷地發酵，越來越嚴重的狀況，臺灣其實基本上是如常生活的狀況，我相信這些教育部也很清楚，若是當時教育部選擇督導學校去辦理，其實並不會做不到，即便當時以部桃爆發疫情感染為由，我覺得像桃園、新竹等縣市的比賽可以選擇移到鄰近的縣市去舉辦，可是教育部卻直接停辦，這樣子是不是有一些便宜行事之嫌？我覺得這個不是不能檢討的。

原來去年的初賽，當時教育部選擇的方式也是實名制、量體溫、噴酒精，家長在學生比賽才會入場，一表演完，不是學生的人就要馬上離場，當時其實也都順利地辦完初賽，如果我們照著指揮中心給的這些指導原則來辦比賽的話，教育部其實不是做不到，所以這一點，我必須要說，我認為當時的決策真的是非常有問題，不只我，其實我知道有很多委員也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他們不同意的意見，或者希望教育部三思，可是教育部還是堅持要停辦，這點我感到很遺憾，所以過去決策的部分，我非常的不滿。

教育部目前有提出四大補救措施，可是當這個補救措施提出了之後，我必須要講，我們選區

內家長、小朋友的回饋並不是非常好，第一個補救是在今年 2 月 8 日有頒發一個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加資格證明書，教育部的說法是這等同於參賽成績優等，我感覺這就是統統有獎，等於大家都一樣啊！這個並沒有辦法去凸顯出來參加比賽的人，因為原來我們透過競賽能做出比賽的排名，可是現在全部都優等的話，其實等於統統有獎，這樣是不是可能會變成好像又統統沒獎的狀況。而且這中間還出了一些問題，你們說要頒發這個證書，結果頒發的方式居然是一校發一張彩色的證書，還有彩色的電子檔，然後再去影印出來，小朋友自己填上名字，你們這種處理方式，我聽到的時候感到非常訝異，我覺得這個真的不行，因為教育部給的理由是大概要發給 8 萬個小朋友，所以選擇這樣的方式，可是我覺得這樣子的措施，真的是完全沒有站在小朋友和家長的角度去想。今天這個比賽這樣子取消，大家已經覺得很難過了，事實上也影響到小朋友的升學，教育部補救措施本身就已經有疑慮，然後發放證書的時候，居然是一校發一張，然後給電子檔，讓大家印出來自己填名字，我覺得小朋友的心裡真的會很不開心啦！如果我是參賽的小朋友，我一定是不爽加上不爽，我必須老實說。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檢討，你們是不是能夠拿出你們的誠意，至少給證書的時候，能不能一人一張，然後好好的印，讓小朋友覺得教育部有拿出誠意在處理這件事情？

除了感受以外，我必須還要提一件事情，目前中央跟地方還有不同調的狀況，就是各學區採計的狀況跟採記截止的時間都不同，對於學生升學與評鑑的狀況真的會有影響，而且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有幾個區是否要採計這個東西都還有待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去協調，如果今天我們真的採用這個補救措施的話，教育部應該也是有責任要去協調各地方政府來採計這個東西，而不是有的區有採記，有的區還在待討論之中，我覺得這個對小朋友真的是非常不公平。

在辦理線上觀摩展演部分，預計 3 月底公布實施計畫及辦理方式，5 月辦理線上觀摩展演，我必須要為小朋友問，如果 3 月底公布計畫，5 月就要辦理，學生、家長、學校來得及準備嗎？而且還包含要寫計畫案、要提出申請等行政流程，我覺得這個方式真的過於壓縮學生、學校及家長的時間，小朋友真的很疲於應付這個東西。

第三個，教育部要擴大辦理「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和「表藝在地亮點計畫」，這部分其實我去年也有跟教育部提過，學生和家長早已反映過，去年這個「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的流程是 4 月底由學校提出申請，6 月到 10 月之間進行展演，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期程是很多參賽的學生都已經進入國中教育會考或是指考的應試準備，卻還要花時間處理這個展演，我覺得這個計畫的流程，對於學生來說，升學上面的考量就不是這麼的友善，已經有這樣的這種狀況之下，這個是已經存在的問題，教育部給出的補救方案，卻是要擴大辦理這個計畫，我認為學生和家長會滿難接受的，因為說真的，原來的問題都還沒有處理掉，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另外擬定新的方案。

第四個，教育部有成立專案小組，在 3 月 10 日有召開第一次會議，然後也說會持續地收集各縣市初賽辦理經驗及意見，研議 110 學年度因應疫情下要如何辦理，但現在我還是看不到教育部跟地方縣市政府協調的部分，包含我前面講的，就連我們自己所發出的證明書，各地縣市政府

有些接受採計，有些還不接受採計，還在討論之中，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加緊腳步，快馬加鞭地趕快去處理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方面早上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出來，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有幾個措施，包含對於個別學生參賽證明的部分，當時確實是比較希望讓學生跟家長知道這方面因為有些學生會涉及到升學，但在製作方式上，我們再來做一個更個別化、優化的處理，學生以後也可以做保留。

另外，委員提到有關參賽證明跟各縣市就學區的討論，教育部除了公文之外，未來有幾個縣市，沒有採計的當然就不會涉及這個問題，大概有 11 個縣市，有的已經開會的，已經確定的它就會納入，還有一些還沒有進行相關會議的研商，教育部也會派員到會議的現場，讓這些就學區的委員們知道這個證明和教育部的考量，也希望能夠維護學生的權益，這個我們會全力地來處理。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真的麻煩教育部要加緊腳步。

潘部長文忠：一定。當時配套提出的時候，就希望不要影響到國三、高三的學生，因為馬上就要面對下一個階段升學的準備，所以委員剛才的提醒，我們會全力的再跟就學區來做說明。

賴委員品妤：這個真的要儘快，因為你看這個表單，其實目前還在討論、還不確定要採計的是大部分，我覺得這個對學生家長來說……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他們還沒進入到比序的討論。

賴委員品妤：對，但是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儘快，因為這些資料學生家長也會知道，他們真的是非常焦慮。其次，證書的事情，是不是能夠麻煩教育部馬上去處理？因為這個證書真的是太隨便了，這個真的不行。

潘部長文忠：這個早上已經做過說明，當時確實是為了讓他們安心，但是早上也有委員提到，召委這邊也提到，這些讓學生不只是做升學的參考，也可以留下一個比較慎重的紀念，可以作為自己努力的一個證明，這個我想應該來做。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真的麻煩教育部要儘快處理。我要趕快進入第二題，因為這個也非常重要，這是有關我選區的東西。目前教育部有推班班有冷氣的校園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專案，可是這個在我們選區就遇到了一些問題。第一個，班班有冷氣並且電力系統改善這件事情，一定是沒有人會反對，基本上大家都是大力支持，可是後來這個實際在我選區要施行的時候，卻發現了一些問題，是什麼問題呢？目前電費的議題，其實是我們這邊很多學校和家長很擔心的，我的選區很多的學校是位於偏鄉，這個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整個新北最多偏鄉學校的就是我們這邊，也因為這樣子，我覺得很多時候政策直接下來時，我感覺我們偏鄉的學校並沒有受到照顧，包含上個會期和上上個會期，我很常在質詢的就是 4G 訊號的問題，當時這個問題是怎麼來的？是教育部要超前部署，如果停課要配平板，然後我告訴你說，我們這裡其實沒有訊號，回到這個問題是這樣子，因為「班班有冷氣，校校有綠電」這個政策，目前電費的部分可以藉由太陽能發電去補足，可是從數據來看會發現一件事，就全臺灣的狀況，我的選區新北市太陽能光電板

的設置率只有 41%，而且有設置的學校基本上都集中在比較都會區的學校，而且我列出的這個表還是公立學校的狀況，如果再加入私立學校，未設置的比例一定會更高。因為本席的時間已屆，我就直接提出要求，部長能不能答應我，一起為我們偏鄉的學生想想辦法？第一個就是有沒有機會能夠讓我們這邊的幾個學校合作共設，或者教育部能不能針對偏鄉給予專案協助，或者教育部是否乾脆直接編列預算補助偏鄉學校設置？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電費部分一定會一致性的補助，不會只完全靠學校的太陽光電發電，那個說明只是說因為同步我們都會讓學校設置光電，對於有些學校會在額外的時間來使用這部分，因為節能還是一個國家重要的政策，也希望在合理的使用下都由政府來負擔，只有……

賴委員品妤：是，但是我今天針對的是太陽能光電這部分。我剛剛點出的問題就是，我們可以看到這些設備、設施的設置真的就是有城鄉的差距，但沒有道理只有比較都市的學校才有辦法多這一筆來補足它的缺口，可是比較偏鄉的學校卻沒有，這部分我希望教育部是不是能夠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全面去要求所有學校，除非它的校舍有碰到狀況要處理，否則應該一致都會招標去設置，這部分不會就學校有個別的對待，因為綠電（太陽光電）這部分，未來我們希望學校這方面也能夠充分來使用、裝置，所以這不是要不要由學校自己出錢設置的問題，倒是偏鄉的部分，如果因為它的面積各方面比較小，除了電費會一致性的補助之外，如果一些額外的需求，根據偏鄉學校發展條例的規範，我們本來就有一些額外的資源在協助。

賴委員品妤：好，這個部分就麻煩會後我們再來共擬辦法。

潘部長文忠：對。

主席：好，我建議會後請教育部派人去跟委員再討論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再詳細地說明一下，讓委員也了解，偏鄉本來就應該多支持、照顧。

賴委員品妤：好，我們會後就馬上來討論。

主席：也可以再加上書面的補充。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品妤：感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2 時 43 分）有請潘部長跟國教署彭署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今天一整天部長辛苦了。上週有一起國二女學生的水壺被注入硼砂下毒的事件，這起新聞引起整個社會的關注，許多家長人心惶惶，擔心自己的孩子是否會遭受霸凌。校園霸凌其實是長久以來的問題，今天本席就要跟您探討這個問題。根據兒福聯盟 2018 年所做的報告，有 17.1%的學生曾經被霸凌，比例大約六分之一，假設每班有 30 個學生，換算下來至少有 5 個曾經遭受過霸凌。這麼多受害者，他們求助有門嗎？根據兒福聯盟進一步的調查發現，有 49.8%的學生表示若是發生霸凌不會告訴家長，主要是因為怕家長擔心或是怕家長介入後事情會更糟糕；也有 33.1%的孩子認為學校很少關心霸凌的議題。

學生對學校跟家長的不信任，確實也呈現在教育部官方的統計數據上。根據教育部的官方統計，校方正式通報的霸凌案件有 526 件，但正式成案的件數只有 169 件。我剛剛講過，兒福聯盟的問卷調查有超過六分之一的孩子遭受過霸凌，合理推論真正發生的霸凌事件絕對不止 169 件，表示很多霸凌事件都被隱藏在檯面下，根本沒有進入校方的處理機制內。為什麼？為什麼大部分的霸凌事件未被重視與處理，我們當然要來探討。

我們看教育部給的解方，在教育部的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中有列出遇到霸凌該怎麼辦，建議學生要跟家長、學校及縣市政府投訴，可是實務上真的可行嗎？我們一一來檢視。第一個，如果學生跟校方投訴，校方如果真的還願意處理的話，那麼校方會召集「防制霸凌因應小組」，通常是由校長、家長會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或各級組長、班導師共同組成來處理，教育部有開設專門而完整的課程來讓這些老師學習如何處理霸凌事件嗎？這就是我的疑問。如果這些老師根本不具備處理霸凌事件的知識，你想他們會處理得好嗎？另一方面講白話一點，處理霸凌事件本來就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如果我們的教育體制長期要求一般老師要靠愛心義務來幫忙輔導學生，長此以往容易讓教師對於處理學生的事情感到非常疲累。

教育部給的解方第一個是向學校投訴，第二個是請孩子跟家長求助，可是兒福聯盟的問卷也顯示，高達 41%的家長聽到孩子被霸凌時不會特別去處理，同時也有 49.8%的孩子遇到霸凌時不會告訴家長，可見這個方式好像也不大行得通。教育部建議學生可以跟縣市政府通報，但實際上翻開縣市政府的業務職掌，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例，學輔校安科裡面負責反霸凌的職員編制只有一個人，人力嚴重不足，所以不可能負擔全臺南的學生霸凌事件。

話又講回來，教育部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應該要修正了吧？我認為教育部頒布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很大的問題，整個處理流程都非常注重調查，而不是趕快先保護好受害人。我檢視了一下，在整份防制準則當中沒有任何一條規定要立刻輔導加害人轉班或轉學，或立即制止加害人行為的作法，看起來並沒有相關的規定。以國中生為例，實務上老師不會隨時隨刻待在教室裡監看學生的狀態，校方如果繼續讓加害者與被害者處在同一個班級裡，我覺得很難避免加害者私下報復曾經投訴的被害者。這也難怪為什麼很多霸凌事件未被通報，因為學生們心知肚明，若是貿然通報，或許他也會遭受蠻嚴重的下場。

接下來我們就檢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應該做些處理，其中第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換言之，校方不接受匿名的檢舉。話又講回來，現在網路社群如此發達，很多國中生也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所以我覺得整個校園霸凌的防制應與時俱進，應該可以多多利用匿名的管道讓學生能夠檢舉罷凌，因為旁觀者眾，只是他們沒有勇氣或是沒有機制可以讓他們檢舉，那就會讓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的發生。

在校園霸凌的防制上，教育部做了什麼？本席想對教育部提出幾點建議：第一個，應該從小教導學生法治觀念。因為常見的霸凌事件包括公然侮辱、傷害、恐嚇、妨害自由等等都是刑法上的犯罪行為，應該讓孩子們知道。第二個，要有完善的求救機制，被害人跟旁觀者要勇敢檢舉，我們也要馬上給予保護或立即防止加害人繼續霸凌。第三個，要讓老師們知道如何處理，

因為老師的專業畢竟不是處理這些事情，許多老師對於學生之間的霸凌深感無能為力，所以教育部應該有一套完整的訓練與處理技巧，而不是只會要求老師向上通報就好，而上層其實也沒有人力跟能力去處理。針對本席所提的建議，不曉得部長跟署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尤其之前有學生因為細故爭執而採取了一些傷害對方身體的方式，我想委員可能也看到相關的資訊。委員剛才提問時也幫忙做了一些整理，其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剛剛才完成部分修正，委員在發言的過程中也提到比如說是否要具名檢舉等等，過往也碰到一些問題，學生也許是開玩笑，也可能弄得校園老師們也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這部分確實在處理上有其兩難。當然，委員剛剛特別有建議，我應該這樣說，因為學校跟學生，尤其老師跟學生的接觸其實是最直接的……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所以在過去除了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做與時俱進的修改之外，其實這些年也因為學生輔導法，我們增置了很多屬於專業輔導的人力進入校園內，因為也都知道要隔非常遠的人來協助處理其實緩不濟急，所以我想在人力的資源這方面，隨著學生輔導法的修訂，我們也做了比較多的努力。當然，委員剛才提到……

林委員宜瑾：整個地方政府的人力配置其實都還不到位。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當然也包含輔諮中心，因為我一直在說學校本位這個概念，學校才是對學生最了解也能最即時知道孩子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所以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強化學校的專業人力跟措施是非常必要的。不然以全國來說有幾千所學校，不要說縣市政府，教育部也不想讓這個事情隱瞞，然後不做處理，應該去督導學校等等的，我想這個機制要有。

對於委員所提的建議我非常認同，因為要處理霸凌，孩子之間的事情，我自己也當過老師，經常也在教室裡面去了解這些，有時候是要花比較多時間，但是在碰到孩子衝突時，能不能有一個更好的技巧來協助，像之前我在臺中服務也跟地檢署有一些好的方案來做，像這些我都覺得很值得來給老師們有更多，包含有一些是專責的輔導人員，在這上面來增強處理，因為有時候沒有處理好，會越處理學生之間的糾葛、衝突越大，就我現場的經驗來看，確實這一點一定要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對。剛剛本席給部長跟署長的三個建議，包括如何建立學生的法治觀念、讓他們有完善的求救機制、讓老師知道怎麼處理，我想這部分教育部可能要多努力。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議，原來可能已經有一些機制，只是我覺得應該更深化、更強化，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再持續地做。

林委員宜瑾：好，一起加油。

潘部長文忠：好。

林委員宜瑾：另外，我再用幾分鐘時間關心一下私立學校老師面臨的過勞的問題。高級中學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有關於高中老師每週授課時數的規範，圖片上是去年 5 月我們幾位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明。公立高中教師每週的授課時數大約是 16 至 20 堂課，但是私立高中教師每週上 26 至 30 堂課是常態，根據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的老

師們，無論在公立或私立學校都必須受教育部的管轄，他們都是合格的教師，必須要有合理的勞動條件。所以這部分是否請教育部再認真的審視一下，對於很多委員提出的高級中學教育法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給予支持，也期待做一些修正。

主席（萬委員美玲代）：謝謝林宜瑾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事後以書面回答，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再來研議。好。是。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部長辛苦了，現在已經十二點多，您還沒有吃飯，我也還沒有用餐，我很快地跟部長討論幾個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首先要謝謝部長您的團隊，就是我在上週三針對原住民教育的近況還有成效報告，由次長帶領各司署處還有原民會林副主委到我辦公室，就在我手上就有一本。因為在委員會裡面只有十幾分鐘，細節部分我就不再就教於您，不曉得這一本整理的，部長您看過嗎？

潘部長文忠：可能他們正在做最後的整理，我再跟……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還有一些問題我再私下來解決、處理好了，但是今天我就不針對細節這部分再跟您討論。

今天我要跟您討論的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就是我們常常講的 USR 計畫，這也是教育部為了要應對地方創生政策，借鏡美國還有日本的經驗開始積極推動，目標就是聚焦提升大學的社會參與，期待引導大學的教授們可以帶著他們自己的專業走出校園，再由師生共同組成跨領域團隊，甚至能夠積極地扮演地方振興的智庫，或者是陪伴地方還有協助地方來解決各式問題。「地方創生」此一名稱源自日本，它的中心思想就是產、地、人三位一體，也就是希望能夠結合地方的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讓各地能夠發展出最適合自己的產業，並且讓在地的青年能夠留在家鄉，甚至讓更多的青年能夠回鄉。所以我要說原鄉還有偏鄉非常需要這個「地方創生」政策來引導青年返鄉，然而教育部的 USR 計畫正是為了要對應這個「地方創生」的政策而推動的，我可以這麼講吧！其實教育部 USR 計畫的定位就是屬於所謂的政策引導型的計畫，對嗎？應該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說的是？

高金委員素梅：USR 計畫。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對，如同我說的就是屬於政策引導型計畫，它要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所以我們教育部提了這個計畫。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教育部在推動 USR 計畫的時候，是希望大學也作為整個社會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剛剛講了那麼多社會責任嘛！

潘部長文忠：對。那當然委員應該……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其實我們是把 USR 叫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嘛！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就由學校的師生組成一個團隊，然後到地方去嘛！對吧？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它可以充分地跟地方一起協力合作……

高金委員素梅：好。對，很好，那我接下來就要問這個問題了。這幾年申請 USR 計畫，我講的是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或是計畫名稱，真的有符合地方需求嗎？真的有以政策引導型的定位來申請或是陪伴解決原住民地區的問題嗎？我們來看一篇投書「大學社會責任在地方是真創生，還是來攪和的？」，這個筆者提到近年來最常從田野端、從地方實踐者口中聽到的聲音就是「哦！那個成立幾十年的大學，終於願意來理解我們，並跟我們對話？希望這次不是如以前一樣都是為了交作業才來，我被弄怕了，實在很害怕又是一群沾醬油的人來」。所以我想要問一下部長，我講的是原鄉地區，我待會兒會告訴你有幾個人申請，這些師生到底有沒有修過社會科學方法論？到底清不清楚知道田野調查的倫理？我再講一下田野調查的核心精神就是必須要先跟受訪者建立信任的機制，怎麼樣建立信任機制呢？就是陪伴、協助及分享調查的結果。所以有族人跟我反映，目前教育部 USR 計畫最大的缺失是不知道這些師生到部落來要做什麼，就連鄉公所也不知道，所以也不知道這樣的研究成果的準確性及真實性到底有多高？另外這樣的研究過程究竟有沒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精神，既然是 USR 計畫，應該是要對應地方創生，就是我剛才講的，他的研究及調查成果應該要與地方分享，或是給予實質的協助或建議，對嗎？應該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現在我舉一個例子，我看了這麼多，看到一個好的例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的師生原本提案要在新竹縣尖石鄉的石磊部落以建築出發，但是在田野調查的時候發現部落及族人的需求，所以就修正計畫，改為「原住民部落安居構築及綠色產業推動計畫」，因為他們在做研究調查時發現石磊有非常多原民會產業處培育的有機蔬菜，所以這些師生透過專業的建築，把石磊部落改造成具有文化意象的銷售平臺，協助族人完成空間的改造，更協助地方規劃農業創意的在地市集，並且拓展石磊友善蔬菜的品牌，而且更媒合企業協助部落的運輸、冷藏，並打造完整的冷鏈設計。部長及各位在場的教育部同仁，你們聽聽看，是不是很感動、很有成就感？我認為這個才是 USR 計畫透過田野調查清楚知道部落的需要，進而陪伴、協助各式問題，最後分享成果，甚至活絡部落。

可是請部長看一下，107 年到 111 年在原鄉的經費，107 年至 108 年總共 24 案，經費總共是 8,267 萬元；109 年至 111 年總共 34 案，經費總共是一億四千兩百多萬元。部長，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去看，一億四千多萬元再加上八千多萬元，總共有兩億多元，在原住民部落做 USR 計畫，我盤點了一下，其實我僅僅看到臺北科技大學發揮 USR 的精神，從田野調查一直到協助部落、推展應該要有的平臺，到最後產業創生。所以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教育部有去真正調查 107 年到 111 年各大學跟部落合作的研究調查嗎？到底有沒有落實？落實了幾個部落？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並且分享了幾個案例，我想這些都是很清楚也很正確的，當然委員大概瞭解，因為當時要邀請大學從過去的學術研究進入到社區地方，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我也知道有很多學校已經有相當的經驗，也處理得比較成熟，包含委員談到從尊重地方、瞭解地方到建立信任，其實就是社區營造的概念。

高金委員素梅：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發現這一段在過去第 1 期到第 2 期，像剛才委員有提到北科大的例子，當然還有其它的大學不是在部落，也有滿不錯的成果，有一些可能也在起步……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跟您談的是原鄉部落。部長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什麼特別成立專案推動的辦公室，就是希望把一些概念很清楚傳達給學校團隊，避免委員所說地他只是一個過客，走過卻船過水無痕，這個就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有兩個要求，第一個要求，你先把 107 年到 111 年在原鄉地區的這幾個案子深入調查研究一下，到底 USR 計畫的精神有沒有落實到部落，給我一個具體的成果報告；第二個就是我要建議你們，你剛才講對了，有很多大學剛剛起步，是不是在你們的規畫裡，各大學要提出計畫的時候，因為我們在各大專院校都有原資中心，原資中心應該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尤其他是要到原鄉，而原資中心跟部落或原住民的學生是最緊密配合的，所以我要求未來要提案的這些大專院校必須要跟自己學校的原資中心合作提案，看到底要做什麼。接下來原民會也必須要扮演角色，我剛才講的石磊，其實就是原民會的經發處培育、培養他們的有機蔬菜，但是最後這些冷鏈技術、提計畫、與政府部門的結合及如何活絡等等，不是原民會的專項，需要這些專家學者來幫忙，所以原民會也應該扮演角色，而原民會也可以邀請原鄉地方的公所加入，所以希望 USR 計畫是只要到原鄉就必須要跟大專院校的原資中心合作提案，讓我們原資中心的原住民孩子也利用這樣的機會回到部落、更瞭解部落，好不好？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剛才的這個提議很有建設性。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對於邀請原資中心來參與，可以更結合部落……

高金委員素梅：對，還有原民會，因為我看到您 107 年到 111 年……

潘部長文忠：原資中心部分，我們會提醒學校做……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最多的是在地方、在原鄉地區做產業，但是這個產業如果沒有跟經發處合作，你們根本不清楚到部落要找誰，這是我希望要求的，就是原民會要加入，以及原鄉的鄉公所也要加入。

另外，我在上週的文化部業務報告提到，原住民文化資產修復人才的培育，還有現在原住民最缺乏的原住民族建築人才的培育，所以我們能不能針對 USR 計畫，請教育部媒合各個大專院校的建築系跟原住民地區的耆老合作？你看我手上拿的這一本，這是我們泰雅族的耆老，他對於原住民部落的傳統居屋如何蓋都有鉅細靡遺的說明，另外我們的排灣族、布農族及魯凱族的石板屋，甚至於達悟族的地下屋，這些耆老的智慧跟我們 USR 計畫的建築科系的學校合作，除

了找到這些原住民傳統建築物的科學學術調查之外，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跟學校合作開設建築系，讓原住民的孩子能夠用自己的傳統模式建造出自己的房子，而不要到部落裡面看到的還是水泥屋。因為現在所謂的建築系根本沒有原住民的文化或是傳統建築相關科系，甚至建築執照的考照也沒有原住民這一塊，如果現在文化部、原民會或是政府的政策是要推動深度旅遊及文化旅遊的話，建築物當然是最大特色之一。所以我要求部長超前部署，趕快來培育這樣優秀的年輕人好嗎？因為您今天的報告裡談到原住民的人才培育，你說培育原住民族在科學、技職、運動青年，就是沒有文化建築，這是很可惜的，尤其達悟族的地下屋、泰雅族的竹屋及排灣族的石板屋都在我們的文資保存裡列為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是全世界應該要被看到的臺灣特色。所以，部長您願意支持我一起推動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醒部落結合相關部會及大學原資中心的構想是非常有幫助的。對於建築的部分，我們現在先做一些研商，因為還有下一期階段的規劃，讓這個部分能夠做結合。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可以提供資料給你們，其實在教文處有這些會蓋房子的耆老名單，好不好？我們一起來，部長您 1 個月內整合原民會、USR 計畫及教育部高教司一起來推動，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14 案。

現在進行第 1 案。

1、

鑒於教育部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嚴峻而停辦，除影響學生權益外，更引起社會對教育部停辦之決策過程有諸多意見及質疑。雖教育部針對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已召開數次停辦或復辦之評估會議，惟會議考量及決議，均未能說服學校師生及家長，顯示教育部未確實就停辦藝術類競賽研擬停辦標準，亦未根據國內疫情狀況即時修正及調整，將影響程度降到最低，導致社會各界質疑及遺憾。

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下述措施：

第一：擬定藝術類競賽停賽標準及配套措施，並應納入競賽人員代表，如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各縣市領隊代表共同商議，以確實掌握各界之意見，並應公開透明決策過程，俾取得社會公信。

第二：教育部應針對疫情期間辦理競賽所需之防疫措施擬定相應之標準及對策。

第三：彙集各界針對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停辦之意見並應滾動式修正，以做為明年度競賽辦理之參考。

案請教育部於一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周春米　林宜瑾
范　雲　吳思瑤　賴品妤　林奕華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沒有。

主席：各位委員對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第 2 案。

2、

鑒於我國目前與營養午餐作業相關之法源依據僅為《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至第 23-3 條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等，缺乏統一之標準規範保障營養午餐之食品安全，致使我國 22 個縣市，各縣市營養午餐準備與供應之情形均不相同。然教育部有責將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法制化，建立完善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專法，確保學校菜單、食材品質符合營養標準值，加強推動食育教育，培養學生具備正確飲食觀念以及尊重食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金素梅

主席：其他相關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如果沒有，就部長請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因為教育部當時在進行條例的規劃時，這個草案有持續徵詢各界的意見，現在整個條例最關鍵的幾項措施教育部會用政策先做一個規劃，未來條例通過比較不會產生執行上的障礙。所以建議召委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把時間延長為 6 個月？對於政策規劃及同步會比較一致。

主席：國書委員的意思如何？

黃委員國書：6 個月好啦！

主席：因為國書委員也很清楚，這個法其實已經研究很久了，本席認為 6 個月的時間真的是太久了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剛好 9 月，下個會期。

潘部長文忠：就下個會期。

主席：不是，因為他提出來其實還是需要來回再檢討，我是覺得 1 個月如果真的太趕的話，是不是改成 3 個月？因為這個談了非常久了，應該有一個時效，也不是說現在才提出來，如果現在才提出來可能就要半年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不是，跟主席報告，因為當時在草案就可以看得到有包含營養師及相關建設的部分，我也跟蘇院長特別報告應該先規劃政策。未來因為委員有各個版本，我們都希望這個法律如果能通過，在政策上是已經可以執行，因為涉及區域等各方面會比較複雜。

黃委員國書：不然這樣子，下會期開議前提出。

主席：這不就 6 個月嗎？

黃委員國書：不會啦！比 6 個月還少一點啦！

主席：你把數學改成國文而已啊！我覺得應該大家都會很關注這個期程。

主席（林委員奕華）：現在是處理第 2 案，第 2 案就是有關於時間的問題，要多久之內提出「學生

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潘部長文忠：主席，我再跟你報告，上次你跟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有關照到應該要有整體性的政策提出，包含營養師及三章一Q都到位，這一部分院長也很重視，所以希望教育部在行政上、政策上做一個規劃，院長當時也提到會對外提出。但是希望這些相關資源能夠配合未來的條例有一致性，這樣可行性就會高。所以也是希望在時間上能不能允許在下個會期提出條例，政策會先行。

主席：這個其實從上一屆就講到現在。我們先問一下提案委員。

萬委員美玲：主席，因為這個法已經講很久了，不是說現在才提出來，我認為其實教育部過去對這件事也非常重視，想必也開過無數次會議，徵詢過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一定有一個腹案在，只要你們再加把勁、再仔細研擬一下，我個人認為 3 個月是夠的。我跟幾個委員商量過，真的覺得還是給教育部 3 個月，你儘可能把現有的草案提出來，我覺得到時候如果還有什麼地方希望修得更細緻一些的話再來討論，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如果這樣，我們是送到行政院……

主席：3 個月提出送行政院還好啦！

潘部長文忠：好，就是 3 個月把草案送行政院。這個部分讓我們充分在政策規劃做準備。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委員會大家都有共識了，這樣好不好？

主席：6 個月送行政院太久了，好，3 個月內提出，修正通過。

接著進行臨時提案第 3 案。

3、

教育部 1 月輕率決定停辦 109 學年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組競賽，現又以專業且適合辦理競賽的場地已無檔期可配合，為避免對教育現場造成混亂等考量下，又維持停止辦理，剝奪青年學子參賽權益，又讓這些孩子們的心血被抹煞，原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恢復辦理。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主席：先請提案委員補充說明。

李委員德維：這個當然教育部的態度已經很明確，但是因為本席這個提案跟第 13 案及第 14 案是類似的，所以建議主席這個案子等一下跟第 13 案及第 14 案一併來討論，看教育部有什麼規劃或說明，再一起處理，可以嗎？

主席：因為有幾個都是同樣的提案，不過剛才第 1 案已經討論過了……

潘部長文忠：主席，第 3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可不可以併到第 1 案？因為第 1 案也非常清楚提出要請教育部做這方面的檢討及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是啦！併第 1 案辦理，因為都是同樣的議題，我們不可能……

主席：我先確認一下委員的尊重度。不然這樣好了，我先處理別的提案，這 3 個提案最後再問是不是願意併，如果願意併就等於是所有簽名的委員都是提案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最後再來處理。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第 4 案。

4、

請教育部回歸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立法旨意，改變目前對各級私立學校會計查核型態，以減輕學校之行政負擔，並尊重學校法人自治與自主之地位。

說明：

一、在教育部長期規劃督導下，各級私立學校皆已建立完整內控制度，每年預決算亦皆經教育部審查核定。決算與年度財務報表，更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對私校財務控管已相當嚴密。

二、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其立法旨意，應是針對財務顯有異常之個別學校為之，不宜擴大成為全面性且定期性之會計查核型態，造成各個學校嚴重之行政負擔，同時也加重政府支出。

三、目前教育部對各級私立學校，不分規模大小進行三年一次的會計查核，查核範圍巨細靡遺，除需動員大量人力，耗時一個月左右才能勉力完成，造成各校行政部門極大負擔，嚴重影響該期間校務運作。教育部如對目前私校財務控管三級制仍不放心，非要進行第四級控管不可，應建立分級制度，如大專院校學生人數 5,000 人以上，維持三年查核一次；學生人數 2,500 人以上，改為五年查核一次。高中以下學校，學生人數 3,000 人以上，維持三年查核一次，1,500 人以上，改為五年查核一次，其他規模較小學校，則回歸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旨意，於財務出現異常時，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之。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高金素梅　林奕華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

李委員德維：因為私校法對於私校會計的查核型態，有一些的確讓學校覺得行政負擔非常重，這個部分剛剛教育部有提出來，在說明三的部分改成「研議建立分級的制度」，等於做一些修改，教育部覺得 OK 的話，就這樣修改。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剛才李委員提議的文字修正，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應」改「研議」，其餘均照列。還有一個地方是 3,000 人以上，那個是本來就改的。好，沒有問題，就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下一案。

5、

為因應雙語教育時代來臨，全國各中學無不努力發展特色教學，請教育部盡速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以符合各種類型學校收費之現實需求。同時十二年國民教育體系已經完備，故上開辦法與相關規定亦應一體適用於國民中小學，俾創造我國中等教育發展之多元風貌。

說明：

一、我國民主不斷深化、社會多元發展，就教育層面而言，雖有少子化衝擊，但各校積極發展特色，力求創新突破以迎接全球化之挑戰。公私立學校在辦理各項代收代辦費時成本基礎迥異：公立學校因其資本支出皆為政府負擔，私立學校資本支出則由各校自行籌措，兩者成本基

礎大不相同，故辦理代收代辦事項所剩餘款處理方式，應有所不同。然現有之收費規定，束縛各校發揮特色之空間，必須盡快予以鬆綁。

二、私立學校在收取費用之前，已經由各學校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各項費用之收取標準，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告知，且須取得學生家長之同意；顯見該收費標準已經具備合理性與公開性，故學校在支付相關一切費用後，如有剩餘款項，應責其全部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使其奠定更厚實發展基礎。

三、教育部針對目前全國各地具有指標性之雙語學校與住宿型學校各項收費標準，應做一準確之衡量，以為鬆綁修訂上揭相關收費辦法之參考，符合雙語學校與住宿型學校收費之現實與需求，並賦予不同類型學校不同之收費彈性空間。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高金素梅　林奕華

主席：先請提案委員說明。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本席特別提出來，關於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的一些費用收取的辦法，這個部分剛剛教育部這邊也要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改成研議它的可行性。另外也再加強研議跟其他適用於國民中小學可行性的部分，假如教育部這邊沒有問題，希望照這個通過。

主席：修正部分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委員所提，我們同意以這樣的方式來研議，因為收費還是涉及家長等等相關，我們就以這樣的文字作修正，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就是把前面的「儘速」改成「研議」，第三行的「相關規定」後面加上「之可行性」；第四行「已經完備，故」加上「另請研議」四個字，後面「與相關亦應一體」修正為「與相關規定亦應一體」，最後一行「適用於國民中小學」後面加「之可行性」四個字，其餘文字均照原來的部分。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照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下一案。

6、

因應本年 1 月中發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事件（簡稱部桃群聚感染事件），及考量今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團體組承辦縣市為桃園市，教育部 1 月底時公告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停止辦理，以避免造成防疫破口。

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7 日便已表示部桃群聚感染事件危機解除，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可見相關風險狀況已與 1 月差距甚遠。教育部體育署所舉辦之 109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HBL）也從一月底的不開放觀眾入場，按照防疫情況逐步開放，3 月 6 及 7 日的總決賽共有 4 萬人次觀眾實名制進場觀賽，包括總統蔡英文、副總統賴清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教育部長潘文忠皆前往觀賽，過萬人在場館內為球員加油。相比之下，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卻仍遭停辦，且今年已是第 2 年停辦，超過十萬名學生的就學及參賽權益受到嚴重影響，教育部對此應更審慎評估。

爰建請教育部：

一、應全面檢討學生各類賽事停辦標準與防疫措施落差、相關決策周延性與動態性不足等問題，擬定統一參考標準及相關辦法。

二、針對有採計「競賽」項目的 11 個就學區，應對「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一事制定統一標準，避免各區做法不一。

三、應提供「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及「表藝在地亮點計畫」相關申請協助，避免繁複行政與核銷造成學校難以申請。

四、一週內邀集縣市代表、公衛專家、表演藝術領域專家等成立專案小組，規劃今年「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以線上觀摩之辦理方式，強化網路行銷，提供學生成果展演平台；及研議「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競賽」遇疫情時之辦理方式與相關配套以提早公布。規劃及研議過程並應諮詢家長及學生代表之意見。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周春米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我們最後再統一處理。

進行下一案。

7、

109 學年度排球國中乙級決賽賽程訂於 4 月 20 至 4 月 24 日，距離 5 月 15、16 日的國中會考僅餘三週的時間，不利於參賽選手準備會考。為使體育選手能兼顧比賽及課業，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 110 學年度起相關學生聯賽及全國性運動會提前舉辦之可行性，避免與升學或重要考試日程過於接近，以利學生平衡校隊練習及課業成績。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主席：原提案人要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部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提案跟提醒，文字是不是斟酌一下？就是倒數第二行全國性運動會，原來的文字我們建議刪除，改成「期程安排之妥適性」，因為在哪一個階段會比較適當，我想不一定是提前安排，我想這是整體安排，但是考量到避免跟會考衝突這個概念，以上文字上是不是請委員能夠同意？

主席：請問提案人是不是同意？好，我們就把第四行的「提前舉辦之可行性」修正為「期程安排之妥適性」。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進行下一案。

8、

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並發函各縣市政府要求檢視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屬於同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建築物，應進行結構安全申報初評。鑑於幼兒園長期配合國家政策，具備一定之公共性，且無法任意調整收費，此次初評工作已造成幼兒園額外之負擔，為保障幼兒園建物結構安全，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清查全國私立幼兒園需進行結構安全申報初評之數量及所需費用，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老舊危樓結構安全檢修申報補助辦法，酌予補助初評之經費，以儘速完成幼兒園建物結構安全改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主席：請問提案人有無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部長講一下，我昨天在臺中市議會跟幾個公協會、幼兒園協調，他們也非常頭痛，本來按照營建署的規定，全國一致性，這個禮拜到了，建築法要開罰 6 萬元，他們不是不報，他們是不知道怎麼申報。我昨天協調國教署這邊，目前也還不瞭解像這樣一個標準有多少幼兒園面臨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拜託他們先清查瞭解，然後協助，可以的話，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可以協助他們申辦。我也問了營建署，營建署對老舊、危老建屋其實有一個處置辦法來協助他們儘速簽報，如果你們寫研議，本席希望在 3 個月內趕快清查出來，在年底以前能夠協助他們完成這個初評處理，好不好？因為初評之後，如果真的沒有過的話，結構還要詳評改善，因為私立跟公立不太一樣，他們不知道要怎麼安置這個幼兒園，還有很多後續要去做的，所以希望年底以前，我們分階段來協助他們，好不好？謝謝。臺中私校才 50 家。

主席：臺中才 50 家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對，其他縣市還不曉得，可以調查一下，大概需要多少？按照內政部的補助辦法，大概需要多少？看起來經費不是很多，能夠趕快協助是最好，謝謝。

主席：所以張召委的意思是？OK，所以就加「研議」兩個字。

潘部長文忠：加「研議」，因為這個情況需要了解一下。

主席：應該分兩個啦！三個月內清查這部分是一定要做，三個月內要清查完，然後算出費用；後面委員同意先用「研議酌予補助」的敘述，但是如果數字不是很大，當然委員會站在孩子安全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酌予補助。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加兩個字後通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就增加「研議」兩個字，其餘的我們就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

進行下一案。

9、

現行 0-5 歲育兒津貼係採取按月直接匯入家長帳戶之形式，但 5-6 歲大班學費之補助，家長不僅須重新申請，領取時間也變為一學期一次，更甚還需透過幼兒園彙整資料後再送交教育局處，增加幼兒園行政負擔，亦造成家長困擾。為使國家政策便民、一致，爰請教育部規劃整合 5-6 歲大班學費補助政策及 0-5 歲育兒津貼，使 5-6 歲大班學費補助之領取方式可與育兒津貼一致。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主席：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我早上已經質詢過了，也希望你們趕快朝發放一致的方向，就是都發給家長，不然 0 到 5 歲的發給家長，5 到 6 歲的要家長透過幼兒園去申請；然後發放金額要一致，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教育部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有徵詢委員的意見，就增加「研議」兩個字，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請教育部研議規劃」。早上委員有質詢，也很清楚瞭解這部分整個政策上怎麼樣讓它更加統合，這部分我們來做這方面的研議規劃。

主席：好，再做個努力，好不好？因為這個也是蠻有道理的。我們就加「研議」二字然後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案。

10、

2002 年《師資培育法》修法後將教育實習納為職前教育課程之一，不僅取消實習津貼，更將實習教師定位為「在學學生」，半年實習期間無薪可領，還需繳交四學分的學分費。然教育實習本身具工作性質、教育實習費用及成本高，且代課賺取收入也有節數限制，不利於實習教師專注於教學實習之業務。爰請教育部規劃恢復教育實習之津貼，以減輕實習教師之生活負擔，使其能專心於課程教學及教育行政之實習。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林奕華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我早上有質詢，再補充一下。我們知道現在其實考上教師的平均年齡是二十九歲，要考上這個資格很多是大學畢業，他畢業之後才能夠去考那個照，考完照之後還要實習半年，事實上，他這個時間平常應該是在工作啦！我們因為定位成學生，所以這半年變成他去從事這個行業之前的成本，就是他付出的成本，我覺得蠻辛苦的啦！政策平臺已經到了五千人連署的數字，教育部 24 日以前要回應。我知道沒有修法之前，當然你可以說是助學金，不一定是實習津貼，實習津貼有一點像勞務給付的味道，可能還有一些其他法令相關的問題，因此加「或提供助學金補助」，我是同意啦！不過金額真的要考慮一下，二十三年前就是八千塊，現在平臺說四千多少。你們研議一下，好不好？

主席：謝謝，我們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才委員有提到，現在涉及他的身分還有相關法規，是不是就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在倒數第三行的「之津貼」後面增列「或提供助學金補助」，讓我們可以比較適法的在這一方面研處規劃？

主席：這樣彈性空間比較大，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後通過。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進行下一案。

11、

有關醫療院所通報自殺案件之疑似在學個案，自殺關懷訪視員反映現況與教育端的校安通報系統，橫向聯繫狀況不佳，難以知悉自殺個案是否為學生身分、近期在學情形等。依據 109 年 6 月 9 日「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第 4 次會議」業已決議辦理教育部學籍資料、校園安全等相關系統與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介接機制，惟至今尚未完成介接。基於個案服務之及時性與連續性原則，並精進學齡人口自殺防治策略，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盡速完成系

統介接。

又，為完善校園心理健康之前端預防，促進國民從小對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具備正確認知，減少社會汙名與標籤，俾利及早辨識、及早求助，建請教育部積極規劃政策，並研議推動方案，協助各級學校獲得足夠資源支持與培力，俾利第一線人員推展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之教育。

爰提案促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商具體策進作為及落實期程，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高虹安

主席：就配合辦理，是不是？好，原提案人有沒有要再說明？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抱歉，等一下要麻煩各位，因為整個臨提處理完會有兩個人民請願案，所以拜託大家再多留一下。謝謝。

進行下一案。

12、

有關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裁罰紀錄查詢應改善之處，一為應確實補足教保機構內違反兒少權法案件的紀錄；二為應設立明確的更新資訊頻率，以每兩周彙整一次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之頻率，要求地方政府教育局確實落實更新，使家長能及時掌握裁罰資訊。爰提案擬請教育部積極規劃改善，並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規劃改善內容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張廖萬堅　高虹安　　林宜瑾

主席：原提案人有沒有要說明的地方？

王委員婉諭：剛剛有溝通討論過，這個改善內容提出報告部分是兩個月，我們基本上同意，但是第二個部分是更新資訊的頻率，提案是比較早期的，剛才部長說現在已經有訂三天嘛！對不對？就是更新的頻率現在是三天。

潘部長文忠：目前給縣市希望是三天內。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這邊修正？

主席：所以就是一個月變兩個月。

王委員婉諭：然後前面的每兩週是不是……

主席：前面的哪個地方？

王委員婉諭：第三行的每兩週。

主席：第三行……

王委員婉諭：剛才部長是說三天嘛！

主席：所以每兩週就變成……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各地的是三天？

潘部長文忠：對。

王委員婉諭：了解，好。

主席：各地三天，所以這個每兩週不用修改了，好，每兩週彙整那部分還是沒動，所以全部只將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這樣王委員有沒有意見？OK，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13 案、第 14 案一樣都跟今天的專題報告有關，我們一起宣讀。

13、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比賽團體組比賽，1 月底教育部公告因受疫情影響再次停辦。教育部根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評估及辦理會議」決議，考量無法落實社交距離、全程配戴口罩、師生南北往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添防疫風險，競賽承辦縣市短時間內也難以完成復賽的行政作業，因此停辦團體組競賽。

然而，國內疫情趨緩，衛福部 2 月中宣布部桃解封，日前更進一步提出帛琉旅遊泡泡計畫，且衛福部發布的公眾集會指引重點在於「確實掌握與會名單以利後續追蹤、全程戴口罩」等，但體育署所辦的全國高中籃球聯賽開放實名制進場，總統蔡英文、副總統賴清德、衛福部長陳時中都受邀觀賽，一萬多人在場館內為球員加油，藝文類團體賽卻不能舉辦，連續兩年取消影響許多學生的就學及參賽權益，教育部應更審慎評估。

爰建請教育部應檢討及統一學生各類賽事停辦標準及防疫措施等相關辦法，就「109 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再次評估復賽與否，邀集家長代表研議復賽事宜，並於一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高虹安　萬美玲　鄭正鈐　范　雲　賴香伶
王婉諭　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賴品妤　林宜瑾　黃國書　周春米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陳秀寶

14、

「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每年約有 30 萬人參與，學生與家長及老師等等為此付出的許多準備，自不在話下。惟因應 COVID-19 疫情，日前教育部召集各競賽主辦單位和縣市政府代表開會後，決議停辦 109 學年度活動，當然難掩參與活動人員的失望。

過去一年多來台灣在全民團結之下防疫有成，近期國內疫情亦稍有緩和之趨勢。然而連兩年取消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學生努力成果瞬間化為烏有，亦有影響升學之疑慮，教育部相關評估是否充分，與各方團體代表溝通是否全面，其過程需有更加審慎辦理之必要。

爰此，為積極維護學生權益，建請教育部儘速就「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一事再行研議；並於一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以及符合防疫規定下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王婉諭

主席：第 3 案、第 6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其實跟第 1 案都是差不多一樣的內容，有一些差別，但大致相同，所以第 3 案、第 6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的提案人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合為一案，用第 1 案的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可以的話，我們就合為一案，用第 1 案的文字，然後請委員會將提案人或連署人全部都變為提案委員，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好，那我們就這樣子通過。謝謝。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如果各位有要補簽，請議事人員再詳細登載在議事錄內。

現在進行人民請願案。

請願案：

序號	案由	處理經過	處理參考意見
1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張凱翔君為109年6月28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16條、第18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建議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1. 程序委員會109年9月26日來函交付審查。 2. 查本案教育部於109年11月18日函復本會並副知張凱翔君相關意見。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2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張凱翔君為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等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再建請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案。	1. 程序委員會109年12月24日來函交付審查。 2. 查本案教育部於110年1月14日函復本會並副知張凱翔君相關意見。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問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請願案當時我們確實評估過，整個檢視這個條例，這個條文本身應該不做修正，這部分我們的評估是如此。

主席：評估不修正？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本案可能是對於代理老師的待遇、權利有一些請願事項，這個請願事項包含他是不是同樣適用正式老師規定例如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程序，有一些我們已經有分析了。謝謝。

主席：請願案兩案審查完竣，皆不成為議案。

現在宣布休息半小時，大家辛苦了，請大家趕快吃便當休息一下，我們再進行非本委員會委員相關質詢的部分。謝謝所有委員的幫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請楊委員瓊瓔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謝謝。

楊委員瓊瓔：（14 時 15 分）部長好，臺中的鄉親你好。首先我們要討論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及配套的問題，請問到目前為止一部是兩制還是三制？嘉義市已經決定讓準備好的選手都以優等用印，但籃球 HBL 的高中聯賽卻仍舊舉行，於是就有很多家長來陳情，表示孩子已經準備 3 年了，他們也希望能讓學業過程更加順暢，因為可以加分，但因為疫情打亂了全局，請問現在教育部的立場究竟是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在決定能否舉辦的時刻正值部桃院內出現嚴重群聚感染的情況……

楊委員瓊瓔：請問現在要怎麼辦呢？現在可是一部好幾制呀！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確實遇到無法復辦造成孩子失去了這樣的機會……

楊委員瓊瓔：孩子很難過啊！

潘部長文忠：我身為家長完全可以感同身受。

楊委員瓊瓔：請問怎麼辦？要怎麼補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孩子都是縣市最優秀的代表隊，與升學有關的部分，雖然每個區域都有不同的規範，但教育部也跟幾個就學區做這方面的規範，當時是評估各縣市及就學區就比照優等的成績核給孩子，公文是已經給他們了，也會……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嘉義市將之視同優等的作法，請問教育部是認可的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已經幫這些代表隊的學生……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楊委員瓊瓔：列為優等是不是被認可的？

潘部長文忠：是。

楊委員瓊瓔：其他縣市在多元學習的表現項目中是不是也可以將之納入以優等計分？

潘部長文忠：有些縣市的就學區並沒有這個項目……

楊委員瓊瓔：當然。

潘部長文忠：或是只採計到……

楊委員瓊瓔：如果沒有這個項目的是不是就不能再加碼，但是有計算這個項目的就應該是可以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像臺南就是只採計到九上，也就是國三的上學期，然而因為該比賽不論如何都不會在此之前舉辦，目前有 8 個就學區還在進行後續的討論，除了教育部的公文之外，也會請同仁到現場向各就學區說明，希望各就學區也能參考以此進行這方面的肯認。

楊委員瓊瓔：本席不希望聽到一部好幾制，這樣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我們會全力努力。

楊委員瓊瓔：本席一再建議，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教育力求立足點的公平，這是非常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教育部首要考慮的。

楊委員瓊瓔：有了立足點上的公平才能讓他們好好發展，對於部分還沒完成的也要儘速討論清楚，讓所有家長可以安心好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一定會全力去做。

楊委員瓊瓔：要趕快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打疫苗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國人對資訊都不是很清楚，不知部長有沒有統計過國手施打疫苗的意願如何？你有沒有去瞭解目前的情況究竟是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代表國家參加冬奧的選手及隊（職）員已被指揮中心同意列為最優先的施打對象。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本席才要請教，雖把他們列為優先，但他們的意願如何？譬如說，現在在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有 18 萬人，經統計只有三成願意施打，請問我們的國手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方面也會尊重國手的自主意願……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現在還沒調查？

潘部長文忠：施打疫苗一事一定不會採取強迫，只是我們一定會幫忙爭取到……

楊委員瓊瓔：但你們也要超前部署先行瞭解，一旦要到其他國家去，有些國家的條件就是必須施打疫苗，但又害怕出現負面的狀況，昨天我也特別請教過院長和部長，他們說如果施打後有狀況可以申請救濟。當然，政府必須像水庫一樣鞏固，但國手是我們很重要的資產和寶貝，也應該責請相關單位與之溝通，瞭解他們的意願究竟是如何，本席認為這點非常重要，請你去瞭解並將答案告知本席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和國家代表隊進行選手們的……

楊委員瓊瓔：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剛剛才特別告訴你，在第一線的 18 萬名醫護人員只有三成有意願，而我也責請衛福部去溝通和瞭解問題出在哪裡。對於國手，我們當然也要瞭解目前的狀況，畢竟如果一聲令下可以出賽了，對於他們要不要打，先前就必須有所討論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儘量去瞭解選手們的想法。

楊委員瓊瓔：請儘速去瞭解。最後一項議題是，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發生了選手玩命的賽事，部長瞭解此事嗎？報章媒體所說的是真的嗎？讓他們在黑烏烏的情況下比賽表演，這樣是可以的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媒體揭露的第一時間我就請張署長……

楊委員瓊瓔：如果真的是摸黑練習空中拋接的話，此事就太恐怖了，不知你們調查的情況是如何？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他們初步的說法指出，當時是在準備的時間，經反映後他們就立刻開燈了，但我覺得啦啦隊的練習需要拋摔非常……

楊委員瓊瓔：對啊！高空拋接可以在黑烏烏的環境下嗎？太恐怖了！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已就這部分請體育署專案針對該啦啦隊協會進行更深入的瞭解和要求。

楊委員瓊瓔：這個賽事應該是有補助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於幾個單項協會所辦理的個項我們會協助。

楊委員瓊瓔：不管有沒有補助，既然有補助你們就更應該去瞭解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體育署已有初步瞭解，但我會希望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楊委員瓊瓔：如果真有這樣的情況，這是絕對不容許的。

潘部長文忠：與學生生命安全有關的一定要做最好的……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請你詳細地把實際的情況調查清楚，並將書面資料交給本席好嗎？

潘部長文忠：OK。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確保學生或選手的安全。

潘部長文忠：在第一時間我也覺得此事一定要深入去瞭解。

楊委員瓊瓔：這太離譜了，謝謝。

主席：那就麻煩調查，再把結果送給委員，謝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2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的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今天的專報在討論表演藝術類的團體賽，其實已有國中校長和家長會長來找我，詢問為因應疫情，體育聯賽受到國中會考的影響要不要改期？因為國中會考是在 5 月 15 日，但球隊若是先參加聯賽，隊伍中選手的家長就會說孩子要參加國中會考，可不可以把聯賽擺在後面辦理，但若是擺在後面辦理的話，又會有家長表示孩子要參加免試升學，需要有體育績優的成績，因此希望擺在前面辦理。單單一個球隊家長就有兩派，我看校長很為難，他來找我的意思就是萬一學生湊不齊棄賽了，希望不要被處分，因為他們的女排和男排都進入了最後四強，因此我要說的就是這個問題。

阿婆有兩個女兒，大女兒在賣雨傘，二女兒在賣扇子，阿婆到底是期待大太陽還是下雨天？換成你是阿婆的話，你要怎麼辦？是不是沒有辦法決定？所以我要說這是個很難的困境，不過這不是我今天的主題，我要問的其實是「是時候了，臺灣需要國際教育專法」。我們來看一下私校退場條例，行政院官員在 3 月 2 日說本會期會優先處理，請問這是本會期的優先法案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的。

鍾委員佳濱：難道除了退場之外，高教體系沒有其他的希望嗎？我們就來看一看，經過一整年的疫情，現在是臺灣發展國際教育的最佳時刻，單單是經濟上的商務泡泡，檢疫就會縮短為 5 天，在臺灣可以停留 3 天；但若是以教育方式入境的，雖然要檢疫 14 天，再自主管理 7 天，但就學的時間卻可以長達一個學期，在我看來，這樣的投資效益是很高的，是不是這樣？

本國的新生從 104 年到 108 年逐漸減少，但境外生的比例卻從 4.6%提升到快 9%，表示境外新生逐漸成為高教和技職教育非常重要的主流，請問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臺灣現階段在防疫上的成就確實讓非常多境外學生對臺灣的高等教育抱以期待。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同意現在正是臺灣發展國際教育的好時機嗎？

潘部長文忠：確實是非常好的時機。

鍾委員佳濱：教育國際化有 3 個構面，首先教育產業本身就要國際化，學校要走出去，教學內容要國際化，學生的學習也要國際化。分別來講，我上次就講過，就以餐廳來比喻，何謂「教育產業國際化」？就是餐廳裡要有來自不同地方的客人；何謂「教學內容國際化」？就是菜單內容要調整，像是裡面要有印度咖哩之類的；何謂「學生學習的國際化」？因為原來的客人可能跑到別的餐廳去了，所以要做外燴。因此包含境外生、現在要推的雙語國家以及現在很流行的交換學生，都是目前國際教育所涵蓋的範圍，部長大概同意吧？這是上次問過的。

我們接著往下看，可以看到紐、澳、日、韓在國際教育上的立法，我認為澳洲的就很值得參考，他們立法要發展自己的軟性國力，其專法機構就是澳洲國際文教中心，澳洲所涵蓋的教育階段也比較厲害，18 歲以前全部都有涵蓋，但對象則是中國、東南亞和南韓。

少子化的臺灣如果能擴大招收境外生，為高教技職另開一扇窗，當上帝關上了少子化的門，就開了高教技職向國外招生的窗，對此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對少子化還在繼續努力，這扇門應該不會關，因為包含總統的許多政策會都在努力中……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預估現在只剩下 1,900 萬人了。

潘部長文忠：很多政策都開始推了，但有關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臺灣一定可以往這方面努力。

鍾委員佳濱：來看該如何增加我們國際交流的解方，包括舉辦華語文的測試，臺灣早期到美國的留學生都要到餐廳打工洗盤子，因此對於來到臺灣的學生就要給予足夠的社會經濟支撐，另外臺灣在美國的留學生完成學業之後，也會希望能在美國就業，所以我們的國際教育專法就要面對就業服務法的問題，也面臨到高教人才攬才的問題，還面臨到外國人居留臺灣的問題，所以不管是打工、就業還是居留，都是臺灣吸引境外生非常重要的 3 個考量，但相關法律的規定目前有沒有掌握在教育部的手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些目前是各由勞動部、國發會在主管……

鍾委員佳濱：他們有母法，那你們有沒有母法可以幫忙解套？像打工時間的 20 小時或 40 小時要由誰來認定？對方可不可以就業？人家是一年，但他可不可以兩年或三年？他的居留和簽證等是

不是也都受到其他部會的限制？你不用跟我說其他部會的壞話，我都知道。

我們的弱勢學生有海外學習的需求，20 歲以上的青年可以去留學、遊學也可以去渡假打工，16 歲到 22 歲的青少年可以出國比賽，也可以短期參訪，甚至比較有錢的家長還可以送他去做交換，但是經濟弱勢的學生卻沒有這個機會。

目前在推動華語文國際教育上有個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請問這個備忘錄是不是已經簽了？

潘部長文忠：簽了。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去年簽的？因為美國教育部的副部長有來嘛！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整合雙方語文教育的資源，建立制度化架構，增加選送華語教師到美國教學，也鼓勵美國學生來臺學習中文，擴大現有的官方語言交流計畫，這些您都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就要作決定了，我希望我們也能與跨國政府合作，比照開放醫院的方式設立海外教育園區。何謂「開放醫院」？就是醫院我經營，但是各科的診所可以從你們那邊進來，因此可以共用設備。以開放學園來講就是由外國政府提供土地，臺灣就是去投資設立類似外貿協會的地方，園區可以共同使用，各校不用過去設校，只要派教師在那邊就可以達到境外招生的目的。請問你認為這個方法可以考慮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是有一些方案和基礎，但是委員提到了國際教育專法，可以讓這方面拓展得更好。

鍾委員佳濱：好，那結論來了，臺灣需要一部國際教育專法，裡面除了總則、辦理華語檢定、規範國際教育的服務機構（亦即留學代辦機構）之外，對於國際教育學生的照顧與服務，包括打工、就業和居留亦要規範；在海外的學習上，要著重如何編列獎金、鼓勵優秀的弱勢孩子到海外學習；另外成立專責組織也很重要，因為要推展華語文的教育文化。最後，國際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要跨國合作，設立海外教育園區。部長，你可以指派旁邊的兩位司長，繼續協助推動國際教育專法的立法工作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之前委員就有提醒過，所以教育部特別委請一個專業團隊，由他們做這方面的彙整和規劃，目前已經有一個初步草案，我們會開始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鍾委員佳濱：好，也向召委報告，如果本席這個會期能將法案交到委員會審查，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快馬加鞭，可以嗎？召委也點頭了，謝謝召委、謝謝部長、謝謝兩位司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部長，今天本席質詢的內容就是呼籲修法，希望教育部各司的司長能夠多從學界借調。主要是因為從 2007 年以來，現任或者歷任的高教司司長，大部分都長期在公務體系服務，當然這些人也是國家優秀的高階文官，不過他們多數比較缺乏在大學任教、任職的經驗，所以未來如果能夠從學界借調，結合相關經驗，高教或者技職的

發展應該會更有前瞻性。

從第 9 屆開始，時代力量委員就提出這樣的呼籲，請教育部趕快研擬修定組織法，目前科技部有 8 個司，他們有 5 個司可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聘任司長，現在教育部的組織法裡面只有資訊科技教育司有同樣的規定，本席建議，高教司或者至少技職司或是其他司，也可以比照科技部這樣的方式修法，增加聘任目前為教職也具有這方面資格的優秀人員為司長。請問部長，你們可不可以趕快研擬修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您之前也和我們做過幾次討論及提醒，當然教育部某些職務有其特殊性，包含現任的幾位司長，其實都是非常優秀、幹練的公務人員，像次長也是借調自大學。就整體運作來說，教育部確實需要做比較整體性的考量，所以是不是先用單一職務、職位來考慮，請委員容許我們先做評估。

陳委員椒華：當然組織法修了以後，還是可以從公務體系任用，只是修法之後的聘任資格會更多元，可以從學界聘任有教職經驗的，或者在學校有多年相關經驗的人，他們對高教體系、技職體系的了解會更深入。如果你們只是單從公務體系任用，他們對大學的情況並不熟悉，可能會有侷限性這樣的缺點。部長，本席不是說現在的人員不適任，我們是從長遠的角度、眼光來看，如果比照科技部的方式修定組織法，未來的聘用可以更多元，而且能夠讓高教體系、技職體系發展的更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議，是不是讓我們針對整體再做一下評估、規劃？

陳委員椒華：好的。部長，請你們儘快研議，進行相關的修法工作，因為這個工作並不困難，就是比照科技部將相關的幾個司納進來。

再來針對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校長資格的問題，他已經違法代理超過 1 年，請問教育部，2 月 24 日教育部駁回稻江不符資格人選，到現在將近 1 個月了，什麼時候確認改派校長人選？你們應該儘速改善、處理師生這些內在爭議。

潘部長文忠：就如委員的資料，教育部已經正式駁回稻江提報的人選，之後教育部就開始在辦理……

陳委員椒華：改派的程序什麼時候會完成？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在進行後面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可以在 1 個月內完成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在進行徵詢，因為也要找有意願、適合的學者。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在 1 個月內儘速完成。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就在進行這個程序。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另外，臺灣觀光學院突襲式停辦，現在有幾個問題，他們要將 200 位學生轉到花蓮其他私立學校，但是現在自救會相關的同學都在質疑，如果他們開設一些專班，教學品質可能有問題，或者是轉學遇到一些困難，希望教育部能夠保障師生的權益，是否可以讓學生在原校畢業、轉學？

請教育部協助溝通、調查學生意願，如果有原校畢業之需求，也可以督促校方進行。還有積欠的薪資、獎助學金，教育部是否可以核可確認發放？這些部分不知道教育部現在進行的如何？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的前面三項，這是教育部一貫的態度，關於學生就學的權益，我們也會尊重他的意願，目前都是這樣處理，老師的部分也會要求董事會一定要給付相關薪資，我們對這方面的處理態度非常明確，這也是我們的要求。

陳委員椒華：好的，請部長一定要好好處理觀光學院這樣的惡劣行徑，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這是一定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部長。辛苦了，有關深化原住民教育的部分，這五大面向，教育部各個部門都有積極在推動，本席給予肯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還有很多需要加強、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長期以來，本席一直用這個數據提醒教育部，希望能共同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粗在學率的落差 32.2%，數字一直維持在這個範圍上下，為了這個，本席從第 8 屆就開始推動修定原住民升學保障辦法，102 年教育部也修正通過，針對特殊科系，也就是原住民非常需要的科系，授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專案調高比例。我們看 109 學年度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比例，從 2%調高到 5%，總共列了 12 個科系。

109 學年度，這是你們提供的數據，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1 萬 1,919 名，一般大學 8,101 名，技專學校 3,818 名，這是 109 學年度的名額。現在已經是 110 年 3 月，要邁入 110 學年度，應該也要有規劃了吧！110 學年度專案調高的科系有哪些？這個表所列的是 109 學年度的部分，110 學年度有沒有和大專校院、原民會等相關機關討論？有沒有方向？

潘部長文忠：有關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的部分，教育部一直和原民會保持聯繫，了解是否有需求，如委員提到的，當時在這樣的方案下擴增原住民升學的比率，就我們目前統計的各大學招生狀況，因為 110 學年度也要招生了，大學校院這部分，比委員剛才提到的再增加 554 名，總數是兩千五百多名，這部分有比較明顯的增幅，技專校院比較持平，這是從他們過去的需求面來看。

所以整體來說，在調整比例之後，大學確實開出更多招生名額，這是目前的現況，實際招生結果可能要等 110 學年度招生完成後才知道，到時候也可以讓委員了解，因為這樣的美意，到底有多少學生參與、入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請教育部和相關部會多溝通、協調，尤其是大專校院，謝謝。接下來我們談專職的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當初本席特別堅持，也謝謝教育部和原民會通過，支持專職聘用族語老師。我們看看目前的聘用狀況，109 學年度核定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81 人，光看人數就知道不足，因為我們有 16 族，這麼多學校才配置 181 人，顯

見還有很多學校教學師資不足。

尤其是都會區的學校，學生可能包含很多族群，在鄉下可能都是單一族群，但是在都會區，學校的學生來自多族群，所以他們需要的專職族語老師人數也會增加，這個部分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從這個制度建立開始，我們就有確實實踐，這也是總統當時對外的表示，她一直希望原住民族的教育、人才，尤其是族語這部分，能夠逐漸朝專職化發展。制度建立後，以目前來說，委員也知道學校的規模不同，尤其原住民族的語種相對多元，所以學校規模夠大足以聘專職的，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有些學校規模不夠，因為部落的學校有些比較小，他們要聘任專職人員，而且是單一語別，委員也知道這個困難度。基本上除了專職人員、教職人員，其實我們也開放更多來源，例如耆老也可以任教，尤其有些語別只有極少數老師能夠授課，這個方向我們會持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們提供目前這 181 位專職族語老師是在哪些學校任教。

潘部長文忠：好的，包括老師分布在哪裡，還有他們任教的語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請原民會和教育部一起了解，還有哪些學校有需要，至少本席接到的反映是很多學校有需要，所以這個部分要繼續努力。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的相關資料，我們再整理給委員參考。如果是一定規模以上，而且相同語別的學生比較多，我們會儘量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一點，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再增加運動教練，109 學年度是 120 人，110 學年度是不是能夠趕快規劃？還是已經有規劃了？要不要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送詳細資料給委員參考，體育署有做規劃，因為時間因素，我們整理後再讓委員了解，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的，謝謝。

主席：麻煩提供資料書面給委員，也要多向委員請教，謝謝。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4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和國教署署長。部長好，本席今天要針對學前教育發展和生育獎勵新制上路，有關公托的量能是否足夠，請部長、署長指正。我們知道，去年臺灣首度邁入人口負成長，2020 年的人口總數是 2,356 萬 1,236 人，其實比 2019 年減少 4 萬 1,885 人，等於減少 0.18%。

可是相對的，行政院上個月宣布幼兒的學費補助會再加碼，公幼的月費從月繳 2,500 元，8 月份會下降到 1,500 元，準公幼月費也從 4,500 元降到 3,500 元，這是政府的德政，年輕家長也非常有感，可是全教總卻點名這些準公幼 8 月份預計要漲價。部長，你對公幼體系接下來的布建有什麼具體規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學前政策在總統和院長的全力支持之下，給予非常多預算，在整體規劃上，我們仍然是以營造更好的環境為主軸。

賴委員惠員：當然。

潘部長文忠：也就是增設更多公共化幼兒園，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因為增加量能的速度確實沒辦法那麼快滿足，所以我們也邀請能夠提供平價服務的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的行列，這次我們為什麼希望略微調高天花板？主要是希望能再邀請更多私立幼兒園加入。針對這部分，政府處理的方式並不是讓他們漲學費，現在總共有 1,262 園已經加入，尤其是都會地區。委員在臺南市也知道，越是都會地區，消費本來就比較高，如果我們略微調高，可能就有更多有意願的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的行列成為平價幼兒園。

賴委員惠員：可是部長，以我們臺南為例，因為臺南是由原臺南縣和臺南市合併的直轄市，是一個扁平化的直轄市。全國 17 個縣市中，172 個鄉鎮市區的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公私立幼兒園總核定招收人數比例未達四成，差距這麼大，教育部如何提升這些地區公共化幼兒園的比例呢？

潘部長文忠：不管是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幾乎支持將近九成以上的經費，只要縣市能夠在學校或是在公共用地新增或擴建，我們都會全力支持。有關臺南市，黃市長在最近這段時間也很努力在推動，這部分我們會和他們共同……

賴委員惠員：他們非常努力推動，但是臺南市有 25 區的公幼比例沒有達到總招收人數的四成，部長，未達到四成的區域，其中有五分之一是在本席的選區，所以本席特別在乎這個問題。就本席清查出來的，這 25 個未達四成的鄉鎮區公所，他們還有 159 間閒置空間，這些空出來的教室，有沒有辦法快速的在這個會期……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在地方服務，所以你最了解，如果有空間，委員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只要有空間可以設，教育部幾乎是毫無保留，我們會全力支持市政府儘快擴增，因為家長們的需求確實遠遠超過我們目前能供應的，所以委員這邊也不要客氣，如果你們覺得在哪些學校還有這些空間能夠利用，請提供資訊給我們知道，我們會會同市政府儘快來籌設。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給你看一張圖，就是我們公共化幼兒園，在 2,630 所裡面沒有提供課後留園服務的大概有 831 所，占了 31.6%的比例，就六都來看，我們臺南市是最高的，我們占了 48.2%，這個有沒有比較好的改善方式？如果地方政府能協助改善，因為財源不足，教育部有沒有辦法提供一些補助以及從制度面來改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也都是因應雙薪家庭的需求。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整個政策上本來就是鼓勵也支持公共化，不管是否為公立，非營利當然本來就有很好的彈性機制，可以來做延托這方面的服務。

賴委員惠員：對，你的公共化，當然就是要延長下課後留在校園內的托育補助，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式呢？我希望你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方式，才有辦法解套及改善。

潘部長文忠：委員，目前有一些措施，我們整理後會送給委員參考，委員在這方面如果有一些好的想法，也請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51 分）部長，我想今天非常多委員都針對有關藝文競賽 109 學年度團體賽停賽的問題，有的希望你道歉、有的希望你們重新評估，我想請問司長，在 2 月 20 日黃國書委員也公開開過最後一次的協調會議，請教當時有沒有任何地方政府或是貴部有針對團體賽如期進行，但是提出新的因應防疫措施？

我這邊有一個在當時初賽的時候，地方政府在 10 月開始初賽，他們幾乎都訂定了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初賽針對防護措施的處理原則，今年要辦全國賽的時候，嚴格來講你們在 1 月 25 日決定停賽之前，你們是有義務提出全國賽辦理時任何跟防護措施有關的原則跟要求，請問部裡面有沒有任何這樣的文件跟資訊？

主席：請教育部師藝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文淵全：我們要辦理各項比賽的時候都會有防護的處理原則。

賴委員香伶：全國賽有沒有？你們在 25 日提出來要停辦的時候，你有沒有？你們沒有，因為從資訊上面來看，在 1 月份因為部桃的事件之後，你們大概就已經認定不要辦了，所以 25 日只不過便宜行事，把 22 個地方政府找來，重新講我們就不辦了，到了這個中間，因為家長或者是學生們陳情之後，黃國書委員辦了第一次協調會，你們再次說我們就不辦了，可是這對家長跟孩子的不公平在哪裡？在 2 月 4 日整個部桃事件 CDC 宣布 2 月 4 日的關鍵點，之後整個防疫的作法跟調整是有中央的一致性規範，你們是在 1 月 25 日，你們差那個 9 天，所有的學生跟家長現在心裡的怨恨，就是那個 9 天教育部是不能等嗎？還是你們根本就沒有要繼續辦的一個準備，所以這是第一個，我認為教育部部長也好，司長也好，真的是欠家長跟學生一個道歉。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正如委員所說的，在 1 月 25 日之前其實有邀集各縣市包含承辦學校的縣市，因為他們也希望要整個作出一個決定，因為所有的籌辦，包含參賽的學校……

賴委員香伶：但是部長曉不曉得 DCD 有講「再緩幾天」？2 月 4 日就是一個關鍵點，這是跨部會的會議，部長，我相信你們都在這個指揮中心的會議中，你們是知道的，所以差那 9 天到底是為什麼？我看資料是好像寫因為寒假等等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因為你也瞭解得很深入，在做這個工作上也聽取了很多家長的意見，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最需要去面對的是，因為 2 月 23 日第一場次就準備要展開，所以承辦的縣市也希望教育部……

賴委員香伶：哪一個縣市？

潘部長文忠：我說他們總共有 8 個縣市，這是承辦縣市，另外當然 22 個縣市都有代表隊，所以他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儘量在寒假之前，就是 1 月 20 日之前能夠邀集他們來會商，因為委員也都知道當時部桃是在一個非常危急的狀態。

賴委員香伶：我了解，今天在整體的檢討裡面，你們連這一點都沒有寫，我剛剛就在看檢討報告，從頭看到底，評估跟防疫有關，大家不會苛責你，現在第一個問題是我說的那個差 9 天的原因，您剛剛講因為 2 月 23 日是第一場，所以時間上你們要提早做決定，大概是這個原因吧！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們要去訂住宿地點及安排交通事宜，因為他們的場地……

賴委員香伶：部長，我們往回推算，如果當時 2 月 23 日都要辦、不停辦，當時你們防疫的標準是用哪一級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的情況，指揮中心在一月十幾日所發布的一個……

賴委員香伶：部長，你不要再說謊了，從頭到尾你們防疫都沒有報給指揮中心，所以你們跟指揮中心的關係是脫離的，你們是自己作決定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聽我報告一下，指揮中心給各業務單位的訊息是非常強烈建議取消或是緩辦，這是正式公開的新聞稿。

賴委員香伶：所以當時你們有接到 CDC 的文件嗎？沒有吧！

潘部長文忠：我接獲非常多都是一個個的確診案例，甚至不斷在匡列檢疫的人數，我想所有的立場……

賴委員香伶：整體上部桃的狀況大家都了解，現在問你們 25 日做了決定，2 月 4 日 CDC 改變了整體防疫的決策，之後你們就沒有了動作，到 2 月 20 日黃國書委員在辦協調會的時候，你們沒有任何調整，我的意思是這個時間是可以重新再共識，你們當時可以再把地方政府再找來談，你們就沒有了，2 月 20 日就已經是做跟 1 月 20 日一樣決定，所以我說關鍵期第一個 9 天這件事情，真的是如果你們提早做，我就沒有意見，2 月 4 日之後新的條件，你們沒有再跟 CDC 有任何防疫措施相關的提報，就是不準備辦了，所以從 2 月 20 日走到今天 3 月 20 日，一個月了，家長們還是有期待，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今天大家給您的意見，包括有一些地方政府的場地，已經在幫忙找了，這是沒有任何的可能性了嗎？只有給一個參賽證明就這樣過去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也知道委員非常的用心，委員也透過公函，讓相關承辦的地方去瞭解，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一次又一次的討論，其實也一次又一次在盤整、盤點，目前可以提供專業比賽的場地，從 5 月中旬到至 6 月……

賴委員香伶：時間不夠連繫，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5 月中旬到 6 月這個時段，因為委員也知道 4 月到 5 月有這些專長的孩子，正在參加藝才班入學會考，我想這個波動對很多……

賴委員香伶：這個資料上面有寫，我有一個想法很單純，因為七年級、八年級的這些孩子已經沒有機會了，你們現在規劃的是 110 學年度公告，你們今年要延遲到 9 月才公告，照以前的程序 7 月就要公告了，所以你不要讓現在八年級及七年級在 110 年的比賽又造成時間上的 delay，因為看你們的作業期程是晚了，這件事情要亡羊補牢，你不要連第 3 年都出事，我只是希望你們擔起來，這件事情教育部做了不好的示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這一次最大原因是在 2 月 20 日討論過程當中，其實之前也請承辦縣市去瞭解，他們過去所租借的這些場地被使用狀況，這是要恢復辦理所面臨的一個很真實的挑戰。

賴委員香伶：是。

潘部長文忠：因此在未來辦理比賽，從防疫及專業的演出，包括場地，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更及

時投入資源的，也希望能夠更有彈性，就是不要讓這些場地成為限制。

賴委員香伶：這已經是第二年，看得出來整個防疫上面的準備，你們基本上認為如果不辦，沒有任何的 plan B，這是我們這次發現的問題，再者是參賽證明，現在是部分縣市有參採，有些沒參採，這是第二個不公平。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不是沒有參採，是還未討論。

賴委員香伶：還未討論？對，但是從家長角度就是教育部整體到底在做什麼？這個事情到現在還可以各標準不一？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因為各就學區有討論的時程。

賴委員香伶：是。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除了公文明確說明，也會派專人到各就學區討論的時候來說明，也希望各就學區如果本來就有參採競賽的項目，也能夠全力地來考量學生就學、升學的權益。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還是覺得這件事你們處理得還可以就是了？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想學生沒有辦法把苦練的部分來表現，這已經是讓大家都很心疼的事。

賴委員香伶：這是個遺憾啦！從青年他們的成長歷程來看，等待這一次，就是個遺憾！

潘部長文忠：是，但是對於他就學權益或是……

賴委員香伶：那不要再造成制度上的紊亂、造成參賽資格等等大家認為不齊一的標準，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最後是 110 學年度你們還是要辦，這件事情現在看起來，就不能再造成第二次的錯誤，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提醒，我想教育部從這一次也會發現到場地是關鍵，而在場地的準備上，因為疫情實在不是很容易說它一定要在哪個時間內發生到什麼狀況，所以在場地方面再有彈性的租借，我想這是我們在籌辦下一個學年度活動的時候，一定是要優先在……

賴委員香伶：我這樣聽，越聽越覺得有機會復賽，所以部長現在有繼續徵詢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聽起來好像有機會……

潘部長文忠：不是、不是，委員……

賴委員香伶：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從 8 月開始是新的學年度，縣市賽又開始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就要 book 之後、下一年所有的……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應該是規劃下學年，在疫情給我們的這些可以得到的經驗中，能夠在競賽的專業防疫、專業表現以及場地上，可以更有彈性的準備，我想這個可以在未來下一個年度辦理的時候，能夠經得起這種即使是突發的疫情，也能夠作適切的因應。

賴委員香伶：其實真正要講，謝謝奕華委員，這件事情就是孩子們在學校裡不平則鳴，一邊在打籃球聯賽，但是這個藝文表演卻不能出去，這是孩子們在學校裡面的心聲，讓部長知道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充分瞭解……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之後千萬不要再造成這樣的差別待遇。

潘部長文忠：我想在規劃上我們會提早，而且會從更多面向……

賴委員香伶：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一次受困到這個場地……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部長願意來……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知道委員也一一幫忙盤整……

賴委員香伶：是。

潘部長文忠：我在委員發公文之前，也真的把這幾個場地一一地檢視過，我想委員也大概瞭解那個實況。

賴委員香伶：是。

潘部長文忠：那幾個檔期大概都已經被打亂掉，這個在專業的比賽上其實是一個非常難克服的前提，我想對於這些孩子、老師們，我心裡也覺得真的很不捨。

賴委員香伶：真的要給他們一份道歉！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我們今天也要求一個禮拜之內要提出再次檢討報告以及後來的因應，謝謝。

再來我們就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2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另外我也關心到國教院還有師藝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包含我們所有在座的各位長官，在這邊我也要先謝謝過去一年來教育部對於很多原鄉教育的關心跟支持、協助，在這邊深表感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大概前面有幾個命題是族人所關心的，但是只要給我簡單的一句回應就可以了，就請針對我的建議。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部長應該有所聞，就是前一陣子、應該是上個禮拜在我們的網路上廣傳、討論的，就是發現現在某個版本的四年級社會科教科書上出現了這樣的一個文章，當然這樣的一個文章，它其實是帶出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這是四年級的孩子，但是這一篇文本提到、特別去介紹早期待在臺灣的原住民分為「平埔」跟「高山」，它反而在右邊的小小角落裡，也就是在不是正式的文本裡面，才去告訴孩子說現在臺灣原住民有 16 族。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寫法，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凸顯的問題。

第二個是老師的問題，在作業簿上問到一個題目：臺灣的原住民是來自哪裡？孩子他的主體性意識已經被建構了，他可以回答「臺灣」，但是老師竟然告訴他「不對，是來自中國」，我覺得像一個老師這樣的意識形態、價值，其實是偏離了孩子的價值時，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特別、特別需要去關注的。現在 108 課綱也有所謂的課審，但是在這個地方我特別要提出一個要求，我覺得國教院在這個地方，應該要針對所謂民間書商教科書的審查委員，我希望在最後

定稿出版的時候，比照像右邊這個一樣。像我們出版的書，我們在後面都會寫出審查委員是誰以示負責；當然我知道審查委員名單不應該事先公開，因為怕廠商會去接觸，但是我覺得完成了之後，我們的審查委員不是隨隨便便當的、是需要接受檢驗的。像我就覺得這個審查委員很不及格，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國教院能夠作改進。

另外，我們也發現這次反映意見的時候，其實是直接去民間書商的一個網路平台作意見回饋，可是我覺得國教院這個地方也要擔起責任，因為它針對書商提供的意見，竟然回答說這些資料是來自於原民會的官網資料，就不了了之，所以我覺得國教院也應該要設置一個民眾的意見回饋平台，然後建立這種隨到隨審、要求廠商改進的機制，這個部分不知道可不可以做到？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因為就委員剛才呈現的這個示例的內容，我剛才跟院長瞭解過，他也去注意到這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潘部長文忠：這是在之前課綱後的教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潘部長文忠：確實從內容的陳述來看，不是很適切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這種分法，其實已經不合現在我們 16 族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後面還有好多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所提的這個建議，我們會來參採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您。另外，就是大家最近也很關心的事情。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好多原住民的孩子，其實他們都在等待所謂的團體合唱比賽或者舞蹈比賽這樣的活動，所以我們非常多的家長也非常地關心。但是在這個地方我不是要來討論，因為我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是有非常多難以克服的地方。舉個例子來說，像團體賽，如果我們要作影音或者是遠距的比賽，其實對評審委員來講，反而是更困擾，後面的爭議反而會更多。但是我要提醒的是，這一次、兩次的停賽，其實告訴我們後疫情時代來到，不知道會發生什麼，我覺得我們要超前部署……

潘部長文忠：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定要趕快克服這些所謂遠距的技術，可以嗎？

好，那第三個問題呢？就是我也希望針對這個部分立即去作改善，因為我們的公費生待遇是 84 年訂定、86 年度起實施，這麼長久以來，其實都不合用了！例如，根本沒有大學在做制服，我也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儘快地提報人事行政總處來研處？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想年代已久，本來就應該要作個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OK、謝謝。再來這個是今天我最主要關心的問題，就是關於我們原住民的師培部分。我來看一下，我們需要師資，一般的來源是一般生跟師培公費生，以一般生為主，必要的時候、特殊的部分像我們原住民就需要一些師培的公費生，然後再經過分發、甄試層層關卡。可是我現在要提到的是，我們來看這個服務辦法，所有的公費生都有一

個共同要做到的事項，例如要每學期達到班排 30%，這表示成績很優秀哦！但是原住民的公費生好辛苦啊！除了成績要很優秀之外，他還有層層關卡，例如要修畢 20 學分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要取得中高級以上的族語認證能力、要再去部落實習 8 週等等，加重負擔！他跟一般的公費生一樣的優秀，但是他好辛苦！

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我關心這個問題。中高級的族語認證很難呢！它的通過率才一成到二成耶！我們再來看一下大家都要通過的教檢，原住民學生是 31%，而一般學生的全國平均是 50%，代表教檢也很不容易耶！為什麼我關心這個問題？他已經夠優秀了，他要這麼多的負擔，但是我們有很多的公費生沒有辦法畢業、陣亡，喪失了我們培育的這些公費生，而我們需要懂語言、文化的原住民老師、在地老師回去教育我們的學生！所以我在這個地方特別提出，我就念過就好了，請給我書面答復。第一個，就是原民會在這裡的中高級族語認證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一年兩試？我就希望多給孩子一次機會，要不然他就沒有辦法畢業了，好不容易我們培育的孩子就沒有了。第二個，也拜託我們的師藝司，是不是在教檢部分的問題能夠去克服？我也希望能夠在一年、兩年之內去克服所謂電子資訊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改為一年兩試？這個部分我覺得很重要，因為太多的孩子在這個地方跌倒。

另外，我也想要知道的就是，對於這些師資，其實我不是吹毛求疵，我們絕對要的是一個品質很好的老師，但是我覺得對於這些所謂的教檢內容，它就只是考學科知識內容，而我們要的是會教書的老師，不是只會那些學科知識內容的老師。其實國小的學科知識內容很簡單，但是 1 加 1，有的老師都不會教，因為他沒有教學方法，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好好地再去研討怎麼樣為我們留住很棒、很會教書的老師，並且是懂語言、懂文化，給我們在原偏鄉的這一些原住民孩子能夠有一個好的師資，尤其是我們未來還要加重所謂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要達到 90%的老師還要採全英語授課等等，如果我們再不去面對這種師資的制度，我覺得未來城鄉的差距會更加的加劇。我想這個部分，包括 109 學年度起，竟然我們的公費生老師又要去取得兩科達到精熟級，一般老師加註專長一科，我覺得我們的原住民公費生實在是太辛苦了，而且他的折損率、沒有辦法畢業的比率其實是非常高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有一個書面回覆，或者我們到辦公室就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進行研處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因為我瞭解到這個議題，也請師藝司研議，我們會再跟委員辦公室這邊說明，讓委員瞭解我們後面調整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再跟委員說明以及提供書面。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5 時 11 分）部長好。部長，本席看到今天的報告第 36 頁特別講到「完善高等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機制」，其中裡面提到去年 11 月 24 日已經有送這個條例到立院這邊來做研議，我也看到你們的簡報檔寫「本會期優先法案」，所以這個目前進度如何，是不是跟我講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向委員報告，高中以上私校的退場條例在上個會期行政院審議通過後，也正

式送到我們大院來，目前大院也完成付委的程序，我也特別拜託我們召委這邊……

洪委員孟楷：已經有拜託了嗎？

潘部長文忠：拜託召委能不能儘快依程序進行這個優先法案……

洪委員孟楷：有拜託是指向我們林召委還是另外一位召委？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個部分，我想那時候已經確定張廖委員會任職，所以……

洪委員孟楷：有拜託張廖召委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有跟委員報告，當然如果林召委這邊願意——我想這確實是我們當下必須要面對的一個大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全國私立學產業公會有評估，提到未來 6 年會有一半以上的私立高中職面臨退場危機，我們掌握的數據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私校退場其實會面對各種不同的狀態，所以確實不容易說一定是多少學校……

洪委員孟楷：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因為報告第 36 頁、第 37 頁有提到幾個學校，對不對？包括三所停辦學校的安置費用，另外我們到底有沒有掌握，譬如說未來 6 年，還是未來多久時間有多少私立學校可能會面臨這樣的一個狀況？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因為對於私立學校辦學的品質查核、財務狀況，教育部其實都持續在這方面進行瞭解跟掌控。

洪委員孟楷：我這樣請教好了，私立產學公會評估未來 6 年會有一半以上的私立學校面臨退場危機，這個一半的比例是高還是低？還是你覺得他們危言聳聽？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很難，因為不知道他們用什麼向度看，而教育部是務實的去瞭解學校……

洪委員孟楷：就你們務實的了解，有多少數目？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部分，如果條例能通過，未來我們這些相關的資訊在法制的支持下更可以對社會公開。

洪委員孟楷：總之很急迫，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非常急迫。

洪委員孟楷：好，我只要你一個態度，不管是行政院或是我們立法相關單位都要針對這個部分趕快讓它通過、討論。另外再請教部長，據說前天有去跟參加東京奧運的這些選手報告說明接種疫苗的部分，因為現在傳出東京奧運確定今年 7 月 23 日開幕，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容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署長講一下，好不好？3 月 15 號有派員跟國家訓練中心的選手說明接種流程跟注意事項，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少熙：是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有沒有規劃這些選手何時要接種？

張署長少熙：目前體育署有三個立場，第一個是分批施打；第二個是逐步開放；第三個是自主決定

。所謂分批是指所有的選手……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們就很直接說，因為疫苗都掌握在衛福部手上，現在已經進來 11.7 萬 AZ 的疫苗。另外衛福部說第一季可能會有四百多萬劑的疫苗，這是屬於 COVAX 的疫苗。目前看起來，如果要趕在 7 月參加東京奧運，選手應該就是這兩種疫苗可以選擇，但是現在看來，AZ 疫苗好像讓大家覺得是相對比較有狀況的，當然如果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到最後經過專業評估通過都沒有問題，打哪一個原則上都沒有問題嘛？但是現在規劃給東奧的選手，到底是打哪一種疫苗？

張署長少熙：現在不知道，這要由 CDC 來決定，以目前來講，我們是 4 月會有第一批會施打，對於施打第一批的選手，我們會尊重他們決定……

洪委員孟楷：尊重誰的決定？

張署長少熙：選手。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選手表示要打第二批 COVAX 進來的，不要打 AZ，可不可以？

張署長少熙：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請教疫情指揮中心，這不是我們署能夠決定的。

洪委員孟楷：署長剛剛提到一個是選手可以決定，一個是疫情指揮中心可以決定，一個是體育署……

張署長少熙：選手可以決定要不要打。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底是選手可以決定？我這樣講，有兩種疫苗，第一個是 COVAX，還沒有進來，預計第一季到 3 月底以前應該會有 400 萬劑進來。第二個是現在已經進來的 11.7 萬劑的 AZ 疫苗，我只是請教是不是有給我們選手選擇權？因為還是相對優待，選手應該可以來選擇。

張署長少熙：選手可以等，但是還是要他自己……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選手可以選擇的，是不是？

張署長少熙：有關這個部分，我們要請教 CDC。

洪委員孟楷：CDC 可能認為這兩個都專業，但是選手可以選擇？

張署長少熙：是的。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再請教，我們有沒有可能帶頭先示範打疫苗？

張署長少熙：可以。

洪委員孟楷：也可以？署長有 guts！

張署長少熙：如果需要我先打，我就先打。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我肯定，為什麼我們一直強調，我相信你們不是貪生怕死，也不是要跟選手搶疫苗，你們是要以一個身體力行的態度告訴選手你們都願意打了，請選手放心，安選手的心，也安國人的心。

張署長少熙：對，在疫苗無缺的情況之下，我願意。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件事情，今天棒壘協會這邊也講到現在我們還有一個六搶一的比賽，6 月 18 日到 6 月 23 日要在臺灣打。

潘部長文忠：奧運棒球項目的最後一張門票。

洪委員孟楷：對，六搶一很重要，因為臺灣有可能要跟澳洲、荷蘭、中國大陸，還有美洲賽的二、三名搶最後一張門票，針對 6 月 23 日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規劃譬如開放相關的觀眾？因為上禮拜職棒也開打了，是不是比照職棒的觀眾開放的模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棒球比賽，我們會比照之前像職棒所提出，經過 CDC 同意的防疫措施，因為這也涉及到國外的團隊，也確實會有一個專案請 CDC 在這方面做一些指導，我想在體育賽會上確實已經有一個 SOP 的模式。

洪委員孟楷：同意。本席只提供建議，因為畢竟這是最後一張門票，如果東奧在 7 月 23 日可以開幕，那麼這一張門票事關關鍵，尤其是我們中華民國國球，既然在我們臺灣打這項比賽，我們一定要發揮主場優勢，所以防疫優先，但是能夠容許最大的觀眾入場，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我們最多的觀眾入場，因為每一個觀眾都是我們的 10 號隊友，大家都要進去幫中華隊加油。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趕快擬好計畫送到指揮中心這邊，希望從防疫上能給我們最大的支持。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櫂豪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5 時 19 分）部長好。昨天我們跟小英總統座談，很多人都特別提到關於少子化的問題，其中一個很大的關鍵就在於公托、公幼不足的議題，現在教育部所做的育兒津貼雖然有逐步加碼到 5,000 元，但是對家長而言，最在乎的還是公幼的問題，我們也整理了現在公托、公幼入學的資料，從我在當議員到現在，其實這個狀況都沒有改變，臺北市的態度是原則上不增加公幼，他們希望做非營利幼兒園或是準公共化等等，但是對家長而言，這個需求真的非常大，以臺北市的人口數來講，光是兩歲的幼兒就有兩萬兩千多人，3 到 5 歲七萬七千多人，現在公幼的員額完全沒有辦法滿足家長的需求，所以才會每年發生擠破頭抽籤等等的這些問題，畢竟對家長而言，現在公幼的品質還是比較符合家長的期待，不管是在預算或品質等各方面都是如此。我們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要滿足家長對公托、公幼的需求，所以總統也特別提到，我們已經有要求教育部，或是中央現在會增加員額跟班數，但是問題是地方政府不配合、不願意做還是沒有用，因為其實現在國中小也有很多閒置教室，可是實際上去盤點就會發現，各學校都會說這些教室都沒有閒置，有專科教室、什麼教室等等各種名目的教室，都有一個使用的理由，沒有閒置，也沒有辦法釋放出來，所以永遠沒有辦法增班。而地方政府也不願意撥預算，光是社會宅，最近也傳出要在社會住宅裡面放非營利幼兒園，也被臺北市政府拒絕，原因就是沒有這樣的預算。

所以我也特別指出，以我們臺北市內湖來講，內湖的人口數將近 28 萬人，其中東湖有 8 萬人，最近有 4 間社會宅都要進到我們東湖，但是最近也爆出有一家保進幼兒園被迫要停止營業，因為要做停車場。以幼兒的人數來講，內湖區 2 到 5 歲幼兒總人數是 1 萬 2,445 名，是整個臺北市幼兒人數次高的，以我們現在核定招生人數跟短缺名額來比較，短缺比例就高達 40%，光以東湖附幼為例，正取人數只有 29 人，但是備取卻高達 151 人，超額的人數高達 500%，光是以

2019 年公幼抽籤的數據來看，兩歲專班的中籤率，兩歲是 25%，3 歲是 21%，這些數據更凸顯現在的公幼真的是僧多粥少，供不應求，更何況離譜的地方在於去年北市公幼跟非營利幼兒園的招生名額竟然還減少了 1,167 人，不增反減，3 歲的幼兒更是被犧牲，因為在兩歲優先入園或是 5 歲優先入園的狀況之下，甚至直升，3 歲幾乎是沒有辦法進入公立幼兒園的一個狀況。所以教育部到底有什麼政策來解決現在公幼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持續在關注，我想在總統及院長全力支持之下，籌設公立幼兒園跟非營利幼兒園，因為這幾乎是品質等各方面最穩定的，也受到家長的歡迎，這也是我們目前整個政策的主軸，蔡總統 8 年任內總共會增加三千三百多班，目前到 2020 年已經開設了一千五百多班，後續還會再持續籌建跟興設。剛才委員提到北市的這個例子，我想這個部分我比較需要再做瞭解，因為北市國小普遍普設公共化幼兒園的比例是高的，而委員所服務的內湖這個服務區域如果有學校可以有空間，我想教育部對這個政策幾乎是全力的支持地方政府，我們也願意……

高委員嘉瑜：教育部的資源跟預算是不是能夠協助地方政府在國中、國小的閒置教室來增加設立公幼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一定，而且我們所投入的經費幾乎涵蓋了全部的費用，只有低比率是由地方政府在做配合。

高委員嘉瑜：但是部長剛剛看到的，我們的抽籤率跟現在家長擠破頭的狀況，確實遠遠不足，怎麼樣能夠改善這樣的現況，這部分可能需要教育部更積極，因為如果連社宅要參建非營利幼兒園都被臺北市政府拒絕，那麼對家長來講，又是一個很大的挫折，尤其是在我們東湖，我剛剛也特別講，明年開始規劃 4 個新的社宅，公幼的需求又更增加了，但是卻沒有足夠的名額，教育部現在所做的方式，顯然地方政府如果不願意配合，也拿不出具體的解決方式，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更直接的方式可以去處理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在整個設置跟未來的管理，地方政府是扮演很重要的的角色，以目前來講，各縣市在共同推動政策上面，其實就我所瞭解，大家都還是全力以赴，因為都瞭解家長的需求。

高委員嘉瑜：但是臺北市的態度就是不設立、不新增公立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有幾個具體的點，是不是我再請國教署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做一個瞭解？

高委員嘉瑜：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資源來自中央，對地方政府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幫助，中央跟地方共同協力。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內湖、南港算是年輕人口跟出生率最高的。

潘部長文忠：那是一個新興的區域。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對幼兒園的需求真的是非常的高，尤其又有很多跨區來就讀的，所以這個名額真的是越來越少。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目標是「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公托公幼免抽籤」，這是我們最後的目標，但是現在中籤率只有 25%，要達到這個目標還是非常困難。

潘部長文忠：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高委員嘉瑜：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設定一個期程跟目標，因為現在少子化是國安危機的狀況，已經是負成長，如果沒有把這些配置好，家長永遠就是因為這樣不願意生，那麼這個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們應該至少先把中籤率能夠提高到 50%以上來滿足家長的需求，我們是不是能夠朝這個目標來規劃，教育部能不能設定一個目標？

潘部長文忠：因為籌設的進程跟它的空間確實比較沒有那麼快速，所以我們推出準公共幼兒園的這個機制，因為它也是達到一個比較平價的情形。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本質就是盈利，而且雖然名為準公共化，但是其實會用很多其他的名目來收費，這個大家也都知道，有很多違規的地方，甚至教保人員因為薪資低，教學品質也不如公幼，所以很多家長其實是有疑慮的。以新北市來講，145 間準公幼，上路一年的違規率就高達 22.7%，其中桃園、臺北也是違規率非常高，以這樣的狀況來講，家長當然對準公共幼是非常遲疑的，這些其實就是私立的，他們就是以營利目的為取向，跟我們政府所期待的方向還是不一樣，所以公幼才是正本清源能夠滿足家長需求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政策的主軸是如此，也是希望讓很多的家長更可以受惠。

高委員嘉瑜：所以希望教育部可以朝公托、公幼免抽籤的目標，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計畫，針對未來如何真的能夠具體的落實這個部分跟目標？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再提供書面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嘉瑜：大概多久可以提供給我們？

潘部長文忠：現在因為有一些措施，我們整理就可以給委員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一個禮拜內，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兩週內好了。

高委員嘉瑜：好，兩週內。謝謝。

主席：請於兩週內提供。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美玲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5 時 27 分）部長辛苦了。我們首先是肯定教育部在過去幾年來對於南部，尤其是高雄相關學校的基礎建設，不管是操場的改建、老舊廁所的改良以及相關教學設備的提升，甚至是冷氣的裝設、電力的改善，都可以看到教育部對南部過去所受到的漠視有整體的提升，家長都很肯定，我在這邊要請教部長，有關於高雄市民很期待體育署的一個全民運動館的計畫，它是要補助各縣市內沒有運動中心，而且人口數達到 7 萬以上，或是人口密度達到每平方公里 800 人之行政區來興建全民運動館，每縣市以提案 3 座為限，每案的補助經費是 1 億元不包含游泳池，或是兩億元有包含游泳池。體育署其實也很用心，它也列出地方政府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的相關行政區，高雄市總共有 11 處，排名全國第一，我們需要運動館的地方是最多的，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高雄市的運動人口是排名全國第三；規律運動的人口是排名全國第四；全民運動館設立行政區的標準，我們是全國第一，需要最多，但是運動中心的數量卻遠遠落後。請部長說明，因為我們和陳市長也希望，不管是左楠、三民、前鎮、小港都希望趕快有一個運

動館，有關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對高雄地區這方面以及教育設施也都極力幫我們發現跟提供很多建議，對於這一次前瞻計畫有關休閒運動的這個專案，確實如委員剛才所說，教育部在評估這些也瞭解到過去有些地方政府籌設的數量較少，高雄其實在國民運動館方面是相對的不足，所以在整體上，我們有面對全國各縣市希望給予一定的支持，但是對於區域不足的這部分，我想教育部體育署這邊會專案來做一些評估跟考量。

李委員昆澤：因為高雄就沒有一個完善的運動中心。

潘部長文忠：過去大概都是以修繕運動設施為主。

李委員昆澤：而且高雄的運動人口也是排在全國前幾名，但是我們需要運動中心這樣的場館，全國需要最多場館的行政區也是在高雄，高雄又天氣熱，高雄的空氣又因為工業城市的宿命，所以大家都希望有運動中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安排相關的預算能夠補足，第一次就能夠有左楠、三民以及前鎮、小港，至少這三座運動中心要趕快來處理。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因為現在各縣市的提案都在進行相關的審議，對於高雄市提出比較迫切優先的這部分，我們在這個審議的過程會特別再審酌考量，我們也瞭解到高雄市在過去這方面的設施相對比較不足，運動人口也多，有關這部分，我們會綜整考量。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加強。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昆澤：還有，我要請教部長有關於冷氣的部分，國中、國小裝設冷氣，部長說除了分級的冷氣電費補助之外，我們也要針對太陽能光電的回饋金來作為一個電費配套來補助，我們來看高雄市的這些太陽能光電，其實設置率不足是一個問題。部長，這恐怕會造成缺口，因為我們來看全國的公立學校國小到高中，太陽能發電的設置達到 56%，但是有 8 個縣市的設置率不到 50%，全國未設置的超過 2,200 間，高雄沒有設置的就有國小 162 間，相關的國中 24 間，高中 12 間，所以因為設置率不足，恐怕會造成相關回饋金電費補助的相關缺口，因為高雄又是最熱的。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再說明兩部分，一部分是合理使用的基本規範，幾乎都是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來給予學校，不會造成這種差異，委員有特別提醒區域溫度的高低，我覺得這方面是很有道理的建議……

李委員昆澤：部長也辛苦了，其實……

潘部長文忠：太陽光電現在目前是全面推動，各縣市政府也都願意配合，所以未來比較不足的這部分也會補起來。

李委員昆澤：高雄所需要的三座運動中心，請部長要審慎的考慮。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呂委員玉玲、廖委員婉汝、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俊憲、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蘇

委員巧慧、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李委員昆澤、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及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教育部儘速以書面答復。請願案兩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將個案請願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律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行政院推動班班有冷氣、校校有綠電政策後，本席也多次的提醒 4、7、8 三個月，也可能會有氣溫較高的情況，應該討論這三個月份，依照溫度可提供補助。教育部提出具體的作法，就是以校校有綠電的方式，於校園內設置太陽能板，以太陽光電回饋金支應。

尚未設置太陽能板的校園仍然非常多

依照教育部目前的統計，公立國小到高中有 8 個縣市太陽能光電設置率不到 50%，全國平均設置率只有 56%，最低的縣市甚至只有 8-9%，就連本席所在的高雄都還有 30%的公立學校還沒設置太陽能板，其中包含國小 162 間、國中 24 間、高中 12 間，全國未設置的學校總數甚至高達 2200 多間，使用綠電來提高發電量，並且提供學校冷氣使用是個好政策，但光是公立學校都有這麼多學校尚未設置，更別說將私立學校計入之後將會更多。

校園設置太陽能板經費不足

此外，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以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為例，規定校地面積為 20,000 平方公尺，校舍面積為校地面積的 30%，也就是校舍面積應為 6,000 平方公尺，假設太陽能板設置面積為校舍面積的 20%，設置經費約需 828 萬元，這筆經費對於學校是筆不小的負擔，更可能會有學校籌不出錢。

目前校園設置太陽能板的模式，是由業者與校方合作，校方提供屋頂，業者負責設置收取台電所付的躉售電話，再給予校方回饋金，這樣的做法明確減輕校方的負擔，但也會造成幾項問題。

1. 已經設置完畢的學校將會擠占本來的回饋金使用。

2. 尚未設置的學校在設置完畢並發電之前，冷氣經費問題仍然存在。

3. 雖然目前太陽能發電效率已經足夠，但也分效率較好與稍差的地點，業者將會優先設置發電效益較好的地點。

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校園設置太陽能板不僅是協助校園的冷氣電費，更是能有效地推動綠能發展，並於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將能降低校舍溫度，附加節電的效果，因此教育部應該盡速擬定相關的推動計畫與政策，並且研究是否提供偏鄉地區相關的經費補助，並納入下次的預算審查。

高雄市民運動需求增　運動權益須受公平保障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縣市轄內無國民運動中心、人口數達 7 萬以上或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800 人之行政區興（整）建「全民運動館」。每縣市提案以 3 座為限，每案補助經費原則為 1 億元（不含游泳池）或 2 億元（含游泳池）。體育署列出地方政府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的行政區，高雄市共 11 處排名第一。

高雄市民運動人口多　運動場館亟需開闢

高雄市目前運動人口 228 萬 1,894 人排名全國第三；規律運動人口 94 萬 3,183 人排名全國第四（共 11 個行政區符合全民運動館設立標準行政區為全國最多）。運動中心數量不足，顯見爭取設置全民運動館已是刻不容緩。再因東北季風南下夾帶中國飄來的空氣污染源，高雄市地形擴散條件不佳，季節轉換時節空氣品質受到中央氣象局指示空品不佳，市民戶外運動時常受到限制。

目前高雄市規劃提案申請興（整）建地點：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

三民區占全市 12%併鄰接鳳山區 13%共計全市 25%人口；楠梓區人口年度成長率為 2%，緊鄰人口成長率全市之首（3%）的仁武區（仁武產業園區）及 1%的橋頭區（橋頭科學園區）；另小港區人口占全市 6%併鄰接前鎮區（7%），以上三個區皆是人口集中區或快速發展區，規劃興（整）建全民運動館有其重要性及代表性。教育部體育署規劃於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執行相關計畫，高雄市亟需中央經費挹注興（整）建 3 座全民運動館，滿足市民實際需求。

闢建「全民運動館」　完備體育聚落功能

高雄市發展宜居城市，青少年求學課餘、上班族放假休閒，乃至於高齡長者退休生活皆需要體育運動。保障運動權益，就是保障人民的健康權！運動應該是要讓人民親近的，每個人經由運動得到的健康應該要相同！況三民區有高雄圓山大飯店、長庚、高醫、榮總醫院、澄清湖、鐵路地下化正義、科工館、鳳山車站完備，輔以網球運動中心、福德、民生、五甲網球場……等網球聚落！市民運動風氣建立，結合城市觀光旅遊，是一個可以形成運動聚落的好地方，也可一併保障市民運動權益！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110.03.1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業務報告

問題一、

潘部長您好，少子化議題衝擊各級學校發展，許多學校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校舍閒置空間越來越多。政府過去採用各種方式活化閒置校園，如今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各界呼籲將「閒置校舍」改做「長照設施」。

根據 2019 年媒體報導，僅 5 所「廢校小學」轉為「老人日照中心」；高中職及大專則尚無改作長照。請問潘部長，就您所知是否有「高中職」或「大專院校」開始轉型「長照中心」？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

請問潘部長，站在政府整體立場，是否會鼓勵「退場學校」轉型成為「社會福利機構」或「老人日照中心」？

問題二、

有關閒置校舍活化，教育部訂有「活化注意事項」，明訂「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

「觀光服務設施」，及配合各「地方政府重大政策」且「不涉及商業行為」的用途所需場所等 13 項，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優先用途」。

但以日本活化校舍案例來看，部分學校校舍，活化轉型成為旅館、民宿或餐廳。例如，京都清水寺附近的小學校舍變成飯店；沖繩小學改建成為農場民宿；北海道某間小學校舍改作鐵板燒餐廳，這些活化方式看起來都屬於營利行為。

請問潘部長，本席希望教育部研究「日本校舍活化方式」，有沒有是我國可以參考的方向，看有哪些法規要修改，以有效活化閒置校舍空間！

問題三、

有關校園安全議題，再跟潘部長請教，去年 10 月台南長榮大學女學生命案，讓國人十分憤慨，本席不希望政府有關單位「今日公祭，明日忘記」，要深刻檢討。

本席知道教育部有要求「各級學校」與「警方」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請問潘部長，全國 10931 間各級學校是否都已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未來會推動各級學校主動申請「世衛組織」WHO「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嗎？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待遇問題

（體育署）署長，你認不認同一個孩子成長過程中，體能訓練是很重要的部份？許多研究指出運動能有效穩定情緒，也能培養學生的領導力、團隊合作以及受挫力。當然了，有些孩子對運動特別有熱忱，家長希望從國小開始培養，於是將孩子送往體育班就讀，這些學生未來有機會代表縣市、台灣到世界比賽，是潛藏的台灣之光，那領導他們的教練就非常重要了，這幾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各校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給學生最專業的訓練，維持訓練品質，也提供退役的績優運動選手一個管道，讓經驗可以傳承下一代。

最近本席接獲專任運動教練的陳情，主要反應待遇起薪過低的問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運動教練一樣要寫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和進行教學演示，除此之外，從尋找合適的移地訓練場地、和防護員對談、隊員管理以及教學，大大小小教練都要包辦，更何況有些學校資源不足，運動員配備不足、場地老舊要更換，出外比賽需要旅費，教練還要扛起向外找資源的重擔，但偏偏起薪就是比同樣碩士畢業的一般教師還要低，教師起薪薪額 245 元，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卻只有 170 元。

再加上工時過長的問題，專任運動教練雖然不用兼課，但每天要做的事也是很多很雜，早上 7 點鐘就要到校，等到學生訓練完已經晚上 7 點了。你們在「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寫道：「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問題就是教練要負責晨練又要放學後訓練，中間時間學生回班上課，但教練還要寫計畫、批改球員訓練日誌，根本沒有時間休息，先撇開密集訓練不談，光日常的工時早已超過勞基法規定的每天 8 小時、每周 40 小時了！薪水低、事情多、工時長，署長你認為現行有沒有需要改進的空間？這樣的薪資和工時，你認為合理嗎？你

們對外說專任運動教練起薪最低 5 萬，但那是國家級運動教練才有的福利，還有那麼多教練要慢慢往上爬才能有的薪資，卻被你們拿出來當成宣傳！

109 年 2 月全台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的比率為 76.82%，當時體育署開記者會，宣示同年年底聘任率要達到 9 成，署長，現在有達標了嗎？體育署還額外宣布，若體育班沒有達標便要停辦。本席固然理解署長你的美意，當然是希望教練要有一定水準，透過每年的考核進行把關，可是一味的求數字上的績效，沒有考量各縣市的財政困難，就會有損當初的美意，也連帶影響教學品質。很多縣市需要自籌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的經費，貴的人才請不起，只能聘用起薪低的教練，但要做的事情一樣多，最後往往苦到教練和學生，有些縣市甚至打算挪不出經費就要廢了體育班。

本席聽到很多家長不放心小孩走上這條路，因為看不到未來，養成一位運動員耗費多少心力署長你也清楚，但孩子得了很多面獎牌然後呢？轉職當教練薪水不夠養家糊口，早出晚歸之外，遇到賽事還要帶隊跨縣市比賽，這樣的待遇難怪很多人才選擇出走到其他國家！

署長，本席希望台灣體壇人才能夠永續，不會出現斷層，這之中當然需要有經驗的教練來領導年輕運動員，他們許多人曾經受到教練啟蒙，決心往體育路上發展，退役後想回饋家鄉。體育署推動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本席給予肯定，但務必考量現實狀況，在經費以及制度的部分，第一線教練都跳出來說話了，希望部長和署長回去研議一下起薪調升的可能；在制度方面定個符合勞基法規範的要點，供各學校和教練簽約時的參考。

最後，教育部要多替地方爭取經費和補助，讓學校、教練不會為了學生找資源找得非常辛苦！政府不能只在運動員得獎牌為國爭光時，出來鼓掌歡呼，準備過程中他們和教練的辛苦付出，卻不聞不問，本席陪著他們找資源甚至自己掏腰包贊助，他們的困境全部看在眼裡，請問體育署在哪？我們的社會是這樣對待體育人才的嗎？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及配套措施不足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面臨少子化，教育部如何因應與超前部署

台灣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的一年，已經是國安危機，以 2020 年 10 月出生 133,046 人，死亡 143,807 人為例，出生與死亡比已經發生逆差，未來 2070 年，我國總人口較 2020 年的 2,357 萬人口，推估減少 776 萬人或 32.9%，可以說台灣已經是「生不如死」的狀態了。

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國小一年級學生數在 107 學年 21.4 萬人，108 學年 21.1 萬人，預期迄 111 學年國小一年級學生數皆可維持於 20 萬人以上，但預測數逐年遞減，124 學年僅 16.1 萬人，26 學年間計減 30.3%，對比 108 年學年度將減少近 5 萬人！

依教育部統計，109 學年全國高中職學生為 60.9 萬人，與 100 學年 80.9 萬相比，大減近二十萬人，學校數則從 491 校增至 513 校，平均每校學生人數創歷史新低，公校平均每校 1,248 人；

私立高中職更平均每校只有 1,104 人，與九年前相比，學生人數近乎腰斬一半。

大專校院在未來 17 學年間，大專校院畢業生數平均年減近 5 千人或 1.9%；預計 124 學年將減至 21.7 萬人，26 學年間減少 9.8 萬人或 31.0%。

因為少子化，近年有十一所私立高中職停招或停辦，例如台北市中興中學和立人中學於 107 學年停招，109 學年包括北市東方工商、新北市中華中學、台南鳳和中學、嘉義弘德工商、苗栗龍德家商、嘉義協志工商、高雄高鳳工家停招新生，屏東華洲工家停辦，111 學年要停招的輔大聖心高中。

這些學校停招或是結束，最大影響的就是學生，之前有間學校因為該系停招停辦，學生面臨轉校，學生很無奈、家長很憂心，因為有些學生可能家住原學校附近被逼迫轉到離家，有些學生又要去適應新同學，本席真的不願看到這些情形發生，請部長一個月內針對本席所提出少子化及私校停招事宜，擬定超前部署及因應策略！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5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曾銘宗　林德福　林楚茵　郭國文　李貴敏
羅明才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蔡壁如　楊瓊瓔
陳椒華　廖婉汝　費鴻泰　莊競程　廖國棟 Sufin．Siluko　王美惠　江永昌
張育美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吳斯懷　蔡易餘　何志偉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李秉洲
會計處	副處長	陳勁欣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歐建志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秘書處	處長	陳官保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志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康　蘩
	總經理	黃振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新任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林謙浩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振芳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總經理	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嫄
	新任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志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李孝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黃及時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燕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俊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學舜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旺根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曾銘宗、林德福、林楚茵、李貴敏、郭國文、鍾佳濱、羅明才、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劉世芳、邱顯智、蔡壁如、費鴻泰、何志偉、江永昌、蔡易餘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因應都市化人口磁吸效應，產生嚴重城鄉人口不均、造成地方稅收不足情況。為弭平城鄉差距，日本 2008 年推出「故鄉稅」，讓民眾得以將稅金捐給特定縣市政府。財政部刻推動房地合一稅改革，除打短期炒作，並無助於解決城鄉發展失衡所造成的房價不均問題，應思考如何引導資金投資在改變城鄉發展差距，例如，將房地合一所課得之稅金轉換為地方政府建設公債。請財政部參考日本故鄉稅「吸引民眾與地方政府產生連結」的核心概念，將房地合一稅，轉換為

「返鄉建設公債」，讓民眾可投資特定縣市政府之「返鄉建設公債」，挹注地方基礎建設的經費，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民應繳稅負轉換為返鄉建設公債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二、有鑑於行政院暫緩推動囤房稅，而財政部表示僅靠中央調高稅率、地方政府稅基沒有適度調整就貿然推動囤房稅修法，不但無法打擊炒房，房東成本轉嫁給房客。然而我國租屋市場因黑數及其他因素，導致租屋市場從未有完整呈現，而在未有完整數據下，如何使政策與方針運用得宜，不無疑義。綜上，請財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檢討住宅租賃市場之統計資料及數據，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郭國文

連署人：李貴敏　　林德福

三、有鑑於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欲透過房地合一稅再加強的方式抑制房市炒作，然而另一打擊炒房之囤房稅卻暫緩推動，似會造成打炒房成效有限。綜上，請財政部應將囤房稅推動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郭國文

連署人：李貴敏　　林德福

四、有鑑於財政部所屬之公股金融業，部分行庫之年度考績制度似未有建立標準化的作業辦法，爰要求各公股行庫應於 3 個月內就考績制度標準之建制、救濟管道及年度考核完成時間進行檢討及研擬，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郭國文

連署人：李貴敏　　林德福

五、為改善公股金融機構體質績效，避免人事更迭頻繁使經營不穩定，現行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無法確實評鑑行庫經營績效，考量財政部 14 家公民營事業其產業型態性質不同，尤以公股金融機構占 8 家為主，建請參考相關重要指標納入績效考核，以達確實考核，增進公股金融機構監督效率，作為公股董、總任免之依據。

提案人：郭國文　　張其祿　　高嘉瑜

六、現行公股銀行辦理的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方案，受理及撥貸成效逐年下滑，與銀行自辦青年購屋貸款方案相比誘因不強。建請財政部於本方案屆期前，針對貸款額度、期限、成數、利率重新檢討，推出更優惠的「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2.0 方案」，以達成幫助青年購屋之政策目標，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郭國文　　張其祿　　高嘉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

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金融機構整併政策推動情形及國內整併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是安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委就「金融機構整併政策推動情形及國內整併現況」提出專題報告。

現在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進行專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金融機構整併政策推動情形及國內整併現況」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金融機構整併的必要性

一、金融機構發展策略不一，有經由內生成長或透過外部併購者，惟與國際金融機構相較，我國金融機構規模仍有提升空間，如能透過整併擴大規模與提升效率，有助於提升競爭力，故我國陸續於 89 年底及 91 年制定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企業併購法」，提供整併稅負等誘因。惟過去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應取得控制性持股（超過 25%）的規定，所需投資金額龐大，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意願及規劃。

二、為促進金融整併，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布局國際，金管會於 107 年「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的政策建議方案，提供已符合大股東適格性要求的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得先以參股合作方式，擔任其他金融機構持股超過 10%的大股東，再洽商整併的機會，換言之、從 25%調降到 10%。

貳、金融機構整併政策推動情形

為營造友善的併購法規環境，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的持股比率，並提供資本計提誘因，以提高金融整併意願。政策重點如下：

(一)申請人：國內的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但非合意併購之申請人及被投資對象均排除財政部具公股管理權者。

(二)參股比率：首次投資的持股比率須超過 10%，並承諾於一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申請時須提出未於金管會核准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的釋出持股方案。未完成整併前不得再申請投資另一家金融機構。

(三)購股方式：首次投資應採公開收購。申請人未依投資計畫完成公開收購者，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金融機構進行公開收購。

(四)合意與非合意併購均可適用：在合意併購的情形，申請人須取得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未反對被投資的決議，或與被投資金融機構的內部人或關係人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 25%的相關協議或約定。但申請人具備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條件者，可不必提出以上合意併購要求的文件。

(五)核准投資期間的資本計提原則：

1. 申請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者，於核准整併期間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得以投資金額的 20%，計算金融控股公司對該投資的法定資本需求；申請人為銀行者，於核准整併期間內，得將該投資金額帳列交易簿，適用 200%的風險權數。且不論合意或非合意併購，前開資本計提原則，於金管會核准投資期間內均得適用。

2. 投資外國金融機構，可於一定期間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者，於金管會核准整併期間內，比照適用上開資本計提的原則。

3. 申請人依上開資本計提原則計提資本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未適用上開原則所計算的擬制資本適足率。

參、國內金融機構整併現況

一、自 93 年 9 月迄今，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整併案件共 57 件，最近 5 年併購案件有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併購大眾商業銀行（基準日：105 年 3 月 22 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併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基準日：106 年 9 月 13 日），均為合意併購案件。另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已於近期完成公開收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超過 50%股權。

二、目前進行中的併購案件，包括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申請公開收購日盛金融控股公司超過 50%股權，及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100%股權。

三、以上顯示，自發布上述金融整併政策以來，金融機構持續依本身業務發展需要進行整併。

肆、結語

一、金融機構整併係由併購雙方決定，金管會主要係提供友善的併購法規環境，並鼓勵金融機構在依照市場機制、遵循法令規定，及符合大眾（股東、員工及客戶）利益等原則下，基於發展業務需要進行併購。金融機構是否整併仍由金融機構自發性決定，涉及股東的意願及規劃，金管會尊重市場機制。

二、金管會將持續秉持上述原則，在公開、透明、公平的基礎上推動金融機構的整併。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場委員已達法定人數。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1 分）黃主委早，富邦金併日盛金這個非合意併購的時間點是 3 月 23 日，就在不久之後，現在也不知道最後到底能不能完成，可是在這個併購之前就發生大家懷疑日盛金的某一個股東的持股是不是中資的這個問題，上個會期你都一再的答詢說你們會去進行查證，這部分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在去年 11 月跟 1 月分別跟三位股東之一有做視訊，另外

有特別要求相關的董事，還有相關部會要瞭解整個案情的全貌，我要特別跟您報告，最近我們聯絡到另外兩位所謂的最終受益人，近期內也會安排跟他們做視訊。

吳委員秉叡：所以到現在還是沒有確定。在這個不明確的狀況之下，我覺得你今天會面臨這個議題，很多人可能也會提問，我先讓你有一個比較充分的時間來回答，因為其他委員未必會讓你有充分的時間回答。我先請教你，退一萬步來講，最糟糕的狀況就是那個股東是中資，如果他是中資的話，法令上應該如何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今天有陸委會的官員列席，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像大同公司前面有幾個我們證期局開罰的，它的要求也是如果發現對方是中資就是去裁罰，裁罰可能就是依比例原則，也許是罰款，然後要求他限期賣出股票。

吳委員秉叡：這個「限期」一般是限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儘快，也沒有特別……

吳委員秉叡：要看他股份的大小……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從市場中賣，也不能影響市價，所以如果退一萬步、如您所說的……

吳委員秉叡：他賣了之後的錢可以拿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扣掉，如果有罰款的話要扣掉。

吳委員秉叡：對，當然罰款要扣掉，剩下的就讓他拿回去中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的機制，包括陸委會這邊的機制就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不存在一個前提，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沒有這個前提說一定要非中資，有人會以這個為前提說你要查清楚才能夠同意他能不能併購，這個命題是錯的，因為這個跟後面的併購問題無關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併購主要是查併購申請人有沒有中資，被併的如果有中資，那也是依照現在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因為上個會期我在當召委的時候，我聽到有一些同仁的發言，好像非要以這個為前提不可，所以在這邊先讓你澄清。查到之後，如果是就要罰款，或是限期要賣出，現有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等等，這些都是依法律程序去處理，但是這不是能不能完成併購的條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我反而比較擔心後面，萬一這個非合意併購成立的話，你剛剛有說大概三年內要它完成整併，因為法令規定同一個金控不可以有兩家銀行，目前的規定是這樣，一個金控公司底下原則上不許有兩家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要漸進式的整併。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是講三年，應三年內整併。如果事實上遇到困難呢？我舉個例子，日盛金跟富邦金中間有很多業務是重疊的，它整併的目的可能使得有些人的工作權遇到挑戰，這樣它才能夠減低它的成本，所以大家都會認為，如果合併之後最重要的目的，有些人會說我的工作權如何確保？這部分如果有一個三年的時間在那邊，但三年內沒有達成的話該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您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我也一再報告過，公開收購只是完成第一步，後面金

管會還會依照相關的規定去審查，包括您關心的勞工權益這個部分，雖然勞工權益不完全是金管會的責任，可是從過去的案例來講，我們都會用另外實質審查的方式來確認能不能讓它繼續走下去。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就是問這個問題，因為合意、非合意併購都只是允許它可不可以這樣開始做的第一步，並不是已經完成整併。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將來就算成立之後，也要再向金管會申請，逐步審查才能夠達到最後合併的結果，而合意、非合意併購，如果照你目前的專案報告所提的目的，就是完成的時候就要進行合併。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目的不是要進行合併的話，沒有必要這樣併購，對不對？如果要進行合併就會遇到我剛剛講的，像勞工權益、其他等等如何確保的問題，你剛剛有說希望三年內要完成，如果到時候事實上有困難，三年內沒有完成的話？我舉個例子，以前高速公路收費站的收費員，那時候遠東集團弄了 ETC 之後，有答應說要安置勞工、相關權利等問題，但個案事實上就會遇到很多困擾和阻礙，有些人合意不來，所以最後就會超過它當初所承諾的時間，萬一發生這樣的狀況，金管會是什麼態度？是同意讓它整併的時間可以再拉長？還是會有什麼樣的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我的瞭解，金控的部分，我們這邊的規定是三年，銀行的部分倒沒有說絕對是三年，但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就會去確認它到底有沒有可行性，這個跟合意、非合意沒有關係，合意也可能有勞工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一開始講這個前提，今天的報告是有關金融機構整併政策的推動狀況，你的報告是說一開始合意、非合意併購只是一個起點，如果它完成併購，三年內要完成整併，我現在的問題是，後面那個整併如果破局的話，變成前面這個併購完成了，但是整併破局，金管會要如何收拾這個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要確定它的可行性，至於您說的是不是有破局的可能性，我不敢說絕對沒有，就以往過去的案例，在金融機構來講是沒有發生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因為以前沒有什麼合併的案例，現在是金控併金控，裡面有銀行對銀行，有證券對證券，除了營業據點，我想站在事業的角度，它一定是要降低成本，不然它不需要做這些事情嘛！在降低成本裡面有一項考慮，我舉個例子，以我的選區新莊為例，新莊需要這麼多分行嗎？如果有兩間、三間分行，我只是舉例，並沒有去查到底有幾間，那需不需要併成一間？如果要併成一間的話，有些員工要怎麼安置？有的可以調動，有的可能就要離開。其實證券併證券、銀行併銀行都會遇到這些問題，我現在的問題，你今天可能不一定能夠馬上回答出來，但是我要請教的是，假設 3 月 23 日它真的可以完成的話，再下來它就會往下走，就是要去做整併，三年內要完成整併。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向我們申請，我們還要再……

吳委員秉叡：對，要向你們申請，因為你剛剛說希望它在三年內完成，所以它要提出很多方案來跟你申請，它也申請了，你們的審查來來回回，因為公務員的效率又不是非常快，而且事實上也

有一些需要補件，可能你就審查了一、兩年，然後去執行的時候又遇到困難，組成工會抗爭等等，弄到後來三年沒完成，會不會有金融機構完成第一步的併購，但後面的整併遇到困難，卡在中間，於是金控底下有好幾間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不會允許一家金控長期有這種情況。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是摸著石頭過河，金管會以前沒有遇到這樣的案例，我現在是先提醒，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個人研判，在人事上一定會遇到很大的困難與阻礙，有時候也不是兩、三年就可以完成，所以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你要怎麼辦？你一方面說依法令要它在三年內完成，它也有跟你申請，但它遇到事實上的困難，所以這個事情應該要及早想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審慎去處理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現在開始的這個併購只是能不能進入那個門檻的初步程序而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些要先想起來，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1 分）主席以及各位先進，主委早，今天的題目是跟金金併相關，剛才你用的是合意併購、非合意併購，我這裡是用比較通俗的，就是善意併購、敵意併購，意思差不多。現在你准許富邦開始進行收購，其他兩家還在審核當中。請問准駁的標準是什麼？這裡面講了很多，請問哪一點最重要？准你去併購或者不准，最重要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07 年的規定中都說明了，資本適足率、營運能力……

賴委員士葆：營運能力，這個很空泛。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說獲利。

賴委員士葆：看 EPS？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三個是國際布局能力；第四個是社會責任，這個部分是公開的，而且以前都有問過，有幾家公司……

賴委員士葆：你們在審查時有沒有一個委員會（committee）？比如說你們內部組一個委員會來審查，如果是銀行的話就是銀行局局長來看，然後再送，有沒有這種 committee？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局內部會有一個相關的審查小組。

賴委員士葆：審查小組都是他們的人？有沒有找外部的學者專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牽涉到併購一些比較機敏的事……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應該是銀行局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知道，看表格也可以知道，民間的銀行獲利是大於官股，大於泛官股又大於純官股，你要不要鼓勵公公併？請教財政部阮次長，現在還要推公公併嗎？你可以看得到，我們

怎麼看那個表都是死亡交叉之後越差越大，跟民間銀行的獲利差越來越大，所以外界不斷有這個聲音，原來政府也有這個企圖心，就是希望公公併、打世界盃，後來併一併什麼都沒有了，到底問題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公公併這部分考慮的因素很多，最主要是要考慮到併了之後有沒有綜效，或者是將來一些企業文化的問題、員工安置問題，或是據點重新……

賴委員士葆：以前你們喊那麼大聲說要公公併，後來就退縮了，同一個政府哦！

阮次長清華：公公併如果是符合國家利益的話，基本上，我們是尊重……

賴委員士葆：這個回答等於沒有回答，公民併呢？

阮次長清華：這個要看機會，不是說要併就併。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都沒有再啟動這個想法？完全沒有？

阮次長清華：目前是還沒有這樣的機會……

賴委員士葆：完全沒有？目前沒有？

阮次長清華：事實上我們過去也曾經有過……

賴委員士葆：我請次長要聽進去、要認真思考，泛官股的獲利真的跟民間銀行愈差愈多，當然有少數 1、2 家還不錯，但是 in general 是愈差愈多，你去看曲線，我今天沒拿來，真的是很難看啦！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士葆：你不如把它合併一下，公公併也好、公私併也好，whatever 併、愛怎麼併就併一下，因為我們事實上……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請教主委，我們有沒有 overbanking？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怎麼界定我們的市場，如果以國際間來看不見得有 overbanking，如果只限於臺灣家數當然是多一點。

賴委員士葆：絕對 overbanking 嘛！但是這也很奇怪，既然 overbanking 了，還搞網路銀行，老實講顧立雄未來在金管會的歷史上會被記一筆，網路銀行不知道要不要開放，他開放了 3 家，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說。

在去年 7 月份的時候，蔡總統很大聲說要援助港人，反送中續集，說要找 150 位香港的專業人才來臺，說起薪有多讚、百萬港幣起跳等等。我去查了一下到現在為止執行的成果，一銀說要招 20 名，臺幣 4 萬元起薪，如果我講錯糾正一下，邱董，對嗎？合庫招 4 名，薪水面議；兆豐招 2 名，薪水面議；華南招 16 名，薪水面議，全部總額加起來也只有四十幾個，蔡總統說要找 150 個，開出來卻只有四十幾個，這能看嗎？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吸引國外的人才一向是我們的政策，我們是鼓勵我們的公股行庫……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我跟你講東，你回答西。我講的是援助港人，就是希望藉香港動亂的時候把好的金融人才挖過來，方向是好的，但是你要有個行情，我不知道為什麼薪水是這樣，一銀邱董你說給我聽聽看，你們在香港就有分行，對吧？

主席：請第一金控兼第一銀行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月琴：是，對。

賴委員士葆：請問 4 萬元臺幣在香港請得到人嗎？

邱董事長月琴：這個薪資的部分是一個暫定數，但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暫定數？都白紙黑字寫在網路上，我去 google 一下就看到了。

邱董事長月琴：這是個別的議定，因為董事會對高階主管的人才有授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都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啊！糊弄港人啦！蔡總統很敢，說要幫助香港人，結果銀行根本甩都不甩。當然我知道你們也有一些壓力，也許有公會的壓力等等，但是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專業人才、理專的薪水都高得不得了，對不對？請問一銀香港分行的理專平均薪水大概是多少？

邱董事長月琴：目前理專的部分大概臺幣 200 萬元上下。

賴委員士葆：200 萬元左右嘛！差那麼多！對不對？這個差得有夠多啦！看起來薪水不要寫還比較好。邱董你剛上任，你要去查一下你們內部的東西，這個不能看啦！

邱董事長月琴：好，我們再來修正。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陸委會林專門委員，請問港人來臺灣要不要做安全檢查？

主席：請陸委會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千右：有相關的機制在處理。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處理安全的問題？國安的問題要不要處理？

林專門委員千右：依照現在的香港情勢目前是有。

賴委員士葆：要！好，謝謝。

我提醒各位董事長，在網路刊登訊息出去的時候，要提醒香港人來臺灣要符合臺灣國安相關規定，否則的話說不定他的親戚是大陸人，到時候他來臺灣，你們要他來，他們還不要，這是一個很矛盾的事情。

最後一個，我再請教黃主委，講一講網銀的利基在哪裡？你們一口氣開放了 3 家，我想了好久，網銀能夠做的現在銀行的數位部門或者跟數位有關係的都在做啊！除非它的存款利率高一點、手續費低一點。網路銀行樂天已經開始做了，請問它有什麼利基（niche）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這幾家後面都有電商的群體……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都是電商。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它可以透過情境金融去鎖定客戶的需求。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空泛，代表你也不是很進入狀況。我就問一個實際情況，請問黃主委，你有沒有網購過——即在網路上買過東西？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買過。

賴委員士葆：去哪裡取貨？

黃主任委員天牧：超商。

賴委員士葆：你是付現金還是刷卡？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一定，有的時候網路上已經先刷卡的話就直接拿。

賴委員士葆：除非你是網路上刷卡，如果是 COD 即 cash on delivery（貨到付款）是不給刷卡的，只能在超商付現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是有不同的選擇。

賴委員士葆：不對、不對，是金管會規定的，你們這麼不方便，我覺得網路銀行光這一點就很難發展了。就是網購送到超商去領貨一定要 cash，我不能夠刷卡、不能 Apple Pay、不能台灣 Pay、不管什麼 Pay 都不可以 pay，就是只能付現金，目前是這樣子，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可是網銀不是只有做這個……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是告訴你現在同時還有這個問題，像這件事情應該開放網銀來做，說不定會好一點，因為電子支付跟網銀……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啦！

賴委員士葆：我很擔心顧主委開放一堆網銀，到時候要死不活的，不知道未來怎麼活。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士葆：你看全世界的網路銀行作法都不怎麼樣，他們還是後面有其他行業在 back up，否則光做這一項都很糟糕，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講你同意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發展多年市占率沒有特別提高。

賴委員士葆：對啦！所以你要想一想，既然你要放了，就多給他們一點 niche。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賴委員士葆：找一點市場給他們，不然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3 分）謝謝主席。黃主委、與會各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不是請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公平交易委員會近期決議通過不禁止國內首樁金金併的併案，即同意富邦金控及日盛金控的結合，似乎讓停擺很久的金金併重現曙光，請問金管會對於金金併的態度是積極促成還是消極看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07 年有提供相關誘因，我們想尊重市場機制，完全以金融機構自發性意願去做。

林委員德福：就是以市場機制為主。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站在金管會立場，你們沒有極力阻止，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完全依照法規審查，並依市場機制看是否能促成，沒有任何的介入。

林委員德福：沒有任何立場去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對於金融改革推動併購的政策，到底應該貫徹執行還是滾動檢討？又或者是停止？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因為滾動檢討，所以我們才會有 107 年的金控投資金融機構等相關誘因措施的提出。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媒體報導，對於富邦、日盛兩家金控的併購案，由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通過「不禁止」，才算拍板重啟定案，但是能不能成功？講實在話，還是未定數。請問是不是未來金金併的啟動，只要有法制上的疑慮，都要經過公平會的決議這一關，這樣才能放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你說的沒有錯，這種併購一定要洽公平會同意之後，這是條件之一，另外就是它準備收購的股數要達到它所申請的標準。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要公平會的決議後，才能夠取得合法併購手續認證的門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一個充分條件。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近期台新金併保德信人壽案又停擺，請問是不是也經由公平會審查同意與否，才能夠取得進入下一階段的門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並沒有停擺，台新本身也沒有其他的保險公司，這個案子主要因為是保險公司，其在中長期需要有比較確定的資金能力，這部分我們正在跟相關的申請者溝通中。

林委員德福：台新金過往併彰銀的案例，是不是有貼上併購反指標的印記，所以容易變成台新金在併購上的難度？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這是兩回事，有一部分是台新併彰銀，這個部分可能是財政部在處理，金管會只是再確認台新有在投資這家新的保險公司的財務能力跟其他相關指標，我們有 5 項指標。

林委員德福：到底多了公平會決議不禁止的程序背書下，是不是能夠讓併購成功率提高？又或者是這道程序的存在會降低併購成功的可能性？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平會作為一個確認是非常必要的，因為會有市場競爭的問題，但是能不能成就？還要看它提出公開收購的價格，是不是讓現有股東覺得有誘因去應賣，我覺得因素非常多。

林委員德福：又或者這道程序除了能夠讓金金併程序合法完備外，還有阻卻或降低實質違法的可能性？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公平會的審核是非常必要的。

林委員德福：有其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屬於市場行為的金融併購，在臺灣會被影射甚至淪為政治工具、政策指導棋和條件交換工具，請問在未審先判的氛圍下，停擺或暫緩金金併推動是不是成為必然的現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這些在這次的事件中都不會有這個情況，我們完全是依法

、公平、公正地去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這種狀況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什麼交換這些。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認為，像金金併發生這樣的一個結果，金管會難道沒有先見之明嗎？還是要抱持著「雖千萬人吾往矣」的這種氣魄繼續推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是依照法令申請合乎條件，我們是依法辦理。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推動金金併當然不能是「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也不會是兒戲婚姻，最重要還是要有一套併購的規則，請問在推動金融機構整併長期停擺的狀況下，金管會是不是認為整併有高度的實質困難？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金管會能掌控的，包括降低首次投資的比率及在併購期間資本適足率的誘因，這些都是我們能夠做的，但是併購還是要牽涉到雙方金融機構本身，還有它的員工、它的股東，我覺得牽涉很多，這不是金管會能完全決定的；我們能做的就是就我們會裡的部分提供適當的誘因，然後尊重市場機制、依法辦理。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長期停擺面臨困難的處境，你認為金融改革推動金金併的作法是不是應該停止？又或者這個整併政策還是有其存在的理由？你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地區的金融機構相較於國際金融機構，它的規模相對來講是還有提升的空間，所以我們覺得還是需要有一些整併的機制、誘因，讓願意從事整併的金融機構能夠依法可循。

林委員德福：你的看法還是認同應該有的需要去整併？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在市場機制上是尊重相關金融機構的想法。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要整併，誠如剛剛主委特別提到的，裡面會有很多的考量，包括員工、裡面股東等等，所有的因素全部都要把它納進去，才能夠作為整併的一個大前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推動金金併的實質進展，到最後破局的結果，縱使規範公平會的審查，就是這些規範是受過公平會審查，在證券市場上的股價波動，其實還是暗藏推波助瀾的投機行為而產生。我請問對於金金併傳聞檯面化後，到破局時的股價交易波動，你認為有沒有可能存在一些違法的買賣投機行為？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任何類似這種市場面的消息，我們的交易所的監視機制都有隨時在注意中，所以你所說的違法，我想應該逃不過我們交易所的監視機制。

林委員德福：因為它可能會透過這些訊息等等放到市場上，然後到時候作為可以操作的工具，當然這個裡面就有很多投機的行為，你認為這樣交易的背後，投資大眾是不是到最後有可能變成最大的犧牲者？這種狀況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開收購的部分，相關規定都有要求收購的這些公司，其資訊都要完全透明，這些在相關說明書中都要讓投資人瞭解；再加上我們的市場監視機制，你所顧慮的事情，我們會把這樣的風險降低到最低。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認為像這些問題，站在金管會立場，你們一定要強烈地去要求。而且你要併購，很多訊息一定要透明化，不能讓它在股市裡面變成一個操作的工具。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站在金管會立場，你們一定要比較嚴謹的去做各種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3 分）主席，我們請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主委早！今天我們安排這樣子的專題報告，針對金金併的問題，大家最關心的一定就是目前富邦金要併購日盛金這件事情。剛才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過程，其實大概基本的概念跟說法，我們主委都講得滿清楚的，就是對於這種非合意的併購，原則上金管會的角色是訂出辦法，由金融業者他們自行評估，然後提出申請，金管會再按照一定的標準，就是剛剛你在報告裡面所提的 4 項標準——資金、經營能力、企業社會責任與國際布局發展能力，依據這 4 個標準的審查，你們覺得可以就開始進行；接著公平會就針對它的合併是不是有市場交易公平的問題？經過核定，金管會認為沒有交易市場獨占或壟斷的問題，就開始進行，但是好像期限是到 3 月 23 日，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3 月 23 日。

沈委員發惠：就是展延 1 次 50 天之後，到 3 月 23 日、下禮拜？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當然，外界也會關心下個禮拜二的結果，不過看起來目前金管會的態度應該是八九不離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敢保證下禮拜，這是市場決定的，不是我們決定的。

沈委員發惠：但是針對這個案子的整個過程，剛剛主委說明得很清楚，大概是這樣的幾個概念及過程，但是社會其實有滿多疑慮的，包括我們委員會也好幾次針對金管會在這裡面的角色提出一些質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有一些部分當然不是金管會的業務，有一些也不是金管會的權責，但是對於這個案子，金管會至少有必要講清楚，至少要澄清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今天我也想利用這個質詢的機會讓主委把這件事情講清楚，第一個最大質疑不用我說，大家都一直在講，剛剛吳秉叡委員也提過，就是有關被併購的日盛金的中資疑慮，就主委剛才講的說法，其實我聽起來滿清楚的，意思是來併購的人有沒有中資才是我們關心的，被併購

的人有沒有中資不是金管會要管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跟主委講一下，金管會在 12 月 24 日發出聲明稿，指出有關於日盛金控的部分是不是有持股申報不實等情事，金管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也就是你們會去瞭解日盛金的股權結構是不是有持股申報不實的部分。從你們 12 月 24 日發新聞稿到現在也已經 3 個月了，主委是不是還是在這裡跟大家大家講一下？有關於日盛金、尤其在香港的私募基金部分到底有沒有中資、有沒有持股申報不實的狀況，你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前年有一個最終實質受益人的規定，去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日盛後面的確有香港某一個集團，但他們聲稱那個持股的最終受益人就是 3 位人士：一位陳姓人士及另外兩位女士。對於這位陳姓人士，我們大概已經視訊或是接觸過至少兩次了，至於這兩位女士，因為他們均居住在美國或加拿大，最近也聯絡到了……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你們瞭解的結果就是最終受益人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都自稱他們就是最終受益人，但是社會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們就要瞭解他們當初在 98 年匯入款時的資金來源，這個中間還有我們洽會相關部會的意見。我跟您報告這兩個條件，第一個就是他們到底是不是中資，這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處理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二就是他們的申報資訊是不是充足，這是金控公司法的規定，這兩個同時都可以有一些處理，我們是同步在進行，但是因為他們在海外，又碰到疫情，所以很難直接找到他們。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就是到目前為止，對於這個疑慮，金管會還沒有釐清、還沒有拍板，可以這樣講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我們最後要做處理，但行政程序上要完整。

沈委員發惠：當然，主委的講法沒有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就是併購的公司有沒有中資，這是最重要的，但是為什麼被併購的金融公司有沒有中資，大家會關心？為什麼大家一直要問你？其實還有幾個理由，社會大概有兩個疑慮，也請主委在這裡要說清楚。第一個就是大家講的中資、香港的私募基金當年在馬政府時代被核准的時候，這些核准的人現在都是金管會高層，為了要脫身，所以主管機關主動撮合這個案子，把這個燙手山芋丟掉，對於這樣的說法，主委要不要在這裡跟社會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當初的審查有案可稽，沒有什麼不法的事情，其實就算沒有這個併購案，我們還是同樣會去處理它的中資問題，大家說需要找某某金控去承接它，我覺得我們沒有這種必要性，因為現在比方說你發現陸資，本來就要要求它限期賣出，這跟有沒有人去買它，我覺得沒有必要……

沈委員發惠：但是是有差別的，主委，我的第二點就是要跟你講這是有差別的，這也是社會的質疑。如果今天我們確定它是中資，它要限期出脫，那個是賣方市場，照理講，政府要求它在限期內出脫中資的股份，跟現在在併購——我們看到日盛金的股東結構，除了 35%的股份由日本新

生銀行持有以外，另外有將近 25%的股份是由這個私募基金所持有，所以今天併購時如果想持股超過 50%，一定要碰到這兩大股東，所以它變成賣方市場。外界質疑富邦金的錢也是保戶、存戶、投資人的錢，所以是不是用臺灣的錢為中資解套、套利？要說明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我有聽過這種說法，不過因為我們要求非合意併購一定要做公開收購，意思就是除了您說的那個持股百分之二十幾的股東之外，其他 76%的股東也可以用同樣的價格去應賣，所以這是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的，更何況據我的瞭解，最近日盛的股價跟它收購的價格其實差距也沒有太多了。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請主委要把這個疑慮說清楚，要不然每次都在那邊吵是不是中資，為什麼要吵？我相信我們同仁不是為了特定集團的利益在這邊……

黃主任委員天牧：絕對不會！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你要講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給我機會。

沈委員發惠：第三個，最後剩下一點時間，剛剛我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地講，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找到，就是以下 4 個大條件：一、資本充實；二、經營能力佳；三、具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四、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照理講，這個案子在審查過程裡面，這 4 個條件已經審查過了，對不對？我們認為富邦金符合這個條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要跟主委溝通的是，但是我們看到富邦金的收購說明書裡面，針對有關於未來整併之後的員工照顧，在我的理解，這應該是屬於企業社會責任部分，但是它在這裡面一句話帶過，就是「尚無具體計畫」，所以在「尚無具體計畫」的情況之下，在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就以它沒有具體計畫而認為它符合，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企業社會責任是以它過去的表現來看，至於您垂詢的問題，我以前也報告過，因為它還沒有收購成功，我想等到收購成功、向金管會申請時，我跟委員確認，我們絕對會對員工權益部分嚴加把關。

沈委員發惠：外界都以為是日盛金的員工會擔心被收購之後遭到裁員，其實富邦金的員工更擔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

沈委員發惠：併購方的員工更擔心！未來分行的整併，日盛證券公司看起來還滿健全的，這些證券部門的員工都在擔心這個案子如果真的成了，一定有人要人頭落地！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在這裡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不說它成就與否，但是如果有成，我們對於員工權益部分，不論是購、併方，都會注意……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個人認為這當然是第一個案子，我們說摸石頭過河，我們現在正在摸著這個石頭，這是第一個案子，我們不曉得。但是我個人認為未來就相關的問題，在第一關審核的過程，未來可能的整併計畫、可能的員工安置方式必須要在審查過程裡面；當然，這不是金管會的業務，但是應該在審查過程裡面會勞動部，以它提出的計畫、未來的整併計畫、對於勞工權益的衝擊，應該要在審查過程裡面就納入審查，而不是在整併說明書裡面用「尚無具體計畫」

一句話帶過，這樣教這兩個公司的員工情何以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的垂詢我們會納入參考，看看是不是要做調整。

沈委員發惠：我們在這裡報告金金併很簡單，但是如果下禮拜通過了，這兩家金控公司的員工從消息出來的第一天到未來三年內，每天都要提心吊膽、「吆吆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提示去研究、處理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5 分）主委早，首先跟你討教，其實整個世界上有關金融消費者的權益都是金融監理的重中之重，我們今天來看一個案例，就知道國內很多金融消費者一點保障都沒有。我不曉得主委有沒有看到今天聯合報的一個投書，這是中正大學企管系鎮明常教授的一個投書，他說他的姐姐近期內收到某一家銀行寄來的通知，說是依照防制洗錢的相關辦法要他來分行更改地址，他看到這個通知真的會怕，不要說他了，連我接到也會怕啊！因為頭銜是掛著防制洗錢。後來這個鎮教授帶著他的姐姐到分行去瞭解，原來是當事人 8 年前跟遠東銀行借了 180 萬元，後來搬家，地址改了，如果是要改地址其實很方便，但竟然用防制洗錢的 title 發這個通知，不但是這樣子，通知書中還跟人家說：假設你在 9 月 1 日之前不來分行辦理相關的程序，就要關閉你的帳戶，你跟銀行的所有權益都會中止。不過，我們銀行局的消息也很快，早上我跟這位鎮老師聯絡的時候，銀行局又打電話去瞭解。不錯，銀行局速度也很快，就銀行這樣的一個作為，主委有沒有評論？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像您上次關心另外一家銀行的事情一樣，我想公平待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尤其是不能用制式化的文件去對個案的事情做處理，我想這個銀行應該要對這個客戶做適當的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是通知書，上面是說本行為有關遵循金管會的防制洗錢相關的辦法而做這項通知，它把責任都掛在金管會，就我的理解，這不是個案，這是在電腦裡面大數據撈的，撈了之後就寄出去，所以我不曉得遠東銀行在搞什麼東西，我不曉得主委看到這個函會不會怕，若是我接到，我會怕，因為以為會關係到什麼洗錢之類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理心，我想一般民眾都會覺得有一些擔心。

曾委員銘宗：所以藉由這個個案，我要凸顯的是我們的金融消費者一點保障都沒有，銀行都沒有好好待客！因此，本席的要求是：第一個，遠東銀行這個個案要麻煩金管會去清查；第二個，順帶清查一下，也要求其他的銀行不可以發類似的通函去警示、嚇唬該行的存戶。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近期內主委也已經關心到 KY 股公司的管理，這部分在上市公司有 76 家、上櫃有 33 家

，真正在財務重點專區也就是警示性質的有 34 家，主委，這個比例會不會太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根據九大指標去篩選的，相對來講，可能因為 KY 公司是海外的營運，所以因為疫情而有受到影響。但是，這個高與低，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提到的 34 家有一部分是交易面，交易投資人在交易過程中，也許是交易量太集中等因素，並不完全都是公司的經營問題，只是這也是一個警示，比方說它的貸款比率太高了或者董監持股率太低了，這是給市場一個警訊、提醒而已。

曾委員銘宗：好，我就舉近期三家公司為例，包括：康友，它在 IPO 的時候，價格是 188 塊，最高飆到 538 塊，現在已經下市了；淘帝，IPO 的時候，價格是 188 塊，最高是炒到 250 塊，現在是 14.4 塊；英瑞，IPO 是 38 塊，最高是 62.2 塊，現在是 6.24 塊。這對投資者合理嗎？公平嗎？主委，你對這種情況有沒有評論？有沒有採行相關的強化管理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關心任何一家上市櫃公司，投資人的權益是我們最重要的政策目標，康友的確是一個掏空案，這個是不對的；然後，淘帝跟英瑞的部分，我們都在處理。在強化措施方面，我們從去年 8 月就有強化，包括揭露、公司治理、會計師的部分都有在做。

曾委員銘宗：以康友為例，它飆到 538 塊，現在下市了；淘帝也一樣，飆到 250 塊啊！所以，我在這裡要求金管會強化投資人的保護。四大公司現在的保留盈餘就超過 900 億元，而評議中心的預算一年僅 1.4 億元，可以請四大公司撥錢強化投資人相關的保護，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贊不贊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合理，包括它的盈餘要做公益性的使用，這部分我們都有在處理。

曾委員銘宗：尤其我一再強調，四大公司的保留盈餘 900 億元，與其這樣放著，不如拿出來做公益，改天我們再來排一個專案報告好了。

再者，主委，要不要開放純網路的券商？政策上決定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沒有決定，因為現在電子下單的比率就相當高了，達七成以上。

曾委員銘宗：政策上還沒決定要不要開放，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

曾委員銘宗：國外的情況是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振山：國外部分，以美國來講，純網路的證券商是有。

曾委員銘宗：它的業績或資本額是怎麼樣？簡單講，國內現在純網銀已經陸陸續續在開業，所以要不要開放純網路券商的部分還沒作成決策，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開放純網路的保險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一個委外研究報告，預計在 6、7 月會完成，到時候我們會綜合各方的意見再做決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也沒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有做研究。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純網路的保險公司相對於純網路的券商，反而還有可能開放，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網路保險的成本會比較低，我們希望我們的民眾能夠買到合乎他需要的保單，我們有朝這方面去研究，但是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個趨勢，但是什麼時候開放就由金管會在拿捏什麼時候最合適。

繼續再請教主委，為什麼外商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保險近幾年都紛紛撤離臺灣？為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保險的話，是因為從 2008 年開始低利率的環境，加上整個的策略考量；但是銀行當然也有進來的，只是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但總家數還是減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也有，證券業方面，最近也有券商表達要重新在臺灣設點，您所在乎的就是我們怎麼在監理上合理的鬆綁，然後提供足夠的業務讓他們願意到臺灣來做，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整併，主委比我還清楚，你也很內行，不管銀行、證券跟保險，家數都太多了，請問你就金融整併的願景是什麼？你可不可以用一句話來跟大家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提升臺灣金融機構的競爭力。

曾委員銘宗：很好，我非常贊成。那金融整併的策略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提供良好的誘因機制，包括首次整併的比率還有資本適足率的計提等等，我覺得這是我們能夠做的。關於這方面的策略，當然公股部分是由財政部處理，在民股部分，現在有好幾家金控都合乎併購的條件，我們會尊重市場機制，這部分就是由市場決定。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的政策目標呢？你希望在 3 年後或 5 年後能夠整併幾家？你心中有沒有一個目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能設目標，因為如果設目標就會牽涉到一些判斷，我覺得就是尊重市場機制。

曾委員銘宗：諒你也不敢訂目標，像二次金改有很多案子到現在都沒有了，不過雖然你不敢講，但是你心中要有底，就是希望要達成怎麼樣的政策目標，至於家數，我就不為難你了！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6 分）主委早，我想立委質詢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傳達民眾想知道的部分，所以我想要先請教主委，你看過今天各大報頭版的報導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瞄了一下。

林委員楚茵：其實今天最重要的頭條新聞應該就是悶壞了的國人終於可以出國了！媒體都在報導我們跟邦交國帛琉的旅遊泡泡方案終於在 4 月 1 日要啟動，大家都非常關注，其中跟金管會最有

關的就是保險。我們知道前一陣子大家都在瘋那個保費 500 元的防疫險，很多人都投保了，最後一天還大排長龍，當時有人還說真的不得了，因為在排隊時會有近距離的接觸，可能連保險都還沒有買到，搞不好就已經先染疫了。現在帛琉應該還是屬於第三級的疫區，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級。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這樣的話，即使有這一張保費 500 元的保單，是不是仍然沒有辦法獲得保障？主委，我買了這張保費 500 元的保單，如果現在我跟團到帛琉去，萬一我染疫了，這張保單有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施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臺產那一張保單是沒有辦法。

林委員楚茵：沒有辦法？

施局長瓊華：是。

林委員楚茵：大家很想問一個問題，如果現在我是跟團而且團進團出，我當然會認為絕對安全，可是我需要額外再買別的旅遊平安險嗎？還是會有新的保險出來？如果我在臺灣檢驗是陰性，可是到了當地被發現或是在回來之後才發現染疫，這樣到底會不會是一個特殊的案例？現在需不需要因應這樣的情形而有一個新的保單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報告委員，保險局昨天有處理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施局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這次的旅遊泡泡是因應帛琉的旅遊規劃，如果在當地確診的話，就必須以專機送回國內就醫。

林委員楚茵：對。

施局長瓊華：我們有跟觀光局討論過，現在業者正在規劃這個商品，我們會配合他們的時間讓產險業把這個商品及時上架，民眾就可以買這種保險了。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現在就是時間點的問題，對不對？在 4 月 1 日就要出團了，而且我們希望每個被保險人或要保人都完全清楚自己保單的內容，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是。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是不是要有一點時間來瞭解我的保障是什麼、我可以獲得多少理賠、我能不能搭乘專機回國？像這些都需要時間來研究。所以我想請問施局長，你們有沒有定一個時間點？不能說在 4 月 1 日要出團，卻等到 3 月 31 日才看到理賠額度等等，好像也不太可能這樣嘛！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當初已經有給相關單位商品的架構，包括旅行平安險、旅行的傷害醫療還有海外突發疾病這些部分，還有加上緊急救援費用，也就是有可能必須直接搭專機回國的費用，主要是以這四項作為商品架構。

林委員楚茵：好，我簡單的說，其實現在要出團的人想要問一個問題，就是團費都漲價了，從四、

五萬元變成快 8 萬元了，那這個保險會不會也特別貴？理賠額度又是多少？這個保險到底什麼時候會推出來？有沒有一個問世的 deadline？比如說一個禮拜？因為現在只剩下不到半個月的時間了，對不對？那是不是一定會在一個禮拜裡面出來？理賠的額度大概是多少？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關於保單條款，公會那邊應該已經有版本出來了，這兩天正在討論當中，對費率也是在這個禮拜進行精算，我們會儘快來做，如果在 4 月 1 日如期出團，我想至少應該要在一個禮拜前讓民眾都能夠知道所有的內容。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你說在一個禮拜以前，從這一天往前推，應該就是在下個禮拜，就是在 3 月 25 日、26 日以前。

施局長瓊華：大概可以。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局長。其實這是民眾最想要知道的，除了保費之外，大家最想知道的就是到底有多少保障。

另外，我們當然也要討論今天的主題，我還是要請問一下主委，其實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許多人都會提出質疑，包括是不是有中資的疑慮。其實主委之前在這裡也有提到，在富邦董事會於去年 12 月 4 日決議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之後，在同年 12 月 14 日就有交易爆大量的狀況，主委說金管會也有注意到這個大量交易的情形。我們也知道，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題目，最後成或不成，要等到 3 月 23 日才會見真章。大家當然會認為這是交由兩造，尤其是富邦金自己要在市場上收購，其實我之所以要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因為你之前提到金管會確實有注意到大量交易的情形，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剛才有幾位委員也提到了，就是有中資的疑慮。如果在 3 月 23 日真的達成了，可是依舊存在中資疑慮而無法解決的時候，金管會就要核准這樣的金金併而放行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有規定銀行需揭露最終實質受益人，如果最終受益人沒有揭露，可是在 3 月 23 日又真的完成審併了，我想請教主委，在這個交易成了以後，有沒有辦法再追回？有沒有 stop 的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交易爆大量的事情，我以前也跟委員報告過，就是交易所有監視的機制。另外，這個案子其實是審查收購人是不是有中資，而不是審查被收購人，我剛剛也有報告過，如果被收購人比方說日盛的某一個股東確實有中資疑慮的話，就是照我們以前處理中資的法律架構來處理，並不會影響到這個富邦收購的案子，而是我們另外再開另外一條路去處理中資的問題，如果調查後發現確實是中資，該裁罰、該限期應賣的，都要去做處理，這個並不影響，我們對兩個法規都會同時遵守。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其實在追查有沒有中資的部分，除了金管會當然要追查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經濟部的投審會還有陸委會，今天投審會的張執行秘書有來，陸委會的林專委也有來，關於這個案子，你們要面對委員的質詢，那你們所掌握到的資訊又是什麼呢？其實民眾最擔憂的是什麼？如果在 3 月 23 日真的完成公開收購，可是真的有中資疑慮，那麼應該要如何來面對？你們又要如何向民眾交代？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大家都想問一個問題，當初這位神秘的中國富豪是以每股 4 塊錢買日盛金的股份，那現在的股價都已經拉到十幾塊了，有沒有合理的讓疑似中資來做一個獲利了結的過程？我想請問兩位，目前調查的狀況如何？如何來面對這樣的疑慮？如

果真的交易完成了，他會不會拍拍屁股就把臺灣的錢帶走，就獲利了結？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目前還在查證當中，我們在 2 月 26 日有請公司這邊出具更具體的說明，但是目前發現有一部分還需要再做進一步釐清，未來釐清之後，如果確認他是屬於中資身分的話，我們會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作處分。

林委員楚茵：在釐清的過程當中，如果對方一直推、拖、拉、賴，用疫情、用有其他要務、要公等理由，我們真的有辦法對症下藥的找出到底他是不是嗎？或者隨著時間的過去，然後一直必須釐清而沒有辦法獲得一個解答？到時候這個錢到了別人手上，尤其他在中國、在全球其他地方買賣了、銀貨兩訖了，該如何追回來？押了 3 月 23 日這個 deadline，如果真的交易成了，一切就只能煙消雲散？畢竟這部分的疑慮始終沒有被澄清。

張執行秘書銘斌：目前這家香港公司並沒有來跟我們申請要轉讓，所以這部分事實上是不可能在 3 月底會做出清，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所以當年他們進來臺灣的時候，投審會或陸委會完全都沒有掌握到相關的資訊？他們有可能是中資或本來就是中資嗎？這是前面的委員也特別點出來的問題，也就是說，前面他進來臺灣的時候就是打了一個迷糊仗，現在他們打算獲利了結離開臺灣，也可能成為一個迷糊仗，等到下一次、在 3 月 23 日之後，又重新再開啟另外一個迷糊仗，是這樣子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沒有，跟委員報告，98 年我們在核准的時候，事實上都經過非常仔細、嚴格的審核，並沒有迷迷糊糊就核准這個案子。

林委員楚茵：當初審核時認不認為他們是中資？

張執行秘書銘斌：他並沒有構成中資的定義。

林委員楚茵：所以是後來才發現？

張執行秘書銘斌：現在也還沒有。

林委員楚茵：現在也還不確定？所以大家的疑慮是憑空猜想的？或者這個人突然成為中國人？

張執行秘書銘斌：應該是說這裡面最終利益歸屬者有部分是出生地在中國大陸，但是他現在可能是加拿大籍或是美國籍，這樣的身分比較會有讓大家去聯想的情況，而這是否屬於大陸地區人民則必須回歸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提醒的是，過去在馬政府時代，讓這樣疑似中資、外資進來我們的金融產業，現在他要離開了，3 月 23 日就是底線，雖然你們還沒有查出來，但是我們擔憂的是歷史持續重演，所以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注意一下，謝謝。

張執行秘書銘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俟李委員貴敏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貴敏：（10 時 18 分）主委早。我要先請教你一個比較大方向的問題，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通膨的問題，主計處長打包票說臺灣絕對不會有通膨，可是我們看到國際的訊息，大部分的評估都是通膨恐怕很快就要到來，我想請問主委，臺灣會不會有通膨的疑慮？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我的職責上，我沒有這個能力或立場去對通膨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就你個人的觀察，以目前的國際情勢來看，有沒有通膨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間有疑慮，但是臺灣的部分，我沒有這個立場去表達意見。

李委員貴敏：臺灣的部分，因為你是官員，所以你不方便說，但是國際間，根據你的觀察，的確是有通膨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 Summers 都對那 1.9 兆有一些顧慮。

李委員貴敏：另外一個問題，如果美國的 QE 寬鬆政策退場之後，還有現在預估美國的股市可能會應聲下跌，這樣的情形對臺灣股市的影響為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股市跟國際股市有連結，如果它退場，勢必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的回答很明確，我也希望將來行政官員都能像主委一樣，能夠很明確的把正確的資訊提供給大家。第二個問題要請教主委對於併購的態度，我們在談金融，金融併購其實也是整個企業併購的一環而已，在談併購的時候，因為我知道顧前主委也支持敵意的併購，所以我要請問一下主委的態度，現在政府的政策，對於併購的部分是合意的跟敵對的都全力支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會用支持這個字，但是我們覺得我們要提供誘因，而合意和非合意，跟委員報告，107 年是第一次明確對非合意提出誘因，所以我們的政策就是如果有合意、非合意，我們都提供誘因讓它去做。

李委員貴敏：主委，它會不會當敵對併購呢？我相信稍微有一點年紀的都看過麻雀變鳳凰，我們都知道在敵意併購的情況下，擁有資金者很容易把有意圖好好做事，但不見得獲利那麼好的企業吞掉，吞掉之後再分割，憑良心講，我個人很反對敵意併購，對於政府支持敵意併購，我感到非常訝異，如果政府的態度是合意的支持，敵對的也給誘因，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來小的企業或中型企業辛辛苦苦的成就會不會被大企業直接就吃掉了？主委，會不會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的前提是那個企業經營得很不錯，所以它被非合意併購？

李委員貴敏：不一定，它可能是長期來講很不錯，譬如說大同，因為它土地多，所以它一定有一個目標，當敵意併購者認為有一個誘因而拿到它，然後肢解它之後，它可以在短期之間獲利，可是對國家、對整個經濟的發展，長期來講未必是一件好事，我只是單純的舉這個例子。請教主委，對於敵意併購，讓大者可以把真的要投入經濟發展的企業吃掉，這個態度您是認同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 107 年的目的，因為臺灣的金融機構需要規模更增加。

李委員貴敏：但是併購不是只有金融企業而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我們只管金融機構的整併。

李委員貴敏：沒有，金管會管很多，不是只管金融機構，上市櫃公司也是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澄清一下，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是指金融機構 107 年的那個合意、非合意，至於上市櫃公司的部分，我不對那個部分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但你們是主管機關，我現在問的是，雖然今天備詢的行政單位是金管會，並沒有限制是金管會的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對上市櫃公司，我們沒有提供什麼特別的誘因，只有對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請教的是您支持還是不支持敵意併購？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金融機構的敵意併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做一些思考，因為這牽涉到更廣，金融機構的部分我們能夠充分的掌握。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們就回到金融機構，聽起來你也不那麼支持敵對型的併購，我們回到金融機構的部分，關於網銀，我們都知道螞蟻金服是一個比較不一樣的情形，因為它並不是單純的只有提供網銀的服務而已，它還有後面其他相關聯的，所以它可以成功，我要請問的是，萬一網銀在臺灣的情況之下，市場不是那麼大，然後又有其他的傳統銀行在，所以網銀經營得不是很好，這個時候你也鼓勵傳統銀行把網銀直接併購併掉嗎？我現在講的是敵意併購，合意的當然沒問題，而敵意的併購，你也認為只要它的獲利或者是它有任何的誘因，可能傳統銀行也在發展它的數位化的部分，它就直接把網銀併掉，這個是你鼓勵、贊成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沒有把這個政策延伸到那麼多，但是非合意併購中，只要是銀行，都符合被併購的標準。

李委員貴敏：這就是為什麼我要請教你的原因，剛才曾委員也有問到，但是你還沒回答，對於整個國家的政策，國家是持什麼樣的態度？剛才您提到說民行的部分，你說放給民間的市場，看市場的機制，那公股銀行呢？你又說公股銀行是財政部管的，但我不是在問財政部，我現在在問的是金管會作為一個主管機關，你持著什麼樣的政策和態度？對於民營或是公營，其實你不應該劃不同的方向，是不是？還是說現在民進黨執政，所有東西都是不同的標準？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要跟您報告，事實上我們 107 年的規定就排除公股，因為那必須是財政部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排除公股是一回事，我現在問的是整個國家的政策，在國家的政策方面，對於民股的部分，你是怎麼處理的？對於公股的部分，你的政策是什麼？你都沒有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我要回答的是，畢竟財政部是公股股權的管理者，這部分跟我們的權利是平行的。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金管會跟財政部從來不溝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權管理的部分，它不需要跟我們溝通，它自己本身是……

李委員貴敏：作為一個監理單位的主管機關，你的態度怎麼樣？還是今天金管會只管民營？這樣我們就要把你的組織重新整理過嘍！如果你是完全不管公股，就放任財政部去做的話，你就不是監理單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官股的股權管理我們不管，其他跟民營一概是完全相同的。

李委員貴敏：如果公股銀行有併購的時候，你的態度就是金管會沒有態度，財政部怎麼說，你就怎麼做，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牽涉到公股的股權管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財政部說的你全部買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要規劃哪幾家是由財政部決定，但是怎樣去……

李委員貴敏：決定了之後你們就照單全收？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他的規定是我們來審查。

李委員貴敏：是啊！我現在講的是其他規定，財政部決定之後，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勞工的權益、它的資本適足率、它的競爭策略，我們也會同樣表示意見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不認為那些都是寫作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我們還是會實質去看。

李委員貴敏：你會實質去看？業界都知道那個就是作文比賽啦！

再回到剛才很多委員關心的，就是富邦跟日盛金在實質受益人的部分。我完全同意你講的，其實今天查的應該是 acquiring bank，並不是 acquired bank，對不對？但問題是在實質受益人的部分，您在 1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跟他視訊了，不是嗎？但現在都已經 3 月中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 11 月跟 1 月都有視訊過，但是在三位實質受益人中，還有兩位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 11 月跟 1 月都視訊了，到現在為止，金管會都還不能夠處理，可是你對民間銀行、一般存戶或一般老百姓的要求可不是這樣，對於一般老百姓在存戶的部分，如果他無法提出實質受益人的時候，你的處分、這些銀行的處分，是怎麼處分的？所以你們就是柿子撿軟的吃，老百姓乖乖聽話的就活該，然後你沒辦法處理的部分，你就放任的從 11 月到 1 月都不處理，再把它衍生到今天，難怪綠營的委員會覺得你是不是透過這次的公開收購，讓那些你原來懷疑有中資的可以在這次的公開收購出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富邦之前，還有另外一個要買它的股權，如果我們真的那麼期待被買，我們在那一次就成就它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問題是剛才林楚茵委員也問到了，在實質受益人的部分，你是不是透過這次的公開收購，讓它真正的中資、CTL 的部分可以出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需要透過公開收購出場，我們也可以……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他可以不用透過，但是人家問你的是，你這一次之所以這麼快核的原因，是不是就是要讓它出場嘛？它當然可以不要透過這個方式出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快，我們是依照條件審查之後，因為有了交易面的波動，我們才趕快去同意的。

李委員貴敏：大家都知道法律上、表面上來講都是這樣，但問題是今天大家討論的並不是只有法律上而已，大家討論的是你實質上的政策面，你因為沒有辦法處理它，所以就透過這個方式讓它出場，這是我聽到其他委員在問的重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兩條路可以走，中資是一條路，金控法不完整申報資訊也是一條可以走的路。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如果你有兩條路可以走，為什麼 11 月到 1 月，直到今天你都不處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中資的問題完全無法釐清。

李委員貴敏：中資問題為什麼無法完全釐清？剛才投審會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到今天為止，你沒有辦法確定他是中資，因為他的身分是加拿大人或是美國人，但如果你繼續不面對這個問題、繼

續不對老百姓講清楚的話，你就始終在中資這個問題上面，把它當成一個政治問題，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事實上我們近期有約到另外兩位要再做視訊。

李委員貴敏：我一直強調，你從 11 月到 1 月，一直到今天為止，都多久時間了！有些訊息明明可以講得很清楚，但你非要讓它再模糊化，然後給大家一些不必要的想像空間。

3 月 23 日，今天幾日了？理論上來講，可以在整個 offering 的過程當中，散布這些不對的訊息嗎？當然不可以嘛！你是金管會主委，你應該比我還清楚。如果今天因為這樣的訊息導致 3 月 23 日沒有辦法 close 的話，是誰的責任？所以真的拜託一下，政府資訊公開要將完整、正確的訊息公開，不要讓錯誤的訊息誤導民眾。以上，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42 分）剛剛我們在討論有關於這個金金併，當然最特殊的例子，就是日盛金這個案子，中間還是卡在這一個所謂的中資這個部分，主委剛剛講得很清楚，它其實是兩件事情，合併歸合併、申報歸申報嘛！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合併的時候，你要去他申報狀況，3 月 23 日如果合併沒有成，你還是要查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定要查。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從去年 7 月 1 日查到現在有一段時間了，你也費了很多心思去做聯絡，但是對方用了很多藉口，即便到目前為止進行了面談，也只查到整個法人裡頭的一個自然人單位而已，並沒有真正的查到背後法人金流情況，是不是如此？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點到一個重要的問題是金流，金流我們有要求過，但是目前它還沒辦法提出來。

郭委員國文：它一直沒有辦法提出來，所以說你也都沒有辦法採信他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合併成立與否，其實對社會要交代的，都是有關於中資疑慮的問題。對於中資的疑慮，是您在認定？還是陸委會？或是投審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我們的權力和職責，但是投審會……

郭委員國文：請問大同的這一個中資的認定，是哪個單位認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因為是它透過那個……

郭委員國文：市場派……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去洽跨國的監理機關後才認定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們拿到資料之後，就認定它是中資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用金流去判斷的。

郭委員國文：再請問雙子星的案子是投審會處理的嘛！對不對？

投審會說明一下，這個案子你們認定它是中資的色彩，是吧？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跟委員報告，雙子星的部分，那時候並沒有認定是否構成中資的定義，但是還是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來審核。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後來是用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對國家安全的不利影響之事業來做判準。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

郭委員國文：大概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所以某個程度你們是沒有一個確切的證據，然後找出這個條文。

張執行秘書銘斌：等於那時候認定他是符合外資的定義，但還沒有構成中資。

郭委員國文：對，還沒有構成中資，但是對國家安全有疑慮嘛！對不對？現在問題來了，張執秘，現在投審會最大的問題就是中資的部分，一來，他們沒有配合說明；二來，他們舉證又沒有齊全，可是目前又是在合併進行中，在合併之後，你還是得面對其是不是中資，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進行認定的可能性？

張執行秘書銘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去年底有修正中資的定義，我們過去對第三地的公司是不是中資有一套認定標準，但是在去年底已經有做修正，變得比較嚴格。

郭委員國文：比較嚴格？

張執行秘書銘斌：是，所以我們對於新的投資案，如果它是沒有做變動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溯及既往，但是假設是投資案……

郭委員國文：有回溯到這個案子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投資案如果有變更的話，我們就會重新來認定。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這個時間點，它可能是面臨變更的時候，你會重新認定。

張執行秘書銘斌：對。

郭委員國文：對不對？所以假設它合併成功，就是一種重新認定的開始，你會更嚴格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就會要依照新的這個……

郭委員國文：新的狀況之下，你認為這是中資的可能性是怎麼樣？

張執行秘書銘斌：目前是有一些疑義，有需要再做進一步釐清。

郭委員國文：可是釐清總是要有 deadline，不是嗎？你一直這樣子來來去去、去去又來來，拖了很久，金管會從去年 7 月 1 日就很認真的想要處理這件事情，不是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在這個部分，我們是在 2 月 2 日請投資人再提供更具體的說明。

郭委員國文：如果它沒有再提出來呢？

張執行秘書銘斌：他們在 26 日已經有提供一部分的說明，但是……

郭委員國文：但如果他們提出的說明可能跟金管會差不多狀況，沒有辦法說服你的情況下，你要怎麼處理？

張執行秘書銘斌：因為我們會要它要來儘快……

郭委員國文：儘快是多快？有沒有 deadline？如果還沒辦法說服你的時候怎麼辦？

張執行秘書銘斌：如果要裁罰的話，我們一定要事證非常明確，才有辦法作行政處分。

郭委員國文：總是要有一個時間點吧！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會限期要投資人在一個期間之內來答復。

郭委員國文：對，一定要限期！萬一答復的內容不符合你們的認定，你也要有一個作法出來哦！

張執行秘書銘斌：沒問題。

郭委員國文：好。接下來，我要請問主委，依照金控法第十六條，你要求它應申報，嚴格來說，如果它還沒有進入一個應申報的狀況下，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罰則？你不是說該罰就罰，你要怎麼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它申報不實的話，我們也可以去處分。

郭委員國文：申報不實跟申報不完整的情況之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完整。

郭委員國文：目前就是不完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該罰？你從 7 月 1 日就開始應該要求它申報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對啊！拖這麼久，未免會讓人覺得你對它非常優渥，一直給它時間、給它機會，但都遙遙無期。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召委，不會遙遙無期。

郭委員國文：期限定在何時？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未來一、兩個月之內就會做確定。

郭委員國文：你說一、兩個月之內就會確定，是指認定嗎？還是裁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中資部分，剛剛張執秘也跟您報告過了，我們要跟投審會再取得聯繫，但是申報完不完整的部分，應該未來一、兩個月之內可以確定。

郭委員國文：如果你作出行政處分之後，認定它申報不完整，並給它最長的時間至 2 個月，但如果最後它還是模糊不清，中資的問題還是一樣沒有解決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個法還是要做不同的處理，都是可以裁罰及處分。

郭委員國文：對，一樣處分，就只有處分而已，還是沒有釐清。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完整，就是有一些……

郭委員國文：就會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後面有相關的規定會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處分會怎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罰款或是限制賣……

郭委員國文：有限期出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個規定。

郭委員國文：所以 2 個月之內就決定他這筆資金是不是罰款或是限時出清，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還是要裁量……

郭委員國文：就是比照大同的處理方式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說現在就是，我只是說……

郭委員國文：現在不說就是，但是是可能性之一，給它 2 個月的時間，如果萬一它沒有辦法釐清、說明清楚的話，你就可能會採取限時出清，這是可能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大家都有談到純網銀的問題，確實金融機構在併來併去的過程當中，銀行是主體，純網銀的部分，我也請你好好思考一下跟實體銀行之間的定義有沒有什麼差別性，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你一直在強調 2018 年 7 月的時候，你們就提供了一個所謂比較善意的競爭環境，讓非合意併購有空間，但總體來說，所有金控公司的合併，對你而言，你認為公股的部分是屬於財政部管的，但是整體而言，你認為所有金控公司提升競爭力是很重要的，這個部分，你有沒有跟財政部稍微溝通一下？除了也讓民營多一些合併的可能性之外，你有沒有跟它對話過公公併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訂 107 年法規的時候，當時是有跟財政部溝通過，當然就是建議公股部分排除在這部分的適用。

郭委員國文：是排除非合意併購的部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我們在推合意併購是沒有什麼差別的，對不對？合意的部分是財政部的政策，在政策上，我是認為你提出一個很好的標準，你提出一個資產報酬率、股東報酬率，某個程度上，當然也有人有爭議，但是你釐出了 5 家金控公司、6 家銀行做一個買家名單。就這個標準來看的話，阮次長，你知道嗎？公股銀行當中符合買家資格的有哪幾家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這一部分我們是沒有去評估，因為目前他們根本沒有這樣的規劃。

郭委員國文：對，他們沒有規劃去進行非合意併購，但是你的意思說它體質比較好、符合金管會的標準、我釐清給你嘛！目前為止我看起來兆豐金跟華南金有符合這個標準，也就是在推動公公併的過程當中，這個變成是可以形成一個主體，張兆順董事長他們本身就是公公併的一個成功範例。

阮次長清華：對，事實上我們對公股去併購的事情，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當然還是……

郭委員國文：不行開放啦！你們是政策機關怎麼會是開放，開放是用在民間銀行。

阮次長清華：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還是要考慮到他在併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綜效。

郭委員國文：綜效的問題，我就跟你講兆豐就有綜效，從中國商業銀行併交通銀行，每一個都以它作為模範生，公公併的成功範例就是兆豐金，所以難道你們這樣子就停止了，都不去討論、也不去面對這些問題了嗎？

阮次長清華：不會，基本上我們是這樣，如果他們有合適的個案，那麼經過評估……

郭委員國文：總體來說，剛剛黃天牧主任有講到，希望家數變得比較少、體質提升及競爭力可以提高，更重要的是以後我們要參加一些區域聯合組織，像是 CPTPP 的部分也好，類似要打亞洲盃，你沒有一個比較像樣的公股銀行來搭配未來政策的推行嗎？

阮次長清華：這個部分，剛才黃主委也報告過，他們有一些鼓勵的措施。

郭委員國文：你是要鼓勵非合意的部分啦！

阮次長清華：我們公股這一部分，如果他們經過評估以後，的確有綜效，各方面都能夠配合，我們也是……

郭委員國文：本席鄭重的建議你，未來我們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然後外在像國外銀行分支機構的結合是很重要的，所以你應該好好思考公公併的政策，你應該跟黃主委互相來做個討論。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和主委、次長。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對於金融的發展，就現階段而言，不論是我們在世界的布局也好，或是臺灣未來的發展也好，金融是火車頭，銀行、證券和保險如果做得好，大家會有感覺，人民會有幸福感。我們當初看到陳冲，他也是站在這邊，做沒多久後就當行政院長，我講這句話的意思，當然主委做事情是很保守，穩穩地走很好，但是本席更期待看到你有更多開創性的作法，包括現在坊間很多媒體都說臺灣可不可以變成亞太的金融中心？我們怎麼樣把市場打開？包括 OBU、OIU、OSU 的部分。本席想就教一下，因為我看了這些資料，特別是公股的部分，公股的董座、總經理，在管理方面你也都非常熟悉，根據本席看到的資料，臺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臺企銀的稅後 EPS 只有 1.05 元、1.18 元、1.43 元、1.76 元、1.45 元、0.68 元、0.64 元，金額實在很難看！我那天遇到一個前兩大民間金融事業機構的人，就問他你的氣色怎麼那麼好，他說因為臺灣的環境很好，不到兩個月，EPS 就賺了將近 3 元，抵過每一家公股行庫，不過兆豐銀的表現還不錯，因為兆豐張董事長的經驗很豐富，因此本席就想到公股銀行的體制是不是出了問題，以張董為例，他做得那麼好，可是也沒有升遷啊！

主席（郭委員國文）：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他已經是董事長了。

羅委員明才：本席還問他「都已經過了幾年了，你不是賺了很多錢，表現很好，為什麼還在這邊」

，這就表示整個人事的升遷是有問題的，就以臺企銀來說，請問你們在人事布局考量方面是以內升還是外調為主？

阮次長清華：對於公股人事，目前首先考量的就是專業。

羅委員明才：請問現任的張志堅總經理是內升的嗎？

阮次長清華：是的，他原本是副總。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原本就是臺企銀的員工，這樣是有道理的。本席認為同樣是銀行，內升的人員最好能去兆豐實習一下，互相輪調一下，因為就本席看來，現在所有的體系大概以臺銀出來的居多，可是臺銀雖然坐擁金山，EPS 卻只有 1.05 元。

阮次長清華：我們的公股行庫其實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以企業金融為主，因為最近利率下降，所以利差縮小，導致獲利受到影響。第二個是有很多政策性任務，比如委員剛才提到的臺銀，雖然今年的 EPS 僅有 1.05 元，但如果加上政策性因素……

羅委員明才：這些都不用再講了，本席已經聽了 10 年。

阮次長清華：不過這也是事實。

羅委員明才：不論如何，本席希望整個人事的更迭還是要以實力為原則，畢竟金融就是商業行為，報表會說話，所以希望能找比較好的人任職，當然這其中還有很多問題，包括薪資結構的問題，這其實是個門檻，比如陳木在去到民間銀行後，一年可以賺到一千五百多萬元，這是所有在公股銀行任職者望塵莫及的；又如李紀珠，本席上次遇到她問及是否開心，她也表示很開心，每個離開公股行庫的人都很開心，年薪都是一千、兩千萬元以上。

阮次長清華：委員說的這點也是重點之一，我們公股行庫的待遇的確是還需再努力。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們要改變一下心態，否則好的人才留不住，內部就是大家一直搶位置，可是搶到位置的卻又不見得是最好的人才，你看看新加坡的星展銀行，就成長得很快，所以你們內部應該好好做一下稽核，有些其實也做得不錯，比如得到財富管理大獎的華南銀行張振芳總經理就是，對這種好的人才你們就可以好好運用，不要每次都是外派，靠裙帶關係進入行庫，進去了沒多久卻又扛不住要離職，這會造成我們公股銀行裡士氣低迷，大家會有「認真工作倒不如經營裙帶關係、經營與上峰關係」的想法，這對整體而言是不好的。

阮次長清華：現在這一波人事異動，我們基本上第一個是考量專業，第二個是希望內升，這其實也就是考慮到士氣和專業經營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將來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要找對的人做對的事，限於時間，這個問題就點到這裡為止。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黃主委的是，目前國內有 14 家金控，在你的感覺上會不會太多？由於銀行是特許行業，所以美國、日本等外國很多大型銀行都很大，我們看到去年整個金融銀行的部分就賺了 6,000 億元，但以民間賺的比較多，主委會不會覺得 14 家金控太多了？有無需要稍微做些調整？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提出非合意併購誘因的原因之一，目的是希望有一些整併，但是整併與否，要金融機構自己決定。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在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主管機構任職幾年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十多年了。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大概十幾年前最慘的時候，每天都焦頭爛額在想保險的事情，現在保險公司都沒問題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相對來講是更穩健了。

羅委員明才：目前有 38 家還是 37 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產壽險各 20、30 家。

羅委員明才：這兩天在宜蘭那邊發生了一件車禍，主委知道這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知道。

羅委員明才：由於這次出車禍的是我們新店的居民，本席除了第一時間去關心外，心裡也非常不捨，在此要拜託保險局局長叮囑相關保險單位不要拖延，儘快給予協助，因為現在大家的情況都在最谷底。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華南產險承保的，他們第一時間就到現場去服務了。

羅委員明才：在大家受難的時候，本席希望你們可以體恤一下，辦的速度快一點，反正該理賠就理賠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去處理。

羅委員明才：再回到銀行證券的部分，現在網路銀行已開始推動，請問目前的績效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大概只有樂天會在 3 月份正式開業。

羅委員明才：現在這個時代的網路發展得非常快，下一個世代亦然，所以年輕人根本就不去實體店家了，都使用手機處理，包括 Uber Eats 點餐叫外賣都是使用手機，因為網路銀行的優勢就是成本比較低，別人的價格若是 10 元，它可能打三折，甚至打到腰折、骨折地吸收客戶，新世代的年輕人連下單買證券股票全都是用網路操作，相信若干年後，網路銀行的發展會愈來愈大，日本、韓國也是如此，就以樂天為例，一開始是小規模經營，可是後面的成長卻非常、非常快。請問主委，如果過幾年網路銀行蓬勃發展比實體銀行還大得多時，屆時網路銀行是否可以反過來併金控或是併掉實體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應該還不行，我想銀行不能去併金控吧！

羅委員明才：比如日盛銀行或者其他比較小的銀行，可不可以反過來被網路銀行併購？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論上都有可能，但在實務上，從我們鄰近國家的發展經驗來講，這些純網路銀行發展若干年之後的市占率還是很有限，其實大家還是覺得有一個實體的機構比較安全，也許往來上大部分是在線上，可是這就是民眾的消費行為，我想這點還要再觀察。

羅委員明才：請密切注意一下，因為以後若是數位貨幣開始可以在線上交易買賣的話，那可能是我們完全沒有遇到過的環境，所以請密切注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請問主委看不看日劇？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不看日劇。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也不看，不過日本有一齣「半澤直樹」連續劇，其中一集的內容是日本證券監管委員會去突擊檢查，這位半澤直樹趁機銷毀關鍵證據，並將其他證據藏在他的私密雲端，請問金管會進行金融檢查時，會不會遇到同樣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請本會檢查局說明。

鍾委員佳濱：本席先繼續問幾個問題，請問金管會怎麼確定你們進行金融檢查時拿到的資料是真的？一般來說檢查局會詢問受檢單位有無按照程序記錄，並要求交出紀錄，雖然受檢單位給出紀錄，但你們怎麼知道這個紀錄資料有沒有被竄改過？公務機關有一種公文很麻煩，甚至無法判斷有沒有被竄改，那就是「密件公文」，各位在公務機關歷練過的人都知道公文收發要登錄，可是登錄密件公文的人不能打開公文，因此登錄時只能寫「密不錄由」，本席擔任副縣長時曾經收到過寫著「密不錄由」的公文，照理應該是封住的，可是放到我桌上時卻是已經打開的，這當然很可笑，問題是既然拿到的是「密不錄由」的公文，那怎麼知道是需要你批示的呢？所以那時候我們有很多作法，譬如騎縫章、浮水印、特殊油墨等，以確保機密公文可以原件傳遞且在過程中不會被其他人打開，對吧？那麼在數位時代的技術又是如何呢？現在有一種稱為「雜湊值」的技術，是一種指紋，當一個數位封包、一個大筆的資料經過雜湊值的轉換後，如果這個封包在傳遞的過程中被打開，裡面的資訊有任何更動，這個指紋就會變得不一樣。過去的金融檢查都是以經驗為基礎，採用資料交叉比對、約詢相關人員、必要時查看電腦資料等傳統作法，但是這樣做很耗費人力，因此現在採用區塊鏈技術，簡單說來可以分為公有鏈、私有鏈及聯盟鏈，公有鏈就比如比特幣，所有的人都有分散式帳本，資料是透明公開的，只要更改，任何人都看得到；至於私有鏈則需要身分驗證，隱私比較高，就如同我們的金融數據管理這樣；另外一種是同業之間的聯盟鏈，它的交易紀錄會加密，不會與所有人共享，如果金管會管理的對象——銀行的資料都在產生的當下立即上聯盟鏈，事後不能更改，加入了智能合約，確保按照程序進行，金融檢查時鏈上的資料真偽確定無誤的話，這樣我們的金融檢查是不是就容易多了？請問主委同意本席這個說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這是一個非常理想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說「理想」就表示你雖然很同意但實務上可能有點困難。現在壽險公會提出了保險業保全理賠區塊鏈，就是所有壽險業加在一起，只要上網登錄，保險公司就可以透過聯盟鏈傳遞申請資料，大家彼此分享，確保我們收到的資料都是同一份。主委知道這個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這是我們在推動的。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是區塊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區塊鏈。

鍾委員佳濱：另外還有會計師函證區塊鏈，過去是採用紙本郵寄方式，現在則是用區塊鏈平臺加密

，僅有查核機關及函覆機構可取得解密，還可透過雜湊值來檢查，目前有 47 家函覆機構和 450 家會計師事務所加入，參與企業高達 3 萬 8,000 家，請問主委知道這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瞭解，這也是幾年前我們推動的。

鍾委員佳濱：這也是區塊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區塊鏈。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在去年 8 月 29 日公布 KY 康友公司有缺失，認為調閱的資料不夠完整、不夠周延，處罰該簽證會計師。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剛才說的函證區塊鏈有沒有將 KY 康友納入？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沒有，那應該是針對國內的企業。

鍾委員佳濱：所以問題就來了！會計師的認證業務不分國內、國外，一旦國外的公司不能加入這個區塊鏈，那就沒辦法判斷，等於是功虧一簣。也就是自己人、自家人就可以用區塊鏈，不是自家人就沒有辦法用，那麼為什麼不能邀請國外公司加入這個聯盟鏈？問題在哪裡？答案是有人質疑若是外國公司要加入區塊鏈的節點，那麼本國公司的營業機密不就被看光光了嗎？因此才不想把資料上鏈。請問主委，是這個緣故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清楚原因，請證期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我想國外的部分，除非它他信任我們國內發展這個信用。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就是信任度不足，其實這就是問題的癥結，金融監管強調的是信任，但是區塊鏈建立的基礎是不信任，我們現在的金融監理是彼此信任我才把你納入區塊鏈，我不信任你就排除，這樣的最大風險是這個信任只存在我們彼此之間，如果集體作弊的話，還是可以竄改資料的，比特幣之所以未被竄改，是因為有上萬個礦工，沒有人能讓上萬個礦工集體作弊，但是以信任為基礎的集體則會有集體作弊的可能，如果集體作弊了，金管會也查不出來啦！但若是以不信任為基礎做一個區塊鏈，就算你不信任我也把你納入，透過分散式帳本，既然誰都不信任，最後就可以建立一個公眾的信任，所以區塊鏈技術這個雜湊值，能夠讓你不信任的人加入這個區塊鏈，但是透過雜湊值的數位指紋，讓其他人看不到我的營業機密。主委瞭解本席所說的意思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

鍾委員佳濱：因此本席要藉在此發言的機會告訴大家，包括你們相關部門，本席之前查詢為何不納入時，所獲答復都是「因為我不信任它」，但區塊鏈的基礎就是沒有信任，誰都不信任誰，這樣才能建立公眾的信任，所以將康友公司納入後，可以透過區塊鏈的存取雜湊值讓資料具機密性保護，金融檢查時才能拿出來看是不是有被篡改，換言之，只有檢查者亦即金管會可以去檢查真偽，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聯盟鏈以不信任為基礎，讓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都加入，但是各公司的營業機密可以透過雜湊值不讓其他公司打開和篡改。最後要提到的是現在主管公務人員證照的考試院也要做數位轉型，預備將證照數位化，讓大家知道那不是假的。法務部和偉康公司也弄了一個以太坊區塊鏈，將全國所有律師的證照都納入，確保消費者委託時不會遇到冒牌律師，請問主委同意此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麼請問我們的金融監理有沒有認證的問題？我們的人身保險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精算師等的證照都是公會、研訓院和證基所核發的，這些都沒有機密可言，全部公開，希望大家都看得到，而這個就非常適合做區塊鏈，請問主委有沒有考慮這樣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研究。

鍾委員佳濱：本席的結論就是希望你們與國網中心和這些相關的金融證照跟認證組成一個聯盟鏈，讓大家自願加入，但是因為這些資料不具有機密性，所以大家完全可以在共通的、不會有洩密情況下組成，本席是推薦跟國網中心的區塊鏈平臺合作，可以請主委指派金管會哪個部門來負責這個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請綜規處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最後本席要請金管會在一定期間內盤點哪些資料是有驗證需求的，不只是人員的直接資格，還有他職業上的程序，ISO 是一個程序認證，針對有機食品保證的吉園圃也是一個程序上的認證，如吉園圃這種認證主管機關並未參與，是由業者組成，但一旦宣稱是有機的，就要確保在流程中不能摻進非有機物質，因此我們希望金管會主動將金融監理中屬於程序驗證上要確保的、要被公開的，要求業者組成一個認證的區塊鏈，先將應公開的導入區塊鏈，再由國網中心組成聯盟鏈，讓公眾可以進行稽核；具有機密性的，則建議你們去研究，透過雜湊值的加密技術，讓以不信任為基礎的區塊鏈可以充分利用，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多久可做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您所提的方向，我們會請相關單位與國網中心那邊一起研究。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在 3 個月內給一份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盡量 3 個月之內。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5 分）主委好。主委，今天的問題比較集中在網銀的部分，上次質詢時也談過關於最近國票金的事情，其實我國網銀政策的發展可以從這個案例來做一些討論。

我們先講比較程序的問題，上次詢答時曾經問過，國票金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去洽談與安泰銀合併等等的事宜，主委的回答是法規並沒有規定不行，財務能力評估是重點。那麼我們就要提問，國票金現在進行這個併購是不是只要考慮財務？因為上次的時間太短，主委這次是否要補充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涉及了政府的網銀政策，也是我們等一下要談的重點。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當時是因為媒體披露它的董事會中有正反不同的意見，在決議通過之後，有些人就認為那個決議是有瑕疵的，所以我們的銀行局就找了國票金來談，他們可能會另外再開一次董事會，對上次有爭議的事情再做確認。它在公司治理的程序上必須要完整，才能牽

涉到後面相關併購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就程序而言，那天董事會第一個是與日本樂天的案子，事實上，因為樂天是它的網銀 partner，如果它要去談與安泰合併的事，必須要先與日本樂天解除競業禁止的問題。但是，這個案子根本等於是沒有談，事實上，這件事情沒談，反而變成第二案通過，事情的矛盾就在於此。在程序上，它與夥伴的競業禁止都還沒談，卻先授權董事長去談合併的事情。

針對這件事情，大家也都有一些爭議，董事會這樣通過第二案，到底它的有效性與適法性夠不夠？就適法性而言，也許國票金可以說自己只是先去談談看，也不一定要做什麼決定，但是它的有效性呢？它的大前提還沒有解決，本席不知道銀行局這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確實除了委員有這樣的疑慮之外，社會大眾也有很多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也特別請國票金的董事長到我們局裡說明。關於與樂天解除競業禁止的部分，他們的說法是董事會確實有通過，沒有通過的部分是在他們要……

張委員其祿：他們說是什麼出席人數嘛！

莊局長琇媛：他們沒有通過的是他們要提供一個金額給樂天，也就是這個金額沒通過。其實，我們對於他們這樣的說法，某種程度上是覺得有待確定。

張委員其祿：還是要再追一下啦！

莊局長琇媛：對，後來我們就告訴他們，如果確定這個真的是董事會的意思，那麼關於與樂天洽談競業禁止解除的這個問題，後續的進度要再去報董事會一次，確認所有的董事都沒有意見，再去進行後面第二個案子。

張委員其祿：對於銀行局這樣的回答，我們是可以接受，就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再去追它的程序。為什麼？其實那個時候他們甚至談到特別股的條款，在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因為這件事就是銜接上面的，也就是他們想要運用這個特別股，假設未來與安泰有談妥什麼的話。等於是在這個部分，前面有好幾個前提都還沒有達成，所以我們還是請銀行局看著他們，不只是他們去談，對於他們是否可以做這件事，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需要金管會去監督，你們還是必須要有個預審，尤其是這些獨董都已經表達異議了，所以這個地方還是要麻煩你們。

討論這件事並不完全是為了他們的程序，最主要的是我們的政策，未來純網銀這個政策到底要怎麼走下去？純網銀的股東可不可以併購實體銀行？基本上，純網銀是不可以的，但是它的股東能不能？上次主委在詢答時表示是看財力，不過這個問題還是與政策有關，按照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我們本來就限制純網銀不可以設立實體分行，問題是它的股東可不可以呢？我們還是必須就這件事的脈絡簡單的談一下。

當時金管會辦純網銀的時候，包括前後兩位主委也都是鼓勵做這件事情，顧立雄前主委表示純網銀是要鼓勵金融的創新，盡量不要再有非實體，因為這個是有些衝突的。當時是希望以這樣的精神去做，而且顧主委也表示純網銀的存在是為了金融創新，甚至要發揮鯰魚的效應，原本當時純網銀只發了兩張執照，因為我們認為要有點國家隊的概念，所以第三張執照都出來了

。最近包括國票金董事長自己也表示樂天是當時他們很好的夥伴，也是因為有這個優秀的國際夥伴，再加上金管會的協助，包括主委應該也有給予協助，因為報導提到當時他也有拜託你協助，認為這是一個好的發展，當時才會這樣去做。這個脈絡一路走來，我們有一個網銀的政策，也希望它與實體還是有點區隔，而且當時有些辦法也是真的這麼做。但是現在這個問題是這樣，國票金已經有樂天了，上路也沒幾個月，現在忽然又要併實體銀行，這樣會不會是在打臉、表示我們對純網銀的信心不足？之前顧主委也表示要發揮鯰魚效應，現在這樣會有鯰魚效應嗎？不知道主委現在怎麼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關於魏董事長的那個講法，我並沒有特別協助他，只是依法辦理。第二點，其實在審查時我們就有風聞，也問過他，而他表示真的要有的話，一定要得到樂天銀行的同意。至於樂天才剛開始上路，是否要再買另外一個實體銀行，這個可能與金控自己未來的發展策略有關，我們會實際要求他們提出為什麼要併購另一家實體銀行的原因。

張委員其祿：在現在的三家中，最單純的就是樂天，其他的反而還比較複雜一點，甚至還有實質的銀行在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如果今天國票金這個案子走通的話，未來是否會變成大家都可以這樣玩的概念？而且當併購實體銀行下去之後，與傳統的方式又沒有兩樣了。當時我們好不容易有網銀的政策，現在看這個股東結構就很明確，本來最沒問題的應該是屬於樂天這邊，其他像 LINE Bank 本來就有富邦、中國信託，如果你真的要玩成這樣的話，反而人家可以更厲害了。對於純的網銀，現在就金管會的政策而言，主委是如何定調它未來要怎麼走比較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純網銀才剛開始起步，未來短期內也不可能再新開放，這個純網銀就是穩穩地走下去。至於國票金控這個案子應該是一個個案，我們會照委員的提示，就這個部分到底應不應該或實際上是否需要另外一家實體銀行去了解它的整個原因，尤其是在它要支撐兩家銀行的財務能力上，我們會審慎評估。

張委員其祿：原本它的資本並不是那麼大，現在也才剛開始進行，況且當時也算是特准它設立網銀，這樣子已經算是不錯了，今天竟然又要這樣做。

最後，我們還是應該這樣講，純網銀是金融科技新興領域的發展，而且它可以發揮跨業的綜效。如果它現在又走回實體銀行這一面，我們認為這樣就有點走回頭路、走回舒適圈的味道。我們認為，純網銀才剛開始，本來是希望它變成鯰魚，而且發揮鯰魚效應，不要鯰魚還沒當成就先變成泥鰍，也不是太好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張委員其祿：而且臺灣也不缺銀行，之前就已經認為是 overbanking 了，因此，我們希望還是能將純網銀這個政策建置好，更何況臺灣是科技島，這個部分是有前景的，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好好的追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那就請金管會再予以協助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5 分）主委好。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金金併的議題，而我們也關心很久了，其中一個當然就是日盛金中資的問題。從 2020 年 7 月這個股東透明行動方案到現在，金管會還是查不出這個中資的背景，陳銘達也拒不出面，本席不知道金管會是忘記了或是害怕查出日盛金是中資，因為眾所皆知。

主委，你在 1 月 12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會給陳銘達時間，絕對不會超過 1 個月，讓這件事情有一個段落，社會有期待，金管會也會有所作為。事實上，富邦金收購日盛金的期限是 2 月 1 日，如果你在當時給了 1 個月的時間，今天早就查出來了。到現在已經是 3 月 18 日，你又在議場上表示不會超過 2 個月，所以你又給他 2 個月的時間，所以富邦金收購日盛金的截止期限就變成 3 月 23 日。無論如何，你們就是要在富邦金完成收購日盛金之前才要查出中資的問題，因此大家都在問：這不是放水，什麼是放水？

剛剛講到與 2 位加拿大股東視訊的部分，外界也都質疑這 2 位加拿大股東其實就是肖建華的人，在這期間本席質詢過、也發文問過金管會，然而金管會在 3 月 3 日與 3 月 15 日給我們的回文都表示會持續要求視訊，剛剛你也說已經跟他們約了視訊的時間，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有確定。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近日內。

高委員嘉瑜：近日內會視訊，如果他們又找各種理由，譬如肺炎、網路斷線不能視訊，你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既然已經花很多時間接洽到了，我們就先不做這樣的臆測。

高委員嘉瑜：從 1 月到 3 月，各種理由不回應、不視訊、講肺炎，現在與你約了時間，又晃點你的話，你還是拿他沒辦法。剛剛也提到，如果他拒不視訊或是你沒辦法查出來的話，根據金控法第十六條，你可以要求他限期出清、可以開罰 200 萬以上，甚至你還可以回收日盛金控的執照。金管會不是沒有武器、不是不能用，但是你們不用，這是第一個。

你說日盛金的中資不是問題，重點是富邦金的問題，為什麼富邦金要收購日盛金？這是今天我們質疑的重點所在！主委，因為金金併是一個非常大的議題，而富邦金是臺灣大到不能倒的金控，今天它要收購日盛金，這個背後的重點到底是什麼？目的是什麼？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事實上，富邦金與中資的往來非常密切，而且富邦金在中國投資的曝險有多高，主委，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上次報告過，七百多億。

高委員嘉瑜：717 億，占所有臺灣銀行的冠軍，第一名。金管會自己的資料都寫到臺灣銀行對中國的曝險與日俱增，金額高達 4,000 億人民幣，就個別銀行來看，第一名就是富邦銀行，它對中國的曝險比例高達 72%，而且每項投資現在都是危機重重，卡關卡到不行，怎麼講呢？富邦在中

國最主要的投資就是銀行事業，第一個，華一銀行、廈門銀行、哈爾濱銀行與港基銀行，這四家銀行背後都是肖建華、都是明天系，而且肖建華的包商銀行已經破產被清算，所有富邦在中國的投資都與肖建華脫不了關係，所以本席說富邦系變成明天系，重點就在這裡。其中還有一個，它投資哈爾濱銀行 88 億臺幣，當時還被金管會開罰，原因是什麼？因為它根本沒有提報董事會討論就做超額投資。它為了投資肖建華、為了投資中國，可以跳過董事會違法去投資，這樣一個飛蛾撲火的行徑，金管會難道不用去了解嗎？你還在這裡表示，對於這個金金併的事情，你不用去了解富邦金收購日盛金背後的目的是什麼，當它有 717 億被中國掐在手上、被卡在中國的時候，它要怎麼想辦法脫身？這是一個重點啊！

今天的重點是日盛金背後的中資，必須要釐清肖建華的問題，因為這連帶影響到富邦到底為什麼要收購日盛金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它是不是要幫助肖建華脫產？是不是要幫助他將在中國卡關的資金脫產？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這已經不是金管會個別的責任，本席認為這件事是國安的責任，這關係到中資是不是透過臺灣在洗錢？這個有沒有裡應外合的問題？當臺灣這麼大的富邦銀行背後被中國的資金卡關，甚至是中國的政治力可以控管的話，對臺灣人民而言是多麼的危險！我有多少錢存在富邦銀行、我用台哥大的手機、我所有的隱私與個資及資料，全部都被富邦掌控，甚至包括我們的電視系統業者也有富邦。這個銀行已經不只是銀行，這個金控也不只是金控，它在臺灣已經像是國家一樣，可以控制我們每個人所有的個資及收視等等各方面的資料，如果在這背後又有中國的介入，真的是非常的可怕。今天我們一再的提到這個問題，其實並非在意日盛金是不是中資，而是整個富邦與肖建華、與中國、與共產黨之間的關係，這個才是重點。

剛剛那張圖再讓主委看一下，富邦金投資中國有多家踩雷的資料，主委，你不知道富邦在中國踩雷的狀況有多嚴重嗎？剛剛提到投資哈爾濱銀行，到現在虧損已經高達 64%，其中許多銀行在中國破產之後都卡關，包括明天系肖建華認罪，包商銀行被政府接管，整個明天系在中國等於是倒閉了，但是富邦最主要的投資都在明天系的身上。你可以看到 B 的部分，康健國際醫療的創辦人也是與明天系往來密切，涉掏空遭停牌。C 是什麼呢？大連萬達因為中國地產泡沫化而除牌下市。D 是什麼？藍港互動合計虧損 15.93 億人民幣。在不斷、不斷地虧損之後，大家就質疑富邦為什麼要加碼投資阿里巴巴？這個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投資這麼多，其背後原因是否也是為了要討好中國？除了這個之外，你也可以看到廈門銀行背後的蔡明興家族，光是個人投資持股的比例就高達 30%，所以今天不是整個富邦金控的投資，包括蔡家以個人名義在中國的投資、在肖建華即明天系的投資也非常的多，這個才是金管會要去了解的。今天你看到的不只是臺灣的富邦金控，而是臺灣富邦金控背後與中國的關係如此密切。

除此之外，本席還要讓主委知道，明天系的肖建華被帶走之後，富邦在中國的投資曝險與日俱增，除了剛才本席所說的那些之外，還包括投資大連萬達 7.75 億港元，該集團股票已遭下市；北大方正主導的方正富邦基金股份 33.3%，海外債券跳票，這些都是富邦在中國的投資，負債率高達 82%。投資藍港互動 22.4 億，虧損 16 億人民幣；與廈門政府合資的富邦產險，富邦持有 80%股份，虧損 7.63 億；還有剛剛所說的康宏環球證券與明天系往來密切，已經被停牌、資金

凍結；哈爾濱銀行在國進民退之後，整個變成國家的，然後富邦還要去投資阿里巴巴，這樣會讓大家認為是不是在向中國輸誠？況且，今天它去買一個實質上對它幫助不大的日盛金證券，對大家來講，現在直接金融、間接金融，大家已經認為證券業現在都透過網路下單，還需要買證券業嗎？它到底在買日盛金的什麼？是在買日盛金背後的中國，還是在買日盛金這個金控呢？在國際的摩根大通評等都不看好富邦金收購日盛金的情況之下，富邦金還要去收購，這後面真的有很大的問題，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要求金管會查清楚這整個來龍去脈的原因。而我希望主委能夠重視這件事情的原因在於，所有臺灣人都把富邦當作一個很大的銀行、金控，我們所有的個資、甚至連我的存款也都在富邦，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每個人都面臨了富邦如果背後是中資、是中國控制，或是政治力可以去影響，它的資金都在中國的時候，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主委在這件事情上能夠幫臺灣人民把關。我們也希望富邦不要藉由這件事情被逼著去買日盛金，可是卻幫助中國洗錢，甚至是把臺灣人民的資產不斷地掏空，這不但對富邦造成危險，對臺灣也是另外一個危險，這個才是我們希望主委能夠去重視的。所以主委能否承諾，在這個事情上，你們會去瞭解富邦跟中國之間的關係以及臺灣所面臨的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麼多資料和您過去以來的指導，就金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我們當然會去瞭解，而且事實上以前兩岸的金融業務往來都有一些額度的限制，基本上都不會超越這個額度。至於金融機構以外的，當然我想您既然提醒了，我們也會特別去瞭解。

高委員嘉瑜：這個是金管會主委必須要知道的，而且應該早就要有方法處理。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在 3 月 23 日之前能夠查出日盛金背後跟肖建華的關係？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因為富邦跟肖建華幾乎是密不可分，如果他要藉著富邦金收購日盛金，一方面可以讓過去日盛金的中資疑雲可以過關，然後金管會對這件事情也就當作船過水無痕，另外一方面富邦又可以配合中國把這個錢移出去，其實這整個過程受傷最大的大概就是臺灣人民的資金，所有的資金因為富邦去收購日盛金，它要增資，要付出將近五百多億元，這些錢也是從我們一般小股民身上去投資的，也是我們臺灣人的錢。所以這個東西真的是希望主委能夠好好地去瞭解這背後的來龍去脈，好好地去幫我們把關這件事情，希望這背後不要是富邦配合中國共產黨裡應外合、掏空臺灣人民錢的一場金融遊戲，好不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非常感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8 分）主委，我們今天要討論金融整併的情形。關於金融整併，剛剛多位委員也提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就是背後有中資或是相關的法律規範不是很足夠來做適度的管理。請問主委，過去在質詢有關像 TRF 或期貨時，我們也知道這些法規面也出現一些不嚴謹、有漏洞或是走後門的情況，因而造成投資人的損失、陳情。請問主委，對於現在整併的情況，除了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之外，主委認為現在的法律規範已經足夠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應該是足夠，尤其在 107 年底我們提供了一個相關的併購誘因之後。

陳委員椒華：可是據本席瞭解，現在很多金融業務的管理都是採自主管理或自律規範，也就是說，讓金融業自己去管理自己，譬如說，現在出現一些不法，然後透過自主管理，如果沒有吹哨者的話，可能很多缺失就沒有辦法去查清楚，或者是被金融業自己掩蓋住了，像東莞案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如果主委認為現在法規面足夠的話，我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對於富邦金、日盛金的質疑很多，你認為現在公股行庫參與併購的時機到了嗎？會不會有一些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股權管理是屬於財政部，金管會不太方便表示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於民營銀行的整併，你認為現在我們的法規面足夠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是足夠的，問題就是要由金融機構自發性去決定，我們尊重市場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之所以會質疑自發性或是自主性的管理，就是因為現在的管理機制還是不足，所以現在針對這些質疑，包括在海外的併購績效、產生很多呆帳、現在競爭力不足，或是剛剛也聽到有很多已經有虧損嚴重的情形，如果我們現在還是用自主管理的態度在管理金融業，在未來合併之後，是不是會導致我們個資的外洩？主委認為這個部分要怎麼管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我剛剛提到的是，是否啟動併購是金融機構的決定，可是當它要決定啟動的時候，對於審查的部分，金管會還是會擔負責任去處理它到底有沒有資格以及整個的流程，這些我們都會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審查有沒有包括未來可能涉及相關的資安問題或是個資問題？關於資安的問題，現在是怎麼審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資安，不論它併不併購，都是我們每天都要去關切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現在這些民營的機構、銀行業在資安方面已經夠安全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安沒有一個止境是百分之百的，但是會不斷地強化。我跟您報告，禮拜一下午我們還辦了一場銀行的資安研討會，而且現在很多資安，我們的銀行公會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有很多自律規範，這些都是我們非常、非常重視的，這個部分特別跟您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現在如果針對中資這部分的合併，就是背後有像日盛金這個大家非常多質疑的金控，你認為現在在審查方面，主管機關相關的法規面都已經足夠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法規面都很明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這些都有規定，現在只是要蒐集足夠的事證，證明它是中資。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你還是認為足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足夠，如果足夠就做決定了，就是還不足，因為他們都在海外。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大家認為這些可能會導致個資、資安問題，甚至未來可能產生金融風暴，或是造成整個被掏空的可能，所以對於那些公開的收購案，如果有涉及中資或質疑聲浪多的，金管會應該還是要嚴格把關，不要草率地去通過國人所質疑的併購案。另外，在整併相關的行政命令方面，金管會可不可以提供相關的法規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後會提供法規給委員參考，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5 分）主委，我有看到您在去年一個交接典禮上的致詞，致詞中有特別提到「落實普惠金融」，意思是說，金融服務應該要能夠滿足各類型的企業與民眾的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達到便利性以及普及性。所以我是不是可以理解成是「如果民眾有需要，就可以獲得適足的金融服務」？請教主委，普惠金融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希望社會各階層的民眾都能夠在他可及的範圍之內，用合理的價格取得一定品質的金融商品和服務，並且都接受到金融機構公平待客的對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就是可及的範圍內公平待客嘛！但是主委應該也常聽說我們原鄉缺乏金融機構的服務，怎麼說呢？像我看到資料，在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中，有 54 個金融機構待增加地區，其中原鄉就占了 16 個，有些地方像是花蓮萬榮鄉、屏東獅子鄉、臺東金峰鄉甚至連郵局都沒有。為什麼我要特別這麼說？因為對我們來講，我們就沒有所謂的可及性和公平性，也許金管會有想到一些方法，也做了一些努力，例如降低設點的門檻，但是我們可以發現，以 104 年來講，如果有 14 個原鄉，但是 109 年沒有金融的就變成 16 個原鄉，這個部分當然其原因很複雜，但至少應該不是所謂的降低設點門檻就能夠真的去造就金融普遍性。另外，關於現在我們力推的金融科技，我們的原鄉因為通訊網絡不發達、不夠健全，事實上也還沒有辦法用這個方法來普及。

而為什麼我會關心這個？其實我是要提到接下來的這個問題，關於我們的族人經常沒有辦法順利的取得他所要的資金。怎麼說呢？可能您也常聽說，我們其實沒有土地的價值，所以沒有擔保品，另外，我們面對一個很大的困境就是，往往發現債信不佳，所以也沒有辦法取得貸款，因此怎麼辦呢？在原鄉之間，我們發現很多有心要創業的年輕人等普遍倚靠的都是政府的專案貸款，但是他們有一個困擾，以這次的紓困為例，我們發現當我們去做宣導的時候，大部分的人都會碰壁，無法取得政府的美意，因為他們債信不佳。因此，我們會變成用什麼樣的替代方案呢？好吧！我們去找原住民儲蓄互助社，目前在原鄉非常的普遍，因為這是窮人的銀行，但是它可以貸的金額其實不大，沒有什麼效果，最後只好怎麼辦呢？真的有特殊需求的時候，只好找地下錢莊，但這是一個最壞的結果，也是惡性循環的源頭。所以我希望金管會作為「有政府，會做事」，你們能不能幫幫忙來協助解決債信不佳這個問題？我知道現在有所謂的債務清理條例，但是我要特別請教主委，你們能不能拿出一些資源來加強債務清理的宣導？能不能拿出一些資源與原民會的金融輔導員、法扶律師或是教會等單位一起來協助辦理債務清理的工作？

黃主任委員天牧：於公於私我對原住民都非常關心，希望能為他們做一點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您這個提示，能否允許我會後向原民會瞭解，看要從哪裡開始做起，才能夠提供原住民比較好的金融服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聽到您這樣子講，我真的是非常高興，實際上我們對

金管會是有所期待的，因為我們已經找不到別的管道了。我們看到金管會有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的責任，針對發展的部分，原住民的金融真的非常需要政府的幫忙，而在我們的政府單位裡面，我們非常需要倚賴金管會，所以我們期待金管會對於原鄉的金融能夠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和規劃。主委，我可以這樣子拜託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微型保險上，我們跟原民會就有很好的合作，這是我們該為一般民眾做的事情。我上任之後就非常強調金融的包容性，要讓弱勢民眾能夠取得合理的服務，我會跟原民會去接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債務清理是非常重要的第一要務，我在這裡代替我們的族人謝謝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去瞭解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主席：伍麗華委員對主委的期待很高。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婉汝、李委員德維、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翁委員重鈞、蔡委員易餘、江委員永昌、余委員天、邱委員志偉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今天沒有臨時提案。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答詢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時有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管會於一週內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及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對金融機構整併專案報告，特向金管會提出質詢。

說明：為符合世界潮流，金管會積極開放純網銀政策值得肯定，純網路銀行業務對傳統銀行發揮競爭效果，對傳統行庫之業務革新已有立竿見影之效，衍生銀行整併累積我國銀行打國際盃之實力，政策方向正確，惟美中不足之處在於純網銀目前客戶開戶之認證與傳統銀行有異，宜以同樣認證強度進行改善。認證強度差異，主要在電信業者對開辦門號之個人認證嚴格度與銀行櫃檯有異，然金管會對電信業者無管轄權，此易造成純網銀開戶之漏洞，為保障國人權益以及純網銀發展以利我國金融體系健全，建請金管會研擬手機簡訊認證之外，加上生物識別認證之多重認證規範。請主管單位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辦。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海外分支機構向來是我國銀行重要的獲利來源之一，受到疫情風暴衝擊，2020 年國銀海外分支機構獲利只有 451.4 億元，年增率大跌近 4 成，是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

◎金管會的海外實地金檢，也因為疫情影響，從去年起已被迫暫停，到目前還無法執行？海外風險是否會衝擊今年國銀營運表現？

◎過去金管會每年安排 10 至 20 個海外分行執行金檢，但這次疫情導致跨境移動受阻。今年

金管會本來已經規畫赴海外與它國金融主管機關辦理「聯合金檢」，目前進度？

◎無法至海外實地金檢，金管會的替代方案？如何補強？今年國銀海外獲利是否有機會止跌？

透過金融整併，除了可讓好的金融機構以快於自體成長數倍的方式發展成大鯨魚，也能趁機淘汰沒有競爭力的小蝦米。

◎為了鼓勵整併，金管會在 2018 年底公布「金金併」並修改金控投資管理辦法，新增規定，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四條件的金控或銀行，可以啟動非合意併購（敵意併購）。

◎以這樣的條件來看，金管會在去年底公布最新符合非合意併購條件的金控及銀行名單，共有五家金控及六家銀行

◎以台灣的金融市場規模來看，金管會覺得「金金併」還有多少空間可執行？

截至去年底銀行分行家數共 3,403 家，去年內增加 7 家、裁撤 9 家，淨減 2 家；裁撤的分行裡，外銀就占 8 家。

◎外商銀行在台子行為何加速裁撤分行？不願深耕台灣？不看好台灣市場？

◎銀行申請裁撤分行，金管會審查的標準在哪？

◎偏鄉地區的分行如果要求裁撤，金管會准還不准？分行人員如何安置？

◎有民營銀行設立「金融服務站」，進入不同社區型態設站，包括住宅區、工業區及商業區，觀察不同社區對金融需求的差異，同時將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9 點，這也讓我想起我以前就提過，現在銀行營業到下午 3：30，其實有許多上班族在下班後是有需求的。

◎金融服務站讓金融主動走入民眾的生活場域，讓還沒有接觸到數位金融的民眾也能體驗，我知道目前金融服務站的前三大申辦業務為：信用卡申辦、網路銀行 App 申辦、開戶申請收件，雖然服務站的概念很好，但銀行也要注意相關的安全性，尤其資料如何保全、客戶的個人資料保護等？金管會對這項試辦業務如何評估與管理？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2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主席：內政部部長因另有要公，請陳政務次長宗彥代表出席；衛福部部長因另有要公，請李政務次長麗芬代表出席。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做說明，每位委員時間 2 分鐘。首先請葉委員毓蘭做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同仁讓我搶先發言。做為一個婦幼保護的老兵，我對這個法非常、非常重視，我有幾點說明，第一，我認為跟騷行為定義絕對不能局限在去年 10 月的內政部版，必須經過性平三法認定程序之後再來處理，這樣是緩不濟急的。第二，一定要有警告命令制度，在法院防制令介入之前，警察機關必須在第一時間調查、處分，發揮即時制止的功能。因為本席出身警消，瞭解到跟騷專法賦予警察的任務，需要有調查權的武器配合才能夠順利落

實。本席也主張跟騷專法應該納入違反警察機關調查的裁罰，與警告命令制度配套，我更期待內政部可以縮短跟民間婦團在認知上的差距，儘量能夠掌握民間的需求，儘速提出行政院版到立法院，以利跟騷專法順利立法，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做提案說明。（不在場）魯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做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與會各位。跟蹤騷擾糾纏行為的案件數量非常多，糾纏行為對被害人的心理、社會、職業功能的影響有毀滅性的傷害，被害人的生活秩序都會被嚴重破壞。因此，本席提出幾個訴求，現代社會糾纏行為雖然千奇百怪，可是有 10 種常見的樣態，希望能夠將這樣的樣態納入管制，比方說向他人告知其疑遭監視之事或使他人知曉其已遭監視，告知他人欲損害其名譽或要脅他人即將受害之事，破壞、取走他人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及載有他人之個人資料之物品與電磁紀錄。這些常見的糾纏行為或恐怖情人的報復樣態，希望都能夠立法加以管制。誇張的糾纏行為甚至會牽連周遭的親朋好友受害，所以我也希望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在工作場所或學校持續接觸之人能夠納入保護對象，將保護措施擴及被糾纏人的周圍，形成縝密的防護網。我也希望警察機關能夠負起責任，在報案後的一定時間（也許是 72 小時）去判斷是否可以核發警告命令，杜絕行為人的糾纏行為。我知道警力也會因此增加負擔，所以這一方面到底要如何來制定？但總是希望被糾纏人能夠早日心安，脫離未知的恐懼。如果警察能夠核發警告命令，再加上法院核發的緊急強制令也能夠對糾纏人的行為進行 8 種禁制措施，違反了也會被判有期徒刑，將可以讓防護情況能夠更全面。

這一次的糾纏行為法案有很多是跨黨派跟黨團共同提出的，可見大家對這項立法的重視跟期待，也希望內政部可以截長補短，制定出一部最完善的糾纏行為防制法。本席在這裡提出草案，敬請審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做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楊瓊瓔跟洪孟楷等 23 人有鑑於我們社會上的跟蹤騷擾案件近年來層出不窮，現行法律對於相關行為的界定、對象還有刑罰都沒有辦法有效規範。反跟蹤騷擾是國際的共識，跟蹤騷擾往往是犯罪的前奏，包括英國、德國都已經完成相關的立法，連保守的日本在 2000 年時候也制定了「纏擾防治法」，臺灣可以說是進度嚴重落後。近年來，跟蹤騷擾行為成為社會的一個問題，對特定人執意的、傲慢的反覆進行惡質糾纏，還有撥打無聲電話，讓受害者身心極度受困。對於這樣令人嫌惡的行為，應該要趕快加強將這個法令訂好。而且我們看到最近這種行為加速發展成為全國皆知的殺人等兇惡事件，對於這樣的行為，社會大眾都希望能夠好好的去做規範。而且如果在初期階段就能夠適用法令，謀求適切的預防措施，對於預防重大犯罪發生一定會有一定成效的遏止。

為了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必要的規範跟處分，規定政府對相對人適時提供救援的相關措施，防止發生對個人身體、自由、名譽的危害，以幫助全體國民生活之安全、平穩為目的，本席跟洪孟楷等 23 位委員共同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敬請各位同仁大家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做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主席及各位關心的委員、朋友，大家好。剛剛幾位委員都有講到，為什麼我們需要有跟騷專法，因為在許多民主的國家、重視性別平等的國家都有這樣的法，因為它是現代社會中出現的一種新型態的問題，是其他法規沒辦法涵蓋的。其實上一屆很多委員都有版本提出來，我現在提出的版本基本上是跟婦女團體討論，然後也參考過上一屆版本，努力去蕪存菁，希望能夠具備整合度、細緻度，在我們這一屆順利通過，而且通過的是真正具有保護精神的。

回來講它的核心到底是什麼。經過跟很多性平運動專家及法律專家學者的討論，我們認為這個法應該要確實協助跟蹤騷擾的被害人，而且要搭配性別平等教育、防制教育，還有就是一個相對人的處遇計畫。這裡面應該要有跟蹤騷擾行為的明確定義跟樣態，相關之人要納入被害人的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明定跟騷防制計畫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劃內容與落實，包含情感教育、相處的隱私跟身體界線等等，還有明定主管機關要完整提供對被害人的相關保護與支持，包含對校園中被害人的輔導諮商，對職場中被害人提供或轉介身心治療及諮商，還有實務上可行而且避免過度擴權的警告令，一週我們認為是警察可以處理是否核發警告令的時間，因為拖太久的話，就沒有意義了，還有明定警察相關調查與職權，賦予必要的公權力，也避免不當擴權，還有明定相對人處遇計畫，針對部分相對人的犯行，這個部分也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最後就是有更完整的防制令核發與內容。以上先做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做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先進以及行政部門，我想我們一直強調一個概念，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也因此，我們難道要看到真的發生熊熊大火之後，才來檢討、才來撲滅、才來救援嗎？為什麼第 9 屆、第 10 屆委員、甚至這次有高達 15 個委員共同提案的版本，其實重點就在於我們希望可以在更重大的犯罪發生之前，能夠來做一個有效的制止。已經有太多、太多的案例都告訴我們，跟蹤騷擾的行為，如果沒有好好遏止，後續確實有可能會造成更重大的犯罪行為，也因此我們強調的是，跟蹤騷擾防制法真的是不分藍綠、不分黨派應該共同來面對。尤其我記得去年，藍營有女性市議員也受到跟蹤騷擾的迫害，甚至有民進黨籍發言人，也曾經遭受跟蹤騷擾的迫害，而追根究柢就在於要有一個專法來嚇阻這樣的一個層出不窮的犯罪。

我今天看到行政部門、尤其是內政部書面報告的內容，本席認同公權力一定要即時介入，保護令的制度也一定要建立，還有行為人的處遇一定要去做後續的計畫、身心治療及輔導。更重要的是我們也看到很多第一線員警都來跟我們反映及陳情，其實很多員警都樂於配合並提供協助，但是苦於現在沒有專責法令，也因此他們第一時間沒有辦法有效地對相關報案人提供協助，也因此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在這個會期就把大家念茲在茲，以及期待社會大眾共同看到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給制定出來，我想這才是我們 2,300 萬人共同希望看到的、樂見的修法進度，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做提案說明。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還有在場各位先進，大家早。近年來社會有發生很多起加害者透過跟蹤騷擾，最終導致被害人死傷的事件，也因為這樣引起各界的普遍關注。另外，事實上研究跟實務的案例也都指出，跟蹤騷擾行為普遍存在於社會、職場、校園，或者是親密關係間，這種行為除了讓被害人恐懼以外，也常常同時造成他的家人、伴侶、同事或朋友的恐懼，而且跟蹤騷擾

行為除了時常是進一步傷害行為的前身之外，也嚴重侵犯個人的尊嚴、隱私，造成被害人跟相關之人的身體、心理、生活跟工作各方面相當大的威脅。

如果是看各國法制的話，其實會發現目前很多國家都已經對跟蹤騷擾問題採取積極回應，並制定相關法規的措施，例如最早的有關跟騷的法規是美國加州在 1990 年代制定的，這是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蹤法案，後來美國各州也陸續展開立法工作，目前看起來，世界上有數十國是有針對跟蹤騷擾這部分做立法的，包含我們鄰近的日本其實也有相關的法規。

反觀臺灣，目前看起來，例如家暴防治法中雖然對跟蹤、騷擾有相關的規定，但適用範圍是很限縮的，僅限定在家庭成員、前任或現任親密伴侶之間。此外，社會秩序維護法則只有相關的秩序罰，性騷擾防治三法也都僅適用於涉及性方面的騷擾舉動，而刑法其實也沒有辦法去處理反覆、持續性又多樣化的跟蹤騷擾。也因為這樣子，我很期待可以有一個針對跟蹤騷擾的法規。這個法規其實從上一屆討論到現在，我也希望內政部跟立法院、民間可以多加溝通，以利立法順利，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做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在場先進。30 年前，也就是在西元 1990 年的時候，美國加州通過第一部「反跟追法」，在這之前，美國檢警單位也都認為保護一位被跟蹤騷擾的女性，只是會癱瘓警力，甚至讓司法機關疲於奔命，應該要等到加害人有所行動、傷害真的發生了，檢警才需要處理，這是 30 年前的觀念。然而 30 年後的今天，不但美國各州都已經立法，甚至很多國家也都已經跟進通過反制跟蹤騷擾的法案，美國檢察總長還被要求每年要向國會提交報告說明跟蹤騷擾案件數、家庭暴力案件數以及各州反跟蹤法立法進度及實際執行的成效，所以可以說把跟蹤騷擾定罪已經是國際的趨勢。但我們來看看臺灣，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針對家暴者禁止跟蹤之外，其餘的反制跟蹤騷擾就只有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所以 10 年來因為這一款受裁決、受罰的 1 年不到 1 件，這樣的數字呈現的不是真相，而是凸顯法律的不足。所以今天在立法院提出 15 個版本，我們委員各版本之間也許法律名稱不一致，條文內容也有點差異，但是立法目的應該都是一樣的，就是要把跟蹤騷擾定罪，以保護個人隱私、保護國人身心安全，也保障最起碼的人性尊嚴，我想這樣訂立專法的狀態是從憲法的精神到現在犯罪型態的多樣化、動機多樣化以及行為的傷害性重大等等，這幾項都讓我們看到這已經是一個趨勢，也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所以本席在這裡也提出我的版本，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接下來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現在進行業務報告，先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及各位委員早安。本人代表內政部就跟蹤騷擾糾纏行為防制法的草案，針對政策擬定方向、法治的意見就各委員版本提出說明，並跟各位委員就教。

這部法案對於行政部門、立法部門、朝野政黨、社會大眾及民間團體都非常關注，本部在上一次法案撤回來之後，積極就相關法案作研議，也已經在去年的 10 月 13 日審查完成並送到行

政院。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的內政委員會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沒有辦法適當嚇阻多起跟蹤騷擾的糾纏行為，也對於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不足，所以內委會及本部都積極研訂相關的專法。

剛才也跟各位委員說明現在立法的進度，我們已經在 10 月 13 日將「糾纏犯罪防治法」函報行政院審議。在本部審議階段也發現這是一個跨部會、跨院的一部法案，我們希望充分的溝通、討論，將各界意見適度地整合，未來在執行面上可以充分妥善地執行，完成保護的機制。

在這個過程中，警政署也在 108 年 7 月函頒了「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計畫」，主要目的是在這個法案還沒有完成之前避免空窗期並作為保護。同時藉由該計畫的推動及執行來務實看待，也作為法案立法過程中，從實務經驗中發掘問題並完成立法。

我們就糾纏行為部分，在訂定這部法律上有幾個大原則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是糾纏行為的犯罪化，世界各國如果有立相關法例，皆採犯罪化搭配司法介入（即法院核發保護令）的模式。另外像日本及丹麥也採行政禁令先行模式，若違反該行政禁令即屬犯罪行為，須由法院論罪科刑。

第二個是聚焦性別暴力案的類型，防治性別暴力係立法初衷，也是社會大眾的訴求，主要集中防處能量在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及傷害性高的案件類型。

第三個是補充現行法規之不足，糾纏行為的當事人跟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者占 70%到 80%，這一個部分可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他不具特定身分關係者，為了防治性別暴力，可適用「與性或性別相關」的騷擾防治法令，即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等三法，其他僅就肢體碰觸行為論處刑責、部分場域行政罰鍰僅及於機關或雇主等不足，應補足強化。

第四個是納入跨部會的合作機制，我們也希望這部法律能夠就各主管機關做預防的能量的挹注，讓具有精神或心理問題的行為人能適度獲得處遇的資源。

接下來就立法院第 10 屆委員所提的法案案件做分析，這一次大院總共提出草案 15 案，多數都是參考或引用台灣防暴聯盟、現代婦女基金會等婦女團體所制訂的民間版內容，也跟第 9 屆委員所提法案有些類同的地方，本部也做了相關研析。第一個是共通性的部分，有分成幾個，第一個是立法意旨，大家知道我們目的是要加強婦女保護、防治性別暴力，這些糾纏行為的被害人有 80%是女性，行為人則有 80%是男性，性別分布的差異很明顯，希望就各委員的版本共同來努力。

第二個是行為的特性，就糾纏的行為特性，我們經過相關研究發現，針對特定被害人反覆持續騷擾長達 3 年的有 24.9%，長達 1 年的有 45.9%，所以他有這樣的行為特性。我們希望未來在初期危險性比較低或存續時間長的特性做適度的處理。

第三個是希望公權力能即時介入，糾纏屬發生前置階段，希望透過警方的介入避免惡化及終止危害。

第四個是保護令的制度，各版都有保護令、防制令及禁制令等等不同的用語，我們希望比照家庭暴力案件運作模式，由法院核發令狀提供被害人周延的保護。

第五個是行為人的處遇，命行為人接受處遇計畫、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上是就委員版本及本部共通性的部分做說明。

在差異性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建議範圍能聚焦在性別暴力上面，這個我們有參考日本的纏擾行為規制法的一些定義；另外我們也建議適用的範圍聚焦在婦女的保護及性別暴力防治等等，在定義上有所聚焦。

第二個是法律定位為補充性質，以免混淆，在補足性別傷害法等等相關法令不足的地方並適用本法，讓保護更具周延性。

第三個是及早介入與即時介入併行，以遏止危害。希望能在早期階段就介入，也有即時性，希望透過權責單位的及早介入及警察單位的即時介入，遏止行為惡化。

最後期待就大院各委員所提的 15 個版本及社會各界的期待，加速行政院院版的審查以利推動這一部法律，讓社會保護架構能夠更加完善、完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次長的報告。

今天除了法案審查報告，還有很多機關要依序報告，所以請大家儘量簡短。

接下來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江委員永昌等數名委員所提 15 案「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諸位委員針對「糾纏」或「跟蹤」行為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基於渠等行為發生初期，如能及時採取防制措施，能防止或避免後續衍生犯罪，以提前周全保護被害人，爰為保護民眾人身安全、行動自由及私密隱私，確實有立法之必要。

二、有關委員建議於草案明定警告命令（禁制處分）及防制令（禁制令）部分，及時遏止對被害人之騷擾行為，對被害人發揮多重保護之綜效，這是最緊急也是最需要的。所以此一立法精神，本部予以尊重。

三、另有關委員建議於草案明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鑑於跟蹤、騷擾行為原因複雜及多樣性，其行為本質，多數並非病因性，也就是說並不是因為精神疾病或其它疾病所造成的，因此本部認為應該對其施以適當行為監控，應比加害人處遇計畫，更具預防再犯之效，並符合目的性，基此，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部分，本部建議宜請再予審酌，或是有其它更適當的方式。

本部配合內政部針對現行實務遇到之困境研商「糾纏犯罪防制法」草案，有關被害人保護部分，針對特定對象反覆或持續為性騷擾行為，由警察機關即時制止，並對糾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予以查訪告誡，另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設計，由法院審查核發被害人保護令，透過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防護被害人之自由及安全。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李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司法院林法官報告。

林法官俊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司法院代表發言。有關本部法的草案，大院目前

總共提出 15 個版本，本院幾個重要的意見請各位參酌。首先第一個，因為這個法案涉及到很多重大立法政策歧異，這些重大立法政策本院立場予以尊重，但是在取捨的時候必須要先釐清本法的相關問題點，所以本院建議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參酌各委員高見，並彙整各機關意見，再詳細來互相討論。

以下僅就目前各委員提出的 15 個版本中比較重要的問題，跟各位說明本院意見。首先第一個，如果從被害人即時救濟的保障，加害人、被害人及其他第三人間法益的權衡，以及行政與司法分工及功能的不同，本院強烈建議在立法政策上宜採取「先行政、後司法」的立法模式。另外各位先進剛才也有提到近鄰的日本，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日本並沒有禁制令，全部都是行政機關介入，由於禁制令在一些英美法的國家是普遍性存在，在我國當然有家暴法的保護令，但是其實禁制令、保護令在亞洲各國是相對陌生的制度，所以在考慮到這一點的狀況之下，本院基本上建議應該還是要先由行政機關即時介入，針對不同的狀況分階段，再考量是否再由法院介入，這是一個重要的立法政策。

關於這一點，另外也涉及到刑罰化的時點，因為本院提出的內容很多，詳細內容我就不多說，但是跟各位委員說明有關刑罰化的時點。首先在各國立法政策上，刑罰化的時點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直接定義跟蹤騷擾行為就是犯罪，這是第一種立法模式；第二種立法模式是法院發禁制令或是像日本發的行政禁令之後違反保護令罪，這是第二種立法模式；第三種是兼採，也就是有的時候行為先構成，有的時候後面還有一個違反保護令罪。所以三種立法模式的要件要如何區別，以及前面提到的「先行政、後司法」的立法模式，兩者都是很重要的立法政策取捨。本院的建議提供內政部及各位委員參考，這兩個部分實際上是涉及本法最核心的問題，其餘部分請各位委員詳參本院提出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林法官的報告。

接下來請法務部張參事報告。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針對跟蹤騷擾法法案提出本部報告，第一點，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因跟蹤騷擾產生傷害、致死案件引起社會重視，所以本部對於是否要訂立專法來防範此類案件，我們敬表支持。

第二個是對於跟蹤騷擾法的整體意見：

一、法案名稱到底是要規定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或是「糾纏行為防制法」，本部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們比較傾向規範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因為這是既有的概念，而「糾纏行為防制法」還要再去解釋這個概念。

二、這個法的立法目的要先界定，到底是要做為家暴、性侵這類法律的補充規定，還是要做為另外一個保護型態？假設是要做為另外一個獨立的保護型態，就要思考本法與現有性平、家暴等法律競合時，應該怎麼處理。

三、我們建議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及範圍要明確，以免將來發生適用上的困難；另外，是否要以「反覆或持續」為其要件，請再斟酌，假設他一次或二次的跟蹤騷擾行為非常重大，被害人可能已經面臨到死亡或傷害，是否要排除本法適用？大家可以再討論。

第三，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各別意見：

一、有關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所提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警告命令者，直接處刑事責任。但是因為警告命令是由警察機關所核發，性質上是一個行政處分，所以我們建議違反者，先科處行政罰，假設認為有其重要性，將來又再犯，再進入到刑事責任。另外，第四十條規定糾纏行為的加重處罰規定，但是因為跟蹤騷擾所造成傷害、妨害自由、死亡、重傷者，刑法已經有相關規定，而且它的刑事責任比本草案的規定還重，所以是不是還要訂立這個加重規定，再請審酌。

二、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所擬具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所擬具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均規範行為人科處罰鍰之後，再違反禁制處分，直接科處刑罰。這是否要在科處罰鍰之後設一定期間的限制可以再審酌，以免科處行政罰十年之後，再違反禁制處分，直接進入到刑事，是不是要參考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的體例，規定五年內再犯才進入到刑事責任？

三、有關民眾黨黨團所擬具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參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加重違反禁制令罪的規定，但是第一項的違反禁制令罪是單純違反法院核發的禁制令者，科處刑事處罰，已經考量到行為樣態，且家暴法第六十一條也沒有相類似的規定，是否增訂第二項，再請審酌。

四、有關委員范雲等 16 人所擬具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有關被害人及相關之人的個人資料保護，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我們建議因為二者的立法目的不一樣，假設委員考量有保護被害人及相關之人個資的必要，是不是直接明定在本法？另外，第二十八條規定，有跟蹤騷擾行為者，直接科處刑事責任。但是現有跟騷行為可能沒有辦法用現有法律處理，現有很多跟蹤騷擾行為並沒有構成刑法或其他法律的行為，目前制度設計是違反者，先核發警告命令及禁制命令，再違反，才科處罰鍰及刑事責任。我們是建議是否一有跟騷行為就直接科處刑事責任可以再審酌、討論。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通傳會李專門委員報告。

李專門委員文秀：主席、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廣電媒體的規管機關，今天 15 個版本提案與本會職掌有關的是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第三十五條的規範，它主要是針對被糾纏者隱私權保護與處罰，禁止在相關媒體做相關報導與揭示。其他委員提案有類似的都已經臚列在我們的書面意見，到時可以作為討論的參考。

不過我們有一些執法適用上的疑義。根據提案的說明，這一條是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的規定，可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並沒有把規範對象擴及到相關之人的隱私，雖然我們知道委員要擴及到相關之人隱私的良法美意，但是問題是但書的例外情況卻沒有把相關之人列入，這樣不但讓規範客體對象不一致，在例外情況的保護上也未盡周延，詳如我們的書面意見。

但書還規定被糾纏者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的例外情況，雖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也有類似規範，但是我們要確定，如果該被糾纏者是因為與糾纏行為無關的原因

死亡，是不是也適用這個例外情況？這樣會不會有損良法美意？因為這是特別規範。這個部分到時可以再斟酌考量。

另外，特別報告，本條類似規範的良法美意是把所有媒體都囊括在內，可是它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會的職掌而言，只有其中的廣電媒體，請問本條所有媒體是不是都有相對應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所指為何？如何能夠讓執法上真正貫徹這個良法美意？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時，到底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別決定，還是要衡量全部？

以上疑義都有待實際討論時釐清，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黃專門委員報告。

黃專門委員蘭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以下教育部僅就對各委員所提版本有建議修改的部分進行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的版本：草案第五條提到「具有學生身分者」，因為我們認為「具有學生身分者」還包含成年人，而且學校輔導人員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僅提供專業輔導，並沒有代理其陳述意見的權責，所以我們建議考量修正為「……行為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應通知……學校或社工人員，……」。

二、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出的版本：草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的改善，由於這些部分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校園性別事件的專法都有相關處理，所以我們建議考量把教育主管機關的權責限定為「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另外，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範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及內涵，由於課程教學涉及到所有課程課綱，應該要通盤考量相關素養教育，應該更具有穩定性，不宜每年進行規劃變更，所以我們建議委員考量修正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課程，並於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中落實」，並刪除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的版本：草案第十條一樣提到學校輔導人員，由於學校輔導人員的專責工作是進行學校的諮商輔導工作，他並不屬於這一條立法說明的對其有監護、教育能力的人，所以我們一併建議考量將相關文字修改成「……行為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應通知……學校或社工人員到場，……」。

以上為教育部的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張組長報告。

張組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勞動部僅就委員的提案，簡單報告如下。若跟蹤騷擾行為發生在職場領域，在勞動部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有明文規定，雇主應防治職場性騷擾犯罪行為，及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要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的預防性措施。基於職場上這些性騷擾防治以及勞工的職場安全，我們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對於委員的提案，本部敬表尊重。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廖專門委員報告。

廖專門委員倪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文化部針對各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規範文化主管機關部分：

本部職司出版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目前委員提案草案中有關「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之規定，考量類似規範及有關出版品主管機關為本部，已在「兒童及少年權利與福利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類似規範，遇有具體個案則由各縣市政府執行，故尊重立法院審議職權。

二、有關規範被害人隱私權之保護與處罰部分：

出版法廢止後，平面媒體若違反相關法律，則依所保護法益回歸各該法律辦理，目前委員提案草案中有關「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身分之資訊。」等被害人隱私權保護與處罰之相關規範，其立法例係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考量類似規範及有關出版品揭露被害人資訊之態樣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已在其他相關法律中列入，故尊重立法院審議職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發言的委員比較多，考量大家的時間，本會委員（含衛環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於 11 時截止提出，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3 分）次長早，聯合國認定全球婦女人身安全的三大威脅就是性侵害、家庭暴力及跟騷，目前臺灣對於性侵害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家暴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可是跟騷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到行政院的版本，應該是說行政院、內政部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剛剛有委員提到，其實有很多先進的國家已經有訂定專法，像英國、美國、德國、澳洲都設立了專法，臺灣作為亞洲性平成績之冠的先進國家，也是全世界性平成績第六名的國家，可是婦女團體殷殷期盼的跟騷法或是糾纏犯罪法，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看到行政院提交草案來立法院審議。

去年本席就有在關心這件事情，那時候有請教過徐國勇部長什麼時候把版本修訂出來。在去年 10 月 13 日部長就提出了版本，並函報行政院，可是後續看起來沒有什麼動靜。我們從去年討論到現在一直在提醒內政部，一定要把修法的版本提出來。剛剛法務部有提到一點，也是本席一直想要請教內政部的，我們有沒有明確的定義所謂跟騷的行為樣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先跟委員說明，我們在去年 10 月 13 日已經完成部的審查，將法案送到行政院，現階段行政院在審查的階段。因為這部法律確實跨了非常多部會，要一起通力合作，在部審階段我們就已經發現，其實各部之間都有一些意見與看法，甚至有跨院的問題，未來在行政院的審查我們也會努力往這個方向來處理。另外，對於跟蹤騷擾這樣的糾纏行為，我們其實也從 108 年

開始執行一個防治計畫，這個防治計畫就是要彌補法律還沒有推動、還沒有完成之前的不足，事實上我們的警察機關已經有透過這樣的防治計畫來做保護措施。這個防治計畫除了彌補法律還沒有完成之前的漏洞以外，同時我們也在執行的過程中，從實際的作為來檢視，未來立法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立法會更完善、更完備。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的是，到目前為止，對於所謂的跟蹤騷擾我們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定義？

陳次長宗彥：有，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及從各國的立法例發現，第一個，這是一個性別暴力的樣態；第二個，它有反覆性、持續性的樣態，因此，我們就跟蹤騷擾及糾纏行為的行為會有明確的定義。

羅委員美玲：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文字定義並沒有出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在現階段的立法政策上面是會有一個明確定義。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有看過你們函報行政院的草案，好像是把所謂的騷擾跟性騷擾劃上等號，這正確嗎？

陳次長宗彥：不是等號。

羅委員美玲：到目前為止，我還是覺得內政部並沒有把所謂跟騷的定義及構成要件做很明確的定義，如果你們連這個部分都還做不到，如何去提出修法？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明確的定義。

羅委員美玲：如果你們連這個部分都還做不到，如何去提出修法？

陳次長宗彥：剛才就跟委員說明了，我們有明確的定義。

羅委員美玲：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定義的部分要有明確的文字出來。再者，我有看到草案第二條，該條跟婦團的期望落差非常大，婦團一直要求的是，我們希望第一時間公權力就能夠介入，第一時間就能夠制止行為人的這個犯罪行為，可是草案第二條裡面卻提到，本法所稱糾纏犯罪，指經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成立之性騷擾行為。你們很明確的認為所謂的糾纏犯罪就是性騷擾行為，跟次長剛剛講的是不一樣的。其次，婦團希望第一時間就能夠處理，可是這裡卻是一年內再次、反覆或持續對同一特定對象實施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且如果是第一時間要處理，好像要有人身安全之虞才能夠去處理，心理壓力好像不算在內，是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我們的立法政策是及早介入、即時處理，我們也是秉持這樣的精神，在這樣的立法政策中推動。

羅委員美玲：是，您剛剛的報告就是說我們希望及早介入，可是第二條卻不是這樣，跟您的定義有一點不一樣。

陳次長宗彥：剛剛提到，糾纏行為或跟蹤騷擾這樣的行為的定義是，第一個，他有性別暴力的狀況，第二，他有持續性、反覆性的狀況，而所謂持續性，不是說我們有一定的時間……

羅委員美玲：至少你去看看第二條你們所寫的，你一直覺得糾纏、跟騷其實不一定只有性騷擾的部分，可是你們第二條很明確，就是說一定要等到調查成立性騷擾行為，待這些行為明確之後，才能明確說是性騷擾行為，所以到底我們所謂跟蹤騷擾的定義是什麼？其實這跟我們草案是有

衝突的，這部分我想我們提出的草案跟婦團的期望落差還這麼大，所以我覺得這個草案真的還需要跟各部會商議，如果現在如此倉促提出，我想這個草案婦團也沒有辦法接受。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在院的審查階段，還是會多聽一些各界的意見。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1 分）這個案子目前是由我們警政署提出「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我想就 108 年下半年跟 109 年一整年我們提出相關的案件來瞭解看看到底其中有多少案子是屬於性騷擾防治案？其實這個案子的重點還是在跟蹤騷擾，因為從幾個已經發生嚴重的新聞事件來看，行為人就是一直不停的跟蹤騷擾，最後因為我們無法可管，所以一直到最後經過很多年，就發生駭人聽聞或是讓人感到遺憾的不幸事件，其實從這幾個事件來看，婦女團體一直在跟我們說，其實很多一開始就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他們找不到人可以投訴，如果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之後，所有的人不管是女性還是男性，只要被跟蹤騷擾，就可以知道第一個要趕快前往警察機關報案，對不對？我相信如果遇到這種情事心裡很緊張，而能夠趕快到警察機關報案，那麼心裡的那種緊張情緒因為有警察保護就馬上可以 down 下來，而不會那麼緊張、害怕，畢竟「警察是人民保母」不是浪得虛名的，這就像我們在家裡，孩子發生緊急情況，一定是求爸爸媽媽協助是一樣的意思，找到警察機關，在當下就能把緊張害怕的心情安撫好，所以如果能有法律依據讓警察機關可以受理，再加上警察有調查權，所以當他前往訪視時如果看到加害人尾隨被害人之後，就能馬上出動，加以保護被害人，當然一般來講尾隨到警察機關時，加害人通常都已經跑掉，不過警方就此仍可進行調查，究竟這個人會從哪裡出現，我相信警察一定會按照被害人陳述的情境，詳細調查加害人會在哪裡出現，所以我想只要警察著手進行調查、訪視，就足以讓加害人的行為慢慢受到約制，我想這個有了即時的限制、約制，加害行為就不會一直往後發展，但現在就是因為無法可循，以致受害人無處投訴，縱使跟家人講，家人也無可奈何，但因為我們現在還要等警政署所提的調查三法過後，看一年後還有沒有再有跟騷的情事發生，不過這樣的速度實在太慢了，必須及時介入進行調查，我想這才能真正及時幫助受害人解決危難，有時候我們講「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以前我一直都把這樣的名號提供給消防隊員，但其實現在我覺得警察更應該是救苦救難的觀世音菩薩，而不是說先考慮一旦通過這個案子，可能會增加你們的人力負擔、增加你們的業務量，因為每一個案子不一定要等到犯罪的階段，因為糾纏犯罪行為到發生犯罪情事時，往往傷害已經發生，所以我們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才是我們婦女團體所關心的問題，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推動糾纏犯罪防制法的精神，就是希望是及早、即時介入，所以我們課予先行政後司法的概念做處理，因此警察機關在接受民眾報案之後，只要符合立法糾纏行為的定義就會及早、即時有介入的行為，目的就是要預防犯罪行為的發生，並給予警察一定的執法空間跟調查權力，這是這部法律在我們整個立法精神上重要的部分之一，所以我們跟委員所期待的一樣，希望能及早、即時介入。

湯委員蕙禎：對，我想還沒有開始去做，先不要擔心人力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這部法律如果在大院完成立法之後，我們希望能給予警察機關一定的教育訓練過程。

湯委員蕙禎：教育訓練是真的需要。

陳次長宗彥：我們希望讓這個教育訓練可以完善、完備，其實在我們這次部裡面的討論過程裡面，我們也廣邀地方政府機關第一線的執法者一起來參與討論，他們並且在會議中提出非常多第一線實務的看法，所以其實本法在部進行審查階段時，就有做過這方面的討論。

湯委員蕙禎：好，除了警察受理民眾報案之外，其實我們看到有時是加害人因為信心不夠，所以一直跟在受害人的後面，看看有沒有辦法以用情至專讓被害人能回頭看到他的真誠，我覺得有時候在追一個所愛的人時，對方不一定對你心有所屬，所以當他感覺到有人在跟蹤尾隨，才會使得他受不了，因此有關心理的防制其實很重要。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有設立處遇的機制，我們希望有一些相關的機關部會也一起介入，並且對加害人做心理輔導及相關處遇的機制，也要即時介入，這部分是我們在推動設立這部法律的精神。

湯委員蕙禎：如果這兩層都有做到，但還沒有辦法來得及補救，以致發生傷害事件時，就涉及司法刑事的部分，所以我想我們修法的速度一定要趕快，我想任何犯罪情事都一樣，常常都由我們警察機關受理，如果受理有牽涉到刑事案件部分，我們才會移送地檢署、法院，我想這部分應該由警察機關發出第一層調查的權力，然後再瞭解被害人的狀況，我想這個都是第一線警察所應該展現的重要作用，所以我想這次還是要請警察……

陳次長宗彥：這部法律還是需要跨部會、跨機關進行合作。

湯委員蕙禎：對，要跨部會一起討論。

陳次長宗彥：我們警察機關當然是在第一線要來面對跟承受。

湯委員蕙禎：是，因為我們還是要將心比心，如果是我們自己的孩子碰到這類問題，那我們真的會很著急。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10 分）次長早。今天我們討論跟蹤騷擾糾纏行為防制法，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9 年 6 月即函請警察機關施行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該計畫施行一年多，不知這是否為第一線警察線同仁的內部工作指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早。這是一個務實執行的保護計畫，藉由該計畫的推動，用以彌補跟蹤騷擾或糾纏行為之相關專法未完成立法之前，法律上所欠缺的部分，因此透過該計畫來執行。其次，透過該計畫的執行，也同時瞭解案件類型與實務上的處理機制。其實該計畫的執行，已經融入我們目前所提出的草案中。

黃委員秀芳：這一年多來，第一線的警察同仁應該最清楚所碰到的狀況為何，所以我想知道執行情況如何？碰到何種問題？畢竟尚未立法，所以你們執行的就是一個計畫。現在有很多委員提出版本，不知未來內政部是否會提出版本？在內政部的版本沒出來前，警察均依照該計畫來執行

，不是嗎？

陳次長宗彥：向委員報告，從該計畫我們可以看到案件類型、犯罪型態，並從中做分析。我們認為現行的性平三法仍然有不足之處，所以透過該計畫的執行以及各國立法例來綜整，定義何謂糾纏行為。第二，透過該計畫我們也發現要及時、及早介入，所以內政部的草案已於去年 10 月 13 日完成送行政院審查。因此，目前部版草案已經送行政院。

黃委員秀芳：次長的意思是，很多你們所碰到的狀況是計畫所無法處理的？未來要有更完善立法……

陳次長宗彥：應該這樣講，從計畫裡面我們發現，現行法律確實有待補足之處，如此可以讓法律更完善、完備。

黃委員秀芳：需要更完善法規來處理的是何種情況與案件？

陳次長宗彥：我們從計畫來發現糾纏行為的案件類型與特性，並融入草案中。

黃委員秀芳：所以第一線的警察同仁會隨時回報警政署或內政部？既然法案已經送行政院審議，未來也會送立法院審議，我希望一旦立法通過，整個法令能更完善。

陳次長宗彥：是。

黃委員秀芳：其實不管騷擾或糾纏，都很難界定，而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又是如何界定為騷擾或糾纏？

陳次長宗彥：以現階段草案的精神來說，必須先有明確性定義，未來在執行時才有清楚的定義方向。就糾纏行為來說，我們有定義內容。

黃委員秀芳：界定當然要非常清楚，不論跟騷或糾纏，很多都源自於家暴，或家庭問題，或男女朋友關係。因此內政部在立法前，必須先與衛福部好好溝通，畢竟跟蹤騷擾所衍生的可能是家庭暴力或其他暴力行為，我認為這部分衛福部會更清楚。我希望這部法通過後，能讓法令夠更完善。

陳次長宗彥：本法在內政部審查擬定時，即跨院、跨部會，從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乃至教育部、勞動部及 NCC 等，採跨部會、跨機關，大家一起通力合作。未來在執行上，也需要各部會通力協助。不僅如此，我們還有後端設計，也就是行為人需要處遇機制，此時即請衛福部協力辦理。

黃委員秀芳：在法尚未完成之前，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在處理這類事情時，是否有跟騷風險的暴力評估工具？總不能主觀認為是跟騷或糾纏吧？是不是有量表或表格來做為評估工具？

陳次長宗彥：現行的性別保護機制即為跨部會、跨機關作為，至於警察……

黃委員秀芳：一般民眾認為遭遇糾纏或騷擾而報警時，警政署會協同衛生單位人員或社會處人員……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視案件內容而定，若是必須與相關機關一起合作的就會通知。

黃委員秀芳：因此第一線……

陳次長宗彥：其實員警都很清楚該如何面對與處理。

黃委員秀芳：警察真的非常辛苦，不管什麼事情，站在第一線處理的都是警察同仁，因此本席希望

能給警察更明確的評估工具。目前有非常多委員提出版本，內政部也可以參考委員版本制訂……

陳次長宗彥：有。

黃委員秀芳：讓這部法能夠更完善。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這次總共有十五個版本，這個階段我們會充分看待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而行政院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會適時提出一併做討論。其次，社會大眾對於警察機關有很多期待，也希望警察機關能發揮功能。我們希望這部法律能務實、面對、看待，同時定義清楚，在相關的機關通力合作下，達到及早、即時介入，以保護被害人。

黃委員秀芳：謝謝次長。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8 分）次長好。請問次長這麼帥，是否曾被跟蹤騷擾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這跟帥不帥無關！

蘇委員巧慧：那我換一個問法，次長有沒有收過花？有沒有人送花給次長？

陳次長宗彥：有。

蘇委員巧慧：一次？兩次？持續多久？有天天送嗎？

陳次長宗彥：沒有持續送，都是單一事件。

蘇委員巧慧：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提到，從跟蹤到騷擾到底該如何定義？能否有量表？對此，其實我們幾位委員也在座位上熱烈討論。問題是，騷擾有辦法量表嗎？像范雲委員單身未婚，又長得這麼漂亮，如果有人送花給她，合情合理，對不對？我想一定有收過花。但如果有人每天早上在你踏出研究室的時候就剛好站在那裡，說要送你一束花，時間還持續了一年——也許第一天收到花很高興，第二天也覺得還不錯，但一個禮拜以後會不會覺得很可怕？一年後，你會不會覺得這是違反你意願的騷擾行為？譬如：王美惠委員上個會期一戰成名，結果有人請你簽名，你很高興、「贊！贊！贊！」，但如果你每天要坐高鐵的時候，他都很準時的出現在高鐵的門口說：「王委員，請幫我簽名，你是我的偶像」，這樣算不算是騷擾的行為？這需不需要被制止？

陳次長宗彥：這個應該已經構成讓當事人情緒……

蘇委員巧慧：那現行有什麼法規可以對我們范雲委員和王美惠委員進行保護？

陳次長宗彥：現行法律可以運用的就是性騷擾防治法。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有這樣子的法律？

陳次長宗彥：是。

蘇委員巧慧：但如果是王美惠委員那種狀況的話，因為剛剛說的是簽名，因為他是偶像，那這樣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嗎？我覺得這個在處置上有討論的空間，對不對？次長，我們不用講很遠的例子，也不用講學術上的問題，我們這樣講好了，我們今天的主席也很帥，所以主席可能也會

遇到這樣的狀況，對不對？也不要說邱顯智委員，為了公平起見，在場所有的委員我都要點名一次，因為這個問題任何人都可能會遇到，可是為什麼我們今天、直到美國都已經制定這部法律，它已經成為世界的潮流後，臺灣卻還是沒有相關的法令出現？其實不可諱言的，還是有一部分的人認為，你被跟蹤是因為你人氣好，況且這又沒有對你造成實際上的傷害，你又沒有因此少一塊肉，對不對？范委員，你每天都有花收不是很好！王委員，有人找你簽名不是很棒！他覺得這有什麼關係，就等你有實際的受到傷害後，我們再來討論。次長，我這個說法對吧？其實現在有很大一部分還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的立法速度也是慢、慢、慢，是這樣嗎？可以這樣說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當然希望加快。

蘇委員巧慧：你們當然希望加快。

陳次長宗彥：我先回應委員，像委員所舉的那幾個案例，其實現階段以性騷擾防治法就可以處理，但是我們希望可以更明確，未來也可以加速和即早。其實我們發現，這些都是性別暴力的類型，包括精神上的暴力、言語上的暴力和行為上的暴力。

蘇委員巧慧：次長，有很多不見得是性別上的。一開始討論時，我們就有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文也有做過這樣的討論和陳述。甚至在大法官的這一號解釋文裡也有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的必要性做了嚴肅的說明，它說：「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這件事大法官已經很明確的說了。甚至它還在理由裡清楚的說了一段重話：「各國對於惡意跟追行為，若侵犯他人之基本權利，嚴重干擾被跟追人之生活作息，或對身體、生命法益形成威脅者，多以刑罰手段加以制裁，相對而言，系爭（我國）規定處以申誡或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行政罰鍰，可認對隱私權之保護密度較為寬鬆」。連大法官解釋都是這樣子說，所以我們今天要修這部法律，從現實和法理的狀況來說都是合情合理，這部法律該動了，可是現在的討論是警力會不會有問題？其實我在這裡必須要這麼說，今天不管是對內政部或警政署，如果我們把所有修法遲延的壓力都放在警政署或警察的身上，我們只討論它的量能，這對警界是很不公平、很不公平，這個我要講兩次、多講幾次。

次長，藉著這個機會，你也可以讓大家再次瞭解，今天本委員會一開始討論時，有多少的部會來說明和報告？有這麼多的部會就代表這是跨部會的事情，所以量能的問題不是只有警察有，量能的問題也存在衛福部、甚至是司法體系，這些部會統統都有。我個人覺得，既然我們要討論一個制度，甚至是一個改變社會的制度，那這就必須要建立在社會的共識上，而這個社會共識也應該要有客觀的基礎和資料呈現在大家的眼前，所以能不能請各該部會將相關的處置、方式，從法律條文一直到你們現行的案件量能，你們不要加形容詞，就把我們現在有多少家暴案件、申訴了多少件、處置了多少件、我們的警力有多少等等這一類相關、客觀、已經發生的案件，你們就把它呈現在國人和我們委員的眼前？那我們就可以知道現在政府有多少的量能，比如：現在家暴案件數以萬計，但是成案的只有幾件？如：千件。「萬」和「千」差別很大，可是我不會說這是因為警察吃案，我會說這正是因為有警察的介入，所以這個家暴才會被停止

或終止，而沒有形成最後的傷害，這是警察的功勞，但也正因為這樣，所以遇到這一類事情時，警察或是其他相關的部會就有出面之必要。所以事情要看你是怎麼去看的，你要說它有功勞，它確實很有功勞；你要說它很累、不夠，它也確實很累，但是客觀、基本的資料是不是可以先拿出來？我希望在進入到逐條之前，內政部、警政署、甚至是各該部會都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內政、衛環委員會一起來討論，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可以。

蘇委員巧慧：可以，那請說到做到。

陳次長宗彥：好。

蘇委員巧慧：請在一個禮拜內提供，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6 分）次長，今天討論的是「跟蹤騷擾防制法」，內政部的報告也有提到，事實上，這個法案從上一屆修到現在，現在進度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去年 10 月 13 日部的審查程序就已經完成、送到行政院，現在正在行政院跨部會審查的階段。

邱委員顯智：現在正在行政院跨部會審查。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已經拖非常久了，而且內政部的報告也有提出外國的立法例，仍至於本院的委員也有提出 15 個版本。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那本席要請教，因為剛才次長也有提到性騷擾防治法，根據警政署 110 受理報案系統的統計，若是以跟蹤、騷擾、糾纏等做為關鍵字過濾，每年報案案件高達七千六百多件，其中性騷擾的案件每年大概有幾件？次長知道嗎？大約？包括不成立和成立。

陳次長宗彥：我們警政所受理的部分大概有 4,000 件。

邱委員顯智：4,000 件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對。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統計還包括撤回、不成立與成立，2019 年有 863 件，其中成立的案子比較少。也就是說，這 7,600 件跟性騷擾成立的案子之間還是有滿大的落差。

陳次長宗彥：有關連性。

邱委員顯智：依照現行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也是可以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罰。次長，這個每年大概有幾件？你瞭解嗎？就是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來處罰的，這個你有概念嗎？我這邊的資料都是個位數。

陳次長宗彥：我們這邊的案件數差不多也都是在個位數。

邱委員顯智：都是在個位數嘛！

陳次長宗彥：對，只有 109 年比較多。

邱委員顯智：OK！這表示現有的規範確實沒有辦法可以完全涵蓋跟蹤、騷擾的行為。當然，內政部的報告裡也有提到家暴法，但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有其構成要件，但是在我們現在所提到的跟蹤、騷擾、糾纏等 7,600 件裡，當然這裡面可能有沒有成案的，不過這個落差還是很大，我相信這也是為什麼內政部或是其他的委員都要提出這個版本的原因。

再來我們要討論的是現有的規範，包括：社會秩序維護法和內政部的報告裡所提到的性平三法，這 2 個法主要都是處理事後的認定，今天如果發生性騷擾的行為，不管是在火車上或是學校等等之類的，它都是用性平三法來處理，不過問題是，它欠缺即時的介入，以及事後可以有保護令狀來做處理。次長，內政部的報告也有提到、其實我對你們的報告感到有點困惑，一方面是因為內政部都已經提出這樣的法案了，但另外一方面，你們後面又說想要在性平三法裡做即時介入的修法，所以內政部的態度到底是要用性平三法來處理還是要立法來處理？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這樣子說，其實現行性平三法應該就可以適當的來處理，但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強化它，讓它可以有明確性，「要強化、明確」，同時也可以處理即時和及早，因為目前我們對現行這部法律所苛責的、也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可以即時、及早的介入，以及預防，而不是只做事後的處理。

邱委員顯智：沒錯，這個大家已經有共識了，我們希望不要只有事後的處理。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但規範不明確、行為不明確的這個部分，基本上，很多草案的版本都已經有列出具體的行為，而今天內政部和司法院的報告，我必須要先稱讚司法院，因為司法院的報告洋洋灑灑的把委員所提出來的 15 個版本都做了評論，但是內政部的報告？第一個，你的草案和態度是什麼？第二個，針對這 15 個版本，如果你認為這些規範都不夠明確，因為我們要具體的把它明確，那到底要怎麼訂？內政部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具體的作法？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我們對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因為我們的報告所呈現的只是政策和方向性，對於各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其實每個條文我們內部都已經做過研析，只是我們沒有在這個報告裡去做具體的呈現。如果委員有看過我們的報告應該就很清楚，我們是就委員……

邱委員顯智：你們是大概式、大體式的。

陳次長宗彥：對。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針對規範不明確的部分，因為規範要具體明確，這是法律明確性原則，草案裡面也有一些具體的行為。第二個，我們也可以參考外國的立法例，因為這不是臺灣才有的需求，你剛才也有提到日本或是其他國家的例子，所以此時就可以引用來做判斷的標準。

陳次長宗彥：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我要跟次長稍微討論一下，你說規範要具體明確，因為這樣才可以把他的行為做歸類，但是我們也可以等將來這個規範出去之後，我們再靠個案或實務來累積。署長也在這邊，其實警政署、甚至是司法院，事實上，只要案例一多，規範就可以越來越明確，當初在 90 年

代家暴法、家暴令出來的時候，大家都覺得法不入家門，怎麼會有這個東西？但是隨著時間的累積，這二十、三十年來，現在家暴行為在這個體制裡已經運作得非常清楚。其實這是一個新的制度，但是不是說，新的制度會因為這樣就沒有辦法可以認定或執行？因為這個不是說……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在 108 年就有擬定一個防制計畫，而這個防制計畫就是為了彌補現行法律還沒有完成前的空窗期，我們希望這個防制不要漏掉。同時我也要回應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透過這個防制計畫來瞭解第一線在實務上的執行，讓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也可以將其一併融入。

邱委員顯智：好，最後一個，剛才次長也有提到「先行政、後司法」，司法院的主張也是如此，但是我們的版本是希望雙軌制，主要的原因是，如果被害人只能向警察請求，那警察這邊可能會反應這樣會增加他們的工作負擔，或是他們沒有辦法可以針對個案做具體的判斷等等。但是我們的雙軌制是，如果被害人向警察請求後沒有獲得警告命令，那他就可以向法院聲請限制令，這樣警察同仁的壓力就不會那麼大，而法院當然就要根據法院所累積的實務去做判斷。我相信，雙軌制的方式應該比較不會把所有的壓力都壓在基層員警的身上，因為有時會發生一種狀況，基層員警也很擔心，萬一被害人來申請說有人在跟蹤他，但員警又無法發給他警告命令時，萬一後來真的發生不可回復與挽救的危險，責任歸誰？事實上，雙軌制就有這樣的好處。

再來我要提到的是時間的問題，時力黨團的版本設計的是 72 小時，跟家暴令相比，司法院的法官今天也在場，法院緊急保護令的審理期間只有 4 小時，所以 72 小時應該足夠讓他去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今天有一個臨提，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第一個，希望內政部能夠完整的說明送交給政院的版本，這個應該沒有問題。當然，你也可以參考各方的意見。最好的狀況就是，對於 15 個版本，也就是各個委員包括時力黨團等所提出來的 15 個版本，你們都可以做一個評論與意見的交換，看是雙軌制還是「先行政、後司法」等等；第二個，希望行政院能夠儘速的將內政部所送交到行政院的草案審查完畢，並送到立法院來做審議。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26 分）次長，上周「三八婦女節」的時候，六大婦團共同發表一個聲明，他們認為行政院對「跟騷法」的審查停滯不前、龜速。立法院第三會期 3 月 2 日的時候，婦女團體也對第十屆、我們這一屆有多位跨黨派的委員提出 14 個版本的「跟騷法」給予肯定，本席也有參與連署。我們希望可以和婦女團體再次向行政院呼籲，希望行政院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草案，讓現在的跟騷被害者能夠得到預防性的保護，避免犯罪事件發生。我要感謝召委這次再度安排「跟騷法」的議程，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4 年針對 16 歲至 24 歲女學生所做的調查發現，每 8 位就有 1 位曾經有被跟蹤騷擾的經驗，其中 30%為陌生人、24%為追求者，相關報案每年多達七千六百多件。

為什麼我每一次質詢，次長都是不斷的聽到重複的話？為什麼呢？因為我要加強的來告訴你這個嚴重性，請你一定要以為然，不能不以為然，次長，你懂嗎？因為這個會危害到婦女或被跟蹤者、被害者的身心靈發展，所以我要提醒內政部不要怠惰。現在的政府根本不重視被跟蹤

者的權益，以及他們恐懼的心情，次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內政部及警政署絕無怠惰的狀況，要不然也不會有 7,600 件的報案案件，因為這 7,600 件的報案案件都是根據報案系統的關鍵字所統計出來和跟騷有關的，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其實不管是性騷擾或是婦女的安全，很多都是我們第一線的員警跟這個平臺在處理的。

張委員育美：次長，性騷擾和「跟騷法」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宗彥：不是，這些都是我要說明的。我第二個要說明的是，在 108 年這部法律還沒有完成前，其實我們警政署就已經有擬定一個防制計畫，而這個計畫就是為了彌補法律尚未完成前，我們一樣可以透過這樣的防制計畫來解決現在的跟蹤騷擾案件類型。第三個，去年本部已經跨機關的完成「糾纏犯罪法」草案，目前送交行政院正在審查。

張委員育美：本席要喚起你們的記憶，2016 年的時候，立法院召開第一場跟騷法的公聽會，但是 2018 年，當法案要進入二、三讀的時候卻被民進黨拉掉，你應該知道吧？現在跨黨派立委提出 14 個跟騷法版本，涵蓋範圍幾乎都比內政部的版本更廣。

剛才你說到性騷擾，其實跟騷法和性騷擾是不同的，性騷擾的範圍比較小，但是被跟蹤的被害人會產生生命安全的威脅，次長，也許你是男生沒有感受到，如果是女生的話，會有驚弓之鳥的恐懼、身心健康耗損等等，還有我們缺乏社會網絡的支持，臺灣在這方面非常不足。次長，剛才你說的立法過程、草案等等，就本席所知，內政部長在 2008 年也就是 107 年的母親節之前，就說要推出優先立法，但是 3 年過去了。

陳次長宗彥：剛才委員提出的時序有一些問題，因為後來在第 9 屆的時候，在院長協商的階段，大家有做過一些討論。在去年第 10 屆第 2 會期的時候，就是上一個會期，我們有承諾 6 個月內要完成內政部的草案，所以我們也……

張委員育美：上個會期鄭天財委員也有提出，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在 10 月 13 日完成這部草案，並送到行政院，這一點要讓委員知道，目前……

張委員育美：你們有在關心、追蹤這件事，那是最好，但本席還是要提醒……

陳次長宗彥：向委員說明一下，目前行政院的版本、立法院各委員的提案，總共有 15 個版本。

張委員育美：這都是立法期程，不管是第幾會期提出審查。本席現在要針對內容請教你，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當跟追他人，目前是否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可以處理？罰多少錢？事實上現在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可以處理，就是罰錢而已。

陳次長宗彥：其實現在不管是性平三法也好，社會秩序維護法也好，都有一定的法律條文可以適當處理。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推動糾纏犯罪防制法？第一個主要是希望強化明確性，第二個就是即時、及早介入，所以我們要推動這樣的立法。

張委員育美：現在只能罰錢，但是很多人不怕罰錢啦！本席知道你說的這個部分，上次院會的草案也有提到，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陳次長宗彥：另外，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也在做全文修定，我們也希望催動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全盤修正。

張委員育美：本席剛才提到，只有罰款起不了作用，有一個歌星叫蕭敬騰，之前就有粉絲在追蹤他，為什麼本席認為行政罰款根本微不足道？因為對有些人來說這不算什麼，例如他本來就有錢，所以在蕭敬騰的樓下買房子，半夜煮宵夜給他吃，因此蕭敬騰覺得自己被跟騷。這種情況不是只有帥帥的男生會遇到，很多女生也會碰到，如果被跟蹤騷擾導致心神不寧，這些人應該由誰來保護呢？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們現在……

張委員育美：除了罰錢之外，由誰保護呢？警察嗎？

陳次長宗彥：其實跟蹤騷擾不是單一性別的問題，只是從統計資料上看起來，80%是女性遇到。

張委員育美：對，女生比較多。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要說明一下，不是哪個性別就比較特別。

張委員育美：女性占八成，沒錯啊！

陳次長宗彥：是。第二個，我們希望趕快推動這部法律，讓它強化、明確，也透過這樣的立法達到即時、及早介入。

張委員育美：這次本席有連署鄭麗文委員提出的版本，當中也參考荷蘭的立法案例，制定有效期間為 10 日的禁制處分。請問次長，內政部在制定這個草案的過程中，能否把被害者最重視的立即處置手段納入考量？

陳次長宗彥：我們剛才有提到這部法律的立法政策，我們會以即時、及早介入做為預防，另外也會佐以司法禁制令概念做後續的保護。

張委員育美：最後，本席要提醒內政部，你們必須積極回應民團，法案內容一定要符合幾項要求，第一，擴大跟騷的保護對象，要保障全體國民的人身安全，第二，要設立警告命令或是禁制處分的制度，警察公權力要儘早介入，防止憾事發生，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這是社會的期待，也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張委員育美：對，我們要朝這個目標共同努力，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的。

主席：謝謝張育美委員。待會管碧玲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46 分）早上應該有很多人說到重複的議題，因為大家關心的重點差不多，本席要從另外一個角度和次長、署長探討。上週有媒體人貼出一則貼文，友人的女兒在臺北市東區被外國人強迫推銷，他認為強迫推銷根本是糾纏的行為。次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有的。這件事情我們有……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和今天跟騷的……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那個狀態和我們未來希望立法推動的內容，其實行為上有一些落差。

張委員宏陸：如果以這種行為模式來看，應該只有社維法可以處理，沒有錯吧？

陳次長宗彥：是的。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這樣，你覺得……

陳次長宗彥：後來我們有去了解那個案件的狀態，也有做跨機關的訪視，目前看起來還沒有任何具體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沒有具體的狀況？

陳次長宗彥：第一個，雖然有媒體人在臉書呈現這樣的現況，但是實際上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被害人報案，不過我們還是會執行跨機關的稽查，會去做相關查核。

張委員宏陸：沒有人報案是一回事，本席剛才問你的是，這樣的問題、這樣的行為，和我們今天談的這個法案內容，你覺得……

陳次長宗彥：是有落差的。

張委員宏陸：是不能畫上等號呢？還是完全沒有關係？

陳次長宗彥：我們不要用等號來說啦！因為等於和不等於是非常絕對的，我認為和現在要推動的立法有比較大的落差。

張委員宏陸：你們的看法是有比較大的落差？

陳次長宗彥：是的。

張委員宏陸：就現在科技的進步，如果要跟蹤騷擾你，人一定要出現嗎？

陳次長宗彥：不一定、不需要。

張委員宏陸：不需要，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以及今天很多人在討論的，例如和性平三法的關係，好像都把跟蹤騷擾侷限於男生對女生、女生對男生，如果我們要立這個法案，應該把它侷限在這樣的範圍內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有一些定義讓它明確化。我們是從過去的行為樣態分析，訂定一些明確的定義，透過這樣的定義來做未來糾纏行為、犯罪的防制樣態。

張委員宏陸：本席是指以現行的科技來說，其實跟蹤騷擾並不限於性別或其他條件，各種樣式都有可能，例如討債也有可能這麼做，對不對？很多情況都會發生。所以本席的問題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今天這部法案如果要讓它比較周延，應該放大適用的範圍，或是侷限於某一部分？本席是問你這方面的看法。

陳次長宗彥：目前我們推動的政策方向，就是會有比較明確的定義，這個定義大概涵蓋三個類型，第一個性別暴力，第二個有持續性，第三是反覆性，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就會定義它是一種糾纏的行為。

張委員宏陸：但問題是除了性別暴力之外，還有很多態樣。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有做過分析，以其他樣態來說，應該都能以現行的其他法律處理。

張委員宏陸：本席不這麼認為喔！2018 年的時候，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學生族群進行科技跟蹤線

上大調查，認為自己有被科技跟蹤者就有 18.7%，比率這麼高，你要知道……

陳次長宗彥：透過科技跟蹤的行為，如果符合我們剛才說的這三個類型，就還是屬於這個範圍內。有可能造成性別精神暴力的，也是被歸類於性別暴力樣態，所以不能用科技或是其他方式來分別，我們是以行為樣態的類型定義，這樣會比較清楚，因為不管他用什麼方法，只要符合我剛才提的三個類型，就適用這個法令的規範。

張委員宏陸：請問你，你認為網路上有沒有跟蹤騷擾的行為？

陳次長宗彥：我剛才說過，有可能。舉個例子，例如現在常用的 LINE，想要跟騷你的人，他就有辦法取得你的帳號，取得之後每天都用 LINE 傳訊息給你，造成你的精神壓力，形成一種精神暴力，這樣就符合我們的定義。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跟蹤騷擾，就像你說的每天騷擾……

陳次長宗彥：譬如在臉書上，因為你可能會不小心暴露自己的位置等等，他也在無形中從臉書不斷讓你知道他在追蹤你。

張委員宏陸：陳次長，本席知道你了解這一塊，所以才會問你，但本席要說的是，例如臉書、LINE 或是在網路上，其實跟蹤騷擾不一定是性別暴力，不一定侷限於這一塊，如果只用其他法令去處理這一塊，你認為夠嗎？

陳次長宗彥：如果是其他的，例如在網路上，但是非屬性別暴力，我們還是可以用現行的刑事、民事等法令處理，甚至是行政法規、命令都可以處理。

張委員宏陸：本席就知道你會這樣回答。但本席要告訴你，如果要制定一部法令，本席認為應該儘可能把各種樣態都放進這部法令，不然這麼多人重視、討論這個議題，結果卻把它縮小在一個範圍裡面，本席覺得立法之後會被批評制定得不完整或不好，到時候不只所有立法委員要承擔，內政委員會所有立委更是站在第一線，所以本席覺得大家要從不同角度思考，不要制定了這個法令，但是卻侷限於部分範圍，本席覺得這樣不好，國外也有類似的法案，我們可以多參考。

陳次長宗彥：有的。

張委員宏陸：所以本席認為要集思廣益，今天大家先表達意見，下次再審查，本席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處理。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建議。

張委員宏陸：主席，本席提案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裡面有一些筆誤，條文中出現兩個「行為」，是否請幕僚直接處理？下午如果要討論就不用再修改這個部分。

主席：好的，我們授權議事人員更正。還有，葉毓蘭委員提案第十七條也有一個錯字，請議事人員一併更正。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5 分）陳次長，對於這件事情，社會非常熱切期待，也等得夠久了，希望你們積極因應，加速往前走。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的。

管委員碧玲：但這不只是內政部的責任，司法院、法務部和所有相關單位都應該重視，目前你們的腳步還是十分錯亂，意見也極為懸殊，所以第一要務就是趕快確認政府的立法策略，第一個，定義要趕快確認，太狹窄的定義社會無法接受，如果是過度寬廣的定義，警察機關又無法實施、無法實踐，到底最符合社會期待又有可行性的定義範圍是什麼？你們要趕快確立。

第二和司法院有關，所有版本都要求行政處理和法院介入，也就是警告命令和禁制令可以同時申請，但是今天司法院告訴我們，他們反對，他們認為應該以行政機關處理為主，甚至認為這件事應該放在行政機關處理，因為他們的量能吃不下所謂的禁制令、保護令或是防制令，這些法院的介入處理措施，他們通通反對。本席聽起來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需要協調，這是非常上位的策略。

另外，刑罰化的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是第一時間就屬犯罪行為，就能刑罰化？還是有先行的行政罰程序，之後符合特定條件才刑罰化？這也是立法策略的問題。另外，警察機關的調查權，法務部今天完全沒有著墨，請問法務部參事，我們的調查員或廉政署，他們都是在檢察官指揮辦案之下才擁有調查的權力，如果現在為了跟騷法給予警察調查權，就是第一次突破行政和司法的界限，你們的意見是什麼？我們今天完全沒有聽到你們的回應。

所以你們看看，光看這四大立法策略，本席覺得現在腳步還是錯亂的，你們要趕快協調，次長，好不好？要加速處理，迅速在政府內部做最重要的協商，拿出一個務實可行又符合社會期待的法案，同時也要和民間團體充分溝通，做不到的看看要如何說服大家，讓大家了解這樣真的做不到，而可以做的就不能不做。以目前的定義來說，就如同剛才張宏陸委員說的是過於狹窄，連我們都無法接受，你們都知道我們的意見。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剛才點出幾個關鍵，我們也會加速處理。

管委員碧玲：各位請回。次長、警政署署長，今天本席有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就是警察機關擁有「M-Police」這個非常龐大的資訊工具，96 年到 100 年建置「M-Police」，101 年到 104 年是雲端運算發展計畫，105 年到 108 年是分析運用，一直到 112 年的 AI 大數據運用，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資料體系。你們的資訊工具這麼龐大，警政署、警察機關的資訊中心連結人民生活的各方面，包括各部會的所有資訊，那麼人民的個資在你們手中就很重要，你們就要嚴加保護。

有沒有嚴加保護？我們回過頭來看一下，為什麼 2011 年這麼重要。看一下前面這張圖，2011 年就是「M-Police」建置完成的時候，從那一年開始就有警察侵犯個資的新聞出現，這些都是見諸媒體的新聞。看了這些新聞，我們真的覺得警察在保護個資方面的態度非常鬆散，例如有警員在 8 個月內查 71 筆資料，到今年 3 月，還有因為感情糾紛去查情敵的車籍資料，然後叫人去砸車的案件。這樣的體系，你們怎麼保護？你們總共有幾個防護系統能夠適當防護？

你們總共有四大防護系統，這四大防護系統裡面，有的是每月 10 日前監測，反正就是每月或每兩週，你們都要去監測警察人員對個資的尋查紀錄。既然有這些監測紀錄，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侵犯個資的情事發生？你們有沒有真的去稽查？所以本席要看你們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把

資料給本席？本席今天會提臨時提案。

因為時間有限，本席要給你們看一個東西。次長，你們要責成警政署修改相關懲處辦法，現在的懲處辦法太輕了，你看看，很明顯地，隨意處置自己手中行動電腦的都是處申誡，行動電腦拿給非警察人員用，行動電腦擅自和非警察機關的設備及網絡系統連接、使用他人的帳號或密碼登錄系統等等，這些犯行都只核處申誡。至於其他的犯行，例如明顯疏失、違反規定都是申誡兩次，你看看，連記過都捨不得，怎麼說？

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不起訴，但視情節輕重還是要記過以下處分。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經起訴或緩起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本席看了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完全沒有關於個資方面的處罰規定，這個處罰太輕了。

陳次長宗彥：先具體回應委員，警察機關的資安極為重要，因為事涉非常多民眾的個資，我想不是只有檢討懲處辦法，我們會一併檢討所有資安管制要點和資安管……

管委員碧玲：本席相信你們的監測資料，長官都沒有列管，不管是署務會議或是部務會議的時候。他們每個月都會監測這些東西，但這麼龐大的資訊系統，卻任由大家隨意侵犯個資，全國有 1 萬 5,000 人的手中都拿著這支行動電腦，有四萬多人擁有權限可以拿這一支電腦，有七萬多名警察隨時可以經由電腦進入這個執行系統，所以你們一定要做好監測、列管。

陳次長宗彥：是，這個部分我們會通盤檢討。

管委員碧玲：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賴委員臨時有重要的事，所以要先發言，先請賴委員惠員發言，賴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06 分）次長，今天主要是針對跟騷的問題，這個問題要怎麼落實？其實這是社會安全網的關鍵，但是這個部分有很多紛擾，不管是衛福部的關鍵性，還是警政署的人力不足，都造成這個法案不斷拖延，上星期的三八婦女節，民進黨立委提出跟騷預防防治法三支箭，可見大家對這個議題都非常關心。

各界對預防犯罪的立法期待非常高，這也是為什麼小英總統特別在政見裡說到社會安全網的計畫，可是次長，本席要特別和你探討，如果這是一張漁網，漁網的網目越密，就表示部會的合作越緊密，民眾也會越安全，如果這張漁網的網目比較疏，基本上這個漁網是撈不到魚的。在這個漁網裡頭，我們看到警政署、衛政、勞政、教育、法務、司法，共同建立這個社會安全網計畫。

可是從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我們看到在刑法的部分，法務部和司法院並不認同這個法案的推動，對警政署而言，就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他們是在第一線，如果有人來報案，例如像次長長得那麼帥，如果你常常傳簡訊給本席，這樣算不算騷擾？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沒有常常傳簡訊給委員。

賴委員惠員：本席當然知道你沒有，如果你常常傳簡訊給本席，本席內心當然非常高興，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很難定義。當你到警察局報案，警察會怎麼說？報案的 SOP 到底是什麼？例如他會問你有沒有警告對方？對方怎麼跟蹤你？現今社會這樣的問題非常多，所以這個法案非常重要。但是上一屆卻沒有繼續推動，如果這一屆再不推動的話怎麼辦？所以今天特別邀請衛福部謝司長、張司長出席，我們當然知道社會安全網對不同事件有事前、事後的處置方式，例如受害者遇到事情需要衛福部的服務，你們會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針對被害人，因為跟騷法還在制定當中，以現行法律來說，我們有家暴法、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這些都是衛福部負責的，對於被害人的服務……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次長，可是你們的工作是排在警政署之後。

李次長麗芬：對。

賴委員惠員：相對的，保護服務司也是一樣，這不只是預防的問題，假如被害者已經受傷了，而且是心理上的創傷，由誰做心理上的療癒？當然是由你們來做，可是警政署才是在第一線的人。

李次長麗芬：是的，沒錯。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法令就有點錯亂了，兩位請回。在這個過程，我們要和次長探討的是，為什麼警政署有苦說不出來？因為他們的警力不夠，怎麼辦呢？署長，是不是請你回復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當然，警政署對婦安的議題很重視，如果這個法令確定制定，我們當然會全力以赴。至於警力的部分，我相信這個部分大家會有共識，警察除了維護治安，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警察這方面確實承擔比較大的壓力和責任。

賴委員惠員：署長，之前警政署已經對外宣布，如果糾纏犯罪防治法通過，你們預估每年大概會有 8,000 件，可是我們就這兩年的狀況換算，其實你們才受理 1,000 件，你們有沒有想過警政署的評估是否有誤？如果真的通過，你們怎麼處理警力不足的問題呢？警察有非常多業務……

陳署長家欽：對，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如果這些部門沒有一起納入的話，事實上處於第一線的警察很難做好這麼多防護工作。

陳署長家欽：所以我們希望這部法的定義要明確一點，不能過窄，也不能過寬，跨部會的合作也非常重要，尤其是司法的部分也要加入，這樣才能做比較妥善的保護。

賴委員惠員：是啊！署長，你說的非常清楚，要跨部會合作。警政推動這個工作的時候，衛福部、法務部、司法院等機關是不是可以配合？你們需要他們給予什麼協助？這些都必須明確列出來，如果不匡列出來，大家就不知道誰是事主。這部法在當今社會確實有迫切需要，所以本席也希望，實務上的推動和期待上的落差能夠趕快補足，是不是可以做到？

陳署長家欽：政府應該有這個共識，我相信各部會都會通力合作，把這個法制定的非常完善，而且對婦女的保障也會有更周全的考量。

賴委員惠員：是啊！我們看看這張圖，其實社會秩序維護法使用的比例才占 3%，這是警政署要做

的，而性騷擾防治法是 73%，請衛福部回應一下，因為這部分占了 73%，所以就這個問題來說，其實你們才應該處於最重要的位置，可是我們看不到你們在這部法令中扮演何種重要的角色。

李次長麗芬：關於性騷擾防治法，其實我們 109 年接到的申訴案件是 1,038 件，因為性騷擾有可能發生在學校、職場及一般公共場所，這就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旦申訴，除了走相關的申訴機制之外，如果申訴的當事人需要協助，包括教育部、勞動部以及衛福部，其實都有提供這些受到性騷擾的被害人相關協助，這部分的協助已經有提供。他不一定要到警察單位報案，也可以直接到我們這邊申訴，只要當事人需要協助，我們都會主動提供，現在就有在進行。

賴委員惠員：所以次長，讓你來做這樣的宣示，就是要告訴你，其實衛福部在這部法裡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不是只交由警政署在第一線處理。

李次長麗芬：是的，沒錯。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衛福部要站在第一線，你們不能互推。

李次長麗芬：所以未來這個法案通過，不管是性騷擾或是糾纏行為防治法，對於被害人的協助，我們衛福部責無旁貸，一定會做好相關的協助工作，這部分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次長，叫你第一名。在這部法裡頭，你們就是第一名，就是這個國家隊的隊長，我們期待你們的表現，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4 分）陳次長，我們從早上聽到現在，不分藍綠的委員，還有各相關單位，都認為這個法必須好好研議，而且希望能夠儘速通過，這樣才能保護被害人的權益，讓他們安全、安心，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今天早上報告時，我開宗明義就是這樣說，行政、立法、朝野，甚至是民間，大家都在共同努力。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一起努力。

陳次長宗彥：是的。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一次邀請這麼多單位？因為各委員有各自的論點，例如本席提出的主管機關，明確指明是內政部，但也有其他委員提出是中央行政各相關機關。本席要請教的是，其實這件事還是要有一個 leader，你認為所有的單位中，哪一個單位比較適合？因為從剛才到現在，就本席聽到的，對於橫向的部分，大家的意見非常分歧，讓你思考幾秒鐘的時間，還是要直接回答？

陳次長宗彥：我直接向委員說明。其實去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公布草案之前，已經跨機關審查過幾次，當然，會中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但目標是相同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認為主政單位應該是誰？

陳次長宗彥：以現階段來說，我們當然責無旁貸，就由內政部來承擔。

楊委員瓊瓔：所以就是內政部嘛！因為橫向的部分和勞動部也有相關，所以本席特別請勞動部備詢

關於職場的部分，根據基金會提出的數據，43%的受訪女性曾經遇過職場性騷擾，其中高達 87.3%的公司不知情，所以這個法很重要。由這個數字就知道勞動部的重要性，所以也希望勞動部能夠儘快提出更明確的立場、方向，制定法律約束之、保護之。勞動部由哪一位說明？請你告訴本席是不是就好。

主席：請勞動部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雅芬：是，委員。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次強調，公司不知情的高達 87.3%，但是有百分之四十三點多的受害者提出曾經有這樣的困擾，所以這個法很重要。法務部、司法院和內政部這三個橫向單位非常重要，坊間說向警察報案後，結果最後對方卻沒事，造成被害者的二次傷害，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所以本席特別請司法院、法務部注意，警察在第一線很辛苦，結果受理報案之後，最後 99.9%的人都沒事，導致受害者二次、三次傷害，這個問題很傷腦筋。

本席提案的這二十七條法條當中有幾項要特別提出來，例如第三條，因為本席接到很多這樣的陳情案，有人會撥打無聲電話，這時候無聲勝有聲，真的會嚇死人，半夜一直打電話，但是電信公司沒辦法制止，除非你把電話線拔掉，可是你又不可能 24 小時都把電話線拔掉，所以接到無聲電話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情。第四條，也就是被害者知悉之後的時間，本席提的是兩個月，有的委員是 6 個月，也有 4 個月的，所以本席要請相關單位評估，因為你們的經驗豐富，不管是理論方面或實務行為的偵查。

關於這個時間點，本席提的是兩個月，有人提 4 個月，也有人提 6 個月，我們提出來討論，本席希望是 2 個月的時間。第九條更重要，因為有很多人很無賴，但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所以警察還是要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本席的提案是，如果通知之後對方都不到場說明，機關得逕行拆除，總不能為了等這個無賴出面，可是他卻不出面，結果沒辦法解決問題，導致事情一直拖，所以本席特別提出第九條。

在第十一條中，本席認為非常重要，因為有一個數字告訴我們，我也覺得很憂心，全世界有憂鬱症的人占六成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灣當然也不免俗有相對的陳述，包括身心障礙或未成年人，特別是未成年人，這一塊得由法定代理人來逕行提出，這個非常重要，我也請我們委員會要支持。

還有在末端的第二十一條，就是他在抗告中，但是我們已經裁處了，他是抗告中，不影響執行，這一點非常重要，要不然一拖，法律雖然現在有明定 8 年一定要完成，以前沒完沒了，現在 8 年一定要完成，可是拖了太久的時間，讓受害者太辛苦，也因為有很多這樣拖延的案例，導致受害者委屈不去提出，所以這是非常大的問題。

本席的結論，目前為止，英國、美國、德國、澳大利亞，甚至最保守的日本，他們都已經在 2000 年通過了，我們沒有理由再拖，所以我要勉勵。警察有沒有調查權？司法院跟法務部在這裡，要不要為了這個法，充分授權警方調查權？因為主責單位就是內政部，這個值得拿出來討論，要怎麼樣做，讓它的效果是有功效、有成效，而不是只有效率，一定要有效能產生，才能夠真正保護到受害者。

到目前為止，科技資訊太發達，各種管道導致的身心傷害是很大的，難怪現在全世界所作出的統計，全世界的人口有六成五是有憂鬱症的，所以本席在此提出相關的法律論述以及相關情況，我要拜託內政部以及今天列席的所有相關單位，既然法案已提到立法院，更重要的是橫向的聯繫，同步進行去討論，本席認為這個非常重要。

本席擔任副市長的時候，光性騷擾學生的案件部分，讓我們真的傷透腦筋，一方面要保護受害者，二方面不能讓不法者溜掉，所以在處理上要非常小心，我在此再次勉勵讓法案完整，範圍、目標過窄、過寬都不適宜，我們好好的來研議，一起齊心讓它能夠儘快通過，好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0 分）次長好，我的版本叫做「跟蹤騷擾防治法」，今天來做大體討論，也是意見的交換。

我還是特別重提非常有名的案例，在幾個月前的媒體報導，101 百貨的櫃姐哀求「誰來救救我」，這樣的狀況其實對很多女生而言，也許常面對過這樣的處境。我在這邊稍微說明，他的行為樣態就是人家上班的時候，在一定的距離盯梢，偶爾會有所謂的大吼或胡言亂語，但是經人勸阻之後也會離開。其實他這樣的行為樣態，我們可以說也許社會正在面對許多熟知現有法令界限的行為人，也就是當今世道當魔高一尺的時候，我們應該要道高一丈。新聞媒體提到礙於現行法律無法約制他的盯梢行為，因此我們可以來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就現有的法規來講，可以用刑法來對照，他有妨害自由嗎？他有強制嗎？他有恐嚇危安嗎？看起來他的行為還未必該當，而且要證明門檻也很高。如果提到家庭暴力防治法，他不具備一定的關係，也無法適用。提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阻不聽，當然這樣的行為是經勸阻之後，他會離開，而且用行政裁罰的案例很少，嚇阻力也很低。再看所謂性平三法時，也發現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的是職場性騷擾的樣態；性平法比較著重在觀念的教育扎根；你說他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嗎？也發現他沒有在言語上或肢體上符合要件，性平三法實在難以對這種單純的糾纏行為有約束力、約制力，所以我們發現我們需要一部法。

今天我在此跟大家一起做大體討論，我自己的版本會希望著重在幾個部分來做提醒，第一個部分，當然大家都會提到什麼是糾纏行為、他的反覆次數、持續性，我們希望在這部法裡面都必須把這部分定義得清清楚楚。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影響到人權，有過之而無不及，也必須考量到未來舉證困難，到時候又抹殺了立法的美意。另外，我們很在意且希望關注的是它的時間，也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有效地及早介入、即時介入，並非常希望清楚定位權責單位、警察單位，也希望在法裡面特別注意。

有關後端的裁罰，我們也希望在行政罰、刑事罰都要納入考量，是由哪一個單位進行執法，

司法程序要如何配合，我們也希望法裡面都能夠考量清楚。

另外，我希望我們要注意跟其他現有的法規有沒有重疊、衝突的地方，不要造成未來又來修法或扞格，也希望作為一個行政主管機關能夠仔細的去做盤點。

最後，我們提的版本涉及關係到的是內政部、警察機關、衛生福利、教育、勞工、法務、文化、通訊傳播，內政部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目前也開始擬定草案版本，是不是請次長簡單說明有沒有找過哪一些涉及的機關交換過意見，討論大致是什麼樣子？請次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先跟委員說明、回應委員簡報前一頁所提的，大概就是內政部目前立法的政策跟方向。第二個，委員所列的相關部會機關，其實在內政部的審查機制裡面，已經跟各部會有做過充分的討論。部的草案在去年 10 月 13 日已經出來，也送到行政院，等待跨院、跨機關審查的階段，所以一直都有幾次討論，未來還是有持續跨機關之間的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的意思是剛才前項做的那些提醒，其實我們在討論這個版本的時候，全部都有關注到了？

陳次長宗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說那些狀況其實都會注意到、避免到？

陳次長宗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非常好，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趕快幫助社會許多生活在恐懼當中的人。

陳次長宗彥：另外，補充及回應委員所提的案例，那個案例其實後來不管是從社維法或性騷擾防治法，都有作相關的處分，也輔以後端心理輔導的部分。因為我們從過去的案例也分析出來，其實在一些跟騷或糾纏行為的案例發現，需要後端的處遇機制，因為他可能在精神失覺上有些問題，或是在心理層面上需要再酌予輔導機制。

我們在法案設計上面也有把教育、衛政等相關機關後續處遇的機制納進來，所以未來這是一部強化現行法律不足、明確化的法律，也同時達到即時、及早的介入，透過行政罰跟刑事罰相關的輔佐，一併來做處理，大概是這樣的方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我們非常期待內政部端出來的院版是一道好菜。

陳次長宗彥：當然在定義上過與不及都不好，現階段的定義怎麼去做適度的調整，我們會再廣納各界的意見，一起來做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就一起努力，謝謝內政部。

陳次長宗彥：謝謝伍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在林委員發言之前，我先宣告一下，今天上午的質詢就到王委員美惠發言完畢，然後休息 30 分鐘再繼續開會，以免大家一直跑來，中午 12 時就可以先發便當。

林委員文瑞：（11 時 39 分）陳次長辛苦了，我們今天針對不管是跟騷或糾纏、犯罪防治法等等，

都是因為這幾年每次發生重大案件時，例如臺大宅王、世新大學女學生等相關案例，引起社會對防治糾纏行為的討論。這幾年下來，訂定這個專法來遏止糾纏的行為，基本上整個社會都很重視，目前有十幾位委員的版本，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透過訂定罰則達到恫嚇罪犯的效果。本來 107 年就有提出「糾纏行為防制法」，當時這個行政罰有提到再犯、三犯以及最後使用刑罰的部分。去年 10 月又提出「糾纏犯罪防治法」，名稱有稍微修正，但是內容對加害人用性平三法裁罰懲處之後，一年內再犯變成可以處以三年以上刑度及併科罰金。在此我要請教次長，之所以針對糾纏行為進行防治作為，就是因為類似的情殺案件不斷發生，從這兩個代表性的案件來看，新版的草案規定可能比較沒辦法有效遏止，對於其他的糾纏行為案件真的有辦法起到何種預防效果？因為看起來之前如果沒有預先用新的處罰規定，以性平三法來看糾纏行為，這段沒有行政的罰則，這樣效果不會差很多嗎？因為如果在第一時間發現糾纏行為就報案等等，就有警告和遏止的作用，但是如果適用性平三法，前後草案的落差很大，有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先跟委員說明，應該不是用性平三法去做定義，現在這部草案其實是針對性平三法的不足，補充及強化它的效果，所以要先說清楚。第二，現在草案立法的精神其實就是及早、即刻性來介入、處理。

林委員文瑞：這樣有效果嗎？

陳次長宗彥：大概有預防的效果出來。另外，透過相關機關的協力來做後續的心理輔導、精神失覺失調的鑑定、治療等相關處遇機制，也會來介入。當警察機關可以及早介入之後，其實就會達到預防性的效果，這是現在草案的精神，先前的草案在定義上沒有現在這麼清楚，現在定義得比較清楚之後，第一線的員警在執勤時就會清楚知道怎麼做。

第二，透過這段時間，我們有一個防治的計畫在執行，實際了解很多案件在第一線要怎麼做可以更好，在制定草案的時候有納入，所以以後警察機關可以即時、及早介入。所以這次草案的修改有聽取各界的意見，其實上一次修改時各界也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和意見出來，也有作過很充分的討論。

林委員文瑞：嗯！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用很務實的態度來面對這個法案。

林委員文瑞：是。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實際上達到保護的效果，這是現在草案的概況，也讓委員瞭解。

林委員文瑞：是，因為預防總是要提早，越早越好！

陳次長宗彥：是，當然、當然。

林委員文瑞：而且就一般社會上的糾纏行為或是跟蹤騷擾，其實如果在第一時間員警就能夠直接介入處理，我覺得效果會好得多。

陳次長宗彥：是、是。

林委員文瑞：尤其是員警在地方上處理事情相當有經驗，所以應該在這方面讓執法人員能夠像你說的是有所依據，這樣他們執行起來會很順利，不會動輒得咎，這樣應該效果會比較好。

陳次長宗彥：是，因為社會各界很期待警察人員能夠做到保護的效果……

林委員文瑞：當然、當然。

陳次長宗彥：如果期待警察機關、警察人員能夠做到有保護的效果，就需要有明確性嘛！對不對？

林委員文瑞：是、是、是。

陳次長宗彥：如果定義得太寬泛、太不清楚，我相信對於實際上在第一線執行的員警而言，他們會沒有清楚的依據，我想這樣也沒有辦法達到保護的效果。

林委員文瑞：是、是、是。

陳次長宗彥：當然這個定義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我相信是可以透過社會各界的討論，讓它能夠清楚、明確，不要過於寬泛但也不要不足，我相信這樣能夠讓它切合實際，真正對這部法律的推動，達到實際的效果。

林委員文瑞：好，這樣的說明很清楚，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文瑞。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47 分）次長，辛苦了。我想這個跟騷法的議題討論很久了，尤其上一次也算是臨門一腳，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也快成局了，可是後來還是有一點點困難，包括在警力負擔的部分，確實在定義上面以及警力的負擔上面，怎麼樣讓它可以在平衡上去調整……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是、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在這一屆，我相信次長也看到 15 部法案擺在這邊，而且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出來，所以可能會有高達快 20 部左右的法案，可見這樣的法案大家都關注，所以我想這一屆應該好好來處理；但是我也來跟您討論幾個議題，廣納各界的意見，我想這也是我們現在內政部正在處理的部分。

首先想要跟您討論的是，我們在立法上非常重要，但是怎麼樣去確定跟騷行為的防制政策及有效的執行策略，這部分要能夠在法律的執行上加以確認，才有辦法保障被害人嘛！在這個過程中，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簡稱跟騷防制法）是要保護什麼？它基本上要保護的是什麼樣的權益？是人身的自由吧！

陳次長宗彥：是、是。

吳委員玉琴：對嘛！人身自由還有免於恐懼嘛！

陳次長宗彥：免於恐懼。

吳委員玉琴：對，這個部分是我們基本上要保護的，那什麼時候該有效地介入或是該有效地執行？

陳次長宗彥：當我們發現他這個行為有持續性、反覆性，而且對於被害者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暴力傷害，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要即時、及早地介入。

吳委員玉琴：是，就應該要介入了嘛！可是內政部提出來的草案也讓我們有點擔憂，因為你們在定義裡面已經把性平三法納入，將相關的「懲戒、懲罰」於「糾正後一年內再次反覆、持續對同一特定對象實行騷擾控制」列入，這個部分讓我們看到的是，這樣子才認定它是一個糾纏犯罪

，我覺得這個定義太緊了耶！緊到好像很難執行，而且對於剛剛您提到的要適當且即時地作協助、保護而言，顯然是不足的，這個可能曠日廢時啊！

陳次長宗彥：不是，在第二條這樣的定義裡面，就是可以不用再等待，如果這樣的行為已經發生了，那警察機關就可以即時、及早地介入了，就可以不用再等待，這是一個清楚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只要性平三法規範情形發生的時候，就可以處理了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他在一年內再次反覆、持續地對特定對象實施騷擾的這些行為，那我們就會在這個時候及早、即時地介入。

吳委員玉琴：可是因為你們的文字是「經各項法律懲處、裁罰、懲戒、糾正」，這個是要另一個程序的，如果是像性平法的話……

陳次長宗彥：所以不一定到有裁罰的階段啦！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你們的文字……

陳次長宗彥：所以它有很清楚的定義，包括糾正等等這些，就會有一些行為上的處理。

吳委員玉琴：對，但是它這個也需要時間吧！對不對？就像我們知道的，性平委員會要處理相關性平的一些裁處，可能 3 個月、4 個月跑不掉啊！如果在過程中發生了這樣的跟騷行為，那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當然，第一個，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明確化。

吳委員玉琴：是。

陳次長宗彥：把它定義明確化。

吳委員玉琴：對，定義應該明確化，但是也不能脫離。

陳次長宗彥：是，但是範圍到底要多大、多寬、多緊，或是到什麼樣的程度……

吳委員玉琴：是。

陳次長宗彥：我想這一段時間我們是在草案的擬訂階段，我們還是會持續再多聽一些意見。

吳委員玉琴：還要多聽意見啦！

陳次長宗彥：那不要造成把它放得太寬……

吳委員玉琴：不要太放寬。

陳次長宗彥：寬了之後就沒有用了，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去年因為有舉辦公聽會，所以台灣防暴聯盟的王理事長也特別說明跟騷不等於性騷擾，他特別要指出這一點，因為我們第二條的定義也是有點把性平三法規範的內容等同於跟騷。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覺得不要用「不等於」啦！

吳委員玉琴：不等於？它有……

陳次長宗彥：其實「不等於」是「兩個完全是無關」的概念，這個在邏輯上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這樣講：它有相關性，但是沒有完全覆蓋性。

陳次長宗彥：它既然有覆蓋，就不是不等於啦！

吳委員玉琴：但是沒有完全等於啊！應該說沒有完全等於，應該要這麼講；但是在這個議題裡面，像散布性私密……

陳次長宗彥：因為事實上是有一部分是涵蓋性騷擾的。

吳委員玉琴：有一部分有，有可能……

陳次長宗彥：對、對、對……

吳委員玉琴：有一部分涵蓋……

陳次長宗彥：是啊！

吳委員玉琴：但是沒有全部涵蓋啦！所以這裡像……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剛剛——今天其實另外一位委員也有提到，我就說這個不是一個「等於跟不等於」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對！嗯！好！

陳次長宗彥：其實有太多是重疊在一起的。

吳委員玉琴：有它的重疊性啦！好，我比較關心的當然是這個不等於，但是也可能有涵蓋性，我想這個情況，剛剛其實也有委員提到 101 櫃姐的事情，她的情況是一個「怪咖男」盯梢她 5 個月，有時候會來她面前大吼大叫的，這個部分我們警方後來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陳次長宗彥：社維法還有性騷擾防制法都有，社會局也有處理。

吳委員玉琴：有用性騷擾防制法，社會局是用性騷擾防制法，而你們是用社維法來處理。

陳次長宗彥：是、是。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一塊就是我們的困擾。

陳次長宗彥：那後續也對他作心理輔導。

吳委員玉琴：喔？好！這個心理輔導的部分，我就想要問我們衛福部的李次長。因為我在看你們的報告，其實在你們的報告或是內政部相關的報告裡面都在談的是，我們現行的法令足以滿足前開的需求，就是大部分的這些糾纏者，都有可能是精神及心理上的障礙比例很高，所以不應該過度依賴司法及警察的嚇阻行為，而應該用病患的角度來切入，可是你們的建議是說現行法規已經足以滿足需求，而且只要內政部轉介就可以了，你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衛福部轉介就可以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對於這些加害人的處遇，是哪些加害人我們應該提供相關治療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是。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加害者不一定每個都是病因性的，有可能在透過警告命令去禁止他之後，他就不會再做。

吳委員玉琴：是。

李次長麗芬：那這些人我們就不需要……

吳委員玉琴：這個警告命令可能是警察就可以來作協助。

李次長麗芬：對、對，警察……

吳委員玉琴：可能如果再有不服從的話……

李次長麗芬：可是如果真的……

吳委員玉琴：就會回到法院的保護令。

李次長麗芬：如果真的是，然後保護令都無效，而我們也發現他真的有相關精神疾病而需要協助的話，那我們現在在做的心理衛生中心等等，我們本來就在布建這些社區的資源……

吳委員玉琴：有一個問題是……

李次長麗芬：所以他們就可以來提供協助。

吳委員玉琴：對，轉介應該是軟性的，我就轉介給社福單位來作協助，可是沒有強制性啊！

李次長麗芬：我覺得這個要看法律是怎麼來制訂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未來在我們跟騷法討論的過程中，可能也要討論哪些情境、哪些狀況可能要有一些強制性。

李次長麗芬：對。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強制性，其實你的軟性轉介就社會福利來講，轉介就是我轉給你了，那你要不要去？你根本拿他沒輒，再來就是我也沒辦法約束他要不要來接受治療。

李次長麗芬：對、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這一塊可能也真地是有點難拿捏，因為又涉及到人權。

李次長麗芬：是、是。

吳委員玉琴：也涉及到怎麼樣來防止這些跟騷糾纏者的精神狀況問題，他們其實是需要精神方面跟心理方面的治療。

李次長麗芬：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也是未來在修法上面，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更釐清的一個部分啦！

李次長麗芬：對、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衛福部不能逃脫責任。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我們只是說不是……

吳委員玉琴：這個地方應該好好地把它釐得更清楚一點。

李次長麗芬：我們的意思是說不是所有的加害人都需要。

吳委員玉琴：不是、不是，那還是要在作相關精神方面的鑑定之後，需要進入的話可能還要有一點強制力，不然我覺得這個轉介太軟性了，可能沒辦法達到所謂嚇阻或是治療的效果。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56 分）我想今天這個主題我們在 4 月的時候也詢答過 1 次，大家都很關心這樣一個讓社會更加安全、更加祥和的法案。本席在去年 4 月就已經提出要預防、由根源來改善，這個部分當時的徐部長有互動，但是徐部長互動非常多啦！今天上午部長沒來次長來，不過因為我看到衛福部的兩位長官都是這方面的高手，所以第一個我先請教次長好了，我們這個社會安全網現在進展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我們從醫療的立場來看，我們是很重視社會安全網，我們從防疫、從醫療的建立以外，我們也服膺蔡總統的指示——社會安全網，這三個變成我們現在所有醫療界努力的目標，所以像在台北市醫師公會跟相關的局處就非常合作在做，而次長

在整個國家政策的推展上面，有沒有比較具體的進展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委員。關於社安網，其實因為這是蔡總統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策，她也一直提醒我們行政部門要針對目前社安網還有漏洞的部分，應該要儘快地把漏洞補起來，所以我們其實在整個行政院裡面，已經都跟各個部會有很多的討論，我們現在也正在進行社安網第二期的計畫，已經都送到行政院，現在其實是要進行審查當中。而整個社安網的第二期計畫，其實我們就是針對第一期比較需要再去補強的部分，繼續去補強，例如說我們可能會在整個心理衛生適法精神這個部分，會作更多相關的工作，又例如說心衛中心的布點等等，這會是我們第二期計畫中非常重要的一點。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次長。我稍微請教一下，因為諮商心理師很關心所謂的布點……

李次長麗芬：是。

邱委員泰源：諮商心理師他的角色是怎麼樣的？

李次長麗芬：有，我們在整個心衛中心會有增聘的人員，包括兩個諮商心理師、兩個臨床心理師。

邱委員泰源：那多久以前要布到？聽說是 100 點嗎？

李次長麗芬：我們會逐步，因為我們第二期計畫還在審議當中，只是說我們這次社安網當中，除了剛剛講的那個部分以外，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我們一定要跨網絡合作；再來就是要跨專業的合作，所以在社會安全網的第二期，我們希望增加的專業人員，不只是社工人員，還包括心理師等等的，專業人員我們覺得有需要的話，我們會……

邱委員泰源：次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涉獵很久，你的回答讓我們對未來充滿著期望，其實各個專業都希望貢獻社會、人民，他們以熱切盼望的心，希望你們趕快做行政的配合。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諶司長，從精神科專業的立場來說，跟蹤騷擾的行為算不算異常？我們都是醫界，我覺得要從醫療的角度來看才能夠解決問題，不是法律設立而已，司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跟蹤、騷擾是一個行為，行為背後有很多不同的原因跟態樣，我們今天禁止的是這個行為，至於行為後面的問題可能要經過評估、瞭解之後，才決定最後要怎麼處置。但是基本上，因為這個行為導致受害人，影響到他人身自由跟心生恐懼，所以我們必須在立法上去禁止這樣的行為。至於禁止之後，發現這個加害人或者相對人背後有一些疾病的因素，我們可以用疾病的方法來處理，如果不是，我們前面的禁止行為也有一定的法律效應。

邱委員泰源：我上次質詢（4 月）的時候，跟徐部長有共識，預防其實更為重要，今天剛好你們也來，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從根源、預防做起，讓他不要再犯，我們醫療界在這個軟性部分一定要下功夫，而不只是靠警力，應該是醫療、社工、社福方面的人才一起結合，也就是剛剛次長所講的跨領域。

其次，我要跟內政部陳次長請教，我也請警政署署長上台。第一個，我還是要再次說明，其實現在警政跟醫療在很多地方合作得非常好。我要讓署長知道，醫師公會的醫師跟警察是合作的，除了共同照顧民眾的整體安全、健康以外，我們很感謝警方保障我們醫療的安全，讓他可

以好好地照顧病人。反過來，我們也要求我們的醫師，因為警界人士他們專心執行勤務，對於他本身及他的家人我們優先給予整體性的照顧，臺北市甚至建立警方人員的家庭醫師，讓他的家庭都可以被照護，甚至年節我們也送很多鳳梨、香蕉鼓勵警方人員，我們共同有這樣密切的關係，也請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警界跟醫界其實是共同合作，維護我們的人民身體健康安全。

邱委員泰源：剛剛有提到，我們有很多計畫希望跟你們合作，就像今天討論的跟騷行為，我們希望能從根本來討論，以減少這樣的行為，在法律上這是很急迫需要，我相信這個部分警方可以配合。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共同合作、共同努力。

邱委員泰源：我們繼續研議，看怎樣來保障、建立更好的社會安全網，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邱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陳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次長，今天的討論主要是針對法案，當然法案的名稱還沒有確定，不管是糾纏行為也好，或者是跟蹤騷擾也好。我從去年觀察到現在，我有一個心得，我覺得這個法在整個審議過程中，內政部跟警政署好像真的是受害者，我感覺內政部被立法院糾纏，警政署被婦女團體跟蹤騷擾，他們追蹤你們的一舉一動以及法案到什麼進度。4 月 13 日你們在這裡承諾說，半年之內會提出法案。雖然你們真的是不想提，10 月 13 日在你們內部會議說，立法院這關不過不行了，還是送個法案出去。但是我現在要說，既然你們已經送出法案，你們部裡面經過審議確定的版本中，我們至少可以看出你們的兩個態度，但是院跟其他部會統合出來的院版，我們並沒有看到。我請問，你們預測這個會期院版會送進來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速。

魯委員明哲：這個會期有沒有機會？你可以預測，超前部署一下？雖然這是院長決定的，但是你覺得呢？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定會努力！

魯委員明哲：下個會期會不會進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定會努力、加速完成。

魯委員明哲：這個任期會不會進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速努力完成。

魯委員明哲：我是滿同情你被糾纏的那種感覺！

我們看到太多法案，當然立委是積極在推動，但滿多法案跟我們回報是到最終一關，就是已經送院。你知道嗎？我們聽了這麼久，覺得法案送到行政院是一個滿好的冷藏庫，為什麼？因

為是立法壓力的紓壓艙，我們現在不能罵你，因為你已經送出去了！其實今天不分朝野的立委、黨團都非常聚焦，談的話題也非常集中，因為話題就這些，再怎麼講你們也知道。徐部長去年 4 月 13 日來這邊備詢時，他說擔心警力的問題，我們也擔心，但是社會安全的防護網一定是要付出代價的，只是這個代價能夠調整到什麼地步，我是覺得真的不要再拖了，你們現在不斷地說：其實現在已經有相關法律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但其實真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一點很多立委都談過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罰 3,000 元，不痛不癢，完全沒有效果；性平三法有它的時效性，而且要特定發生一些具體事件才能夠進入這個程序；家暴法僅限於親屬。所以在整個部分，實在是欠即時跟有效，我發覺所有立法委員跟黨團提的版本都是希望能夠即時一點，當然即時的部分，範圍是不是太大，這是可以談的。

我要在這裡特別跟部長說，反正你們也被糾纏到現在，必須要去面對了，目前你們不斷討論這三個法，有太多立委講了，我就不再深入談。它實在是沒有即時的嚇阻性，一年大概七千、八千件的疑似騷擾案件，每年的裁罰，109 年最多 35 件，其他大概都 10 件，更早則是個位數，千分之一都不到。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之前大概有四位委員談過的，你們部的版本至少是內政部討論認可的，由警政署提出來的，我至少可以這樣的定義。但是我真的非常擔心，你們現在送出來的名稱叫做糾纏行為防制法，我也認為你們目前的定義太狹窄、難度太高了，重點是跟所有立委、黨團提出的版本差距非常大，跟社會的期待差距也非常大。

我先把結論講出來，還是第二條，第二條你們設定了幾個前提。什麼叫做糾纏行為或犯罪呢？就是要經過第一關，簡稱性平三法調查成立的騷擾行為。這還不夠，要經過該法律裁罰、懲處、懲戒或糾正後！同一時間，不好意思，我們不介入！要調查成立，包括有這些裁罰、懲戒之後才可以，然後什麼時候介入呢？時間是一年內，第 366 天又不介入了！所以，我覺得你的時間性有問題，現在很多的跟騷或者糾纏行為，真的跟感情無關，所以我希望次長回去，現在我們 15 個版本都出來，你們能不能在部版、院版的時候能夠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我先跟委員回應一下，我們現在的即時、及早的介入，不是等待這個確認之後，在還沒有確認，他有這樣的行為，我們就會即時、及早介入了。

魯委員明哲：好，經過性平三法，如果調查的過程中，當然會有一個初步的結果，你做行政官員這麼這麼久了，你知道嗎？假設我是被告，我不服，我有沒有權利申訴、申復？當然有，申訴、申復不成立，我有沒有權力去訴願或者經過行政法院？我當然有。我請問一下，這整個過程都不明確，也沒有完成真正裁罰、懲處相關的問題。我是擔心法律訂了之後，那個時間性是非常可怕的。我現在看到你們訂這樣一個法規，我真的要很認真地跟你們說，在行政院討論時，我希望今天不同的部會代表能把所有立院黨團提出來的不同版本，從定義開始抓一個適當的範圍，不要縮得這麼小。你說擴大無限大，你們沒有能力，所以你們要去思考，現在這樣我真的覺得太小了，這樣的過程如果你只是為了提一個法案，感覺不是要解決問題，而是要解決提出問題的人，或是提出問題來應付立法委員，所以我在這邊呼籲，我們都知道跟騷法或糾纏行為防制法要付出代價、人力，警政署未來跟很多單位都會比較辛苦，我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用心，配合院版儘速送到立法院，我們希望跟社會期待一樣盡早完成立法。加油，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謝謝魯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2 時 13 分）主席，有請陳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你好，政次，辛苦了。

陳次長宗彥：你也很辛苦，今天坐在這裡聽一整個早上。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覺得這個法非常重要，因為美國這麼先進國家在 1990 年就成立了，全球有 40 個國家已經完成這個條款，連日本這個最保守的國家在 2000 年也修法通過這個法，今年是 2021 年，我認為臺灣也應該要趕快通過這個法。

本席蒐集很多資料，我相信政次來開會，看到每位立委的桌上有那麼多的資料，顯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從頭聽到尾，長久以來，這個法你們是有在做，但是沒有進展，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們還在院會討論、比較，看要如何會更好，因為有很多地方必須要跨部會，這個要考慮、那個也要考慮。之前我們曾經討論過，警察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今天也有很多同事講，這不只是警政署的問題，衛福部也非常有問題，在他們剛才的報告裡面，本席覺得他們的解釋是有作為還是沒有作為？如果不做，就坦白講；如果要做，就用心趕快去做。

政次，本席剛才所講這些至少有 3 分鐘，這個條款已經送到院裡面，將來要送本院審查。5 月就是母親節了，做母親的人都會煩惱他的小孩在外面的安全，本席要跟您探討，這個條款有辦法在母親節前夕送出來審查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速，也會把大院的意見帶回行政院，並且請行政院加速審查的時間。

王委員美惠：政次，我相信不管是做媽媽或爸爸的人，都非常擔憂小孩出去的安全，說實在的，長久以來，我身為民意代表常有人來陳情，陳情以後，我親自打電話給派出所，警察趕到百貨公司去看，說：他只是坐在前面，沒有怎樣啦！政務次長，你知道這個女孩到目前為止，每天都是帶著很驚慌的心情回家，尤其他家是住在公園邊的山頂。政務次長，我們修法是要保護無助的人，要在事情尚未發生前就要保護，不是在事情發生以後再來保護，這樣太慢了！

陳次長宗彥：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這裡不要和你探討是不是母親節可以，要不然爸爸節才有辦法出來？我覺得這個要超前部署，我相信今天臺灣不管是什麼黨派，這個部分大家都很關心，從本席進立法院到現在，只有這個條款最和諧，大家都關心未來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再來本席要跟你探討，這個法成立以後，我們要多說明，多宣導，讓這些跟蹤、騷擾的人知道未來跟蹤將會被罰，甚至被關，要讓犯罪減少，不是修法通過而已，本席希望你們要多宣導，要召開說明會，請地方政府說明這個條款，我相信這個法在每個縣市都有遇到。政次，本席想要聽你的見解，這個法要怎麼修，可以早日讓我們同事安心。

陳次長宗彥：感謝委員。我今天早上一開始就有表示這個法案其實在朝野並無爭議，行政部門和立

法部門其實都有相同推動的目標及方向，公家和民間也是一樣，所以我們都有這樣的想法，在此我也要向委員回覆，我們一定會加速處理，其實這是社會所期待的，我也不用在這邊押日期，我們一定會努力加速進行行政院審查和處理，早日將行政院版本送到大院，這是第一項。第二，這部法案是透過大家的討論，其實版本很多，但是大部分的方向大概都一樣，希望能透過制定這部法律，讓提早保護的效果能夠達成，這是大家一同努力的方向，也希望立法機關可以支持我們未來推動的版本，大家一起來討論，完成立法的程序。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次長也說得很清楚，本席也希望能早日完成，可以像剛才本席所說的，讓天下母親有一個好的禮物。以上。

陳次長宗彥：是，感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吳委員發言完畢後就休息。

吳委員琪銘：（12 時 22 分）非常感謝召委及與會同仁，內政部及衛福部兩位次長好。

今天早上各黨派大家都非常認同跟蹤騷擾防制法與糾纏行為防制法的推動，因為這是符合社會大眾的要求和期待，尤其在先進國家，剛才王美惠委員所提到的，不管是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在三十幾年前大家都在實施，何況是在臺灣這個地方更應該趕快來推動，才能符合國際潮流及民眾的訴求，尤其是任何案件發生都有一個前因，就是跟蹤和騷擾，會引起後續很多案件的產生，所以要如何防制這部分就是中央政府的責任，大家都期待趕快來推動才能夠保障婦女及解決百姓長期來所受的困擾。本席手上有一個案件，在臺北 101 百貨公司的一個小姐，長達 5 個月受到跟蹤和騷擾，但是報案後，因為那是一個公共出入的地方，警方也無法移送法辦，最後也是不了了之，所以這一部法受到大家共同期待，希望能趕快實施，針對這部分本席也認為，剛才我也聽到內政部的態度非常明確，現在我請教衛福部李次長，這部分您是專家，請您先做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是對於跟騷行為的界定嗎？

吳委員琪銘：對。

李次長麗芬：跟騷行為其實在家庭暴力防制法裡面，對於跟蹤和騷擾有相關的範定，只是它保障的對象是在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目前如果回到要訂定專法的跟騷行為時，可能比起家庭成員和親密關係還要再多一點，包括剛剛委員提的，他有可能只是坐在那裡並沒有做任何的動作，但這樣能否算性騷擾，認定上就會比較有困難，所以是不是在整個專法中要做一些規範，這部分可以再做一些討論。

吳委員琪銘：因為案件發生的比例非常高，但是根據大家所了解，很多對象都是因為過去的夫妻關係以及情侶關係，所以發生跟蹤或騷擾事件的比例非常高，因為次長長期以來都在婦女團體，所以這部分你感受及接觸的陳情案件一定很多，針對這部分，因為今天是跨部會聯席，就是要大家共同來推動。

再來請教陳次長，這部分關於警察的認定，因為警力有時都已經不足了，我們未來要怎樣減輕警察負擔？如果這部法通過，未來很多報案的處理都會落在執法單位，第一線就是警察，所

以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妥善處理，人力編制是否需要擴充？以及警察受訓的專業度以及是否一定要做培訓？不然在認定上會有很多麻煩，因為個人的見解不一樣，這部分請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一定要清楚定義，第一線員警才有辦法受理，也會清楚知道案件後續要如何辦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這部法案推動通過後，我們會有一定的時間做教育訓練，讓第一線員警清楚知道專法的定義，以及訂定處理的機制，透過這樣的方式受訓練，讓員警知道如何辦理，當定義清楚時，其實相對減少不必要的案件，剛才有一個統計數字，很多委員都有提到，與跟搔有關的案件統計出來有 7,600 件左右，但問題就出在因為那是報案時相關的字眼去做統計，所以有這麼多，但實際上到達相關條件的案件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多，透過我們執行專案的計畫，全部差不多是一千九百多件左右，而用電話的關鍵字統計出的報案件數有 7,600 件，所以會有一個落差，未來如果有定義清楚的話，其實能加速對案件的處理，也能夠讓員警清楚知道處理案件要如何進行，我相信可以達到一定的功效。

吳委員琪銘：非常感謝次長，因為報案的案件數很多，但是成立的案件其實非常少，這就是一個認定的問題，根據本席所調出來的資料，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所統計，78%的民眾有被跟蹤及騷擾的經驗，所以比例還是非常高，還是值得各單位重視。

陳次長宗彥：是。

吳委員琪銘：本席就是要求加速，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再次感謝召委。

主席：現在休息，到 1 點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3 時）次長午安！我想今天是討論關於「跟蹤騷擾防制法」，首先我想請教次長，現在整個修法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去年的 10 月 13 日，部內的程序已完成，送出內政部並送到行政院，現在在行政院的審查階段。

蔣委員萬安：以你的瞭解現在行政院審查的進度如何？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等行政院的通知，因為後續行政院審查的階段，還是會再邀集各相關機關來做逐條審查，我們等待通知後，就會來配合。

蔣委員萬安：因為在你們的報告中也談到，在 10 月 13 日送到行政院審議，但是因為草案內容涉及司法院、法務部各其他部會相關權責等等，所以還在彙集相關的意見，還需要討論及統合各部會的……

陳次長宗彥：在我們部裡面審查階段的時候，就會有這些……

蔣委員萬安：已經完成，我知道……

陳次長宗彥：當然有一些相關機關，包括司法院及相關部會都還有一些意見。

蔣委員萬安：對，但主管機關是誰？

陳次長宗彥：主管機關目前是我們。

蔣委員萬安：內政部嗎？

陳次長宗彥：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內政部到底有沒有心要通過此法案？

陳次長宗彥：我們當然有啊！

蔣委員萬安：預計是什麼時候？

陳次長宗彥：當然就要配合後端的……

蔣委員萬安：你們會不會跟院長積極爭取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跟行政院反應，希望此案可以加速審查。

蔣委員萬安：能不能做到？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積極地加速去做，跟行政院溝通說明。

蔣委員萬安：願不願在此承諾這個會議至少……

陳次長宗彥：在上午的時候我都有跟委員說明，我們一定會去加速，因為此案是社會各界都很關注的議題，我想朝野也好，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其實都有一定的方向及共識，大家也都會去努力，就請委員讓我們來加速努力，也不要讓我們押什麼時間，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加速，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好，當然我可以理解，但上一屆其實就有提出來，只是屆期不連續，這一屆跨黨派委員都有提出草案，內政部……

陳次長宗彥：我們內部也做過了分析。

蔣委員萬安：對，我看到你的報告了。我們當然很希望這件事情會儘快處理，不是這會期，就是下個會期會送進來，而不要只是虛晃一招、打假球。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很清楚社會各界都有這樣的期待，確實如果通過，也會對所有國人的人身安全都會提高一定的保護效率。

蔣委員萬安：次長，現在你所瞭解及碰到的困難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當然先就相關機關之間的意見，我們要去整合，目前我們所擬定的立法政策方向，可能跟民間團體的期待還有一部分需要去做溝通跟聚焦。

蔣委員萬安：譬如說？

陳次長宗彥：譬如說定義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什麼定義？

陳次長宗彥：大家在看法上，我想定義是一個比較大的爭議，怎麼定義？過寬或補給都不好。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說的定義是指，例如糾纏行為？

陳次長宗彥：糾纏行為的定義。

蔣委員萬安：那可能跟民間團體的落差在哪裡？

陳次長宗彥：民間團體目前當然認為我們初步的草案方向過於窄小，但我們現在的定義是有把它明確化，我認為在定義的部分，其實過與不及都不好，因為過的話，其實通過了無法實際的執行，也沒有辦法達到實質保護的效力；那不及可能又是對於真正要達到保護的，又沒辦法做保護，所以在定義上面，我覺得社會各界可以多一些聲音及討論，但也要多一點理性的溝通，讓這個定義能更清楚，我相信如此在未來的執行面上，可以實質達到保護的效果。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在內政部做討論的時候，我們在幾次的內政部法案審查部分，我們也將第一線的縣市警察局同仁都邀請過來，就他們在實務上會面臨及執行的，所以我們在討論的過程，這些第一線同仁也都有表達了一些意見，所以我們才會擬定出目前的狀況送到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所以第一線的警員表達什麼樣的意見？

陳次長宗彥：當然他希望定義一定要清楚，因為他在受理的時候，才可以清楚地知道界定的範圍，否則的話，可能還是存在在於模糊的階段。

蔣委員萬安：他有說譬如傾向定義比較窄小，還是比較寬鬆？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是現在討論完之後，我們目前送出去的。

蔣委員萬安：明確是一定要啦！我相信民間團體跟他們一樣，都需要明確……

陳次長宗彥：一定要明確化啦！是。

蔣委員萬安：例如仿照日本，需要加入有感情因素……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目前的定義有。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們是希望有感情因素的門檻，要狹窄嘛！

陳次長宗彥：我們現在的定義應該是三大元素，第一個，就是性別的暴力；第二個，有持續性；第三個，有反覆性，這樣的一個基礎跟架構下去做界定，當然在這樣的原則下，我覺得此原則社會應該是可以接受啦！但從這個原則到文字如何去界定，當然我們可以再多一些溝通跟討論。

蔣委員萬安：好，還沒有其他，除了定義以外，可能在這次修法過程會碰到的困難？

陳次長宗彥：可能就是跨機關之間的協力，例如行政部門跟司法部門，因為保護令要怎麼核發，我覺得未來是在院版在討論的時候，可能會是跨院之間的討論，這需要跨院之間的溝通。我們現階段的設計，讓警察機關有即時、及早介入的空間，後端輔以司法的保護程序，包括後端刑法部分的處理，這一塊當然還需要各界的溝通及對看法的討論。

蔣委員萬安：次長，今天其他部會也有代表嘛！

陳次長宗彥：是。

蔣委員萬安：所以可能是哪些機關有一些意見？衛福部，還是法務部？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會充分的討論。

蔣委員萬安：我請教一下衛福部代表或是法務部代表，你們對於內政部送進來的草案，你們有些什麼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其實我們都有參與內政部開的會議，也都有將我們的想法充分地表達了，目前衛福部

這邊，我們覺得如果在整個跨部會的這部分，大家來分工的話，我們應該要擔起的責任，例如被害人如果需要協助，這部分我們一定是責無旁貸會來提供相關協助，所以我想在這部分應該是有充分的溝通。

蔣委員萬安：你們支持內政部的版本？

李次長麗芬：我會覺得還是在定義在一塊啦！

蔣委員萬安：你們對於內政部的定義有一些意見？

李次長麗芬：就是性別暴力的定義範圍要到何種程度，因為這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大家的分歧，例如婦女團體可能會覺得除了性別暴力之外，還是有一些跟騷的行為，這部分能不能也有機會透過專法給予一些協助，在這部分可能還可以再想如何納入，就剛剛陳次長講的，如果定義又太大，可能在執行上也有其困難度，所以這部分需要再繼續研議。

蔣委員萬安：我瞭解了，法務部呢？法務部在整部修法有不同意見嗎？還是你們支持內政部的版本？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跟委員報告，法務部負責處理後端刑事的處理。

蔣委員萬安：對。

張參事春暉：我們大概提供意見是，在處理行政上希望罪刑要件能比較具體明確，這大概是我們提出的原則，因為這個法案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我想到時候我們就一些細節會提供法律上的協助意見。

蔣委員萬安：最後剩幾秒鐘的時間。次長，現在平均一年大概有幾種這樣的案件？

陳次長宗彥：如果比較準確的來看，應該是在 108 年的時候，因應糾纏行為及跟騷的樣態，在法律還沒有完成立法之前，警政署有一個防制計畫，依照此防治計畫執行將近一年半的時間，我們所列管這樣類型的案件，大概在 1,900 件左右，我覺得用這個案件數來看會比較準確一點。

蔣委員萬安：只有 1,900 件嗎？

陳次長宗彥：大約，就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因為民間團體提出的，大概都有七千多件到八千多件。

陳次長宗彥：7,600 件的狀態是這樣，我也在委員會有說明……

蔣委員萬安：早上你也有說過。

陳次長宗彥：因為那是從關鍵字……

蔣委員萬安：關鍵字搜尋。

陳次長宗彥：就報案相關的關鍵字裡整合出來的，所以那部分就有 7,600 件左右，但那個案件就比較不明確，會有很多是不明的，如果從防制計畫……

蔣委員萬安：瞭解，所以比較精確的大概是一千九百多件。

陳次長宗彥：一千九百多件。

蔣委員萬安：一年一千九百多件也不少耶？

陳次長宗彥：一年半，這個防制計畫……

蔣委員萬安：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一件發生。

陳次長宗彥：當然、當然！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想此立法還是有其迫切性。

陳次長宗彥：所有的犯罪行為，我們都不希望有任何一件發生。

蔣委員萬安：對於警力的量能，你們有評估過嗎？

陳次長宗彥：當然在這個討論過程裡，我們有一併討論，未來因應這部分，當然需要在警力上做一些調度跟調整，因為委員剛好提到，我也要藉此機會說明，因為在警察的勤務上面，包括消防及空勤這些同仁的勤務上，我們也希望一直朝向合理化的勤務規劃，所以勢必未來都會再加重警察的勤務，我們又要搭配合理化的勤務安排上，當然會有壓力。另外，在這部法律如果通過施行之後，我們也要有一定的時間去完成教育訓練。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知道可能在之前幾次跟民間團體溝通或者在討論此議題的時候，內政部及警政署都有提出來，你們評估可能對於警方會增加負擔，人力吃緊，但我覺得這並不是一直拖延修法的理由及藉口。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們一直沒有拿這個出來做……

蔣委員萬安：是，我認為既然一年半有一千九百多件，當然我不知道你們後續，比如說在 109 年有沒有再做調查，如果這個數字持續攀升，表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認為面對新樣態的騷擾跟蹤行為，各界希望透過立法來規範，不要讓這樣的事情持續惡化。我覺得如果是因為擔心警力不足，那就要補足人力，而不是當成一個藉口。我知道次長不是這個意思，但當其他面向跨部會的協調溝通、不同的意見整合，這都必須要做，但是要儘快。

陳次長宗彥：是。

蔣委員萬安：否則我們從上一屆等到這一屆，我不希望說從這個會期等到下個會期，既然送到院裡面，就應該列為優先法案，內政部應該積極地去爭取，儘快將它送到立法院審議，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13 分）我先請教一下，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或是「糾纏行為防制法」要訂定專法來規範特定的行為，現在現有其他法律沒有辦法規範到的這種行為，所以我們需要訂定此專法，到底你們支持不支持訂定此專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們支持。

林委員為洲：我也要請教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的代表，不用到臺上來，你們支持訂定專法嗎？反對的請舉手？支持的請舉手？法務部也有，還有司法院及衛福部，大家都支持訂定專法來規範這種行為，是現有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以及一般的刑法都沒有辦法規範的侵犯行為，我們現在還不能講是犯罪行為，所以大家先確定一下，大家都支持訂定專法，再來就要談怎麼訂嘛！

早上也都一直在聽取大家的意見，還有你們回答的這些見解，大概統計起來就是，首先怕規範不夠，定義不夠清楚，即行為定義不夠清楚，它的要件要明確，這樣才有辦法執法。不管是第一階段的介入，或是到法院第二階段禁制令的執行都需要明確要件，所以我們就要針對問題來處理。我覺得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有一個成果，在上一屆整屆四年中，大家都在談，我想次長都知道，衛福部也都很清楚，當時你也在上一屆的任內，大家一起都在推動專法，但功虧一簣。花了四年耶！最後到朝野協商，最後一關要進入二讀、三讀之前的朝野協商，就戛然而止，很可惜啦！大家花很多時間，又逢屆期不連續，在這屆任期就要從頭開始，十幾個版本都進來了，現在只差行政院的版本，所以不要變成罪人啦！各黨都有版本，都支持訂定專法，我們先確定大家都支持訂定專法來規範這種行為，但是現在缺行政院版本，我剛剛一直在想現在的 15 個版本，各黨都有，有的地方歧異，也有一些出入，我們真的要逐條下去審查的時候，老實講沒有一個版本作為依據，審查的過程也是很不容易，會事倍功半。所以我們當然還是期待行政院的版本趕快可以進來，我們也很願意以行政院的版本作為主要版本，再配合其他版本逐條來處理，否則現在真的要進入逐條，老實講頭還滿痛的，到底以哪個版本為主來處理，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還是要等你們的版本儘快出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就能處理，最少這個會期於委員會能夠處理好，能送到二、三讀或到院會及朝野協商。我的態度是這樣，希望先有再求好，既然大家都認為應該要訂定專法，如果你們沒有講謊話的話，大家都希望訂定專法，而且覺得有必要，現在只是要件定義須清楚，還有介入的時機點及介入的強度要到多強才會適切，對訂專法大家有共識，可以先把這些要件訂稍微嚴一點、窄化一點，讓你們執行負擔不要那麼重，不要讓案件一下變得很多，我想你們也有提到擔心的這部分；還有剛剛司法院也特別提到，他們很擔心案件突然變得很多，造成很大的負擔，我們就把定義及要件訂嚴一些，我先舉個例子，比如說這樣的跟蹤行為要幾次，人、時、地要能夠講得出來，多少期限以內出現幾次，我現在先假設半年內 3 次，同樣是這個人，然後在不同地點，你也可以指證出來時間、地點，這樣你們要去介入的話就會比較明確。我覺得我們就從這些部分先把它訂定出來，訂出稍微嚴格一點的例子，然後將來再逐步的修嘛！先讓大家有這樣的共識，這樣才會成案，不然都不會成啦！否則你們也不敢講真話，講到最後要進行朝野協商時，你們突然說沒辦法處理。前面在委員會的階段不處理，那時候都還支持，我記得上一屆在委員會討論時，警政署、內政部這邊也沒有提出反對的意見，也沒有提出要件要更嚴格一點的修法建議，等到朝野協商的時候才提出反對，說依照你們的 loading 擔心會承受不住這些案件，你們的量能恐怕會不足，所以才沒有辦法通過，我覺得這個態度就不好。所以我們要先確定，大家有共識要訂立專法，然後在討論過程當中，我們把要件稍微訂定得更嚴格一點，先保護一些最需要被保護的人。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我聽到大家在講，一直在擔心的就是，第一個，怕案件太多，造成你們的壓力、負擔，這個是一部分。如果定義不夠清楚，也怕擾民，也會對無辜的人造成干擾，對於一般其他人、無辜的人的干擾。但我們還是要想到一點，就是我們不能單純的只看案件，比如說剛剛提到的 7,600 件也好，1,900 件也好，然後你就去計算你們要花多少警力。但我們要想像一下，這裡面如果有 1%是我們能夠去預防犯罪，因為有這個專法去制止他，因為有

介入嘛！有登錄、介入，然後有發布禁制令，而防止了重大傷害案件的發生，假如我們做 100 件有防止到 1 件，像臺南女大學生的這種案件，值不值得？當然值得！所以你們不能只算這個案件會增加多少工作量，要去算它的效益，否則等到你們處理兇殺案件的時候，耗費的警力更大，不是嗎？

陳次長宗彥：沒錯。

林委員為洲：當然所有的犯罪有病因性、有什麼感情因素，有種種因素，甚至是臨時起意，但是如果在前面我們有這些禁制令、禁止令，多多少少一定會造成這個犯案人的壓力啦！

陳次長宗彥：如果我們達到預防性，後面就不用做處理了嘛！

林委員為洲：當然啊！你後面就不用處理命案嘛！處理命案要花多少警力？還有包括我們檢調、司法的人力。當然最重要的還是社會的安全，社會安全網的信任、民眾的信任，這個其實是更有價值的，這個才是我們訂定這個專法的價值，所以我們朝著這個方向來做。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為洲：大家現在先講好，大家都認為訂定專法是有必要的，所以主要就是要件、定義要訂清楚，然後是介入的時間以及他介入的強度，這些大家共同來討論，先有再求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24 分）主席好，我想請次長及警政署署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賴委員午安。

賴委員香伶：次長好，剛剛聽林為洲委員提到，上一屆已經講到那麼明確的立法程序，最後卻功虧一簣沒有完成，所以希望在第 10 屆大家一起努力來完成這一個社會安全網的立法，它也許是拼圖裡面的最後一個。因為我們知道，不管是家暴防治法，或者是職場上相關工作權益保護的法規……

陳次長宗彥：性別三法。

賴委員香伶：這些法律的目的都是希望防止一些被害事情所造成的遺憾，在職場上是希望雇主負相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的義務，在校園則是希望透過性別教育平等，提升尊重差異的觀念，一般的社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更是要注意人跟人之間的互相尊重，所以對於相對弱勢的性別來講，女性也許是這樣的保護法規裡面最重要的對象。但是現在看起來，不管是訂名為跟蹤騷擾法，或者是糾纏行為法，現在內政部的態度是不是仍然一樣，還是以這些法律為前提？也就是說，涉及到性騷擾或者是性別相關的暴力等等，才會進入你們希望走的糾纏行為的態樣？一般不涉及到性別，或者是不涉及到這樣的特殊關係的話，就不會進到你們認為的糾纏行為裡面？

陳次長宗彥：關於我們現在的立法政策，我們是從案件上去做討論跟分析，也從過去的類型裡面去看，所以在立法政策上，對於這樣的行為，大概有三個大原則，第一個，性別暴力的樣態。第二個，對於特定人產生持續性、反覆性的樣態。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以性別為前提？可以這樣講嗎？次長，我們先看下一張，因為時間上的關係，

我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時間怎麼會只有 5 分鐘？

主席：6 分鐘。

賴委員香伶：我們不是聯席，所以我應該有 8 分鐘，不是嗎？

主席：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人太多，大家都是 6 加 1。

賴委員香伶：請次長看一下，第一個態樣是長期遭電話騷擾，打電話過來卻不出聲，惡意的用電話騷擾，造成相對人心生畏怖的心理壓力。這種行為過去在司法上，在調查、偵辦之後可能還是認為沒有構成強制罪，但是當事人可能因為長期遭這樣的騷擾，以電話的方式騷擾，造成身心上面的壓力，這種事情在現有的法規上要成案、成為強制罪是非常難的。

下一個案例，根據 2013 年的新聞報導，有一個女性接到了 12 萬通無聲電話，一天高達 700 通，這個案例他也知道對方是誰，長期以來對方就透過這種打電話的方式，一樣也是造成他非常、非常大的困擾，這個樣態到底算不算是騷擾的一種型態？

我們再往下看，更直接的，在一般的情感關係中，也許有人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報復，進行一定的警告、警示。剛剛提到三個法，刑法本身是強制罪，或者是社會秩序維護法，但這些樣態大概都很少進入起訴，甚至根本無法判，那這算不算是我們認為的騷擾型態？

陳次長宗彥：依照我們目前訂定的方向來看，這三件應該都不算。

賴委員香伶：都不算嘛！甚至第三個例子小三這種關係也不算？明顯有報復對象，或者是一定的騷擾。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法的方向好像只有補足剛剛那三個法的相對性，並沒有擴充到更大的、社會認定的糾纏行為，包括跟騷的行為。這一頁是 107 年行政院的版本，但 109 年內政部的版本已經做了很大的調整，你們現在大概就認定是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甚至可能是家暴防治相關的，才會做為性騷擾行為或騷擾行為的認定，這個部分現在是不是仍然這個態度？

陳次長宗彥：目前我們送到院的版本是這樣一個方向。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限縮了？

陳次長宗彥：應該說現在是把它的定義更明確啦！

賴委員香伶：這樣做的原因，依照剛剛聽到的，真的是因為警力跟人力上面的問題嗎？還是說……

陳次長宗彥：在我們這一次的討論裡面，並沒有把這個列為我們考量的主要因素，警力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去做調整跟處理，這是必然要去面對的，但是我們的目的主要是要讓我們第一線的員警，在面對認知上更清楚、明確，主要是在這裡。

賴委員香伶：執法上更清楚嗎？因為看法務部的報告分析，對於比如說騷擾多少次、多久以內等等，好像都認為是法律不確定概念，但是我覺得，你們的資料有寫日本、丹麥及一些國家，他們對於騷擾這件事情本身所採取的一些作法，並沒有限制到這麼小的範圍內，它還是可以操作，所以我在想，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把其他各國執行的狀況跟大家做個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有參考各個國家的立法例啦！因為我們都有做一些盤點。

賴委員香伶：他們都限縮到這麼小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的狀況，也考慮到我們現行、現有法律的基礎等等，然後再綜合

下來。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最後一張，我想跟次長報告及指出一個問題，因為過去我就是在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調查，程序上應該是這樣。今天一個人被騷擾，然後他在一定程度要進入跟騷法或糾纏法的程序裡面，光看一個性別工作平等法，從調查到成案需要 2 個月到 4 個月，成案確立之後，還要再提起告訴，提起告訴受一定的審議之後，再去申請你們講的保護令或者禁制令。就這個程序來講，對當事人而言確實是一個很長的不確定時間，加上又要經過地方行政的調查，以致於成案之後，他到司法去進行後端的處理時，最後的保護大概又是地方的警察單位人力要來支持，就這三者之間，我覺得對於您剛剛想要達到的目的來講，其實是曠日廢時。

陳次長宗彥：委員，在這個程序裡面少了一段。

賴委員香伶：哪一段？

陳次長宗彥：在我們的設計裡面，已經進入到這三法的調查或處理程序的時候，如果這樣的行為還是出現的話，我們的警察就會即時、及早介入。

賴委員香伶：同時啟動，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回到第 6 頁，現在我們的警察同仁本來就有相關的法規可以去做一定程度對當事人的保護嘛！所以並不是第四條的規定完成立法以後才可以做，你們自己在 108 年的 Q&A 裡面就有特別提到，如果現在民眾有發現被跟蹤、騷擾等等的話，依職權行使法、社維法、行政罰法等等，你們是可以去做處理的。所以我才會說我們不需要設定前提必須要走性平法、性騷法、家暴法等等，後端的保護與禁制，如果入法的話，很多人會認為他已經疑似被騷擾了，因為你們 108 年跟蹤騷擾法版本的前提並沒有規定一定要走向那三個法，所以在立法上，我希望次長及警政署能再多做斟酌、考慮，行政上的效益跟國人信任你們保護，以及騷擾這件事情，如果很多還是未確定關係的話，不一定要以性騷擾或社交關係為前提，很多其實是無意的跟騷，像剛剛講到的長榮女大生的命案，那個人是有這個行為，但對象是不特定的人，對於這樣的跟騷，如果有人舉發，警方或特別保護的即時介入是可以降低犯罪的。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我們希望及期待的是，這個法對於實質受影響、受害的民眾可以達到實質保護，但也不應該因此而擴大影響到不必要的、對於人權上的傷害，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共同拿捏這個平衡點。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能夠理解，但我是提醒你，透過第四條的立法，把警察相關職權行使的內容入法，並不會影響你自己本來就該做的程序保護，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次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陳委員午安。

陳委員椒華：次長好，辛苦了。次長，剛剛多位委員都有提到政院版的跟騷法版本，希望能夠趕快送進來，請問次長，你們有一個期程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速。

陳委員椒華：加速，大概預定在……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從部裡面送到行政院去了，現在是在行政院審查的階段，我們在去年 10 月就已經送出去了。

陳委員椒華：預計下個會期會進來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跟院溝通、說明社會的期待，希望院在審查的時候可以加速。

陳委員椒華：因為在第 9 屆的時候已經有相關審議了嘛！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內政部已經又經過一輪的討論，希望在下個會期就能夠送進來。

再來，我們為什麼希望趕快有這個法？剛剛賴委員有提到，現在透過一些法規，我們要去認定跟蹤騷擾的期限或效果會有不足的情形，甚至我們知道性騷擾案件在辦理時，如果是引用家庭暴力防治法，這個是會涉及到身分的認定、限制，所以也不足以去規範。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現在有社會秩序維護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範，但是規範的對象非常侷限，效果也不足，譬如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的規定要去認定所謂的跟蹤時，要有勸阻不聽這個要件，就是無正當理由勸阻不聽，但很多被跟騷的人，因為非常害怕，所以他們可能也不敢去做勸阻的動作，這樣的話，警方可能就不會去認定。

針對這些原因、理由，本席希望行政院將跟騷法的政院版本趕快送進來，時代力量這邊所提出來的草案，有明列跟蹤騷擾的主客觀要件，建立完整的被害人保護措施，補足保護不足的漏洞等等。再來就是設立具保護性分類介入機制。次長，我們這裡有幾個重點，就是受理申請 72 小時內要核發警告命令，然後法院要核發具高保護力的通常防制命令，當法院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可以依照職權去核發緊急防制命令，次長，關於這些要點，不知道內政部現在送到政院的版本有沒有相關的規定？

陳次長宗彥：我們的政策及立法方向是要即時、及早介入，在警察的這一端……

陳委員椒華：是，即時、及早。

陳次長宗彥：我們可以即時、及早的介入，司法的部分則是搭配在後端的時候來做啟動跟處理，以達到一定的保護效果。

陳委員椒華：這個即時、及早的認定有沒有一個明定的期限？

陳次長宗彥：在前面的時候要有一些明確的定義，當這個案件的類型達到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作為即時、及早的介入。

陳委員椒華：未來是不是也可以根據不同的程度、不同的跟騷情形，有一個具體的期限？譬如說，我們知道有公安意外的時候，會有緊急防制的時間，譬如幾小時內要有手機簡訊的通知，或是……

陳次長宗彥：委員，公安的部分，它的程度是可以有客觀條件的明確性，但我們這種跟騷跟糾纏的

行為，在客觀條件上，關於這種尺度的衡量，在判斷上可能沒有辦法那麼清楚，所以還是需要在定義上明確地讓第一線的同仁可以清楚地執行。這種程度上的分別跟判斷，我想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啦！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看起來跟騷法為什麼在上一屆，也就是第 9 屆的立法院不能通過，可能就是因為在認定上的確是非常複雜，或者如果我們的警力不足，我們可能……

陳次長宗彥：第 9 屆主要是在案件類型的定義上，也就是說，就這個糾纏行為或跟蹤騷擾的行為，一開始時開宗明義的定義比較不夠明確，所以會造成第一線的同仁在執法上面比較難有所依據啦！

陳委員椒華：次長，假如未來我們修法完成，在相關的定義上也都訂得很清楚，你認為我們現在的警力足以去執行嗎？因為未來跟騷的案件可能會增加，會出現警力不足的情形。

陳次長宗彥：也要跟委員說明，我想委員也很關心警察值勤的時間，這部法律立法完成後，必然警力的調度會比較辛苦，比較艱辛一點，同時我們也逐步在推動勤務時間合理化，所以必然未來執行時在警力的調度上就會更艱辛，警政署都很清楚，他們也會因應法制的變動逐步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最近這段時間我們也看到尤其臺南市現在的治安，比較前些年感覺問題比較多，也希望在警力還有修法方面，內政部也可以儘快地未雨綢繆。

陳次長宗彥：臺南市的治安雖然有這些特殊個案的發生，但是整體的治安，我想不管是臺南或全臺灣各地，整體治安還是讓民眾感到很安心的。

陳委員椒華：希望是真的如此。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3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陳次長及警政署陳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莊委員午安。

莊委員瑞雄：次長好。刑事警察局沒有來？

陳次長宗彥：刑事警察局黃局長有來。

莊委員瑞雄：NCC 有來嗎？

陳次長宗彥：NCC 有來。

莊委員瑞雄：次長、署長還有 NCC 的代表，請你們看一下簡報。不曉得最近你們有沒有留意到一則娛樂新聞，這有點類似「極樂臺灣」那種感覺，某謝姓歌手驚爆跟一個女優「全裸運動」，這個標題上面提到的這個女優就來自於這幾年網路很流行的一款叫做 SWAG 的平台，你們聽過嗎？次長聽過，署長有聽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有看過，但是我不曉得它在流行什麼。

莊委員瑞雄：你看看它的內容，這變成性交易的平台，就是如果你給他「donate」、給他贊助，什

麼長腿 F 奶直播主 38 萬元就可以這樣劈哩啪啦拍攝，這已經不是單純的聊天，這也不是暗示，次長，這個很明顯都是明示了嘛？

陳次長宗彥：是。

莊委員瑞雄：都是明示，在網路上鼓勵透過「donate」花錢就可以跟這些女優約會、拍片，拍什麼片大家都知道嘛！這等於是本土女優的代名詞。請問署長，花錢跟這些女優拍片，這其實很明顯就是一個性交易，你的看法是什麼？因為這整個平台上的影片，它雖然主打要花錢才可以看，但是有一定比例都是免費的，登錄會員進去就可以看到，民眾也都看得到。警政署身為主管部門，你們很清楚，散布、播放、販賣猥褻的文字、圖畫、影音、影像有犯法嗎？

陳署長家欽：如果構成妨害風化，當然我們會偵辦。

莊委員瑞雄：對啊！是犯法，大家想也知道這個犯法。本席的意思是，請把它看完，一張、一張放給次長看，也請 NCC 跟警政署看一下，你看這樣可以嗎？什麼女大生嫚嫚跟房仲做愛是為了節省房租，整個網路都在講這個，用這樣在宣傳都沒有人管！署長，這樣可以嗎？你不覺得這個看起來就是囂張，這樣很離譜？

陳署長家欽：我們有鎖定在偵辦了。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偵辦啦！請 NCC 看一下，「歹勢」，是專員是不是？專員嘛？

主席：請通傳會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文秀：專委。

莊委員瑞雄：專委？失禮、失禮，我對女性講話就比較小聲。比如說你們 NCC 有數位匯流、電信、傳播等等業務，針對這些你們看起來就是一些刑事上的犯罪行為，你覺得你們 NCC 能夠去介入的程度到哪裡？

李專門委員文秀：報告委員，依現行的法律規範，因為網路不是我們規管的，所以我們無法介入，但是就跟剛剛所說的，它已經有違反刑事，如果它有類似違反刑事犯罪的行為，我想我們身為一個公民，任何有良知、正直的公民看到這種情況都會檢舉。

莊委員瑞雄：你說這個就嚴重了。好，請回。

我跟你說，署長，現在連 NCC 的專員都跟你說，任何一個有良知的公民都會檢舉，我倒不覺得那麼嚴重，但是本席覺得不能任由它這樣的氾濫。這個都是在賺錢，想都知道是在賺錢。我知道陳家欽署長你們都是刑事背景出身的，辦大案你們都很有熱誠，因為它影響社會治安，這當然都對，都應該為你們鼓掌，但是這些，署長，請你一項、一項注意看一下，你回去看一下就知道，不然你叫一個年輕的到我的辦公室看，這個能看嗎？這邊「六、日還有空檔呦，雙飛服務有優惠」，都在講這些，你把它按進去，裡面在幹什麼就不用我說了嘛！其實我也很清楚，這些很多都是地方政府該去做的事情，可是因為在網路上，真的是在網路上面，你再繼續看，像這個「今天的開胃菜，請盡情享用」都在講這些。

陳署長家欽：現在網路一些新型態的犯罪，我們也在注意，也會針對這些比較新型態的犯罪類型來偵辦。

莊委員瑞雄：網路上的情色活動已經牽扯到跟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尤其你知道網路上的年輕人很多

，請特別注意，好不好？我都認為這些都太過囂張，也太過離譜，好像都已經沒有把我們警察放在眼裡。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積極來偵辦。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也先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委員所提供的這些畫面，其實在文字上都已經某種程度達到誘使構成性交易的字眼，剛剛署長也提到，這個我們一定會積極來辦理。

莊委員瑞雄：次長，謝謝你，但是我要提醒你，它不是「誘使」，它是「招」，它是你只要出錢，它沒有在拐你了啦！它就是公開在「招」你，就是說你來，你只要出錢給我「donate」就可以了，這個叫做「全裸運動」，囂張嘛！離譜嘛！這個各單位應該積極落實去查緝，好嗎？

另外，對於如何去守護學童的交通安全，不曉得警政署或內政部有何看法？我們的交通事故逐年攀升，請次長跟署長看一下，106 年道路交通事故有二十九萬多件，107 年有三十二萬多件，108 年有三十四萬餘件，109 年有三十六萬多件，道路交通事故的件數一直在飆高。再看下一張，請注意看死亡人數，受傷跟死亡人數加總也一直從 39 萬、42 萬、45 萬上升到 48 萬，這些數字我不認為政府會無感。

今天我特別要跟各位說的是，從這些統計資料來看，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傷亡人數越來越多，大人也受傷，孩子也受傷，而且人數一再創新高。進一步去分析交通事故發生的時間，大部分都發生在什麼時候呢？上、下學的通學尖峰時段，而且交通事故大部分都發生在交叉路口，大約占六成，從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用路人並沒有在學校周邊提高警覺。我們常常說國內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在每一個家庭的兒少人數都不高的現代社會中，我相信兒童的安全是家長最煩惱的，我們身為政府也有責任。我不知道內政部或警政署，在學校上、下學時段的學校周邊，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去幫忙？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有護童專案，轄區分局都會跟學校一起合作，這部分先跟委員說明。

莊委員瑞雄：有，我也看到很多，而且都很盡責。

陳次長宗彥：是，只要是關鍵的重要路段、路口，我們的員警都會跟學校端一起來通力合作。

莊委員瑞雄：是，本席對這部分一點都不懷疑，而且也覺得這些勤務都值得去鼓勵。本席今天拿出來的數字是你們提供的，我發現這樣的數字令人感覺可怕。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針對這個數字，警政署交通組有特別做一番研討，現在正在討論到底是從交通設施的設計階段，畫線設施足不足夠或是有沒有什麼問題，再加上教育宣傳的部分等等，我們交通組就這個數字上也看到嚴重的問題，所以交通組在擬定相關的策略，預計在道安會報裡面提出一個完整的分析報告，我們希望跨部會之間要通力合作改善這個現象。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要特別小心。

陳次長宗彥：是，這個我們有注意到。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剛剛署長你講的跟次長講的，確實地方上的警力都有去投入，本席不是說那樣不好，那個非常好，只是看到數字這樣飆升，顯然政府應該拿出更積極的對策把這個數字降下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玎代）：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3 時 51 分）謝謝主席，先請陳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召委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好。次長今天聽了這麼多委員的發言，大家基本上都很希望跟蹤騷擾法或是糾纏犯罪防制法能儘速立法完成。剛才談到這部法案為什麼一直延宕那麼久，當然次長也解釋了很多，主要就是在定義或是整個構成要件要再做進一步的探討，我也希望藉由這一次排審法案的機會，內政部能夠結合所有委員的版本儘速做一個討論，儘速把這一部可說全民都期待的法案完成立法。

我看過今天的業務報告，有些看法想跟次長討教一下。內政部的書面報告洋洋灑灑列舉了不管是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甚至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刑法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我看了一下大概你們認為現在的規範都有一定的法律的規定，好像認為這部法律，你們基本上把它定性為這是一個補充性的規範，而且好像是依照日本的立法例，也把它聚焦在婦女的保護，亦即性別暴力類型犯罪的防護，已經把它限縮了。但是剛才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我們也聽到如果把它聚焦在性別暴力類型的犯罪，可能就會有很多以跟蹤騷擾為犯罪前兆行為的其他類型的犯罪，我們沒有辦法即時的預防。

我跟次長分享一個例子，有一位女生發現自己被不認識的男生持續跟蹤，經常在她的公司門口或者公車站、停車場或是在她家的樓下徘徊，他什麼也沒有做，後來這個男生還在臉書搜尋到這個女生，就不斷地開假帳號來留言，而且還追蹤她臉書的好友，使這個女生心裡非常害怕，甚至她也看到這個男生還會跑到樓下，使得她連大門都不敢出去。對於這種情況，依照剛剛提到的幾個法律，到底能不能規範這種行為，這部分待會請次長、法務部或是司法院跟我解釋一下，像這種類型的行為，不管是性騷擾防治法或是社會秩序維護法能夠加以規範嗎？

陳次長宗彥：現階段的法律，如果就警政機關主管的部分，可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如果就未來我們希望來補足……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先打個岔。你剛才提到社會秩序維護法，但是像這種行為，我們警察可以即時地去調查嗎？

陳次長宗彥：是不能調查，但是就這個行為……

林委員思銘：對啊！你可以就他這種行為……

陳次長宗彥：就這個行為的樣態……

林委員思銘：或者像剛才賴香伶委員講的一直打電話騷擾，警察有法律依據可以介入調查嗎？

陳次長宗彥：沒有。

林委員思銘：都沒有嘛！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很顯然我們的法令是不足的，我相信法務部或司法院的看法應該也跟您差不多。

在這種情況下，有些情況無法可管，導致被害人心裡的陰影一直無法抹去，也無法提供他即時

的保護。我提一下我自己的版本，在我的版本中明定被跟蹤騷擾者得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當然警察是最重要的，就是讓我們的警察有法令依據可以執法，這是立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讓警察有法源可以對這一類的行為即時介入調查，然後預防這類案件的發生。

陳次長宗彥：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類型的案件，如果依照現在的立法方向跟草案內容，我們的警察機關就可以即時、及早地介入去做調查跟出力。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這部法很重要，因為現在沒有立法，就會造成警察沒有辦法即時介入調查，從這個案例中我們就看得出來，這部法案確實有其必要性。

我再舉一個跟性別暴力無關的例子，比如鄉下有很多獨居老人被鎖定，因為子女都外出工作，只有年邁的父母親在家，也有不肖分子就一直跟蹤這些老人家，去推銷東西也好，或者去跟他要一點錢，讓老人家不勝其擾。像這種情況，如果他去報案，我們警方能夠處理嗎？

陳次長宗彥：剛剛委員所描述的這種類型，以現階段我們的設計方向而言是很難去介入的。

林委員思銘：它不屬於性別暴力的類型嘛！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像跟蹤騷擾這種糾纏行為，確實我們不應該只把這部法案聚焦在性別暴力防制的類型。

陳次長宗彥：委員提到的這種類型其實樣態非常、非常多，如果擴大到這樣的狀況，恐怕造成民眾不必要困擾的型態會非常多。以現階段我們設計的方向跟處理的內容來看，其實是對於會產生危害或心生恐懼的這些真正要保護的對象，我們會達到。

林委員思銘：次長，您現在的說明，我想剛才您都說過了。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思銘：但其實我個人還是建議內政部，我們制定這部法案最主要的立法目的，還是要針對不管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或者性平三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所未能規範到的類型，我們希望能夠給予即時的保護以預防犯罪的發生，所以今天我們討論了那麼多，我最後的結論還是希望內政部儘速提出版本，本院能儘速完成立法，才不會讓這些掛一漏萬的犯罪類型因為無法預防而導致犯罪行為。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4 時）次長好，您辛苦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不會。

吳委員怡玎：一整天下來，大家都很關心跟騷法，是不是請次長解釋一下，對於基層員警的處理而言，在有跟騷法之前和有跟騷法之後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對於需要幫忙的民眾會有什麼樣的幫助？

陳次長宗彥：現階段來講，就委員經常提到的案件統計類型，以現行報案的關鍵字統計出來有 7,600 件，在警政署另外搭配跟騷防制的計畫裡面，一年半的時間實際需要去執行列管的案件是

1,990 件，這個就是數字上的落差。我要說明的是，透過這個數字我們可以清楚，如果定義清楚的時候，第一線的員警就很清楚接續要怎麼處理；反之，如果定義不清楚的時候，反而會造成對需要保護的對象無法立即去啟動跟處理保護的措施。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定義清楚這件事情很重要，也就是我們給基層員警的 SOP 是什麼，剛才大家有提到持續性和反覆性的特性，請教這部分要如何定義？對基層員警應該會有一些簡單的教育訓練，怎麼樣的定義叫做「反覆」？

陳次長宗彥：我們當然會依照通過法案的法條基礎去訂定未來員警辦案的基準，透過這樣的基準讓員警有所依循。

吳委員怡玎：次長，我覺得應該完全相反吧！應該是你想像你覺得基層員警的 SOP 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什麼程度是既保護民眾又不會讓員警負擔太重的，然後再轉換成適當的法條。

陳次長宗彥：這是我們現階段做的事，內政部所送出的這個法案，其實當時就有邀請基層員警一起參與討論，所以才會有現在的法條。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送出這個法案的草案時，當初討論的結果，你們對於持續跟反覆的定義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法案法條裡面只會提到定義的內容，委員所關心的應該是未來法案通過後第一線員警處理的基準是什麼。

吳委員怡玎：對。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才會告訴委員，這個法案的法條通過之後，當然會有一個相關案件的處理原則等等，讓員警去做處理。

吳委員怡玎：我之所以要問，是有時候我們覺得法不夠充足，而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就算法補齊了，但實際的實施還是沒有辦法到位，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比較害怕的。另外也有許多委員提到跟騷法是不是跟愛戀喜好有關係，假設是討債的話，這就有關係嗎？

陳次長宗彥：討債有另外的法律規範跟處理。

吳委員怡玎：比如說這個人是為了討債，而一直在跟蹤、騷擾。

陳次長宗彥：這另外會有刑事的部分。

吳委員怡玎：所以就不會適用這個法？

陳次長宗彥：已經有現行的法律規範。

吳委員怡玎：可是他的行為是藉由跟蹤、騷擾來達成討債的目的，這也是適用另外的法就是了？

陳次長宗彥：比如是不是構成組織犯罪？所以還是要看案件的類型。不過基本上，委員提到這樣的狀態，大概以現行的法律都有一定的規範跟處理。

吳委員怡玎：再請教另外跟這個不相關的議題，我們看監察院的報告，大型貨車在國道都要秤重，但是我們發現並不是百分之百都有開單，就 109 年 1 月到 8 月的數字，超重而未開單的比率還是有 14%多，這已經從 28%降下來許多了，請問這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的開單率？其實這些超重的貨車是蠻危險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向委員說明，以前的收費站旁邊都會有地磅，車輛一到收費站就停下來，我們認為超載就會請司機來過磅，現在拆除收費站，現在如果在馬路……

吳委員怡玎：我問的不是這個，我問的是大貨車已經過磅了，已經確定超重了，可是還有 14%沒有被開單。

陳署長家欽：一定會，如果超重一定會按照道交條例來開單，是不是有超重的大貨車沒有被我們攔下來過磅？那是沒有被攔下來的情況……

吳委員怡玎：你的意思是說，即使車輛沒有經過地磅，你就知道它超重了？

陳署長家欽：外觀認為它可能超重，但是沒有攔下來過磅，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在上坡路段，因為在高速公路……

吳委員怡玎：現在本席講的是監察院的資料，是不是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

陳署長家欽：好。

吳委員怡玎：我現在講的是其實已經過磅了，其中超載的還有將近 14%沒有被開單，我覺得這個問題滿嚴重的，我本來以為你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可是我現在發現你好像連這個問題都不是很清楚。

陳署長家欽：私底下我們再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玎：這個你們應該要知道，連監察院都已提出調查了。

陳署長家欽：因為這個涉及到交通安全，我們也很重視，所以去年都有改善，從去年我們知道有這樣一個狀況，我們就開始改善了。

吳委員怡玎：請提供本席一份報告，就是為什麼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開單率？都已經過磅了，而且已經明顯超載了，但還是沒有開單，這會讓許多人……

陳次長宗彥：我從委員的詢問，我們會回去瞭解這個實際的數字，不過從委員的描述，應該是這樣子，因為如果是百分之百開單，就表示百分之百都違規。

吳委員怡玎：這裡說的百分之百開單，是說已經過磅，然後確定超載的車輛裡面百分之百開單，都已經過磅，然後確定它超載，這些都還沒有完全開單。

陳次長宗彥：是說這些超載的車輛數裡面有 14%沒有被開單的意思嗎？

吳委員怡玎：對。

陳次長宗彥：那這個我們就要詳細瞭解，我們要就個案來看，我們要回去查實際的資料到底是什麼原因，是資料不足還是其他的原因，我覺得這要弄清楚。

吳委員怡玎：好，沒有關係，再麻煩次長，謝謝。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4 時 9 分）次長好，跟騷法草案從過去的院版到現在大概林林總總有 15 個版本，雖然法案的名稱不同，但是大家所想要規範的行為不外乎就是跟蹤、騷擾或糾纏，但從字面上可以發現，其實這樣的行為樣態非常多，每個人都可以說出不同的騷擾跟糾纏的定義。在網路科技進步之後，網路社交的方式也有些不同，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顯示，臺灣大約每四

位民眾就有一位曾經被科技跟蹤或監控，其中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又是高達 78.4%，這麼高的比率，只要媒體報導恐怖情人這類的社會案件，很容易引起大眾的關注，進而會質疑現在的法律有沒有辦法保護民眾。目前的法令包括家暴、刑法、性騷擾防治法都有一些特定的要件，最容易動用的大概只有社維法第八十九條，對於跟蹤行為屢勸不聽可以罰三千元以下，但好像這樣也無法防止其他騷擾跟糾纏的行為。請問次長，如果今天出現一個你的瘋狂粉絲，每天糾纏你，跟著你的行程，然後打電話給你、傳訊息給你，您會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就我個人來講，我會就型態跟類型來決定怎麼做後續的處置。

莊委員競程：糾纏的行為除了潛在的生命跟身體的威脅之外，其實精神上的威脅更嚴重，例如大家之前經常舉的 101 櫃姐的例子，死纏爛打的精神虐待，甚至可能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就把一個人給逼瘋了，對於這樣一個瘋狂的——應該講追求者還是瘋狂的跟蹤者，目前法律上到底能不能制止？

陳次長宗彥：就那個個案來講，我們做了幾個處置，第一個是用社維法來做開罰；第二個是性騷擾防治法，由社會局來做處理；另外是就他的狀態來做後端處遇機制的處理。以那個個案來看，現行的法律也做了適度的處置，當然未來可以透過新法案的立法，是不是可以更強化或是達到更早處置……

莊委員競程：是，我理解，新聞是說有罰他三千元嘛！但是罰完之後隔天……

陳次長宗彥：我要藉這個機會特別說，其實我們現在對社維法也做了全文的修正，對於行政法的罰款額度，我們也都全面做一些檢討，同時在做處理。

莊委員競程：剛才林委員質詢也說要趕快提出法案跟對案，我想更重要的其實是執行面的問題，尤其第一線的警察機關除了發警告命令之外，警察機關還能怎麼做？是派人保護嗎？當然派人保護是比警告命令還有用，但是我們的警力有沒有辦法負擔？未來這個法的規劃是怎麼樣的情形？

陳次長宗彥：現在這部法律的草案已經完成部裡的審查程序，現在送到行政院。我們目前的立法方向，第一個是讓定義清楚明確，第二個是可以達到及時及早介入處理，再輔以行政跟司法刑法相關的搭配，來適度的達到預防跟保護的措施。

莊委員競程：另外是有關執法的爭議，是不是騷擾跟糾纏的行為還是由警察來認定，前面有提到這些行為的樣態真的非常多，而且不斷的進化，找法律專家來開會都不一定可能有結論，怎麼要求警察在第一時間做出決定？這部分是要加強訓練還是要怎麼做？

陳次長宗彥：法律的立法階段就要先讓它明確，定義要清楚，當然整部法律立法完成之後，我們還是要輔以教育訓練，讓第一線員警清楚。

莊委員競程：另外，我知道這個法律只能規範正常人，我相信在完善的立法之後，我們期望可以解決到 90%的情況，剩下的 10%可能有一些是病態或精神方面的問題，往往這部分是比較麻煩，因為他根本不怕處罰。

陳次長宗彥：這部法律應該同時會解決這一塊，我們對這部分會有處遇機制，包括精神知覺的問題

，或是需要做心理輔導的部分，都會在這部法律裡面一併做搭配。我們從過去的案件類型來分析加害人，其實都有一定需要處理後端處遇機制的部分。

莊委員競程：就是心理跟精神上的輔導嘛！

陳次長宗彥：是。

莊委員競程：本席認為多年來關於這項立法已經有蠻多的討論，相關的規範以及進度，相對其他國家確實有比較不足的地方，應該要先想辦法來防堵漏洞，以完備保護的程序。提高罰則可以遏止多數的騷擾行為，但是對於最常發生嚴重後果的一些變態行為，也可能需要衛福部跨部會的介入，也希望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提出更明確的方向。謝謝次長。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4 時 16 分）次長好，首先我要肯定內政部，在既定的時間內提出草案，這是內政部長當時的承諾，就大方向來看，跟民間婦女團體或是立法院不同黨派立委的方向是一致的，這是值得肯定的部分，當然今天再安排質詢，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的版本能夠更加改善。剛剛幾位委員都有講過了，在此我也先簡單講一下希望改善的部分，這樣未來才會有交集。

第一點，今天早上包含蘇巧慧委員跟一些委員都有講到，就是不要過於侷限案件的範圍，就是跟騷法不應該變成性平三法的子法。第二點，不應該把跟蹤騷擾直接跟性騷擾劃上等號。第三點，警告令跟警告命令類其實是可以放入的，只要調整成實務上可行，而且避免過度擴張就可以，我希望內政部可以參考我的版本，稍後如果有時間，我會再解釋一下。第四點，希望內政部可以透過這個機會，爭取警察量能的增加，我知道內政部長不希望增加警察的量能，所以才會限縮這個版本，甚至我們覺得已經有一點點失去我們要做的原因了，但是警察量能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可以一起向行政院長爭取，所以在警察量能的部分還是需要增加。以上這四點是我覺得內政部版本比較需要大幅修改的。

繼續我來解釋一下。第一點，為什麼說不要過於侷限案件的範圍？目前內政部版的最大問題，就是這樣通過就很難真正幫助到跟蹤騷擾的被害人，因為你限縮跟蹤騷擾犯必須要限制須經性平三法調查成立性騷擾行為，各位都知道現在性騷擾案要成立的難度是很高的，在此又限縮，且經裁處後一年內再行反覆或持續，其實這就會限縮到讓防制跟蹤騷擾的原來精神不見了。相關的一個問題是跟蹤騷擾不應該跟性騷擾劃上等號，早上蘇巧慧委員有舉例，不管是送玫瑰花，或者是去簽名，他其實單次的行為也都不符合性騷擾，性騷擾沒有就頻率上去做定義，它是跟性或跟性別有關的令人不舒服的言語或行為，如果是送玫瑰花，或者是跟你要簽名，這並不是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讓你不舒服，所以問題是在於頻率的問題，是每天都來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不要把性騷擾跟跟蹤騷擾的定義劃上等號。

第三、我們剛講到警告令和警告命令其實是可以放入的，這點可以放在警察行政調查群上，包含對現行犯的處置，就像早上有講到，家暴後來成立的一千多件，不管是不是這個數字，為什麼會相對比較少，可能就是因為警察已經介入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知道警政署對警告命令和警察介入程度一直有疑義，可是我們覺得實務上其實可行，只要避免過度擴權，內政部如果

有興趣的話可以參考我的版本。另外，剛才講的量能，我們非常了解，不是要給警察增加更多工作，也不是要讓警察過勞，我們知道警察已經過勞了，所以我們會一起爭取警察量能的增加，這是主要希望能夠擴大的部分。

因為時間比較有限，我們可以協商彼此可以調整的部分，第一，納入相關的人，第二，關於可在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及保護令、防制令的核發與內容等等，增列更完整的被害人保護及提供相關協助，這部分就比較屬社福社工那一塊，我們覺得不會只是內政部的責任。再來有關防制教育的部分，今天教育部的回應我覺得滿好的，文字上的修改可以參考教育部的部分，最後也希望納入被害人隱私權保護，你們的版本已經有了，我們覺得滿好的，可以再做一點小的修改，這部分我們可以彼此來協調，你們的部分我們想再增加一點。

最後還是呼籲內政部，不要因為擔心警政系統過勞的反彈，我們應該在這個機會一起爭取警政能量的擴張，我們希望跨部會可以一起協助，也希望內政部政次可以聽進去，之後不管是跨部會或跟政委討論，我們能夠做得更好，既然要做，不要做一個讓婦團罵我們的版本，要做就真的能夠做，而且藉機讓警政的能量可以更擴充一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22 分）次長，其實我來是要了解整個進度，不管是糾纏行為防制法或跟騷法，我擔心它的進度如何，因為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主席，剛剛才下來聽，但是我從剛剛坐到現在，聽到你說已經提到行政院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

廖委員婉汝：基本上規範性的東西有吧？如果按照現有的各個委員的版本……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提到院的版本跟 15 名委員的版本其實方向和精神大致都相同，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幾個大家可以討論的議題，第一個是定義的範圍、第二個是警察介入調查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定義確定之後警察才能介入。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要藉這個機會釐清，因為我剛剛本來也要回應委員所提，在這個法案的推動上，我們都沒有拿警力這件事來做為討論內容，但實際上……

廖委員婉汝：沒有啊！一直都警力不足。

陳次長宗彥：警力不足是一直存在的問題，而不是因為這個法案，其實這部法案推動當然會影響整個警力的調度和調配，所以這是勤務上一定要去做的調整，也需要各界多多體諒，這是我們現階段要去釐清和處理的，另外就是保護令介入的時機點等等，這些都需要做一些溝通和討論。

廖委員婉汝：我要跟次長提的是剛剛林思銘委員提的例子，就是我的例子，包括獨居老人也是我的例子，所以我覺得規範性的東西都要，但是要怎麼持續，一定要有比較明確的定義，但是在衛福部的報告有提到，就本身來講，因為糾纏也好、跟騷也好，其實很多都是病態的，你如果沒有適度把他制止，包括警力或有公權力的人介入的話，像這邊有說警察機關即時制止、查訪、告誡，他會不會怕？當然會怕，但是有沒有效？其實就是我們擔心的地方，當沒有效的時候，

就是未爆彈。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這個草案裡會輔以後端，跟衛福機制共同來合作的處遇機制。

廖委員婉汝：現在困難點就是因為當要認定的時候，衛福部要認定其精神狀況，還要家屬同意及認定其程度，所以是否能即時治療或約束這部分，反而在各部會當中好像變成沒有辦法確定的地方，但是不管怎樣，有關跟騷法和糾纏行為法，我覺得內政部應該重視，因為實際上在各種法當中，這一塊是非常模糊的地帶，可是在建構一個社會安全體系的社會或國家裡，這是絕對要彌補的，對不對？因為實際上我們按照其發生的持續性及頻率，可以去認定有沒有危險性，包括借用警力勸阻，因為憑良心講，如果沒有法源，像我碰到的案例，警察只能勸他離開，他說這是道路、馬路，他不離開也沒關係，因為沒有做出違法行為，我覺得這就是讓人家困擾的地方，也是為什麼從第九屆到第十屆，不是只有女性或婦女團而已，而是大家希望建構一個社會安全體系，能夠保護民眾免於恐懼的心理，所以我覺得有一個規範性的定義也好，就像你講的，界定一個比較明確的範圍後，就可以介入，而警力的介入對他們絕對有嚇阻作用，不然你怎麼講都沒有用，警察只要一句話「依法無據」，你也沒輒，弄到最後就是不敢出門。以我們為例，最後還是警察介入，可是現在還會怕，因為他就在你旁邊，在你看得到、可能會碰到的地方，而且又不認識他時怎麼辦？這才是很恐懼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內政部重視跟騷法，去年 10 月份送到行政院，請趕快追蹤拿出來，以你們的版本為主，我們都沒有意見，有一個初步的版本後慢慢來做修正，我相信這才是對女性、可能也有男性……

陳次長宗彥：對所有人都會有影響。

廖委員婉汝：對所有人都是一種保障及保護措施，也是建構社會安全體系非常重要的地方，所以我來這裡是要了解整個進度如何，我們也希望內政部針對警力，剛剛范委員講得很對，警力不足就強化警力、增加警力，其實我們警力編制一直都不足，如何去強化，我覺得趁此機會把它加強，對不對？警政署長、內政部次長，你們針對警力的問題要強化一下，因為每一個地方都有缺額。

陳次長宗彥：我們希望把員警的相關照顧好。

廖委員婉汝：警力不足都不是理由，謝謝。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29 分）首先我想請教警政署陳署長。署長，我這幾天很辛苦，因為學生太多，每個學生都來跟我拉票。你有沒有注意到在社群軟體 LINE 上有一個六都治安哪一個最好的投票？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有看到這個統計。

葉委員毓蘭：你有去參加投票嗎？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參加投票。

葉委員毓蘭：你不需要去參加投票？

陳署長家欽：對於治安的好壞，我很清楚。

葉委員毓蘭：所以現在的第一名是不是你心目中的第一名？因為它最後其實……

陳署長家欽：這些數據是參考，因為這個很容易被操作。

葉委員毓蘭：沒錯，其實大家都一窩蜂去拉票，這一點意義都沒有。如果上過研究方法論的人都知道，網路投票連代表性都沒有，沒有辦法代表。不只是如此，過去「遠見」和「天下」雜誌三不五時就會來一個縣市長的評比，以及哪個縣市治安最好等等，我們被這些評比壓得喘不過氣來。署長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陳署長家欽：「遠見」和「天下」雜誌會對各縣市首長的市政表現做評比，它有很多面向，治安當然是一個面向，但是……

葉委員毓蘭：但你知道它在治安上用什麼指標嗎？

陳署長家欽：它當然有很多觀察的指標，有客觀的數據……

葉委員毓蘭：如果用犯罪發生數，你覺得公不公平？

陳署長家欽：他不只用犯罪發生數，也有破獲率和交通的部分。「天下」和「遠見」也有用民調的部分。對於這些客觀的觀察的指標，其實我們有跟他們討論過，他們也正在修正。這樣不一定能完全 100%評量出整個治安……

葉委員毓蘭：因為在過去十幾、二十年來，我常常聽我的學生們在跟我反應，因為他們要看 A1 類死亡人數，所以每個縣市長都會要求列管。於是我們在處理車禍的時候，像這次宜蘭的大車禍，可以說現場有 5 個人已經沒有生命跡象。可是如果在以前、不更改這個評比辦法的時候，員警一定會告訴你，我剛剛有看到他腳動，還要再送醫。所以這就失真了。

有時候會在媒體上看到一些員警違法犯紀的案件，我也必須給署長肯定的原因是，你也不逃避，我看到你每一次都會下令免職，或要做檢討，甚至於再深挖、清查，還查出前任的來作處分等等。我覺得這個作法反而對整個警政服務品質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最近有幾個很大的新聞，警政署在所有民調裡面都是全國各類公務員的第一名，我覺得這個第一名一定要好好保護。昨天刑事局有一個隊長因洩密被送辦，但是前兩天又聽說包括部長、次長都對警政署不高興，說為什麼新北市有一個槍毒案的證物，一放居然就放了 10 年等等。我個人認為我們要知恥近乎勇，如果能夠去正視這些問題發生的原因而去解決，可能治安才有希望。我們常在談績效評核制度，署長，您上任以來，我們到底還有多少績效評核制度？還有多少比賽？

陳署長家欽：對於我們員警的貪瀆案件，我是深惡痛絕。發生這種事情，我們都一定會深切檢討，這確實會影響到警察在民眾的信任度，這一點我也瞭解，所以我們一定要杜絕這種貪瀆案件。至於……

葉委員毓蘭：現在還有績效評核制度嗎？

陳署長家欽：有關委員提的績效評比，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以核心治安面的績效為主，比如大家所關心的毒、詐、槍械。

葉委員毓蘭：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陳署長家欽：這不能說是績效的評比，而是對於工作效能的提升，要讓員警建立這樣的觀念。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要跟您說明一下，因為我這幾篇文章其實有的是 20 年前寫的，我的立場一致，我一直希望我們不要再玩數字遊戲，如果還在玩數字遊戲的話，很多專家也說：你要告訴署長，不要再比來比去。或者是只能看個人績效，不要去看團體績效，否則長官會一直把這個績效壓力放到基層去。可是我認為還是必須要有個目標，就是你剛剛講的重要的績效目標。

我仍然認為人民真實的感受很重要，從游錫堃當行政院長以後，其實我們定期都有辦治安民調，但並沒有很有信心地去公布，其實該公布的時候要公布。我個人認為警察的敬業、專業、榮譽、操守才是人民最信任的基礎。所以與其去看破幾件案子，還不如看破獲的這些案件有沒有被起訴、能不能成案、有沒有什麼瑕疵、開罰單有沒有遭致民怨、有沒有被投訴等，執法的過程比結果要重要，品質比數字重要，這是我跟署長的互勉。

另外，我看到連續這幾天，不管是在文山一或是昨天凌晨在中壢發生的事件，也請署長指示同仁要注意駐地安全。

請署長在一個月之內就績效評核制度、贓證物管理辦法及法治教育做現況檢討，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署長依照葉委員的質詢，儘速提供書面答復。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38 分）請問署長昨天是不是有發生一件林森北路丟手榴彈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委員好！那是一個土製的爆裂物。

江委員永昌：我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如果是槍擊案，民眾一旦看到槍砲彈藥這樣的一個事件，都會擔憂社會秩序、社會治安，使得人心惶惶，有非常大、深切的恐懼。但是我看這幾年來調查的數據，每年持有槍枝的定案大概都有一千多件，沒有辦法再做到更有效打擊犯罪，讓槍枝事件數再降下來嗎？

陳署長家欽：去年行政院就有修改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過去我們發覺改製的槍枝非常多，做案也都是使用改製的槍枝，所以我們在努力查緝槍枝，也對非法槍械持有者及製造者給予較嚴厲的制裁。

江委員永昌：條例修過之後，如你的意思，其實會增加更多的類似案件。

陳署長家欽：就是我們要努力查緝，當然這些非法槍枝多查到一支，就少一支在外面危害啊！

江委員永昌：照你說的，會查到更多，但到底什麼時候會真正遏止？當然每一支你都該去查，我的意思是如何能更有效遏止？

陳署長家欽：這個當然是我們要努力的，司法的部分也要修法。

江委員永昌：我給你一個數據，去年好像有異常。雖然去年如往常一樣，只有查到一千多支槍，但去年查到的子彈數量特別多，有 20 萬顆。往常都大概一年查到一萬多顆的數量、一千多支槍。

陳署長家欽：對。

江委員永昌：去年子彈數量特別多，那是不是代表你有更多的黑槍沒查到？

陳署長家欽：有一個案件是 10 萬顆，打算走私進來，我們在……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就是歸咎到因為有一個案件特別……

陳署長家欽：我們在關口就把它攔截下來了，有查獲到，所以子彈數是增加了。

江委員永昌：會不會有這樣的代表性？我這樣講，你也不要擔心，其實我是想要為你們多出一點力。今天司法院有來，我想請司法院回答一下，當然我也可以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

依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持有的話是 5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可是根據 108 年司法院的統計，能夠判到 5 年以上的其實只有 9%，共計 132 件，其他都是輕判。據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原則上會建議，持有 1 支槍械判 3 個月到 4 個月；持有 1 支，但有犯罪意圖的判 3 年 10 個月；有 4 次前科、持有 4 支槍和 4 個罪名，這種有競合情形，以及有犯罪意圖的，建議最多也只判到 6 年 10 個月。相較起來，這個判刑都很低啦！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警政署，你們有沒有跟司法院就這個部分做一個商議或研究？否則沒有發揮到司法打擊犯罪的效果！

陳署長家欽：所以我們才會修法，我們也是希望警察的查緝能量要很強，然後司法對持有非法槍械的部分，也要重懲、要嚴判。

江委員永昌：你是在這裡向司法院喊話嗎？

陳署長家欽：雙管齊下才能……

江委員永昌：今天司法院派來的代表能回答一下嗎？剛才警政署向你們喊話了，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法官判起來都這麼輕。我沒有質疑，但大家需要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邱法官說明。

邱法官曉涵：主席、委員。法官是在法定刑的範圍內量刑，法官在量刑的時候，還有很多其他量刑的因子會一併考量與審酌。委員這次設定的量刑因子，可能就是沒有任何加重減輕的情況下，在符合這個法定的量刑範圍內……

江委員永昌：警政署那邊查得那麼辛苦，你們那裡又有很多量刑減輕相關的想法和作法。我剛剛問署長會不會向你們喊話，現場就喊話了啊！喊話有用嗎？

邱法官曉涵：這個部分的話，就是法官在法定……

江委員永昌：你們回去研究，讓我們能夠認知理解為什麼會是這樣的作法。不然警察辦案辦得那麼辛苦，結果槍枝越查越多。現在修改新的條例之後，也要看新修改的條例有沒有做出成效啊！

邱法官曉涵：關於量刑的部分，目前司法院也有在研議成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將來……

江委員永昌：剛剛我已經唸出來了，量刑建議很輕啊！

邱法官曉涵：因為這是過去的判決，將來我們希望透過成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建立一套可以讓量刑更加公平妥適、比較沒有歧異、在量刑上也可以更符合人民感情的判決。

江委員永昌：講是這樣講，我和警政署好像都聽不太下去。

我繼續請教警政署，因為今天是審查「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我的版本是報案 72 小時之後，警察機關就決定是不是核發警告命令。你們警大教授跳出來說 72 個小時太趕，我想請問內政部和警政署，我提出這個草案也不是隨便寫寫的，日本就已經在實

施了，那你們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是希望能達到即時、及早的效力。

江委員永昌：你們連 72 小時都覺得太趕了，還要即時、及早？72 小時你們都不接受了！我是說日本有這樣的作法，並不是空穴來風，這其實是有案例能參考的。另外，司法院是對於警察要去核發警告命令有意見嗎？它和法院核發的緊急防制令還是有一定的差別跟輕重之分，如果你們對警察核發緊急警告有意見，請說明。

邱法官曉涵：司法院對這部分的立場是希望先行政後司法。如果是警察先發這個命令的話，我們是沒有特別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不會吧！

邱法官曉涵：就是先行政後司法介入。

江委員永昌：司法院有派人來參加公聽會，你們在公聽會可不是這樣講的。本席的意見是警告命令是警察核發，如果違反那個警告命令的話，我的版本當中是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說刑度比較輕。可是如果後面經由檢察官或主管機關去跟法院、法官聲請到防制令的時候，在違反防制令時，他的處罰會是 3 年以下的刑期，相關的處罰比較重，這樣是有層次的。可是你們在公聽會所表達的，並不是認為可以設計這樣的層次。

邱法官曉涵：跟委員報告，上次公聽會我也有來參與，當時司法院未及表示意見，並沒有表示意見。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現在說未表示意見，那是在現在的答詢上說不反對了？這樣我可以接受啊！你說上次是未及答詢，可是我有去問，我問出來的是說司法院有意見。可是你今天代表司法院來談這個法案，有關於本席的提案，你又說是未及答詢，表示你們沒有其他意見。如果你是代表司法院來講其他意見，現在就講出來啊！

邱法官曉涵：委員說上次公聽會的部分，司法院確實沒有提出意見。

江委員永昌：現在呢？

邱法官曉涵：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我們也有提書面意見，就是就我們書面意見的內容。

江委員永昌：就是你剛剛回答，如果行政跟司法兩個層次是 OK 的？

邱法官曉涵：就是先行政後司法。

江委員永昌：好，可以。

主席：謝謝江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臣遠、鄭委員麗文、林委員楚茵、廖委員國棟、李委員德維、鍾委員佳濱、賴委員品妤、蘇委員震清、張委員其祿、何委員欣純、洪委員孟楷、周委員春米、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及王委員婉諭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曜、陳玉珍及賴品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跟蹤騷擾的案件數中，家暴最大宗、餘為性騷擾，以家庭暴力、親密關係占最大宗，高達 7 成，顯示衛福部相關性別暴力防治計畫仍有較大的努力空間，請問衛福部未來要如何持續精進？

二、有婦幼團體質疑，性騷擾定義範圍過窄，即便跟蹤騷擾防治法通過後，如遇跟蹤騷擾之情事，仍無法保障婦幼的人身安全，對此，請問衛福部，在審理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的同時，是否有必要同步啟動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的修法，讓婦幼保障更加全面？

三、請問衛福部，未來跟蹤騷擾防治法通過後，嫌犯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衛福部是否無法即時介入進行後續的心理輔導來降低再犯風險？而衛福部是否有足夠的社工能量，來因應跟蹤騷擾防治法通過後，這些新增需要輔導的個案？

四、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受害者報案後，警方將如何作後續的幫助以保障遭到跟蹤的受害者安全？有婦幼團體認為即時核發警告命令應該納入草案，警政機關方面是否有足夠的能量作因應？執行上有哪方面的困難？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一、近年來社會發生多起加害者透過跟蹤騷擾最終導致被害人死傷的重大案件如張彥文當街殺女友前便有諸多跟騷行為、黃姓女子遭妹妹前男友站崗騷擾長達 6 年、蕭姓歌手遭粉絲騷擾和潑糞事件、世新女大生遭跟騷致砍殺案等。跟蹤騷擾行為多年來為許多國家所重視，自 1990 年代起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等國家著手訂立相關法律、完備國家法令上保障人身安全的拼圖。

二、目前我國僅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跟蹤、騷擾相關規定，但適用對象僅限家庭成員，或前任或現任親密伴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時，始得聲請禁止跟蹤之保護令。對於一般關係之人，僅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有對於跟追行為的秩序罰，只可對實際的跟追舉動科處行政罰，無法涵蓋現代科技社會的各種跟蹤騷擾態樣，而且罰鍰額度太低，對加害者遏阻效果不佳，警方運用與裁罰的頻率過低，效果不彰。我國目前相關法律規範在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及預防責任等之規定都相當有限，根本無法提供周延的跟騷防治作為。

三、內政部雖於去年 10 月 13 日研訂「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卻以草案內容涉及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權責事項，尚須時日討論為由，遲遲無法交行政院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實有行政怠惰之虞。

四、在內政部今日所提書面報告中提到，本院各委員所提草案立法理由，對於本法研訂目的係加強婦女保護、防治性別暴力等均有共識，並採警察即時介入、法院保護令與相關罰則設計，期能補足現行婦女保護不足之處；另對於行為人施以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以治本，理念皆與內政部法案研訂方向一致，顯然立法共識已形成。建請內政部儘速與其他各部會溝通，並呈報行政院，儘速將行政院版跟蹤騷擾法草案送至本院審議。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請相關部會正視社會現況，共同協助立法，必要時請積極跨部會協調

近年來社會發生多起加害者透過跟蹤騷擾，最終導致被害人死傷的事件，引起各界普遍關注。另有研究與實務案例均指出，跟蹤與騷擾行為普遍存在於社會、職場、校園及親密關係間，此等行為除令被害人恐懼外，也經常造成其家人、親密伴侶、同事、朋友的恐懼。

依據美國 1998 年所公布的全國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中發現，每十二位婦女中就有一位婦女在其一生中曾經發生過被跟蹤的事件；英國全國犯罪調查資料則呈現，在一年中，英國有百分之四的婦女、以及百分之一點七的男士曾遭遇跟蹤事件；而一般大眾一生的發生率是百分之十一點八。而跟蹤騷擾行為除係進一步傷害行為之前身之外，嚴重侵犯個人的尊嚴與隱私，造成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的身體、心理、生活與工作各方面相當大的威脅。

而美國加州就於 1990 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蹤法案，隨後美國各州陸續展開立法工作，一九九三年聯邦政府並且制定反跟蹤法模範法典（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至今美國各州均已制定此項法案。加拿大也 1993 年在刑法中增訂有關規範跟蹤與騷擾行為的規定；，而澳洲在 1995 年每一省份也制定反跟蹤法案。歐洲地區近十餘年亦積極關注此議題，至 2009 年為止，已有包括丹麥、英國、比利時、愛爾蘭、荷蘭、馬爾他、奧地利、德國、以及義大利等多國已制定跟蹤騷擾防制相關法律。亞洲地區的日本，亦已於平成十二年（2000 年）施行纏擾防治法，以嚇阻纏擾犯罪。

因此台灣在相關犯罪類型的法律上，有其制定之必要，請相關部會務必要正視社會現況，共同協助立法，必要時請積極跨部會協調，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台灣目前相關法律在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及預防責任等方面的規範都相當侷限，難以提供周延的犯罪防治作為

目前已有制定跟蹤騷擾法律規定的國家中，大都將跟蹤騷擾行為界定為是違法行為，防制方式有刑事懲罰、民事補償、防制令與警告命令等。

台灣目前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跟蹤、騷擾相關規定，但適用對象僅限家庭成員，或前任或現任親密伴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時，始得聲請禁止跟蹤之保護令；對於一般關係之人，僅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有對於跟追行為的秩序罰，只可對實際的跟追舉動科處行政罰，無法涵蓋現代科技社會的各種跟蹤騷擾態樣，而且罰鍰額度太低，對加害者遏阻效果不佳，警方運用與裁罰的頻率過低，效果不彰。

至於性騷擾防治三法，僅適用於涉及性方面的騷擾舉動，被害人雖可提出申訴，但案件調查需要時間，即時性不足，無法立即嚇阻。

現行刑事法或許可以對跟蹤騷擾的前置或部份行為加以處罰，例如侵入住宅、毀損等，但跟蹤騷擾行為本身，未必構成犯罪，刑事法律無法因應跟蹤騷擾之「反覆、持續性」又「多樣化」的特性，難以早期遏止或預防日後持續性的跟蹤騷擾行為　。

因此，台灣目前相關法律在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及預防責任等方面的規範都相當侷限，難以提供周延的犯罪防治作為。（詳見下表整理）

表：現行法律處理跟蹤騷擾的困境

相關法律	即時保護	困境
社會秩序維護法	X	1.只可對單一行為處罰，未看到「反覆、持續性」的跟騷脈絡。 2.罰責太輕（數千元罰款），對加害者嚇阻力不足。 3.裁罰情形少。
性騷擾防治三法	X	1.不同對象處理程序不同。 2.即時性不足，無法立即嚇阻。 3.只罰款，對加害者約束不足。
家庭暴力防治法	緊急保護令	1.保護對象僅限親屬關係、滿十六歲非同居或同居伴侶，其餘無法適用 2.若只有跟騷行為，不易取得緊急保護令
刑法	X	1.只可對特定行為處罰，未看到「反覆、持續性」的跟騷脈絡。訴訟曠日廢時，無法立即嚇阻犯罪。 2.證據門檻高。 3.多為微罪。

內政部提出、送入行政院之〈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版本，本席認為，也並未對上述缺憾進行補強

而本次內政部提出、送入行政院之〈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版本，本席認為，也並未對上述缺憾進行補強，仍然會回到上述所提及的問題，難以含括多數實務上面對之危險的犯罪態樣：

一、內政部〈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第二條，將本法限縮為須經性平三法調查，且成立，並且再次反覆實行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才被納入。但實務上，性騷擾成立案件量本身就偏低，本法條又如此限縮，恐直接排除許多需要介入與保護之案件（詳見下表 1、2）。

表 1：108 年衛生福利部性騷擾案件業務統計

單位：件	性騷擾防治業務 - 件數 - 統計值 (108年 ~ 108年)					
性騷擾業務別	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成立/不成立別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其他	移送司法偵查
108年	1,204	647	143	41	-	373

性別工作平等法近三年有關第十二條性騷擾之判決，本辦以法源法律網查詢，近三年約莫共有 60 件相關判決。

表 2：107 年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被害人年齡統計

年齡	總計	
		百分比
未滿12歲	259	12.11
12~17歲	1246	58.28
18~23歲	390	18.24
24~39歲	64	2.99
40~50歲	15	0.70
超過50歲	0	0.00
不詳	164	7.67
小計	2138	100.00

然而，根據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8422 號函復估算，糾纏行為案件每年報案約有 7,600 件，是以上性騷擾案件成立統計數字遠遠所不及。

上述狀況，體現現行性平三法之機制有待改進，如果又以此標準去檢視適用跟蹤騷擾法之案件，恐造成許多危險之狀況，警方仍無法及時提供介入與保護。

二、內政部〈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第二條將本法欲處理之行為限縮為經性平三法調查成立「後」，「一年內」再次反覆實行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但性騷擾調查至完成需要三個月甚至長達數年不等之時間，這段時間對於被害人人身安全的保障形同空窗期。

請內政部積極跨部會協商，考量多方建言，將案件之適用狀況再度重新界定

本席能理解內政部限縮適用案件之考量，可能囿於人力、資源無法負荷，然而實務上本類案件存在即時介入、保護之需求，以防演變成憾事。

參酌各國立法例，對於跟蹤騷擾的防制，有以專法之形式、亦有以刑事、行政或保護令等形式呈現；然考量跟蹤騷擾行為係一涉及人身安全、自由與名譽的重要問題，且行相關法規均有無法相容且窒礙難行之處。

本席認為，政府在立法上，應該主動承擔責任，對被害人與相關之人的保障應更具體周全，保障被害人權益，也讓執法者要執法時有法和策略可用，因此在訂定專法上，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請內政部積極跨部會協商，考量多方建言，將案件之適用狀況再度重新界定，並能依循釐清案情、案件分流、對症下藥與跨域合作等實務方向，使所有潛在的被害者均能夠得到即時的介入與保護，提供社會大眾安全與自主的生活環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請宣讀。

1、

內政部警政署以維持社會治安之必要，辦理專案及評比（核）計畫計有「暑期保護青少年—

青春專案」等 21 種，各警察局、分局為爭取績效，層層加訂計畫，每每造成基層員警辦理各項工作之績效負擔，除形成巨大工作壓力外，更易引起員警以不當甚至不法的手段爭取績效，致迭有違法犯紀之情形發生，爰警政署之各項評核計畫應檢討其必要性及評核內容適當性。請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向本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魯明哲　　林為洲　　林文瑞

2、

查警政署自 2007 年建置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2007-2011）以來，陸續建置警政雲端運算發展（2012-2015）、雲端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2016-2019）、警政科技躍生計畫（2020-2023），為警務查詢、治安防護、刑案分析及警政服務等，持續建立便利資訊體系及龐大資料庫。

為管控警政資安，警政署雖陸續頒訂、修訂「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惟查近十年來持續發生少數警員非因公務之需濫查人民個資事件。

爰要求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供全國各警政機關依據相關資安作業規定所辦理之稽核管控做為及稽核結果，並就加強防範不當濫查個資說明實施計畫，俾使國人對政府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作為建立信心。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范　雲　　邱顯智

3、

立法院不分政黨皆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至今已有十五個法案版本，顯示各界對於跟蹤騷擾保障之重視。

據日本統計，遭暴力傷害案例中，有 8 成在前期都曾發生跟蹤騷擾之行為，同時依警政署統計，台灣跟蹤騷擾相關報案每年達 7,600 多件，然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行法令對於跟蹤騷擾之防範卻付之闕如。

爰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將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送交立法院，以盡速完成審查，避免被害人求助無門之憾事發生。

提案人：邱顯智　　洪申翰　　林思銘

4、（溝通版）

立法院不分政黨皆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至今已有十五個法案版本，顯示各界對於跟蹤騷擾保障之重視。

據日本統計，遭暴力傷害案例中，有 8 成在前期都曾發生跟蹤騷擾之行為，同時依警政署統計，台灣跟蹤騷擾相關報案每年達 7,600 多件，然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行法令對於跟蹤騷擾之防範卻付之闕如。

爰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報院版

本之立法意旨與具體內容，以加速立法規範，避免被害人求助無門之憾事發生。

提案人：邱顯智　　洪申翰　　林思銘

5、（溝通版）

立法院不分政黨皆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至今已有十五個法案版本，顯示各界對於跟蹤騷擾保障之重視。

據日本統計，遭暴力傷害案例中，有 8 成在前期都曾發生跟蹤騷擾之行為，同時依警政署統計，台灣跟蹤騷擾相關報案每年達 7,600 多件，然而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行法令對於跟蹤騷擾之防範卻付之闕如。

爰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就本院各委員版本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提出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書面報告，以加速立法規範，避免被害人求助無門之憾事發生。

提案人：邱顯智　　洪申翰　　林思銘

6、

為防止警察消防人員交通意外，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除應加強對所屬交通駕駛訓練，提升駕駛能力外，應對員警使用車輛加以必要限制，在歐美亦有規範就新進員警領有初級駕照只能駕一般警車正常行駛不能闖紅燈、不能鳴警報器、有相當服務年資及進階駕駛訓練領有中級駕照後才能開啟警報器、追車，要在高速公路追車或高速追阻、衝撞更需有高級訓練並領有高級駕照才可以，本席要求，警政署、消防署應將員警駕車安全訓練列入常訓課程，並請官警兩校納入安駕觀念課程，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在職人員安全駕駛訓練，以保障其交通安全，請警政署及消防署將策進作為提書面報告在三個月內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林文瑞　　林為洲　　魯明哲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毓蘭：已經修正。

主席：有做修正，就是請警政署於（原本是 1 個月，改成）3 個月內檢討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1 案修正通過。

處理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湯委員蕙禎：第 3 案第 2 段，就是「對於跟蹤騷擾之防範『卻付之闕如』」這部分，改成「仍有不足」。最後是「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將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草案送交立法院……」。

主席：湯蕙禎委員建議做這樣的修正，其他委員呢？

葉委員毓蘭：同意……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原則上依照湯蕙禎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但也希望內政部儘速把行政院的版本送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湯委員蕙禎：一樣地「付之闕如」改成「仍有不足」。

主席：文字修正成「現行法令對於跟蹤騷擾之防範仍有不足」，其他都按照原來的文字修正通過。第 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溝通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付之闕如」要不要改？

湯委員蕙禎：一樣。

主席：一樣改成「仍有不足」。第 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毓蘭：第 6 案就照他們修正的文字……

主席：就是剛才修正版的。

葉委員毓蘭：還有一個，「本席要求」等贅字刪掉。

主席：中段「本席要求」等字刪除，其他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機關有意見要趕快提出。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報告，在臨時提案第 4 案溝通版最後，「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報院版本之立法院意旨與具體內容」，由於行政院都是一體，所以我們各機關要針對行政院的版本來做說明，恐怕是……

主席：這只是做草案說明而已，不是叫你來報告。

張司長秀鴛：我們跟內政部商量，請內政部彙整各部會的意見來說明，所以就文字改成「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彙整各相關部會的意見，向委員會……」，這樣可以嗎？

主席：現在的版本就是「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張司長秀鴛：「內政部彙整各部會意見……」。

主席：內政部是希望各部會報各部會的，不用彙整。

張司長秀鴛：這樣會很亂，而且這有點違背……

主席：這只是草案說明，你們還是把你們的意見各自提出來，好不好？剛才都已經通過了，你現在才講，沒有辦法翻案。

張司長秀鴛：剛才在跟內政部協商。

主席：現在來不及了，委員都走了。我們就照案通過，很難再做不一樣的決議。

張司長秀鴛：主席，可不可以請委員幫忙？

主席：在場沒有人了。請司法院表達意見。

林法官俊廷：第 4 案有一個程序性的問題。內政部之前在內部擬定草案的時候，有曾經會過相關機關。但是它蒐集意見並報行政院之後，沒有再跟我們聯繫，所以我們不太清楚他們報院的版本實際內容是什麼。所以這個要一個月內表示意見的話，我們不知道從什麼時候才處理。

主席：好，你們都表示一下意見。

張參事春暉：主席，有關臨時提案第 4 案，現在內政部的草案雖然送到行政院，政委還會召集相關部會開會，面對面去做意見表示後，會做最後的修正。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不要讓我們針對內政部的版本？因為在討論過程中，可能隨時主席會裁示，或是大家各自發表意見，折衷之後訂出一個新的版本。所以要我們對書面版本表示意見，我個人覺得可能不太妥適，而且比較沒有實益。所以有關臨時提案第 4 案的內容，建議內政部針對他們送行政院版本的修法儘快提出說明就好了。

主席：現在只剩下湯蕙禎委員在場，我們沒有辦法再翻案了，所以剛才我在講的時候，你們就要注意聽。你現在才講，根本沒有辦法做不一樣的決議了。湯委員的意見呢？

湯委員蕙禎：我是認為講得有道理，但是已經定案了，就下次再討論。

主席：麗華委員的意見呢？你們兩位對他們的說明意見如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覺得邱委員不在場，我們就……

主席：已經通過了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通過了？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通過了，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第 4 案嗎？

主席：我覺得不難啊！你們就是把內政部版的立法意旨及相關的具體內容——你提一樣的版本也沒關係，就依照內政部的版本送進來就可以啦！已經通過，可能沒有辦法再做不一樣的修正了。那我們就不處理了。這個不會困難，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覺得有困難？就這樣確定了，就沒辦法再重新做文字修正了。

林法官俊廷：主席，是否可請主席責成內政部把報院版本……

主席：是啊！其實我的意思也是這樣，你們內部要溝通，好不好？有沒有問題？次長，可以吧？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了。

張參事春暉：這個決議已經通過了，當然我們都要尊重，只是他們也要提供我們版本，問題是之後每個部會提供版本到內政委員會，可能會比較亂。是不是他們提供版本後，我們彙整相關意見後給他們，再……

主席：也可以，這就是你們技術性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自己去處理。

張參事春暉：由他們彙整之後，再給我們委員會，不要各個部會都……

主席：你就送進來就對了啦！OK，不要再去討論了。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今天只進行到宣讀提案條文，待會各機關只要留下一人代表，其餘的官員均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宣讀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糾纏行為防制法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	**民眾黨黨團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糾纏行為防制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糾纏行為防制法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跟蹤騷擾防制法。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通　　則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通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通　　則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通　　則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及隱私，免於受到糾纏行為侵擾，以維護人性尊嚴，特制定本法。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另有完善保護及預防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個人免於受到他人跟蹤騷擾，維護個人尊嚴與人格發展，避免侵害人身安全、隱私及名譽，特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個人免於受到他人跟蹤騷擾，維護個人尊嚴與人格發展，保障其人身安全、行動自由、隱私及名譽，以建立安全與自主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使個人免於受到他人跟蹤騷擾，維護個人尊嚴與人格發展，避免侵害人身安全、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侵擾，以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騷擾行為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他人糾纏行為，並保障人性尊嚴，特制定本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個人免受他人跟蹤騷擾之侵害，維護其人格尊嚴、身心安全、行動自由及隱私，以建立安全自主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受他人跟蹤騷擾之危害，以保障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護個人之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糾纏行徑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個人免於受到他人跟蹤騷擾，以保障人性尊嚴、人身安全、隱私及人格自由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個人免於受到他人跟蹤騷擾，以保障人性尊嚴、人身安全、隱私及人格自由發展，特制定本法。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以維護人性尊嚴，特制定本法。	隱私及名譽，以建立安全與自主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使個人免於受到他人跟蹤騷擾，維護個人尊嚴與人格發展，避免侵害人身安全、隱私及名譽，以建立安全與自主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侵擾，以及維護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糾纏行為定義） 本法所稱糾纏行為，指反覆持續有下列行為之一，使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心生厭惡、不安或畏怖：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監視、觀察、跟蹤或掌控他人行蹤與活動。 二、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向他人告知其疑遭監視之事，或使他人知曉其已遭監視。 四、要求約會、交往或從事其他無意願之事。 五、對他人為干擾、警告、威脅、嘲弄或辱罵之言語或動作。 六、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七、寄送、留置、展示、傳送或播送使人不快或嫌惡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事前告知對方欲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足使人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者： 一、對被害人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濫用被騷擾者個人資料，或逕行為被騷擾者訂購貨品或服務，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七、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實施下列行為，使其心生厭惡或畏懼：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監視、觀察、跟蹤或掌握他人行蹤或活動。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撥打無聲電話或經拒絕後仍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濫用其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代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其他相類之侵擾行為。 本法所稱被害人，係指遭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其心生畏怖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其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後，仍滯留於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行。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撥打無聲電話、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濫用或未經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或逕行為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被跟蹤騷擾者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寄送、出示或放置使人不快或嫌惡之物。 七、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事項。

行使以上之行為。
八、破壞、取走他人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及載有他人之個人資料之物品與電磁紀錄。。
九、濫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要約、訂立契約或為相類之意思表示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十、告知他人欲損害其名譽，或是要脅對方即將受害之事。
十一、其他相類之舉止。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無正當理由對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使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他人行蹤或活動。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使用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干擾、影響他人。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
八、破壞、取走他人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及載有他人之個人資料之物品與電磁紀錄。。
九、濫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要約、訂立契約或為相類之意思表示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十、告知他人欲損害其名譽，或是要脅對方即將受害之事。
十一、其他相類之舉止。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無正當理由對特定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使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他人行蹤或活動。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使用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干擾、影響他人。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
八、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九、其他相類之行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或其相關之人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其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它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它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五、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受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傳真、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寄送、留置、展示、傳送或播送使人不快或嫌惡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影像、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七、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個人名譽或與其性隱私相關之事項
八、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九、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該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被害人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要求見面、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五、撥打無聲電話，或經拒絕後仍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六、濫用被騷擾者個人資料，或逕行為被騷擾者訂購貨品或服務，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七、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八、寄送穢物或是明顯使人身心不悅之物，經明確拒絕後，仍為之者。
九、其他相類之行為。
前項所列各款行為侵害之人。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該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被害人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要求見面、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五、撥打無聲電話，或經拒絕後仍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六、濫用被騷擾者個人資料，或逕行為被騷擾者訂購貨品或服務，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七、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八、寄送穢物或是明顯使人身心不悅之物，經明確拒絕後，仍為之者。
九、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心生恐懼不安或影響其日常生活：
一、對被害人持續監視、觀察、跟蹤或掌控其行蹤或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撥打無聲電話，或經拒絕後仍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四、要求會面、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子訊息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冒用他人名義邀約、訂立契約或為相類之意思表示，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八、告知、出示或散播有害其個人名譽之訊息或事物，或要脅其即將受害之事。
九、寄送、留置、出示、傳送或播送其所不快或厭惡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事前告知其欲行使以上之行為。
十、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心生恐懼不安或影響其日常生活：
一、對被害人持續監視、觀察、跟蹤或掌控其行蹤或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撥打無聲電話，或經拒絕後仍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四、要求會面、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子訊息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九、顯無理由而濫行提起自訴或告訴。
十、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被跟蹤騷擾者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寄送、出示或放置使人不快或嫌惡之物。
七、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事項。
八、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

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九、顯無理由而濫行提起自訴或告訴。
十、其他相類之行為。

七、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八、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九、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十、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糾纏行為，指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該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使心生厭惡或畏怖：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縱或知悉他人行縱或活動。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撥打無聲電話，或經拒絕後仍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濫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代其訂購貨品或服

七、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八、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糾纏行為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不安或影響其日常生活：

一、對被害人持續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他人行蹤或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撥打無聲電話，或經拒絕後仍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四、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子訊息或其他物品。
六、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八、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或其相關之人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被害人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濫用被騷擾者個人資料，或逕行為被騷擾者訂購貨品或服務，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七、濫用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反覆持續有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心生厭惡、不安或畏怖：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監視、觀察、跟蹤或掌控他人行蹤與活動。
二、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他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
三、向他人告知其疑遭監視之事，或使他人知曉其已遭監視。
四、要求約會、交往或從事其他無意願之事。
五、對他人為干擾、警告、威脅、嘲弄或辱罵之言語或動作。
六、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
七、寄送、留置、展示、傳送或播送使人不快或嫌惡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事前告知對方欲行使以上之行為。
八、破壞、取走他人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及載有他人之個人資料之物品與電磁紀

務。
八、其他有反覆與持續性糾纏，使他人心生畏怖或厭惡或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等行徑。

錄。
九、濫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要約、訂立契約或為相類之意思表示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十、告知他人欲損害其名譽，或是要脅對方即將受害之事。
十一、其他相類之舉止。

七、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事項。
八、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九、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任何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電子訊號或其他方法，反覆實施下列行為之一，使被跟蹤者或其相關之人心生不安或影響日常生活作息：
一、對被害人持續性監視、跟追、掌控行蹤及活動。
二、以埋伏、監視、守候或其他類似之方式接近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四、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五、要求見面或接觸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或其他相類之通聯接觸方式。
六、濫用被騷擾者個人資料，或逕行為被騷擾者訂購貨品或服務，或利用第三人與之接觸者。
七、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事項。
八、濫用或未經其同意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為

	非本人意願之行為或服務。 九、其他相類之行為。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相關之人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糾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三親等內血親、兩親等內姻親。 三、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四、於工作場所或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五、其他與被糾纏者之生命、自由、名譽有密切關連性並會為其考量之具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特定人。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相關之人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跟蹤騷擾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三親等內血親、兩親等內姻親。 三、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四、於工作場所或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五、其他與被跟蹤騷擾者之生命、自由、名譽有密切關連性並會為其考量之具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特定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相關之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 四、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或其它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持續接觸之人。 五、其他與被害人具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相關之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其他共同居住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相關之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跟蹤騷擾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相關之人之定義） 本法所稱相關之人，係指與被跟蹤騷擾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二、於有償或無償工作場所、學校持續接觸之人。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對涉及跟蹤騷擾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研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

二、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

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在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行為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跟蹤騷擾行為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規定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警察機關為執行單位。

本法所訂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全力配合涉及跟蹤騷擾之相關業務，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研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

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訂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糾纏行為防制之需要，對涉及糾纏行為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犯罪偵查、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執行、跟蹤騷擾犯罪及違反防制令罪之調查、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並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相對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跟蹤騷擾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職場性別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對涉及跟蹤騷擾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研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

二、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

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犯罪防制之需要，對涉及跟蹤騷擾相關業務，全力配合。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跟蹤騷擾防制及相關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跟蹤騷擾防制及相關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規定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警察機關為執行單位。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跟蹤騷擾防制業務，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研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

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

事宜。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規定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警察機關為執行單位。 本法所訂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對涉及跟蹤騷擾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研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 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糾纏防治事項之執行。 二、規劃並制定防制糾纏行為之政策。 三、對糾纏問題、防治現狀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之。 四、統籌建立、管理糾纏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糾纏者之身分予以保密。 五、辦理案件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 六、督導及推展糾纏防制教育。 七、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糾纏行為之相關事務。 辦理本條第一項事務，得與民間團體合作。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代表與有關專家學者，協調、研究、協助、諮詢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防治跟蹤騷擾推動小組，由警政署為執行單位，編列專人與預算，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制定防治跟蹤騷擾之政策。 二、對跟蹤騷擾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定期公布國家防治政策報告書。 三、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四、提供公眾跟蹤騷擾防治教育與宣導。 五、建立並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六、其他統籌及督導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事務。 前項推動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制定跟蹤騷擾防制之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跟蹤騷擾防制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跟蹤騷擾防制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及相對人處遇計畫。 六、統籌建立、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八、每四年對跟蹤騷擾問題、防制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九、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有關事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跟蹤騷擾防制事項之執行。 二、統籌建立、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三、跟蹤騷擾行為案件之統計及公布。 四、跟蹤騷擾防制相關之在職訓練教育。 五、督導及推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六、其他統籌及督導跟蹤騷擾防制之相關事項。 ----------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保護預防措施之訂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保護被跟蹤騷擾者及疑似被跟蹤騷擾者，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及推動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政策、作為。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跟蹤騷擾防治事項之執行。

二、規劃並制定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之政策。

三、對跟蹤騷擾問題、防治現狀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之。

四、統籌建立、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跟蹤騷擾者之身分予以保密。

五、辦理案件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

六、督導及推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七、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事務。

辦理本條第一項事務，得與民間團體合作。

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事務，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為保護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防治跟蹤騷擾推動小組，由警政署為執行單位，編列專人與預算，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制定防治跟蹤騷擾之政策。

二、對跟蹤騷擾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國家防治政策報告書，及跟蹤騷擾案件數、加害人處遇及被害人保護措施成效等等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被害人應提供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跟蹤騷擾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及庇護。

二、必要之醫療及諮商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為保護被跟蹤騷擾者及疑似被跟蹤騷擾者，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組織保護預防措施之訂定）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設立預防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於知悉有跟蹤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管道諮詢、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跟蹤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跟蹤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跟蹤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跟蹤騷擾防治原則、預防管道、諮詢、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舉辦或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跟蹤騷擾防制事項之執行。

二、統籌建立、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三、跟蹤騷擾行為案件之統計及公布。

四、跟蹤騷擾防制相關之在職訓練教育。

五、督導及推展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六、其他統籌及督導跟蹤騷擾防制之相關事項。

。

三、提供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四、提供公眾跟蹤騷擾防治教育與宣導。

五、統籌建立並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六、其他統籌及督導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事務。

前項推動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事務，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為保護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保護程序

、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規定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警察機關為執行單位。

本法所訂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對涉及跟蹤騷擾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研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與政策。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之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

五、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七、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

、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跟蹤騷擾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小組，由警政署為執行單位，編列專人與預算，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制定防制跟蹤騷擾之政策。

二、對跟蹤騷擾問題、防制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定期公布國家防制政策報告書。

三、防制跟蹤騷擾之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四、提供公眾跟蹤騷擾防制教育與宣導。

五、建立並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六、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之相關事務。

前項推動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電子資

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事務，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為保護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防治跟蹤騷擾推動小組，由警政署為執行單位，編列專人與預算，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制定防治跟蹤騷擾之政策。

二、對跟蹤騷擾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定期公布國家防治政策報告書。

三、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四、提供公眾跟蹤騷擾防治教育與宣導。

五、建立並管理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防制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劃） 教育主管機關每年應規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相關性別	
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六、其他統籌及督導防治跟蹤騷擾之相關事務。 前項推動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事務，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為保護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平等教育課程，並於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中落實。 前項課程應包括： 一、對他人自由、隱私及自主權之尊重。 二、各類關係中相處與隱私界線之認識和溝通，以及自我保護等相關知識。 三、認識過度或不當追求、分手協商、情感表達等情感教育內容。 四、被害人處遇、傷害之認識，以及社會歧視汙名之去除。 五、正確性心理及性別平等意識之建立。 六、跟蹤騷擾犯罪之認識、危機處理及防制技巧。 七、其他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刑事程序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章　跟蹤騷擾之保護與調查程序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一節　跟蹤騷擾保護預防措施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跟蹤騷擾行為案件報案，應自被害人知悉跟蹤騷擾行為時起，於二個月內為之。 **委員詹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跟蹤騷擾行為案件報案，應自被害人知悉跟蹤騷擾行為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糾纏行為案件報案，應自被害人知悉糾纏行為行為時起，於二個月內為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糾纏行為之處理） 被糾纏者申請警告命令，警察機關應即開始調查，並採取保護被糾纏者之適當安全措施。 前項之適當安全措施含必要時在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住居所守護。 ----------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對被糾纏者之調查）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書面通知被糾纏者、相關之人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被糾纏者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糾纏者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或審判中，陪同被糾纏者在場，並陳述意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警察機關於受理被害人報案後應即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期間，依明顯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再受跟蹤騷擾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 警察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 警察機關受理警告命令之申請，得依職權為行政調查。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警察對跟蹤騷擾行為必要措施之採取） 被害人申請警告命令，警察機關應即開始調查，必要時應在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安全措施。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警察機關應於受理被害人報案後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警察機關應於受理被害人報案後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 警察機關知有跟蹤騷擾行為，應即依職權開始行政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證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所提供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應製作交付清單。 三、經對物品實施勘驗。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訊問及詰問之規範）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如係未成年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現在保護其之人、醫師、心理師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證據調查） 法院受理禁制處分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法院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為以下行為： 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三、對物品實施鑑定。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證據調查） 警察機關受理禁制處分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 警察機關受理禁制處分之申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

、資料或物品。
三、對物品實施鑑定。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學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警察機關依第五條受理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

警察機關受理警告命令之申請，得依職權為行政調查。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三、對物品實施勘驗。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機關應於受理被害人報案後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警察機關應於受理被害人報案後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調查理由及結果通知當事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一、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載明詢問目的、應到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三、得選定適當人對物品實施鑑定。
四、得於相關場所實施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

警察機關受理警告命令之申請，依職權應即為啟動行政調查辦理之。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行為侵擾之虞者，警察機關得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相關之人到場陳述之意見應製作書面紀錄。所提供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應製作交付清單。

被害人指稱之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處理）

被跟蹤騷擾者申請警告命令，警察機關應即開始調查，並採取保護被跟蹤騷擾者之適當安全措施。

前項之適當安全措施含必要時在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住居所守護。

----------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對被跟蹤騷擾者之調查）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書面通知被跟蹤騷擾者、相關之人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被跟蹤騷擾者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被跟蹤騷擾者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調查或審判中，陪同被跟蹤騷擾者在場，並陳述意見。	三、對物品實施勘驗。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 警察機關受理警告命令之申請後，應即開始調查。 警察機關受理警告命令之申請，得依職權為行政調查。 警察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實施下列作為： 一、通知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場。通知書應載明人別、事由、應到時間、地點、通知機關、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要求行為人、申請人、證人或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三、對物品實施勘驗。 四、進入相關場所實施勘驗。		社工人員得於調查、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警告命令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警告命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警告命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章　警告命令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警告命令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警告命令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警告命令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節　禁制處分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禁制處分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節　申　　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 被糾纏者得自知悉糾纏行為時起六個月內，向被糾纏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與核發）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警告令之申請與核發） 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於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禁制處分之申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二個月內，向被害人

之住居所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申請禁制處分，住居所地或行為地之警察機關應協助受理申請。

禁制處分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如以言詞陳述者，受理機關應製作筆錄，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福利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其向法院申請之。

受理之法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做成禁制處分。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禁制處分之申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二個月內，向被害人之住居所地、行為人之住居所地或行為地之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

禁制處分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如以言詞陳述者，受理機關應製作筆錄，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福利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其向警察機關申請之。

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知有跟蹤騷擾之情事，亦得為被害人申請禁制處分。

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令，禁止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申請之。

警察機關於被害人申請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為下列之決定：

一、足認有跟蹤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令。

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令：

(一)無明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相對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且無新事證，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五)有第十一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決定應送達申請人及犯罪嫌疑人，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相關文書得不記載申請人之住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之住居所地、行為人之住居所地或行為地之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

警告命令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如以言詞陳述者，受理機關應製作筆錄，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被糾纏者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福利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其向警察機關申請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

被跟蹤騷擾者得自知悉跟蹤騷擾行為時起六個月內，向被跟蹤騷擾者之住居所地、行為人之住居所地或行為地之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

警告命令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如以言詞陳述者，受理機關應製作筆錄，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被跟蹤騷擾者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福利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其向警察機關申請之。

騷擾行為二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其申請之。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於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為下列之決定：

一、足認有跟蹤或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前項決定應送達申請人及相對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被害人之住居所地、行為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之行為地與結果地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

警告命令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如以言詞陳述者，受理機關應製作筆錄，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

警察機關申請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與核發）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或騷擾行為。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申請之。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於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為下列之決定： 一、足認有跟蹤或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前項決定應送達申請人及相對人。 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與核發）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或騷擾行為。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

	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申請之。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於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為下列之決定： 一、足認有跟蹤或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前項決定應送達申請人及相對人。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移轉管轄） 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有無管轄；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被害人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跟蹤騷擾行為之管轄） 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有無管轄權；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被害人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管轄） 禁制處分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移轉管轄） 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有無管轄權；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被害人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三節　調查程序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節　調查程序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成立跟蹤騷擾行為之理由及結果： 一、有正當理由。 二、無明確事證。 三、行為人不明。 四、同一案件已為適當處置，仍再報案。 五、行為人之行為顯無影響第三條第一項本文所列之人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不受理或駁回） 跟蹤或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 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警方駁回申請之要件） 跟蹤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 一、無明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警方不受理或駁回申請之要件） 跟蹤或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 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仍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跟蹤或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 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不受理之駁回） 跟蹤或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書面駁回： 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 三、事件已為裁定，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不受理之駁回） 跟蹤或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警方不受理或駁回申請之要件） 警告命令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 一、無明確跟蹤或騷擾行為之事證。 二、經調查後行為人不明。 三、同一事件已為決定，仍重行申請。 四、提出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對現行實施糾纏行為行為人之強制力動用） 對於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並查證其身分。 警察人員依前項規定，為查證行為人身分，得採取下列之措施： 一、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所、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等。 二、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人員得將該行為人帶往警察機關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一項情形，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對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人之強制力動用） 警察人員知有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行為人，得為下列處置： 一、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依前述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抗拒隨同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三、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並應製作交付清單。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前項之行為人經身分查證為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其社會生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對於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並查證其身分；為保全證據，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 警察人員依前項規定為查證行為人身分，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所、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 二、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人員得將該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一項情形，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警察機關必要時應採取保護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或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防制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查訪並告誡跟蹤騷擾犯罪嫌疑人或相對人。 三、訪查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四、足認被害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急迫危險者，應即時核發警告令。 警察人員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對現行實施跟蹤	

第七條　對於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並查證其身分；為保全證據，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

前項情形，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跟蹤騷擾行為之急迫危險者，警察機關得逕行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

警察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為查證行為人身分，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所、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

二、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人員得將該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一項情形，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並應製作交付清單。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行為人經身分查證如係未成年人或具有學生身分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到場，並得陳述意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對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人之強制力動用）

對於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並查證其身分；為保全證據，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

警察人員依前項規定為查證行為人身分，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所、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

二、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人員得將該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一項情形，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對於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並查證其身分為保全證據，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

警察人員依前項規定為查證行為人身分，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所、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

二、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依前項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人員得將該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

騷擾相對人之強制力動用）

對於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相對人，警察人員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核發警告令。

二、即時勸阻或制止相對人行為。

三、製作書面紀錄。

四、為保全證據之措施，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依法扣留得為證據之物應製作交付清單。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五、查證相對人身分，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相對人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警察人員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現行實施跟蹤騷擾行為之相對人如係未成年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同居親屬、現在保護其之人、醫師、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並得陳述意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對於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並查證其身分；為保全證據，必要時得逕行通知其至警察機關接受調查

為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勸阻或制止其行為，並查證其身分。 警察人員依前項規定，為查證行為人身分，得採取下列之措施： 一、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所、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等。 二、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人員得將該行為人帶往警察機關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一項情形，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一項情形，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警察人員依前項規定為查證行為人身分，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所、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 二、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前項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人員得將該行為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第一項情形，警察機關得扣留依法可為證據之物。遇有無正當理由抗拒扣留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警告命令之效力） 警告命令自送達時生效。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警告命令之撤回與撤銷）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被糾纏者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被糾纏者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警告命令自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個月。 警告命令有效期間屆滿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警告命令之內容與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個月。 禁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警告命令之撤回與撤銷）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警方核發警告命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警察機關核發警告令之內容與效力） 警告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個月。 警告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兩個月。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令失其效力。 ----------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警告令之撤回與撤銷） 警告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令失其效力。 警告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	

職權撤銷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告命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個月。

警告命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兩個月。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

之內容與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個月。

警告命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警告命令之撤回與撤銷）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警方核發警告命令之內容與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個月。

警告命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兩個月。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告命令之撤回與撤銷）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

，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不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之。

法院核發防制令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警告命令之效力）

警告命令自送達時生效。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警告命令之撤回與撤銷）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被跟蹤騷擾者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被跟蹤騷擾者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

	依職權撤銷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警方核發警告命令之內容與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兩個月。 警告命令失效前，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每次不得逾兩個月。 防制令核發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告命令之撤回與撤銷） 警告命令之申請得撤回。經申請人撤回者，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警告命令核發後，警察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請求或必要時依職權撤銷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表示異議之程序） 被糾纏者或行為人對警察機關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機關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請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因警察機關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當事人之救濟） 對於警告命令之核發或不核發，申請人及相對人得於警告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命令撤銷或命重為命令。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行為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行為人對警察人員依本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警察機關執法之救濟） 當事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當事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當事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相對人之救濟程序） 相對人不服法院之禁制處分者，得於禁制處分送達之翌日起，以書狀敘明理由，向原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程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聲明異議中禁制處分不停止執行。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禁制處分撤銷。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對於警察機關之核發警告命令或不核發，當事人得於警告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命令撤銷或命重為命令。

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行為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行為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告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表示異議之程序）

行為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救濟程序）

對於警察機關警告命令之核發及不核發之處分，當事人得於處分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命令撤銷或命重為命令。

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表示異議之程序）

被跟蹤騷擾者或行為人對警察機關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機關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請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因警察機關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九條　行為人對警察人員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向該行使職權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該行使職權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異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命令撤銷者，申請人得為抗告。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節　核　　發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警告命令之核發） 警察機關經調查有糾纏之事實且無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得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對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為糾纏行為。警告命令，應明載對行為人之限制事項及救濟程序。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應於報案後七十二小時內為下列之決定： 一、足認有糾纏行為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被糾纏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前項決定應送達被糾纏者及行為人。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糾纏行為行政罰） 無故有第二條之行為，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警察機關調查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對行為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警告命令之核發） 警察機關經調查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無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應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應於警告命令申請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為下列之決定： 一、足認有跟蹤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前項決定應送達申請人及相對人。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警察機關調查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得對行為人為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警察機關調查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得對行為人為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警察機關調查認有糾纏行為行為者，得對行為人為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受跟蹤騷擾二個月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或騷擾行為。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為其申請之。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於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為下列之決定： 一、對行為人為告誡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足認有跟蹤或騷擾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前項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七十二小時，決定作成後應送達申請人及相對人。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警察機關調查認有糾纏行為者，得對行為人為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法院禁制處分之核發） 法院於調查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應依申請或職權核發禁制處分。 前項所稱禁制處分，係指命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所列之各款行為。 法院核發之禁制處分失效前，被害人得申請延長禁制處分，有效期間為十日，以一次為限。 法院核發之禁制處分，有效期間為十日。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警察機關禁制處分之核發） 警察機關於調查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應依申請或職權核發禁制處分。 前項所稱禁制處分，係指警察機關命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 警察機關核發之禁制處分至送達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十日。

免予處罰。 違反警告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警告命令之核發） 警察機關經調查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無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得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對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警告命令，應明載對行為人之限制事項及救濟程序。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 警察機關應於報案後七十二小時內為下列之決定： 一、足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事實，且有繼續實施之虞者，核發警告命令。 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被跟蹤騷擾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前項決定應送達被跟蹤騷擾者及行為人。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跟蹤騷擾行為行政罰） 無故有第二條之行為，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不到場者，得逕為裁處。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不到場者，得逕為裁處。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不到場者，得逕為裁處。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不到場者，得逕為裁處。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警察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不到場者，得逕為裁處。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救濟程序）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行政罰之救濟） 不服警察機關罰鍰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規定準用之。 警察機關為前條之裁處前，應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本法規定通知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警告命令之救濟） 對於警告命令之核發或不核發，申請人及相對人得於警告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述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警告命令撤銷或命重為警告命令。 聲明異議中警告命令不停止執行。 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對於警告命令之救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不服警察機關警告或罰鍰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或罰鍰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或罰鍰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對於警告令之救濟） 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警告令，當事人得於警告令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命令撤銷或命重為命令。 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或罰鍰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相對人之救濟程序） 相對人不服警察機關之禁制處分者，得於禁制處分送達之翌日起，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警察機關向其所在地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聲明異議中禁制處分不停止執行。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禁制處分撤銷。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或罰鍰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救濟程序） 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行政罰之救濟） 不服警察機關罰鍰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規定準用之。 警察機關為前條之裁處前，應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已依本法規定通知者，不在此限。	濟） 對於警察機關之核發警告命令或不核發，當事人得於警告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警察機關所在地之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命令撤銷或命重為命令。 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前開裁定係將原警察機關之命令撤銷者，被害人得為抗告。	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豁免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不予核發防制令：

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第十五條　（豁免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禁制處分：

一、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二、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豁免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禁制處分：

一、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二、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第十二條　（豁免條件）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二、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豁免條件）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二、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第十三條　（豁免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豁免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豁免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豁免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告命令： 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 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 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通念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防制令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防制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防制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章　防制令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防制令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防制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防制令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　禁制令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禁制令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一節　聲請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一節　申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 警察機關於核發警告命令時，應告知被糾纏者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被糾纏者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警察機關對禁制令聲請之協助） 警察機關於核發警告命令時，應告知申請人得向法院聲請禁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申請人聲請禁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警察機關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警察機關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 警察機關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包含警告令、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被害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警察機關於核發警告命	

警察機關於核發警告命令時，應告知被跟蹤騷擾者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被跟蹤騷擾者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時，應告知申請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申請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警察機關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 警察機關於核發警告命令時，應告知申請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申請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警察機關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 警察機關於核發警告命令時，應告知申請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申請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警察機關對防制令聲請之協助） 警察機關於核發警告命令時，應告知申請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申請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令時，應告知申請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及相關權益事項。 前項申請人聲請防制令時，警察機關應予協助並檢送法院相關卷證資料。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緊急防制令） 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後，得依被糾纏者之申請或依職權，協助被糾纏者向地方法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緊急防制令） 法院核發緊急防制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緊急禁制令） 法院核發緊急禁制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於受理緊急禁制令之

簡易庭提出緊急防制令。 法院受理緊急防制令之聲請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裁定或駁回。 法院核發緊急防制令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緊急防制令） 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後，得依被跟蹤騷擾者之申請或依職權，協助被跟蹤騷擾者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緊急防制令。 法院受理緊急防制令之聲請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裁定或駁回。 法院核發緊急防制令後，警告命令失其效力。	通常防制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緊急防制令。 法院核發緊急防制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防制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保護之必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防制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防制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防制令前聲請緊急防制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防制令之聲請。 緊急防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防制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防制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禁制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禁制令予警察機關。 緊急禁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禁制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禁制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緊急禁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緊急禁制令） 警察機關核發禁制處分後，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協助被害人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緊急禁制令。 法院受理緊急禁制令之聲請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裁定或駁回。 法院核發緊急禁制令後，禁制處分失其效力。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防制令之聲請）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曾依本法規定受警告命令或罰鍰處分，再為第二條所列各款行為者，被糾纏者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被糾纏者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聲請之。 警察機關得為被糾纏者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禁制令之聲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禁制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之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本法規定為警告或罰鍰處分後二年內，再為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聲請。 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防制令之聲請及審理）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及審理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 防制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禁制令之聲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禁制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禁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警告命令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後二年內，被害人得向地方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禁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防制令之聲請）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曾依本法規定受警告命令或罰鍰處分，再為第二條所列各款行為者，被跟蹤騷擾者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被跟蹤騷擾者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聲請之。

警察機關得為被跟蹤騷擾者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防制令之聲請）

防制令分為通常防制令與緊急防制令。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通常防制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之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防制令之聲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得於六個月內依職權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之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第八條規定處分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第八條規定處分後二年內，再為糾纏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之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警告命令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第八條規定處分後二年內，再為糾纏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亦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防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禁制令之聲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禁制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禁制令。

禁制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規定。	第十四條　（防制令之聲請） 被害人得於最近一次跟蹤騷擾行為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社福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警察機關得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內，依職權向法院聲請防制令。 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相同之禁制跟蹤騷擾行為之相關措施者，不得為第一項之聲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聲請防制令之管轄）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被糾纏者、行為人住所地、居所地、糾纏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糾纏者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糾纏者要求保密被糾纏者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被害人、行為人住所地、居所地、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禁制令聲請之要件） 禁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禁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防制令之管轄法院）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聲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發生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被害人、行為人住所地、居所地、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被害人、行為人住所地、居所地、跟蹤騷擾發生地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被害人、行為人住所地、居所地、糾纏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禁制令之管轄法院） 禁制令之聲請之管轄，準用本法第十條之規定。 ---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禁制令聲請之要件） 禁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禁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

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禁制令之管轄法院）

禁制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行為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禁制令聲請之要件）

禁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禁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被害人、行為人住所地、居所地、糾纏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防制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行為人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跟蹤騷擾嫌疑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二十一條　（防制令聲請之要件）

防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防制令聲請之要件）

防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聲請防制令之管轄）

聲請防制令，應以書面向被跟蹤騷擾者、行為人住所地、居所地、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聲請。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跟蹤騷擾者之住所或居所。經聲請人或被跟蹤騷擾者要求保密被跟蹤騷擾者之住所及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十五條　（防制令聲請之要件） 防制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聲請書狀之應記載事項） 聲請書狀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糾纏者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委員蔡巧慈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九、年、月、日。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糾纏者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聲請書狀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聲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聲請書狀之應記載事項）

聲請書狀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跟蹤騷擾者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二、行為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五、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法院。
九、年、月、日。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跟蹤騷擾者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聲請書狀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書狀聲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

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聲請防制令之補正）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聲請防制令之補正）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書狀送達） 法院收受書狀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送達書狀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面或於期日對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以書面送達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書狀送達） 法院收受書狀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面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以書面送達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面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以書面送達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面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以書面送達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面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以書面送達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面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以書面送達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面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以書面送達於行為人，	

送達書狀於行為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節　調查及核發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節　調查及核發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防制令之審理）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證據調查）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 法院應提供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於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訊問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禁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聲請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禁制令前，先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者，法院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第九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一個月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聲請防制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必要時得隔離保護訊問。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離保護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備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別訊問，必要時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別訊問，必要時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調查程序） 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禁制令前，應先向法院申請禁制處分。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調查程序） 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禁制令前，先向警察機關申請禁制處分者，法院得要求警察機關提

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防制令之審理）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證據調查）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得經被害人聲請或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不公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法院調查程序）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與被害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前，已先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者，法院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第十一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法院審理調查程序）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第二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供第九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 法院應提供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於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訊問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前，先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者，法院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第九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法院審理調查程序）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應訊之環境與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社工或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向法院聲請防制令前，先向警察機關申請警告命令者，法院得要求警察機關提供第九條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承受程序）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承受程序）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承受程序）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	

，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續行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承受程序）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必要時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受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聲請人不能續行程序）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或逾期不為承受，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聲請人不能續行程序）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必要時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受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續行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續行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續行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續行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續行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聲請人不能續行程序）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必要時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受之。 被害人或行為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核發防制令） 法院於認有糾纏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防制令，禁止行為人對被糾纏者再為糾纏行為，並得核發下列命令： 一、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二、禁止直接或間接將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個人資訊加以傳送、播送、散佈或登載。 三、命遠離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四、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糾纏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禁制令之核發及內容） 法院於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禁制令： 一、禁止對被害人為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二、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三、禁止直接或間接將個人資訊加以傳遞、散佈、播放或登載。 四、命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五、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行為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行蹤或活動。 二、禁止行為人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並得命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三、禁止行為人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予被害人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防制令之核發與內容）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二、禁止相對人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三、禁止相對人散布、揭露或傳遞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個人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或傳述、散布與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相關之歧視、貶抑之言論或訊息。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禁制令之核發） 法院於調查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禁制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各款之行為。 二、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特定距離。 三、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命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及所生之費用。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物品或電磁紀錄。

五、命交付使用於糾纏行為或其他足認使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心生不安、影響正常活動或生活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糾纏者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六、命支付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糾纏行為所生之費用。

七、命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八、其他保護被糾纏者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措施。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第三條各款之行為。

二、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特定距離。

三、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命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及所生之費用。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防制令之核發與內容）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防制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規定之跟蹤騷擾行為。

二、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四、禁止直接或間接將個人資訊加以傳送、播送、散布或登載。

五、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六、命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七、命支付被害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八、於必要時，命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

九、有關保護被害人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

前項第八款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防制令之核發與內容）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防制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規定之跟蹤騷擾行為。

二、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四、禁止直接或間接將個人資訊加以傳送、播送、散布或登載。

五、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六、命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七、命支付被害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八、於必要時，命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

九、有關保護被害人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

前項第八款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行為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行蹤或活動。

二、禁止行為人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四、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禁止行為人濫用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代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行為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行蹤或活動。

二、禁止行為人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定距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或活動之特定場所。

五、命相對人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合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六、命相對人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七、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八、命相對人支付被害人之身心治療、諮商等費用。

九、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十、命相對人接受八小時之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十一、命相對人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

十二、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

前項第十一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指對相對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相對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

第十九條　（禁制令之核發）

法院於調查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禁制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及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各款之行為。

二、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特定距離。

三、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命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命令及所生之費用。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

絡資訊。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核發防制令）

法院於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防制令，禁止行為人對被跟蹤騷擾者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並得核發下列命令：

一、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二、禁止直接或間接將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個人資訊加以傳送、播送、散布或登載。

三、命遠離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四、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五、命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或其他足認使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心生不安、影響正常活動或生活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跟蹤騷擾者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六、命支付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七、命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八、其他保護被跟蹤騷擾者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措施。

六、命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七、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八、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九、其他有關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措施。

第一項第八款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八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防制令之核發與內容）

法院於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第三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二、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三、禁止直接或間接將個人資訊加以傳遞、散佈、播放或登載。

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並得命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三、禁止行為人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予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四、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禁止行為人濫用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代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七、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騷擾之必要措施。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再為糾纏行為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行為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行施方式提出建議。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被害人或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行為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行蹤或活動。

二、禁止行為人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並得命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三、禁止行為人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予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四、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四、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五、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六、命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七、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八、於必要時，命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

九、有關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

前項第八款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委員顏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防制令之核發與內容）

法院於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第二條、第三條之跟蹤、騷擾行為。

二、禁止以任何方式蒐集、紀錄或持有被害人個人非公開資訊或交付於他人。

三、禁止直接或間接將個人資訊加以傳遞、散佈、播放或跟蹤或活動。

二、禁止行為人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並得命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三、禁止行為人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予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

四、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禁止行為人濫用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代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要求行為人於時限內進行一定時數、次數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九、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糾纏行為之必要措施。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六、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禁止行為人濫用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代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要求行為人於時限內進行一定時數、次數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九、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再為糾纏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防制令：

一、禁止行為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行縱或活動。

二、禁止行為人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並得命行為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三、禁止行為人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予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

	登載。 四、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五、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或取走之財產、物品或電磁紀錄。 六、命交付使用於跟蹤、騷擾行為之物件或電磁紀錄予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或命移除或銷毀之。 七、命支付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因防止或制止跟、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 八、於必要時，命接受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 九、有關保護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的措施或其他必要命令。 前項第八款之身心輔導教育或治療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切之人。 四、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五、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六、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個人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七、禁止行為人濫用被害人或與其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之個人資料，或未經同意代其訂購貨品或服務。 八、其他為防止行為人再為糾纏行為之必要措施。 防制令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審理期間及豁免條件）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並於二個月內裁定之。 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予核發防制令。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審理期間及豁免條件）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禁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二個月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禁制令。 禁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得不予核發禁制令） 有第十三條之各款情事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二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防制令。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禁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十日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禁制令。 禁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不予核發禁制令） 有第十二條之各款情事之

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禁制令。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禁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禁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十日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禁制令。

法院於裁定前，警察機關所核發之禁制處分失效前，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延長禁制處分，有效期間為十日，以一次為限。

禁制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不予核發禁制令）

有第十二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禁制令。

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禁制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依豁免條款者得不核發防制令）

有第十三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防制令。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防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兩個月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得經被害人聲請或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不公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依豁免條款者得不核發防制令）

有第十三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防制令。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防制令之審理）

法院受理防制令之聲請後，應即進行審理程序，並應於兩個月內裁定。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

防制令事件之審理，經被害人聲請或法官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不公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依豁免條款者得不

，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防制令，並於二個月內裁定之。

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予核發防制令。

	核發防制令） 有第十三條之各款情事之一者，法院得不予核發防制令。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防制令之效力）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兩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聲請人或被糾纏者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防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生效時起算。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法院裁定前，原防制令仍有其效力。 前項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利益為第三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防制令之效力）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兩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聲請人或被跟蹤騷擾者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禁制令之期間與延長） 禁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禁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禁制令之聲請。 禁制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防制令之期間與延長） 通常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期間與延長）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防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生效時起算。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法院裁定前，原防制令仍有其效力。 前項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利益為第三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防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生效時起算。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法院裁定前，原防制令仍有其效力。 前項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利益為第三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防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防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生效時起算。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法院裁定前，原防制令仍有其效力。 前項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利益為第三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防制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生效時起算。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法院裁定前，原防制令仍有其效力。 前項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利益為第三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禁制令之期間） 禁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禁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禁制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禁制令之聲請。 禁制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禁制令之期間） 禁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禁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禁制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禁制令之聲請。 禁制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長之。延長防制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之期間與延長） 防制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防制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以下，自生效時起算。 防制令失效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法院裁定前，原防制令仍有其效力。 前項延長防制令之有效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警察機關得為被害人利益為第三項延長防制令之聲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防制令之送達） 防制令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及執行之警察機關；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之。 警察機關執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防制令及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事件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禁制令核發之通知） 禁制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禁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禁制令之機關查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防制令核發之通知） 通常防制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防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防制令	**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防制令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及執行之警察機關；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之。 警察機關執行防制令及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事件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防制令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及執行之警察機關；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之。 警察機關執行防制令及處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防制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防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防制令之機關查閱。 ---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防制令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及執行之警察機關；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之。 警察機關執行防制令及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事件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禁制令核發之通知） 禁制令應於核發後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禁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禁制令之機關查閱。 **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禁制令核發之通知） 禁制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禁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禁制令之機關查閱。

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防制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執行第十九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防制令，其處遇計畫訂定、執行及其他事項辦法，由衛生福利部訂之。有關計畫之訂定及執行相關人員，應接受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教育及訓練。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防制令之送達） 防制令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之。	之機關查閱。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防制令核發之通知） 防制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防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防制令之機關查閱。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防制令核發之通知） 防制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防制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防制令之機關查閱。	理騷擾行為事件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防制令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及執行之警察機關；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之。 警察機關執行防制令及處理糾纏行為行為事件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防制令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及執行之警察機關；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防制令事件準用之。 警察機關執行防制令及處理糾纏行為事件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防制令之抗告）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抗告程序準用之。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 **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防制令之程序，除				

				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防制令之抗告） 關於防制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抗告程序準用之。

主席：報告委員會，會議時間已屆，本日未宣讀完畢之條文，另定期繼續宣讀。

本日法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4 分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楊瓊瓔　邱議瑩　蔡壁如　鄭運鵬　陳亭妃　孔文吉　呂玉玲　謝衣鳳　何欣純　蘇治芬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鍾佳濱　李德維　曾銘宗　劉世芳　林楚茵　洪孟楷　葉毓蘭　林俊憲　羅明才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鄭麗文　費鴻泰　江啟臣　廖婉汝　蘇震清　翁重鈞　吳斯懷　高嘉瑜　張其祿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廖國棟　陳明文　賴香伶　蘇巧慧　賴惠員　陳歐珀　莊競程　周春米　張育美　林文瑞　劉櫂豪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暨相關人員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就「如何防止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行為於原住民族地區持續盛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報告後，委員楊瓊瓔、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鄭運鵬、陳亭妃、孔文吉、呂玉玲、謝衣鳳、何欣純、蘇治芬、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劉世芳、蔡易餘、陳椒華及鍾佳濱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財政部首長率國有財產署署長就「各礦業用地與公產管理機關間之管理及橫向聯繫問題；有關各地方再生能源土地取得及其推動問題現況；各森林遊樂區及事業區林班地之管理與維護，及巡山員之待遇及所遭遇巡查實務困境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謝衣鳳、楊瓊瓔、鄭運鵬、陳亭妃、陳超明、何欣純、孔文吉、呂玉玲、蘇治芬、賴瑞隆、邱志偉、陳明文、陳椒華、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賴惠員、高嘉瑜、江啟臣、鍾佳濱及蘇震清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蔡易餘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向各位委員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我用簡報的形式向各位委員做報告。首先將目前全世界及國內的經濟情勢簡要地向各位說明，我想 2020 年全世界的經濟歷經了 COVID-19 的衝擊，經濟狀況都不好，以今年來講，一般預估大概年中以後，隨著疫情慢慢受到控制以後，經濟就會受到比較大的好轉，又加上去年的基期比較低的情況之下，所以一般預估今年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大概都可以超過 4%。但還是有存在一些風險，就是還是有疫情的因素存在；長期來講，美中貿易戰的持續發生；全世界的 QE 放出太多錢，也產生了全世界的債務有大量升高的形勢；另外，不同的產業之間隨著復甦的節奏可能有快有慢、不太均衡的狀況，就會產生可能的風險。

國內的情勢還好，去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達了 3.1%，今年主計總處預估大概可以達到 4.64%。去年表現比較差的傳統產業部分，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的數據看起來，不管是訂單也好，或者出口狀況也好，事實上都轉成大幅成長的狀況。臺灣除了出口持續成長之外，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也會有大幅的成長，當然除了民間投資之外，還有公共建設的落實也會造成好轉的現象。當然，還有一些跨境的產業，包括觀光旅遊業或跨境的交通還是持續受到衝擊，所以我們還是要持續做一些關注。

在這樣的基礎之上，國發會擬訂了整年度的重要政策方向：第一，在產業上，透過創新導向的產業政策，希望臺灣成為全世界在經濟上關鍵性的力量。第二，透過培育及延攬菁英的發展，希望臺灣成為國際人才的匯聚中心。第三，透過深化精進的治理，真正落實區域的永續平衡發展。第四，落實數位政府的政策，提升全方面的施政效能。

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在產業創新導向上面，國發會負責協調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主要是經過過去 4 年的推動，我們在五加二產業已經有一些具體的階段性成果，希望透過這個階段性的成果，再拔尖選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希望透過這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全世界的經濟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國防及戰略、精準健康、民生及戰備、綠能發展。

就國發會本身執行業務的部分，以五加二的亞洲．矽谷方向來講，我們是作為跨部會整合及執行的機關。首先向各位委員簡單說明過去 4 年亞洲．矽谷 1.0 主要的成果，亞洲．矽谷主要有兩大方向，一個是創新創業環境的優化，另外一個是物聯網產業的發展。以創新創業的優化來講，事實上在過去幾年當中，我們對於天使的創投已經達到一百三十幾家，投入的金額大概有 20 億元，帶動的民間投資已經超過 50 億元。另外，對於整個新創的人才活絡及法規鬆綁、資金上的協助也有一些具體的成效。

投影片右手邊的部分主要是物聯網的發展，從產值上的發展來看，在 2018 年的時候，基本上整個物聯網不包括半導體的製造部分，事實上我們的產值已經破兆元了，包括整個物聯網的 sensor 端、通訊端、平臺端、應用領域，加起來的產值事實上已經破兆元了，去年估計起來更達到 1.47 兆元，所以成長是非常、非常快的。除此之外，我們跟國際大廠及國內的相關業者形成了一個完整的 ecosystem、很好的生態體系。在推動智慧城鄉及智慧城市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有

很好 solution 的大概有二百多項，我們會慢慢地把這二百多項商業化，甚至於推廣到東南亞國家。

有關未來亞洲・矽谷 2.0 的規劃方向，第一個，在亞洲・矽谷的時代，整個智慧城市的推廣主要 base on 在通訊的 4G 時代，未來將進入到 5G 世代、AI 的世代，所以我們會儘快把 AI 及 5G 的相關技術導入，甚至於把基礎建設 build up 起來，使得整個智慧城鄉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可以更有效率。第二個是創新創業的加強部分，剛剛提到過去我們已經有一些很好的 base，我希望我們在未來幾年內把這個 scale 擴大，讓每一家廠商能夠快速地成長起來；另外，為了讓很多的投入部分也有一個很好的出場機制，所以我們跟金管會有充分的合作，可以讓他們順利地出場，包括創新版的設計、戰略新版的設計，還有企業併購法的推出。第三個，我們剛才提到我們已經有二百多個好的 solution，要怎麼樣推廣到整個其他的國家去？這個已經在進行，是我們下一階段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設定了以下目標，請各位委員參考。

在創新產業的部分，第三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怎麼樣應用我們現在臺灣非常強大的金融能量，導入到產業發展的需要，所以我們也擬訂了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希望透過銀行資金可以導入綠能建設、重大建設或公共建設，這個機制已經在 1 月份開始啟動。第二個就是透過私募基金的健全化，讓保險公司的資金可以透過私募基金導入公共建設及重大建設。此外，我們持續地強化國發基金的投融資計畫，目前為止我們手上的國發基金投資案件，不管是直接投資也好或投資創投也好，現在大概有七百多個案子，總投資的金額約為 860 億元，不過以市值來講，剛才提到我們所掌握的投資項目，現在的市值已經達到一兆多元，比我們當初投資的金額呈倍數的增加，投報率達到 16 倍以上。其次，國發基金還有一些貸款支持產業發展的項目，核貸的件數大概也有四千多項，核貸的金額加起來有四千多億元。

國發會也負責整個國家的數位經濟對外的溝通及聯結部分，主要是跟其他國家或一些團體之間的對話。首先是臺美數位經濟論壇的對話，這個論壇是一年在臺灣、一年在美國舉辦，共同討論將來數位經濟發展的相關法規制定或跨境的資料流通到底要如何規劃，以及如何促進雙方的產業合作及發展。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辦了以後，後來臺歐盟的數位經濟發展論壇也開始啟動，也是以同樣的形式。

有關於人才的部分，首先，總統在就職演說裡面特別提示，臺灣將來的人才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數位能力的強化，另一個是國際視野及雙語能力的增加，所以我們也開始啟動 2030 雙語國家 2.0 的發展模式，希望透過前瞻基礎建設進行發展。感謝立法院的支持，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 2.0 裡面也編列了一些預算來推動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

整個雙語國家政策從執行面來講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在教育面的部分，是由教育部負責；在教育部、學校之外的部分就由我們國發會負責跟其他部會協調、合作，大概有這兩個分工。

在數位人才的強化部分，國發會協同了相關部會擬訂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這個方案的主軸有三大項，第一個策略是透過教育系統強化數位人才的培育，包括擴充 STEM 的相關科系或師資、跨領域的相關整合，甚至於認證的部分。第二個策略是有關於國際人才、關鍵人才、

尤其數位人才的延攬，我們對人才專法也做了一些修正，很快會送到立法院，請各位委員支持。第三個策略是配合雙語國家的政策，提升英語率的強化。大概有以上 3 個主軸。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外國人才專法的修正方向，主要的內容還是希望可以透過鬆綁工作條件，爭取外國大學畢業生。我們現在的就業法規定，必須要有 2 年的工作經驗才可以到臺灣來，但是我們希望可以爭取國際上很優秀的畢業生一畢業以後，就可以到臺灣工作。第二個，我們會持續地放寬居留及依親的相關規定，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居的年限，並持續推動他們的退休金保障或租稅的優惠等等。目前我們已經將這項修法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以後，我們會儘快送到立法院。

除了法律的修正之外，我們還有一些配套措施，主動促進人才的吸引。首先，本會與其他部會鎖定了我們將來需要的人才，主動去獵人頭，吸引相關的人才，也吸引國際重要的外國學生來臺灣就讀重點領域的大學科系。另外，在投影片右手邊的部分，我們主動地讓這些人一開始來的時候，就透過一條龍或單一窗口的服務窗口，協助他們的生活、就業等等，讓他們的環境更優化。

第三大項是有關於精進治理、落實區域永續平衡發展，國發會在前瞻計畫裡面負責規劃、審議及管考的相關工作，所以我們第一項工作就是督促各部會落實前瞻計畫已經規劃好的相關政策，事實上國發會負責執行的項目除了剛才講的雙語國家政策之外，另外就是地方創生的政策、數位建設等三大塊，以下向各位做一些說明。

投影片第 18 頁主要就是地方創生的部分，地方創生的部分經過過去大概 2 年的努力，目前我們已經核定通過、已經在執行當中的案子大概有 51 個，前幾天又過了 5 個案子，總共有 51 個案子。另外還有 71 個案子正在輔導當中，因為這個輔導案件的能量特別大，所以我們就特地在前瞻計畫裡面匡列一部分的預算，針對這些地方創生輔導中的案件加強輔導，甚至還沒有提案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加強輔導提案，所以我們建構、建立了整個分區的輔導中心做這樣的工作。過去地方創生大部分是透過公所提案，我們現在允許在地的年輕人經過在地工作站的深化及 cook 以後，也可以多元的提案到國發會做審議。另外，我們還要持續強化整個公共空間的活化。

國發會在平衡城鄉的部分，還負責包括花東基金及離島基金的推動，目前花東基金的部分，今年我們已經撥足總共 10 年 400 億元的預算，每年大概會以二十幾億元的預算做一些推動，現在正按照第三期的綜合規劃進行。離島建設大概每年有 8 億元、9 億元的預算，現在已經進入第六期的綜合計畫做一些推動。此外，國發會負責的區域主要是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正在規劃當中，現在剛好有一個契機，就是中興新村的文資將在今年到期，會做一些調整，我們希望跟地方政府把一部分的文資做一些解套，可以引進大學城，讓中興大學進駐到整個中興新村的發展規劃。

有關於健全房地產市場的方案，這是跨部會的政策，由國發會來協調，最後向行政院提出，目前有陸續的發展，所以相關的計畫正在做一些推動。至於最新的進度，我想各位都知道，房地合一稅 2.0 正在行政院審議，通過之後我們馬上會送到大院審議。

接下來，有關「數位政府‧提升全方位施政效能」部分，首先是智慧政府的強化，事實上智慧政府 1.0 也有一些成效，我們大量釋出好幾萬筆公共相關的數據，作為開放資料供大家做使用。在 2.0 將會精進跨機關的合作，讓民眾來申請時更便利。另外，也加速開放資料釋出，釋出高價值資料來落實智慧政府 2.0 的方向。

在第 23 頁的部分，國發會與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共同合作推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這個方案主要是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動，對於未來發展透明度的提升做出一些 commit，我們承諾將來要做到五大方向：第一，將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第二，將來政府運作會擴大公共參與；第三，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第四，落實清廉施政；第五，執行洗錢防制等五大面向，總計 19 個承諾事項，而這部分也將一一與各部會共同推動。

有關於推動績效管理智慧化，去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是 95.48%，創下近十幾年來新高，也達到院長所要求 95%的目標，未來我們希望透過智慧化管理，讓公共建設達成率可以穩定成長，不管是透過科技整合或者是公共管理資訊優化等計畫來達到這樣的目標。

第五項是建構優質經商法制環境，國發會法協中心持續協調各部會推動法規鬆綁工作，累計七百多項議題。法協中心也持續協調國際間，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商會以及工總、國內工商團體共同討論，在什麼樣的議題裡面做持續鬆綁。

最後是關於國發會檔管局的業務，主要是推動檔管整合、創新與智慧服務，透過策進專業、典藏的強化、整合應用或是優化徵集，透過這幾大項目達到所謂的整合、創新與智慧化良好的發展及服務。

最後，要向各位委員表達的是，整個國家面對後疫情時代的國際新情勢，國發會背負擘劃國家發展的重大任務，自當以前瞻視野與創新思維，推動國家體質的持續進化，讓臺灣充分掌握疫後新契機，並力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兼籌並顧，確保經濟創新發展、人民幸福有感。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龔主委非常完整的報告。我們看到國發會這段時間的用心，但是國家發展還是國發會非常重要的一個依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0 分）主委，本席針對以下兩個議題——人口負成長及地方創生的問題，我們來進行討論。第一個人口負成長，在今年三八婦女節時有這樣的新聞出現，南韓出現人口死亡交叉，而且專家提到南韓可能成為地球首先要消失的國家，南韓的狀況是怎麼樣？第一，生育率是每況愈下；第二，高齡化人口是呈現負成長；第三，去（2020）年進入死亡交叉，也就是死亡人口大於出生人口。人口學教授柯爾曼認為，南韓恐怕將成為「第一個從地球消失的國家」。

我們來看看臺灣是什麼狀況，3 月 10 日時也出現相對應的新聞，我們檢視臺灣的人口狀態。

第一，生育率是從 2003 年逐年下降：以 2018 年的生育率來講，全世界 200 個國家，我們是最後一名。南韓是第 134 名，日本是第 179 名，新加坡是第 197 名，臺灣剛好是第 200 名。第二，2017 年開始高齡化：2020 年為人口負成長，也就是去年臺灣邁入「人口負成長」元年，而這樣的負成長也出現死亡交叉，意即死亡數高於出生數。臺灣跟南韓的狀況相同，但是南韓總人口數是 5,100 萬、是臺灣的兩倍，生育排名是相近的，而臺灣的死亡率卻是高於南韓，會不會比南韓更早消失？

本席先回應您剛才的施政報告，這麼多的產業發展、這麼多的政策，如果沒有人，我不曉得你那些計畫怎麼 run 下去？我們可以從這些數字來檢視，幾年後到底有多少人口，而相對於你們的產業規劃，產業結構要這樣提升、人口變化卻是這樣，真的跟得上嗎？

再來我們來檢視一下。2019 年時，針對人口負成長，政府擬定哪些政策？你們說：為提升生育率，國發會已積極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營造「0-5 歲全面關照」，希望 2030 年生育率回升到 1.4 人的政策目標。即使是 10 年後，現在是 2021 年，10 年後的 2030 年生育率回升到 1.4 人，其實在全世界的排名還是敬陪末座。好，那也沒關係！在今（2021）年國發會調整這樣的政策，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並由青年薪資、就業、住宅等多面向著手，建構完善生養環境。這是 2019 年跟 2021 年國發會的作法並沒有太大差異，生育率仍持續下降，顯見目前的作法也不會見效，但是把目標訂到 2030 年，屆時沒有達成，也沒有人負責，情況只會更加惡化。「0-5 歲全面關照」跟「0-6 歲國家一起養」有何不同？多了 1 歲，孩童 6 歲就能夠自力更生嗎？父母負擔就能夠減輕嗎？

根據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在 202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2030 年面臨勞動力負成長問題。如果人口政策沒有對應你剛才的產業規劃，我們的產業規劃也不可能會落實，人口減少之後，包括智慧化物聯網以及它所對應的專業能力調整，包括您剛才講的 5G/IoT 的部分，但 10 年後可能我們的電信公司都可以不見了，我相信您這個產業知識是有的。現在美國的低空衛星已經數千顆打上去，根本不需要電信公司，哪需要電信公司？所以科技變化對應產業發展以及人口變化是關關相連在一塊，所以根據你們的推估，到 2070 年依賴人口（幼齡加高齡人口）將超越工作人口。

本席今天要跟您討教的是，你們的推估過於樂觀、保守，從討論少子女化開始，人口成長就持續惡化，從 2013 年就開始了，從未因政府政策而有所改善，這真的是一個國安問題，所以本席希望國發會能夠澈底檢討，不要用這些空泛又毫無誘因的口號來自欺欺人，讓人口負成長持續加速惡化。主委，您怎麼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人口問題對臺灣來講的確是滿嚴峻的，也因此為什麼政府在「0-6 歲國家一起養」會投入大量經費，尤其在這幾年當中，從過去預算只有一百多億元，到現在慢慢增加到 800 億元以上，以倍數的成長，也希望對於年青人生育或生育率提升有所幫助。

林委員岱樺：主委，本席就是提醒，這個計畫從 2013 年人口負成長到現在死亡交叉，請你再檢視我們的政策方向或內容，不是只有花錢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林委員岱樺：本席將針對地方創生的問題進行討論，在沒有地方創生之前，各部會就與地方政府合作，中央分配補助款相助地方建設，地方政府於各年度都有既定規劃，但是有地方創生之後，國發會說要統籌經費，但是你們的預算只有 3 億元，要求各部會配合挪出一定比例的預算。

那執行到現在的問題是什麼？中央要求各地方提出計畫必須與地方創生相關，中央才可能核准，原本地方政府的既定計畫，也因為地方創生而被排擠。比如說地方政府要申請內政部的「城鎮之心」，作為地區透水面積整治之用，但因為這個計畫與地方創生沒關係，所以被內政部回絕，地方政府要怎麼辦？就被迫更改原來的計畫。在您還沒上任之前，雖然你們名為統籌，但是當你們認為還是要回歸到農委會，就請這個申請團體到農委會再報告一次，這個計畫如果跟內政部有關，你再到內政部報告一次，光是我們南部人要來國發會報告一次，你再指定他去農委會報告，他又要改變計畫去跟農委會報告。這是之前你還沒來的狀態，我今天講的又是另外一個狀態，因為對地方政府來講，我沒有跟他掛勾，我申請不到錢。

最後回歸到地方創生的宗旨是什麼？你們提出「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等五支箭，鼓勵年輕人返鄉發展。本席直接給一個建議，請國發會審慎評估是否由國發會統籌繼續推動，還是地方創生回歸各單位獨立運作？您檢視這上面的宗旨，各部會都在做啊！農委會有沒有在做？有啊！它也鼓勵青農返鄉，甚至也鼓勵它成為企業，包括技術導入，勞委會也有在做啊！經濟部就不在話下了。就整合各部會的資源來講，如果他送計畫認為這個應該跟哪個部會申請，他自己就會送了。至於社會參與創生、品牌建立，都有啊！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審慎評估，不要造成民怨之虞，地方政府跟中央就獨立運作、有獨立的預算，你們現在編 3 億元，整個總體預算是 3 億元的好幾倍，都是十幾億元以上在 run 這個案子，就是各部會湊錢來嘛！要碼就評估乾脆由你們統籌獨立來做，否則就回歸各部會。那如果國發會要獨立來做的話，就不要再要求各部會保留 10%的預算給地方創生，避免排擠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原定計畫。主委，您怎麼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沒有要各部會保留，就是也不會排擠，我們總共一年編 12 億元，國發會有 3 億元，其他 9 億元就是地方創生專用的專款，事實上只是額度分配給各部會，所以不會排擠到它原來的經費，這是額外加的。因為各部會原有的政策，我們就是尊重，但是匡列在這 9 億元裡面，希望產生地方創生的綜合效益，才由跨部會平臺來做一些討論，所以不會有排擠，那個是過去，我們現在已經改了。

林委員岱樺：你們調整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岱樺：好，那就這樣，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0 分）主委，再次跟您請教，有關於現在國家的整體發展，COVID-19 疫情造成全世界經濟發展下降，唯獨臺灣像是在一個不同的平行時空一樣，臺灣整體經濟發展是大幅

上揚。依據美國智庫發布的訊息，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裡頭排名第六，這應該是 27 年來最好的一次，對不對？尤其最近大家一直都在講缺晶片，世界很多國家都向臺灣求援。主委您剛剛的報告裡頭，其實有提到一個東西叫做「半導體學院」，我想跟您更深入的請教，這個半導體學院到底要怎麼做？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這個是國發會準備出錢，還是跟這些半導體業者共同合作的項目，能否請您再更進一步說明？那從半導體學院畢業之後的學生是直接進入到國內企業去工作，還是可以到其他世界各國去？我們有沒有要求他們應該先在國內企業工作達到一定的時間以後，才可以到外面去發展？主委，請您再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教育部有一個教育沙盒，這個方案通過以後，因為教育法的規定，很多學校老師的薪水是固定的，然後名額也是有限制等情況，我們希望透過教育沙盒專案可以把它解決掉，因為有些國際上重要的老師，事實上薪水滿高的，教育部只付他原來薪水的部分，然後其他的部分就外加，至於外加的部分就由企業來捐助，企業捐助以後……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講的是老師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包括老師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學生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學生可以有獎學金，這個獎學金的部分也是由企業捐助，比如說企業捐 1 億元，國發基金也會相對地捐 1 億元，總共就有 2 億元。這 2 億元就可以提供給這些好的老師額外薪水的加成，還有好的學生的獎學金。

邱委員議瑩：這些老師應該都是外聘來的老師，還是臺灣本土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內也可以，外聘的都可以，都很優秀的，因為國內在半導體製程上的專業在國際間還是非常好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些學生從半導體學院畢業之後，他是不是應該要優先留在臺灣的半導體業服務？一段時間以後，或許他要到美國或其他地方去，但是他至少要先在臺灣服務一段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他有接受獎學金，我們對於獎學金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規範，但是如果他統統沒有獎學金等等，他用自己的錢來念的話，我們就比較不會限制。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覺得也不是說牽涉到獎學金的問題，因為這些錢還有一半是企業捐贈的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政府等於也是在幫這些企業培育他們想要的、需要的人才，如果企業捐了錢，然後大家來念一念以後，他不拿獎學金的就不留在臺灣，就到世界各國去，等於企業也是白出錢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當然希望他留在國內……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需要再去做一些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跟教育部討論。

邱委員議瑩：這個可能也會跟我們接下來要談的所謂的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辦法有關，其實專業攬才的辦法講很久了，但是這個法到底什麼時候能夠通過？你們現在又要鬆綁國際人才來臺灣，老實講臺灣現在缺很多人才，包括前一陣子看到中國的中資公司偽裝是臺資，大量挖角台積電

跟聯電的半導體人才，我們剛剛講的半導體學院其實就是要培育這一類的人才，對於從外國延攬進來的人，如何創造一個更好的就業環境、就業機會給他們，這個也是國發會很重要的工作嘛！所以我們去年有特別提到，在 COVID-19 的威脅之下，其實去年一年申請臺灣就業金卡的人是大幅大幅地上升，這對於臺灣未來的整體經濟環境或者是科技各方面的發展是一個好事。我們一方面要延攬人才，一方面主動來申請就業金卡的人也大幅增加，但是有多少人會真正留在臺灣、根留臺灣？比如說我要請教你，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統計，申請就業金卡的人有多少接下來會直接居留在臺灣？在臺灣直接創業或者是在臺灣落地生根？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總共有兩千多張，基本上現在大概有一千多人在臺灣，我們有經常性地跟他們做溝通跟聯絡或辦一些平臺式的活動等，事實上很多人來臺灣以後發現臺灣不僅是生活環境非常好，員工素質、能力也非常強，所以他們就開始在這邊做創業或創投，我們希望他能連結國際跟臺灣的能量，如果他要深耕臺灣，我們非常歡迎他一直居留在臺灣，但是如果他還是要到國外去遊走世界，因為最重要的就是國際人脈，我們希望他把國際的能量跟人脈跟臺灣來做連結，我們會鼓勵他往這個方向做一些設定。

邱委員議瑩：當然他來到臺灣，我們也希望他能夠在臺灣落地生根，能夠以他專業的部分協助臺灣，所以我要講的是你們有沒有更進一步、更簡潔的措施？比如說他來到臺灣之後發現臺灣生活環境好，或許想要申請居留、想要移民，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窗口或者是資訊可以 pass，讓他們能夠很清楚、很簡便地去做申請？包括這個攬才專案，我看 1 月份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質進行審查？甚至我其實很期待我們很快地把這個法案審查通過，讓臺灣未來整體的就業市場或者是整個發展更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政務委員差不多審議完成了，完成以後要再做文字上的修正，文字修正後就要送到院會，只要行政院院會通過我們就會送到大院來，也希望大院支持。

邱委員議瑩：你們 1 個月內可以完成到行政院通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快請行政院院會把這個案子排進去，審議是完成了。

邱委員議瑩：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我覺得這個是關乎未來整個國家發展，也會是國發會很重要的一項業務工作，所以可能還是要請主委更加積極一點。至於包括所謂的就業金卡，我看到你們還有一個什麼、什麼 PASS 卡，我覺得卡不用太多，種類不用太多，重點是好用，重點是能夠招攬到人才，重點是能夠讓這些人願意留在臺灣，把臺灣整體的發展帶起來，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已經有單一的推動辦公室跟單一的窗口，現在打算更擴大它的能量，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真的能夠招引到更多好的人才。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是覺得這個還是需要產官學共同合作，否則看到台積電、聯電被假臺資挖走這麼多人，其實我們會覺得很心痛，這些人都是臺灣培育起來的，我們現在要成立所謂的半導體學院，不外乎就是要再多增加一些這一方面的人才，讓他們貢獻在臺灣的產業發展上，我覺得

這一點其實是國發會很重要的工作，希望產官學大家一起來合作，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是滿有信心的，因為臺灣整個半導體的發展環境，我們是在最先端的，所以你如果是全世界一流的人才，你要發展未來性的半導體產業一定是到臺灣來，你不會去中國，因為中國是比較屬於後端的。

邱委員議瑩：你這樣講，但是為什麼那些人會被那些中資挖走，這個也是你們要去思考的問題啊！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51 分）主委，我首先要先請教，因為我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其實雙語國家政策一直是一個重要的政策，我也看到從總統到副總統等等也都持續在關心，我們也看到其實臺灣的語文能力還有很大的空間，在全球裡面有很多是被評為中後段班，我也看到國發會跟各部會有做了很多的努力，首先我想要先請教一下，2030 年要完成這樣的目標，現在的進度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各部會書面、網站的英語化等的達成率大概已經都達到八成至九成……

賴委員瑞隆：你講的是英語資料庫平臺那個部分嗎？包括相關的各網站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政府的部分。您剛剛提到我們在國際上的評比可能就是中後段班，我們也請了英國文化學院來幫我們做 test，因為國際間有做這樣的 test，包括高三的學生跟國三的學生，評出來的結果，小孩子在「念」或者是「聽」這部分跟國際上差不多，但是在語文表達或寫作的部分就弱非常多，所以未來整個設計就會強化讓小朋友們或是年輕人敢於表達，或是在英文環境裡面可以表達出或寫出自己的一些想法，這會是很重要的重點。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很重要，我也看一下你們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發展藍圖，其中第二個是鬆綁教育相關的法規，原先目標是 3 個月內要送到立法院審議，這個有協調相關部會完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後來我們跟教育部一直討論的結果，就是在教育層面儘量不要動到課綱，用能量外加的部分讓小朋友在生活上可以更自然地接受英語的環境等等，至於課綱的部分，我們就暫時……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政策目標就是現在不送審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我瞭解是這個樣子，不過我再跟教育部……

賴委員瑞隆：這個儘快定案好不好？如果希望 2030 年達成政策目標的話，整個教育體系要配合政府政策，我希望這個儘速，因為 2018 年預定的目標是 3 個月內送審議，看來是已經形成共識了，如果現在還有不同的看法，我也希望儘快定案之後，然後儘快送進立法院來，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今天我也看到你們有提到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主委的目標是這個會期要送進立法院審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會期。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要運作？如果立法院這個會期就支持這個條例、順利通過的話，主委預定什麼時候開始運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最快當然是 8 月或 9 月就可以開始。

賴委員瑞隆：就是如果這個會期有機會三讀通過的話，8、9 月開始籌組這個中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這是一個行政法人的中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初期相關的預算經費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是要成立籌備辦公室，所以用我們自己的預算來做一些勻支跟設立，初步就是把這些法規草案或其基本架構做些規劃及設計，也跟學校或民間來共同討論將來整個運作方式。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大概的預算規模、預訂的期程及目標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將來如果開始運作，預估大概一年用 1 億元的經費來運作。

賴委員瑞隆：一年 1 億元，初期開辦是先由國發會來捐助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由國發會每年 1 億元的經費捐助來支撐這個行政法人的運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會編列預算，因為行政法人可以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的部分已經編列在前瞻計畫，所以……

賴委員瑞隆：所以如果條例在這個會期順利通過的話，今年 8、9 月可以順利開辦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儘快進行，這樣的雙語國家目標對整個臺灣未來競爭力相當重要，包括全世界的年輕世代，期待加速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剩下一些時間，請教 5G AIoT 的部分，大家都非常重視，包括總統、院長、主委在前陣子到高雄宣示，五年內要投入 110 億元的經費打造亞灣創新園區，主委，分工規劃很多是以經濟部為主，當然還牽涉到其他部會，包括文化部、通傳會、國發會，就國發會的部分，未來將如何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首先還是感謝委員，這個案子能夠成立是委員過去三、四年不斷的推動，有這樣的成果，基本上以後再 upgrade。

就國發會的部分，我們主要還是在 5G 基礎設備，還有示範應用的推廣，所以除了在垂直場域或網路 Open RAN 強化之外，另外就是關於智慧城市的徵案，我們有相關的經費，大概編列 8,000 萬元來做支應。

賴委員瑞隆：國發會編列 8, 000 萬元左右的經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過向委員報告，8,000 萬元有些是要競標。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從過去發展、整個試驗的方向來講，我們認為高雄 5G AIoT 的場域是非常合適。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亞洲 • 矽谷包括整個大的計畫、南北雙核心的發展，希望主委能夠持續推動，這塊國發會不管是相關資源、政策的高度，對整體計畫很重要，如果能夠順利推動，對於南臺灣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希望主委再大力的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剩下最後一點時間，地方創生其實也是主委所關心，之前曾提到旗津是離島，當然因為有過港隧道，而過港隧道有其使用年限，雖然現在爭取第二條過港隧道相關的經費、規劃費等，但使用年限總有一天會到。我剛才提到類離島的概念，怎樣在不去搶其他離島的經費資源下，還是能夠給旗津更寬的政策或法令的空間，使其有更好的發展，讓人才、年輕世代能夠留在旗津，地方創生是重要的方案，請問主委，現在推動的狀況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旗津的方向及運作是非常明顯的，特色也非常清楚，如何風華再現？這個方向非常清楚，現在經過初步審議後，有些計畫希望能做些修正，已跟市政府討論，希望市政府整合完後能儘快再提案，我們就來輔導。這個過程中，開始啟動分區輔導機制，我們希望可以主動加入輔導過程，讓這個案子儘快成形。

賴委員瑞隆：旗津本身有歷史、有文化，最早發展的地方有最古老的媽祖廟、教會，也有美食、海鮮、漁業的發展、海灘、海洋等等，我想是具有多元魅力的地方，每年都有 500、600 萬名觀光客到旗津，我希望國發會能列為重點區，協助其推動，讓更多的年輕世代有機會做更好的發展。現在開始民宿開放、水上活動也開放，如果國發會能夠再協助更多地方創生的推動，我相信有很大的成果，希望主委能加強列管，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就是把重點推一下就能達到非常好的效力，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再大大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主委好。我們首先來討論生育率的問題，主委，憂不憂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憂心。

楊委員瓊瓔：怎麼辦？在想的時候，本席給你數字，生育率在 1998 年是跌破 1.5 人，但是到 2019 年是 1.05 人，少子化在這 20 年當中，是非常嚴峻，所以依 2020 年臺灣人口學的統計，全年的

出生率只有 16.5249 萬人。以前像我的年紀，生肖屬龍的大概都是 30 萬人，等於少了一半左右，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很多委員不分藍綠，大家都關心，但是本席看到國發會回覆的新聞稿表示「建議循行政院現有跨部會機制持續推動，以及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如果只是這樣的回覆，就沒辦法達到國發會的角色，所以本席仍舊請問，國發會的角色不是只有發布紅、藍、綠燈而已，既然等於是國家心臟的位置，要用什麼方式、如何研討、什麼方法告訴社會大眾，以及讓政府有所依據的方案、制度來執行，以增加出生率？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是委員舉辦的公聽會中本會同仁參加的回應。

楊委員瓊瓔：對，同仁參加還是等於國發會，不管誰參加就是代表機關。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了解。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這樣的回答——依行政體系，又是綠委！哪有人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說明後續我們想要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邊也特別提到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因為執行期間是 107 年到 113 年，過程是由林政務委員督導跨部會協調工作，從 110 年開始，啟動「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並把經費大幅增加，大幅增加以後需要有過程，委員剛才關心的部分，我也很關心出生率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你現在的回答，我一點都不滿意，我相信所有民眾也聽不到你的答案。為什麼？實際上數字會講話，已經告訴我們是這麼嚴峻，國發會應該要有因應方案，而不是到 113 年，現在 110 年就已經是 16 點多，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再不調整，我看一定會破 15，這個很恐怖。而且首次死亡率比出生率還要高，這是最重要的精髓所在，這個論點已經出來，交叉黃金點已經出來，你還沒有因應，這怎麼辦？你現在還沒有辦法回答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在經費上加碼……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希望你應該要隨時機動性，每年每季去看時間調整方案，你說 0 到 6 歲國家幫忙養，你問所有的年輕朋友們，政府說 0 到 6 歲國家幫忙養，他願意因為這一點點津貼而去生育嗎？沒有，對不對？所以國安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主委，本席是滿遺憾的，今天聽到你的回答跟你的同仁回答差不多，但是我還是要勉勵，我請你好好地去研議，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你多久可以告訴我怎麼樣可以救生育率的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跟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瓔：你告訴我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我還是要跟林政委來溝通和討論。

楊委員瓊瓔：當然，你告訴我時間，多久可以有一個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有一個想法或方案，我後續會寫一個……

楊委員瓊瓔：你至少要一個月後告訴我，不能無止盡，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楊委員瓊瓔：一個月後請你去統合目前的現況要怎麼樣去調整，我們拭目以待。

接下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是本席非常重視的，2015 年你們投入了 4,579 萬元，在 109 年的時候，你們說有 51.1%的人肯定你們這個平臺對政策具有影響力。我要請問的是，你們在今年 2 月 7 日指出你們的民調回收率，你們總共發出了 1,754 份的有效樣本，回收率是 4.3%，聽清楚，是 4.3%！結果你的答案是告訴我們這個平臺好棒棒！是嗎？你認為這樣的比例是好棒棒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這個回收率是偏低沒有錯，但是……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你怎麼可以拿回收率 4.3%來做為你的好棒棒呢？這會貽笑大方、貽笑國際耶！不要說只有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沒有講我們好棒棒，我們會長期做問卷、長期的觀察，看這個比例會不會有變化，這個比例的變化就當做我們參考的依據。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以為 you are awesomesauce，沒有啦！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不同的時間一直做比較……

楊委員瓊瓔：所有民調的回收率至少要到 50%到 60%，這樣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你只有 4.3%，然後就拿你的統計數字告訴社會大眾，這是不對的，這表示：第一，你發問的樣本是不是題目有問題？第二，發問的方式是不是有問題？你們要去好好地調整，因為這個平臺非常、非常重要，很多民眾會依照這個平臺所拿出來的數字去看方向，我們希望能夠接地氣，所有的市場都要接地氣。因此，今天我和陳超明委員、謝衣鳳委員等有提出一個建議，也就是目前為止所謂的五加二、物聯網，你們的行業別都還沒有提出來，那你怎麼去評分？所以待會兒我們提出後，也希望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你們應該要趕快去做行業別的分類，才能夠讓民眾更加清楚，是不是應該如此？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如果提出了，我們會遵照委員會的決議。不過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問卷的方式，也許我們可以來重新檢討看看……

楊委員瓊瓔：對啦！趕快去檢討，希望你們能提供正確的數字給民眾。

接下來，臺灣山高水急，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就是各縣市包括臺中市的抗旱大作戰，因此水資源是非常重要的。根據自來水公司 2020 年的統計，臺中的漏水率是 16.8%，從 102 年到 110 年十年計畫，預估要從 19.55%降到 14.25%，請問現在當國發會主委的您，水資源老天爺下不來，我們要怎麼辦？我們是不是應該把現有資源的保留，不要讓它再去漏水，對不對？甚至連王美花部長都說，要讓竹科去鑿井，竹科馬上 Say No，因為他們的環境影響評估不會過，因為地層不能下陷，所以這些廠商不可能會同意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還讓水繼續漏，那真的是對不起社會大眾了。老天爺好不容易給我們的，我們的漏水率還十幾％，是不是應當就這個部分好好地去研擬？該當加經費的加經費，該當加方式的加方式，怎麼樣讓漏水率降低、讓水不要再漏？至少把我們手上現有的資源保護住，開源、節流都非常重要啊！你一直叫民眾要減輕馬達的壓力，但你們一直讓水這樣漏，這樣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水利署針對漏水率的目標事實上已經有做規劃，不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跟……

楊委員瓊瓔：本席已經告訴你了，102 年到 110 年的漏水率就是這麼高嘛！所以請主委聽清楚，我們一定會有所本地跟你理性來討論，而不是循現在的舊制都不調整，這樣沒辦法去因應地球暖化的嚴峻考驗。就這個自來水漏水率的問題，現在還十幾趴，你們趕快去研擬方案，因為行政院也要聽你們的方案到底要怎麼做啊！大家好好團結去解決，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臺灣有 22 個縣市，請問主委，臺中的亮點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臺中我想到的是美食。

楊委員瓊瓔：你要怎麼幫我們臺中展現亮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的料理都是創意的，非常棒！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要怎麼幫我們來展現？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產業的部分當然是精密機械。

楊委員瓊瓔：就臺中的亮點，請主委去看要怎麼樣協助我們？你寫 3 個出來就好了，本席要你的書面資料，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主委再把資料提供給楊委員。

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運鵬委員：（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你邊走我邊講。剛才楊委員講到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回收率太低的事情，你們要改進的不是題目，你們是用 email 去發問卷，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鄭委員運鵬：我先跟你建議，我看你們的回收率跟你們回收一千七百多份的狀況，回推你們大概發了 5 萬份，主要是現在大家都不收 email 了，像我收檔案都已經不靠 email 了，所以你們回收率當然低。如果你要在 email 裡面去讓回收率提高的話，那個是緣木求魚，要另闢管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就是因為用 email 的回收率大概最多就是百分之五而已。

鄭委員運鵬：對啦！這個現象全世界都一樣，像詐騙網站的回收率更低。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說要檢討的是，我們可能要改變作法，要用另外的形式。

鄭委員運鵬：所以問題要直接講清楚，不是 email 這個平臺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有人用，但是過時了。

主委，今天很多委員問到人口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下一階段國發會的主要任務。國家發展要先看國家的組成要件：人口、領土和主權，主權跟領土沒有問題，接下來就是人口。主委知道 23,604,265 這個數字是什麼意義嗎？這是花敬群次長去年 7 月所發布的一個神秘數字，報名牌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應該是我們的人口數字吧？

鄭委員運鵬：人口的什麼數字？

龔主任委員明鑫：即兩千三百多萬人。

鄭委員運鵬：對，主委，顯然你不知道 23,604,265 這個數字是什麼，這是我們人口的高峰，已經過了，在去年 1 月。過了這個數字之後一去不回頭，延續到今年 2 月人口全部是下降的，我們講 2,400 萬人幾乎已經達不到了，已經連續一年多我們人口是下降的，就是出生數和死亡數相比我們是下降的，大致上是這個數字。所以過了這個高點之後，我們的人口政策必須要很嚴肅地重新思考，且政策要有效，生一個是一個，人來一堆是一堆，加減算，鯨吞、蠶食都要做。這個人口政策主委應該可以認同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鯨吞、蠶食都要做。所以今天跟你討論幾個人口政策，不能都推給你們。國發會每偶數年就會做人口推估，在 2016 年人口推估的時候，沒有正確的判斷到我們人口的數字，高推估就不用講了，低推估是 2021 年的時候會到 2,366 萬人，剛剛只有 2,360 萬人，其實已經差了 6 萬人，這個估計失效。到 2018 年的時候，你們低推估 2020 年是 2,360 萬人，正確！完全命中，但是低推估命中不是好事，這表示你們兩年前就已經精準預測到去年人口就開始下滑了，就是這麼多了，所以以後你們預估是不是只會往下掉，不會上漲？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有高推估、中推估跟低推估。

鄭委員運鵬：你們現在還有高推估嗎？2020 年的人口推估，其實你們已經把 2,300 萬人這個數字當作是最後的底線，2020 年之後，你們就開始推估什麼時候臺灣人口會低於 2,300 萬人，這個沒有錯吧！我們現在要阻止下滑的趨勢，所以就必須要有政策。

今天我要跟主委談幾個政策。主委，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今年 1 月，我們的出生率首度單月低於 1 萬人，是 9,601 人；2 月時是 1 萬 1,000 人，所以我們的人口數不但是往下掉，今年 1 月的 9,601 人，還是歷史上第一次單月低於 1 萬人！主委，這是個嚴重的警訊，如果我們往回看，譬如以 9 個月、10 個月大家懷孕的時間來推算，去年 3 月跟 4 月剛好是全球包含臺灣股市的最低點，所以有可能是股市恐慌期，大家心情不好不太敢生，所以這個數字我們還可以再努力挽回、再觀察幾個月。不過，從現在開始要讓大家敢生，臺灣的經濟狀況是全世界最好的，你們應該把握這個時間點。

今年是牛年，明年是虎年，歷史上 12 年一個循環，虎年都是人口最低的一年，如果今年是新低，那麼明年會更低，所以拜託主委要注意一下。不過我也要跟你講個好消息，昨天新聞有報導，因為大家宅在家，保險套熱銷 30%，其實有做就有成績，有沒有用保險套是一回事，有做就有成績，我不是鼓勵你們去戳洞、賣無效品，這是詐欺行為，但去年在疫情的這個時候減產，我希望現在要開始助產，你們要透過各種方式去做，保險套的業績我不管，但至少要讓「有做有差」的效果出來，這個是先跟你們講的一個好消息，就是這個狀況應該還會持續，大家體力都還不錯。蘇院長的口頭報告中提到 0 到 6 歲國家養的政策，我們從今年 8 月 2,500 元會變成 3,500 元，明年 8 月變 5,000 元，這個會達到，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鄭委員運鵬：預算有沒有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預算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好，但我覺得為德不卒。我跟主委報告，不想生到生一個的過程很難，就是零到一很難，但是一個變兩個、兩個變三個其實相對容易，所以你的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要有差別誘因，我覺得既然都已經生一個了，不如兩個、三個再鼓勵下去，所以我會建議政府考慮除了加碼變 5,000 元外，還要有階梯式的補助，第二胎、第三胎、甚至以後會有更高補助，鼓勵他們一次把兩個小孩帶好。像我的兩個小孩差 2 歲，我們一次帶；一個小孩兩個大人帶，兩個小孩一個大人帶，這樣的觀念，其實你們可以對有小孩的家庭再去推廣、宣傳。我在第 10 屆立委政見公報上就有提出不同胎別的不同補助，現在我們已經達到每個月 5,000 元，希望你們再考慮一下，第二胎之後是不是有可能更增加，現在是 5,000 元，可能第二胎 7,000 元，第三胎 1 萬元，你們看看是不是要這樣鼓勵，反正他們沒有生，你們也不會給，所以這種階梯式的差別補助、差別協助，希望可以列入考慮。

另外是「加減撿」的概念，就是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家庭跟未婚的產婦，其實他們的權益我講了好幾年了，我從第 6 屆立委講到現在，現在的未婚單親產婦在陪產假和一些福利上是被政府歧視的，有先生的人才有陪產假，沒先生的就沒有陪產假，這點請主委研究一下，因為沒有先生、父親就當然沒有陪產假，但我希望政府要帶頭把陪產假改為指定制，那種先生不在或是先生有事沒辦法照顧的媽媽才最需要照顧，但反而沒人陪產，這其實不應該存在。歐洲有些國家有 40%的單親媽媽，他們的陪產問題一定要處理，臺灣也應該處理。我們每年的單親媽媽不到 1 萬人，對雇主的損失並不大，但如果政府沒有辦法考慮到最弱勢的產婦，我告訴你，我們的生育政策絕對算是失敗，這個你們要去研究，加減撿幾個，就算他本來就會生，你體貼他總沒有損失嘛！讓單親媽媽得到最好照顧，這個政府要處理。

有關同志的生育權，2019 年 5 月我們通過同婚專法，包含大法官的解釋跟我們的法律規定，對於他們的收養跟人工生殖都有一些排除條款，兩年前或許大家對這個有疑慮，但我們的法已經通過快兩年了，其實現在的臺灣社會已經都可以接受，所以如果同志願意生的話，我建議從現在開始研究怎樣讓他們有生育跟收養的權利，這對臺灣會是一個助力，主委，雖然我不敢保證會有多少，但請你們現在開始列入研究，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不管他有沒有家庭，如果是單親，那就回到剛剛那一條，有關同志的生育權跟養育權，我請你們要開始研究，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修法通過，但政府應該要開始研究。

人口補充的最後一帖藥：國發會幾年前提出了新經濟移民法，看你們的標題就知道是針對勞動力、針對移工，其實要達到 15 萬人口的補充效果，就是要用移民法，這跟經濟無關，但沒有人口當然沒有經濟，而且也不一定是新經濟，有些是傳統經濟。主委，如果你去看你們現在的人口規劃，你們現在的人口預估，就像我剛剛講的，2020 年你們已經在推估什麼時候會低於 2,300 萬了，所以我的建議是針對人口的減少數，從現在開始你可以把它當作移民政策的補貼數，就是如果預估今年人口還會下滑 2 萬人，那就開放 2 萬個移民進來，一邊鼓勵生育、一邊用

人口移民，我們的移民法應該要處理的是人口紅利的短缺，好不好？主委，這個數字應該是動態，不要好像就訂在 15 萬，應該是一個動態的數字，去年差多少，今年就補多少，這樣子比較能夠說服外面有質疑的團體。

最後，針對今天的政策建議，我歸納三點，第一，多胎多子多補助，應該有不同胎別的差別補助，鼓勵他生一個之後，後面再繼續拚下去。第二，要正面對待非婚生及同志的生育權益，我認為臺灣在這個時機點應該要來談，可以增加多少人口我不知道，但沒有差別待遇，才會有幸福的家庭，大家才會願意生、願意養。第三，用移民來補足人口的缺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的總目標要達成，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23 分）主委早安！請問主委，你們應該是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的主要負責單位跟協調單位，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我很驚訝耶！你們負責這麼大的一個重要政策，不管是剛才我們提到獎勵海外人士來臺的專法，或者是你們的就業金卡，其實是能不能落實我們的雙語國家政策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你認不認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事實上我們有多重作法，就是這些外國人士來臺灣以後，如果他有意願，我們可以把他轉為落實我們雙語國家的一個很大的協助力量。

謝委員衣鳳：我們想要吸引外國的廠商來臺設廠、設立公司，甚至發展金融服務業及科技產業等等，其實有很多部分要考量，第一，在法令上，我們能不能提供他們英語的支援？我們在第一線的公務人員，能不能給予英文的服務？這都是海外人才來臺的一個重要觀念，也是我們針對海外企業招商引資的一個非常重要關鍵。但是我們看上會期大家就一直在討論的國發會預算，你們在前瞻裡編列了進行英語檢測的預算，國發會要發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實在不應該把自己定位成英語能力的檢測機關，你們應該是協調各部會，發展並鼓勵公務體系與公務員的英語能力，而不是去檢定其英文能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並非由我們檢測，我們只是負責協調此一工作事項……

謝委員衣鳳：但國發會有四億預算就是花在這上面啊！請問你們的其他相關政策與規劃何在？雙語政策目標呢？何時可以達成？你們現在講的都是發展國人的英文能力，但請問何時讓我們的公務體系與行政機關都可以用雙語來處理行政事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會是協調各部會把這件事做好，至於委員所提有關公務人員的問題，這可分兩部分來談：一個是人總，人總會針對既有公務人員的英語力提升擬定方案，目前在公務人員訓練體系中已經加入相關課程；另一個則與考選部有關，也就是在爭取人才的考試過程中，英語比例可否……

謝委員衣鳳：我們講的這些都是前端事務，重點在於，如何讓既有的行政體系、公務人員與雙語國

家政策接軌？這才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國發會是否就此擬定任何政策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謝委員衣鳳：現在所有的一切都停留在第一階段，也就是培養學生的英文能力，但本席所關切的，卻是如何培養公務人員使用英文的能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誠如我剛剛所說，這件事可分成兩部分，而人總所負責的就分成幾個層次，其中一個是階段性普遍提升公務人員的英語力，並由部會中頻繁涉外，也就是與外國人比較有接觸的人員開始做起，密集性地提升其英語能力。相關人員……

謝委員衣鳳：主委，國發會對於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一事是不是根本沒做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規劃，已經有規劃了，只是相關規劃預算沒有編在國發會預算之下，而是編在人總預算裡。

謝委員衣鳳：人事總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人事總處及文官學院底下。

謝委員衣鳳：也就是你們已經有目標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對於公務人員使用英文已經有目標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謝委員衣鳳：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預計在 2030 年達成，那麼請問何時公務人員可以使用國語、英文來處理行政事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已經說過，這必須分階段，第一階段從涉外相關事務、業務人員做起……

謝委員衣鳳：如果涉外人員的英文能力還需要加強的話，那臺灣的英文能力也太差了！涉外人員本來就會頻繁使用英文溝通，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講的是其他公務人員能具體使用英文處理公務，也就是與外國人接觸……

龔主任委員明鑫：凡業務會接觸到外國人的，其英文能力均必須達到一定程度。

謝委員衣鳳：外國人不論在台投資或發展相關產業，也需要瞭解我們的政策與法規……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有幾類人員優先納入，第一個是外交部，這是本來就一定要的！第二個就是經濟部的經貿人員，畢竟這些人要招商，會接觸到比較多的外國人。國發會必須負責國際會議對談，我們自己也會有所要求，並招攬人才……

謝委員衣鳳：你們本來就已經具備英語能力了，因為你們必須進行貿易談判或商談經濟合作，本來就必須具備英語能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還是要強化！

謝委員衣鳳：當外國人來到臺灣要實際設立公司並進行營業時，所需要相關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譬如金融部分，我們要促使所有的國營銀行或民營銀行具有雙語能力，或強

化其英語溝通能力！

謝委員衣鳳：對此，國發會應該再好好思考，就國發會所規劃的預算及作業目標來看，我認為即使到 2030 年，仍然無法達成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而你們還是該項政策的主軸負責部會！

蔡總統於日前希望台塑總裁能加速於麥寮興建天然氣接收站，請問這件事是否有在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我瞭解，應該是經濟部與台塑做了初步接觸。

謝委員衣鳳：有初步接觸？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何時會送環評？何時開始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要問經濟部。

謝委員衣鳳：報紙寫有在進行，為什麼到了委員會主委又不說了？這算不算藐視國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我所知，經濟部確實與台塑做了初步接觸。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是不是在進行？新聞中說有在進行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初步進行已經到達何種程度，請委員容許我再瞭解一下。

謝委員衣鳳：麥寮的天然氣接收站會不會是桃園三接的替代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不會！因為這是不同的事。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是不同的事？那天我看了中沙大橋的橋墩改建工程，我發現有接明管，當地人說，那是中油的管線，將南部的天然氣往北部送，所以這是有可能的，為什麼主委說是兩件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距離太遠了……

謝委員衣鳳：你不想幫蔡總統解套嗎？他都已經問台塑總裁，希望台塑能儘速興建麥寮的天然氣接收站，你不想幫他解套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於台塑的案子，我個人樂觀其成，但這與三接是兩回事，因為設立時間不同，區域也不同，是兩回事。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是兩回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個在北部，我們必須顧及能源分散及安全考量，所以北、中、南都要有接收站，這是區域分布部分。另外，從時間點來說……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不會停止三接的興建？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尊重經濟部，這是經濟部的權責。

謝委員衣鳳：依照你的說法來看，你們不會停止？

龔主任委員明鑫：政府依法行政，現在所有的法律規範就是讓我們把三接蓋完。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主委對媒體和對委員會講的能有一致性，不要我問的時候你講一種，其他委員問的時候就比較願意講其他方向，這樣大家才會有良性互動。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俟蔡委員壁如發言完畢即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3 分）主委早。國發會主要任務與業務工作目標為規劃國家未來整體發展及戰略，對不對？我們現在來看看 WEF 於 2119 年時針對我國所做的各項評比，去年因為疫情關係沒有做評比。

就我國弱勢項目來說，如環境便利性部分，S1.21 是政府能否有效應對變遷，排名第 62。政府能否提出有遠見的長期規劃？排名第 79，不好。人力資本方面，受中等、高等教育具備企業所需技能程度，排名第 59，不好！市場方面，僱用外國勞工容易度，排名第 88，不好！創新生態體系方面，開辦新事業所需要的天數，排名第 59，不好！每一項排名都不好，這些與國發會有無關係？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每一項細部指標都值得我們參考，不好的我們會改善，但整體來說，我們在 WEF 的排名還是非常前面。

邱委員志偉：我是針對弱勢部分來說，而這些剛好都是國發會所主管的業務。像政府能否提出有遠見的長期規劃一項排名第 79，請問主委滿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一個調查項目，我們如果有給人這種感覺，那的確我們也要檢討。

邱委員志偉：不是給人這種感覺，這就是科學的數據！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是針對外國經理人所做的調查，是調查的評分。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這樣迴避你該有的責任，不好你就要檢討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前面有標註「S」的就是調查（survey），有一個「S」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那你就是質疑它調查的公正性？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說我們要檢討，我們如果給人這樣的 image，那我們就是要檢討。

邱委員志偉：「政府能否提出有遠見的長期規劃」的名次是 79，很差耶！然後你看「僱用外國勞工的容易度」的名次 88 也是很糟的，所以你要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請問國家雙語化的整體目標是什麼？2030 年雙語國家，它的總體戰略目標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個大概就是未來整個國家最重要的專業人才，至少在未來的發展上可以跟國際接軌或是互相溝通。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認為經貿、外交、律師、會計師、醫療從業人員這些領域的外語能力都還好，都還不錯，跟國際有一定程度的接軌，大學國際化的環境過去 10 年做得還不錯，很多學校都在推動雙語教學，都用英文授課，當然這個過去都有一定的成果，你在未來還要針對這些事情，你能夠有什麼成效，我覺得很懷疑。我先問你，國發會編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每一年前瞻的部分，我們今年大概……

邱委員志偉：就今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大概是編了 1 億元。

邱委員志偉：怎麼會 1 億元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在行政法人那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裡面說，國發會跟教育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 110 年至 111 年共同編列 41 億元，這是教育部跟國發會共同編列的經費，那我問你們編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大概就是四點……

邱委員志偉：9 億元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的數字都掌握比你更精確，國發會主委的數字掌握要很精確……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那是兩年。

邱委員志偉：成立專責單位擴充英語測量的量能，開發提升英語力數位科技，然後專業英文能力的檢測，營造使用英文的環境等等項目要花大約 5 億元。為因應少子化要求國發會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你成立不出來，為了這個你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行政法人去統合各項政策的持續性、專業性來推動。少子化是國安問題，我大聲疾呼國發會要成立專責單位來統籌，整合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來面對少子化的危機所造成的國安問題，你們說不急著立專法，也不需要成立專責組織，為了提升專業人才的英文能力，你要成立一個行政法人。

重要的事你不成立專責單位，反而其次，過去都已經有一定成果的項目，你還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推動，就代表你現在的功能不彰嘛！因為功能不彰，你才要成立這個專責單位嘛！但更急迫必須解決的問題是少子化的問題。少子化的問題你不重視，針對我的質詢，你說這個不需要成立專法，現有的制度、現有的架構都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日本在 2003 年就針對少子化的問題制定「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成立少子化大臣，設立一個專責單位用很多的國家預算來推動各項少子化的政策，我們消極、鴕鳥，對於少子化的問題，如果你不積極作為就會愈來愈嚴重，所以主委要正視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少子化的問題我本身是非常重視的，我沒有跟委員說這個問題不重要，而是說因為這個問題基本上我們在政務委員裡面有分工，負責督導的政委是林政委，這個部分我可以跟他做一個全盤性的溝通跟了解……

邱委員志偉：林政委，我又不能質詢他，對不對？我只能質詢你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你是統合的單位，我除了質詢你之外，我還要質詢衛福部，還要質詢內政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各單位都有其負責的項目，沒有辦法統合由一個專責的單位來推動，你為了 2030 國家雙語政策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但更急迫的問題是，你沒有辦法統合各部會成立專責單位，為什麼你不提出來成立一個專責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有一個推動少子化政策的辦公室。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效，我們就不用在這邊大聲疾呼了，如果有效，我們不會到現在「生不如死」。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在衛福部有一個專責的……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什麼叫「生不如死」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了解，就是出生人數少於死亡人數。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過去的政策有效的話，為什麼出生率逐年下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從今年開始會大幅加碼「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的相關預算，就是希望……

邱委員志偉：很多政策散布在各部會，一個年輕的家庭、甚至連一個國會議員都搞不清楚哪些部會有哪些優惠措施，搞得頭都暈了，那麼多多如牛毛的優惠你沒有辦法整合，你也沒有辦法有效的宣傳政府到底為了年輕人、為了少子化做了哪些事情。我那天開公聽會，各部會報告那麼多項目，連我都不太清楚，更遑論一般年輕家庭的年輕夫婦，所以你需要一個整合的單位來有效率、有效果的推動。政府施政要有感，一定要有效率，第二個要有效果，最差的就是沒效率又沒效果，這樣就糟了。WEF 公布的「全球競爭力指數」，它講的弱勢項目全部都是你的項目啊！要檢討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少子化現在有一個推動辦公室，就是由衛福部作為幕僚……

邱委員志偉：開過幾次會，過去開過幾次會，你知道嗎？一年開不到一次，真糟糕！所以你如果有一個專法來推動，有一個專責的像行政法人來推動，有一個專責機構定期管考績效，到底生育率這個月有沒有增加，這項政策推動的效果到底怎麼樣、強度夠不夠，你有一個專責單位推動、管考，這樣才有效果。你說有專責辦公室，我也不能叫它來立法院備詢，因為它是跨部會的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主要幕僚單位還是在衛福部。

邱委員志偉：你們主管國家未來的發展戰略，如果要推動專法也是你們要負責草擬，那天你們的處長有來，你們的處長說不需要制定專法，媒體說這是國發會在打臉立委的提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樣，記者下的標題是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重要問題的 priority 要把它搞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仁只是說現在已經有一個對策、計畫在推動……

邱委員志偉：我老實講，賴清德副總統當行政院長時，他最重視的就是雙語國家政策，鉅細靡遺，當時陳美伶秘書長推動的時候他講得很清楚，現在換你們來主政，他之前當院長時所推動的包括「新經濟移民法」你們也沒有送，雙語國家政策，我看到你們也是這陣子才開始有一些動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啊，我們現在加碼，甚至於因為總統也有請副總統幫忙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有定期的向副總統報告。

邱委員志偉：對啦，就是你們規劃要推動雙語國家的這幾項工作項目，我覺得都沒有什麼效果，這樣就要花 5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才剛開始啊！

邱委員志偉：剛開始你的起步就不對了，方向就錯誤了，所以雙語國家政策，我覺得你們還是有很多檢討的空間。另外，少子化這部分要不要成立專法、要不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覺得國發會作為一個最主要的幕僚單位，應該去慎重思考制定一個專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再跟林政委來溝通或是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只能等總質詢再來問。國發基金呢？國發基金去年度的執行績效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去年度的執行績效，如果以盈餘來講，大概有 243 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滿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前一年增加。

邱委員志偉：請問去年投入多少金額？

龔主任委員明鑫：去年動撥的金額大概 87 億元。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國發基金投資的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動撥的金額投出去的。

邱委員志偉：87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然後獲利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二百多億元，當然這二百多億元包括以前投資的回饋。

邱委員志偉：那是歷年的。你們要怎麼樣透過轉投資讓這些轉投資的事業能夠做數位轉型，這一定要強力要求你們派駐相關轉投資事業的董事長，一定要嚴格要求。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非常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們轉投資的各項績效也要讓國會去監督，你們過去累計投資七百多家公司，金額將近 900 億元，到底你們每年度的獲利情形怎麼樣、投資的績效如何、每一家有哪些狀況，我們應該每一家都要去瞭解，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會按季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面。

邱委員志偉：網路上資料那麼多，你能不能提供一份到經濟委員會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是語重心長，雖然我是執政黨委員，但我認為做不好就該檢討。我不是空口說白話，在全球競爭力指數中，我國有很多弱勢項目都是國發會主管的，大家一起努力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45 分）主委早。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

蔡委員壁如：我還是要對你講語重心長的話題。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少子化一事，今天因為是國發會的報告，我還是想與你討論。你的報告裡完全沒提到 demographic 這件事，其實人口統計學是國家治理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問題，至於人口到底從哪裡來，剛才有很多委員都談過了。大家也知道，去年人口開始出現轉折，就是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少，也就是「生不如死」。再來是國發會專案報告中提及 2070 年人口預測。這樣好了，我們先看一下影片，這是我昨天到嘉義的影片。

（播放影片）

蔡委員壁如：怎麼辦啊？主委，我覺得你都沒有真正回答前面幾位委員的問題。這段影片是我昨天到嘉義參加一場座談，與年輕人坐下來談，問了一下，大概得知問題就在於薪水低、工時長，再來就是高房價。可是就居住正義而言，看起來政府也不願意推囤房稅，不知道龔主委能不能幫忙？

嘉義市去年一整年只出生 1,426 個小朋友，為什麼年輕人不敢生？主委，你有沒有做過調查，為什麼年輕人不敢生？其實這是一個大家都在問的問題，是因為錢花得不夠多？還是方向根本搞錯了？其實剛才幾位委員都一直在談少子化問題，我提醒你一下，政府編了兩億元送育兒百寶箱，結果在 2017 年底喊卡。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及少子化專案辦公室大張旗鼓開幕之後，根本沒有運作。編列了 557 億元預算雖然創新高，可是新生兒的出生速度也創新高。

我昨天到了嘉義，嘉義的死亡人數遠遠超過出生人數，你知不知道去年只出生了 1,426 人？男生 725 個，女生 705 個。我昨天與當地年輕人對談時提到十五年後的情景，主委，你知道嘉義高中現在有多少學生嗎？十五年後，我看這一千四百多個學生也不用區分嘉中與嘉女，就算全部保送進嘉中與嘉女，並且兩校合併，也還裝不滿。不要忘了，嘉義市還有其他高中，那其他高中是否都要關起來？我看統統要關門了。再者，嘉義市現有人口是 26 萬人，我看很快就會跌破 20 萬人了，不曉得主委對這方面有沒有相關設計？我前幾個禮拜也與國發會討論了地方創生，我覺得你們做任何政策，都一定要以人口學為基礎，它是根本，如果七成人口都集中在六都，其他二十幾個縣市會怎麼樣？人口空洞化，所以所有政策都應該針對個別縣市規劃。

少子化影響到國家的總體競爭力，第一是會碰到教育問題，開始有很多學校要關門了，老師超額、私校要退場，我看以後不只私校要退場，連公立學校也統統要退場了。再來很嚴重的是勞動力問題。去年出生的這一批新生兒在五十年後，甚至到了六十五歲，可能還要再投入成為勞動力，所以會出現勞動力高齡化問題。再來就是經濟，你在今天的報告中講的完全是一大堆你要推動的事，但只要沒有人口，其實這一切都是空談。再來是所有工程建設、資產的閒置，出現那麼多水泥屋子、水泥工廠，但只要沒有人口，全部都會是蚊子館。這些都會牽扯到後代的財政、年金與健保虧損，所以我要提醒主委，剛才許多委員也提過了。

我想建議一下參考各國對策，我相信你們應該也有研究過。你不要再回答我是林萬億政委處理的，否則我們應該請政委來備詢。臺灣截至目前為止只推出育兒津貼，嘉義市的少子化因應計畫在前瞻基礎計畫裡只占一項，金額 460 萬元。反觀北歐降低整體工時，擴大幼托公共化；在韓國，由地方政府補貼房貸，讓年輕人可以實現居住正義，而且願意結婚、生小孩，補貼房貸比例達到三成。至於日本，當然我們已經看到，是鄰近國家中老年化與鄉村空洞化最嚴重的，所以他們在 2003 年已提出一些因應少子化社會政策的基本法，還召開了一些基本對策會議。再者，因應少子化政策大綱每五年修正一次。以上供主委參考。

接下來，我還是想問主委，對於臺灣的少子化問題，國發會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國安問題的思維與想法在其中？在國發會今天專案報告裡的政策制定、工程開發中，有沒有以人口規劃為思維的政策？依我看來都沒有，而是一直在大內宣、大宣傳你們要做什麼。剛才有很多

委員提到是否需要制定專法應付少子化問題，我也提過少子化辦公室開了卻不運作。我猜測只有兩個原因，第一是整個中央、整個國發會對於臺灣的少子化漠不關心，第二是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主委，你覺得是哪一種？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整個國家政策中，我們目前負責要做與正在做的事，第一就是整體人口推估、推計，那本來就是本會在做的，每兩年會公布一次。

蔡委員壁如：你們只公布人口，卻沒有思考因應對策，因為你們不知道怎麼處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接下來會有一些分工。

蔡委員壁如：你都推給其他單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蔡委員壁如：其實，國發會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是一個國家的腦袋瓜，負責思維的單位，怎能一直推給其他單位？我認為主委可能要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剛才提到的年輕人薪水增加、創造就業機會或減少其負擔、工時減少、房價等問題，事實上我們會參與。除了量的增加之外，還有您剛才提到的全臺灣區域城鄉平衡問題，也是我們負責，之所以要追蹤地方創生，就是希望……

蔡委員壁如：你知道你們寫的地方創生宗旨是什麼嗎？兩個禮拜前我參加活動時，你們把地方創生的宗旨定為均衡發展。主委，我剛才講過，當七成人口集中在六都時，我相信其他二十幾個縣市已經沒辦法均衡發展了。其實應該採適性發展，這點有機會再跟主委討論，但主委應該好好思考這件事。

接下來，我想花點時間談談大南方、大發展計畫，上個會期政府也一直在推展這件事，院長也曾經在某場記者會提到高鐵南延屏東。高鐵南延屏東到底屬於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還是大南方大計畫？基於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我認為應該讓所有民眾關心。我是屏東女兒，我關心大南方計畫，我認為大南方計畫需要公開、透明。除了高鐵南延屏東之外，到底還有哪些計畫在國發會推展？我上個會期也問過主委，主委回答都是行政院開會討論，你不知道。你不可以有事就推給行政院！我再講一遍什麼叫國發會？就是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的是整個國家的整體發展，所以你不可以說你不知道！這項九千多億元的大南方計畫，其財政紀律到底在哪裡？不要只會作大內宣，而不向國會負責。

我還是希望做到一件事，就是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上個會期，我也向國發會索取資料，問了幾次之後，國發會給了我一張紙，就是在我口袋裡這張紙，說明三十個發展重點產業聚落，都在南方，包含雲嘉南、屏東、澎湖，就是沒有嘉義市。南臺灣的發展方向必須公開討論，因為其實是應該由各縣市，甚至民眾一起參與的，這些產業聚落的規劃與構想應該由地方政府、中央與公民社會共同參與。其實，我也曾經索資，詢問所有產業聚落後面負責的是哪個部會，而且上個會期就問過，可是一直沒有得到答案，主委可不可以告訴我？我還會再索資，因為雲林、嘉義等縣後續還有很多規劃，到底由哪個單位規劃，我希望能拿到簡單的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國發會將蔡委員壁如所需資料一一備齊，到辦公室詳細說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3 分）國發基金針對花蓮與臺東原住民地區提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請問國發會龔主任委員，是不是有這項計畫？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這項專案，但我們已把花東地區的媒合比例提高，比如說與其他地區相較，創投投一……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項計畫嗎？有沒有「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有沒有這項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中小企業處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那是中小企業處的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那我想請教，你們今年有沒有編列花東基金？庫存基金大概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花東基金已經編滿，今年的兩百多億元已經編足。

孔委員文吉：編足到四百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已經編足。

孔委員文吉：但成效很差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覺得成效不錯。

孔委員文吉：你覺得不錯？審計部還糾正花蓮與臺東縣政府計畫訂定未臻嚴謹，各主管部會及花東推動小組未督促修改，國發會未主動了解執行情形，也就是你們沒有主動了解執行情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去年作了一次很大的改變。

孔委員文吉：這是審計部講的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但那是針對之前的執行。去年我們作了很大的改變，就是主動了解，事實上，執行率已經提升至百分之八十幾了。

孔委員文吉：執行率有提升到百分之八十幾？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去年。

孔委員文吉：那花東基金對花蓮與臺東分配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致上，兩者都是十億元—額度上是每年十億元。

孔委員文吉：額度是每年十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於他們提出的案子，本會針對縣所核的大概都有九億多元，再做滾動式檢討。另外，對於鄉鎮提上來的計畫也核了好幾億元。

孔委員文吉：針對臺東縣，我曾經提出一項計畫。在臺東縣十幾個鄉鎮中，額度最低的是哪裡，你

知道嗎？蘭嶼。蘭嶼編了多少？三百萬元，對不對？只有三百萬元。你們核定三百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兩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這對離島地區原住民來說分明是歧視嘛！怎麼會只有三百萬元呢？請你把數據查出來，花東基金今年對離島編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蘭嶼部分，總共有六千多萬元。

孔委員文吉：六千多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六千一百多萬元。

孔委員文吉：澎湖、金門、馬祖比較多啦！蘭嶼最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是彙整蘭嶼所有相關經費。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所有離島加起來六千多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就是我們從 108 年以來針對蘭嶼規劃的。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講 108 年，我問的是今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費是陸續核定的，因為執行計畫有可能跨年。

孔委員文吉：日前我碰到延平鄉公所主秘，他從臺東縣政府開會回來之後氣沖沖地表示，蘭嶼只有三百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能不能在會後提供這份資料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三百萬元要用在十幾個鄉鎮，所以我說最差的是蘭嶼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總共大概有十三件案子。

孔委員文吉：你把相關數據查出來，也不要談 108 年到現在，只要說明今年怎麼會這麼少，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的部分？了解。

孔委員文吉：你們就是沒有深入了解吧！

第二，地方創生計畫上次被我們檢討，還有五十多件沒有通過，其中大概有三十多件是在原住民地區。是計畫寫得不夠好，還是另有原因？我說的是地方創生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有 41 件提案，55 個原鄉提案過。

孔委員文吉：對，現在有幾個原鄉的計畫還在審核，尚未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18 個。

孔委員文吉：只通過 18 個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輔導中的是 23 個。

孔委員文吉：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18 個通過。

孔委員文吉：這四十幾個提案，都是因為原住民鄉鎮認為地方創生是個大餅才提，也因為你們說要發展產業、亮點，所以大家都提了，搞到最後卻只通過 18 個？還有 23 個輔導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總的來說，目前地方創生通過的案子是 51 案，輔導中的大概有 71 件案子。下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輔導，編列預算給分區輔導中心就是要做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地方創生這項計畫是由國發會主導，但各部會都覺得你們搶了他們一部分經費，導致各部會都不太想跟你配合。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我們現在的經費不會排擠各部會，是外加的。

孔委員文吉：經費是外加？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不，這點要檢討。各部會都說國發會本身……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今年開始。

孔委員文吉：從今年開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就是外加的。

孔委員文吉：從今年開始外加？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以前是用各部會的錢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國發會其實略有剽竊之嫌，因為是各部會的錢。而他們都認為，既然這項計畫很重要，你們就應該編。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就是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轉變，所謂地方創生 2.0 就是這個意思，也就是用外加經費做這樣的事。

孔委員文吉：第二，我每次質詢都提到，原鄉提的計畫——包括仁愛鄉與信義鄉的計畫都還沒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通過了。

孔委員文吉：延平鄉有。延平鄉算是比較早一點，是屏東的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仁愛鄉與信義鄉大概都通過了。

孔委員文吉：主委，地方創生是為了留住人才，發展我們的產業、文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在地。

孔委員文吉：還有景點、觀光。有時各部會想的可能與你們想的不一樣，也許你們認為很重要，即使各部會認為不必要，你們仍然納入地方創生發展會報。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經費就是外加。雖然匡列給他們，但屬於外加經費，不會排擠他們原來政策的推動。

孔委員文吉：你說從今年開始是外加，屬於地方創生 2.0，我希望你們審核速度快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想辦法。

孔委員文吉：我們知道，原鄉有很多新興產業，包括咖啡、伴手禮，鄉公所都需要這筆錢啊！你們要協助他們發展其文化特色以及原住民文化觀光體驗等等，例如臺東這幾個原鄉就是想用國發基金發展觀光體驗。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加強輔導。

孔委員文吉：請你再給我一份目前原住民地區的審查資料，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孔委員文吉：針對蘭嶼，也許是離島建設基金以及花東永續發展基金的資料，也請給我一份，讓我們知道蘭嶼是不是只有三百萬元。這點一定要清楚說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2 分）主委早。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

何委員欣純：剛才許多委員都關心少子化問題，這也是國發會必須非常重視的，尤其事關國安問題。這個數字也有很多委員給你看過，因為是國發會提供的數字。依照想像，到了 2070 年，臺灣的依賴人口已經超過青壯年人口，這就是為什麼要視為國安問題積極面對，並且找對策。剛才其他委員也提到要不要制定專法、設立專責單位，我當然尊重，因為政府的組織改造也需要跨部會、甚至在行政院由大家討論，確實要重視少子化問題。

五十年來，臺灣的孩子愈來愈少，銀髮長輩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大家都知道，也注意到了。但不管是要專法還是專責單位，重點在於對策。我國在去年即已進入超高齡社會，銀髮長者比孩子多出三成，所以剛才很多委員提出盤點問題、提出解方、落實執行等意見，但如同我剛才講的，不管是專法或專責單位，重點在於現在。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也表示，整個問題是由林政委督導、國發會協調整合，可是我看了這麼多，發現國發會也只是行政院下各部會之一。身為最高幕僚部會，國發會要提出解方，至於解方提出來之後，第一個問題是能不能對症下藥？第二是這個解方能不能落實執行？國發會有辦法要求其他單位，比方說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等各部會一定要如何落實執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大致上分工如下：提升生育率以及長照、照顧老人家是由衛福部負責，中間部分，也就是怎麼提升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減輕其負擔或薪水的增加，則是國發會要負擔比較多的任務。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講的我們都知道，問題是如同我剛才講的，你們提出很多解方，但首先要看各部會分工到底有沒有效率、能不能落實，第二要看解方是否對症下藥，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點。還有三個提升，這是你講的，包含生育率要提升，有很多政策；勞動參與率要提升，也有很多政策散布在各部會；還有發展銀髮產業、要為銀髮族打造世代共榮環境等等。其實都有解方，也都有政策方向，但我還是要強調，各部會這樣的分工到底有沒有效率、能不能落實？我要提出兩點。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要提高生育率，但為什麼現在的年輕人不敢生？原因包括低薪、高工時、高房價等等；對於銀髮族，政府也提解方了，包括推動長照，但我要問的是到底有沒有落實在執行面？以及執行的效果如何？主委要能夠掌握，因為政策工具要與時俱進調整。

我舉個例子，國內現正大力推動銀髮養生宅，我在媒體上也看到很多報導，許多建商有興趣，也推出了，但是說真的，銀髮養生宅很貴，不管是用買的或用租的，薪資水準比較低的一般

銀髮族或更基層的老人家連想都不敢想、碰都不敢碰啊！那麼，政府在銀髮住宅的政策上提出了什麼不一樣的解方？這才是我們的國家和國發會應該注重的，你要知道政策工具到底能不能落實，到了第一線執行程度又如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了解。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希望在主委的報告裡看到的是這些。我們不能永遠只從某一個面向看資源，我認為還有很多一般民眾，他們的需求需要被政府關照，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何委員欣純：剛才也提到，年輕人不敢生，是因為低薪、高工時、高房價，這涉及什麼問題？就是分配問題。我們常常講、國發會告訴我們，行政院也一直告訴我們，就是臺灣現在景氣正好，創十年新高等等。我們的景氣雖然很好，但經濟成果能不能共享？為什麼現在的年輕人還是告訴我們，他們低薪、高工時，還有臺灣的高房價讓他們承擔不起？其實這是我們要想的。我們總說高科技、半導體產業向前衝，這些產業雖說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但它造就或造福的仍是某一個族群，那其他的呢？景氣好時，缺工、失業問題更應該注意，為什麼？因為這些問題是發生在半導體產業之外的各行各業，甚至中小企業，這是國發會應該看到的。當然，半導體產業是護國神山，是臺灣的福氣，我們真的要珍惜，但我們更應該關照到的、政府更應該分配資源的是其他目前還未被看見的，是不是，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

何委員欣純：所以，國發會作為政府的幕僚領導部會，應該做的是全方位的關照，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也提到年輕人低薪，雖然半導體業薪水高，但各行業不同，你看看薪資差距，月薪三萬元的比比皆是，呈現兩極化的薪資。所以，我常常呼籲政府不能只看平均值，更應該看的是什麼？薪資差距！薪資居下的那七成可能沒辦法與高薪資那三成比，那這七成需要政府協助他們什麼？這才是更應該看的重點，然後對症下藥，還要考慮藥方到底能不能解決。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大概會從幾個方面來做，第一是基本薪資的保障，所以政府堅持每年基本薪資都要適度往上調整，即便是在去年最糟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堅持。

何委員欣純：已微幅調漲，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基本保障。

另外，我們透過智慧化等作法，使人民的工作效率提高，薪資也能增長，或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比如說，以前簡單的焊工可能薪水很低，但如果現在能參與離岸風電，成為水下機組的焊工，一個月收入其實超過十萬元，而且大家都在搶，因為這是新的需求。另外來講……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點出來的永遠只有離岸風電那個極端個案的高薪，其實傳統製造業的焊工也很搶手，傳統製造業的焊工月薪也有 5、6 萬元起跳，為什麼傳統製造業還是向政府喊缺工？本席認為，現在的能源轉型確實是要做，風電確實也是政府推動的最大重點產業，半導體也是如此，但是政府不能永遠只舉出個案當作例子，應該要讓整體的經濟景氣好，所謂的經濟成長全民共享。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在全民共享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去思考，不是只有半導體，不是只有風電產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護國神山，我們要替它鼓掌，甚至是繼續扶植，但是我們更要打造護國群山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機械業的部分如何導入智慧化，以速度而言，業者也都表示現在導入智慧化的情況，相對其他國家而言是比較前面的，因為我們提供了一些租稅上的優惠，有一些抵減的方案。就過去來講，很多……

何委員欣純：抵減方案要結束了，所以本席會再提案要求修法延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今天本席只是要告訴你一個觀念，國發會做為幕僚部會，掌握著國家發展的政策方向，這個命題很大，但是在這個命題之下，所有各行各業各階層的人民與所有的產業都希望被政府關照、被政府扶植，也希望政府能了解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個解方是要能對症下藥，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22 分）早。主委，今天要就教 2 個大的問題，一個是教育貶值致使勞動力短缺、一個是地方創生不要落入社區營造的翻版，我們就來討論一下。

在 3 月 4 日有一則關於經濟自由度評比的新聞，國發會表示這顯示政府推動經濟自由開放的成果，提升廉能政府司法效能的努力獲得國際的肯定，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也給予肯定！但是傳統基金會也特別針對臺灣人口老化與藍領短缺的問題提出了一些警訊，因此今天就針對藍領短缺的問題，本席想從其他面向與主委交換一下意見。

傳統基金會對於臺灣人口老化及藍領短缺的問題做了一個圖表，針對 15 歲到 64 歲人口老化的問題，在 2020 年已經從 1,737 萬降到 1,683 萬，未來也是會持續地往下降。因此，15 歲到 64 歲這一個年齡群，我們該如何去面對？我們的人口結構當然也是不斷在變化，國發會認為要藉由提升生育率、強化勞動力結構與高齡化調適的三個面向努力。以強化勞動力結構而言，所謂勞動力結構是指什麼意思？本席找出了一篇文章，是以前毛治國擔任行政院長時曾講過的話，你看距離現在已經有多久了？但是他以前擔任行政院長時所講的內容，我們現在來看，還是一樣的老問題。當時行政院長毛治國說我們的總失業率不到 5%，但是 18 歲到 24 歲這個年齡群的失業率卻高達 12%以上，顯見求才與求職供需方面產學的落差，到現在這個問題還是存在著，對不對？主委，這個問題是不是還存在？當然還是存在著。

其實適時進入職場，可以藉由工作使年輕人真正了解自己要的是什麼、自己的性向是什麼，所以利用職場階段性設計的理念，過往線性思考的模式，可能比較能夠達到我們全生命週期發展的目標。因此，本席認為，職場階段性設計是國發會要趕快面對的問題。當然本席也不要再

提及廣設大學的問題，或是技職教育使得我們的勞動力在這個部分落差太大，過度的追求學歷，是不是也造成我們目前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雖然過去行政院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但是在政策面上，到現在我們回過頭去看，這個問題解決了嗎？有沒有改善？我們的技職教育有沒有更往前推？18 歲到 24 歲這段期間的技職教育與勞動力的接軌問題解決了嗎？無論是它的相關性問題或接軌問題，國發會是否有著力於這個部分的政策？請主委就這個問題提出你的看法，好不好？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以現階段來講，技職教育已經比早幾年好很多了，之前有一段時間大家都認為一定要念大學，所以技職教育很弱化。自從 2016 年之後大家開始重視這樣的問題，因為中階的技術或資深的技術人員在整個製造業的體系中非常重要，現在教育部技職司所編列的經費已經大量增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事實上，現在包括勞動部也好、或是經濟部也好、或是教育部也好，他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讓需求端的部分開出他們需要的技職需求，針對如何去接軌，他們有一個……

蘇委員治芬：老實講，與其討論 15 歲到 64 歲，倒不如集中與主委討論 18 歲到 20 歲的階段，請主委好好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好不好？事實上，解決勞動力的問題，還有終生學習這個部分，與其要追求學歷，不妨去追求一個專業，然後可以投入勞動，況且人在職場上一方面可以做，一方面還是可以學，因此一定要把這個機制建構起來，好不好？如果沒有將它建構起來，你就會碰到很多很多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你們談的社區翻轉及地方創生，本席知道國發會最近評比了一批地方創生的計畫，在這裡本席要提醒主委，在你們審核地方創生計畫的同時就會帶出什麼樣的方向，到底地方創生的方向會是如何？如果你審核出來的這些計畫是這個樣子，那麼全臺灣搞地方創生的人就會以為原來地方創生要的就是這種價值，因此，你們審核出來的計畫很重要。本席的意思是你不需要滿漢全席，一開始在地方創生審核的時候就必須要把關，也就是我要的地方創生是什麼價值？我要的地方創生計畫內容是怎麼樣？如果你要的是滿漢全席，這樣就會又落入過去的社區營造。

接下來本席就舉兩個地方創生的例子，首先以臺西地方創生計畫為例，它是以在地的台西養殖權益促進會為提案單位，再加上西佃物產有限公司，也就是透過地方產業界與科技公司的結合，提出一個地方創生的計畫，你認為這樣的計畫看起來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地方創生本來就是要在地的特色與它的 DNA 發展出來的永續發展機制，尤其是在地的年輕人。

蘇委員治芬：這個當然都是年輕人。你再看下一頁，你在今年 1 月 19 日就這個案子發文，其內容處理由該公司投資智慧養殖與魚塭遮蔽的問題以外，並請雲林縣政府協助提案單位，將本案的內容及相關機關的意見納入臺西鄉的地方創生計畫，這是 1 月 19 日主委所發的公文，現在這個案子的進度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有兩家，我們希望它能夠整合起來，這樣就會變得更好。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在 1 月 19 日發文正本給雲林縣政府，這樣一個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年輕人的產業與科技的結合，希望發展綠能光電，結果到現在是聞風不動，就像是一攤死水，所以像這種地方創生，你一定要請縣政府協助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一，如果嘗試後無法整合成功，我們也鼓勵它自己提案上來。

蘇委員治芬：它就是提案了，上一頁就是它提案的啊！它就是提案給你們國發會啊！國發會幹嘛又要發這紙公文呢？你為什麼要發這紙公文呢？你直接下場去輔導不就得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流程，與地方公所開會合作……

蘇委員治芬：你還要講流程嗎？主委，你還要講流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真的沒辦法合作……

蘇委員治芬：中央那麼多的計畫都卡在雲林縣縣政府，所以你現在還要與本席談流程嗎？如果你再繼續談流程的話，大概今天頭版條的 LNG 你也不用做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與縣府真的是有沒辦法整合，我們當然鼓勵它可以提案上來。

蘇委員治芬：剛剛本席講的話已經向主委暗示得非常清楚，地方創生不要搞滿漢全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了解。

蘇委員治芬：你核給地方的地方創生計畫，地方政府提報上來的，如果你審核的計畫內容就是地方創生要的，以後臺灣地方創生的目標就是這樣子走下去，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了解。

蘇委員治芬：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這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一開始就必須嚴格把關，訂出什麼叫做地方創生，以後才不會亂掉。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本席再舉第二個例子，以湖山水庫而言，因為那裡是一個水庫地區，所有農作物的產業型態都不能噴農藥，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地方稱作湖山里，種植了很多竹林，你認為這裡的地方創生優勢在哪裡？因為位在水庫周遭，所以不能噴農藥，如果要做地方創生，優勢在哪裡？按照你們的地方創生要求，必須盤點人地物，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這個地方適合發展什麼？像裏山也適合發展林下經濟，本席要講的就是如此，所以你自己的核心價值不要亂掉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蘇委員治芬：本席是不方便公開批評你們核可的，也就是你們現在核下來的地方創生計畫，本席不方便評論。但是你們也不要以為那些計畫是蘇治芬立委關切的，拜託要分清楚喔！本席所謂的地方創生、本席所關切的、本席所關注的，就不要落入過去的社區營造，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不要落入過去的社區營造！你們要做地方創生就好好地做，日本是因為社區營造已經走到一個階段，所以現在他們的升版叫做地方創生，所以你不能還是在社區營造的漩渦裡轉啊！本席看到你們的做法就是感到很擔心，請你特別留意這些問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你們審核的結果如何，也會反映國發會對地方創生的核心價值，所以主委不要亂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4 分）主委好！國發會有很多的業務，但是今天早上大家都著重在少子化與人才的問題上。主委，大家都知道少子化在近十年來已經成為國安的危機，所以我們特別關心國發會在這幾年所編列的預算。從 107 年到 110 年分別由 268 億元、360 億元、504 億元一直增加到今年的 607 億元，我們看到經費不斷增加，但政策執行一定要有它的功效，尤其是 107 年史上最低出生數大約是 16 萬 5,249 人，但是上個月國發會社發處處長召開公聽會時針對少子化問題表示，現在的機制已經足夠解決了，不需要做任何的修正。主委，對於這樣的說法，你是否支持、同意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安！他的說法是現在的機制已經有一個推動辦公室、也有一個針對少子化的計畫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這個計劃就是提出預算一直增加的計畫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在裡面。

呂委員玉玲：包括在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已經提醒你，明年增加了預算，人口出生數從 18 萬人降低到只有十六萬五千多人，表示你們所有的政策需要修正，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請容許我與包括衛福部等等的相關部會做一些討論。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這個就叫做跨部會？那麼國發會是否要跳出來承擔這個責任？以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跨部會的機制已經存在，而它的推動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本席知道有存在，他們只是開會而已，還是各做各的，必須要合作、政策要合作，才能落實、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在此要與主委討論幾點。我們看到你對於少子化所提的政策都是在津貼上的

補助，就像從今年的 8 月份開始加碼 1 個月 3,500 元到明年的 5,000 元，這個都是津貼的補助，但是這個補助只到 5 歲而已，5 歲之後呢？國小、國中的才藝課程、安親班、甚至是補習班的費用也是增加，這個才是家長真正擔心的沉重壓力及負擔，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延展這個時間呢？到國小畢業、到 12 歲，有沒有可能？你們有沒有考慮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還是針對 6 歲之前有這樣的設計，至於 6 歲之後，可能要與教育部討論一下。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還是沒有發現問題。因為你說補助到 6 歲，接下來是就讀幼兒園的問題，但是你要知道現在公托的幼兒園還是比較少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才會加碼，如果是自己在家帶孩子或是自己去找私人教育機構或托兒所的話……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會補助學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從 3,500 元到 5,000 元。

呂委員玉玲：大班補助，對，這個本席都知道，但是主委你都沒了解到這個數字的呈現與你們所做的事情根本效益不彰，為什麼？因為我們在……

龔主任委員明鑫：才剛開始。

呂委員玉玲：什麼叫剛開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補助幅度比較增加。

呂委員玉玲：對於幼稚園大班到 5 歲早就開始補助了，並不是剛開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說金額加碼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要呈現問題，主委，聽本席告訴你，如果你不知道，本席告訴你，趕快解決這些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呂委員玉玲：現在要推展平價教保的服務工作，你增加的員額大概是 9,000 名，也就是到 2024 年公托人力要增加 9,000 名。雖然我們的新生兒數是逐漸減低，每一年大概是 16 萬人，所以你增加的 9,000 人是不夠的，就算你把公托或非營利的準公托、準公共化都全部加上去，收托的人數也只有 3 萬 5,000 人，所以你看到問題了嗎？每一年的出生人數如果都像現在這樣剩下 16 萬人，而你所補助的公托、公幼、再加上準公托與非營利的部分，只有 3 萬 5,000 人，所以很多人都提出，你可不可以把因少子化而閒置的學校空間拿來做公托、公幼的使用？這點你們都沒有積極落實去做，才會到現在都只能用錢來補助家長，問題是他們沒有學校讀啊！私立幼稚園的學費是很高的，本席知道你們有補助，但也只有補助大班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才提到的公托及準公托的部分，也就是怎麼樣做到量的擴充？關於這點，教育部已經把它當作目標。

呂委員玉玲：主委，如果你把這些都聽進去，本席就告訴你，現在年輕人不生有兩種情形：一種是不生就是不生，所以政府無法著力；另一種是要生，但是沉重的教育經費以及不完善的生養環境，致使他的壓力過重，再加上現在的房子又這麼貴，當他必須要二擇一的時候，到底是要買

房子或是要生小孩？因此，我們要建立一個完善的生養環境才是最重要的，今天本席的建議就是告訴你一些重點。現在老年人口數已經超過幼年人口數，死亡人數也超過出生人數，因此這點一定要非常重視，並提出解決的方案，再針對你們的政策面去做修正。對於本席的建議，你一定要回去好好的討論，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人才的問題。國發會現在要推動的是亞洲矽谷計畫，重點當然就是培育人才，尤其是 AI 人工智慧方面，我們要培養很多的工程師，這個是我們的重點。我們國家花了好多錢培養人才，我們的人才也獲得世界公認，於是大家都來搶我們的人才、挖角我們的人才，導致我們的人才留不住，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你看，北京也要來挖我們的人才，最近一則新聞提到，北京比特大陸公司在臺灣成立智鈈科技與芯道互聯有限公司，挖角我們將近二百多名的人才。雖然政府限制大陸的半導體企業不能在臺灣設廠，但是人卻可以到大陸去，這個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問題。我們辛苦培訓出來的人才不斷外流，為什麼我們留不住人才？原因就在於我們整個就業環境，對不對？你有沒有發現？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去年因為疫情關係，臺灣表現得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講是疫情的關係，這個不是現在、不是今年、不是去年的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那個……

呂委員玉玲：那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國發會做事都一定要這樣推、拖、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去年人才回流大幅的增加，淨流入就超過了二十幾萬人。

呂委員玉玲：本席就知道你要講這句話！你說是整個經濟發展的果實，但是你沒有與我們的勞工分享，這個果實勞工並沒有分享嘛！為什麼？因為現在很多公司企業對於人事成本都有壓低的情形，你看國外同樣的職位、同樣的工作，薪水就比我們多了 2、3 倍，因為外國的就業環境好，所以他們才會過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在薪資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要發現這個問題，如何讓我們整個企業、整個環境市場的薪資能夠提升，讓我們的人才可以留下來，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至少在基本薪資做了一些保障，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創造了很多新興的就業機會，包括 5 加 2 的產業，甚至是將來的六大核心產業，這些薪水都滿高的。另外，我們也引進很多外商來臺灣成立研發中心，薪水也比我們本國還高，希望透過這樣的整體發展，帶動對於年輕人的……

呂委員玉玲：整體是要發展，但本席也發現企業壓低了人事成本！你不覺得我們有很多的臺灣之光都是在國外發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像現在……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留住人才！留住人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現在……

呂委員玉玲：我們整個就業環境市場、勞動力市場要與企業一起分享、與勞工一起分享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關於這一點，請主委一定要好好的研議、討論。特別是本席剛剛所提的少子化問題與人才外流問題，你要好好的研議，何時可以給本席這份報告？一個月，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一個月。

呂委員玉玲：對於本席的反映，你回去檢討之後，一個月內給本席相關的研究報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4 分）主委好。上午有不少委員都已經提過，國發會必須面對五加二的產業，尤其像是半導體或 AI 都已經漸漸的變成國安產業，因為我們的惡鄰居——中國這個國家，無論是用他們財力的優勢或其他的優勢，不斷的從事挖角或是竊取機密。尤其我們也知道中國在全世界竊取機密的行為已經造成美國的強烈不滿，目前看來，這件事情不像會在川普下台、拜登上台之後就結束，現在拜登已經要擴大限制使用華為產品，相關禁令也都已經下來，我們臺灣到底要怎麼面對中國對於我們人才的挖角以及機密的竊取？國發會有什麼樣的安排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分成積極面與防禦性來說明，就積極面而言，影響人才選擇就業有 3 個原因：一個是他的就業機會與發展，另一個當然是薪水，第三個是生活環境。我們的生活環境當然比中國好很多，薪水則是有高有低，半導體業在臺灣的薪水還算是可以。至於就業機會就是差別最大的。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美中貿易戰之後，事實上，中國的發展機會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將來這些人才真的要發展的情況之下，臺灣的環境遠比現在的中國要好，所以它現在就是利用薪水、額外加碼的部分，都不是很正規的一些方法。另外一個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挖角，如果人才是自由選擇，我們當然沒有意見；如果是系統性的惡意挖角，我們會全力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

蔡委員易餘：要如何防止？我們可以透過修法或是怎麼樣的方式去保障國內的人才？或者是進一步的限制這樣的人才不要到中國去壯大其紅色供應鏈？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執行端的部分，前一陣子媒體曾經報導，中國特地在臺灣成立某些公司做惡性挖角，事實上，我們的檢調單位也強力的……

蔡委員易餘：上禮拜才發動搜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至於犯罪行為是如何？我們現在還不清楚，但是可以證明就是在進行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檢調會持續關注這樣的問題，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他們也會持續辦理。另外，即便是因為個人的因素必須去中國就職，但是對於營業秘密的保障，我們可以做一些強化。譬如去年透過偵查相關的一些保密令，這樣就可以讓檢調在偵查的過程中……

蔡委員易餘：但是直到現在，本席還沒有看過政府說明什麼叫做機敏科技？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是說機敏科技的定義嗎？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現在沒有定義嘛！到底什麼科技是屬於國安層級要保障的？這件事情並沒有定義出來，既然沒有定義的話，對於這些人的流動，因為有高薪而想到其他地方工作，你也不能禁止他啊！因為我們政府沒有將這件事情定義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也是要分兩個層次，一個是包括美國的一些國際規範，美國在做這項技術時，如果是不能流到中國的，因為我們本來是供應鏈的一環，那麼相關技術也會設定了這樣的門檻與機制。除此之外，到底臺灣本身有沒有需要額外強化的部分？我們會與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再做討論。

蔡委員易餘：本席認為這不是討論，而是該定義就先定義。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寧可錯殺也不要放掉，對不對？不要輕易放掉，所以你們要先把定義出來，也許在定義的過程中涵攝的範圍太大，就會有人出來檢討，如果被禁止的話，可能會阻礙一些商業發展，那是可以被檢討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總不能因噎廢食，都不定義出來啊！如果不定義出來，就是像現在這樣，任由他們亂跑啊！甚至整間公司賣給中國也沒關係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確定的是美國或國際公約上所設定的我們都會遵守，而且也是我們因應的範圍。

蔡委員易餘：你應該知道現在有很多科技廠是把公司整間賣掉，包括所有的專利及所有技術，就是把整間公司賣掉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此，我們有相關法令及規定，如果這家公司的研發曾經有用過我們的補貼，那就是不允許的，它必須要……

蔡委員易餘：總之這一塊要多加注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再繼續問下一題。事實上，國發會現在推動的是地方創生，也曾經宣示過地方創生元年，但是直至目前本席還沒有感受到地方創生除了做地方的整體營造之外，有帶動了什麼樣實質的發展。所以本席一直想與主委聊地方創生，希望可以用制度的方式來聊地方創生，而不是回到這個鄉鎮需要什麼，就另外匡經費給它，現在本席看到的地方創生是在做預算的爭取，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地方創生還是希望年輕人可以回鄉，或者即便他出生在臺北市……

蔡委員易餘：你希望年輕人回鄉，但是你沒有講出要如何讓他回鄉啊！最後就是淪為地方預算爭取，因為我們又興建了什麼，所以地方年輕人會想回鄉？不會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強調的是年輕人運用在地的特色及其 DNA，創造出一個永續發展的經營或機制，並持續的發展起來，這個才是核心，其他的部分都是搭配。

蔡委員易餘：主委，與其做地方創生，還不如直接給他們蘿蔔，而蘿蔔是什麼？事實上，每個地方

都會有它的老化指數，我們要協助的就是這些老化特別嚴重的，譬如這個鄉鎮是高齡化社會，你能不能針對去高齡化社會的企業給予稅捐獎勵或是給予什麼樣的補助？鼓勵他們在這些地方投資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稅的部分，因為涉及到財政部的職權……

蔡委員易餘：當然本席知道涉及到財政部，但現在是你們在規劃地方創生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地方創生的部分可以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高齡化嚴重地區，我們主動去輔導他們，然後主動把資源導入，我們可以做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給資源是一件事，但是我們更期待生意人願意來此投資，這樣地方就會好起來，主委，這個你一定清楚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政府用資源去做建設，不見得這個地方就會好起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地方建設只是搭配而已，真正的核心是商業機制要導入，這個才可以永續發展，所以這個才是核心。

蔡委員易餘：商業導入有好多方式，譬如財稅規劃是一種方式、或是其他的獎勵方式，在這裡的產業可以聘請的勞工有怎樣的加成，這些都是可以去思考的，先讓產業進去，這樣地方才會改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這個我們來思考。

蔡委員易餘：最後再與主委聊一下，我們知道藍色公路相當的重要，就離島的免稅商品而言，目前你們所訂的免稅商品規定中有一個不合理之處。如果我要去離島買免稅商品，必須要有機票或船票，但是搭遊艇去的就不能買免稅商品，本席認為，這樣對於藍色公路的推動很不到位。事實上，本席也提出離島能夠在臺灣本島這邊設置提貨區，希望主委可以正視這樣的修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與財政部做溝通與考量。

蔡委員易餘：請你們再重新規劃一下，你們必須站在現在是推動藍色公路的想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既然要推動藍色公路，本席希望臺灣有更健全的遊艇產業或水上活動，你們就必須用這樣的誘因去帶動，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謝謝。

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4 分）主委好！執秘好！處長好！主委，今天報告提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第一項就是資訊及數位產業，提到要讓臺灣成為貢獻全球繁榮與安定的數位基地，請問臺灣要成為國際的數位基地，我們還需要什麼樣的基礎建設？穩定的數據傳輸嗎？是不是？穩定

的數據傳輸是不是一個重要的基礎建設？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鍾委員佳濱：目前國際數據傳輸 95%依賴光纖海纜，但是我們的太平洋海纜中有 21 條經過香港上岸，占了近六成。在原來的數據轉運站香港遭赤化之後，這些國際公司都意識到臺灣的重要性大幅提升，美國需要乾淨的網路政策，因此這些資訊業者，包括 Google、Facebook 或 Microsoft 都來了。臉書在上個月宣布取消香港海纜投資建設，原本它是預計 2018 年要與人家合作，現在遭到美國的國安單位關切，臉書於是取消了鋪設到香港的海底電纜。請問主委，如果臺灣要取代香港成為亞洲的數據港，目前的基礎建設是不是足夠？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件事情，的確國際上是有一些海纜業者對於……

鍾委員佳濱：它想來臺灣，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那臺灣要做什麼事情？目前在國發會的規劃之下，交通部已經要執行 2021 年到 2025 年以 20 億元打造從八里到枋山的西部光纜通道，為什麼呢？因為臺灣有 4 個國際海纜的上岸處，八里、淡水、頭城以及南部的枋山，但是我們也很清楚的知道，如果這條西部光纜通道因故毀損，將會影響我們數據傳輸的穩定，所以你認為是否有必要從頭城再拉一條東部的戰備道，分散系統並增加我們基礎建設的重要節點？基礎建設完善才能成為國際的數據基地，你認為是否需要打造一條東部的光纜戰備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與……

鍾委員佳濱：做個研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做個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還是與 NCC 也有一些相關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希望你能趕快提出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與將來的數位發展部也有相關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好，要加速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與我們數位政府的推動也會有一些關係……

鍾委員佳濱：這條很重要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重要的事情要立即做出決定。另外，1974 年在一家名叫小欣欣的豆漿店來了一群人，包括當時的行政院長、秘書長費驊，還有後來擔任行政院長的孫部長，以積體電路作為高科技轉型的藍圖。積體電路在 1958 年德州儀器的工程師發明之後，相隔不到 16 年，臺灣就做了決定，對的時間做出對的決定是很重要的。你看，後來發生了什麼事情？接下來發生了孔明借東風，我們在 1986 年時經濟部訂定了超大型的積體電路計畫，而且由國發基金與飛利浦公司合資成立了台積電。現在的台積電在 1986 年成立之後，當時的民間信心不足，所以行政院的開發

基金投資了 48.3%，成為原始股東，到現在我們看到什麼？台積電成為了護國神山，它的半導體產業 GDP 目前占全臺灣 GDP 的 15%。此外，今年行政院通過了太空發展法，當天府、院、黨的臉書都公布了這個重要的訊息，不過媒體好像不太買帳。本席來說明一下，太平洋各國政府現在都在支持發展太空，臺灣從 2019 年開始分 10 年，每年要投入 25 億元。但是印尼單單在 2020 年就投入了 60 億元，澳洲在今年要投入 75 億元，韓國在 2021 年要投入新臺幣 150 億元，他們都是要發展太空。太平洋各國的預算是臺灣的 2.5 倍到 6 倍，主委，你認為臺灣要不要發展太空？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定要。

鍾委員佳濱：一定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雖然太空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發展可期，但是臺灣要進行火箭發射運送及商用衛星的發展，訂單的情況如何？在未來商用衛星及低軌道衛星的商用市場上，你認為臺灣是否可能成為未來 1 萬 2,000 顆到 3 萬 4,000 顆低軌道衛星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射基地？可不可以代客服務從中賺一筆錢，有沒有可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以商機來講，事實上，這是一個……

鍾委員佳濱：很大的商機？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值得努力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所以太空產業成為我們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那麼可不可以沿用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我們來看一下什麼是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這是你們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說的，第一類是綠能建設開發。第二類是包括海事工程等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第三類是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由國發基金和銀行共同提供專款，降低銀行的融資風險，促成綠能融資，是不是都沒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綠能產業，為什麼你會這樣做？因為雖然這些風機公司大部分是國際公司，但是風機建設有產物保險、有再保，發電的收入有什麼？有躉購電費的保證收入，所以政府為了推動綠能，用綠電保證收購來促成，你覺得 OK、很安全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是，沒有錯。好，我們看一下，六大核心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當中，太空產業包括精進遙測衛星技術、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太空產品檢測驗證，這也是我支持的，要讓臺灣成為產業重要的供應鏈，但是當人家太空產業要來投入的時候，是不是有那麼多的衛星發射訂單？不知道！銀行裹足不前，可不可以把融資保證機制和國發基金來投資？來協助我國未來的太空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投資的部分，因為他是屬於比較早期的發展，我們比較會往投資方向來進行。

鍾委員佳濱：就是國發基金也考慮？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等到後期產業起來之後，你們的融資保證會進來，會用 ECA 出口信貸機制的方式來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最後，這三個部分我再重複一遍。希望國發會趕快將打造東部的光纖戰備道、完善臺灣數據港的基礎建設、讓臺灣成為亞洲的數位基地、亞洲的數據港，可以嗎？趕快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評估報告包括國發基金在內，以及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來協助未來太空產業發展，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已經協助建立過護國神山，希望未來國發基金也為我們打造下一個護國群山，有信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

鍾委員佳濱：謝謝，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龔主委。

現在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我們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加 1，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 分）主席好，有請龔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午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不知道曾幾何時，提到地方創生就會想到國發會，實際上在去年我們也號稱是地方創生元年，目前是進入第二年，不過在去年我們聽到非常多的詬病，我們發現到許多的地方提案，原來是對應到各個部會本來就有的計畫，因此大家就發現國發會從一個整合的角色變得類似是一個媒合的角色，為什麼呢？因為即使國發會通過提案，他也不一定能夠得到補助，提案單位還是必須要向各部會個別的提出計畫，所以在不一樣的部會申請時間、對象、條件及撥款時間不一等等，其實對很多提案單位來說怨聲載道，好像多了一道程序、多了一個提案的機關。

不過，我們非常高興看到，國發會過去是媒合各部會的經費來做事，並沒有特別編列自己的預算，不過從前瞻第 3 期，我們看到在今年跟明年有編列 7.1 億元。另外，我們也看到在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有結合各部會有 5 年 60 億元這樣的計畫經費，其中國發會占了 19.1 億元。所以本席在此想簡單的請教主委，過去沒有編列，從今年度開始有編列國發會加速地方創生計畫的經費，預計是要拿來做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就像您剛剛提到的，過去等於是一個跨部會的創生平臺，我們看這個地方創生跟各部會推動的政策方向是不是有 match，如果有 match 的話，就這樣來做一些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國發會是加碼？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講的是之前，就是沒有編列預算，但是這樣情況之下產生了困擾，因為各部會

有它的政策任務，可能跟地方創生不完全 match，就產生這樣的困擾，也可能會排擠到它的政策任務。從今年開始，感謝立法院通過前瞻 2.0，我們就把地方創生的額度匡進來，匡進來以後，我們會匡一部分的額度給各部會，然後告訴它這個不會排擠到原來預算的執行。這個部分就是在我們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加碼到各部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加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看到在 2.0 版，也就是地方創生的第二年，你們有做一些革新，例如過去詬病的，為什麼只有地方公所、縣市政府可以申請，現在也開放了，很好！另外，大家都覺得窗口太多，現在也有專案辦公室跟分區輔導的團隊，很好！再者，你們關注希望青年人加入、可以培力以及公有建築空間的整備及活化，因為我們要創造停留的空間，這些都很好！

這個地方我要特別提到，其實我們原鄉很多受災的地方，即便是莫拉克災後重建，到目前沒有復健完成的地方還是不少，因為基礎建設是更重要的，像道路跟通訊這些是我們在做地方創生時更基礎的建設，過去沒有關注到的。我們看到交通部所編列的加速地方創生經費雖然不多，但是對原鄉來講很重要，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會做怎樣的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地方創生還是希望透過在地年輕人利用每一個地方發展的特色或者它的 DNA，可以形成一個長期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的意思是，對於創造停留的空間我們可能先不去關注，比較關注在創造停留的人，是這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那個是同步的，這兩個要相輔相成搭配才可以產生功效，是缺一不可，過去可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到青年回鄉，有些偏鄉能夠回來的青年其實沒有那麼理想化，所以我們比較希望的是，是不是也能夠關照到呢？有很多青年對於投入偏鄉有熱情、有理想，可以用議題的方式號召我們的青年，我覺得這樣也是不錯的方式，未來是不是朝向這樣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只要能夠在地深耕、落實，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最後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提，這樣一個計畫的執行率，我們看到去年也好、今年也好，原鄉的成功率看起來是不高的，我非常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些原鄉的提案，看它的困難在哪裡？我想要知道原鄉的提案困難在哪裡，是不是可以在兩週內我的辦公室可以得到回覆，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月的時間？我順便也把分析輔導中心的推動機制，我們在做這樣的事情，跟委員做一些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委員的質詢，謝謝龔主委。

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9 分）主席，有請龔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午安。

陳委員超明：龔主委好，在你的書面報告裡面有談到要精進治理，落實區域永續平衡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陳委員超明：要加強區域整合及資源配置，促進城鄉平衡的發展，裡面第一項要務就是規劃、審議及管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個目標非常的偉大，但是我發覺現在執政的政府都偏向六都，尤其偏向綠都，資源分配非常的不平均。本席現在要提出我誠懇、實在的建議，非六都裡面，有很多能改變地方關鍵性的基礎建設常常被忽略掉，常常沒有辦法推動，國發會有沒有想到產生的原因為何？本席是在考你有沒有瞭解地方！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在預算的分配，為什麼在前瞻 2.0 裡面特別強調幾個部分，比如城鄉建設的部分，那個大部分是……

陳委員超明：好了，你沒有說到重點，差別在哪裡？基礎建設要有地方的配合款，六都的配合款跟非六都的配合款要一樣，六都敢把農地變成都市用地，所以他們有財源，我們鄉下地方農業縣市卻沒辦法增加財源，這是重要的一點，你是國發會主委，你說：這個一定要改變，比如都市的配合款是 15%，農業的話只有 5%，你們都……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差別，有差別！

陳委員超明：你聽到了嗎？這是重點之一啦！你要瞭解問題，不要每天自誇說做了很多，但是我都沒有感覺到，這一點拜託要加強改進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你是有能力的，要講真話出來嘛！不然如何縮短城鄉差距？其實統統是講假話啦，問題在這個地方，關鍵性改變地方的基礎建設非常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再者，你說要精實推動地方創生，5 年有 60 億元，聽起來錢還不少，但一年 12 億元不夠啦！你又提到要多元徵案、設置青年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等等。分區輔導中心看起來非常好，要講地方創生，我是很有經驗的立委，上次的地方創生都曇花一現，你們開一個咖啡店，然後電視新聞都大量報導，好像國發會的地方創生做了很多，其實是華而不實，是在欺騙那些年輕人說：喔！我有幫忙！地方創生不是這麼做的，我跟你講實際話，要協調、溝通，你們這樣的作法我不認同，我認為要改進的地方很多。比如，你們說要在北、中、南設立，請問苗栗要設立在哪裡？是歸到北部還是歸到中部？我只是舉一個例子給你聽，因為地方創生是要深入每個地方，中部一個、北部一個，大家跑都會跑死，反正來看了一下，你會比地方還瞭解嗎？你們要社會團體來請你們的錢，這個我不反對，但是地方有主體，地方的鄉鎮公所瞭解地方，跟你們配合、年輕人整個加起來，你們要跟大專院校合作，不然你們所講的這些都是講假的。

主委，我提一個建議，這個我很內行，甚至比你們國發會還要內行，我不是吹牛的，我協調

了很多，但是到最後無疾而終，你們說要解決，但是都沒有辦法解決。如果你真的要做好創生，第一個，一定要瞭解地方，行政首長要有協調能力，有空我帶你去看，我們來做地方的創生，因為我有好幾個地方都在戮力推動，推動完成絕對會把青年人留下來，要創造機會嘛！不是只有一間小店就可以！我跟你講的，都是實際的，你們是紙上談兵，我是實際作業的人，要不要去瞭解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走動式的瞭解，我是幾乎常常都在……

陳委員超明：看起來你不像，你也沒有種過田，不瞭解地方每個土地問題、每個法令問題，你走一趟，讓你稱讚一下，跟著我走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你要大膽的應聲啦！

你工作報告裡面創新導向成為全球經濟關鍵力量，你要推動六大核心產業，要落實那個。我覺得你們國發會像在當經濟部長一樣，這幾個大概都是經濟部在推動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六大核心專業產業整體的彙整跟規劃，還有中間落實的管考。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覺得執政黨是報喜不報憂，自我陶醉認為自己做得很好，其實這些產業我們都支持，也是未來的明星產業，是帶領臺灣未來要發展的方向，我都支持，但是基本上的五缺——缺工、缺電、缺水、缺土地、缺人才，問題沒有解決！你看工業總會的白皮書就曉得，問題繼續存在，你們只講好的部分，不敢把壞的講出來，你要如何針對問題去解決，你們都沒有談到，我看報告裡面都沒有談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有關怎樣落實？就是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事實上說老實話，我們也有……

陳委員超明：缺工缺得很厲害，技術人才也缺得很厲害，你們只講好的部分也沒關係，反正現在都是你們在搞！

第二，你的報告沒有談到雙邊貿易協定，包括新南向我們會受到如何的影響，現在臺灣的雙邊協議簽的很少。你的新南向要把臺灣的東西銷到那個關稅比別人的高！RCEP 已經成立了，大陸、日本、韓國結盟，他是我們的競爭對手，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沒有克服解決，就說臺灣很強！很快就會變臉。

第三，其實很多人提出警告，像台積電被逼著到國外去，製造競爭對手，包括三星都已經在打，準備要跟台積電拚，台積電成為護國神山，值得我們驕傲、成就，但是要如何把技術留在臺灣生根？美國就不會偷台積電的技術嗎？你們頭腦要想一想！臺灣可能的地位，台積電是護國神山，當然在這個時機把半導體產業製造得非常好，但是你要想一想，我們要如何永續保存下來，永遠站在領先的地位？你們都沒有想！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你把台積電當做公共關係，去做私人認同！你不知道外國人有多差勁，也不會那麼笨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六大核心專業產業其中一環，就是怎樣鞏固我們包括半導體的持續發展。

陳委員超明：還有，很多基本產業是相輔相成的，現在的「荷蘭病」產生了，你不要一面倒。我們的機械產業、化學產業，你不要看這個化學產業，日本抵制韓國三星，只要一個化學原料不給它，它就斷鏈了！所以不要忽視其他，要普及、要加強！現在你就把汽車晶片弄起來，你要組織國家隊，誰做什麼，我們要把資料做好，這樣臺灣才有辦法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每一個產業都會關注到，不會只有半導體而已！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世界各國對半導體都很重視，他已經變成國安產業，大家都在發展，日本在發展，韓國也在發展，臺灣也在發展，最後互相廝殺的局面大概在 10 年內就會發生了！

在金融業務方面，國發會擴充了私募基金，又擴充了國家融資保障、國發基金，這三個基金是很龐大的數量，你要好好運用，不要讓它變成執政黨私人使用的工具。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陳委員超明：我是很誠懇的講，當然你會說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需求跟供應端，我們只是輔助它暢通。

陳委員超明：很多都要經過你們這邊，私募資金的資格是你認定的，你掌握生殺大權耶！融資的話，你要綠能產業、綠能設備，大家都曉得綠能產業、綠能設備是哪個人在負責這些，我不能講得太明，但是要公正無私，就是要愛臺灣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都是委託給專業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謝謝，加強努力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的發言！謝謝龔主委的備詢！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20 分）主委午安，今天在國發會的業務報告中看到很多跟智慧化和數位治理相關的內容，我們都知道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與運用，前者屬於人權法制面的問題，後者則與我們該如何累積國家未來數位治理的大數據資料庫，以及人工智慧學習的重要資產有關。不過，我今天要先和龔主委聊的是您所看到的這份資料，在未來的「服務型智慧政府」中提到跨機關全程線上程序，以資料為基礎，提供個人精準服務，甚至在「開放資料」方面要擴大釋出高價資料集與資料再利用，甚至還有民生相關的資料，像是大眾運輸、金融商品等。

我去年在審查相關各部會的總預算時也發現，諸如文化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福部等部會都推出了相當多的大數據計畫，也編列了相當多的預算。對我自己來講，我非常認同開放這些資料未來對政府數位化智慧治理的用途，但我們也還是不能完全摒棄人權相關方面的資料保護，所以我今天必須很遺憾地告訴主委，今天在你們提出的業務書面報告中，完全沒有看到與個資法相關的修正。在國發會 2019 年承諾 2020 年的兩大任務中，其一是要做個資法在 GDPR 適足性修正方面的檢討；其二是要成立專責的個資保護委員會，但這兩大任務在 2020 年看起來都是失敗的，而今天的業務報告也隻字未提。

業務已於 107 年由法務部移交給國發會，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也成立了專案辦公室，既然我們在今年已看到這麼大量的開放數據，有這麼大量的大數據計畫在各部會百花齊放，國發會身為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的主責機關到底什麼時候會把法修出來？何時可以完成檢討？何時會

完成 GDPR 適足性的討論？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先說明有關政府釋出資料的部分，我們會分成兩大項，一項是可以公開的資料，比如與天候、環境等有關的數據，這些完全不影響個人的個資……

高委員虹安：有關大眾運輸和金融的部分，是你們寫在報告裡面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另一個就是 MyData 的部分，只要牽涉到個資就一定要當事人一次性的授權才可以運用。

高委員虹安：有關資料開放的專法和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的修法進度我都沒有看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關法律的部分，在專責機構方面，我們會配合這次數位發展部的整體發展，因為這是由行政院主責的，我們是配合機關，所以到底要如何成立專案，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處理進度。

高委員虹安：有關數位發展部一事，看起來尚須時間醞釀，立法院甚至也還沒針對組改法討論和審查。既然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在今天的這個時間點還在國發會內，就必須給大眾一個交代，而且你剛剛也提到一致化的相關規定，由於各部會現在都開始進行大數據的蒐集，在蒐集的前頭就應該要把這些相關的法規儘快向大眾公告，而不是有了這個辦公室卻沒有實質上的進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有關現在個資的處理和保障，公務機關或有機敏性的基礎建設是資安辦依資通安全法管制的，至於個人資料方面則屬民間非機敏性的部分，我們現在已有機制可強化這個部分，這是過去較沒關注到的，不過這部分已經……

高委員虹安：有機制卻沒有法制，所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法制的話……

高委員虹安：所以才說專案辦公室要儘快檢討，我看到你們在某份報告中寫要檢討，但檢討的進程到底是什麼？主委，時程和相關的細節是你們要儘快說明的，這個部分我們從去年就關注到現在，但卻都還沒有收到明確的修法期程和相關的推動進度，我想這是目前看起來比較不好的地方。

接著是關於政府開放資料，之前主委在很多地方其實都講到國發會做了很多政府開放資料相關的 KPI，但我要提醒的一點是，當我自己上去看的時候卻發現國發會網站上的資料開放是以資料筆數在討論的，比如各地方政府資料筆數的排行榜等。我看完之後發現了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必須向主委提出來，資料開放不等於上傳零碎的資料表，假設我是資料科學家或數據科學家，要做登革熱的研究，雖有看到 109 年 12 月臺南市登革熱的資料，但也還是必須逐月下載臺南市的資料，而且登革熱病媒蚊的密度和誘卵桶的監測還分屬在不同的資料表中，不管今天是國家治理還是資料科學，要運用好這些開放資料，國發會要做的事情還必須往前一步，包含資料的前處理、整合和更新。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現在評比的重心已經轉往品質與應用的方便性來加強，而不在其數量。

高委員虹安：我希望你們在網站上的呈現方式以及要求，包括各地方政府所做的資料開放都務必注意到這一點，而不是大家把幾千筆資料丟上來就好像很厲害，我以數據科學家的身分看了幾千

筆都還要做很多事情，而運用這些資料的每一個人也都還要重新做一些事，但是只要國發會能多做一步就能為大家節省很多時間。這部分就麻煩主委幫忙看一下有關資料開放的部分要如何加速品質上的改善，而不是只說要改善，但網站上卻依然如故。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7 分）主委，您好。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你好。

林委員德福：2020 年是艱困的一年，國發基金針對新創產業匡列了 100 億元的特別股，要以此方式投資並紓困，請問主委這 100 億元的額度用完了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特別股的部分，現在因為時間已到，就沒有再繼續執行了，這是我們在真正艱困的時候所推出的紓困……

林委員德福：請問是用了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181 個案子通過，大概用了近 30 億元，大約是二十九億多元。

林委員德福：二十九億多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德福：通過紓困的新創公司到底有多少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181 間。

林委員德福：目前這些公司有沒有開始還款以贖回特別股？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初跟他們的協議是，兩年之後才要開始陸續還款。

林委員德福：特別股的贖回期限是兩年，本席擔心國發會的百億投資基金一去不復返，不知國發會有沒有定期檢視這些紓困公司的營運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 follow。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這個案子在去年已經截止了，額度就是這 29 億元……

林委員德福：只有 29 億元而已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林委員德福：根據國發會的資料，110 年度 1 月景氣對策訊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37 分，燈號持續是黃紅燈，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也持續上升，反映國內經濟增溫。請問主委，新冠肺炎紓困特別條例即將於 6 月 30 日到期，有民眾呼籲政府再延長一年，不知國發會到底是支持還是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臺灣的部分看起來是還不錯，但其中涉及跨境的觀光旅遊和跨交通的部分，的確還是受全世界的影響，所以我們還在仔細地盤點當中。

林委員德福：那你的看法是支持延長還是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就是這樣，因為整個特別條例有三大部分，其一是防疫的部分，防疫方面牽涉到疫苗的注射，所以這部分在年中可能無法完全完成……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近期會不會開會討論是否要延長紓困條例？

龔主任委員明鑫：特別條例到 6 月就截止了，所以最慢在 4 月就要開始評估。

林委員德福：你們會評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參與評估。

林委員德福：因為中國大陸暫停臺灣鳳梨進口，於是國人才發現台農發的經營成效實在是慘兮兮，而開始關心台農發公司的營運績效，連帶讓本席關心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績效。台杉投資的股東結構絕大部分是官股與半官股，國發基金投資了 36 億元，未來有沒有可能發生虧損讓全民買單的狀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以目前來講經營的事項很快就要賺錢了，也就是說該公司成立 3 年以後，其生技基金就已經有好幾檔在 IPO，至於 IoT 的部分，5 月投資的公司 IPO 以後事實上就已經回本一半了。

林委員德福：請你再提供書面給本席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林委員德福：108 年國發會曾委託研究中國大陸推動中國製造 2025 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很多都與後來的世界情勢發展吻合，日前中國大陸兩會提出十四五規劃與 2035 年的遠景目標，我們要知彼知己才能在世界的經濟發展中繼續保持領先，本席希望國發會能儘快針對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和 2035 遠景目標提出研究報告，說明我國未來要如何去因應，以提供行政院和立法院參酌，主委意下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們有持續關注中國大陸的發展，至於您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給我們一、兩個月的時間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OK，你們再提出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3 分）主委好，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主計總處預估今年 GDP 的成長率是 4.64%，你認為這樣的預估合不合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看起來應該是有機會達到，主要的理由是，自去年 12 月開始的相關數據到今年一、二月出來的數據都比原先的預估好，看到全世界出口的需求，再加上去年的基期相對較低，種種原因看起來似乎有機會……

曾委員銘宗：在什麼情況下有機會超過 5%？

龔主任委員明鑫：全世界的經濟狀況比原來樂觀很多，過了年中以後疫情受到控制的程度就會很穩定，跨境活動在快速恢復的情況下就有機會比這個數據高。

曾委員銘宗：什麼情況會低於 4%？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低於 4%的話……

曾委員銘宗：還是不會發生？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超過 4%的機會看起來是滿大的，這是目前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OK，所以低於 4%的機率不高？

龔主任委員明鑫：依目前的相關數據看起來，超過 4%的機率是滿大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近期的景氣會不會過熱，因為 3 月 3 日發布 1 月的景氣對策訊號是 37 分，差一分就亮紅燈了，請問 2 月的何時會發布？

龔主任委員明鑫：發布的時間應該是在 3 月 27 日。

曾委員銘宗：看這個情況是差一分，所以初步來看是一定會亮紅燈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初步看應該是有機會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有機會，而是一定會，請問我這樣預估合不合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有機會啦！

曾委員銘宗：假設亮紅燈，請問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國發會會用什麼方式處理這種類似的情況？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亮紅燈要擔心過熱，過熱有幾種情形，諸如基本面是不是沒那麼好，因而產生了泡沫化的現象，這是我們覺得不好的地方，但目前看起來比較好的是其基本面是不錯的。其次，說老實話，其中很大的原因跟基期有點關係，這次的基期是稍微低了點，所以關於這樣的現象，如果能慢慢恢復正常，就比較能精確地判斷。

曾委員銘宗：所以據你初步的結論來看，即使是亮紅燈也沒有疑慮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目前來看……

曾委員銘宗：我指的是短期，就這三、五個月，如果是長期來講的話，就會有問題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如果基期過了 6 月還出現紅燈的話，也許我們就要特別關注了。

曾委員銘宗：關注之後你們會怎麼處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去年 6 月之後的基期變得比較好，如果還是在很高的情況下，的確就要關注了。在這段時間裡，我們首要關心的當然是物價有沒有明顯而快速增長的現象，這是我們持續在關心的部分，另外，有幾個指標的變化也是我們很關注的。

曾委員銘宗：你也清楚，國內的超額儲蓄高達 3.17 兆元創下新高，超額儲蓄這麼多，請問主委會引發哪些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超額儲蓄，我們一直希望能把這些過剩的資金引導到對國家長期發展有幫助的地方。就國發會來講，之所以要設立諸如國家的融資機制等，就是希望能把這些資金導入國家的公共建設或重大建設，這對國家長期的發展才比較有幫助，我們不希望把這些錢引導到資產性甚至是房地產去炒作的現象。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可能會產生資產泡沫的情況，假設有這種情況發生，國發會有何因應之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盡力避免這個狀況的發生，所以從基期面來講，我們會引導到真正的生產性事業去，至於房地產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推出了健全房地產的市場方案，每個部會都會按此步驟推動。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可以儘量把這些超額儲蓄引到生產事業或真正的投資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我們現在有一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因為綠能發展和重大建設有時候 project finance 是沒有擔保的，我們希望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擔保，期

待資金可以順利分散銀行的風險，讓資金流到重大公共建設去。另外，我們現在也和金管會共同合作，思考要如何讓私募基金健全化、透明化，還有最終受益人等部分。如果都能在健全的情況下，將過剩的資金導入私募基金從事策略性投資就會有很大的幫助。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9 分）主委，你好。在數位發展部存在的狀況下，大家都在討論組織改組的問題，我們預計會成立數位發展部，其中國發會的資訊管理處會併入數位發展部，這部分是不是已經確立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方向上是這樣設計沒有錯，因為我們原來的資管處是負責數位政府或智慧政府的政策，數位發展部當初設計就有這樣的一環，就是政府數位化的部分，所以這個業務本來是我們主辦，未來會把這個業務移撥到數位發展部。

王委員婉諭：所以未來會成立資料治理司來做連貫，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相關智慧政府還是什麼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看到在國家行動方案草案裡，有一個部分非常重要，就是推動資料開放及資訊公開部分，這裡面包括滿多部分，有政府資訊公開法、資料開放平臺，以及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請教主委，隨著國發會資管處併入數位發展部後，這些平臺及推動的政策，是不是也會一併併入數位發展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個國家的行動方案，是一個大的計畫……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國發會在當幕僚，而包括資訊公開、洗錢防制，還有清廉政，那是每個部會的承諾，所以就變成是每個部會在執行，但是我們會做幕僚的角色或管考的角色。

王委員婉諭：所以國發會是做類似統整和推動的角色？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有關資料的開放跟資訊公開，現在雖然是國發會資管處負責，但隨著業務移轉到那邊，他還是會放在整個國家行動方案裡來推動。

王委員婉諭：剛剛我們也提到很多東西其實是跨部會的，必須每個部會一起來努力，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國發會還是要一起致力推動，讓這樣的政策可以落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王委員婉諭：另外，我們看到國家行動方案草案的內容，大概涵蓋了五大面向、十九點，在此要請教主委，未來提案的部分是只有這些內容嗎？還是可以滾動式修正，有一些新增的提案？亦即目標還是以這五大方向為主，但內容的提案可以稍作變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基本上是這樣，的確他可以滾動式檢討，因為這主要是公私協力，就是公部門跟私部門之間透過很多方式，不管是座談或網路上等等的討論，覺得這個部分在未來幾年，譬如三到四年，我們承諾政府應該要做這樣的開放或實施，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會把它列入議案裡，然後部會就會把相關的執行計畫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瞭解。在資訊開放跟資訊公開的部分，其實民間和各單位都有一定的討論程度，但是在財產申報部分，現在看起來是一國兩制的情況，也就是在總統、五院正副院長、立法委員及縣市政府首長的部分都有公開，唯獨議員和議長的財產不需要公開，但我們也知道全臺每年大約有 1 兆元的預算在 22 個縣市政府有賴議會把關，所以我們認為議員和議長財產透明有其重要性的存在，我想這也是公私協力的部分，大家應該一起來努力推動。民間其實也達成很大的共識，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推動。過去有提到這些財產資料申報之後，可以提供查詢、查閱，但經過我們調查，發現 2014 年到 2019 年之間，查閱人次僅有 549 次，也就是每年平均大約 100 次而已，這樣子其實是沒有辦法達到公開資訊的目的，也沒有辦法達成其效力。目前地方民意代表的研究費是比照市府官員發放，議長則比照市長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財產的部分也應該一併公開，這樣才是正確的，對此我們在先前也提出相關法案的修正，把縣市議員及議長部分也納入，希望不要再有一國兩制的情況，而且應該公開讓大家知道，這樣才有辦法往透明公開的方向邁進，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這個部分未來國發會會不會支持？又或者主委你認為在開放政府資訊平臺或開放政府政策的情況下，你們願不願意支持這樣的法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開放政府的推動計畫，雖然講開放政府，但主軸還是在行政院的權責範圍內，至於申報財產的部分，主要是在監察院，但我們還是可以跟監察院溝通，表示民意或者大眾都有這樣的期待，然後跟他們協商，不過目前來講，還是以行政院範圍內的部分我們來做承諾，然後去落實。

王委員婉諭：法案部分應該是在法務部這邊。剛才提到開放政府、資訊公開，甚至數位化部分，其實都應該要一併推動，這也是國發會應該努力的部分，因此我們認為相關的法案也需要你們的支持，這樣我們才有機會再往前更跨進一步，雖然這是不同的方向，但其實都符合我們希望推動的民主深化及政府數位化的精神。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但如果是財產申報部分，可能還是要跟監察院協商。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希望我們能一起努力，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劉委員建國暫代主席。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45 分）龔主委，3 月 13 日我們一起努力很久的北區創生計畫其中一個點：「阿嬤你看市集」，就是美國學校 America「阿嬤你看」市集正式開張啟用，其實我們在中央針對創生已經努力很久，因為它是上位，是國家型計畫，而國家型計畫核定之後，所有的平臺都應該將其優先納入補助範圍，它除了有硬體，其實主要也是從硬體開始，再由地方努力去協助未來創生的加入，也就是精神層面，包括年輕創業及地方上的發展，然後由地方下去經營。但為什麼我們那麼多委員都很擔心？也就是我們在臺北、在中央拚了那麼久，可是其實地方對於創生的基本概念跟精神是有落差的，當我們在北部努力把這樣的創生完全架構出來，甚至希望他們來協助的時候，他們好像覺得「反正是中央給的錢，我就好棒棒」！他們忘記了這筆錢是怎

麼來的？這筆錢的基本精神是怎麼來的？它不是只有硬體部分，而是整個硬體加軟體精神，後面的經營才是軟實力的部分。

3 月 13 日「阿嬤你看市集」正式啟用開張之後，我去參加完活動，我跟蘇委員真的有這樣的擔憂，是不是後面會變成是一個社區營造的狀態？這有點可怕！他們忘記了它的精神，真的，他們以為創生就是辦活動，這好像有點不對！這個「阿嬤你看市集」當時原本是一個長照的概念，但是在這個長照概念之後，我先讓主委看一下，「阿嬤你看市集」其實一開始是內政部核定在美國學校週邊所有步道的鋪設，因為當時是上位，步道鋪設完之後，可以把未來年輕人的創業變成是一個市集，年輕人可以在這邊辦活動，可以有市集納入，大家可以在這邊聊天，然後有一些街頭藝人或一些年輕的市集納入，這應該就是創生的精神，所以當初「阿嬤你看市集」才會由內政部、勞動部參與，勞動部是用人力平臺，內政部則是補助所有步道鋪設的 600 萬元，第一時間都補助了，因為這是一個上位政策，所以「阿嬤你看市集」納入了整個不一樣的面貌，然後呢？「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是衛福部業務，在這整個區塊中，3 月 11 日也正式由衛福部核定 2,777 萬元，當時上位其實是分得很清楚，就是兩個計畫把我們北區東線這裡，因為這裡過去是一個老齡化區塊，在這個老齡化區塊，如何把年輕人的感覺納入這樣的精神裡面？因為這附近還有成大，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當時會把這兩個都納入到我們的創生裡，因為「阿嬤你看市集」可以結合成大，結合為大學城的概念，把年輕人移到我們這個市集來，然後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也是因為這裡有成大，剛好老人醫院也在這裡，可以清楚銜接，這是有其點、線、面的精神在，也是一直以來我們所要匡架出來的。可是在這裡我要問地方知道嗎？地方知道我們為了這個北區創生，給了它多少意涵、多少價值、多少理念嗎？地方知道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報告委員，為什麼現在我們要強化我們的輔導功能，原因就在這裡，以過去來講，所有案子進來後，經過兩年時間，我們通過了 51 個案子，後續還有將近 71 個案子，我們希望透過輔導，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把整個地方的資源整合起來，發現一個可以永續創生的能量，而且跟在地的 DNA 做結合，這的確需要一個輔導的過程。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地方知道創生的意義跟意涵嗎？北區創生從無到有，它是從陳主委開始，是我們跟他在立法院召開了好幾次協調會，一步、一步慢慢催生出來的。108 年 3 月時，北區創生是完全沒有的，這是在原市區裡唯一一個創生型計畫，否則像整個臺南市，大概都是走入到原臺南縣的那個區塊，所以它是我們原市區裡的第一個創生計畫，當初我們是怎麼把整個框架列出來的？因為精神要符合，所以從 108 年 3 月我們正式啟動到現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都是在兜它的精神、兜它的理念、兜它的價值，創生為什麼可以變成國家的上位政策？因為它有未來，如何將青年創業創造成產業發展的一個價值？這是我們的創生；為什麼要均衡發展？就是要把所有不論是老人化、年齡化均衡，然後讓市區跟城鄉均衡，這就是我們創生的精神。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從一開始，大家對創生是懵懵懂懂，我還找了國發會到我辦公室，把這樣的精神兜起來，所以在 108 年 3 月正式啟動我們北區地方創生開始，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們還是繼續在

兜，到了 108 年 10 月，國發會陳主委才南下邀集了第一次會議，然後 109 年增加了「阿嬤你看市集」，納入北區創生計畫，我想這個處長很清楚，納入之後，內政部馬上編了 600 萬元鋪設步道，所以這是上位，馬上就抽出來核定，這地方知道嗎？不知道！他們以為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109 年 6 月 29 日核定了 600 萬元，這是內政部用「城鎮之心」計畫執行，這本來就是前瞻，因為我們利用很多前瞻把所有計畫兜起來，他們還以為這是內政部給的，對！是內政部給的，但為什麼會那麼快速？因為它是上位啊！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它是上位計畫，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是在你們這個平臺裡面啊！所以內政部趕快匡了這個城鎮之心的計畫給它，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他們還以為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好！3 月 11 日，也就是剛剛的最近，「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的 2,777 萬元衛福部也同意了，也是啊！也是因為上位，所以不斷開會、不斷開會，它變成是上位計畫，馬上就抽出來，衛福部就核准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創生平臺跟工作會議一旦核定以後，其他的部會包括衛福部，就會細部審查……

陳委員亭妃：當然。

龔主任委員明鑫：然後就會核定。

陳委員亭妃：對啊！是細部審查，可是因為它是上位，是我們這個平臺，所以可以優先，比其他計畫都優先，當然前提是要符合，可是就因為它變成是上位，所以我要跟主委談的是，如果我們這麼辛苦把它兜起來，爭取預算把它匡出來給地方，可是地方不知道，那他們能否繼續延續這個精神？這正是我所擔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我們的責任已盡，我們已經把錢都爭取下來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照理說地方政府在這個過程都會參與，包括公所也好，市府也好，他們都會參與，而且他們……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會這樣提出來，是因為我參加了 3 月 13 日的這個所謂啟用，其實他們就是覺得好棒棒——中央給我錢，好棒棒！可是錢怎麼來的？創生的精神在哪裡？地方好像並不清楚！在此，我要提醒主委，應該讓地方知道創生的精神在哪裡，這樣我們未來的每一步才能走得更穩健。拜託！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不斷地……

陳委員亭妃：拜託！拜託主委！否則我們在臺北拚得大汗淋漓，我們真的都覺得有點難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56 分）主委，你有沒有做過一個民調？就是一般基層百姓，對中央各部會中，他最熟悉、可以朗朗上口的第一個會是哪一個部會？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大家比較熟識的部會？

劉委員建國：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熟識的部會，應該是經濟部吧！

劉委員建國：最不熟識、最不朗朗上口的，是哪一個部會？是國發會，你認不認同？不然你去做民調看看，我可以跟你打賭！我會這麼講，誠如剛才陳召委提到的，在地方創生過程中，這是一個國家大政、國家的新政策，兩年內我們可能有短期目標，未來有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目的就是要永續，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劉委員建國：當全國已經同意了五十幾個案子，請你去那個地方問週遭百姓國發會是什麼，他如果可以講得出來，那我就輸給主委；如果講不出來，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我要表達的意思是，剛才陳召委講的是一個直轄市的地方政府，如果再遇到二級政府、三級政府或一般縣市，你這樣的障礙會更高，而且在不同政黨執政之下，問題又會更多，所以你們在相關配套、相關因應及相關的積極作為上，面對不同的縣市、不同的區域、不同的政黨，在推動地方創生的過程中，應該要有一個類似考核表或是相關檢視的標準，你們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以過去來講，就是今年之前，的確所有的提案統統都要透過公所，現在我們已經改了辦法，因為我們知道如果是這樣的作法，就會變成公所的承辦人如果比較積極，就會拿很多案子；比較不積極的，雖然地方還是有很多年輕人在做創生工作，但似乎有點不公平，所以我們今年的規則改了，就是如果是在地的，而你沒有用到公所的資源等等的情況，你就可以直接提案。

劉委員建國：直接提案的對象？

龔主任委員明鑫：直接提案到我們國發會平臺，我們有一個分區輔導中心，等同於就是不一定要公所提案。

劉委員建國：不一定要公所提案，不一定要縣市政府提案，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從頭到尾也不一定要縣市政府提案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有三級政府，就是公所提案，後來才改為可以直接跟中心提案，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代表你們有在做一些相關因應，但是我還是希望你的因應要更活一點，好不好？如此才能讓大家知道國發會在做地方創生，不管在哪個縣市及不管在哪個政黨執政之下，讓人民有感受到國發會有在推動這個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劉委員建國：今天看你的報告，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剛才跟你講的，就是如果調查各部會的話，一般老百姓對國發會的熟悉度可能是倒數第一名。你知道國發會又有小行政院之稱，維基百科是這麼寫的，一般百姓或許也知道，但是知道的並不多。在整個國家發展的大計裡面，我看到主委相關的一些報告是很好的，就是打造亞洲矽谷及發展相關的人才。從整體來講，我並沒有看到在業務報告裡面，主委有特別提到臺灣正面對人口上非常嚴峻的挑戰，去年我在院會總質詢特別提到用「生不如死」四個字來講，現今臺灣人口也遇到了這樣的一個情況。從國家發展而言，我們要人才、攬才及留才，剛才我問僑委會每年編這麼多錢，希望我們的僑生可以在這邊教育培訓之後，一樣能夠留在臺灣，這種相關的計畫從數據上顯示 107 年是倒數的，即還比 108 年少，而 108 年比 109 年還多一點點，但是卻低於 107 年。在 110 年時，我們看到僑生來臺的人數激增，因為防疫做得好，我們的環境很棒，所以僑生增加三成、碩士班增加六成。我問委員長預計今年可以增加多少人數？他不敢講！有沒有辦法超越 107 年，甚至比 107 年多增加 20%或 30%呢？他也不敢講，這就奇怪了啊！當國發會要打造一個亞洲 • 矽谷，在培育人才的過程裡，臺灣本土的人口一直在銳減，甚至你們自己的報告都看得很清楚，2025 年是超高齡社會，原來是在 2026 年，現在已經提前了。

第二個是勞動力的衰減，從 2031 年馬上就可以看得到，為什麼整體國家發展裡面沒有一個完全的思維，針對人口應變能不能有相關的政策呢？站在國發會的立場，你們要怎麼去做？我再提醒一點，我也向行政院院長特別提醒，之前衛福部有弄一個少子化辦公室，但卻沒有在運作。院長回答我，只要願意做就不一定要成立什麼樣的機構，也不一定臨時成立一個什麼組織，只要有運作就可以做，我知道我們有在做啊！現在是少子化，國家跟你一起養，也真的在推啊！這樣的制度足夠嗎？還是不夠啦！站在國家發展的目標，如果沒有這些人才的話，主委，對不起！你想要做什麼都是不可能的事情啊！還不止這樣，現在財政部在打房，你覺得會有效果嗎？一對新婚年輕夫妻，如果沒有房子就不敢生小孩，你知道就是買了房子也不敢生，因為光繳貸款都不夠了。如果從 1,000 萬變成 800 萬，目前還看不到具體的成效喔！我覺得現在的打房還是有問題的，我認為站在國發會（小行政院）這麼重要的位置，對於臺灣人口問題的因應，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具體計畫？有什麼樣的一個積極作為？就像我們地方創生一樣，這麼大的一個計畫，我們希望可以有新的生活、新的環境、新的產業及新的人才，然而我們自己的人口一直在銳減的情況之下，國發會有怎麼樣因應的具體作為，簡單講一下就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大概分成三大部分，第一個，當然是 0 到 6 歲的這部分，在資源上逐漸加碼，將來會從一百多億加碼到八百多億，以讓年輕人的負擔可以減輕。針對社會住宅的部分，剛才提到短期間可能沒有辦法買到房子，但是社會住宅的提供讓他們可以有比較低及便宜的租金，以使他們可以儲蓄，以後要買房子也可以。

第二個重點就是年輕人的就業機會、發展及提高薪水，我們會做跨部會的協商。另外，有關人口補充的部分，您剛剛提到僑外生增加的部分，至少就國發會現在在督促每一部會的發展上來講，我們希望未來的年輕人能有越多人留下來會越好。針對過去的僑外生而言，108 年時的畢

業生大概是一萬出頭，其中有 4,900 人留下，將近有一半了。我們怎麼樣將效果擴大，至少會補充一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加強。

第三塊是老年化長照的部分，這會減輕年輕人在家裡的負擔……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回應一下就好了，剛才你講 108 年有四千多人留下來，可是 108 年是少於 107 年，這是審計部的一個調查報告。

第二件事情就如你講的，剛才我也有講國家一起養，對不對？從一百多億增加到八百多億，你看這是增加 8 倍的成長，但是去年 10 月，還不到年底，我們的人口一樣是負成長，出生的是十三萬多，死亡的是十四萬多，生育率有再增加嗎？也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幅加碼的部分是這兩年才開始。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但是從上一屆就開始進行，到現在已經第 5 年了，不管是 2 年、3 年或 4 年前我們都希望在某些情況之下，國家政策要下猛藥，所以才會從 1 變 9 啊！長照也是這樣，即增加 8 倍的預算。我知道很多事情都有具體在做，當沒有看到一定的成效時，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主委就要長智慧了，即要有因應、應變的作為。針對人口結構的快速轉變，拜託主委，能不能有新的一些計畫和政策給我們做參考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還要跟林政委雙邊來搭配……

主席：沒關係，再麻煩主委給劉建國委員一份詳細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召委，我要求他們對人口結構的調整，1 個月提出新的作為來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主席：我想這份報告於 1 個月送經濟委員會及劉建國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我想少子化的部分是今天大家關心的議題，很多委員的質詢都有相關的談論，我們希望 1 個月將相關資料送經濟委員會，並送給關心的委員，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鄭委員麗文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現在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龔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高委員午安。

高委員嘉瑜：主委好，剛剛講到少子化是國安危機，這個問題已經 20 年了，也不是今天才發生，當然今年人口首度開始負成長，所以這個問題是迫在眉睫。然而我們政府的作法，除了補貼托育津貼、育兒津貼，大家都在看、也都在問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追根究柢而言，國發會要負責的面向非常多，包括整合各單位來因應少子化的危機，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作為及能夠端出來的政策。剛剛講的高房價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導致年輕人不敢生小孩，而公托、公幼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知道這些問題，但卻是政府一直拿不出對策的地方。

尤其是我們現在要提到關於產假的部分，如果拿臺灣產假與國際其他國家來比的話，相對的是低很多。我們的產假只有 8、9 週，但是其他國家平均都有 14 週以上，OECD 國家也規範產假

不能低於 14 週。我們有提案修法，希望我們的產假能夠符合國際的現況，至少能夠提升到 10 週，甚至 14 週，但並沒有看到中央有任何對策出來。對於一般婦女來講，我們的產假長度是全球倒數 12，輸給中國、日本及韓國，也沒有達到國際標準，我們要怎麼樣去看到政府有決心要去處理少子化的問題呢？主委您認為我們的產假應該要多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有看到這個新聞，相關委員已經有提案，勞動部也有講他們會再評估，我想我們可以跟……

高委員嘉瑜：國發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今天各部會當然會各行其政，大家有不同的想法，各自也都有本位主義，但是今天國發會所扮演的角色就是要綜合各部會。你站在國家發展的方向，少子化所帶來的國安危機，不只是我們的勞保破產及我們的健保危機，每個人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包括我們的生產力下降、我們的房子現在可能會泡沫化等等，這些都有連帶的影響，所以你們要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

針對年輕夫婦，今天是不是買房、買車可以抵稅，或可以有更多優惠的方式？而讓大家敢生，只要有第二胎就有公托及公幼等？你要端出這些政策，但是我一個都沒有看到！我只看到 5,000 變 8,000，類似這樣的政策對解決少子化能有具體的作為及實際的幫助嗎？真的沒有啊！國發會就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看到有一個危機意識，還在用這樣子的方式來敷衍，我覺得真的不能接受啦！尤其是高房價的議題，大家都在問現在政府是打炒房、不打房，但是長期看起來，請問我們房價的走勢是上升或下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當然希望是比較平穩的發展。

高委員嘉瑜：平穩的發展是往上或往下？就是持續往上嘛！我們臺灣的房價已經是世界排名前幾名的高房價，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的房價居高不下，而我們現在所做的，就是讓這些人繼續持有這些房子，只要時間拖久了，他們照樣脫手可以賺錢。這些問題就導致房價的問題，也連帶到少子化的議題。大家都在問當政府只打炒房、不打房的時候，尤其是囤房稅是年輕人非常關心的議題，請問主委，您認為囤房稅如果實施的話，會不會導致房價下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目前的設計上來講，這就是所謂的囤房稅，我們估算起來，每一戶每一年額外的負擔大概是增加個幾千塊。

高委員嘉瑜：如果實施囤房稅會不會導致房地產價格下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有講會增加額外的稅收，每一戶大概是幾千塊，然而就屋主來講，他不會因為增加幾千塊而急著將房子賣掉，從邏輯上來講的話，恐怕不會這樣，反而是有可能因為這幾千塊的增加而轉嫁給租房子的人。

高委員嘉瑜：政府還有其他的手段可以使用，而不是只是幾千塊而已啊！當你的目標值設定在幾千塊，當然不會有影響，所以你要有一定的影響程度，讓大家覺得多餘的房子在幾戶以上，我可能持有的成本遠大於我的投資報酬率，這時候大家就會釋出房子，而讓有需要的人真的能夠居住或買到需要的房子。政府在政策上有很多手段可以使用，剛剛講會不會導致租金的上漲，你的棒子及蘿蔔都可以用，當持有的成本增加時，如果願意拿來出租的話，你就可以給其抵稅或節稅，這樣子才能夠活絡市場，為什麼政府不拿出這些辦法呢？大家會問現在你所做的方式沒

有辦法解決高房價的問題，也持續會造成少子化的問題，這就是國發會要去解決的。去年你答應我們要做一個房地產景氣燈號，請問這個景氣燈號什麼時候會上路？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內政部主政，我們不是叫燈號，而是一個類似體檢的方式，就目前來講，正在做這些指標及實際狀況的研究，看看是不是能 match？如果適合對外公布的話，我們會與內政部討論，看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布？

高委員嘉瑜：這都沒有一個具體的目標、政策及時間嗎？因為你所說的這些價格交易指數，各單位早就有了，內政部、主計總處等都已經有這些資料，只是如何整合起來，市場及民間也都有了，現在叫你們國發會及政府來做，你們就找各種理由嗎？比如還要跟部各部會溝通等等。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我們政府及國家所認證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房地產的部分本來就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而且是多面向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及期程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不太適合用單一指標來看現在的景氣……

高委員嘉瑜：去年你答應我們會有這個房地產景氣燈號，現在你又跟我們說不適合單一指標，請問到底要不要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上次是講我們會跟內政部來研擬一個，所謂我剛剛提到的，就是類似體檢的一個指標發展。

高委員嘉瑜：到底要不要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在做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你的房地產景氣燈號沒有了就對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叫一個體檢指標。

高委員嘉瑜：那什麼時候會上路？謝謝主席，請他回答這個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內政部正在研擬及形塑這個體檢的指標。

高委員嘉瑜：所以要多久的時間？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最主要還在內部的一些參考及模擬當中。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設定的時間？

主席：請國發跟內政部確認，他們可以確認這個指標的時間，然後再跟高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有關指標的內容，還有內政部現在的問題，以及什麼時程上路等問題，因為這是主委對外的承諾及宣示，不管現在的主政單位是誰，國發會還是必須針對這個議題來做說明，好不好？謝謝主委及主席。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的質詢，我們再麻煩主委。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午安。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我們知道行政院預定在 3 月要提出首波組改，這些草案中就有數位發展部，目前也正在規劃。我們知道國發會在數位發展規劃上，一直是您的主要業務，特別是運用新興技術來優化政府的服務流程，對不對？我們也知道在 2017 年到 2025 年，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方案有網路社會數位政府行動計畫，我們在這個行動計畫裡等不到開放資料專法的草案。就這部分來說，像現在的一些數位發展的計畫，尤其是我們時代力量在上個禮拜有開一個記者會，有關目前在紓困裡面的一些計畫，因為沒有一致性而各自發包，所以做出來的東西品質參差不齊，而且也互不相容，從這裡就可以看出這個專法是很重要的。主委，在 2013 年政府有訂定政府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但就是一直沒有專法，你看什麼時候可以將這個專法草案提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與跨部會的部分，因為智慧政府及開放資料涉及跨部會的業務……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陳前主委就想要做了，但是到你這邊好像又不知道要不要做，目前要不要做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與跨部會評估的結果，至少到目前為止推動有關於開放資料的部分，還沒有到需要一個專法，也還有發生窒礙難行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沒有嗎？我們看到現在建議開放的資料，可說是立意良善、成效有限，就是因為沒有專法，各部會可能有類似行政怠惰及資料放不齊全等，甚至在 2020 年的民眾建議有三分之一以上都是已讀不回，然後近六成民眾的開放建議也遭到拒絕。現在就只是一個行政命令，而沒有一些類似的約束力，或者是法源依據。由於這是國發會主管的部分，你剛剛說還沒有必要性，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這個計畫可能是到 2025 年，現在才 2021 年，其實還有好幾年的行動計畫，如果有一個專法，未來的執行成效就可以做得更好，所以希望主委再做積極的考量，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在跨部會開放資料的過程，我們也會用客觀的資料來看看各部會落實的一些狀況。

陳委員椒華：我個人去看了開放資料，說實在真的是不太 OK！裡面的資料，坦白講是不齊全的，很多部會也都沒有放上來。我們是希望能讓大家有一些 database，以及可以去做研究的部分，譬如說降雨，為什麼現在缺雨？為什麼這幾年以來，我們可以看到雨量的趨勢，類似這種資料最適合放上來了。所以還是希望主委這邊審慎，並且給我書面報告，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評估、再來做。

另外有關預告的制度，法律、法規草案的預告，我們現在看到民眾關心的房地合一稅 2.0 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找不到預告，目前預告法案的討論度也是零。所以如果要加速推動活躍的網路社會，打造民眾有感的智慧治理開放政府，有以下三個重點，一、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訂定開放資料專法。二、機關確實回應民眾的開放資料建議，優先開放民眾有感的資料。三、法案修正確實預告，強化平台宣傳，鼓勵民眾交流回應。主委，以上就是我今天質詢的三個主要重點，希望能夠落實，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剛提到預告制度，我們都知道原則上預告要兩個月、60 天，但是

如果行政院因為時間上有它的急迫性等等，那麼可以減少時間。

陳委員椒華：對啊，因為現在就是有一些彈性，所以就變成連預告都沒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還是要注意，因為這樣顯然是行政怠惰。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還是超過 60%以上的法案，基本上都有 60 天。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更加油，你不要說只有 60 天才放，沒有 60 天都不放了，這樣也不好。謝謝主席，希望主委能夠針對這三個主要的建議來執行，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再麻煩主委針對建議再予以詳細瞭解評估。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22 分）主委好。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午安。

賴委員香伶：辛苦了！今天大家在談整個國發會的業務報告，側重了好幾個面向，我聽到很多都是在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如何因應未來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以及整體上臺灣競爭力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個圖，主委應該很清楚，在去年 2020 年已經出現人口負成長這樣的一個事實，當然這在短時間內是不可逆的，我們也不像歐陸國家透過移民的方式快速引進勞動力，所以這個圖表很清楚顯示未來臺灣的勞動人口，目前依勞動部的統計，大概有一千六百多萬名 15 歲到 64 歲的青壯人口，但其中勞動力人口，其實只有大概一千一百多萬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將近 1200 萬人。

賴委員香伶：所以暫時來看，雖然現在人口 1 年大概是少了 4 萬人這樣的負成長，但是加上疫情，移民數也變少，以前我們新移民還有一些量可以在人力上增補，可是現在幾乎是沒有。所以我們往下看，在現有的高齡社會裡面，勞動力基本上也是高齡化，我們看在 2070 年時，如果我們用 10 年做累計來看，勞動人口在每 10 年大概下降 150 萬人，到 2070 年，臺灣只剩下七百多萬人在工作，而高齡者有六百多萬人。所以我們來看撫養比以及勞動力短缺下整體的社會負擔、社會福利的規劃以及一定程度的負擔，這是現在就必須要開始想的，所以我想就教有關缺工的問題，以這個撫養比來看，如果臺灣的職場是晚進晚出，過去我們大概用 15 歲到 60 歲當作一般進入職場以及退出職場的時間，但是現在主計處的相關統計，在人口預估裡面有另外一種想法是晚進晚出，其實現在的高教制度，大部分人進入職場也比較晚，比較不是像早年的 15 歲、16 歲，所以如果用晚進晚出，以 20 歲進職場到 69 歲還在職場來做相關統計，大概撫養比會略輕一點，但是如果維持過去的晚進又早出，20 歲才進職場，64 歲又退休，那麼撫養的比重就更重。所以未來的高齡者延長退休大概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可是這還是沒辦法短期的提供勞動力。所以我想就教主委，有關短期 10 年內缺工的部分，你們準備怎麼樣去做勞動力的增加，以及一定程度提升他們的專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大概有幾個面向，第一，每一個勞動生產力是一定要提升勞動，當然這是透過數位能力的強化或是雙語能力強化……

賴委員香伶：數位能力的強化？所以勞動力不一定要像過去這麼樣的密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還是要增加。

賴委員香伶：請教主委，在一定程度的缺工當中，最需要的是哪一種勞動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晚出，這個部分是勢在必行，所以我們就是在勞動法規上，對於 65 歲以上的工作給予一些彈性，甚至有一些鼓勵。

賴委員香伶：給高齡者再就業、重返職場、續留職場有好的誘因條件補助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甚至提供一些技術上的協助，因為數位化的結果，以過去來講，要非常的勞動力，65 歲就承擔不了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讓科技輔具進入到高齡者的職場，提供誘因。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讓他們可以很輕鬆的延續。

賴委員香伶：最後一點時間請教主委，有關外國人攬才以及新經濟移民這部分會不會是你們想要側重的？而且覺得它的效果是有可能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第一個就是白領人才的部分，人才專法很快會送到立法院來做審議。另外一個是資深藍領的部分，行政院現在也針對這部分開始做一些討論。

賴委員香伶：會讓資深藍領續留臺灣的時間延長嗎？是這個意思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正在討論。

賴委員香伶：還是用移民的方式，讓他進入一定的工作期限之後，轉為移民的準備？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討論是開放的。

賴委員香伶：最後請教主委，有關於現在營造工地缺工，我們有可能開放 1 億以下涉及到工業生產方面的基地製造、營造的外勞開放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是這樣，公共建設的部分因為可以引入專案外勞……

賴委員香伶：兩億以上可以，公共建設也可以，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的公共建設儘量不要跟民間去搶工，這個是短期間馬上要做的事情，至於就是……

賴委員香伶：請教主委，當時資金回流，這麼多工廠要來回續建的時候，當時勞動力預估跟營造方面，你們有跟營造公會相關的團體討論過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內政部有一個研究報告案，大概 3 月底就會有……

賴委員香伶：研究來不及了，人力不足。所以現在有一個說法是在預鑄工廠裡面儘量做到少人力，預鑄程序完備之後，七成、六成，剩下四成在工地上做，這個預鑄工法的工作是不是可以盡全力去協助這些工廠？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就是讓可以自動化的部分或是減少人力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勞動力不可能源源不絕，所以遇到問題，希望你們儘速解決，開放外勞也一時解決不了，但是能夠讓移工性變成久居之後的在地移民，我相信這個方向可能是臺灣勞動力不足的唯一可能方法，請主委多費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為洲、張委員其祿、周委員春米、翁委員重鈞、劉委員世芳、林委

員俊憲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洪孟楷、陳明文、張其祿及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洪孟楷，有鑑於淡北聯外道路的興建，牽涉淡水、關渡地區緊急醫療急難救災運輸之需，以及雙北相互暢通往返之改善，各方已殷切等待迄今數十年之久，卻仍未施工。考量全案自 85 年規劃，迄至新北市政府 104 年最新送審公共建設計畫，且目前已在 109 年通過環評案，復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審核完畢後送至行政院待核定，但如今核定作業卻仍遲未進展，特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是為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之。

二、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所定作業規範，將年度計畫經費送由該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

三、請國發會說明，關於淡北聯外道路建設計畫之審議作業，在已落實審議程序「審查及分配中程歲出概算」、「複審」、「會審」、「部會說明」、「國發會委員會議」及「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後，是否積極據上開程序審議之結果，協助釋疑行政院核定所遇之疑慮？藉以協助行政院核定之效率。

四、請國發會說明，如何就淡北聯外道路建設計畫的審議作業中，進一步將新北市及台北市皆對該建設施作之認同共識，再積極對外辦理周知？ 藉此，以消弭新北市及台北市之「地方政府對立」操作，進而促進「大台北地區雙贏」。

五、淡北聯外道路施作之延宕，事涉國家發展。請國發會說明，本於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組織職責，後續將如何加速推動相關進度？

立法委員 洪孟楷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推動囤房稅需要地方政府及議會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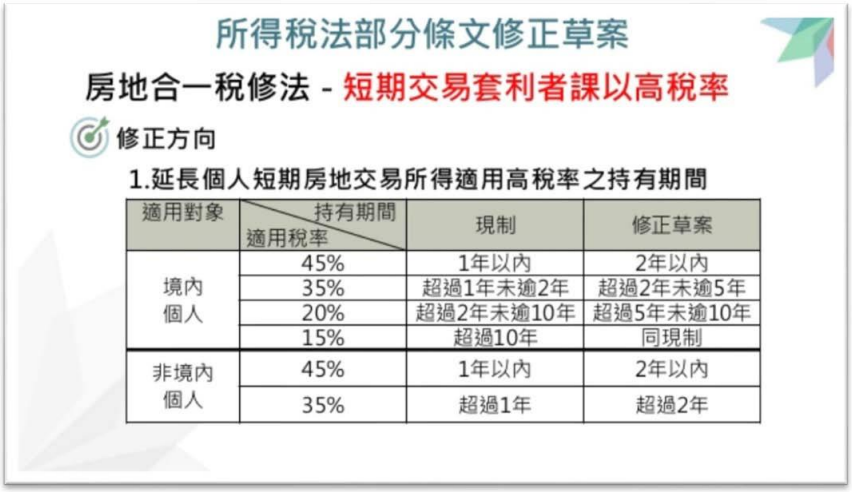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持有期間 / 適用稅率	現制	修正草案
境內個人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15%	超過10年	同現制
非境內個人	45%	1年以內	2年以內
	35%	超過1年	超過2年

主委，為了抑制短期炒房，行政院會通過「房地合一 2.0」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個人、法人持有 2 年內賣房將課 45%；持有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課 35%，政院說這些措施是為了防止炒作房價，「房地合一 2.0」會產生什麼效果，可以防止炒作房價？

主委，有些人把囤房稅跟打房畫上等號，大概是認為把房子的持有成本增加了，就會有人賣房子出來，市場供給增加了房價就會下跌了，但真的如此嗎？外界還質疑政院只提「房地合一」稅，不敢推囤房稅，「打炒房」會不會是「打假球」不推囤房稅的理由是什麼？

主委，政院說「沒有推囤房稅」是正確的說法嗎？現行就有囤房稅，稅率最高是 3.6%，政院說沒有推囤房稅，指得應該是這次沒有要修法把囤房稅的上限從 3.6%往上調，所以政院這次發言會讓人誤解，沒有上調囤房稅上限，就說囤房稅不推，會不會讓人以為囤房稅是中央收的，也誤會現在沒有囤房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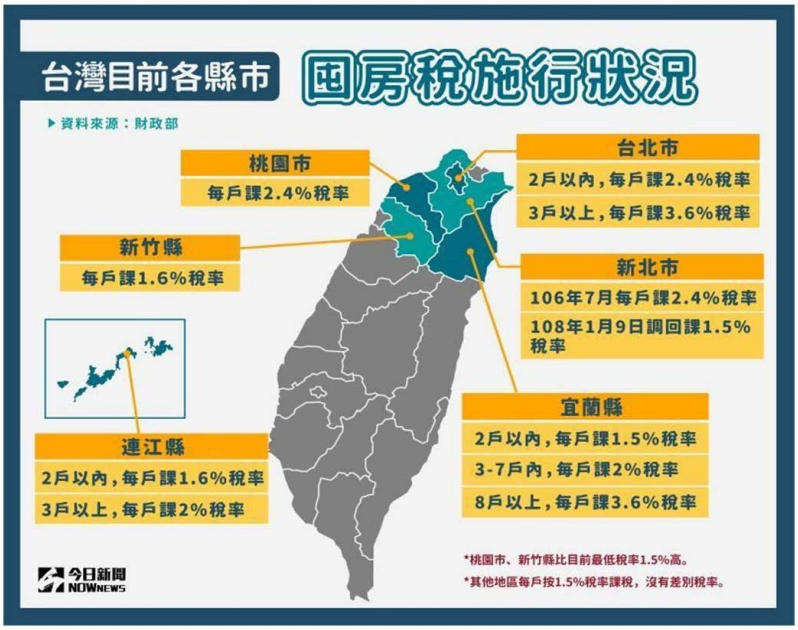

主委，囤房稅是地方稅，中央可以決定囤房稅的上限，但要不要採累進，稅率要不要訂到上限，這是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別是議會，目前六都中除了桃園每戶 2.4%，其他縣市都是 1.5%。這告訴我們什麼？其實地方政府以及議會，都沒有將囤房稅課到上限，就算中央把囤房稅上限拉到 12%又如何？

主委，房屋稅的稅額=房屋課稅現值×稅率，但房屋課稅現值是由地方政府核定（外國大多以市價核定），稅率再高，但是房屋現值沒有適當的調整，能發揮作用嗎？

此外，地方上的多屋持有者，為了規避囤屋稅，還可以靠人頭、親友買賣等方式，降低帳面上持有的戶數，自己降到適用 1.5%稅率。而且，韓國已經先幫我們做了社會實驗，他們提高囤房稅後，結果房價沒漲，房租卻漲了。

中央講不清楚或者太簡略，把需要地方政府配合調整的囤房稅，都歸責在自己身上，很容易被指為「居住不正義」一方，白白蒙上罵名。中央應該亡羊補牢，透過各種宣傳，說明中央已透過買房子兩年內賣出，適用 45%的高稅率，嚴查預售屋紅單炒作、興辦社會住宅、持有多戶購屋貸款無寬限期等手段，多角度打擊房價炒作歪風，讓真正辛勞工作的人買得起房，落實居住正義。

二、藻礁公投是連結台灣生存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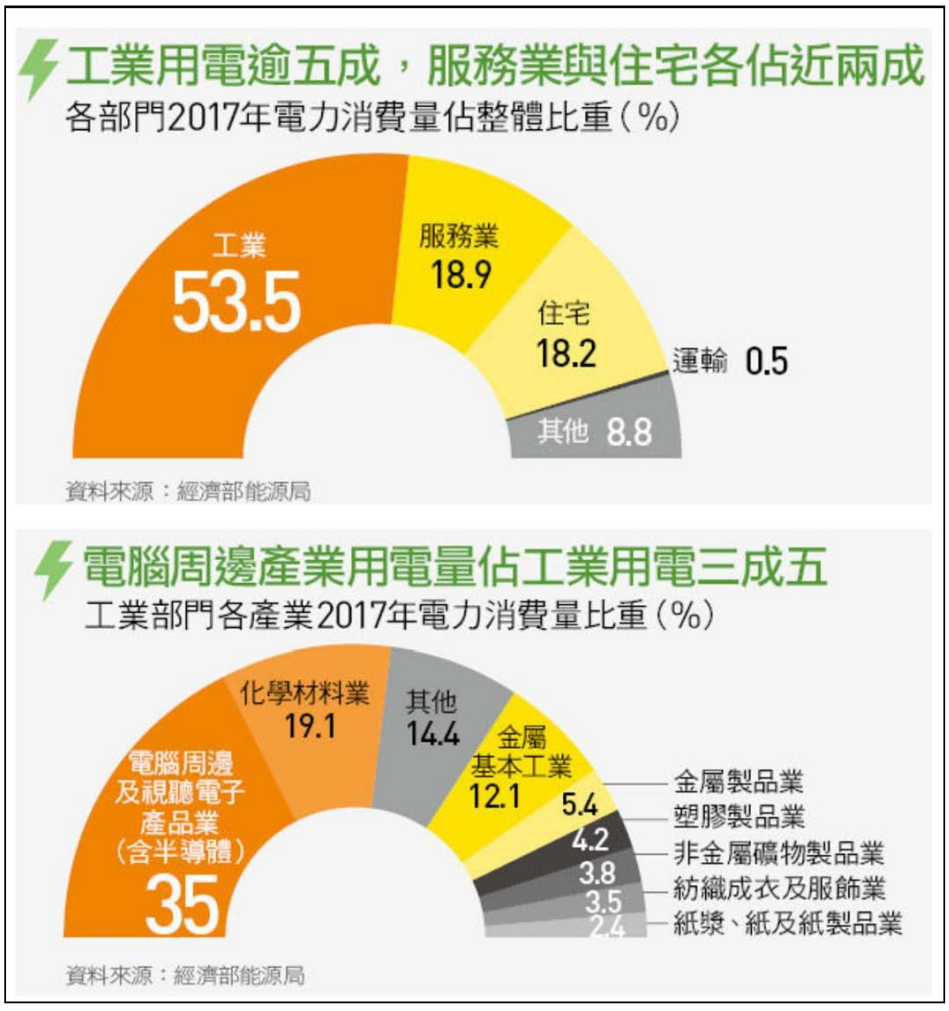

主委，政院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向回台投資的廠商保證水電都夠，但是老天爺不下雨，新竹以南水情已經拉警報，在這種情況下，政府能保證工業用水無虞嗎？

主委，在電力供應部分，藻礁公投連署成案之前，政府的規劃看來沒有問題，可是現在多出了公投的變數，使得未來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在 2022 年 10 月起供應台電運轉的計畫有了陰影。

假如第三接收站不能興建，桃園大潭電廠在 2023、2024 年將會形成空有 7、9 號燃氣機組卻不能發電的情況。此外，核二廠及協和電廠機組今年起陸續除役，也需要大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上線供電，填補供電缺口。

不久前才發生的德州大停電，也都顯示了電網必須具備充分的備用容量，才能夠在供電安全上多一分保障。藻礁公投假如真的通過，我們短中期的供電上還有什麼應變的計畫？

主委，根據 2017 年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工業用電佔了整體用電的 53.5%，住宅用電與服務業用電約各佔 20%。工業用電中，電腦相關產業又佔 35%，且是工業用電中用電最多的產業。

台灣一年總用電是 2200 億度，雖然台積電一家公司就用掉 140 億度，可是號稱護國神山的台積電，去年營收 1.33 兆，給了 4 萬 8 千多名員工 1,099 億薪資，繳給國家超過 300 億的稅，還賺了 1,427 億元。

這還沒提到台積電帶給上下游產業鏈帶來的經濟、就業、稅收等貢獻，更別說美國正透過聯盟，防止中國科技崛起，在未來的 5 到 10 年，全球的供應鏈將進入重整期，台灣如果沒有足夠的電力，難道不會被排除在新供應鏈之外？這樣的後果台灣承擔得起嗎？

主委，每個選擇都有後果要承擔，不論是甜美的或苦澀的，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這個案子上，我們也得多著力宣傳，讓民眾知道，沒有大潭電廠燃氣機組供電，不只現在欣欣向榮的半導體業會面臨危機，所有的工業生產也都會受到影響，再加上被國際新供應鏈排除在外，缺少了「矽盾」的台灣，連生存都會有困難，是絕對不可以輕忽的事。

三、會不會有黑天鵝事件出現影響經濟成長

主委，主計總處在 2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修正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在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前 30 大國家中，台灣經濟成長率是第一；此外，主計總處也大幅上修 2021 年經濟成長率至 4.64%，較去年 11 月預測值 3.83%增加 0.81 個百分點。國發會對於今年的經濟成長也是如此樂觀嗎？

主委，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公布 2020 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為-3.5%。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測美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5.7%，超過全球經濟成長率 5.0%的預估，加上美國拜登總統在 3 月 11 日簽署了 1.9 兆美元紓困案，可望提升美國民間消費，今年的出口外銷是否就能非常暢旺？

主委，今年經濟成長率能突破 4%，民間投資的貢獻也很大，除了半導體擴大投資規模，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國內外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外，電信業者布建 5G 網路、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設施加速建置、危老重建與都更都使得投資動能不虞匱乏，但是水情吃緊、人力供給也有缺口，這些會不會使得民間投資沒有辦法達到預定目標，而影響到經濟成長率？

主委，新台幣匯率去年從 30 元價位一路走強，升破 29 元後，28 元整數大關也岌岌可危，匯銀人士認為，新台幣升值已經是大勢所趨，即使央行持續調節穩匯，但升至 27 元價位恐怕是早晚的事，加上原物料價格也不斷上漲，台灣企業又多是出口導向，匯率跟原物料、油價的上漲會不會成為經濟成長的黑天鵝？

主委，隨著全球多國陸續施打疫苗，有利全球經濟逐步回穩，加上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具市場競爭優勢，且 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應用亦持續擴展，出口動能可望保持；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5G、綠能等投資擴增，以及台商持續回流，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都讓今年的經濟成長可望亮眼。

但是全球疫情是否還有變數，美中爭端的後續發展，還有各國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走向與效果，都將是影響後續我們經濟走勢的不確定因素，一定要密切關注，準備好各種方案隨時因應。

四、需有部會主責少子化問題

主委，依內政部統計，108 年出生嬰兒數為 17 萬 7,767 人、生育率 1.05；109 年出生嬰兒數為 16 萬 5,249 人、生育率 0.99，是出生嬰兒數最少的一年，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156 人，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台灣人口已經首度負成長。110 年的出生嬰兒數會不會繼續往下探底？

主委，少子化問題在台灣存在 20 餘年，政府雖然陸續提出多項政策因應，但成效不彰，仍挽救不了日益下跌的生育率，甚至出現人口負成長；衛福部 2017 年 4 月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但僅開了一次會即告停擺，少子化問題絕非單純的生育問題，而是一個系統性問題。

少子女化現象加劇，影響下一代的人口數與年齡結構，少子化是政府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也是非常嚴酷的挑戰。少子化問題是由國發會負責主政嗎？還是由哪個部會負責因應、解決？

主委，針對少子化，政院已編列 400 億元以上的經費，投入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增加 3 千班幼兒園，另包括社會青年住宅、抑制房價上漲、增加優質工作機會、改善低薪等多重做法，但是這些因應少子化的措施有效嗎？若現有的因應規劃產生效果的話，出生嬰兒數不會一直再創新低，我們能像日本一樣，設立屬內閣層級的少子化大臣嗎？

主委，少子化問題分成兩類來看，一是能力，另一是意願，要改變年輕人的意願不是那麼容

易，但可先找有意願但沒能力的，從政府補助和資源上檢視是否足夠。

至於意願的問題，政府要努力改變年輕人對生兒育女的恐懼，這點非常重要，但這點似乎沒有看到什麼宣導，當年輕人要過得以自我為重的時候，怎麼會想要去生兒育女？觀念的倡議若沒有去做，政府再怎麼補助，效果都有限。

主委，日本安倍晉三前首相任內，針對少子化問題投入大筆預算，因為他認為這是社會投資，而非社會福利，行政團隊有沒有算過，多一個人未來的稅收，是否會多過於現階段的相關補助？假如政府能將增加生育率視為投資，政府在處理少子化問題的時候，態度就會改變，積極度也會跟著改變，我們才有機會扭轉生育率下跌的趨勢。

我們能像日本一樣，設立屬內閣層級的少子化大臣嗎？

主委，少子化問題分成兩類來看，一是能力，另一是意願，要改變年輕人的意願不是那麼容易，但可先找有意願但沒能力的，從政府補助和資源上檢視是否足夠。

至於意願的問題，政府要努力改變年輕人對生兒育女的恐懼，這點非常重要，但這點似乎沒有看到什麼宣導，當年輕人要過得以自我為重的時候，怎麼會想要去生兒育女？觀念的倡議若沒有去做，政府再怎麼補助，效果都有限。

主委，日本安倍晉三前首相任內，針對少子化問題投入大筆預算，因為他認為這是社會投資，而非社會福利，行政團隊有沒有算過，多一個人未來的稅收，是否會多過於現階段的相關補助？假如政府能將增加生育率視為投資，政府在處理少子化問題的時候，態度就會改變，積極度也會跟著改變，我們才有機會扭轉生育率下跌的趨勢。

五、麥寮天然氣接收站要蓋成需要台電購電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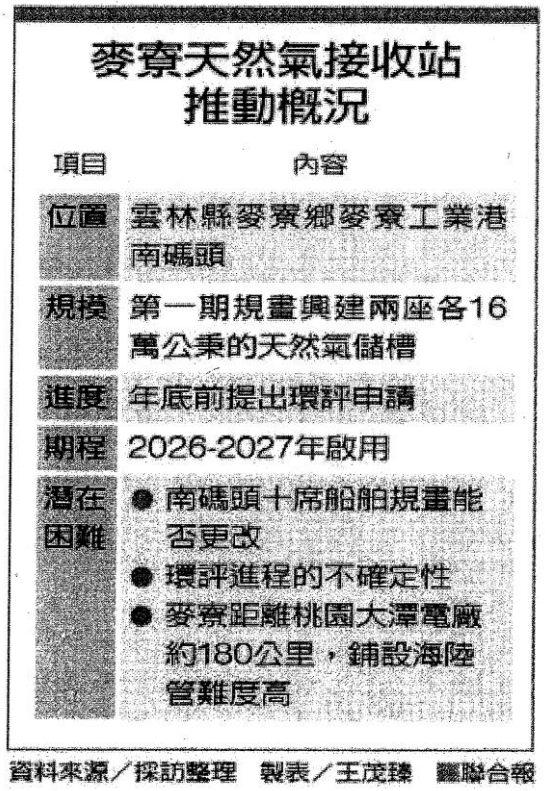

主委，過去護藻礁環團也曾向蔡總統提過應列為三接移地開發選項，當時總統府詢問經濟部，經濟部回答「（麥寮天然氣接收站）有困難」、「（台塑集團）有各種考量」。但蔡總統向王文淵開口，王文淵當場回覆：「政府怎麼說，他們（台塑集團）就怎麼配合。」經濟部說的困難是什麼？

主委，台塑集團已提出要在雲林離島工業區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發電廠，總金額 570 億元，使用麥寮六輕南邊的南碼頭預定地，填海造陸蓋新天然氣接收港、接收站。

但台塑最在意的是天然氣發電廠蓋起來後，是否仍可獲得台電購電合約。台電目前與麥寮電廠的購電合約將在 2025 年到期，一旦後續台電沒有給予購電承諾合約，麥寮電廠改為天然氣電廠就沒有投資的意義。

對於台塑 570 億投資案，能源局是樂觀其成的，但工業局這邊卻有問題，因為南碼頭是保留給雲林離島工業區的新興、台西、四湖區的未來投資者使用。但實際上，所謂的新興、台西、四湖工業區，大部分的地方仍是汪洋一片。

此外，雲林縣政府的態度更是關健，雲林離島工業區的港口、碼頭都屬於專用工業港，只准工業區業者使用，雲林縣境內的農業、工業都無法使用，因此雲林不論縣長或立委，都爭取要把麥寮港從專用工業港改為工商綜合港，讓雲林縣境內的農工業產品也能使用這個港口運輸或出。

所以王文淵說：「政府怎麼說，他們（台塑集團）就怎麼配合。」，就是要蔡總統擺平經濟部、交通部、台電、雲林縣政府的問題，麥寮天然氣接收站自然就蓋得起來，國發會能將這個問題帶回去，趕緊招集相關單位，一起解決這個問題嗎？

主委，麥寮天然氣接收站蓋起來後，桃園觀塘三接就可以不蓋嗎？如果要讓麥寮天然氣接收站供氣給大潭電廠，需要 180 公里的海陸管線，要比現在台中到大潭的管線多出 80 公里，是全部 180 公里管線都要新蓋？還是只需要蓋麥寮到台中的管線就好？管線沿岸的居民會不會跳出來反對？近年西部沿岸都在蓋風力發電機，會不會使得工程難度提高？工程上的困難能不能克服？

主委，假如麥寮天然氣接收站順利興建，也要等到 2026-2027 年才能完成，這樣桃園大潭電廠在 2023、2024 年將會形成空有 7、9 號燃氣機組卻不能發電的情況，該如何解決？

主委，麥寮天然氣接收站若能順利興建，就能解決現在藻礁公投的問題，而麥寮電廠由燃煤改為天然氣發電，最好是台塑集團所有燃煤的汽電共生電廠也改成天然氣，台灣才能持續做深度減煤、減碳、降低空污，未來雲林新建工業區需要碼頭可另作處理、規劃，不應成為改善現況的絆腳石。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　為推行雙語國家政策，國發會欲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或相關數位學習資源及 APP 開展英語學習管道，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然數位教學往往需要網路寬頻、電腦等軟硬體設備環境資源輔助，過去也曾有偏鄉原住民學生因未有相關設備難以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一事，若國發會確將使用數位科技開展偏鄉英語教育，將如何避免國內學生因缺乏設備資源而難以利用網路平台學習一事發生？

二、　為運用數位科技提升國家英語力，國發會特建置「雙語資料庫學習網」，然該網站除現行將全球英語學習資料進行彙整分享之功用外，未來是否還有網站功能精進之規劃？未來是否有與教育部共同彙整線上雙語課程學習網之可能性？

三、　近年疫情致國內、外教育院校皆轉為線上課程，然卻有研究顯示，線上學習將導致學生有學習不專心、學習品質下降、產生失落感等不利學習之負面回饋，國發會若僅以「數位學習平台」、或相關數位學習資源及 APP 等數位科技作為加強偏鄉地區之英語學習管道，未來恐怕效益不彰。國發會及教育部是否有加強學生及教師實體面對面雙語課程之規劃？現行國內雙語師資是否充足？改善偏鄉雙語師資缺乏之規劃為何？

四、　國發會及教育部雖有補助部分師資於國、內外進修、培訓，補足發展雙語國家之教師需求，然雙語國家政策係屬全國教育事務，全國教師是否皆有進修及培訓之安排？目前已接受進修、培訓之師資數量為何？相關進修、培訓內容為何？我國是否應研議雙語國家教師核可標準及認證機制？

五、　為擴充英語檢測量能，國發會欲與全民英檢共同合作新英語檢測系統並取得國際認證，然其規劃期程為何？原全民英檢是否將併入新英語檢測系統？

六、　成立雙語國家政策專責行政法人之規劃期程為何？

七、　我國推行雙語國家政策，期望提高國人英語能力，加強國人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擬開放幼兒園英語教學之規定，然家長及學界多認為若幼兒園開放英語教學，將對幼兒學習及成長有負面影響。國發會立場為何？面對外界質疑聲浪，國發會未來是否會偕同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重新檢討雙語國家政策推行工作？

立法委員張其祿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題一、隨著疫苗廣泛施打，2021 年全球經濟可望走出疫情陰霾，主委覺得今年經濟成長率有機會超越 4%?

論點說明：

一、 國發會認為我國今年出口、投資、消費三駕馬車將一齊發力， 可望拉抬今年經濟成長超越 4%。

二、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83%，部分機構則預測可達 4%以上，成長動能可望優於多數經濟體。

三、 國發會表示因應美中摩擦及疫情帶動的全球產業分工重組，政府也將持續加強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引導台商回台、吸引外商來台投資，並協助在台廠商及中小企業加速轉型升級，朝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發展。

四、 其次是引導資金投入實體建設，國發會表示，將從鼓勵保險資金投入產業、公建或社福，擴大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額度，以及建立國家級融資保證機制助重大公共建設及綠能融資 3 大方向著手。

題二、人口負成長 國發會有何因應對策?

論點說明：

一、 二〇二〇年台灣邁入「人口負成長」元年，且自二〇一七年開始，台灣高齡人口超越幼齡人口，凸顯人口老化危機；根據國發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二〇二五年國內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即內政部統計的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兩成，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到二〇七〇年依賴人口（幼齡＋高齡人口）將超越工作人口。

二、 去年台灣首度面臨人口自然增加負成長，出現「死亡交叉（死亡數高於出生數）」，加上疫情影響國際人口遷徙，往年社會人口數估增加一萬人，去年卻面臨負成長，加劇人口減少問題。

三、 當總生育率回升幅度不及育齡婦女下降幅度時，出生數難以止跌回升；例如二〇二〇年育齡婦女數約五六八萬人，若以「中推估（總生育率一．二人）」數據計算，二〇四〇年育齡婦女數將減至三九一萬人、二〇七〇年則降至二三三萬人，屆時即便以「高推估（總生育率一．五人）」數據計算，新生兒人數仍不及目前水準。

四、 由於少子化影響幼齡人口占比，因此人口紅利期間延後至二〇二七年；人口紅利指青壯年人口（十五至六十四歲）占總人口比重高於六十六．七%，工作年齡人口相對其他年齡層充沛，有利經濟發展。至於人口老化可能引發「勞動力短缺」問題，國發會引述自身推估的勞參率資料，指在高齡及婦女人口勞參率提升下，台灣預估到二〇三〇年會面臨勞動力負成長問題。

廖婉汝 4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美花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經濟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去（109）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臺灣因為疫情守得好，各項經濟活動如常進行，加上各國為防堵疫情，在家上班、遠距教學，以及 5G、車用、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各項資通訊產品、半導體出口成長創新高，自當年 8 月起，每月出口金額，都突破 300 億美元，經濟逆勢成長 3.11%，連續兩年居四小龍之首，也領先所有已開發國家。今（110）年隨著各國開始施打 COVID-19 疫苗，疫情可望趨緩，帶動全球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加上去年低基期因素，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4.97%，大步走出去年衰退 3.73%的陰霾。

展望今年國內經濟，外需強勁加上我資通訊產業優勢，可望提高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內需方面，就業穩定及股市活絡，有助民間消費回溫，此外，我半導體頂尖製程領先國際，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加上綠能及前瞻基礎建設擴建推動等，都可支撐我國投資成長力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4.64%，這也是從 104 年以來的近 7 年最高。

貳、經濟施政方向及作為

過去 2 年，美中貿易與科技衝突，以及 COVID-19 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也為臺灣帶來新的機會。為及時掌握數位化、智慧化，以及減碳、綠電等國際趨勢，我們將加速產業創新升級，優化投資環境，深化國際經貿合作，同時也要落實能源轉型及穩定水電供應，讓臺灣持續在全球經濟扮演關鍵的角色。本部施政將在創新產業價值、提高投資動能、擴大經貿布局及永續能源發展等四個面向上，有更多突破：

一、創新產業價值

無論是面臨關稅或匯率升值的挑戰，產業高值化是一定要走的路。我們將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繼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臺灣的供應鏈更完整而安全。

㈠強化核心產業供應鏈韌性

我們將掌握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新機會，積極發展半導體、電動車、5G、綠電及再生能源等產業，繼續擴大臺灣在全球關鍵地位的影響力。

1. 半導體

我國半導體產業以專業分工優勢獨步全球，在晶圓代工及 IC 專業封測排名全球第 1、IC 設計是全球第 2，具有國際競爭力。隨著 5G、AI、電動車等新興科技蓬勃發展，半導體未來仍然具有大爆發的成長動能，最近的全球車用晶片短缺，很多國家寫信請求協助，更顯示出臺灣半導體在全球有多麼的關鍵。我們積極掌握機會吸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外商來臺投資，同時扶植國內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擴大半導體生態系，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此外，本部將與高雄市政府聯手規劃半導體先進材料及零組件專區，讓產業群聚的效應再提升。

2. 電動車

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掌握在國際車廠手中，臺灣出口以售後維修市場的碰撞零組件為主。電動車的發展，需要三電（電機、電控及電池）、充電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等相關配套，剛好讓臺灣可以發揮電子電力及資通訊的優勢，成功打入特斯拉等國際知名電動車供應鏈。為了掌握電動車快速成長的商機，本部不但搭建「電動車發展大平台」，協助產業的技術研發及測試、互補媒合，而且也進行跨部會協調，確認產業發展的標準及基礎設施（如充電樁）等，讓有高附加價值的製造供應鏈，可以在臺灣健全發展。

3. 5G

開放架構系統是 5G 時代的發展趨勢，可打破過去國際大廠壟斷的格局，為臺灣終端設備、伺服器、零組件廠商帶來新的發展機會。我們已協助國內網通業者與美商思科科技（Cisco）合作，提供完整的 5G 測試環境，為廠商爭取龐大的國際 Open RAN 供應鏈商機。目前國內已有雲達、中磊等臺廠的開放網路架構設備打入日系供應鏈。

4.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我們積極打造臺北港、興達港、臺中港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聚落，同時啟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將成為亞洲地區離岸風電人才培育的重鎮。此外，也規劃從 115 年至 124 年每年提供 1 GW 以上穩定的設置量，吸引外商帶著資金及技術，將亞太總部設在臺灣，打造亞太綠能中心。

(二)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

我國傳統產業一直很努力追求創新進步，但產品出口卻面臨關稅、匯率等國際競爭壓力，我們有必要加大力道，落實對他們的照顧。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在去年完成簽署後，我們隨即邀請機械、工具機、石化、紡織等 9 大產業公協會，召開「RCEP 產業影響座談會」蒐集產業意見，初步了解短期影響有限。

長期來說，為了協助產業競爭力升級，我們將透過新產品研發補助、提升智慧化及數位化，同時善用法人研究機構的力量，幫助業者改善產品品質或商業管理模式，像是協助石化與機械業切入半導體原料與設備供應鏈，輔導紡織業走向疫後結合時尚、環保的機能紡織等，增加產品的差異性。

機械及工具機是我國出口的重要產業，為提高產業的出口動能，本部已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智慧製造國際行銷整合計畫」，從資金需求、品牌輔導、人才培訓及數位貿易輔導等面向，全力協助業者衝外銷。

(三)加速數位轉型

疫情促進零接觸商機發展，也凸顯了數位轉型的急迫性。今年本部加碼約 22 億元經費，對於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及商業服務業，從產業專人服務，到培養數位人才，以及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等，透過提升企業數位營運能力，以及發展新的商業模式，拓展商機。

二、提高投資動能

根據去年 12 月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第 3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臺灣「投資環境風險評比」排名持續保持全球第 3，與南韓並列亞洲第 1。良好的投資環境是產業得以發展的根基，廠商的投資需求，我們都會以最務實的態度幫忙解決，讓臺外商將高附加價值的產線，加速移到臺灣。

(一)吸引國際大廠加碼投資

臺灣安全又穩定的供應鏈，已吸引 Google、微軟、ASML、沃旭等國際級企業加碼投資，不但有助半導體及綠能產業發展，更加速臺灣發展成高科技研發中心。「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專案專人客製化服務已獲得好口碑，今年將推動至少 8 家指標性外商來臺投資，讓高階的產線加速移到臺灣。

(二)促進投資落實

在全球供應鏈重整的趨勢下，臺灣是企業產能移轉最好的選擇，因此讓我們迎來創新紀錄的投資臺灣熱潮。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今年 3 月 11 日總投資金額已接近 1.2 兆元，預計至今年底落實投資金額有機會突破 1 兆元。這一波的臺商回臺已帶動伺服器、特斯拉等供應鏈回流，也促進產業智慧化及數位轉型，協助臺灣早日升級為高階製造中心。

我們在協助潛在的投資案例時，都已經做好水電、土地部署，也會逐案追蹤落實。以土地為例，隨著臺商回流越來越熱絡，帶動產業用地的需求，公告工業區閒置土地 214 公頃截至今年 2 月底使用率高達 97.5%。此外，預計今年底將釋出台糖在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 5 塊、共計 423 公頃的土地，解決廠商用地問題。

三、擴大經貿布局

國內市場有限，全球商機無窮，我們將協助業者在變局中把握機會，朝不同市場規劃布局，同時與重要貿易夥伴強化合作，深化臺灣在全球經濟的參與，協助臺灣企業走向世界。

(一)協助企業多元布局

為協助廠商供應鏈可以順利的移轉，本部提供整合性的評估及專人協助服務，幫助企業在歐美或新南向市場，擴大產業布局，分散風險。像是在新南向國家方面，我們就採取群聚布局及透過產業鏈結平台，推進雙方產業合作，去年已經帶動近七百餘家企業交流媒合，促成食品生技、智慧城市、金屬加工等領域合作。今年將協助業者強化數位貿易，同時推廣我國智慧能源、智慧交通及智慧學習等智慧城市相關的解決方案，開發新南向新興數位智慧商機。

(二)深化臺美經貿合作

去年 11 月臺美簽署「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在供應鏈、5G 及電信安全、科學與技術、基礎建設等七大領域加強合作。美國在台協會（AIT）及我駐美代表處於今年 2 月共同舉辦 EPPD 架構下的第一場供應鏈產業座談會，透過由下而上的模式，由業界先進行對話及提出政策建言，後續再透過政府對話形成政策，有效深化雙方的產業鏈結。各界所關心希望把握機會與美方召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也是我們重要的目標，我們會持續擴大臺美關鍵性產業合作，同時與拜登政府保持密切的溝通管道，來營造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的良好氛圍。

(三)加強臺歐盟、臺日經貿關係

臺灣與歐盟企業具有高度的互補性，雙方的供應鏈合作聚焦在綠色及數位轉型，推動先進技術的合作機會，同時持續深化臺歐盟經貿關係，推動雙邊投資保障協定（BIA）儘早啟談。臺日方面，將在半導體、AI、IoT、5G 及智慧製造等重點產業，以及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等面向，加強合作。

(四)爭取加入 CPTPP

CPTPP 成員涵蓋太平洋兩岸主要經濟體，是一個高標準、高品質的區域貿易協定，英國已於今年 2 月 1 日正式申請加入，因為這樣的啟動新成員加入機制，也提供我方加入的契機。為了提升臺灣的產業競爭力，政府全面檢視及調整國內的體制與法規落差，努力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規範，目前 CPTPP 成員國都已清楚瞭解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的意願、決心及準備情形，對我國入會案也抱持相當正面的態度。政府將在最有利的時機點及最佳條件下，正式申請加入 CPTPP。

四、永續能源發展

我國能源轉型以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主軸，除了有助減少碳排，符合國際潮流外，更能幫廠商符合 RE100 的需求，站穩國際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此外，面對日益極端的氣候，我們已做好長短期規劃，以穩定水電供應，顧好民生及產業。

(一)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我們已全面盤點可推動太陽光電的屋頂、土地，同時透過行政院專案推動小組，加速排除推動障礙，預計於今年達成累積設置 8.75GW 的目標。本部去年在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以 4,702 公頃比較沒有生態環境疑慮的漁塭做為漁電共生的先行區，今年將針對其他有生態環境疑慮的漁塭辦理環社檢核，預計可公告 4,080 公頃專區，未來光電業者需就專區的光電設置提出因應對策，降低或避免可能的影響，讓漁業、光電及生態環境都能共存共榮。

在離岸風電方面，本部藉由明確的「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推動策略，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台電一期示範風場及允能、海能等風場將於今年內陸續完工，預計可提供大約 100 萬戶家庭用電。

(二)加速綠電推動

由於目前國際大廠都要求供應鏈廠商使用一定比例的綠電，各國也正在盤點 2050 減碳路徑，

因此，本部建立綠電交易平台，要幫助廠商打進國際綠能供應鏈，同時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的規定，已從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我們有信心可以提高企業設置綠電的誘因，預計可創造 1GW 再生能源市場。

(三)確保供電無虞

本部去年完成通霄義和 345kV 輸電線工程，以及通霄燃氣複循環新 3 號機商轉，提高該電廠的輸出能力，加上今年民營嘉惠電力新增燃氣機組 51 萬瓩也將加入商轉的行列，自 108 年 7 月起都維持備用容量率 15%以上及備轉容量率 10%以上目標。即使核能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114 年之前透過擴大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規劃下，不會缺電，企業可以安心投資。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以 114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至 50%為目標。臺灣的經濟跟產業仰賴穩定的電力供應，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能源轉型、增氣減煤的關鍵基礎設施，規劃供應台電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 111 年底的用氣需求，影響包括竹科在內的臺灣產業，以及近一千萬人口的用電需求。完成後可以補充迫切的北部電力缺口，達成分區供電，降低系統風險，並協助中南部減煤，改善空污。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已經採用「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工業區開發面積由 232 公頃大幅縮減為 23 公頃，只有原來的十分之一。只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槽等設施，並採用最友善的工法，對於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未新增填區，不會影響藻礁生態，同時保留觀塘自然海岸不開發，並依環評承諾，對藻礁生態系進行環境維護及生態監測。本部將盡最大的努力，持續投入人力與物力維護藻礁生態，在經濟發展、穩定供電及生態保護間，取得平衡共贏。

(四)多元穩定供水

去年是 56 年來第一次遇到這麼乾旱的氣候，除了推動長期水資源建設外，我們從去年 7 月就提前應變調度：

1. 提前應變整備並掌握氣象條件進行人工增雨

本部從去年 7 月就提前召開會議檢討，分別在 9 月 16 日、10 月 1 日成立水利署、本部旱災緊急應變小組，10 月 14 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目前共召開 32 次會議。我們透過水庫出水管控、區域調度、工業節水 7~11%、民生減壓減量節水 5~20%、農業加強灌溉管理等措施，已調度節水達 8 億噸，同時視天候狀況，總共進行了地面燃放焰劑、施放高空燄彈、無人機增雨及與國防部合作空中增雨等 33 次人工增雨。

2. 加速水資源建設

近年我們推動的水資源建設陸續發揮效益，降低了枯旱的衝擊，包括 108 年完成板新二期計畫，讓翡翠水源南送板新每日 81 萬噸；桃竹幹管工程提前於 110 年 2 月 1 日供水，讓桃園支援新竹每日 20 萬噸；107 年至 109 年陸續完成高屏溪大樹、溪埔伏流水，增加備援每日 25 萬噸；以及新竹地區所鑿設之 17 口防災備援水井，因應抗旱需要，每日提供 3.2 萬噸水源等。

3. 趕辦緊急抗旱水源

行政院去年 11 月核定 14 億元投入緊急抗旱，透過抗旱水井、埤塘水源、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移動式淨水處理機組及新竹緊急海淡機組等多元開發緊急用水均已完成，可增加每日 78 萬

噸水量。其中，160 口抗旱井，提供每日 34 萬噸；設置 6 處移動式淨水設備，提供產業載水每日 9,000 噸；新竹南寮設置緊急海淡機組每日供水 1.3 萬噸，約可提供 5 萬人使用等。

4. 強化水資源管理

去年清淤量 1,440 萬立方公尺是歷史上最高，也是歷年平均值的 2.6 倍，以石門及曾文水庫為例，庫容因此增加 120 萬及 155 萬立方公尺。同時在台北自來事業處及自來水公司積極改善漏水率下，全臺漏水率從 106 年 16%降至目前 13.5%，目標 120 年以前降到 10%。

5. 持續推動中長期水資源建設

我們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各項水資源建設，像是南投鳥嘴潭人工湖第一階段、雲林濁水溪及苗栗通霄溪伏流水都將陸續完工，可增加常態供水 9.3 萬噸及備援供水 3 萬噸；其他像曾文南化聯通管 113 年完成後，將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80 萬噸，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112 年完成後將增加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量等。

面對氣候異常造成的旱象，政府積極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工作強化供水韌性，降低缺水風險，同時也請各界加強節水，中央地方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更美麗。

參、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過去一年，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我國卻展現堅強的經濟韌性，讓全世界看到臺灣的價值。從口罩、車用晶片的全球短缺問題，我們都扮演關鍵救援者的角色可以看出，臺灣雖然是小小的一個國家，卻是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的好夥伴。疫情的挑戰還沒結束，全球供應鏈也進入重整期，我們會把握機會，加速產業創新升級，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競爭中脫穎而出。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大院審議的預算案及相關議案，亦懇請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依照往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1 分）部長，今天針對兩大議題跟您請益，一個是電力議題，一個是太陽能板汰換與回收的議題。

我們先來看能源發展的現況。您的簡報當中也清楚明確地再次重申，2025 年前我國能源發電結構逐漸增加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降低燃煤比率，最終達到燃氣 50%、燃煤 30%、綠能 20%。既然如此，相比 2021 年的現況和 2025 年定的目標，到底我們完成了多少？這張表當中呈現了，這也是台電提供的資料。相比 2021 年的現況和 2025 年的目標，燃氣的部分只完成了 72%，燃煤的部分完成 99%，太陽能光電的部分只完成了 26.7%，風力發電的部分只完成了 12.1%，可見燃氣、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設置的進度是嚴重落後的。

我們再來看 2025 年基載電力量能的檢討。綠能發電會面臨因自然因素而實際發電量小於裝置

容量。昨天我們抽查了幾個時段，就以昨天早上 9 時 50 分的時段為例，大概每個時段的狀態都是這樣，風力發電的淨發電量、太陽能的淨發電量都會因為自然因素（風、陽光的強弱）而小於它的裝置容量，其中太陽能的淨發電量占裝置容量的 40%而已，風電更糟了！它實際發的只占應該可以發的 0.96%。由此可知，即使風電和光電 2025 年都能夠按照進度建置完成，還是一定會發生因自然因素而達不到 2025 年綠能發電占比 20%的目標，所以綠能供電不穩是事實。當 20%的綠電無法穩定供應時，請教部長，我們有 50%的燃氣和 30%的燃煤，當下綠能有這樣 20%的缺口，光是燃氣和燃煤是不是足以補足這 20%的缺口呢？如果還是不行，這個綠能的缺口必須啟動補足的程序，那是完全以燃氣來補足，還是燃氣跟燃煤並進呢？請部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再生能源本來就是不穩定的，大家都知道它的特性，太陽光電在中午的時候會特別高，傍晚就沒有了……

林委員岱樺：請回答我的問題，如果綠能沒有辦法……

王部長美花：這個在我們……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要不要補足？還是說其實有缺口也沒關係，50%燃氣跟 30%燃煤就足夠了，如果真的不行，那麼你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什麼？是完全以燃氣來補足，還是燃氣跟燃煤並進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時設計裝置容量的時候就都有把這些狀況考慮進來，務必要在能夠穩定供電之下可以不缺電。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剛才在問什麼，你在回答什麼？我已經說了裝置容量和淨發電量，你的裝置容量就是這麼多，你百分百可以發，但是不可能嘛！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我們的裝置容量可以產生多少電，在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本來就都有把它算進去。

林委員岱樺：沒有錯，裝置容量幾乎是一百，但是你的淨發電不是，所以你還沒搞清楚狀況。

王部長美花：請局長補充好嗎？

林委員岱樺：我再繼續問排碳量，這會跟排碳量有關，根據電價費率的檢討方案，天然氣的燃料成本每度是 2 元，燃煤是 0.95 元。中油在今年 3 月宣布，國際原油及液化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揚，過去電價已經「連五凍」，從前年（2018 年）下半年起就沒有調整過，台電去年因電價凍漲減少約 25 億元營收，電價穩定準備金現在僅餘 106.83 億元。今天你們要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電價會不會持續凍漲呢？

台電發電的原始估算是以煤為燃料估算，每度的燃料成本，天然氣是 2 元、煤 0.95 元，天然氣的價格通常比煤高很多，約二到三倍。另外，剛才你講的，2025 年燃氣要高達 50%、燃煤 30%、綠能 20%的發電配比，就算 2025 年燃氣達到那麼高的比例，但它的發電成本是這麼高，比燃煤還高兩到三倍，電價會不會上漲？請針對今天的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電價會不會繼續凍漲回答，以及到 2025 年的這個目標後，電價會不會大幅上漲？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我們電價審議委員會好像是在 3 月底的時候召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電價審議委員會會按照相關的成本去做分析。

林委員岱樺：不是今天，是什麼時候開？

王部長美花：我只知道是 3 月底會開。

林委員岱樺：所以不是今天開？

王部長美花：不是今天開。

林委員岱樺：3 月底，那就是下週要開，電價會不會繼續凍漲呢？

王部長美花：費率審議委員會會就各項客觀的情勢去做評估。

林委員岱樺：再來，2025 年燃氣的比例這麼高，電價會不會大幅上漲呢？

王部長美花：燃煤一定要逐漸減少，確實現在燃煤是比較便宜，可是大家也都理解，燃煤的碳排在國際上都已經被要求慢慢要去降低，所以用其他的能源取代燃煤，而導致……

林委員岱樺：電價會不會上漲？我講的是它的燃料成本。

王部長美花：是，如果燃料成本有上漲，確實會影響相關的電價，這個我們都有在做相關的準備。

林委員岱樺：所以電價上漲可能是必要的是你的回答嗎？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好。臺灣的長期減碳目標，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要降為 2005 年的 50%。以目前發電的選項，無論天燃氣、綠能一旦不足，按照經濟部的說法，上場救援的只有燃煤，這樣 2050 年的減碳目標能夠達成嗎？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量的包含英國、法國這些國家，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日本、歐盟也陸續跟進 2050 年要達到淨零排放。本國溫管法第四條提到，減量的目標要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相關國際公約的決議事項以及國內的情勢變化，適時調整。所以臺灣的減碳目標是否會視國際情勢的變化，做必要的調整呢？第一個，當天然氣跟綠能一旦不足的時候，您的說法是，上場救援的只有燃煤，2050 年的碳排目標能不能達到？這是法規定的。再者，2050 年國際上說要淨零排放，我們會不會為了要跟進這個國際的情勢，我們也跟進了？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講的是近五年、十年的狀態，假設三接不順利，在目前我們既有的相關能源部分盤點的結果，只有煤的部分還可以再增加，其他的核能要下線、再生能源要下線……

林委員岱樺：減碳目標能夠達成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個不是我們樂見的，這是短中期的。

林委員岱樺：萬一三接沒有通過，你就要調整你的減碳目標了，是這個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後續都還有其他的，包括燃氣跟再生能源要增加，但是它的速度一定會有時間落差。

林委員岱樺：好，燃氣是完全百分百運送的，但是燃氣要增加還是一樣一定要有接收站，之後要有儲氣槽，之後才到發電廠，所以如果還是以燃氣為主的話，你就要想到你還是需要有接收站。

接下來談到太陽能板的汰換與回收，由太陽能板的壽命僅有 20 年以及每年也會有 5%因為天災而毀損的太陽能板推估，2035 年後每年會有超過 10 萬公噸的廢棄模組，這麼大的數量，目前臺灣卻沒有回收太陽能板的技術，因為太陽能板中的玻璃、鋁、矽、銅、貴金屬與其他的塑膠

等材料，在製造過程中，都已經與聚合物封裝膠緊密融合了，非常難拆解，目前只有送往日本進行熱處理，也就是以所謂的熱熔法或熱刀法將玻璃跟電池片分離。對此，本席的主張是請經濟部儘快與國內業者合作，穩健太陽能板回收再利用的技術，協助產業整合。從製造、安裝，到發電，我們有太陽能板了，那麼如何再從回收回歸到製造？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提出計畫？什麼時候執行？多久會完成？

王部長美花：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也很瞭解細節的部分，這個部分經濟部能源局跟環保署會密切配合，在產業面的部分儘快形成相關的回收機制。

林委員岱樺：兩個月好嗎？請環保署跟經濟部能源局提出怎麼再利用的計畫，實質上提出一個最初稿的計畫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最初稿。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你們都有在做、有在講，只是沒有正式開會，在兩個月內提出，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請於兩個月內依照林岱樺委員的質詢內容提出初步的初審報告。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4 分）部長好，最近臺灣乾旱嚴重，我們一直在做經濟發展，現在馬上就面臨到缺水、缺電。水的問題我們大概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在超前部署，包括休耕、減量供水等等，但是我們一直要跟部長還有水利署討論的是耗水費這件事情，2016 年已經三讀通過水利法，這個修正案裡面就很清楚地說我們要徵收耗水費，水利署也開過五十幾場公聽會，可不可以請部長在這邊說明，到底我們有沒有要開徵耗水費，如果有要開徵的話，會是在什麼時候開徵、如何開徵？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五十、六十場座談會所收集的意見確實非常多，那一些因子也很複雜，包括高科技的、傳產的，包括有沒有……

邱委員議瑩：每個產業類別、工廠類型都不太一樣，雖然都是用水大戶。

王部長美花：然後有沒有再生回收等等，我們最近會再內部邀集相關單位來確認可能的方向，這個方向我們會儘快來做。因為現在又一方面在救災，你看這個帥哥都變老了好幾歲，他們的同仁都是同一批人在做這件事情，我們也會儘快把相關的草案推動來送，裡面確實也提到對一些產業有沒有緩衝的機制或者不同的定價等等，都會是考慮的點。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想應該這樣說，你們已經開過五十幾場公聽會，其實自己內部應該會有一些腹案，這五十幾場開下來，不管你要開到五十幾場才開始算，還是說你前面的幾十場開下來的時候，大概內心就會有一些想法了啦！

王部長美花：有。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我們常常做很多事情就像現在缺水的時候，我就會想要趕快來做耗水費的開徵，等到雨季又來了，大家又不缺水了，這件事情又緩下來了，就不做了，所以你們五十幾場公聽會開下來到現在水利法通過 4 年了，我們一直講要對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可是到現在為止

都沒有，到底我們有沒有強制去要求這些用水大戶，比如說我不開徵耗水費，但是針對他的再生水使用、機器設備老舊、水循環，到底我們有沒有在這一方面同時去規範他？好像也沒有，所以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在耗水費裡面，可能也會提供一些誘因，讓廠商來用再生水，他如果用再生水多，在水費的部分是不是就有一些優惠的扣減。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現在還沒有開徵耗水費，所以他根本不知道他的水費這樣算下來會多到什麼程度，自然不會有誘因，因為他不會痛嘛！他現在用的就是一般的水費，所以他不會痛，然後你跟他說有誘因請他去做再生水或機器設備的更新，他沒有感覺。因此，你應該是水費先開徵下去，他會痛了，他就會知道應該要怎麼樣去節水、要去做一些什麼樣的改善，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不要再拖了，我當然知道水利署現在很可憐，一方面又要水資源規劃，又要想辦法降雨，然後又要做很多像是逕流分擔等這些事情，但我還是建議不能每次到枯水期的時候，我們才來講，然後講了以後，等到下個月或下下個月雨來了，大家覺得不缺水了，就不談了。部長，這部分我想還是要請你們再花一點時間、花一點心思，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我要再跟部長談一下，我們講到經濟發展，現在全世界都知道臺灣，臺灣現在在半導體產業、在 IC 產業，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中資化身、中資變形變種隱藏在臺灣，其實長久以來我們都一直在談這件事情，最近因為智鈊及芯道這兩家公司被檢舉，大家又重新注意到規避投審會的審查，違法來設立的這些中資公司。部長，請教經濟部到底對這樣的公司有多少掌握？比如說我們過去在 2018 年曾經講過台元科技園區裡面，有好幾家都是沒有登錄的公司，經濟部也同意要去實地查核，到底查核的結果是什麼，有沒有可以更進一步來說明的地方？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確實假設今天是中資或外資，我們投審會就可以來查，但是它化身成臺灣企業的時候，我們就很難介入，所以這個部分在最近調查局查的這個案子，其實也是業界一直在反映的，當化身為臺灣企業，在台元科技園區的時候，是不是要進行調查？因此，今天有這樣的案子，我們也很樂意這樣的調查，我們之前也有移送過一些可疑的案例給調查局來查相關的公司，我們都會跨部會之間來合作，對於這些可疑的案件，如果有情資，我們就會移送過去。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覺得跨部會之間合作的效果會比較好，還是你們找臺灣的這些半導體業者一起聯防效果會比較好？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有一些資訊……

邱委員議瑩：半導體業者一定會很清楚，哪一家公司其實是中資、哪一家公司其實是間諜、哪一家公司一直不斷地挖角臺灣的 IC 設計人才，這些半導體業者自己其實都非常的清楚，有沒有可能經濟部或投審會去跟這些業者座談，跟這些業者聯防，聯合守備會比你所謂跨部會處理……

王部長美花：其實這樣的檢舉案件來自各方，有時候也是廠商給我們的一些資訊說這個有沒有問題，請我們去調查等等，這個都是有的，但是畢竟很多的商業行為或是商業秘密，大家也希望能

夠由主管機關來發動，不要這樣來講。

邱委員議瑩：可是等到主管機關發動，等到你們去調查的時候，其實都還滿嚴重的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廠商說，如果你有相關的檢舉情資給我們，我們會來做跨部會的合作，確實要查這些都不是那麼容易。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查這些不是那麼容易，包括投審會在做最初期審查的時候，其實是要花費很多的時間跟心力，現在這些中資可能都透過所謂的新加坡商、香港商這樣的關係，然後到臺灣來投資。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很多其實就直接隱藏成是臺灣的公司了。

邱委員議瑩：是啊！你們有沒有掌握，如果直接隱藏成臺灣的公司目前大概會有多少看起來是可疑的？有沒有掌握大概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掌握可疑的資訊，但是因為我們都要調查才知道，所以我們確實有移送過大概 20 家左右，請相關的……

邱委員議瑩：已經有移送過 20 家中資化身成臺灣的公司？

王部長美花：對，就是有人檢舉覺得有可疑的情形。

邱委員議瑩：這些都是什麼樣的公司？都是半導體公司嗎？

王部長美花：基本上確實集中在半導體相關的。

邱委員議瑩：半導體產業。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議瑩：我想可能還是要請經濟部再多費一點心，我們在談臺灣整體經濟發展的時候，臺灣的半導體設計產業其實已經領先全球，但是也因為這樣會有很多很多中資的公司直接到臺灣來搶人、搶材料、搶技術。

王部長美花：這個也是我們的國安問題。

邱委員議瑩：對，這也是一個國安問題，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上面可能投審會或經濟部跟檢調單位的密切合作，亦或是我們跟半導體業者之間的聯防系統，可能還是要把它建立起來，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4 分）部長，你在昨天總質詢的時候，接受鄭麗文委員的質詢，他問如果大潭藻礁不能蓋的話，你要不要為這個政策負責下臺，而你的回答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很簡單，因為我是政務官，我覺得我在這邊工作就是為人民服務，我的去留由長官來決定。

孔委員文吉：這是你昨天答復鄭委員的質詢，但是我覺得你們 4 個官員都不會講話，尤其是你，因為你這句話講得所言差矣。當委員問行政院蘇院長要不要為這個政策負責下臺時，他說這是政策責任，不是政治責任，行政院長不是應該要為政策負責下臺嗎？面對這麼大的能源政策，我

聽不懂什麼叫政策責任、什麼叫政治責任。陳時中部長說他們是要依科學證據，對於疫苗的問題，衛福部是講科學證據的單位。你說經濟部長是政治任命，長官請你們繼續工作，你們就會為人民持續工作，要你們離開，你們就離開，這是標準的科員級公務員講的話，不是一個政務官該講的話。陳吉仲主委說不管公投結果，希望為養豬產業永續經營，之前我在經濟委員會問他會不會下臺負責，他有答詢我，陳吉仲主委講了一句話，「如果他沒有照顧好國內豬農的權益的話，他願意辭職下臺」，這在國會殿堂都有紀錄。昨天你們在議事殿堂沒有一個人敢講真話，我認為現在行政院在朝當官的都是懦弱、無能，都是典型保守的說法，好多人都非常懷念以前的經濟部長，如尹仲容、李國鼎、孫運璿、趙耀東，他們那些風骨都跑哪裡去了？部長要不要再想一下，如果大潭藻礁不能蓋的話，你要不要為政策下臺？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政務官就是珍惜每天能夠替人民做事、解決問題，至於我們的去留不是我關切的點。

孔委員文吉：如果政策不能夠貫徹，你應該自願請辭下臺、知所進退，這個才是政務官應該有的風範。第二個問題，大潭藻礁如果不能興建的話，你有沒有別的替代方案？

王部長美花：其實對於電力的盤整、規劃，我們都有非常詳細的規劃，也有委員問及短期之內如果大潭沒有興建起來的話，有沒有什麼規劃？我也要老實跟委員講，我們對所有的項目都非常仔細瞭解，因為核電廠核二一號機的燃料池已經滿了，所以要從 12 月提早到今年 6 月除役了，而核二二號在 2023 年也會到期除役。至於現有的燃氣機組都已經充分的在發電，太陽能、離岸風力都已經有其相關的規劃，現在都已經積極在辦理當中。

孔委員文吉：如果大潭藻礁沒辦法興建的話，中火要加燒 500 萬噸燃煤，這是不是你們的替代方案？

王部長美花：我是說燃煤，沒有說是中火。

孔委員文吉：你說燃煤？

王部長美花：我說燃煤。

孔委員文吉：這是不是你的替代方案？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的燃煤機組都已經配合環保調度，時常在做減排的調度，降低燃煤、也降低排碳，如果真的有用電需求的時候，能夠有緊急上場救援的空間。

孔委員文吉：針對大潭藻礁，本席要在這邊為馬英九澄清一下，現在大家都在講在馬英九時代，昨天行政院長蘇貞昌還說核四停建、封建都是馬英九決定的，他為什麼不請辭下臺。現在不是我們國民黨執政，你們說大潭藻礁工業區面積縮小十分之一，原本是 232 公頃，不是在蔡政府時代就一夕縮減為 23 公頃。

我跟大家講一下它的演變過程，1999 年 7 月李登輝當總統、呂秀蓮當桃園縣長，當時是 232 公頃；2016 年 4 月馬英九當總統、鄭文燦當市長，那時候協商是 77.2 公頃；2017 年 6 月蔡英文當總統、鄭文燦當市長，當時的開發單位是中油公司，也是 77.2 公頃；一直到 2018 年 10 月蔡英文總統、鄭文燦市長時才是 23 公頃，並不是一夕之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講的是在 2015 年當時核定的工業區是 232 公頃，當時 232 公頃就是通過環評的

，所以中油才會把 232 公頃拿去申請環差，至於 77 公頃是 232 公頃裡面的所謂的接收站的範圍，但是整個工業區 232 公頃是通過環評的。

孔委員文吉：剛剛是談到電的問題，現在請教部長關於水的問題，你認為水跟電哪一個比較重要？

王部長美花：兩個都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水比電還重要，我們 3 天沒有電還可以生存，3 天沒有水可以生存嗎？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提過南投縣仁愛鄉的霧社水庫，你看看霧社水庫，我不用再講，我講太多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很關心。

孔委員文吉：現在石門水庫的蓄水率只有 44.8%，臺中市的德基水庫是從來不缺水的，水力都很豐沛，德基水庫是全臺水庫蓄水率最低的。

王部長美花：大概 8%左右。

孔委員文吉：是 7.9%。另外一個鯉魚潭水庫是 13.3%，最差的就是這兩個高山水庫，一個是霧社水庫、一個是德基水庫。德基水庫的水位下降四十多米，我希望有機會帶部長、經濟部水利署去考察高山水庫，現在都沒有水，霧社水庫是流到日月潭的水，日月潭的九頭青蛙都已經見天了。而德基水庫是供應大臺中地區的用水，可是你們對水都不關心，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兩千多億元的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到底成效在哪裡？你們只有整治曾文、南化水庫，但是對德基和霧社完全都置之不理。

王部長美花：霧社的部分也在委員關心之下，行政院去年已經同意台電公司用 51 億元來做德基水庫的規劃、再生，我們會積極請台電來執行，這個非常重要。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都還沒有做。

王部長美花：因為計畫去年剛核定，核定之後，我們就會趕快來進行相關的規劃、執行。

孔委員文吉：如果我們的水情這麼吃緊，幾月開始要限水供應？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會滾動來檢討，我們會跟氣象專家來做相關的研判，假設要分區供應，一定都會事先讓大家瞭解。

孔委員文吉：不會從 5 月後開始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整個應變中心裡面去做討論、決策。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家有在討論耗水費，目前的計畫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蒐集了很多的意見，我們會內部整合一個版本出來，等到版本出來之後，再跟大家做完整溝通，我們確實也同步在積極地進行。

孔委員文吉：會不會開徵耗水費？什麼時候開始？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朝著要開徵的方向來進行，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版本出來，至於內容部分，我們一定會充分跟大家做溝通。

孔委員文吉：耗水大戶是怎麼定義的？

王部長美花：現在有很多種方式，我們也可能會根據產業別做不同的對待，不過確實都會產生不同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5 分）部長辛苦了，你剛才說水、電都非常重要，本席贊成，水利法第十八條有規定我們用水標的之順序，依序是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等等。但是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我們看到今天媒體報導水利署說要儘快上路來徵收耗水費，請問他們有跟部長商量過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內部蒐集意見後都有跟我提……

楊委員瓊瓔：水利署有跟你講嗎？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時程還沒有訂出來。

楊委員瓊瓔：水利署有沒有充分的討論過？請部長回答，水利署有沒有跟你討論過？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跟業界進行了很多場座談會，就有提到要怎麼開徵。

楊委員瓊瓔：在全球缺水的國家裡面，我們是排行第 18 名，所以我們的水情確實吃緊，而且讓我們的農業經常在停灌，這是一件很令人難過的事情。本席要告訴你一些數字，8,500 家每個月用水超過 1,000 度的用水大戶，僅占總戶數的 0.12%，用水量卻達到全部的 30%。你們針對耗水率也有做了充分的檢討，也跟業者進行溝通，那你們現在預計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設定用水大戶的度數其實有幾個不同的 scenario，對影響最少但是用水量最大的那個部分到底要設定在幾度，其實我們還沒有完全確定。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缺水的問題嚴重，在全世界已經是第 18 名，而且可以預估會越來越嚴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採齊頭式，本席絕對不贊成，不能影響民生用水，因為現在景氣也很緊張，所以不要再去打擾民生用水。至於工業用水的大戶，請教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研擬出來並告訴我們到底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我們基本上不會影響民生用水。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要求對民生用水不能動，至於工業用水的部分，請你們再進行滾動式檢討，可以在什麼時候告訴社會大眾？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提出一個版本。

楊委員瓊瓔：你說要儘快，那到底是什麼時候？請你給一個時間點。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不是我們不力，而是同樣這批人已經被缺水問題操到累爆了。

楊委員瓊瓔：本席是在請教部長政策的問題，請部長不要再笑了，這個問題很嚴重，你還在笑！

王部長美花：關於用水大戶這個問題，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瓔：你們會去討論用水大戶這個問題，那方向是不是要徵收？

王部長美花：會朝徵收的方向來做。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定一個時間點，到底多久可以告訴人家？因為要先確認，這樣人家才能因應啊！他們也許可以用再生水或是想其他辦法，所以你們還是要給人家一個時間點啊！你們預計在

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是枯水期，那我們的草案還沒有出來，再過來是豐水期，其實會開徵……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請你跟本席講一個時間點。

王部長美花：要開徵也是明年以後的事了。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就是會在今年底告訴社會大眾怎麼開徵，可不可以這麼解釋？

王部長美花：我們看能不能朝這個目標來推。

楊委員瓊瓔：就是在今年底會研討出一個方向並告訴社會大眾，預計明年會開徵，像這樣的解讀是你們目前所規劃的方向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初步朝這個方向，但是因為還沒有來溝通……

楊委員瓊瓔：那我們一起努力，我們希望第一個就是確認民生用水不能動，第二個在工業用水大戶這個部分，你們會研擬在明年開徵、在今年年底告訴社會大眾一個方向，是不是如此？

王部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就等著你朝這個方向做。接下來本席要討論藻礁的問題，部長，昨天我們在院會也有討論過，部長之前說過，如果藻礁公投通過了，燃煤要走回頭路，而且要增加 500 萬噸的燃煤發電，本席要求你將這句話吞回去，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如果三接蓋不成，那確實就會沒有氣可以供給大潭的八、九號機，大潭的八、九號機每一部機都有 112 萬瓩……

楊委員瓊瓔：本席跟部長講一個數字，台電在去年 12 月說三接如果沒有蓋成，我們的備載容量會減少 2.4%，但是在公投案超過門檻的時候，竟然就公布如果蓋不成就會減少 6%的備載容量，部長，可以這樣隨隨便便嗎？一下子講 2.4%，一下子講 6%，可以這麼隨隨便便的說嗎？我們的制度應該是統一制度，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怎麼會在 12 月人家成案的時候就馬上從 2.4%改成 6%？不能這樣欺負百姓啊！請你告訴我到底哪一個數字才正確？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確定數字，接近 6%這個講法是正確的。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2.4%是錯誤的講法。

王部長美花：當時他講的可能是七號機的容量。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講可能，民眾希望能聽到正確的訊息。

王部長美花：接近 6%這個說法是確定的。

楊委員瓊瓔：昨天我們在大院討論的時候，院長也說減煤發電是我們的方向，而且正在努力進行中，但是部長好大的膽子，你竟然敢說要走回頭路！本席請你把這句話吞回去。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不樂見走回頭路。

楊委員瓊瓔：你們沒有說不樂見。

王部長美花：有，我有說我們不樂見。

楊委員瓊瓔：當時你是說如果沒有通過，那就要走回頭路，而且要增加 500 萬噸的燃煤量。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的結論就是這並不是我們樂見的，我非常清楚的講了這樣的結論。

楊委員瓊瓔：你要補充說你不樂見，我也願意接受，所以你要去努力，不要再讓老百姓恐慌，因為中部地區的人民很擔心中火，我們一直努力到現在，運用 24 項精進對策，全力以赴的在推動藍天白雲的行動計畫，以維護人民的健康，我們很努力而且已經快要達到全國的標準，政府應該全力的支持改善中部地區的空污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認為要改善。

楊委員瓊瓔：既然如此，不要再有錯誤的訊息。接下來本席要講水的問題，我們應該要開源節流，可是臺中的漏水率在全國是第一名，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山區的部分比較……

楊委員瓊瓔：不是山區的部分，請部長不要笑，我們都要哭出來了！為什麼？就是因為 921 大地震，這實在是讓我們很憂心，所以我要請求你的支援，要支援什麼？你應該要對行政院提出要求，這是你的職責，為什麼？因為現在氣候暖化的問題這麼嚴重，就算做不到開源，但是我們一定要節流，現在連民生用水都實施減壓，大家都全力配合，我們的人民非常好，因此公司自己也要努力的節流，因為現在漏水率這麼高，你要趕快向行政院要求加速腳步，讓漏水率減少，我們節約用水是從公司到人民全體總動員，節流的部分要不要去要求？怎麼能夠放任它一直漏？都已經不夠了，還放任它一直漏？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把台水減少漏水的預算從每年的 70 億元增加到 80 億元。

楊委員瓊瓔：本席非常清楚，但是以結果論，我們現在的漏水率還有 18%左右，113 年的漏水率要降到百分之十四點多，我們應該趕快把現有的保護好，不要讓它一直漏……

王部長美花：這幾年有加快……

楊委員瓊瓔：本席非常清楚，所以我們要加速腳步，把這些漏掉的保護好，好不容易取得的，應該要好好保護，怎能讓它一直漏？政府有這個能力可以做起來，民眾也都全力配合，你應當更加的全力配合，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瓔：那你就要去爭取加速腳步，讓漏水率減少。

王部長美花：有，降低漏水率的預算有增加。

楊委員瓊瓔：哪有增加？

王部長美花：有啦。

楊委員瓊瓔：你還是維持 113 年，哪有增加？部長，我從剛才跟你談到現在，你應該要去努力，真正要去增加預算，而不是依照以前的 10 年計畫，加速腳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你去爭取後的答案請回復本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6 分）部長好，今天很辛苦，我覺得政策就是要講清楚，因為每個委員其實都很關心，我也是來跟你討論一下我們的用水正義何在，有關水資源的分配，農業灌溉占七成，民生占二成，工業占一成，但是歷年來只要有碰到缺水問題，全部都是犧牲掉我們的農民，所以政府要去正視用水正義何在，也許應該是農委會主委站在這裡質詢經濟部長，到底我們要如何維護這樣的正義？我還是要問部長，其實今天我沒有要逼你怎樣，但是我希望你能夠講清楚，我覺得政策講清楚，老百姓就比較可以理解，甚至也可以幫你做宣傳，所以政策要講清楚。從剛才幾位委員的詢答聽下來，你是前面講一套，現在又講一套，後面不知道又要講哪一套。

關於水資源的戰略目標，在經濟部部長的腦袋瓜裡頭，你的思維是什麼？因為極端氣候已經變成臺灣的常態，我們年雨量多的時候有 3,300mm，低的時候可能只有一千多，在這種極端氣候已經變成常態的情況下，部長，你是否認同水價合理化可以催生節水產業？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關於水價合理化，包括我們的耗水費都是這樣概念下的一個產物。

蔡委員壁如：我想部長不會反對啦！2016 年就已經修法通過耗水費了，前面的委員也一直在逼問你什麼時候要開始開徵，今天我看到報紙報導，水利署的官員表示，各種方向都已經擬定好了，只等待上級的命令，待命就可以上路，所謂上級的命令是指部長嗎？而只等決策，現在是等決策跟決心，決策是上級的決策，決心是水利署長的決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不是，關於這個部分，過去我們開了將近六十多場……

蔡委員壁如：我也知道你開了很多次……

賴署長建信：接下來我們有完整的相關細部規劃，當然我們要跟相關單位……

蔡委員壁如：你開了六十幾次座談會，反映意見都是儘早讓產業瞭解、儘早讓產業瞭解、儘早讓產業瞭解，保證不再限水，這都是你開了六十幾次的狀況，所以本席還是要問，在這個情況下，不開徵其實就是等你的政治決心，這件事情應該由部長來回應。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壁如：你的決策影響了下面的執行……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水利署跟產業進行座談，大的有回報給我，但是其實那個條文長的樣子……

蔡委員壁如：部長，水利署的官員在報紙上說，隨時待命上路，看起來就是等待決策。

王部長美花：我不知道這個媒體寫的有沒有正確，但是事實上，相關的版本我們內部還沒有拿出來討論。

蔡委員壁如：不會啊！你們執政黨最會控管媒體了，他怎麼寫都是聽你們的。

王部長美花：媒體怎麼寫，我們也沒有辦法……

蔡委員壁如：所以只要一聲令下，部長的決策跟署長的決心，執行力就可以去做了，因為臺灣的水價是全世界第二低。

王部長美花：水利署提給我，我就會馬上來討論。

蔡委員壁如：你們兩個不要推來推去，可以到旁邊去討論一下再回答本席。

再來就是有關水價太便宜，沒有節水的誘因。這個本席幫您回答一下，如何來調整合理的水價，5%的用水大戶就用掉 41%的水，這些數字我相信部長跟官員都清楚，這些用水大戶的產業別包括電子、鋼鐵、石化業，前二十名都在這裡。用水大戶在他們的成本裡頭，事實上這部分都很低，其實這些用水大戶也願意來配合，而且耗水費只增加 1 元至 3 元，跟現在的 12 元來比，所以耗水費徵收之後是水利署專屬、專用的小金庫，但是如果大戶用水的水價調漲，這個就是自來水公司的部分，剛剛有委員也講了，這些多收的錢可以用於汰換舊的管線，也解決了漏水的問題，而這些用水大戶，還有一般的民生用水、50 度以下的民生用水的部分，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而且有共識不增加，所以九成的民眾都不會受到影響。本席要給部長一個很好的建議，因為現在缺水，所以現在來討論合理的水價，然後開徵耗水費，節水產業可以趁這一波讓經濟部把他們輔導起來，又形成一個產業，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時間，好的時間有待部長的決心，部長你要回答一下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像剛才委員提及讓節水的產業起來，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們思考的範圍。

蔡委員壁如：你對節水產業有沒有什麼樣的策略？

王部長美花：其實對產業，我們都會去瞭解他們產業發展的狀況，然後怎麼樣可以貢獻到政策裡面來鼓勵大家節水，這對我們未來的循環經濟也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壁如：另外，本席想跟你討論溫管法要納入碳費的制度，有關工業能源的部分，二氧化碳的排放占了 65%，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再者，政府的能源政策 2025 年以後就沒有了，最近大家有討論到藻礁的問題，讓能源轉型這件事情浮出檯面，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討論的時機點，跟剛剛耗水費的徵收一樣。

關於全球排碳的碳定價趨勢，早上 9 點我才開了一個記者會，外在的部分包括 2050 年淨零碳排，2023 年歐盟要開始開徵碳關稅，再來就是國際大廠要求這些供應鏈，我們的綠色供應鏈被要求加入 RE100，像台積電也願意加入這個綠色供應鏈，它也承諾 2050 年百分之百的再生能源，在這個情況下，請問部長對碳費跟碳稅的策略為何？經濟部是否支持 2050 淨零碳排？

王部長美花：第一，就整個國際的發展趨勢，因為經濟部要負責製造業跟部分的服務業，所以我們非常密切在做相關的國際的發展趨勢。

蔡委員壁如：對於 2023 年歐盟開始要課碳關稅一事，經濟部有沒有因應的對策？

王部長美花：第一，關於歐盟的碳關稅，最近它還沒有提出來，他們內部還是有不同意見；第二個，據我們初步瞭解，它是對高耗能的這些產業。

蔡委員壁如：對，我剛剛舉了，就是電子業、石化業這些。

王部長美花：但是假設是電子業，像台積電，它有這麼多循環的部分，反而不太會被課到，反而是鋼鐵或玻璃這些行業……

蔡委員壁如：希望部長對 2023 年歐盟的碳關稅要有一套因應對策，因為我國是一個出口的國家，這件事情對我們影響非常大。

關於藻礁，明天 70 萬份的連署要送出去了，一開始我也幫這些民間團體在去年辦了一個座談會，中油都說那是唯一方案，在那一次的公聽會上大家都各說各話，但是連署過了，70 萬份連署代表民意出來之後，昨天院長和官員都說要來跟民間溝通，要開超過 300 場公聽會，我覺得政府不可以這樣前後矛盾，之前騙說那是唯一的方案，現在連署過了之後，民意願意支持這樣的一個生態之後，又說要來溝通。所以我想在這裡幫經濟部長爭取一下，明天連署送出去之後，才是政府跟民眾好好溝通的開始，本席希望在這裡辦幾場聽證會，一場不夠就辦兩場，就像昨天院長講的，我們願意辦 300 場公聽會，我希望是 300 場聽證會，好不好？這一次是由人民……

王部長美花：在我們來講，我們都非常樂意來交換意見、來溝通，但是對經濟部來講，我們不是辦聽證會，聽證會有一定的法律要件跟一定的效果，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充分提供所有資訊，因為能源政策非常複雜，也非常專業，但是我們一定會儘量讓大家瞭解相關的細節。

蔡委員壁如：趁這個機會，好好跟民眾溝通，到底在生態保育跟經濟發展之間如何共存共榮？資訊公開、資訊對等之下，老百姓才可以做一個很好的選擇。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蔡委員壁如：才會讓民眾有正確的資訊，正確地投下那一票。

王部長美花：沒錯。是。

蔡委員壁如：謝謝。

主席：謝謝蔡壁如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

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待會陳超明委員發言完，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經濟要穩定發展，有很多因素，我們都要去照顧，要顧全，包括水電、人力、土地，還有其他的部分，我們都要努力來完成。剛才大家都談到了，除了水電以外，我想跟部長談的，包括我們的薪資，尤其是主計總處在 2 月份有特別公告，我們 2020 年的經濟成長大概是 3.11%，預估 2021 年也會達到 3.8%，部長您說您有信心會達到 4%，我們再來看主計總處有一份資料，就是今年 1 月我們每個月的平均總薪資大概是 75,145 元，如果跟去年 1 月份來比較，少了 23.92%，去年 1 月份的平均月薪大概是 9 萬 8,776 元，等於是少掉了 2 萬 3,631 元，在這一點就可以知道，1 月份大概是年終發年終獎金的時候，這個是薪資加獎金的部分，在這個情況之下，也不是因為受疫情影響，疫情只是造成尾牙沒有辦而已，但是整體的經濟成長有變化，如果經濟有成長的話，應該要反映在我們的年終獎金，可是我們看到薪資是減少的，為什麼在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看到經濟發展的成果？為什麼不能跟所有勞工共享這個利益？對於這一點，部長有什麼說法？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就是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也會鼓勵廠商，如果我們的經濟面好的話，確實也該給員工加薪，也看到有一些重要的領頭廠商都有主動宣示，他們有加薪。去年確實比較

不一樣，因為有的廠商好，但是有一些傳產……

呂委員玉玲：可是經濟是成長的。

王部長美花：但是有一些傳產……

呂委員玉玲：經濟成長就有紅利，有紅利的話，員工就應該得到獎金。

王部長美花：去年那一些出口的廠商……

呂委員玉玲：可是沒有得到，在這種情形，是不是屬於高階的產業獎金會比較高，一般的勞工的話，就沒有辦法受益，享有獎金跟紅利？

王次長美花：這個細節，因為我們未能取得各個廠商內部的資訊，另外就是我還沒有看到很詳細的整個政府統計數據內容，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你必須要去瞭解，有時候是某些產業是有發展的，譬如半導體的發展比較好，紅利會比較多，可是我們是看總體的總薪資額，所以部長要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讓我們勞工有感經濟是成長的，而不是你在嘴巴上、數據上說是成長而已。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除了薪資部分，人力也很重要，在人力方面，從整個統計數字來看，製造業缺工非常多，缺了兩萬七千多，而在製造業，又有一些作業員，像是裝配員，缺工也會比較多，部長要怎麼解決缺工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在產業端確實有這個需求，我們就會來跟勞動部合作，目前就是包括媒合本勞、爭取相關的外勞，讓外勞進來的流程比較順。

呂委員玉玲：這是移工的部分，移工留在臺灣現在已經可以延伸 12 年了，現在其他的部分你要怎麼調整？現在已經有這問題，這個問題不是只有現在而已，所以你有什麼方案？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都有在跟勞動部討論，因為勞動部要整個從勞動政策上面來做通盤的考量，包括製造業、服務業、營建業等等，一起來看，我們內部確實有在討論，但是最後的拍板要在勞動部。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已經提醒你了，製造業的部分缺工比較多，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再放慢，腳步要加快了，經濟成長才會是在務實的面。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在整個移工方面，只要調整營業額的數據，去加移工，還是在各個行業調整勞工的運用跟支配等等，要趕快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好不好？跟勞動部來一起來努力。

王部長美花：好。

呂委員玉玲：至於企業的發展及水電問題，剛剛講到綠能部分，關於綠能，本席在今天 8 點，特別去把數據提出來了，燃氣部分將近 40%，燃煤部分有 22.79%，大概 23%左右，太陽能的部分有 3.6%，所以我們綠能的發展，以整體數據來看，並沒有照我們經濟部所預期的，譬如在太陽能的部分，在 2017 年的簡報裡面，你說 2020 年就應該要提前完成太陽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要達到 5,000MW，現在我們從整體來看，發電量只達到 1,800MW，這表示總淨發電量只有 33%，沒有照你們的預期，這個綠能的缺口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太陽光電去年應該達到 6.5%，沒有達到目標，因為去年只有到 5.8%，很多都是在施工當中，我們會在今年第二季就趕上。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提出 109 年的太陽能光電要 6,500GW 達標，那現在兩年要到了，你根本就沒辦法達標。

王部長美花：有。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你特別提到這個太陽能計畫，所以我才要舉例說太陽能計畫。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非常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特別去看數字，今天只達到多少？1,254 而已，只有達標部分的 23%。

王部長美花：太陽能要看早上、中午跟晚上，中午是最好的時候，所以要看不同的時間發電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最好的時間統計起來也不是 1,800 而已。

王部長美花：沒有，委員是剛才是說八點半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我八點半看是 1,254，照我的數據，3 月 1 日中午的時候是 1,800，一樣是 3 月份。部長，我們要提倡綠能，綠能還有風電、水電，你看這些圖片，陂塘、農地都廣泛來做太陽能，太陽能發電的容量總值沒有辦法達到你的預期，看上去的話，不管是早上還是中午，這個發電量只有達到三分之一。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就知道裝置容量跟發電量的這個情形，所以裝置容量一定要多，但是過往這兩年，就是它的發電效率跟我們原來預估的相比，其實還好一點。

呂委員玉玲：能用的電量才是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能用的電量只有三分之一而已，裝置的容量是到 5,000，本來說要到 6,500，我們看到只有達 5,000 而已，發電量只有達到 1,800。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看，就是原來有一個確定容量跟發電量的占比，這個我們都有掌握，實際上的發電情形都有比原來預估的要好，就是有達到我們原來預估的太陽能目標。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的提醒是，提倡綠色我們都很支持，但是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

王部長美花：不會。

呂委員玉玲：沒有達到你的預期數，剛剛很多數據都是你們直接提供出來的數據，本席提的也是 3 月份的數據，天氣狀況應該也是差不多，我們希望趕快看到，在你們沒有達標情況之下，成效這麼低落的情況之下，你要怎麼樣去補足這個缺口？這個方案要趕快提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呂委員玉玲：才不會缺電這麼嚴重，是不是？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謝謝部長，謝謝。

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27 分）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好。今天很多委員的質詢，就是以水和電為主題，但是這句話你有沒有聽過？譬如，孩子不聽話，我就把你斷水斷電，如果 KTV、娛樂場所違規的話，就斷水斷電，如果違章工廠或是環保沒有做好，就斷水斷電，所以水電不管在民生、在工業上、在各種產業都非常重要。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超明：你承認這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聽到你這樣講，我想苗栗縣最有資格跟中央喊話，說我們來把你斷水斷電，我們苗栗縣有 5 座水庫，竟然是你們認為缺水最嚴重的地方，這是苗栗人的悲哀。苗栗的永和山水庫是供應給竹科科學園區，苗栗的鯉魚潭水庫供給臺中用水，結果沒有給我們生雞蛋，反而放雞屎給我們，苗栗縣的財政非常困難，每次要求中央配合支持，中央都搖搖頭，不曉得是顏色不對還是怎麼樣。我今天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當初鯉魚潭水庫一天 60 萬噸的水，40 萬噸是供應給臺中民生用水，20 萬噸要供應給苗栗通霄、苑裡用水，長達 21 年，你們欠我們一億噸的水，部長，我今天來討債，看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我們被你們欺負得很慘，我們農業縣市都給你們都市發展，我們窮兮兮的，這樣的用水資源分配有沒有合理？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現在趕快在辦後龍的伏流水，可以出……

陳委員超明：部長，這個我比你內行，後龍到通霄……

王部長美花：通霄是縣政府做。

陳委員超明：對，我們的水利署長實在很認真，非常努力，前兩個禮拜到我們竹南的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做得非常好，但是有一句話寫錯了，很傷我的自尊心，說什麼臺中供水給我們苗栗縣，我聽了半途就離席了，表示對你無言的抗議，這個你一定要幫我修改，臺中的水怎麼會供給我們苗栗？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們現在跟自來水公司一起在合作……

陳委員超明：你回去看那個資料就好，因為質詢的時間很寶貴。

賴署長建信：是。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特別交代，特別拜託，這個問題好好解決，不然我就去選縣長，我一定讓你們頭痛，我們水電供應你們那麼多，竟然都沒有回饋！那水資源的社會公平正義在哪裡？不要只注重六都，也要支持我們非六都的縣市，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委員。

陳委員超明：6 個水庫都是你們在用的，我們沒有收費，也沒有回饋，不要這樣欺人太甚！我今天提出很嚴重的警告。

賴署長建信：我們會加緊對苗栗無自來水的部分去充分改善。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你要幹嘛！你要跟我討人情，那是本來就該要做的，以前沒有做。我是很感謝你很努力，我不好意思講水利署，當然在自來水的部分我特別感謝你們，還有很多問題，時間太短了。好好努力。

部長，這一點要好好處理。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一直強調我們苗栗縣最有資格跟經濟部斷水斷電？你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說確保供電無虞，提到一個重點，2025 年之前透過擴大再生能源及燃煤氣的發電的規劃，不會有缺電的區域，你最主要強調哪一點？你說經濟部去年完成通霄到義和的 345KV 輸電工程及通霄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的運轉，我不是在向你討功勞，我一直全力支持經濟部跟台電公司，沈次長一直跟我拜託，結果我幫他完成了以後，選舉的時候竟然遭到執政黨攻擊，害我選舉很痛苦，我覺得很不值，幫這個政府沒有用。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非常謝謝委員幫忙。

陳委員超明：確實是這樣，你們沒有當初我幫忙，哪裡這麼快？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包括風力第一場也設在我們竹南後龍地區。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會被你們修理得那麼慘，你們說一套、做一套，船過水無痕，還回頭來修理我。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幫忙。

陳委員超明：我的鄉親很悲哀。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幫忙，真的。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跟你提醒，海洋離岸風力，竹南就是全臺灣第一場，再來現在都在通霄、苑裡、後龍要設場，聽說你們現在離岸風力加起來沒有這一場的大，現在都來找我，我都當你們的馬前卒，幫你們解決，很多困難的問題，他們都來找我先幫你們解決。

王部長美花：非常感謝。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要告訴你一點，那些投資公司都是外國公司，在 2025 年目標要達成的時候，我們的政府讓他們予取予求，對地方的回饋都不怎麼做，視為理所當然，我被修理得很慘，尤其在我的地盤上，我自動放水給你們過，其實裡面違規的很多。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來瞭解。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今天一直在講，綠能真的要在那個地方好好發展，要好好跟地方溝通，它抓住你執政的弱點，就是 2025 年的期限。

還有第二點，你的綠能國家團隊到底有沒有起來？你說要在地化，要國產化，但是現在都沒有。能力非常差，外國的廠商想要賺多一點，想要快一點回收，設備都是在國外做好再送進來組裝，你們有沒有實際追蹤？

王部長美花：有，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岸場我們都瞭解到非常細膩，一個新的產業上來，確實會碰

到不適應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不要被外國予取予求，臺灣如果要配合，你要全力支持這些廠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只會跟我說你們買的是最精密的好機器，你們以為我不懂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知道委員其實非常瞭解。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這裡面有一些「烏魯木齊」的，所以大家說綠能產業是執政黨的產業，你們都特別照顧。

還有，我一直講到斷水斷電，我先要經濟部所有相關單位對苗栗縣所有要求要發展的儘量配合，這一點我拜託拜託。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還有，我再跟你講，你講那麼多，我聽不進去，它就是不穩定的電源，你就沒有把儲能設備弄在這個區塊裡面，這個電源永遠不穩固。儲能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超明：包括汽車都是一樣的功能在，這個是一個大的產業，你要好好發揮。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綠能做到最後，就是完全在掌握儲能方面，我希望加強。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是。

陳委員超明：雖然在疫情之後，臺灣在半導體界異軍突起，但是其他的傳產不是很好過，只是報紙寫得很好，因為我們的政府很會大內宣，說得好像臺灣繁榮發展。我再問：電價會不會漲？如果依照林岱樺委員的說法，一定要漲，你們都不要跟我裝傻，美國 FED 花了 1.9 兆元來推紓困方案，熱錢到處亂竄亂流，原物料一定會大漲，有很多要面對的問題，不要太樂觀。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我重覆再說一句話，好好照顧苗栗縣，要你們配合就全力配合，不然我選縣長，最有權力給你們斷水斷電。

王部長美花：是，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聽完早上的質詢，大致上還是水電問題，不過，部長你看一下現在的經濟景氣預估，去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大概是 5%，如果預估 2021 年的經濟成長率，看第一季其實已經很不錯了，主計處、中經院跟臺經院預估都將近有 4%，最高到 4.6%，我看全世界的預測機關也差不多，所以如果以經濟部的業務所屬來說

，我認為是這樣，對於景氣跟產業都不用煩惱，但是降雨跟公投這兩個事情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不是政府能控制的，就變成緊箍咒了。所以我們要擺出一個態度，公開面對這些，譬如說老天不降雨，譬如說社團要公投，我們公開面對，然後我們正面去回應，但是對於景氣跟產業，大家是不用煩惱，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委員，確實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你有這個信心嗎？

王部長美花：有，從 1、2 月的情況，還有據我們瞭解，即使是 3 月份，我們的產業都非常好，他們都非常忙碌，再做相關的業務。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持續不降雨，如果公投的狀況是大家不信任政府，這個緊箍咒的連動效應就會影響到景氣跟產業，這樣也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降雨的部分，我們確實是會努力來安排，讓產業的生產不會受到影響，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

鄭委員運鵬：部長，現在外面很多對於公投的論述，對於用電跟能源的論述，其實都有矛盾，我們以後一項、一項解，在立法院能解決的反而好，譬如說，剛剛有些委員講到你們當初台電的預估，如果大潭接收站不蓋的話、沒有辦法蓋的話，只會影響 2.4%或 6%，還在那邊吵來吵去，如果你仔細去看他的推理，好像如果影響到 6%，那國民黨就覺得太多，說不能影響到備用容量那麼多，那他們就接受大潭接收站？也不是這樣，不是 2.4%比較少，你就可以不蓋，6%比較多，國民黨就接受要蓋，不是這樣。每一個論點都有它的矛盾之處，任何的科學證據都要經得起檢驗。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也不可以變成你說的跟別人說的不一樣，這個部分請你們要注意，不輕言講出去，講出去之後就不要修正，這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覺得這些爭議是大事情，能源、配比、穩定、多迴路都是大事情，反而是藻礁能不能踩是小事情，那真的是小事情，見仁見智，人少可以踩，研究可以踩，人多就不建議，總不會到後來是變成，有人踩上去，我不踩上去，變成是我的錯。因為這個我被罵沒有關係，反正政黨政治就是這樣，那是小事，沒關係，但是現在政府展現對於電力配比的態度是展綠、增氣、減煤、非核這四大項，我相信政府的態度跟環團是一樣的，但是具體下去做之後，有一些大的跟細的是不太一樣，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這個，所以今天部長你有講到天然氣的配比和燃煤的配比，我們本來是說 30%，現在照我們的作法，會降到 27%、甚至以下，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但是很多人不信，那我今天跟部長分析一下，昨天總質詢分析完，今天再跟部長分析，反正就是照政府做的目標，就會這個樣子。政府不但要把能源配比中的燃煤部分降到 30%以下，燃氣要增加，以減少懸浮微粒 PM 2.5，也不要有核能，也要做到綠能，但是整體的發電能源夠不夠，其實落差非常大，但是我們還是要細分，環團、社團、國民黨、在野黨是不一樣的，

我們再去細分這個部分。部長，我跟你分析幾個態度，減煤、非核跟多元，這個部分我們跟大部分的環境團體是一樣，但是對於分區或者要有多迴路，環團有時候認為不用，他們說現在電夠用，至於分區和保險機制，譬如說，發生 817 大停電或 729 大停電，那是你家的事，聽到萬一有天災，有意外，甚至有恐怖攻擊等人為的事件，他們才不管你分區雙保險，他們不管你這個。所謂前面一樣、後面不同，這個部分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不只是產業面要讓他們安心，一般國人也會認為有多迴路，你家跳電時，不會廚房跳電客廳也跳電，現在都是多迴路的概念，家裡面要這樣做，國家當然也要這樣做，所以對我們來說，第三接收站的這個迴避方案，就是 2017 年環評過的這個方案，我們認為不會破壞藻礁生態，也是勢在必行的，這個有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是的，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2017 年，在迴避方案裡面有一句話，為什麼環評會過，就是因為這句話，我們現在所用的 23 公頃，剩下 10%完全沒有填，我們禮拜一去看的 G1、G2、G3，那個地方大家認為有藻礁生態的，完全沒有回填。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委員去看了，就可以很清楚瞭解。

鄭委員運鵬：完全沒有填，而棧橋的工程跟外海的工程也不會影響到我們那天幾百個人踩下去的那個地方的生態，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沒錯。

鄭委員運鵬：我們要常常說明，不然時間一久大家就忘記了，有的人會故意忘記。

至於有爭議的部分就是外海的填區，我們認為那個外海的填區不會影響到沿海的生態，這個是我們的主張。接下來我要請你們安排一個公開、透明、一致的方式，跟這些團體的領銜人和提案人都講好，說清楚外海這部分有沒有生態，有沒有那些保育類動物，會不會影響，這個真的是很科學的問題，必須要在未來 828 公投之前講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告訴大家說，我們影響最小，但是外面有沒有生態，會不會影響，在這段時間好好做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跟你講一下，剛才提到幾個不同面向的態度，政府的態度就是照政府的規劃執行，有迴避方案，絕對不會缺電，而且電力供應穩定。照我們的方法來走，你有沒有信心？

王次長美花：有，有信心。

鄭委員運鵬：部分環團的主張你要理解，現在就不缺電，搞什麼 2025、減碳、零排碳，這些東西都是他們的主張，而且沒有核電也不會缺電，你要去理解他們的主張，他們也不希望和核四綁在一起，但是他們跟國民黨就有落差，反而國民黨態度是這樣，只要民進黨執政就是缺電，缺電就要核電，他們的連結一定是這樣，所以你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臺中不讓你新設機組，又要降低空污，國民黨推到最後就是要核電，我相信環團也可以理解，如果照國民黨的說法，就一定是要核電，要核電就是蓋核四，他們也不敢講要核五，所以國民黨有矛盾，不敢說出的真相一定是這樣，所以部長你要對這個部分去加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面對這個公投，我認為事實上就成案了，所以在誠懇跟直球對決上，有四個態度，第

一個就是表示給政府做就不會缺電，政府要保證，但是要給政府做這個方案。第二個是給政府做不會破壞藻礁的生態。第三個是給政府做還能降低空污，尤其在臺中及南臺灣，這個效果更是明顯。第四個是給政府做，完全不用核電。部長，這四個態度應該不會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非常謝謝委員，這個是非常好的一個講法，就是我們的目標及作法。

鄭委員運鵬：這四個態度，未來半年，在 828 之前，我們真的要堅守，而且要說明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最後幾秒鐘，我再跟部長談用水跟用電。用電要說明，用水要靠老天爺，有時候我們真的沒辦法，只能儘量節省，儘量多迴路，儘量求保險。今年有些人說民進黨反應太慢，才造成今年的危機，其實不是這樣，在去年 10 月之後，有史以來第一次直接亮水情的黃燈，影響到最多的其實是桃園，可是桃園現在還有一點能力，每天輸送 20 萬公噸水給新竹，去支援他們的工業跟民生的使用，這是我們已經及早預警之後的結果，所以我們是及早預警，這一點我們立場非常穩定。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其實非常謝謝桃園，做得非常好，還可以來支援新竹。

鄭委員運鵬：而且水管工程也不是今天講明天就有的，這個都做了好幾年，所以我只跟部長請教一下，既然提早亮燈了，現在已經有些地方到臨界點的橘燈了，接下來有沒有轉為紅燈的可能性？這個部分的確要先預警，我們都已經提早準備了，也的確有區域降雨很不平均的問題，有沒有哪些地區有可能在可見的未來不要進入紅燈，不要進入分區供水？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都有在做演練，確實比較吃緊的地區，包括新竹、苗栗跟臺中，都不斷地在做演練，至於會不會進入紅燈的分區輪流供水，我們都會在指揮中心跟相關的氣象專家討論，然後根據水情的儲備情形來規劃。

鄭委員運鵬：指揮中心下次開會是在什麼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下次開會應該是在下個禮拜。

鄭委員運鵬：好，既然及早準備了，不下雨，民眾不會怪政府，但是你們不要掉到那種必須透過各種方式讓大家以為現在很多水可以用的窘境。臺灣的水價和電價非常低，你要讓大家在低的成本之下節約用水，是不可能的事，及早預警，該給燈就給燈，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謝謝鄭運鵬委員。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上臺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部長，今天大家都關心水情的問題，今天在媒體報導當中寫得很清楚，民生水費有可能調整，高用戶要漲 30%到 60%，也就是說，高用戶耗水費要徵收，這個在法令裡面本來就有規定，但是現在似乎被誤導了，大家以為連民生用水都要漲，這是真的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剛才記者也在問，事實上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在跟產業積

極溝通的是耗水費的部分，就是大用戶的耗水費要不要增、怎麼增的問題。如果講到一般的台水公司的部分，事實上台水公司還沒有來跟我報告，所以目前還沒有這樣的一個比較具體的規劃方向。

陳委員亭妃：媒體今天用頭版的方式報導，把這樣的一個方向擬定出來，民生用水跟耗水費是兩件事，是非常清楚的兩件事，可是這樣的報導出來，其實已經造成了一般民眾擔憂是不是真的民生用水要漲價。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很理解這個這個報導的方向，但是就我們現在積極在規劃的是用水大戶的耗水費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跟一般的民生用水是毫無關係，當然這裡面有寫到說有 90%的用水戶是不受影響，可是這個已經被誤解了，也就是說，好像真的要漲，可是漲的幅度基本上牽扯到我們自己的用水量，所以有 90%的人是不受影響，這個說法就有一點落差。所以我想利用這一點時間讓部長再次澄清到底民生用水水費有沒有要調漲？

王部長美花：至少還沒有同仁來跟我報告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自來水公司也沒有跟您報告有這樣的一個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確實針對耗水費有在研擬？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兩件事要講得非常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而且現在大家會相信這樣的一個訊息，有可能是因為缺水，所以大家就開始解讀為要用所謂的以價制量的方式來收費，所以就是很嚴重的問題，一方面又缺水，一方又跟人家說水費要漲，一般民眾是無法接受的，所以部長要很小心，這個絕對不行，在這個關鍵的時刻，我們應該用其他的方式來協助我們的民眾節水，而不是調高水費，這個訊息出來，一大早就已經有很多人在群組當中問這樣的問題，我們也無法回答，所以現在部長已經做了很重要的澄清，關於民生水費調漲，沒有人跟你報告，也沒有人跟你提起過，也從來沒有討論過，是這樣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至少水利署或台水公司還沒有跟我報告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目前為止？

王部長美花：沒有。

陳委員亭妃：今天我們看到這些新聞報導，之前是沒有這樣的訊息，但是針對耗水費確實有這樣的討論，這是因為要針對用水大戶，耗水費其實在法令當中已經有規定了，就是針對耗水大戶，這個要切開得很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現在很多工業、企業在整個生產過程、製成過程當中，水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現在我們開始限水，雖然我們現在要求他們節水 10%，就是在他們自己所有的製程當中，儘

量可以節水 10%，可是這個部分，我要請教部長，我們去瞭解，目前南科一天需要用的是 16 萬噸的水，現在他們都是節約 11%用水，目前因為有可能到 4 月份永康可以提供再生水約 2,500 噸到 7,700 噸，所以南科用水問題暫時可以減緩，那其他的工業區呢？

王部長美花：現在比較吃緊的是中科，新竹因為有桃竹幹管每天有 20 萬噸水進來，所以相對來講是中科的部分比較吃緊，但是因為我們都有非常細膩地跟產業交換意見，現在節水 11%的部分對產業的生產沒有影響，即使是節水 15%，頂多有一些很大的用水戶會需要水車來補充，但是節水 15%都還不會影響到生產。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節水 11%到 15%，如果有些用水大戶在製程當中必須有大量用水，會用水車來支援？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準備。

陳委員亭妃：都有配套在準備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次對南科跟中科及所有相關科學園區，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但是我要問的是，那一般的工業區呢？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其實也針對不同區域的工業區，在做相關的整備，我也要求工業局，針對各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等等，假設這個區域有需要進一步節水，怎麼樣輔導廠商有水來做生產，我們都做到很細膩。

陳委員亭妃：做到很細膩，那麼要怎麼樣讓廠商安心？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地方上很多廠商開始擔憂，他們知道現在是大環境的問題，不得不配合也一定要配合，因為確實沒水，但他們擔憂配套到底完不完整，如果真的到時候跌到 11%、15%，over 了，跌到 15%時可能一般的工業或企業還 OK，但有些整個製程要以水為主的，他們的壓力就來了。

王部長美花：臺南現在是 11%，新竹、臺中也是 11%，如果要他們節到 15%時，可能需要水車補充的比較多，我們會提早跟廠商說明。

陳委員亭妃：不是只有科學園區，還要兼顧各個工業區，最主要的是我們的各個工業區，應該要如何到位，配套該怎麼做，即使規劃得很細緻，我相信經濟部都有準備。我們要讓廠商瞭解我們的配套，他們就會安心配合政府的政策，每個廠商需要的用水量是不同的，到了一個臨界點時他們可以找誰求救，而不是讓整個製程有影響。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節 11%，以臺南為例，如果需要節到 15%，我們一定會提早作業跟廠商溝通，我們還沒有跟廠商溝通就是因為時程還沒有到那個地步。

陳委員亭妃：部長，沒錯！你說時程還沒有到那個地步，但你要先讓他們知道。你要說：你放心，我們已經準備好，各個工業區當你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會有什麼樣的配套。讓他知道……

王部長美花：可以，可以。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到了臨界點才跟他們說，那樣他們早就「掣起來等」了。現在是訂單一堆，全世界的訂單慢慢的轉到臺灣，訂單不知道排到明年什麼時候了，萬一製程中沒有水支援的話，後面的訂單會出問題，所以你要提早讓他們知道，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5 分）部長辛苦了。前幾天報紙提到部長到總統府挨訓，我不知道報紙為什麼會提到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

蘇委員治芬：還有，麥寮是不是三接的替代方案？部長有沒有挨訓？

王部長美花：沒有。

蘇委員治芬：麥寮是不是三接的替代方案？

王部長美花：不可能是三接的替代方案，因為麥寮到大潭有 180 公里遠，如果麥寮要代替三接勢必拉這麼長的管線，以中油的經驗，拉那麼長的管線時程上會非常久。

蘇委員治芬：如果地方首長有誤解或誤會，不知道部長是不是有責成部長跟地方首長解釋清楚？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有些人對於能源沒有政策的想像力也不知道減煤到底代表什麼樣的時代意義，如果是這樣，地方首長可能會因為錯誤的資訊導致有些錯誤的判斷，delay 也有可能，在地方有可能滾一些不必要的灰塵，請部長在這方面留意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提到三接，以去年的用電量來講，北部的用電量約占全國的 41%，但發電量占全國不到 35%,所以整個算起來還是需求大於供給，未來核二廠如果還有一些燃油而北部發電廠陸續除役的話，北部供需就失衡，所以三接是務必要做嗎？

王部長美花：沒錯，因為這個供北部，還除了風險安全的問題，還會有缺口的問題，所以三接不做確實對北部和整個臺灣的用電都會減少非常多備用和備轉的容量。

蘇委員治芬：部長的意思是三接其實是在應付北部的用電量。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在應付北部的用電，就像委員說的減少的核二和協四都在北部。

蘇委員治芬：未來大潭新增三部燃氣機組都是在滿足北部科學園區、各工業園區和北北基桃約 1000 萬人用電的需求。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這對整個國家來講，在用電的調配上是非常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關於台塑天然氣接收站和三接替代方案，台塑天然氣在政策上是走到什麼樣的立場或進度？

王部長美花：總統有詢問王總裁，麥寮既有的三部燃煤機組可不可以改成燃氣，另外麥寮裡面有很多汽電共生目前是用燃煤，如果這邊有燃氣發電廠就可以把燃煤電廠改掉，也可以將汽電共生改成燃煤，所以如果這邊要的話，恐怕需要一個燃氣的接收站供給中部地區或中南部地區使用，主要是這樣的整個情況。

蘇委員治芬：天然氣接收站未來扮演的角色就是麥寮目前民間的 IPP 廠。

王部長美花：還有汽電共生，因為汽電共生的量比現在電廠的量還要多，我記得是 270 萬瓩的需求量。

蘇委員治芬：以後天然氣接收站不僅要應付麥寮 IPP 的發電廠，還包括台塑六輕本身的汽電共生，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根據資料，汽電共生總共有 16 座，使用的煤炭大概是 1,062 公噸，加上民間 IPP 電廠總共有 728 萬公噸，合起來相當於臺中火力發電煤炭的容許量。

王部長美花：非常高。

蘇委員治芬：相當高，以 PM2.5 來講，全臺最高的就是麥寮的固定源，剛才聽到部長這樣的解釋令人感到非常欣慰，未來這個接收站可以建成的話每天的煤炭排放量和 PM2.5 可以減少非常多，基本上大概可以解決中部空品污染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非常期待，接收站未來也有穩定的發電量，IPP 電廠如果改成燃氣對於當地環境也會有相當好的影響，希望部長加油。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雲林縣民會非常開心也非常高興，我們就等待這樣一個好的設置。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需要雲林縣政府及當地民意的支持。

蘇委員治芬：這一部分，希望你們跟地方首長的溝通能夠加緊腳步。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漁電共生，高雄市也成立了辦公室，漁電共生在雲林縣臺西鄉、口湖鄉等，雲林縣八大養殖專區在口湖鄉，所以漁電共生有發展的必要。另外就是臺西鄉，我們一直在談綠能專區，總統前幾天在臺北市同鄉會說推動漁電共生一定要在雲林做成功，總統特別指出漁電共生在雲林一定要成功，她指的是哪裡？

王部長美花：臺西的地方。

蘇委員治芬：對，她指的是臺西的綠能專區，目前工業局在程序方面也走得差不多了，從過去的離島工業區轉型為綜合工業區。我們看看江丙坤擔任經濟部長時所發的公文，民國 84 年 1000 公頃的臺西工業區這一大塊地是委由地方政府開發、主導開發，目前還是按照這樣的方向在走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是在地方政府。

蘇委員治芬：我提醒部長，如果現在臺西工業區由離島工業區轉型為綜合工業區，民國 84 年開發主導權是交給地方政府，從民國 84 年到現在歷經了將近 30 年，去年地方政府一紙公文廢止了綠能專區前瞻補助的 19 億元，地方政府對於漁電共生或綠能開發的立場和推動的政策，部長會有信心嗎？縱然我們把程序補正，我們把臺西工業區轉型為綜合工業區，也讓漁電共生可以在這裡共存共榮，但不管程序再怎麼走、中央再怎麼走，地方政府就是不配合或對於綠能無從想

像，不然他們怎麼把前瞻的 19 億元用一紙公文就將綠能廢止，沒有跟地方議會商量也沒有在地方開過任何一場說明會，縱然我們把很多程序補正，從內政部走回經濟部，又落到工業局，這樣要開發漁電共生、綠能專區的信心從哪裡來？我們要怎麼推動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是將漁電共生可以推的給予個別輔導，讓它可以推得成，我們不特別講叫做綠能專區，工業局還是可以協助當地相關的業者將漁電共生推動起來，大家看到成功的案例後會有信心，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好的突破點。

蘇委員治芬：一千多公頃的這塊地已經拖了二十幾年，當地民眾這麼熱切期待漁電共生，就整個程序來講，中央該做的事情都走了，該盡的力也都盡力了，該給的程序空間也都補正完了，再來就要看地方政府了！地方政府如果再沒有積極作為的話，中央要考慮將開發主導權拿回來，從民國 84 年等到現在，等了將近三十年，我是建議中央不要再等了，如果不要再等，整個程序怎麼樣拉回來，部長是否可以責成工業局思考一下怎麼樣開發出另外一條路？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可不可以請部長再堅定的告訴國人，民生用水到底會不會漲價？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是在規劃耗水費。

何委員欣純：耗水費就是高用水的用戶嗎？

王部長美花：對。

何委員欣純：民生用水還沒有要漲價，這點要堅定的說清楚，不然下那個標題，大家會心慌慌。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今天大家都很關心能源轉型的問題，中央的能源政策很明確，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減煤、增氣、展綠、非核，這是不變的立場也是未來的政策方向，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堅定好。我要讓部長看一則消息，這兩天臺中地方群組有人刻意散播，我覺得中央要大力澄清。他下標第一句話就寫「中央要在臺中增加核能機組」，中央有說過這句話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完全沒有。

何委員欣純：完全沒有這句話，事實上這個標題應該寫「國民黨前黨中央說要在臺中增核能機組」，但他刻意的操作，用這樣模擬兩可的一句問話讓市長說「我堅決反對」，我覺得中央要大力澄清，臺中地方 LINE 群組有網軍不斷的刻意在散布，一般民眾只看標題不見得會點進去看內容，對於這樣刻意散布混淆視聽的訊息，中央要大力澄清。

王部長美花：是，這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就像委員說的，如果 2025 要達到非核怎麼可能還會新

建核能機組，這完全不在我們的想像範圍之內。

何委員欣純：是誰在說要重啟核四？是馬英九嘛！馬英九前總統說要重啟核四。是誰說核四要蓋在臺中、在評估？是泛藍陣營的學者在評估，這也是媒體說的。像這樣的事情，我覺得現在執政的中央，包括經濟部、行政院都要講清楚。

我們再來看有誰說要重啟核四：2019 朱立倫提出重啟核四，當時盧秀燕「贊聲」支持說朱立倫勇敢講出人民的心聲，誰在擁核這就很明白了。臺中要減煤、能源要轉型不是靠這種混淆視聽、惡意操作的訊息，然後要重啟核四、要用核能繼續發電，批評能源轉型就能解決臺灣的空污問題嗎？當然不行。罵煤、擋氣、擁核，拒絕臺灣的能源轉型就能解決臺灣的空污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真的很希望臺中市政府在我們要新增燃氣機組的時候，能儘快的加速相關的都市審計過程，讓它可以儘快的啟動燃煤，這個啟動才有辦法使未來臺中的火力發電降低對中火的需求。

何委員欣純：這樣才能減煤，燃煤機組才能退場，燃氣機組才能上場，如果永遠卡住不讓燃氣機組更新、上場，如何減煤，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錯。

何委員欣純：對於這個邏輯，中央要大力的講清楚，用白話文講清楚，解決臺灣空污問題。

剛才有臺中委員說，臺中藍天白雲都是他們努力而來的，很奇怪的是這星期整個臺灣西半部的空氣品質亮紅燈，這幾天他們為什麼不說他們的努力成果是什麼？有問題怪中央，有好康的、藍天白雲就說是他們的功勞，這樣能夠真正的改善嗎？

王部長美花：大家一起努力。

何委員欣純：大家一起努力，中央和地方合作才能夠努力。經濟部、政府有可能恐嚇人民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

何委員欣純：不可能，因為大家要一起推動臺灣的能源轉型，臺灣一定要減煤，所以我們怎麼可能恐嚇人民？我們是思考在能源轉型過渡期間發電方式的配比，我們怎麼努力達成減煤、非核，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所以我們希望三接能夠儘快上來，增加燃氣就能減煤，這是目前的方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被批評為失德失格，遭此重批，相信你也覺得很委屈，但是基於推動臺灣能源政策轉型卻一定要回應，請問你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做為一個政務官，做為執行能源轉型非常重要的經濟部角色，我們就是努力把事情做好。我覺得我們一點一滴做好，未來人民就可以看得到我們的努力呈現出來，相關的批評我就不予評論了。

何委員欣純：相關批評不予評論，其實這是部長你的度量好。確實如政務官風範，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臺灣的能源政策要轉型、臺灣的發電方式要轉型，這些都是一點一滴累積出來的，而且要用政策工具、盡所有力量才可能達成，絕對不是政治口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針對能源轉型，如何讓舊機組下來、新機組上去的相關規劃及執行都非常細

膩，我想藉由這次機會，我們未來也可以把許多專業知識儘量讓同仁知道、讓國人知道，大家也才能瞭解我們是多麼努力在解決減排、減空污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大家都要一起努力，我覺得台電更應該努力，我為什麼要特別這樣講？台電都說他們已經做了很多，但為什麼還會遭受大家批評？民眾為什麼還是沒有感覺？以防治空污、改善燃煤機組來講，台電提出 2.0、3.0、4.0 的版本，在此我要提醒部長和台電，我覺得計畫宣傳的字眼並不是白話文，一般民眾根本感受不到。比如 2.0 版當中提到「告別全廠火力全開」，結果大家只看到「火力全開」四個字，但其實他們所要強調的是並非全廠火力全開，而是已經降載了。環保停機又是什麼？其實是更進一步降載，亦即只要遇到空氣品質不好的時候就會進一步降載，結果他們卻說成「環保停機」，誰知道什麼叫做環保停機？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確實要改善。

何委員欣純：4.0 版也一樣，什麼是「擴大自主減煤方案」？其實就是減煤、減煤再減煤，但民眾根本看不懂什麼是擴大自主減煤方案。本席建議參考林火的做法，第一是用白話文，淺顯易懂；第二是即時提供訊息，像現在空氣品質不好的時候，你們有降載的機制，但是這些降載機制在哪裡看得到？只有在環保署網頁有關空氣品質污染的預報上看得到。為什麼你們不學學其他部會的做法？像交通部有國道路況即時說明，其他部會也有水情的即時說明，而且是用淺顯易懂的數字和文字來呈現。其實台電也可以學習，我們可以事先從氣象局或環保署那邊得知接下來幾天的空氣品質可能並不好，所以就要採取一些預備措施，包括環保停機、降載、減煤、減排等等。我建議台電應該在環保署空氣品質預測網頁之外自行建立即時預報資訊，讓民眾可以很清楚而直接地從網路及各大平台得知相關訊息，例如這禮拜臺灣西半部的空氣品質不好，亮紅燈甚至是紫爆，在這種情況下，台電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燃煤機組停掉了幾組。我覺得即時訊息可以很簡單地用數據來告訴民眾台中火力發電廠是有在改善的、是有在減煤的、是有在減排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非常好，我們會來做。

何委員欣純：本來還有一些經濟議題想要請教部長，我看只好等到下一次再向部長討教，謝謝。

主席：本會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先休息 20 分鐘，方便大家用餐，因為後面還有許多委員登記質詢，所以蔡易餘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先休息 20 分鐘。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7 分）請問王部長，經濟部是不是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的。

謝委員衣鳳：能源局和台電都是經濟部所屬機關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謝委員衣鳳：3 月 15 日蔻蔻姐在其廣播節目採訪林楚茵委員的內容當中提及核電幫要透過香港大學校長郭位牽線中國廣電集團，然後把核四遷到台中火力發電廠重啟，請問有這件事情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瞭解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他有問過你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

謝委員衣鳳：有問過你們其他所屬相關單位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沒有。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是假消息、假新聞？

王部長美花：這是怎麼來的我並不曉得。

謝委員衣鳳：過去行政院對於假新聞、假消息都會極力澄清、極力追查，請問你們有沒有澄清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並不是對我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昨天蘇院長回答楊瓊瓔委員質詢的時候，曾說中央並沒有要把核四遷到臺中的打算，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剛才委員質詢時，我也是這麼回答的。

謝委員衣鳳：核四有可能遷到臺中嗎？核四建構的成本高達四千多億元，我們要再花四千多億元再建構一次嗎？

王部長美花：對民進黨來說本來就是要非核，所以民進黨不太可能提出這樣的方式。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是不是假新聞？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假新聞我不曉得，但是對政府來說並沒有這回事。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向警政署提出檢舉？或是用社維法予以偵辦？據本席所知，各單位用社維法偵辦了許多在網路散播假新聞的案子，為什麼對於特定媒體就不函送？

王部長美花：這要看是誰有什麼樣的內容不實或……

謝委員衣鳳：你都已經說這是不可能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為什麼不函送？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向……

謝委員衣鳳：而且你們也不澄清。

王部長美花：關於委員今天所提出的質詢，我們可以很清楚的說明，政府並沒有這樣的規劃和打算。

謝委員衣鳳：另外，我擔心王部長是不是學壞了？你擔任部長一個會期，我覺得你的外表優雅、頭腦清楚，應該可以針對政府的政策提出許多說明，但是像昨天大家去考察藻礁的時候，你還說是可以進去的，但是太多人，不過我們知道藻礁考察那天太多人其實並不會有影響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在 G1、G2 區按照環評有請中油進行相關維護，只是媒體問我有關鄭運鵬委員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他們去的並不是 G1 和 G2 區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他們應該是去 G1 區。

謝委員衣鳳：請問真正會有影響的是哪一區？

王部長美花：我們所蓋的地方都不在 G1 區，G1 區也會保護得很好，中油按照環評也有責任好好保護 G1、G2 區。

謝委員衣鳳：可是現在對於藻礁的爭議在於你們開挖時所形成的漂砂有可能覆蓋藻礁，這是去年海委會偵查後所發現的，藻礁確實因為工程漂砂而死亡，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海委會沒有這樣講，就漂砂而言，因為砂本就隨著季節、天候來來去去，與工程無關！中油公司從 2010 年就開始拍攝，瞭解……

謝委員衣鳳：一旦三接無法續建，請問經濟部有無備案？

王部長美花：向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經濟部身為能源主管機關，在這件事情上有無備案？

王部長美花：我們預定在明年底完成三接，若三接無法完成，其他規劃依時程來看均需五、六年之後，甚至更晚……

謝委員衣鳳：所以沒有備案？至少你心裡沒有備案……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都盤點過。

謝委員衣鳳：所以硬要通過……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盤點過。

謝委員衣鳳：你就是硬要通過！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來說，現在要儘快以燃氣來取代燃煤……

謝委員衣鳳：一旦公投成案，那麼今年 8 月 28 日即將公投，若公投結果不同意繼續興建，請問你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會讓大家能充分瞭解資訊，這樣大家才知道該做何種選擇，我們有義務讓大家清楚這點。

謝委員衣鳳：這是前面的部分，我問的是一旦結果如此，經濟部有無備案？

王部長美花：有關備案部分，我在這裡很清楚告訴大家……

謝委員衣鳳：部長心裡不能沒有準備方案……

王部長美花：報告委員……

謝委員衣鳳：畢竟經濟部是能源主管機關，因此所牽涉到的問題很大。

王部長美花：一項新的電力開發需要進行可行性評估，也需要環評、選址、建設，這些需要五、六年以上時間……

謝委員衣鳳：部長說耗水費的開徵沒有特定日期，也就是沒有時間表，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於相關討論，剛剛有講過，希望能在年底提出草案……

謝委員衣鳳：所以耗水費主要是針對工業大戶……

王部長美花：大的用戶……

謝委員衣鳳：產業部門？

王部長美花：產業部門及大用戶。

謝委員衣鳳：那麼養豬等傳產用戶呢？其實他們有時候用水量也很大。

王部長美花：要看是否符合……

謝委員衣鳳：今年又開放進口萊豬，若因此再增加畜牧產業的用水成本，就會陷入兩難！有可能養豬成本增加後，導致豬肉價格上漲，在這情況下，可能就有人會認為進口萊豬剛剛好，正好趕上時機。

王部長美花：沒有，目前所規劃的高用水戶部分並不包括農業……

謝委員衣鳳：所以養豬不包括在內？

王部長美花：不包括農業部分。

謝委員衣鳳：這樣農業用水是否會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農業用水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不會！

謝委員衣鳳：不會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不會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可是那天農委會主委都不敢打包票，也不敢說會不會休耕……

王部長美花：休耕與否是一個問題，至於養豬戶是否有水養豬，依照我的瞭解，養豬戶這部分並沒問題。

謝委員衣鳳：但可能會休耕？

王部長美花：休耕與否必須隨著時間滾動檢討，5、6 月後再視氣候來做評估。

謝委員衣鳳：所以休耕是有可能的？其實工研院在 2015 年時已經設立了智慧型海水淡化系統，也得到國際獎項的肯定。我知道國內對於用水有非常多的研究，也研發很多相關技術，為何經濟部無法整合相關能量，讓國內的缺水問題不會一再發生？大家都知道氣候變遷問題嚴重，所以缺水可能變成一種常態，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水資源有短、中、長期的規劃……

謝委員衣鳳：是否有整合相關的研究能量？

王部長美花：針對相關問題，我們都會進行瞭解。至於工研院……

謝委員衣鳳：工研院不是經濟部所屬嗎？都在經濟部內了，經濟部仍舊沒有整合相關資源，這樣未來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相關先進技術我們都有掌握，也在完整規劃中，並非沒有掌握，其實我們的水利產業也在蓬勃發展！

謝委員衣鳳：你知道工研院有這項技術？

賴署長建信：長期以來，我們有密切合作。

謝委員衣鳳：既然如此，何以此次無法發揮效果？以致部長必須掘井？

賴署長建信：因尚在科研階段，這次新竹的海水淡化廠提供……

謝委員衣鳳：何時可以將科研階段的技術發展成熟，實際解決我們的缺水問題？

賴署長建信：會後再送資料給委員參考。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8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這幾天南部的空污相當嚴重，其實不管全臺灣的狀況為何，至少上個禮拜五、六、日到禮拜一連四天，高雄均處於紅害！我們希望可以給人民良好的空氣品質，所以將減煤列為目標，畢竟沒有好的、健康的生活品質，其他問題也就很難處理了。目前來看，減煤是最有效的手段，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能持續進行。

請部長看一下這張統計表，高屏空品區的橘色警報是全國平均的兩倍以上，而北北基情況則相當好，其實北部的空氣一直都很不錯。目前全國 AQI 平均值為 14，而高屏地區的 AQI 值達 63，幾乎是平均的兩倍，也代表高雄空污嚴重程度是全國的兩倍！若再跟北北基比，更高達 4.5 倍，這也凸顯出南部空污有多嚴重！不可否認，火力發電廠確實是空污的原因之一，特別是燃煤電廠，因此大家都希望能減煤，政府也將這點列為政策目標。高雄火力發電廠每年發電量達 500 億度，占 34%，位居全國之冠，但空污的總排放量也占 27%，可見這是我們必須深刻努力改善的。畢竟每發一度電都會增加空污排放，反觀其他以燃氣來發電的地方，空污排放量就只占一半。

現在回到原來的問題，這問題我已經跟部長討論很多次了，那就是電力輸送其實是會耗損的，所以應該想辦法平衡區域間的電力，不該只將南部的電力往中北部送！就區域平衡來說，這對南部是非常不公平的，何況南部現在已經遭遇到紅害的嚴峻挑戰，必須努力降載，同時減少使用燃煤發電，如此始能落實對人民的公平正義，請問部長同意我這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同意，這也是我們希望南電南用、中電中用、北電北用的原因所在，這樣一來，不僅區域可以平衡，電力輸送的耗損也可以減少。其次，輸送其實也有安全問題，所以就調度的安全性來說也會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高雄正在努力爭取產業進駐，我們希望爭取台積電、高醫產業進駐高雄，但在電力上將會遇到很大挑戰，特別是高醫產業的耗電量其實相當大。既然我們希望建立護國神山群，那麼在電力這部分就要及早準備因應。目前南部也為電力做了一些準備，但我認為還要不斷調整，同時要減煤改善空污。

王部長美花：興達燃氣電廠積極在興建中，俟興建完成後即可代替既有的燃煤電廠。

賴委員瑞隆：在非核家園的目標下，我希望燃煤發電比例能持續下降，同時增加燃氣發電！此外，再生能源、離岸風電、太陽光電也要加速推動。我們希望整個取得好的平衡，希望部長還是必須要堅持，電力耗損是一個問題，南電北送這件事情是大家沒有辦法長期接受的，短期的協助因應可以，但是絕對沒辦法長期送水，更何況高雄面臨這麼嚴重的空污狀況，更不應該這麼做，我希望這一塊部長能夠確實落實進行。

再來本席也謝謝部長上個禮拜天來到大林蒲，剩下一點時間我想來談這件事情，那天部長全

程在場，聽到相當多的意見，到中午才離開。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

王部長美花：確實，這麼大的大林蒲要遷村，居民的意見真的非常多，我的想法是，其邁市長非常、非常的用心，想要解決每一個問題，讓居民可以得到好的答案，歡喜來搬遷，這是我最大的感受。

賴委員瑞隆：對，陳其邁市長很努力在做，但是也需要中央部裡面的大力支持，現在大家有很多擔憂，怕大林蒲遷村的條件會比桃園航空城，甚至比過去的紅毛城條件差。部長，可不可以給大林蒲鄉親一個承諾，條件絕對不會比他們差，部長可以給出這樣的承諾嗎？至少讓他們安心，因為早期工業的發展造成現在沿海 6 里發展緩慢，甚至空污嚴重，中央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會給予他們支持跟照顧，條件絕對不會比其他地方差。部長是不是可以給這樣的承諾？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其實每一個遷村的作法不一樣，居民會用不同的作法來做比較，但是事實上你要看整個的結果，我們看起來大林蒲可以得到的補償，其實比紅毛港、航空城好。

賴委員瑞隆：因為有些部分涉及到沒有土地、房子的人，桃園航空城裡面有人口遷移費，紅毛港當時每戶有 60 萬元空污補償的部分，我沒有要部長今天做回應，我希望部長能夠回去思考一下，能不能再有一些空間，對於這些長期遭受空污，沿海 6 里的居民再給一些些的支持，讓他們能夠更順利的遷村離開，這個請部長回去研議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想陳市長都有相關整體的規劃，我們跟高雄市政府來配合。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回去思考好不好？如果陳市長提出想法時，我希望你們全力支持這件事情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利用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部長，高軟二期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高軟二期我們加工處正在簽辦當中，就像這邊提的，會對外招商，希望年底就來動工，這個時程都壓縮的很緊。

賴委員瑞隆：這個對高雄未來長遠發展很重要，新的產業空間起來，高軟一期、二期現在也在進行當中。原先部長設定的條件是明年第一棟建築會順利完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開工，因為蓋房子一定都要一年半到兩年之間，不可能明年就蓋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加快速度，過在去一期的時候，它是採用不太一樣的方式，我希望未來的模式可以比照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就是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比照南港園區，由工業局主導的方式，這個部分，既然我們產業科學園區已經通過，是不是部長支持，由部裡的力量來協助，第一棟建築的部分要加快速度，由部裡面的公務預算來支應，希望能夠趕在明年有具體的進度出來，因為現在盤點是缺了 5,000 坪以上的空間，如果能夠儘快完成，它會加速高雄在 5G、AIoT 包括高雄產業布局的速度，這個部分請部長能夠支持好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委員對這個模式非常關心，我們的加工出口區很積極在處理相關的模式，我們隨時會跟委員做報告。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回去研議好不好？招商的方式交給民間的話，之前的模式我還是有一些擔憂，如果比照南港軟體園區的方式，由經濟部主導，在投資力道、未來政策走向跟整個導引上面會

完全不同，我們希望高軟二期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子。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隨時跟委員做報告。

賴委員瑞隆：這個請部長回去慎重思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國家能源轉型，2025 燃氣的比例是 50%，燃煤降到 30%，再生能源 20%。三接站要不要蓋？2025 我們能不能如期，讓燃氣要低於 50%？

王部長美花：確實會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影響有多大？

王部長美花：如果三接沒有辦法如期上來的話，就會影響到八、九號兩部機組的容量，這兩部機組的容量占比將近 6%。我們現在的備用可以到 15%以上，如果影響到 6%，我們的備用可能就會低於這樣的數值。

邱委員志偉：期程是到明年，我們三接就會蓋好？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說是藻礁的問題，我一直強調這是環保跟環保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要燃氣、減少燃煤，這當然是環保議題。如果燃氣拉不上來，燃煤就會降不下來嘛！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縱使你的再生能源現在是 20%，2030 年你希望達到 25%，我覺得有很多技術性必須要克服……

王部長美花：2025 之前的再生能源都已經要努力做了！

邱委員志偉：2030 是到 25%。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燃氣拉不上來、燃煤又降不下來，當然對空污有很大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新的機組或是三接換地方，都是要經過非常長的時間，要規劃……

邱委員志偉：沒有 6、7 年……

王部長美花：沒有 6、7 年做不來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目前沒有替代方案？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燃氣要……

邱委員志偉：所以三接勢必要蓋？

王部長美花：對經濟部來說，提早蓋好才可以趕快來降煤的使用。

邱委員志偉：假設蓋不了，你 2025 燃氣要達到 50%，絕對是沒有辦法，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會到不了，對！

邱委員志偉：大概會差多少？

王部長美花：燃氣的部分，大概會減少好幾%。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比較準確的數字？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計算，整個大潭影響總備用量是 6%，到底會影響燃氣占 50%裡面的多少，應該也是所謂的 6%的概念。

邱委員志偉：6%？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旦三接不做，燃氣到 2025 最多是 44%左右？

王部長美花：44%左右。

邱委員志偉：燃煤呢？

王部長美花：燃煤就沒有辦法往下降。

邱委員志偉：燃煤維持到 40%？

王部長美花：不到 40%，但是確實會上升，我們原來是降到 30%以下。

邱委員志偉：哇！這樣糟糕了，如果三接站沒辦法如期蓋好，影響到我們的供電比例，然後你又沒有腹案、又沒有替代方案，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因為所有的替代方案都是比較長期的，其實現在的協和都還在環評當中。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協和要增建或擴建還要環評，那個問題很大。不管是協和或台中電廠要擴建，也有相當的難度跟時程，如果是這樣子——藻礁公投可能會成案對不對？你認為 8 月 28 日投票如果有結果，會不會影響到三接站的決策？通過以後，就沒有辦法興建了，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就會影響到公投有拘束力。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拘束力！就不能興建了，是不是這樣，部長？

王部長美花：在公投的兩年之內，我們一定要尊重公投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對於未來 2025 是不是讓燃氣達到 50%？

王部長美花：我們比較在乎的是，這樣的話，對我們減煤的成效會打很大的折扣。

邱委員志偉：你的減煤也不能不做啊！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我覺得你們不是要超前部署，還要超強部署，這是總統的政見……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儘量讓國人同胞瞭解相關的細節，這個非常專業，我們會儘快……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討論，然後要讓全民知道，這不是環保跟開發的問題，是環保跟環保雙贏的問

題。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來，你們的半導體先進材料跟零組件園區，你說要落腳高雄，落腳高雄是落在賴瑞隆那裡，還是落在我這裡？我希望落在我這裡，我的是橋頭科學園區！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高雄市政府來……

邱委員志偉：市政府的立場也是放在橋頭科學園區，如果市長希望未來半導體先進材料跟零組件園區在橋頭科學園區落腳的話，部長，您的立場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這個不是我的立場，在高雄哪個地方我們都歡迎，現在是請廠商來瞭解當地的投資環境，我覺得要讓廠商滿意地方，這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高科，加上原來的路科，再加上臺南科學園區是一個廊帶，賴瑞隆那邊太遠了一點！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本席請教水利署賴署長，這三大科學園區——新竹、臺中跟臺南科學園區，目前水供應的狀況怎麼樣？我聽到很多園區的半導體業者唉唉叫，他們很煩惱。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從去年 10 月開始，部長召開旱災中央應變會議，做各項調控。到目前為止，全國透過各種方式，節省了超過 8 億噸水量，無論是在新竹、苗栗、臺中地區的竹科或是中科，目前的節水率都是 11%，政府標定的是 11%，它都超過這個部分，而且不影響它現在工業的成長。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今年三大科學園區不會有缺水的問題，供水無虞？

賴署長建信：未來降雨的狀況，我們要做更進一步的盤點跟規劃，特別是對於最壞的情況要做打算，梅雨還沒來，長期預報的狀況，我們還要跟氣象專家一起來交換意見，這是針對長期的部分。但是即便如此，過去我們三十幾場的會議裡面，對於科學園區跟工業區，無論他現在是做壓力測試或是淡水的補運，相關的配套作業我們都已經規劃好了，目前為止，生產是不中斷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減產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沒有。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教工業局呂局長，部長你也瞭解一下。就是針對傳統產業的建廠用地，中南部有規劃台糖土地做為產業園區，在我那邊就有白埔在橋頭，還有岡山。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岡山可能改名為北高雄，目前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做環評的準備，這些資料都送環保署。北高雄園區的部分，大概下個禮拜會開小組的會議，我另外一個副局長今天也在辦公室做準備，總共有 5 座，現在是密集準備當中，希望所需的產業，我們能夠早一點提供。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招商？什麼時候廠商可以進駐？你們的目標、期程？

呂局長正華：讓我們照規劃來做，年底……

邱委員志偉：明年年底？

呂局長正華：今年年底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那邊還是荒地一片！

呂局長正華：他是同步設廠、同步規劃，但是這些程序要先完成，我們現在是緊鑼密鼓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白埔會不會提早做？

呂局長正華：爭取時間通過，就……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白埔一起做。

呂局長正華：一起做？要有整體的規劃，這 5 座先完成，我們先開始，因為那邊擴建的廠商也很多……

邱委員志偉：進度要嚴格控管。

呂局長正華：有，我們局長現在就在開會。

邱委員志偉：好。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委員的質詢。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蔡委員發言完，我們休息 20 分鐘。

蔡委員易餘：（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部長，今天很多委員都針對三接的後續質詢，因為明天可能會有 70 萬份的公投連署書送件，在 8 月就要面對公投，我認為在這個階段對社會做一個很清楚的說明是最重要的事情。像我來自嘉義，對於桃園的過去沒有那麼地瞭解，在我瞭解三接議題之前，我們是充滿著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三接會影響到藻礁的存在。但是在經過幾次研究之後，我們知道它是有很大的變化，這個變化來自於 2015 年原始核定 200 公頃，就是除了三接這個港之外，還要開發工業區，後來 2018 年為了要保護在這個港區內部的藻礁，所以把整個工業區都拿掉了，只剩下一個橋樑工程、外部的圍堤以及三接要接天然氣的部分，所以整個面積從 200 公頃下降到 23 公頃。

部長，你現在可以清楚說明，現在這個 23 公頃完全跟 G1、G2 這兩個藻礁區沒有關係了，你在這裡能不能清楚地跟大家跟大家說明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岸邊都是既有的填區，我們都沒有再增加任何的填區，G1、G2 現在有藻礁的地方都會保留的很好，而且中油也按照當時環評的規定，進行相關生態保育。

蔡委員易餘：我用這張圖片做說明，它的工程在持續中，而且整個工程已經做到最後一步，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工程是在圖片的右半部，跟左半部 G1、G2 的藻礁沒有關係，我們接下來的三接工程會影響到整個電力能源配比的需求，部長，燃氣相對於其他的如燃煤應該是比較優質的選項，這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希望大潭電廠的三接完成後，就可以供氣給該電廠 8、9 號兩個機組的用量，如此也能大幅提升燃氣而減少燃煤的使用量。

蔡委員易餘：以燃氣來取代燃煤，大家站在環保的立場，也希望減少 PM2.5，而不要有這麼多的空污，所以下降燃煤是我們的既定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現在外部不斷在釋放的訊息，就是三接設在觀塘不是最好的選項，因為還有另外一個選項叫做把它拉到臺北港。我要問的是因為我看了相關的地圖，事實上，如果放棄觀塘的三接，你把它拉到臺北港，有可能會有兩種情況，一是要拉管，即陸上的管要拉 40 公里到臺北，或者是拉海上的管到臺北……

王部長美花：這要 50 公里。

蔡委員易餘：如果要拉 50 公里的管線，中間是不是會經過更多藻礁區域呢？

王部長美花：沿路要從臺北港一直拉過來，這邊都是礁石的區域。

蔡委員易餘：都是礁石的區域，所以你要拉到臺北港的話，這項工程影響所及就已經不是現在大家在講 G1、G2 的觀塘這裡了，基本上，整條都是它的工程範圍，是這樣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拉海管的話，確實會在礁石下面去拉管，而拉海管的工程時間及困難度也很高。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想從所有的科學證據，以及站在我們的能源政策上而言，對環保最衝擊最小的就是在這裡，而臺北港並不是一個好的選項。

另外一個訊息，就是到底核能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取代燃氣？部長認為核能有可能再回來嗎？

王部長美花：核二的 1 號機，因為它的燃料池已經滿了，還比原來年底要提早到今年 6 月就必須停機了，核二的 2 號機在 2023 年的年限也到了，而需要除役，所以這些都不可行！核三是 2025 年會到期。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核二的 1 號在 6 月要停機，因為燃料池滿了，核二面臨停役，核三也要停役，那核四的問題就又更大了，基本上，核能已經不是一個適當的選項。核能還有一個根本的問題，我昨天看到一則新聞，侯友宜市長在問我們行政院，到底什麼時候要將這些核廢料移出新北市？部長有沒有辦法有這樣的規劃呢？

王部長美花：目前確實要由中央及地方來努力啦！現在還沒有找到理想的最終方式。

蔡委員易餘：找不到嘛！能放到哪裡去？我想不到啊！找不到啊！侯市長跳出來說這些核廢料的問題，看起來新北市心裡開始很不愉快嘛！大家在講核能，然後針對所謂核能後續核廢無法處理的問題，即沒有辦法做一個最終處理的這件事又撇開不講。所有能源政策裡面，針對未來的非核家園，可用天然氣來取代燃煤，這是我們一定要推的一個方向。接下來如果公投要進行的話，部長會很辛苦，可是我希望很多事情需要更多的澄清，然後讓大家瞭解，否則我覺得我們中南部的鄉親不瞭解，我們對北部的用電情況及三接等都不瞭解。

王部長美花：一般來講，這都太專業了，但是為了這件事情，我們會儘量來讓大家瞭解整個政策及問題所在，還有我們中油在三接的部分，其實有做了哪些努力來降低對生態的衝擊，我們也都要讓大家來瞭解。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部長在未來真的要讓社會能夠知道，我覺得這件事情，因為越討論越能知道

這一個選項是正確的。如果你輕易要把這件事打掉，然後不讓它做，那臺灣未來整個能源布局會怎麼辦呢？這件事情一定要講給社會知道，我覺得大家一定會支持經濟部現在這樣的一個能源政策。

再給我一分鐘，我請台糖董事長，我講的一樣是能源，因為台糖現在有很多用地大概都是在做太陽能，尤其是在滯洪池的地方。我只是要向部長及董事長提示一件事情，很簡單，因為現在太陽能在滯洪池會有所謂給地方的回饋，我希望回饋方法能訂同一個標準，然後也不要讓地方自己去跟能源商溝通，這樣會造成大家在那裡比來比去，這會很麻煩，好不好？何況對於我們整個未來的能源政策，有時地方會有 argue，即會說那個地方的回饋是怎樣，而這個地方的回饋又是怎樣，由於有不一樣的標準，所以我希望應將標準建立起來，然後台糖公司來扮演溝通的角色，不要將難題都丟給地方，而且要我們自己去講。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跟廠商多協調一下，基本上是廠商的回饋。

蔡委員易餘：廠商的回饋沒有錯，但是土地是台糖的，你們來幫我們講，這樣會比較有說服力道，不然我們地方自己在面對廠商時，大家都在那邊比較，就會很難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加強溝通，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易餘的質詢，還有謝謝部長及董事長。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9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水利署署長。

部長好，您辛苦了，最近新聞媒體都看得到水情非常吃緊，很多人除了關心藻礁，其實也都非常關心我們的水情。在這邊可以看得到，即我從防災資訊服務網看到全國的 95 座水庫，其中所監控的 20 座水庫，從數據上來看，其實是非常的危險。甚至在網路上也有我們的網民在揶揄，即用剩不到半條命、奄奄一息、已經死亡來做一個水情報告。綠色和平組織也特別透過一種動畫方式來看我們的水情，像曾文水庫的兩年前及兩年後，或者是我基水庫的兩年前及兩年後，還有寶山第二水庫的兩年前及兩年後，我們都可以看到變化非常大。

目前西半部大家也開始緊張了，因為從 2 月開始，我們陸陸續續都有接收到所謂的減壓、減量供水，正表示缺水情形非常吃緊。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來這個地方談呢？因為我之前的質詢都有提到，我非常關心的是伏流水，在我們的前瞻建設裡面，我也有看到，其實我們很重視伏流水的開發工程。但是我在意的是，我看到我們經濟部的新聞稿，把這個伏流水的定位，即看做是備援的性質。因此本席特別想要關心我們臺灣的伏流水資源，有沒有潛力發展成為所謂的常態供水呢？我這邊特別提供國際知名期刊「海洋學報」，在 2018 年有一篇論文提到，臺灣每

一年有 107 億噸的水是以地下水及伏流水的方式，最後卻流失到海洋。107 億噸！簡單來說，就是 14 座臺灣最大的曾文水庫的容量，所以是非常的可惜啊！

另外，昨天經濟部有報告說新聞媒體指出會投入 1,600 億元來建設我們的水資源，我在這裡就感到非常有興趣，為什麼呢？我特別做了一張數據，也特別去算了一下，因為根據我們的自來水公司，在高屏溪伏流水的工程已經做了一座輻射井，大概要 5 億元。如果我們在全臺灣花個 100 億去興建的話，就可以有 20 座輻射井，也就是這 20 座輻射井可以給全臺供給 300 萬噸的伏流水，一年 365 天就有 11 億噸的水，即 1.5 座曾文水庫的設計容量。我這邊有一個對照圖，如果按照經濟部昨天新聞媒體披露 1,600 億元的水資源建設，花 19 年時間就可以供給 10 億噸的水。我們把它用一樣大約是 10 億噸的水去算的話，花費 100 億元而有 20 座輻射井，而且工期只要一到兩年，這是我去比對出來的。由於我們質詢的時間非常短，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或者是署長，未來國家的政策方向如何因應水情嚴峻及氣候變遷的議題呢？至於天然的伏流水，我們要怎麼樣去重視它能不能夠變成一個常態的部分，而不是備用而已？我不曉得部長您對此的意見如何？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伏流水確實因為水情嚴峻以後，發現到還有這樣的東西來取得好的地下水源，這幾年我們也確實開發了比較多的伏流水，然後後續要怎麼樣再做得更多，我請水利署簡單補充。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剛剛部長所指示的，這幾年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大力來推動伏流水，比如苗栗地區後龍溪的伏流水，這次也產生了效果。高雄地區過去只有 50 萬噸左右是使用伏流水的狀況，目前高屏溪的流量很低，同樣流量的情況在民國 104 年已經要進入分區輪流供水，我們在這幾年多增開了將近 30 萬噸的伏流水，就有產生一個效果。未來由這次抗旱的過程裡，包括烏溪、濁水溪，還有全國各主要河川，我們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大力來規劃伏流水，或是是人工湖的使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署長，是不是可以把伏流水的評估報告，以及其他水源的方式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賴署長建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伍委員需要的資料，再麻煩你們補充資料。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35 分）麻煩請部長及水利署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兩位好，我就不耽誤時間，接續那天總質詢有先請教您的問題，就是關於缺水的這個危機，謝謝部長有回我，但是水車的部分呢？按照你提到全臺的水車是 800 輛而已，報載上面

光是台積電每一天用水的部分，如果是全車載滿的話，就需要 8,000 趟。那一天我已經有先講了，就是來回最快的一個情況，單程要 3.5 小時，來回就需要 7 個小時，再加上要排隊等，所以看來水車要解決水荒，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嘛！對不對？部長只要告訴我可不可能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其實還是會有一些補充上的幫忙。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我要請教你的就是單純是水車絕對不可能解決啦！今天園區的廠商也不止台積電一家，光是台積電就不能夠解決了，更何況是別家的廠商。我要講的就是政府資訊應該要透明化，我們目前看到所有的資訊都是零零散散的，也都是不統一的，比如對於缺水的問題，今天一下講說你要鑿井，然後一下子講水車。在臺灣真的是缺水的情況之下，我們每一年的雨水，其實是很充沛的，只是沒有把這些雨水留下來。我不知道你們在部會之間有沒有溝通過，對於缺水的問題要怎麼樣來解決，有還是沒有呢？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有所謂的短中長計畫，這都會由相關的部會及專業的人來討論。

李委員貴敏：現在因為缺水已經是現狀了，我們先不去講短中長的，而是講短期的部分，您可以講一下，除了水車、鑿井，還有什麼方式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過來就要預為準備，包括再生水的部分，還有可能會緊急再採購新的淨水設施等等。另外的調度，我們現在其實還在尋找一些作業當中，也沒有簽報核准，我今天就先不講，我可以私底下再跟委員做回報。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不是在出考題，您也提到 5 月底之前，現在已經是 3 月中，也快 3 月底了，對不對？你的因應時間，今天再去想其他的辦法，而這些辦法能夠達到你的目標，即在 1 個月之內能夠達到你的目標的可能性有多高呢？我覺得這也是應該要評估的，否則的話，我們也說現在臺灣很多的產值主要還是靠園區，如果你的水沒有及電也沒有的話，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跟委員報告，就是 5 月底是一個，萬一 6 月不理想、7 月不理想、8 月不理想，那該怎麼辦？我們都要做最壞的一個想法。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不勉強你，因為你的簽報什麼時候會下來，我們不知道，但是你的長官必須很明確的瞭解，現在缺水的危機是非常的嚴重，不止是民生用水減少而已。你的鑿井部分，其實也不是只有土質的問題，還牽涉到從新竹就將水攔截掉之後，南部地區的水就沒有了。我在想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就是部長給我們一個承諾，即你認為需要多少水的部分，你要用什麼方法解決，直接在你的網路上面公告，因為你公告之後，民間會有很多學者專家，他們可以把意見提供給你，你就可以不必閉門造車，即有很多民間專家的意見會給你，你可以供作參考，讓我們共同努力把這個問題立即解決，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可以用更短期的方式，來讓大家知道現在的措施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9 分）麻煩請部長，部長好，跟您討教缺水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現在的情況是 5 月底以前，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可以維持正常，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大家在節水的狀況之下，我們會看狀況有不同的節水措施，但是一定會讓大家可以生產，這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到 5 月底還是 4 月底？

王部長美花：5 月底，讓大家的生產沒有問題，但是可能會有不同的節水措施。

曾委員銘宗：另外，現在全省相對比較嚴重的是哪些地區？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新竹、苗栗、臺中，這些是第一區，再來是嘉義及臺南。

曾委員銘宗：再來呢？

王部長美花：中彰投及高雄是另外一個區塊。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部長，假設到 5 月底的情況是這樣，6 月底不下雨、7 月底也不下雨，經濟部有沒有預估最壞的情況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同仁隨時在滾動檢討，萬一 6 月下雨的情況不理想，萬一 7 月颱風也沒來、8 月也沒來要怎麼樣因應。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怎麼辦？到 8 月底也沒有颱風、也不下雨，情況會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都一直討論新的可能方案，我們都在事先做準備。

曾委員銘宗：如果最壞的情況發生，民生用水會不會供幾天、停幾天？

王部長美花：供水不理想的時候就會進到紅區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會發生喔！

王部長美花：其實之前也有發生過這種情形，104 年以及九十幾年的時候，也有分區輪流供水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最壞的情況是紅區有可能在 6 月，甚至 7 月會發生限水的情況，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關於分區輪流供水，我們會看狀況，在什麼時間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曾委員銘宗：但是 6 月底有沒有可能發生？

王部長美花：不理想的話都有可能發生。

曾委員銘宗：最快是 6 月底，不會 5 月底吧？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因為其實……

曾委員銘宗：所以 5 月底也有可能發生？

王部長美花：要看氣象狀況，我們會跟氣象專家就現在的蓄水率情形來做研判。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其實蔡政府上任之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來是 8,800 億元，後來減為 8,400 億元，號稱是前瞻基礎建設，結果搞了半天，你曉不曉得水環境建設原來是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我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到目前為止，編列了 834 億元，它有三大區塊—供水、治水及親水，供水部分就是委員所關心的，在 109 年之前編列了 234 億元左右，後續的階段我們會積極來做，以這次的桃竹幹管為例，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7 年核定的。

曾委員銘宗：我簡單講，原來的計畫是 2,508 億元，後來去年 9 月減為 1,939 億元，減了 569 億元，也就是減了百分之二十二，雖然號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果蔡政府卻連水源開發都不重視。請問部長，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賴署長建信：這幾年的水資源建設……

曾委員銘宗：署長，我是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在水源開發的部分，我的理解是水利署提的開發部分都有給，但是因為剛才講了，水資源……

曾委員銘宗：少了 569 億元是少哪一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水資源有三大部分，減掉的部分是屬於親水的部分或是其他的部分，但是對開發水源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是哪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講清楚減在那裡？這 569 億元是減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親水的部分減得比較多，就是各地方政府在改善河川兩岸的部分，或是池塘的部分，這個部分減得比較多。

曾委員銘宗：另外，部長上會期找了這些傳統業者，因為臺幣升值，所以他們希望經濟部能夠給予協助，經濟部協助他們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針對各個行業別不同的產業，他們提的問題有些是產業升級的問題，有些是個案問題，我們逐一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利用經濟部以及技術處的部分，另外再加上研究單位的法人來協助他們。這個部分就是我講的，我們要照顧傳統產業，這是我們永遠放在心上的課題。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你說得到、做得到，不要只有放在心上。

王部長美花：是，一定要，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2 時 45 分）部長好、董事長好。楠梓的中油高雄煉油廠目前是關場狀態，有高達 176 公頃土地現在正在進行土壤和地下水整治工程，是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

萬委員美玲：原本計畫是要在 122 年完成整治工程，預算經費大概是 103 億元，對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原來是這樣子評估。

萬委員美玲：現在有改變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現在可能會做一些調整。

萬委員美玲：本席聽說現在被要求要在 112 年底就要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整治工作，甚至預算

都可能由原本的 103 億元增加 139 億元，達到 242 億元，有這件事情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目前都在討論中，都還沒有定案。

萬委員美玲：但是有討論的草案出來，對不對？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是有在討論，因為也配合一些工法的調整。

萬委員美玲：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高雄市政府跟中油好像簽了一個行政契約草案，對嗎？行政契約草案總共四條，其中第二條改善經費的部分，本來是 103 億元，不過我們再往下看，整治期間原本是在 122 年完成，不過現在我們看到草案中的第三條是要提早到 112 年 12 月底就必須完成了，在本席手上的草案中可以很清楚看到。第四條的部分，整治工程的計畫原本是中油自己要做，現在變成是高雄市政府要做。高雄市政府做了之後，驗收、監督、施作是不是都由高雄市政府自己來？也就是有一點點球員兼裁判的狀況，這個問題等一下請董事長回答一下。最後，如果這個經費要提高 139 億元，達到 242 億元，整個經費是不是也由高雄市政府來執行？另外，這塊土地的污染整治完成以後，這個土地是屬於中油的，還是會無償給高雄市政府使用？請針對這些問題說明一下。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土地所有權人是中油，而中油是百分之百由經濟部持股，也就是國家的，當然產權是在中油公司。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問題，事實上，目前都還在洽談之中，因為都還沒有定案，所以沒辦法給委員一個確認的說明。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有看到這個行政契約草案嗎？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看到。

萬委員美玲：請問現在本席手上看到的這個草案是不是真的？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有這樣子一個草案。

萬委員美玲：所以的確有這樣一個草案？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但是雙方都還沒有達成協議。

萬委員美玲：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達成協議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

萬委員美玲：最後會按照現在的草案來訂定契約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這會涉及到雙方相關的歧見，所以包括我們的法務、市府的法務……

萬委員美玲：請問董事長，為什麼你們要做這樣的改變？就是調整年限，又增加預算？176 公頃這麼大的土地當初要做土壤和地下水整治，一定有經過評估、規劃，你們才會提出預計時間是 122 年，現在要提早將近 10 年，用 3 年時間就要完成，這麼趕到底是為什麼？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因為當時是用分區、分期的方式去做整治。

萬委員美玲：但是現在要提早 10 年，在 3 年內要全部完成。還有本席聽說你們要這麼快要完成，是因為高雄市政府要把這塊土地給台積電使用，有沒有台積電要到高雄設廠這件事？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這一塊中油公司不清楚。

萬委員美玲：部長清楚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清楚。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覺得你要掌握一下，因為高雄煉油廠這塊土地現在還是屬於中油的，將來會不會無償給高雄市政府使用？你們的行政契約為什麼會做這樣改變？為什麼年限會調整？從過去的 12 年調整成現在 3 年內要完成，預算要增加一百三十幾億元，由全民買單。不過，如果最後是台積電要來高雄，可以增加高雄的就業機會，對於整個高雄市的城市繁榮可以加速，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本席不禁要問，桃園也有一個煉油廠，桃園煉油廠一直為了要遷址正在覓地，到現在八字都還沒有一撇，我希望加快速度。如果桃園煉油廠覓到地了，也遷址完成了，是不是可以比照高雄煉油廠的狀況，將來土地活化的時候，經費也是由經濟部、中油這邊來支應，土地也可以無償給桃園市政府使用，可以嗎？我們可以比照高雄市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現在也不是無償，因為所有的都要以法遵作前提，都一定要合乎法規，中油公司所有的作為未來還是要經過董事會的核准。但是如果最後能夠達成協議的話……

萬委員美玲：最後，這個是一個大事，預算經費這麼多，而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整治也必須非常嚴謹，所以年限現在縮短這麼少，經費預算這麼多，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去瞭解。部長，會後能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資料嗎？如果瞭解以後確實是這樣，將來桃園煉油廠的部分也可以比照，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桃園和這裡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因為桃園現在還在營運當中，這裡已經閒置了一段時間，這是兩個狀況。

萬委員美玲：桃園煉油廠遷廠這件事情已經在地方跟中央談過非常久了，你要把這件事放在心上，不能當沒這件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主席：因為質詢時間到了，請部長再給萬委員相關資料，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2 分）部長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最近大家都在討論藻礁公投以及六輕的問題，六輕 89 年通過環評，麥寮電廠有 3 座 600MW 的燃煤機組，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儘快加速煤轉氣，以符合環保團體的期待，再多蓋一個天然氣發電廠，這樣對於 2025 年要達到 532 的配比，應該符合總統的承諾，還有對減煤、減空污也有加分作用，部長，可不可以積極趕快讓麥寮的天然氣發電廠提早現在就開始規劃環差以及送環評，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麥寮電廠是民間電廠，如果臺塑願意，經濟部一定會全力配合。

陳委員椒華：這個作法應該是讓中南部空污減少很具體的方針，我希望經濟部趕快來推動。除此之外，工業港是國家的，所以麥寮港也是屬於經濟部的業管，既然這邊遲早要做天然氣廠，請工業局先將接收站的部分送環評，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標題可能有一些落差。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是我另外講的。

王部長美花：麥寮港在很早以前我們就委託台塑集團來經營，現在還是它在經營。

陳委員椒華：但是實際上還是屬於政府的，因為港口不可能屬於私有的。

王部長美花：經營權是由他們在經營。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土地還是國有的。

王部長美花：土地是我們的，但是是由他們來經營。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是委託經營，在法規面上經濟部趕快看看可以修哪一個規定，讓經濟部可以趕快來做接收站的規劃，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有約在身，應該不是委員講的這樣。

陳委員椒華：你們再考量一下，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針對藻礁公投的部分，根據經濟部能源局 2017 年的數據，全國需求和預估供應多了大約 300 萬噸天然氣，2019 年有修正，即使修正之後，看起來需求還是比供應來得少，所以三接只有減少一半還是足夠。但是如果經濟部能夠去做其他替代的話，我相信沒有中油三接，天然氣也應該是足夠的，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提高？因為目前臺中到大潭的海管運輸率只有七成，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加，使運氣量可以增加？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這樣，臺中的管子運到這邊的時候都是滿的。

陳委員椒華：沒有，目前的利用率只有七成。

王部長美花：不是的，它運到這邊來的時候還有其他的民營電廠要供應。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部分的資料再提供給我，因為我們得到的資料是七成。

王部長美花：不是，它都滿了。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只有口頭說滿了，你要給我正確的數據。第二個，備用容量率目前維持 6%的話，我希望經濟部能夠接受。再來是減碳目標。

王部長美花：這個不可能，因為臺灣是一個這麼大的製造產業國家。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另外，環團也講很多遍了，減碳目標是 2050 年要達到 2005 年的一半，其實到了 2050 年天然氣的需求才 1,400 萬噸，現在為什麼要衝到 3,500 萬噸，經濟部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適當的理由？最後，關於臺中以北有缺電的問題，但是現在拒絕南電北送的聲音也很大，所以本席主張麥寮的天然氣是用在麥寮，就是讓它可以淘汰燃煤。為了解決臺中以北缺電的問題，現在臺北港，或是大潭以北、觀塘以北的接收站使用浮動式接收站，我認為是可行的，拜託經濟部趕快評估，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相關的評估，我們也會讓大家瞭解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是可行的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評估起來，因為我們的東北角剛好冬季風浪非常大，如果遇到風浪大或者颱風，它就必須要離開了。

陳委員椒華：部長，請你再去做更多、更詳細的評估。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瞭解。

陳委員椒華：現在公投會通過的可能性還是有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讓大家清楚瞭解。

陳委員椒華：這 4 個本席建議的替代方案，也請經濟部能夠趕快來評估，謝謝。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59 分）請問部長，嘉義中埔公館工業區以及水上南靖工業區的開發進度現在走到哪裡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現在都在環評小組的審查當中。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在環評當中？

王部長美花：應該還是需要補正。

陳委員明文：3 月 9 日中埔工業區和 3 月 10 日水上工業區都有環評的初審會議，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都還要補正。

陳委員明文：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上個禮拜，本局副局長主持小組的部分，大概有一些包括水、園區的承諾，因為最近水的問題比較……

陳委員明文：聽說是卡在水的部分。

呂局長正華：比較辛苦一點……

陳委員明文：環評認為在缺水的危機之下，中埔跟水上工業園區有沒有去評估用水的需求？經濟部有沒有提出一些資料給他們？

呂局長正華：有，跟委員報告，這個因為我們的用水……

陳委員明文：既然有，為什麼在這次的初審以後還要再叫你們補正？

呂局長正華：因為大家都覺得最近一直沒有下雨，所以委員就有很多各種的討論，認為這五個園區必須綜合去討論，至於個別，例如中埔的部分已經沒問題了，需求量的部分現在大概是供給大於需求，所以水量在中埔的部分，我們跟水利署提供的用水計畫是沒問題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這樣的，請部長注意聽一下，中埔與水上在這一次的初審會議都沒有順利通過嘛！沒有錯吧？他們希望……

呂局長正華：需要補充資料。

陳委員明文：提供水資料的補正嘛！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還有就是要求開發單位要去評估進駐產業的類型。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還要再補充危害性化學物運作的總量、具體的管制規範，沒有錯吧？

呂局長正華：是的。

陳委員明文：這些都是最基本的，為什麼你們沒有提供這些資料給環評作審查，為什麼會在這裡卡關呢？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資料我們都有準備，但因為現在的社會很多元，他們要求必須講到很詳細，例如……

陳委員明文：所以他們是故意在刁難？

呂局長正華：不是，現在正在招商，各種……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故意要刁難吧？

呂局長正華：各種引進的類別，會問得比較詳細一點，所以我們會去努力補充資料，其實現在也是很打拚在做這項工作，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

陳委員明文：局長，我是這樣想啦！我們是希望你們務必要要去做好環評所需資料的準備啦！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不要實問虛答，當人家要你們提供資料或說明時，根本講不清楚，導致這一次無法順利通過，請問下一次準備要在什麼時候召開？

呂局長正華：我們希望在資料準備完畢之後，能夠趕快送就趕快送，因為這方面的速度必須要盡快，這樣投資的廠商才能夠進駐。

陳委員明文：水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呂局長正華：水的問題，目前是……

陳委員明文：能不能請部長再簡單說明一下水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水源絕對沒有問題，用水計畫我們 3 月就核定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沒有問題啦！本席希望部長、署長及工業局長務必要注意聽，嘉義在轉型，我們翁縣長正在帶領嘉義勇敢轉型，我們從農業要轉型為農工大縣，而工業在這一次的產業布局裡面，除了現有的大埔美、馬稠後以外，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有中埔公館工業園區，還有水上南靖工業園區，還有民雄的航太園區，還有未來的嘉義科學園區。請部長注意聽一下，現在是很重要的時刻，因為不管是公館工業園區，或者是中埔，他們預計在兩年內、應該在 2021 年都能夠開發完成，局長，沒有錯吧？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明文：這兩個工業園區在兩年內會開發完成，航太園區應該是在 3 年內，嘉義科學園區應該是在 5 年內，也就是說，未來五年嘉義縣的產業布局將會完成，未來我們會成為一個農工大縣。因此，未來所謂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在嘉義縣都必須要並重，都是很重要的喔！所以我們有沒有初步在做整體的規劃？嘉義的農業用水及未來的工業用水，總共需要多少，有沒有初步的估算？有沒有？

賴署長建信：我們初步的估算，它這個……

陳委員明文：一天大概要多少？

賴署長建信：供給量大概是可以到 36 萬噸，那現在的需求量，包括委員剛剛講的科學園區除外……

陳委員明文：你的 36 萬噸是從哪裡來的？

賴署長建信：從蘭潭、仁義潭，今年雖然水情非常緊張，但蘭潭、仁義潭的水量還是相當的多，所以我們從蘭潭、仁義潭來規劃水上等工業園區所需的用水。

陳委員明文：署長、部長，你們說現在現階段一天可以供給大埔美、馬稠後 36 萬噸嘛！你有沒有去預估未來公館、水上及航太園區、嘉義科學園區所需要的用水？

賴署長建信：都包括在內了。

陳委員明文：有嗎？

賴署長建信：科學園區的部分要另外再去規劃，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了……

陳委員明文：對嘛！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關於嘉義科學園區的部分，部長也有到嘉義去看過，蘇院長也正式宣布嘉義要設科學園區喔，未來科學園區的用水量會相當大，現在你說一天的供給量大概可以達到 36 萬噸的水，沒有錯吧？如果不扣掉嘉義科學園區，供給量大概有 36 萬噸，所以目前算起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是不是這樣講？沒有錯吧？你所謂的 36 萬公噸的水、用水量是沒有包括嘉義科學園區，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嘛！所以未來嘉義科學園區你們是計畫要用海淡廠的處理方式，是不是這樣子？

賴署長建信：對，我們現在就海淡水供應高科技發展的部分是……

陳委員明文：海淡處理方式，沒有錯吧？

賴署長建信：對。

陳委員明文：簡單講，現在包括公館、水上及航太，36 萬噸的用水量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未來嘉義科學園區成立後，就必須要去做海淡廠，沒有錯吧？可是海淡廠的問題出在哪裡？出在成本跟業主要不要用嘛！對不對？部長，是不是這樣子？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起評估下去？過去 1 度水需要用掉 4 度電，換算下來，每度水的成本是三十、四十元，再怎麼算也是不划算啊！現在的技術有比較提升嗎？成本有沒有下降？

賴署長建信：有，現在海淡廠在新竹緊急的機組，產生 1 度的水差不多是三點多度的電而已。

陳委員明文：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它是小型機組，如果是大規模的機組，成本還會再下降。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個問題都可以克服，請問部長，我們評估什麼時候要開始啟動？評估作業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王部長美花：關於我們對嘉義的評估，只要科技部的科學園區有要設置，我們這邊就會搭配來規劃、執行。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的評估作業還沒有開始啟動？我現在要告訴你，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現在就要開始啟動評估作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因為嘉義科學園區的會議，副院長應該已經主持過了，縣長跟我們都已經一起討論過了，相關單位也都有來做報告，也就是說，關於這個政策的推動，基本上這個政策已經形成了，現在是水的問題是你們必須要趕緊超前去做部署，所以我還是要建議部長，一定要趕快啟動評估作業，未來要設在哪裡、什麼時候要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想經濟部必須要去要配合整個嘉義科學園區設立的時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明文：還有電的問題也要一併處理喔！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關於電的部分，我想未來一定也會缺電，現在正在討論的麥寮設置天然氣接收站如果成真的話，未來台塑麥寮燃煤電廠就可以讓他們轉型了是，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他們會擔心 2025 年台電就不跟它購電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那個地方如果可以設接收站的話，就可以轉型成為天然氣的發電廠，這樣剛好也可以供應雲嘉南用電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沒錯。

陳委員明文：所以水、電大概就會沒有問題了，不過我在這裡還是要很誠懇地建議部長、署長及工業局長，因為這些都是嘉義非常期待的事情，千萬不要漏掉我們，不要只是在嘴巴上說要設置嘉義科學園區，結果卻讓水、電都出現問題，這樣豈不是多講的！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部長，請你替嘉義的水電問題好好把關，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9 分）主席好，本席想請王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林委員奕華：部長好，現在有關於大潭藻礁的公投已經正式會成案了，我想先請問一下，公投如果過的話，你是會另覓地址，還是到時候就會說我們沒有缺電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從以前看下來，我們都認為三接即使不做事實上並不會有缺電的問題嘛！還是你們會停兩年之後再繼續做？可不可以告訴我，如果這個公投案過的話，你們的對策是什麼？其實我本來是希望你們現在已經開始討論備案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事實上，當時我們選擇三接時其實就有討論過很多，包括選址時到底要

選在哪裡，也有做一些非常深度的評估，那些評估我們其實都有……

林委員奕華：那一天已經有說了，大家都說那個地點不好啊！因為對整個海象來說，其實是不好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它其實只要有防波堤就可以了。

林委員奕華：現在的重點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公投如果通過，你總是要尊重民意啊！本來是希望這次連署成案之後，其實最好的方式是遵守蔡總統以前的承諾嘛！既然大家對藻礁這麼重視，你們就宣布換地址……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沒有破壞啊！

林委員奕華：你不要又一直在說沒有破壞啦！其實那天我去的感覺，我就在想一個問題，連我今天在這邊蓋房子，隔壁的房子都可能損鄰啊！但你們居然一直在講只有 23 公頃，到底是不是只有 23 公頃，我們就整個來看。關於公投，我覺得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是政府都釋出對你們自己有利的資訊，然後掩蓋對你們不利的資訊，不對等的在做公投裡面政府意見的陳述，我覺得這在公投裡面是非常不應該的，因為公投最重要的是公民複決，你要尊重公民的權利，但不能是這樣子不透明公開，只揭櫫你認為對你有利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如此。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都會說明。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就往下走，請問一下 2017 年，我那天問你的時候，你說你忘了，請問你想起來了沒有？當時在環評裡面的案子是不是就是 232 公頃？是不是？你說你忘了，現在我再問你一次，你想起來了沒有？你在總質詢時說你忘了。

王部長美花：2017 年，我們中油在審查那個案子時是 223 公頃，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是啊！沒錯，那請問一下，所以你們都在做梗圖、在誤導，就像那天其實也說過，事實上，從馬英九總統時代就已經在協調中了、要縮小，當時在民進黨執政時送出去的就是 232 公頃，所以你根本就是想用這樣的議題去做政治操作，非常的不應該！你不是去面對問題，而是用政治操作扭曲這個議題，讓這個議題被政治化！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們可以說明，但是請委員不要這樣講！

林委員奕華：這是第一個謊言。第二個謊言，你們一直說面積比國民黨縮小，現在只有 23 公頃，請問一下難道只有 23 公頃嗎？你忘了工業港區有多大嗎？工業港區這麼大，為什麼沒有跟民眾說呢？

王部長美花：在當時本來就有工業港區。

林委員奕華：你這不就是揭櫫了對你有利的資訊而已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今天……

林委員奕華：現在整個開發的面積可能是 30 座大安森林公園這麼大耶！

王部長美花：不是，那個是防波堤，一定要做防波堤把它圍起來，在過往也是有防波堤。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的是，你不能說你只開發了 23 公頃，事實上，你總開發的面積，包括工業港

811 公頃，難道你都不揭露嗎？

王部長美花：那是水域啊！沒有不揭露啊！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是水域呢？再往下走，開發面積，部長，那叫水域喔？工業港區是水域嗎？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講，因為你要把岸邊縮小，我們一定要出去啊……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說的是，因為我時間很短，你說沒有填海，也只有說原來 23 公頃的部分沒有填海，但事實上你整個還是又多填海了 21 公頃，不是嗎？為什麼沒有誠實的對民眾說你還是有多填了 21 公頃的土地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藻礁是位在潮間帶的地方，所以我們的說明是針對潮間帶。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我今天是像畫 PPT 一樣，G1 在這，G2 在這，我的開發在這啊！地底下，今天你在這邊蓋房子，隔壁都可能會損鄰了啦！那天我特別走路去看它有多近，非常的近！生態是一個生態系……

王部長美花：那個沒有問題啦！那個都保護的很好。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做我在這邊開發不擾動？最近就因為擾動的問題，就看到已經讓它的污染各方面，藻礁的生態已經產生變化了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中油在這邊保護，它都還增加喔！

林委員奕華：又不是說，今天你在這裡開發，距離很近的 G1、G2 就不會被影響，所以我覺得這樣都是用一個謊言去圓更多的謊言。

王部長美花：我們中油都在做生態，而且它都還增加，沒有減少藻礁。

林委員奕華：部長，既然你們說要直球對決，就請拿出正確的資料出來，不是用這種掩藏的方式，就講我只開發 23 公頃，都沒有填海喔……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沒有問題啦！請委員不要一直說我們在講謊話。

林委員奕華：這些都是只對你有利的資訊，而沒有揭櫫全部真正應該讓民眾知道的資訊。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都可以讓大家知道。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不應該是如此的。我希望所有資訊都能夠公開透明，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絕對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沒有問題，所以我剛剛講都是對的，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可以跟大家讓……

林委員奕華：我講的都是對的，沒有錯吧？部長，你先說一句，我剛剛說的是不是都是對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說我們說謊，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講法。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說的都是對的，因為你片面掩藏對你不利的證據。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掩藏，我們可以完整的說清楚。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這都是事實，但是你卻都不揭櫫，這樣子是對不起民眾的公投應該要有的前提，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把所有的資訊公開，我們也希望不管朝野的委員都可以上經濟部的網站去看清楚，我們把所有的資訊透明，也把正確的資訊透明，也希望相關的委員、關心的委員能夠把所有的

資料更正，再來做一個比較實質的質詢，謝謝。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3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部長及水利署署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好，今天是經濟部的業務報告，本席在這裡要跟部長及署長討論的是攸關我們民生跟產業發展最重要的水資源問題。首先，先跟部長請教一下，你知道全臺灣水庫最多的縣市是在哪裡嗎？

王部長美花：苗栗的水庫最多，如果是就個數……

賴委員惠員：不是，我是問全臺灣水庫最多的直轄市。

王部長美花：直轄市的話應該就是臺南。

賴委員惠員：對，就在臺南，我們臺南有五座水庫，不管是曾文、南化、烏山頭，還是臺南水庫、鏡面水庫，臺南的水庫數量是最多的，也是蓄水量最大的縣市，可是我們全臺灣卻面臨到一個 56 年來最大的乾旱，全臺水庫有近半的水量是低於 20%，臺南水庫的蓄水量幾乎是掛零，今年在白河登記種植的蓮花田面積，一共少了上百公頃，這個問題也凸顯出來，缺水已經是成為目前最迫切的一個民生議題。本席要請問部長，其實我看今年春雨也是會偏少的，3、4 月的降雨恐怕也是不容易解除這個乾旱的現象，我們應該用最壞的打算來面對缺水的問題，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最好的時間表大概是什麼樣的準備呢？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這裡提到的，對於缺水比較嚴重的地方，我們就會提早來做模擬，模擬的結果，萬一未來有需要進到紅燈，分區供水的時候，大家就會有所準備，這個就是我們一定要提早作業的部分。至於每一個地方會進入怎麼樣的水情狀況，這個確實是要看老天的狀況，然後我們再做評估。

賴委員惠員：如果我們有準備好的話，即使老天爺真的不給我們水喝，我們也可以做好很積極的應變。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們從水情燈號裡頭看到的是，橙色燈號的區域，不管在新竹、苗栗、臺中、嘉義、臺南，這個都是我們很擔心的，其中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我們臺南的半導體產業是不是會受到影響。過去我們一直很高興的強調，整個臺積電在臺南產生了很好的效應，可是缺水之後是不是會影響到我們的 IC 供應鏈？它是不是會斷鏈？經濟部有沒有一個緊急因應措施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的供水就是要讓產業在節水的情況之下，仍然能夠持續來生產，這個對臺灣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是以這個來做為目標，怎麼樣來調配水源跟節約用水，我們都會一步、一步來跟產業做溝通，其實我們跟相關的產業也都有很密切的溝通跟配合。

賴委員惠員：你說經濟部有持續跟產業做溝通，我們甚至擔心到臺灣的乾旱會影響到蘋果、特斯拉的晶片供應，如果長期都沒有辦法解決缺水問題的時候，我們很怕會影響企業在臺灣的擴廠，

甚至延伸出產業外移的風險，請問署長在署裡有沒有針對工業用水、長期供水作任何的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無論是短期的抗旱作業跟長期的水資源規劃，在經濟部的指導之下，水利署都有作長遠的規劃。長期部分，剛剛委員說到工業用水所需求的水量，以臺南地區為例，我們現在在臺南就有規劃海水淡化廠，相關的作業都已經啟動。

賴委員惠員：好。請問署長，目前位於臺南將軍的海淡廠建置進度為何？送環評了嗎？

賴署長建信：整個環評的調查正周詳地進行中，我預估下個月可以提送相關的審查作業。

賴委員惠員：署長，將軍海淡廠預計規劃的每日供水量，大概是多少萬噸？

賴署長建信：20 萬噸。

賴委員惠員：我們臺南現在只有一個再生水廠，而且其實臺南的海岸線比較長，所以做淡水廠的時候，我們有比較大的優勢。在此請教海淡廠的規劃建置，當然我們希望經濟部創造雙贏，對於地方要友善的溝通，因為漁業部分會造成地方上很大的對立，還有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希望規劃補償還有回饋機制一定要做好，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納入周全的規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馬委員文君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2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王部長、標檢局連局長以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三位好。我們看一下，經濟部長為什麼會到賣豆漿的地方開會？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圖中的展覽？這是 1974 年的一間小欣欣豆漿店，你知道當年哪些人來嗎？多得嚇死人！有行政院秘書長費驊和經濟部長孫運璿，他後來也當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部長是有機會當行政院長的，不只是當副院長。這麼多人做什麼事情？他們以積體電路作為高科技轉型的藍圖，在對的時間作出對的決定，這非常重要，經濟部是重要的角色。1958 年德州儀器發明積體電路後，我們政府為了發展半導體產業，由經濟部擬具超大型積體電路，超大型是指容量超大型，其實越做越小片，行政院當時核定由國發基金和飛利浦合資成立台積電，台積電後來成為我們的護國神山。

34 年後，臺灣再度面臨歷史的十字路口，目前半導體產業占全臺灣 GDP 的 15%，而今年行政院通過太空發展法，府、院、黨同步發聲，經濟部已經打造過一個護國神山，有沒有想要再建立護國群山？請問部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就是希望讓臺灣有很多像台積電這樣的，很好的產業鏈。

鍾委員佳濱：事實上，科技部主導的太空發展法包含 4 個部分，宣示發展原則、規範太空活動、設置發射場域，最重要的是促進產業發展，我覺得這才是重點，我們發展太空產業是要促進產業發展，但是我個人看過草案，好像這部分的著墨比較少。除了科學研究還有商業應用跟產業發展，這是誰負責的事呢？3 月 11 日我問科技部部長，請他們評估屏東科學園區可不可以做太空發展用途？部長說沒問題。科技部的科學園區可以納入產業鏈的所有廠商嗎？那個園區只有 200

公頃，經濟部可不可以配合協助？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配合。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請你承諾兩件事情，請你盤點目前科技部科學園區以外的太空產業鏈相關業者，並尋找適當的工業區或是科技產業園區，以滿足廠商的土地需求。我給你一個提示，兩年前國研院的太空中心已經成立臺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第一期的太空計畫由政府主導，但是我們的政府、蔡總統希望在第三期帶動產業鏈的發展，請問部長知道經濟部所管的工研院也是協會成員嗎？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你對這些協會成員都瞭解嗎？有幾十家？

王部長美花：細節我比較不瞭解。

鍾委員佳濱：好，沒關係，我會提供資料給你，這也很好查。現在這些參與的業者，41 個成員多半是技術已經成熟的中上游產業，未來我們只到中游？有沒有要往基礎零件的潛在供應商發展？請問部長，這個產業的成熟是不是要往下拓伸？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太空產業的規格目前有沒有驗證標準程序跟機構？請問標檢局有沒有太空產業相關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跟部長報告，一個產業的發展，驗證標準跟實驗室息息相關，你也有聽到我上次在院會總質詢說，發射的履歷很重要，太空產業包括機械、溫度、電磁跟輻射，舉個例子，太空中的零件要經過輻射的測試，但你知道目前國內的輻射測試實驗室都在哪裡？

連局長錦漳：竹科那邊有一個……

鍾委員佳濱：竹科有一個。

連局長錦漳：那個應該是科技部的……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多數在醫院，所以目前有些業者要送實驗室測試，要先送到醫院排隊。在部長瞭解之後，請問是否可以盤點目前你們可瞭解的太空產業上、中、下游業者，尋找潛在的供應商，而且開始思考、研擬太空產業的驗證標準，可以參考目前先進的火箭俱樂部國家驗證標準，然後以經濟部的科技產業園區建立驗證機構的產業鏈。請問你們的科技產業園區是不是就在屏東科學園區的旁邊？

王部長美花：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建立一個新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大概幾公頃？

王部長美花：30 公頃。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的是 27 公頃，要投資 50 億元，未來產值有 100 億元，可以創造 790 個就業機

會，請問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把你們的數據都背起來了。最後三點，第一點，可不可以跟科技部合作？以科技部的科學園區，還有你們手上的工業園區，以滿足廠商的土地需求。第二點，盤點上、中、下游的廠商，協助廠商的產業升級。最後一點，請責成標檢局研擬太空產業驗證標準，趕快跟太空中心合作打造驗證的產業鏈。部長覺得怎麼樣？請簡短回答。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可以做的，都會儘量做。至於標準的部分……

連局長錦漳：我們會去瞭解整個國際標準的趨勢，因為太空產業的標準跟一般驗證標準不太一樣，我們會再去盤點。

鍾委員佳濱：我提醒部長，目前太空產業在商用無人飛行部分已經很成熟了，美國十幾個大學有進行類似商業化的研究，所以 NASA 都有相關資料，現在我們要做的不是去火星的探測火箭，我們要做的是低軌道的衛星發射火箭，商業化部分在美國或先進國家都已經有很完整的規範，可不可以指定一個窗口作研究，本席之後再向他請教，請問在未來可以請教誰？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標檢局。

鍾委員佳濱：拜託標檢局局長了。謝謝部長、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29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為了水的事情，受到很多的挑戰。特別提醒你們，我的故鄉雲林有一座湖山水庫，總蓄水量是 5,080 萬公噸，滿水位高度是在 211.5 公尺，去年的梅雨季還有雨季的午後雷陣雨讓水庫進水豐沛，而且去年 7 月達滿水位後一直到 10 月，蓄水率都維持在 100%。但是，之後的水位就直直落，短短不到 6 個月的時間，現在蓄水量已經折半。今年 3 月初的蓄水量有 57%，不到兩個禮拜，3 月 14 日已經降到 49.1%，水位高度 196.8 公尺，降了 14.7 公尺，隔了兩天，3 月 16 日又降到 48.4%，水位高度是 196.33 公尺，有效蓄水量剩下 2,463 萬立方米。月初的 57%蓄水率在短短不到半個月降了 8.6%，3 月 14 日到 16 日短短兩天下降將近 1%。如果依照這個情況作保守估計，請教部長，3 月底的蓄水率會不會降到 40%以下？如果真的降到 40%以下，似乎可能在短短幾個月內就會探底。因為這攸關全雲林縣，還有北嘉義、南彰化的民生用水，依照現在下降的速率，你們有什麼相關的因應作為？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去年不幸地在颱風季節沒有颱風，所以我們當時在湖山水庫的操作就是滿水位操作。剛剛委員所談的問題，颱風天沒有颱風，沒有冬雨、春雨也很少，若是完全不下雨，依照我們的評估，其實這個水庫到 5 月底還是有相當的水量。

劉委員建國：還是有？

賴署長建信：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直接用這樣的數據給你作參考，3 月初是 57%，3 月 14 日已經下降到 49.1%。

賴署長建信：目前我們針對雲林地區的水情燈號，只是在提醒大家，現在比過往的水情稍緊。雲林地區因為湖山水庫的建設完成，促進雲林地區穩定供水的基礎，不但如此，它也可以支援別的區域。

劉委員建國：所以署長的意思是，目前湖山水庫的蓄水量狀況，你們有所掌握、也有把握，基本上不用擔心，但可能在幾個月之後就見底了，是不是這樣？

賴署長建信：不是……

劉委員建國：你要直接答覆我，不然你剛剛的答覆好像是沒有什麼事情的樣子。

賴署長建信：不是，我很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當然是要嚴肅看待。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距離枯水期結束還有一段時間，雖然我們預估湖山水庫到 5 月底還有相當的水量，但是目前我們還是希望大家節約用水。有一些水庫沒有辦法灌溉的區域，像是高地、丘陵地這些灌溉水源不足的山區，還需要跟地方政府、農委會一起合作。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看兩個禮拜就下降了 8.7%，對不對？你說到 5 月底還可以穩定供水，基本上你就不需要每日的 20 萬公噸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以及雲林、北嘉義、南彰化節約用水，但是現在每日自來水公司的供水量已經從 20 萬噸減為 17 萬噸，如果如你所講的穩定供水，為何減 3 萬噸？

賴署長建信：這是一個區域的調度。我們這樣調整之後，從去年到現在為止，即便全國西部的水庫集水區所下雨量平均少 1,000 毫米左右，但是我們調度水源產生的效益就有 8 億噸。這也是目前為止各城市都生活穩定以及產業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所以區域間調度是需要的。

劉委員建國：我的問題很簡單，看到湖山水庫的水位節節下降，速度這麼快，未來有沒有因應作為？不要到時候讓全雲林縣、北嘉義、南彰化有缺水危機。

賴署長建信：有，在部長的指示之下，我們很早就開始盤點，除了原來的抗旱緊急水源之外，在你所說的地方以及目前水情需要關注的地方，我們都會持續地加大力度。

劉委員建國：所以針對湖山水庫的蓄水狀態，你們都有相關的因應計畫，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是。

劉委員建國：請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抱歉，最後一個問題。對於雲林縣，我相信部長這一陣子應該比以往有所掌握、更佳地瞭解。

王部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燃煤也好、風力發電也好、太陽光電也好，甚至未來的天然氣，在臺灣的能源配比中，雲林縣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你們如何因應跟建置？有沒有相關的執行計畫？譬如三年計畫、五年計畫。有關各類能源的配比，你們未來如何去調度、執行跟配置，有沒有相關的計畫？

王部長美花：今天台塑集團說願意考量改成燃氣……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問台塑，那是民間的事情，我不想在這邊談論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的量體很大。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不只講到這個，有天然氣、風機、太陽光電，甚至現在還有燃煤，你們的配置、調整、因應作為、執行計畫，有或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包括魚電共生到底有多少區域等等，外海的離岸風電可能還有哪些地區……

劉委員建國：在你還沒有當經濟部長之前，有沒有特別針對雲林縣作能源配比、建置跟執行計畫？三年或五年的計畫，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其實是全臺灣在……

劉委員建國：當然、當然，我要 focus 的就是雲林，對不對？就像我 focus 的是所有的能源，不是只講到天然氣的問題，請問有沒有計畫？如果沒有計畫，我拜託部長一定要重新思考，把相關單位找來談。對於雲林，這個也要處理、那個也要處理，完全毫無章法，沒有計畫跟執行進度，也沒有相關的因應作為，導致持續的抗爭、百姓的不理解。身為執政黨，如此用心、安排將空氣污染降到最低，可是人民完全不買單，部長是會被挑戰的，這比水的問題更加地嚴峻，我是善意提醒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

劉委員建國：所以拜託部長，能不能一個禮拜內將相關的初步計畫提供給我作參考？

王部長美花：好。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資料，也要做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櫂豪、廖委員婉汝、劉委員世芳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37 分）部長好。我們觀察美中科技戰，自從拜登政府上臺之後，應該是一如川普之前的態度，對科技戰跟相關的貿易戰並沒有減緩力道，所以之前發生一件事情，我認為部長應該有所掌握，是關於智鈊科技、芯道互聯公司。當美國擴大對大陸的管制出口，大陸又要尋求技術能夠自主開發的時候，其實臺灣科技業的智慧財產就變成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當我們看到科技業被挖角的時候，其實我們非常、非常的擔心。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其實蘇貞昌院長、陸委會邱太三主委都有提過，我們應該要用國安的角度思考修法，要如何保護我國的核心技術還有營業秘密，因此營業秘密法的修法就變成是國安層級的問題。請教部長，目前行政院內有跨部會研商、商討營業秘密法的修法嗎？包含實務上的境內、外認定，還有區分關鍵技術的層次。請教部長，目前部內對於修訂營業秘密法的具體修法建議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修法部分，確實有跨部會討論，並從國安的角度思考。但是在跨部會的討論中，這不一定是放在營業秘密法裡面。

高委員虹安：對於營業秘密法，部內的討論是修法還是要整合其他法令作修法？

王部長美花：這還在討論中，到底要不要修、要修哪些內容、放在哪些法，這都還在跨部會討論。但是，委員講的這種個案，若現在就能執行，其實是最直接的效果。

高委員虹安：既然部長提到個案可以執行，我知道目前的經濟部智財局局長已經離開，但智財局局長之前在媒體上轉述的說法是，依照過去實務的情況，營業秘密遭竊要證明是境外的敵對勢力所為，所以較難成案，但是如果我們認定只要把東西交付到境外就可以一定程度的準用境外敵對勢力的處置，會比較容易成案。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今天是想要讓它比較容易成案來降低標準的話，是不是就沒辦法用比較高的刑度來處理？但是如果降低標準，在立法上是不是有不嚴謹的問題？所以雖然部長提到現在正在跨部會研討及研商，可是我想先建議，應該要依據侵害的法益不同，例如說依照刑法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有不同刑度區分。我也跟部長分享一下，像美國的法制是依據不同的法益侵害，包含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如果侵害到的是國家法益的話，基本上可以用經濟間諜罪科以較重的罪刑；但是如果是社會法益的話，因為是屬於不公平競爭，可能要適用公平交易法；最後在個人法益的部分則不需要入罪。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依據您對於目前的討論，包含智財局也跟您做過一些彙報，您是否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在美國的規定其實是以竊取的人來做區分，如果竊取的是一般的公司，就是用一般的經濟間諜法條文，如果竊取的是國家或是國家的代理人等等，就用另外一個比較高刑度的法律，所以它指的是竊取人的不同。目前臺灣第一個營業秘密法已經比較廣泛地對境外給予 10 年以下的刑度，也非常高了，那……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部長。主席，我剛才的簡報有一點問題，請容許再給我一點點時間。部長，您剛才的回答看起來應該沒有聽懂我在說什麼，我的意思是目前的修法你也提到需要不同的部會協調，所以我的建議是有 3 種不同等級的刑度，包含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您剛才講的是覺得現在一般的法律就已經足夠了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的個案都是個別廠商竊取我們很好的智慧財產權，不管是專利還是營業秘密，要在什麼狀況之下也同時認為它是屬於國家法益，現在是這個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用什麼樣的法或是規範處理，我們正在跨部會討論。

高委員虹安：所以今天先跟部長分享目前我們認為一個好的方式，其實應該分成 3 種不同的侵害，再帶到您剛才提到的，不知道這樣的個案或營業秘密到底有沒有牽涉到國家的安全或經濟安全。所以這個部分也要再跟部長提醒一下，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在總質詢就已經跟您提醒過，目前美國及中國在出口管制或技術自主上都已經列出他們認為關鍵的科研基礎技術，而且已經從這裡開始衍生到經濟部商業司，也開始出口管制，所以部長您剛才講的其實不太能夠被接受，因為您應該要知道哪些營業秘密是屬於國安的關鍵技術，哪些營業秘密是屬於個人或社會的部分。本席在這邊想先提醒部長，未來在各方研討及修法的時候，我瞭解經濟部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希望部長能朝這個方向儘快處理，以保護我們國家科技業的經濟安全命脈為原則，希望部長更加積極。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李委員昆澤、賴委員香伶、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楚茵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44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部長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想請教工輔法所需要的人力，因為在工輔法通過之後，農地違章工廠查處落後，許多團體也認為應該加強人力，經濟部中辦的李信融科長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也坦言稽查人力不夠，可能兩年後才能實際抽查。今天要討論的就是部長覺得現在人力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這個法訂了以後確實是要由地方來執行，但是因為我們也有成立跨部會的討論，另外有一些可以用科技的方法來協助瞭解狀況後再去執行，所有的地方都提到在執行的人力確實不多。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因為報導是說中高污染工廠必須要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轉型或遷廠、關廠計畫，也就是比較著重的是在中高污染的工廠。但是因為現在其實有一些狀況，比如說明明是中高污染工廠但是報成低污染的，這個也需要有人力做抽查，否則的話……

王部長美花：要去審查，他如果來跟地方政府說他不是中高污染的工廠，地方政府就要去審查。

邱委員顯智：好，那現在你看，其實剛才部長提到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所以不是都是地方政府應該處理，另外前項也是一樣，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去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等等，所以中央必須提供相應的協助措施或相關的資源。我現在想要討論的是，我們有發文問經濟部，第一個是現狀有多少人力，第二個是經濟部預估中央加地方還需要多少人力，當然任務非常、非常多；第一個問題經濟部回函是目前有 169 人，現在是想要請教可不可以去盤點到底還需要多少人？盤點之後假設這個人力是要用來落實工輔法，立法院也可以來支持。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在中央跟地方的彙報，我們會去盤點在執行上有沒有窒礙難行或不夠的；另外就是在工輔法裡有規定相關輔導金等等，相關經費是撥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用相關經費也可以聘用一些人力，所以地方政府人力是否不足或是執行上有什麼問題，是要一起討論才知道要怎麼協助。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部分的話經濟部的回文也有提到，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應該盤點到底需要多少人力，盤點之後大家想辦法如何落實，不是說地方跟中央之間的分配問題，而是大家可以協力做好。所以我們想要請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定期盤點人力。現在是 169 人我們知道嘛！但是很明顯任務非常多，而且今年中高污染的工廠要趕快要求遷廠等等，所以是不是除了盤點現在人力之外，也盤點未來需要多少人，並且於專區公告中央及地方工輔法的人力？

王部長美花：其實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地方應該告訴我們執行上有沒有困難、解決方法是什麼，

再下一個層次才是解決方法是不是要增加人力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那是第二個部分，就是經濟部去督導地方政府補足所需的人力，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應該是……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覺得你一開始就告訴他說你有沒有人力、你人力夠不夠？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美花：那地方跟你講需要很多人力的時候……

邱委員顯智：這是你的科長，中辦主要是負責這個業務，經濟部自己坦言，稽查人力不夠，人力不夠是事實，人力不夠的情形之下，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落實法規範的要求，所以我才會講說，第一個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去盤點，到底需要多少人？第二個就是督促地方政府去補足所需的人力，如果地方政府真的有人力困難的時候，是不是經濟部可以研議以專案方式來補足所需的人力？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跟地方來討論，這個當作一個議題來討論，討論之後有沒有需要我們研議相關專案的時候，我們再來做研議。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大家一起想辦法來解決啦！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假設有人力困難的時候，也可以來委員會，如果經濟部開出的人力是要來落實工輔法的，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啊！立法院也會支持這樣的一個專案方式。

王部長美花：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洪委員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5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本席今天想趁你來這邊的時候跟你討論一下，我有一個非常關心的議題，我不知道最近你有沒有看不管是電視節目也好，發覺很多的廣告，你有沒有注意到，現在臺灣最多的廣告以什麼產業為大宗？有沒有印象？

王部長美花：可能是建築吧！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對，建築，建築有啦！但實際上電視廣告如果我們在場大家有看的，應該知道是手機遊戲。

王部長美花：遊戲。

洪委員孟楷：每天很多的廣告中間都有手機遊戲，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去年 Google 他們有統計，去年手機上面的遊戲收入達到整個規模是 540 億美金，比 2019 年成長了 18%，而臺灣更是 2020 手機遊戲營收在全世界市場上第 7 名；每一個玩家產生的營收排名是全球第 6 名；每一位玩家付費的營收是全球第 3 名，臺灣 2,300 萬人，以這樣的一個產值，等於是平均每人的貢獻是非常高的。我想請教，今天的相關業務報告裡面，居然沒有看到任何跟手機遊戲產業比較相關

聯的，是不是經濟部在這上面到底是誰主責，有沒有一個輔導或是推動或是強化措施？能夠讓手機遊戲市場這邊我們臺灣的業者也占有一席之地。

王部長美花：是，我請工業局說明？

洪委員孟楷：簡單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手機的部分應該是屬於數位內容的一環，我們其實在數位內容的計畫裡頭有來做這樣的產業推動，當然因為它自己也做一些……

洪委員孟楷：我們臺灣現在手機業者的產業規模有多少？

呂局長正華：我們的產業規模大概 100 億上下，但是因為手遊之後，因為有些是跑到手遊的平臺上面去做，所以我們握有一些像仙劍的 IP 或是三國的這種 IP，這些公司其實他們也自主籌辦了一個叫遊戲產業振興會，大概兩個禮拜前我也跟他們的會長做討論，就是怎麼樣讓遊戲的創新在臺灣能夠有更好的發展，同時不要那麼多廣告。另外有一個是錢很多的那種廣告，應該說這個可能對社會不一定，當然它有它的營運模式，但是重點在於，工業局去推動的時候，還是背後的軟體產業，還有它的一些人才培養。

洪委員孟楷：好，呂局長，你剛剛有提到兩個重點，第一，我們的手機產業確實有看到它的潛力，它可能每年營收有 100 億的規模是不是？

呂局長正華：是。

洪委員孟楷：第二，其實現在來看，我們看臺灣那些電視新聞，或者是我們常常滑手機，不管是臉書、社群媒體，跳出來的手遊廣告，都不是臺灣的業者，有很多可能是國外的 IP，可能它的付費機制也都設在國外，真的使用者去購買之後，他可能直接就給國外付費了，我們也課不到稅或是相關的這些收益。

呂局長正華：是。

洪委員孟楷：到底現在我們經濟部主責手機手遊的產業是由我們工業局？

呂局長正華：是。

洪委員孟楷：工業局這邊比較具體的措施是不是能夠給本席一份相關資料，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好，我們再給委員細部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最後本席也再提醒一下工業局的管理，這樣分級管理制度也是我們工業局的規範？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跟消費者保護的部分，過去有做了 5 級的分級保護……

洪委員孟楷：哪 5 級？

呂局長正華：就是普護輔限裡頭，再加一個高中＋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就跟電影的分級類似？

呂局長正華：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多一個什麼級？

呂局長正華：就是高中那一個等級，我們普護輔限以前是這 4 級，中間高中那一級的部分，有加一

個「3、4 年＋」的部分，因為年級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現在譬如分級管理是這些業者要投放廣告的時候會先送工業局審查，還是他先上了廣告，有人看到檢舉可能不符合他才來跟我們工業局檢舉，工業局才開罰？

呂局長正華：這個是跟消保會的部分，我們有定型化契約的部分，我們在這個規範上面有一個委託計畫，由臺北市電腦公會他們法務的部分也會去做查核，當然有檢舉一定會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嘛！我請教譬如一般的分級制度，像電影就要先送審……

呂局長正華：是。

洪委員孟楷：然後才確定它是哪一個級別。

呂局長正華：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廣告我們看起來是沒有先送審

呂局長正華：廣告因為會在遊戲的包裝上面有標示，所以廣告的部分就是回到廣告的社會秩序，如果不能有這種……

洪委員孟楷：是，可是本席最近就接獲很多的家長反映，他說他的小朋友，因為有些時候小朋友用手機也不知他幾歲，看他的小朋友明明使用手機，它跳出來卻是有很多廣告，廣告不管是比較香豔的內容，或是就像你剛剛講的，可能有涉及一些……

呂局長正華：有腥羶色的就會回到不行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需要人家檢舉，你們才會處理？

呂局長正華：有檢舉的我們當然一定要處理，但是主動也會去做查核，我剛剛講遊戲振興會本身的這些業者也會做自律，我們這個是多管齊下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當然我們不希望只靠業者自律，因為業者將本求利。

呂局長正華：是，瞭解。

洪委員孟楷：最後跟部長再拜託一下，多頭馬車，但是經濟我們都希望大家發展好，手機手遊的產業看起來會是一個金雞母，臺灣的軟實力很強，也希望部長能夠花一些心思在跟我們手機業者這邊輔導，希望臺灣也有自己好的一個品牌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58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部長好！因為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但是其實現在美國的 AI 已經預警說，全球太過依賴臺灣的半導體，已經達到危險的等級。確實 6 成的晶片來自臺灣，也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所以臺灣是不是也有在這個部分做一些因應？就是未來我們的台積電可能會有越來越多的競爭者，長期來當然是靠著臺灣低廉的電力，還有水費，還有這些辛苦爆肝的工程師，去滋養這些半導體。但是未來當其他各國有所警戒的時候，臺灣做了什麼樣的因應？

王部長美花：像這種挖角的，而且是中資的部分，這個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如果有掌握相關的資料，也會移送給單位……

高委員嘉瑜：我們如何成為全球可信賴的產業供應鏈，尤其是在半導體，因為這個可能是世界各國最擔心的地方。

王部長美花：是。

高委員嘉瑜：就是人才外移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所謂的外移就是被挖到中國去，眾所皆知，在竹科很多掛羊頭賣狗肉的公司，就是不斷地挖角臺灣的這些工程師，今天部長你說大概有二十幾間，其實在網路上有非常多的網友在討論這些科技大廠，他們在徵才的時候就已經擺明，你可以在臺灣工作，但是另外一部分也要幫中國工作、領中國的錢，包括華為在臺灣的代理商—訊崴科技，它實際上就是華為在臺灣的子公司，這個在科技界大家都知道，而且在臺灣也有據點，挖人做 IC 設計，這部分經濟部有移送、有掌握相關的資料嗎？

王部長美花：像訊崴是這樣的登記、經營方式，如果有不恰當，我們當然會處理，如果他都按照上面的在做……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所有去應徵的這些工程師，在網路上有這麼多討論，我還以為訊崴就是華為在臺子公司已經是常識了，表面上說是徵才實際上就是去挖人幫華為做 IC 設計；那竹北的台元科技園區也一堆中資的 IC 設計公司，大家也都知道，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臺灣政府拿不出對策來，看著這些公司持續不斷在臺灣做這樣的動作，我覺得政府沒有辦法讓其他國家認為臺灣在半導體業確實能夠信任，而且可以長期維持這樣的優勢，這對臺灣的未來產業可能造成很大影響，尤其是我們的人才，科技人才不僅被挖角，我們自己本身所需求的量也非常大，而且遠遠不夠，每年的缺口都高達 4 萬人以上且持續在擴大，所以這樣子的優勢還能不能維持，其實大家是存疑的，政府到底拿出了什麼對策出來？

王部長美花：第一、對於這樣的半導體生態系在臺灣群聚的情形，其實我們常常有在跟廠商溝通，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優勢看起來……

高委員嘉瑜：部長，這些公司也經過經濟部投審會的核准在臺灣設立，他們持續用這樣子的方式，掛羊頭賣狗肉的挖角……

王部長美花：很多倒都沒有用外資或中資來申請，而是就成立一個臺灣的公司。

高委員嘉瑜：就是臺灣人的公司，但是就像是仲介一樣，做一些人才的……

王部長美花：這沒有經過投審會，但是有檢舉來的時候，我們覺得可疑就會移送。

高委員嘉瑜：除了檢舉之外，是不是有一些主動積極的作為？這部分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提出更具體的對策，好不好？因為這是在新竹眾所皆知的事情，但是我們沒看到政府的作為。

另外，關於用水大戶的部分，其實去年我們就曾經質詢您，要求您開徵耗水費，當時已經研擬 5 年了，而且耗水費的開徵都沒有時間表，那在 11 月質詢的時候，部長說 1,000 度以上的用水大戶有兩千多戶，但是就何時開徵耗水費，你們後來書面給我們的回應是水利署從 106 年開始就推動輔導計畫等等，但並沒有時程表說何時要開徵耗水費，就這部分現在最新的狀況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水利署確實辦了非常多的座談來蒐集相關的意見，也讓廠商可以理解在臺灣這種資源不平均的情況之下可能會開徵，等很多意見回來以後，我早上也講了，我

們希望年底能夠有一個草案出來。

高委員嘉瑜：部長，其實這個法令已經上路 5 年了，如果要開徵隨時都可以開徵，但是我們還是以拖待變。如果整理超級用水大戶，主要都是電子廠，包括台積電、中鋼、中油等等，剛剛說其實我們便宜的用水某種程度也塑造了台積電或其他高科技公司，那有沒有必要針對他們來開徵耗水費？我們是認為有必要，所以也希望經濟部能夠趕快上路，可以嗎？最快年底之前就能夠上路，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年底會讓草案完整之後，如果順利的話，希望明年就可以開徵。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漏水的問題之前也有報導，基隆的漏水率 24.14%，是全臺最高，臺灣漏水的狀況非常的嚴重，這部分有做相關的改善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現在就是加緊去做，其實連蘇院長都請我們要加緊改善漏水率的問題，去年底平均已經降到 13.5%，我們會持續去做。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的目標是要怎麼樣？例如現在是 13.5%，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其實是偏高的，所以我們未來的目標是……

王部長美花：看不同的國家。

高委員嘉瑜：能夠降低到多少呢？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在 113 年的時候會到 12%。

高委員嘉瑜：請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們。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經濟部把資料彙整給高委員。

現在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4 時 5 分）部長，延續我昨天的質詢，我昨天特別強調嘉義縣縣長說要把嘉義變成農工大縣，但是這段時間我看到的讓我難免有點擔心。第一，農業用水應該是排在民生用水的後面、工業用水的前面，但是這次光是玉米要灌溉就沒有水可用了，造成 20 年來玉米的最大災害。玉米是補助最少的，還搶不到錢，難免令人憤慨。除了農業看不到遠景以外，工業的部分，昨天我也講到了，中埔、水上和行政院長答應的科學園區，現在總共要開發 3 個園區，請問部長，中埔、水上兩個園區都被打回票，其中牽涉到的都是水跟電的問題，還有合併開發的問題，部長，農業用水你都沒有辦法保證了，工業用水你要怎麼處理？你昨天有答覆，但是我現在想要聽一聽你到底怎麼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去年到今年是太特別了，如果是正常狀況，進水量可以到 36 萬噸，現在中埔跟水上加起來需要的總量是 35 萬噸，所以進的量是夠這兩個新的園區使用的，至於科學園區的部分，我們確實還要再規劃新的水源，這個部分就需要用海淡的方式來支援。

翁委員重鈞：對於中埔跟水上的用水，你到底有沒有說服環評委員？他們有接受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環評委員有提出很多意見……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王部長美花：那個部分我們再去溝通說明。

翁委員重鈞：很多意見歸很多意見，但是用水的問題你也不見得說服得了環評委員。

王部長美花：不會。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你說要海淡廠，環評委員也會跟你講一句話，不是說了就算，還要有預算跟計畫，不能隨便講講。

王部長美花：現在還不到用海淡的時候，海淡是為了科學園區。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院長已經宣布了，你還講這種話，你是打臉蘇院長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因為委員問我說，現在在審環評的是中埔跟水上。

翁委員重鈞：我看水上跟中埔的環評委員都提到水、電的問題，我實在是很擔心你們根本解決不了水跟電的問題。到最後搞不好我們嘉義縣縣長說的農工大縣會死在你手上，假設嘉義縣民引頸盼望的中埔、水上園區最後落空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水上跟中埔一天只要 7,000 噸，剛才部長已經講了，署長也有回答，總共有 36 萬噸，兩個園區加起來只要 35 萬噸，我們會來說服，最近因為缺水，所以委員才會擔心整體如何規劃，我們會努力來把它完成。

翁委員重鈞：那我請教工業局局長，你有辦法跟我保證這個一定會過嗎？

呂局長正華：你讓我們做做看，我們就一定讓它過，但是就要說服啊……

翁委員重鈞：不是啊！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辦法保證？不要說時候到了，只是開空頭支票給我們而已！

呂局長正華：若行政院及部裡給我們支持，我們一定會打拚，就讓我們照這個方式做，顧好……

翁委員重鈞：不是打拚，對於嘉義縣縣民我們提出的支票不能不兌現……

呂局長正華：是，所以……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讓我們盼到最後卻是一場空！這是說不通的。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委們來打拚，但是現在資料還沒補進去……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只是說會打拚，我跟你說……

呂局長正華：我現在是跟你說，我們一定會過，但有委員說：你只是局長，憑什麼？所以我還要努力，這個我們來做，讓我們照原來的規劃做。

翁委員重鈞：你若不敢保證，你叫部長保證，對吧！

呂局長正華：意思是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環評程序，所以我們……

翁委員重鈞：什麼環評！部長，當然你說的我不是聽不懂，但你們答應嘉義縣的事情，怎麼樣你們都要去克服。

呂局長正華：是。

翁委員重鈞：如果到最後真的沒過的話，你們是要負責任的耶！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不是在這裡說說就算了。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當然就是要……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科學園區假設碰會到水的問題，你們又沒有辦法解決，我跟你說，剛剛賴委員在質詢，你說二千五百多億元，我們移緩濟急了五百多億元，有些不太那個的你也把它解決掉了，剩不到 2,000 億元，是不是這樣子？你剛剛有沒有講到這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那個總數是所有的，包括治水，所以……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賴署長建信：過去花 370 億元左右，因為有這個，桃竹幹管、抗旱水井才能夠完成。

翁委員重鈞：局長，你要跟上面講，二千五百多億元的預算剩不到 2,000 億元，而 500 億元的預算用於「移緩濟急」！如果沒有用在今天需要的水資源上面，跟我說什麼叫做移緩濟急，那個是違法的，你跟他講這樣違反預算法啊！不是像你們這樣隨便說說就算了。

主席：未及答復的部分，再麻煩經濟部以書面讓翁委員瞭解，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王委員美惠、莊委員競程、費委員鴻泰、邱委員臣遠、鄭委員麗文、高金委員素梅、周委員春米、江委員永昌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部長，今天我最主要是談幾個問題，今天很多委員都在垂詢水情等等，經濟發展當然要克服滿多的問題，比如最近不管是缺水、缺電、缺人才、缺土地，這些都影響了整個地方，如果真的想要有好的經濟發展，當時台積電選址，沒有辦法進入高雄，其實也是因為空污總量管制的這些事情，更不要說這幾天談到水的議題。包括用電、用水，對於台積電而言這些都是最重要的，他們也是大戶，所以這些問題不能解決的話，比如環境上的問題不能解決，其實經濟也沒辦法發展，就是碰到這樣的一個僵局。

我第一個要談的問題是，像高雄長期以來，比如在總量管制之下，本來是第一期，其實連第二期的總量管制也進不去，這也是環保標準的問題。此外就高雄在地，比如大社要降為乙編的工業區，其實也是因為很多環境條件上的限制。這些已經都是滿難解的問題，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請教過部長，不管是大社降為乙編或者空污總量管制，雖然您可以說這都跟環保署那邊在談，因為你們是主管發展的單位，跟他們的協調到底有沒有可能性？當然我們知道經濟跟環境要有一點 compromise，到底要怎麼樣得到這個折衷點，目前有談出什麼結果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講的，空污的管制，確實政策上是在於環保署，經濟部可以做的就是，第一個，我們讓產業的空污降低；第二個，譬如國營事業，如果空污降低，其餘裕就可以貢獻出來等等，這部分就是我們可以努力做的。

張委員其祿：就時間表上，您覺得有什麼可能性？這些都已是老問題了，民團也一直提，比如排放大戶裡面，國營事業的排名都在前面，我是覺得，等一下我們再押個時間，就是必須有總體的盤點。

關於工輔法，屬於中高污染的違章建物，依照部裡面的統計，到 11 月為止有 288 家，民團則認為有四百多家，這中間有很大的落差。此外中高污染的建物，從臨登變成特登的也有三十幾家。同樣地這也是老問題，跟我剛剛問的差不多，包括跟環保署等等，到底怎麼樣認定它是不是屬於中高污染的部分，也不是只有我們在認定，也必須能與環境環保署的資料相互勾稽。

王部長美花：對。

張委員其祿：甚至跟財政部的資料勾稽在一起。這些部分我現在都想請教，以行政一體來講，現在因為你們要發展，甚至工輔法已經給予特赦了，現在也要加以輔導才能合法，要怎麼樣勾稽，每次你們都談要研議，但結果呢？

王部長美花：就中高污染的部分，確實我們是有掌握，對這個部分我們就會一個案子、一個案子……

張委員其祿：跟民團的數字有落差、差了一百多家，這怎麼解釋？

主席：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坤明：向委員說明，不管是在法令變更的時候，其行業別產品有變動，或者他們自己登記的，到底是不是低污染的標準，個剛委員所關心的落差，這些名單經濟部全部都有拿到，我們是全部交給地方政府逐案在清查，清查的資料我們會全部公開。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當然大家都很在乎這些，整個清查的結果，你怎麼樣跟環保署溝通、拿到他們的資料以核對出來，我覺得總要有一致性的標準。另外，剛剛說到降乙編的這些問題，到底能不能在近半年，不要說是要多久，經濟部能不能也真的有一個想像或規劃，到底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達成？或者是二期的空污問題。

王部長美花：大社的部分，確實我們有跟廠商溝通，也有跟高雄市政府溝通，目前我們正在跟高雄市政府聯洽當中。

張委員其祿：給我一個比較具體的答復、跟經濟委員會報告一下，好嗎？就是近期，在這個會期內，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溝通的情形我們再告訴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我想至少在這個會期內，我們會一直關切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張委員其祿：也就是這幾個月內必須要提供給我們一份報告，好。以上。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不在場）范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楚茵、江啟臣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政府積極打造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聚落。然而，台灣目前風電廠廠商仍是以外國投資團隊建置為主，這些公司在選址時是否有充分與在地居民溝通？經濟部扮演何種角色？

不論苗栗、雲林、北海岸風場均面臨多起在地居民抗爭，有認為影響捕魚生計、補償不足、風電距離民宅太近，影響居住品質及身體健康等因素抗爭要求停工，甚至發生肢體衝突。

蔡英文總統曾宣示「綠能為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為下個世代產業競爭力布局」，但倘若綠能政策與居民居住權益產生扞格時，將影響政策的推動。本席認為綠能的發展亦須得到在地居民的認可，有在地居民的支持才能讓政策推動更順利，希望主管機關能協助溝通協調，讓兩者利益得以取得平衡。

根據上述前提，林楚茵委員提出下列書面質詢，並請經濟部於一周內提交書面報告回復：

一、　請教王美花部長，綠能是我國重點發展產業，在選址過程中除環境影響評估外，在地居民的意見及反彈是否納入評估項目？

二、　根據報載(如附件)，達德能源允能風場發生首椿肢體暴力抗爭，經濟部是否有所掌握？這起暴力抗爭是否僅是冰山一角，有無其他暴力威脅僅未見報？這樣以自救會形式存在之團體背後是否有幫派背景？經濟部是否有與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商討研議對策？

附件

聯合報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產經 股市 房市 健康 生活 文教 評論 地方 兩岸 數位 旅

udn / 社會 / 法律前線

聽新聞

首椿暴力！雲林風電廠商幹部被毆 抗爭風波持續延燒

2021-03-12 16:38 聯合報 / 記者林雅惠／雲林即時報導

讚 31 分享 分享

首椿暴力！雲林風電廠商幹部被毆 抗爭風波持續延燒

達德能源集團在雲林沿海施作風電，幾天來連續引起村民抗爭，昨天更發生達德雲林辦公室執行長潘正綱在工地被村民毆打事件，雙方今天下午召開協調會仍沒有具體結論，遭村民施暴的潘正綱除譴責暴力並將檢具傷單向警方提告。

立法委員 林楚茵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美中貿易戰？

拜登總統就任後，提名戴琪（Katherine Tai）出任美國貿易代表。戴琪曾表示，會確保中國履行第一階段美中貿易協議承諾，也對中國強迫勞動表示關切。對於新任的貿易代表，經濟部的觀察為何？曾經擔任針對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美方首席法律顧問的戴琪表示，她親身了解到，令中國履行承諾負責，令美國能與國家主導的經濟模式競爭，策略性及一致的計劃至關重要。她清楚現有政策工具的利長處和缺點，她也知道建立總統拜登（Joe Biden）所提「美國盟友統一戰線」(a united front of U.S. allies) 十分重要。她表示，美國可與其他國家合作，在「灰色地帶」制定新貿易規則，向中國問責。美國總統拜登認為關稅是有價值的政策工具，是美國修補公平貿易政策工具箱中非常重要的部份。對於前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去年年初與中國簽訂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她表示，中國必須履行協議承諾。華府會探索所有可能選項，推動中國進行必要的結構性改革，以確保兩大經濟體間的公平競爭。她指出，中國成為極為強大的競爭者是因為政府直接干預經濟，但中方必須履行承諾，她會高度關注美中貿易協議的履行狀況。

美國拜登政府 3 月 1 日首次發表年度貿易議程報告指出，在全面檢討對中貿易政策之際，將動用「一切可用手段」因應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報告指出，拜登政府將致力於用關稅等手段打擊大陸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包括不公平補貼重點行業、強制技術轉移、非法獲取與侵害美國智慧財產權等。報告寫道：「拜登政府認識到，中國強制和不公平的貿易做法損害美國工人的利益，威脅美國的技術優勢，削弱美國的供應鏈彈性，損害美國的國家利益。應對中國的挑戰需要全面的戰略和更有系統的方法。」

美中貿易戰的下一步會是如何，經濟部如何研判？雙方未來是否

會有和緩的空間，或美方會持續川普路線，加大貿易制裁的力道？台商又該如何佈局因應？拜登政府的貿易策略優先順序又是如何？過去川普政府四年，TIFA 未曾召開，自 2016 年 10 月召開後，即未再舉行，未能召開的原因，行政部門曾表示是因為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副貿易代表人選未定，後來又因為美中貿易戰，美方優先處理與中國的問題。現在拜登政府上台，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是否有望再開？而美商過去一貫所稱的貿易障礙-萊豬，也已開放，台美貿易談判，今年是否有機會進行？

二、碳關稅對貿易之衝擊？

美國總統拜登在選舉期間曾誓言上任的第一要務就是重返《巴黎氣候協定》。在美國總統拜登 2 月 23 日與加拿大總理杜魯道進行首次線上雙邊會談，會後拜登表示，雙方皆同意將致力於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拜登說，「我們將成立一個高層級具氣候雄心的部長級會議，同時調整我們的政策和目標，以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根據拜登的氣候計劃（The Biden Plan For A Clean Energy Revolution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污染者必須全額承擔他們所排放的碳污染」、「對抗氣候變遷不能只由幾個部門來承擔，是整個經濟範圍都須大幅度的減碳」，換言之，美國可能將改以更多政策工具訴諸高碳排企業落實減碳工作，這其中包含品牌商與製造業。他在氣候計劃中指出，「拜登政府將對來自未能履行氣候和環境義務的國家的碳密集產品徵收碳調整費或配額」，未來想要參與美國市場，唯有符合美國低碳準則的產品才能保持競爭力。

這樣的作法與歐盟可能在 2021 年上路的「碳關稅」大抵相同，由於台灣企業不少是美國品牌的供應鏈，而每年對美投資超過新台幣 4,000 億元，歐盟為台灣第 4 大出口國，年貿易額達 505 億歐元，當美國、歐盟若相繼執行「碳關稅」，是否會衝擊貿易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對於我貿易會有何衝擊及影響，經濟部是否瞭解？又有何因應措施？

為了加強節能減碳政策的推展，以及未來歐盟「碳關稅」的牽制，

亞洲各國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都已採取程度不一的碳定價機制，同時建立碳交易所並進行實質交易。反觀我國在 2015 年頒布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至今尚未建立碳總量管制、碳費或碳稅、能源稅，以及碳交易機制。面對全球減碳與綠電要求日益嚴峻的壓力，依據現行的能源轉型規劃，到 2025 年時尚有 80%電力來源占比使用天然氣及燃煤的化石燃料進行火力發電，排碳量仍偏高，要如何因應國際間對減碳的貿易關稅壓力，經濟部有何作法？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壹、調漲水價？水費費率如何計算

部長，今天自由時報報導，經濟部預計要對百分之五的大用水戶調漲用水費率30-60%，根據本席了解目前台水公司每日總供水量每日 898 萬噸，其中 50 度以下用戶占總數比率約 95%，50 度以上用戶僅約占 5%，但用水量卻占了全部用水量的 41%。台水公司每度成本 11.23 元，卻只賣 11 元，每度電賠售 0.23 元，用越多賠越多，等於是用納稅人的錢補貼用水大戶。所以對於調漲少數用水大戶水價，本席認為方向上是對的。但是對於企業同時開徵耗水費與水價，本席認為經濟部仍應妥適規劃，避免對於企業造成過大影響。

Q1：請問調漲水價 30%~60%的費率，與其用水量關係如何區分?

Q2：請問今年耗水費預計何時會開徵?開徵對象與費率分別是多少?

貳、調漲完水價，電價也會調整嗎?

Q3：我知道本月底前會召開台電費率審議委員會，請問這次會不會同時調漲電價費率?(今天沒有召開，大約月底前)

參、台水公司漏水及改善作為情形？

(一)台水公司去年供水量 890 萬噸/日，漏水率 13.9%計算，去年總漏水量仍達 4.56 億噸，約 2.3 座石門水庫水量。

(二)台水公司從 93 年起~109 年間計投入經費 879 億元改善漏水情形，使漏水率自 24.58%降至 13.90%(109 年底)，累計已汰換 11,510 公里管線，每年約可節省 3.58 億立方公尺水量，約為 1.8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容量。

(三)目前台水公司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自 110 年起將每年投入約 80 億元，預計 113 年底漏水率為 12%。

立法委員 邱臣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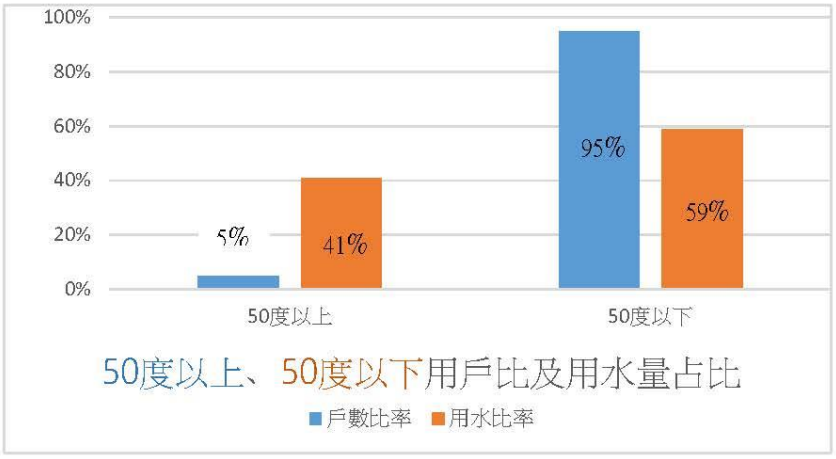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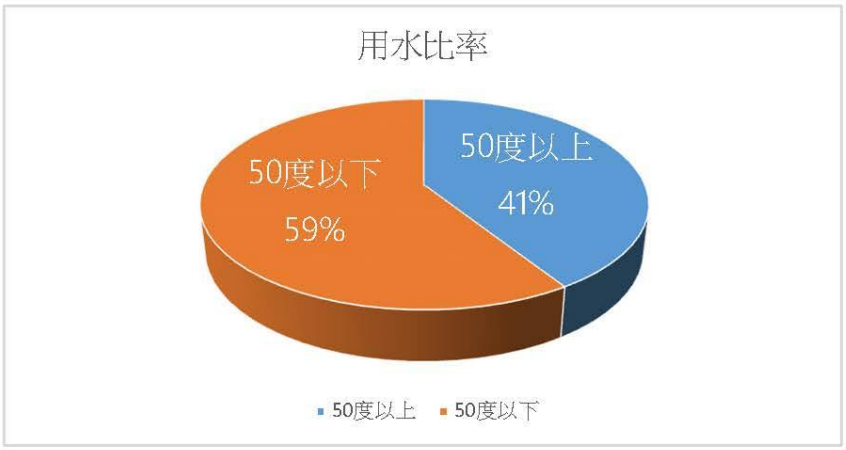

Q4：部長面對越來越嚴重的氣候異常，有效改善漏水率，是不是經濟部改善缺水的對策之一?

Q5：日本東京都水管總長度約 2 萬多公里，比照過去東京都 50 年持續投入經費多達 6700 億元新台幣，目前每年還持續投入 300 億元新台幣更換管線。反觀台灣水管長度達 6 萬多公里，三倍於東京都規模，但過去十餘年只投入 898 億元，目前每年經費也僅約 80 億元，實在非常有限，請問部長台水公司每年配合政府政策賠錢賣水，為改善漏水及補貼休耕，每年擴大財務虧損，究竟財務如何規劃?

Q6：農田水利會既然已經改制為政府機關，為何台水公司每年還要花大筆經費向農田水利會買水?成本還比向台北市自來水公司貴?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繼續開會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與加強外銷競爭力」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奉邀出席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全體會議就「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與加強外銷競爭力」進行專案報告，以下就用簡報的方式跟各位委員說明。

整個簡報大概分為三個部分，我們都知道，要防範品種的侵權或是外流，其實最基本的一點就是要去申請品種權，全世界目前整個品種保護之制度大概是以 1991 年版的公約為主，少部分是以 1978 年版的公約為主，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可能必須要做一點說明。我們臺灣是根據右邊這個 1991 年版的公約來進行植物品種權的保護，這個保護有幾個特色，第一個特色就是權利範圍，我們品種保護的權利範圍除了品種本身所代表的種苗以外，也延伸到植物的收穫物，然後還延伸到其直接加工物，這是非常重要的。左邊是 1978 年版的公約，這是大陸現在所採行的品種保護制度，這個保護制度只有品種的種苗本身而已，並沒有擴及直接收穫物和加工物。以鳳梨來講，鳳梨苗就是種苗，鳳梨本身的鮮果就是收穫物，鳳梨的果汁就是加工物。第二個特點就是免責，我們臺灣本身的免責是用公告的方式，就是基於糧食安全、基於自留種的部分，那我們也公告了幾種免責的作物品項，都是以自交作物為主，包括水稻、花生跟一些豆類。至於大陸的免責，就是農民在種植所有的物種時，就算他違法，他也有免責的權利。第三個特點就是保護期間的長短，在我們臺灣的制度裡面，我們對木本、藤本植物權利的保護期間是 25 年，其他植物則是 20 年。但是大陸對木本、藤本植物權利的保護期間是 20 年，其他植物則是 15 年。

我接下來想跟各位說明臺灣目前對品種保護的現況，基本上，我們現在核准的保護品種是 1,066 種，其中有 316 種是由我們國內各改良場所所育成的，多半是以花卉為主，還有一些蔬菜、果樹跟雜糧。因為品種是採屬地主義，所以也會到其他國家去申請保護這些品種權，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跟其他國家申請了大概 373 種。我要特別提到一點，我們在向歐盟、澳洲、日本跟美國申請的時候，從申請到取得品種權的時間大概是 2 年到 3 年左右。但是我們向大陸申請

了 114 種，除了蘭花類有 33 種取得品種權以外，我們還有送過去 87 種，已經送了 5 年到 6 年，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被核准，這是我想要特別強調的。

關於品種外流的部分，我們農委會有在前幾個禮拜做了很詳細的盤點，盤點範圍大概是以水果為主，還有包括一些漁產品。大家都很關心鳳梨這個部分，現在鳳梨在大陸大概是以金鑽鳳梨為主，事實上，已經發現在大陸有種植我們的 4 號、11 號、16 號、17 號等鳳梨品種，而且也有販售。至於釋迦的部分，目前大陸所種植的品種是臺東 2 號，雖然它本身並沒有品種權，但是它栽培的面積非常少。茶葉部分的面積比較大，目前大陸有在種植臺茶 12 號、18 號、19 號、20 號，我們有申請臺茶 19 號、20 號和 22 號的品種權。在蓮霧的部分，目前雖然我們從網路上看到一些片段的訊息說有在賣臺灣的蓮霧，但是實際上我們去深入尋訪的時候，並沒有發現有真正開始在販售。在芒果這個部分，我們發現目前在大陸大概是以臺農 1 號為主，栽培品種來自各個國家，生產的面積很大，但是栽培也很粗放，現在並沒有發現有任何商業販售的行為。

接下來我想跟各位說明我們怎麼樣去防範品種的外流，這個防範的議題大概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在研發的階段，另一個部分就是在推廣的階段。其實學研單位在成果出來以後如果外流的話，大概就是透過幾個管道，包括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甚至於學術單位的人。如果他們沒有得到授權就直接從我們的市場私自夾帶到大陸去，這樣就會產生外流的現象。像這樣的外流，不只是有品種權的部分，甚至於沒有品種權也一樣會外流。所以我們的防範措施有分幾個部分，在研發階段的部分，我們對育種材料加以管制，育種材料如果沒有經過同意就不得攜出，在機關裡面對材料的進出有很嚴格的管制，這些比較重要的材料都會進到我們的國家種原庫，就是在農試所的國家種原庫裡面做備份，如果你想拿到材料去做育種的時候，都必須要經過申請。我們對運用階段也有幾個作為，新品種在 5 年之內都不准輸出，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你想要做品種的授權，那農委會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會考慮這個品種的特性、競爭力來決定這個品種要採有償授權的方式或無償推廣的方式，甚至會決定是不是可以做境外的實施也就是境外的授權。這個審議會考慮非常多的面向，在最後同意了以後，你才可以根據審議委員會的決定來做。第三個部分就是流通的部分，目前包括 21 項禽畜品還有 18 項植物種苗，我們對這些品項明定不可以輸出，除非有特定的目的，也必須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才能夠做。

接下來我要談技術保護這個部分，我們對技術比較不容易保護，因為在你沒有申請專利的時候，全部的技術大概是用技術文件或所謂的 knowhow 方式去做保護。但是我們在做整個研發管理的時候，從研發的階段開始，從計畫的研訂開始，我們就有把計畫分級，根據目前的規定，只要你碰到了 5 種核心的關鍵技術，那這個技術是被管制的、人員也被管制，這 5 個核心的技術包括種苗的繁殖技術，另外還有育種的關鍵技術、菇類液體培養的技術、幹細胞的技術跟功能性基因體技術。我們對這 5 種關鍵技術做高強度的管制，至於其他技術就回歸到一般的正常管理。

關於怎麼做更有效的防範，我們提出了四大點。第一點就是我們會設計一個機制，禁止已經外流到國外的品種回銷到臺灣，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在臺灣申請了品種權，如果沒有經過育種者同意，就不能輸出入。所以就算我的品種被偷到大陸去，也可以禁止在大陸生產的果實銷到臺灣，雖然我沒有辦法到大陸去禁止種苗的販賣，但是我可以禁止果實輸入臺灣，禁回銷就是我們的第一個策略。第二個策略最主要就是目標市場國的保護，因為品種保護是一種屬地主義，對大部分有競爭力的品種，我們也會到目標市場國去做品種的登記並申請保護其權利。以毛豆為例，毛豆在早期有陸陸續續被偷到大陸去種，但是都同樣是銷到日本市場，因為我們在日本有申請品種權，所以這些在大陸種出來的毛豆就會受到海關的阻擋而不能進入日本的市場，就是在外銷市場去阻絕。此外，我們也想參照日本的做法，日本的種苗法在最近有進行修法，在今年 4 月開始實施，就是如果沒有經過育種者的同意，就會科以刑責，因為過去種苗法基本上都是屬於民事的主張，日本也是因為他們的葡萄、櫻桃等很多品種外流到大陸或其他國家而回銷，所以他們才更強制的以科處刑罰的方式去處理。我還要說明一點，在日本有一個 G-man 制度，就是專門協助我們做品種權的查訪，我想未來我們也會研議採這樣的作法，以更高強度的方式去阻絕像這樣非法外流以後再回銷到我們目標市場國或國內的作為。

在這個專案報告裡面還有提到要怎麼樣加強外銷的競爭力，我在這邊也要跟各位報告，這次鳳梨的事件對我們來講，在眼前是一個危機，但是從中長期來講，它卻是一個轉機，因為早期我們的農民在種植的時候，因為是以輸到大陸為主，和銷往其他國家相比，他們管理和栽培的精準度比較不夠，所以我們要趁這個機會去重建生產端的體系。我們現在就這個部分大概有 3 個作為，第一個作為就是要確保我們的到貨品質，我要再次強調，過去我們的農民都只注重田間的生產品質，一旦出了田間以後，就認為是貿易商和物流商的事情，但是我們農委會現在從供果園開始就要確定到貨品質，要確保到貨品質，最重要的設施就是冷鏈系統。為了確保到貨品質，我們農委會從兩年前開始就規劃了整個冷鏈系統，我們得到了行政院的支持，從今年開始做，大概 4 年有 86 億元，未來我們針對農漁畜都會直接導入冷鏈系統。第二個部分就是要穩定我們的供貨能力，因為外銷的貿易不能今天有、明天沒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系統的結合，包括供果園的登錄。在過去供果園的登錄純粹只是登錄而已，現在我們對供果園的登錄會做後端的輔導跟集結，讓這些訂單可以從不同的供果園供貨，讓我們的訂單能夠持續。第二個部分是供果園的管理，過去農企業或貿易商跟供果園在做購買的契作時都是用對價關係，換句話說，都是直接買成品，不會去管產品是怎麼種植、怎麼用藥的，那我們現在的輔導就是讓整個供果園用藥的輔導是一致性的，能夠符合要求。我們也嘗試讓這些貿易商或農企業跟供果園的農民建立一種夥伴關係，而不是一種對價關係。第三個部分是關於建立生產追溯的系統，這個系統最主要是用藥的管理，我們很容易透過例行的抽查瞭解哪一批的產品是有問題的，在以往如果查到有問題，因為果實都混在一起，所以沒有辦法追到前端，我們透過這個追溯管理系統就能夠很容易找到是哪個供果園、哪個農戶所生產的，然後我們的輔導系統就會進場去做一個有效的輔導。

第三，在整個策略裡面，除了到貨品質和穩定供貨以外，我們也會積極地開拓國際的新興市場，除了我們的防檢局會積極的跟不同國家協商檢疫規定以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在目標市場國會有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行銷策略，過去我們的行銷大概都是在國內，很少在國外的目標市場國做行銷，所以我們這次加強的行銷作法就是直接到我們的目標市場國，主要的手段包括參加在那邊舉辦的重要食品展。另外，我們也會在一些特定、潛在的目標市場國跟他們的通路商合作舉辦臺灣農產節這樣的通路活動。事實上，我們也會跟當地一些主要的量販店洽談，用類似臺灣這種設專櫃的方式去行銷我們臺灣的農產品。我還要提到一點，穆斯林的市場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但是銷售到穆斯林市場的產品必須要經過認證，特別是加工產品，所以針對東南亞的穆斯林族群這個商機，我們也會協助業者蒐集相關資訊並協助他們的產品取得清真認證，未來可以開拓清真市場，不只是東南亞國家，還有一些中東的國家。

最後，我們有非常多的手段可以保護品種權，在加強競爭力的部分，我剛才也說了，我們透過到貨品質的保證、透過穩定的供貨能力、透過加強行銷，我們希望在這次事件之後能夠重新去打造這整個供應鏈，讓我們真正優質的產品能夠進入國際市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與加強外銷競爭力」進行專案報告，本部謹就協助農產品及加工食品外銷作法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經濟部協助農產品及加工食品外銷作法

農產品及加工品皆為本部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品項，由本部與農委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進行。本部每年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海內外多元推廣措施（如籌組參展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洽談採購等），以及補助公協會及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等方式，協助我農產品及加工食品業者外銷。

去（109）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改採實體與線上多元推廣措施，共邀請 292 家外國農產食品買主採購臺灣農產食品，協助我國 1,291 家次業者爭取約 7,370 萬美元商機，具體措施與成果如下：

(一)辦理 6 場大型線上採購洽談（臺南熱帶水果及加工品視訊洽談會、臺灣水產品及冷凍食品洽談會、高雄及台北國際採購大會等），及超過百場客製化個別線上洽談。

(二)透過 3 場線上食品發表會，以直播方式協助我業者向國外買主推廣優質產品，並即時與買主互動洽談。

(三)針對新南向、日、韓、星及香港等市場辦理 9 場海外商機暨採購說明會，包括豬肉、米穀、蜜餞及冷凍魚丸等農產品及加工品，邀請當地買主分享當地市場及採購需求，以及與我商視訊洽談。

(四)辦理 14 場海外「臺灣食品節」，與新加坡、荷蘭、英國、加拿大、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當地實體超市通路及線上電商平台合作促銷，協助我餅乾、零食、飲料、乾拌麵等業者布

建海外銷售通路。

（五)成功協助我商首次將咖啡飲品銷售至埃及、外銷 8 公噸冷凍臺灣鯛至日本、接獲日本 120 萬美元冷凍包子訂單等。

本（110）年本部將持續積極辦理上述措施，並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發展與我商拓銷需求，以創新方式規劃各種實體與數位推廣措施，例如近期因應我鳳梨無法出口至中國大陸，已立即於 3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臺灣鳳梨及其加工品線上採購洽談會，共邀請日本、加拿大及馬來西亞等 8 國 42 位買主與我商洽談，另籌組 22 家我國廠商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以實體展品結合視訊洽談（Online merge Offline）方式展示我國優質農產食品，並加強推廣臺灣鳳梨及其加工品，吸引日本最大超市通路 AEON 及關東地區連鎖超市 Belc 前來洽談採購，並獲得當地消費者廣大迴響。

貳、運用雙邊經貿對話平台與各國溝通檢疫問題

農產品本身有其特殊性，包含保存方式及保鮮期限，因此農產品外銷需考量我國農產品在國外市場的獨特性、發展性，亦需評估加工、冷鏈技術是否到位，以及目標國家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之相關要求。

本部持續與農委會、衛福部等部會合作，透過與各國政府間之雙邊經貿對話平台，及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後定期召開之執行委員會機制，積極與我農產品出口潛力市場國進行溝通，協助解決農產品輸出之檢疫及通關問題，為我業者開展多元且順暢之外銷管道。

我國積極與有關國家之協商已陸續取得成效，例如近年來我國與越南簽署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合作瞭解備忘錄、沙烏地阿拉伯核准我 23 家水產品業者輸銷沙國、我國芭樂成功輸銷美國，另我國蘭花除了成功出口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祕魯、巴拉圭等市場，並與匈牙利進行蘭花產業合作共同拓銷歐洲外，政府亦陸續促成我蝴蝶蘭組織培養苗輸銷馬來西亞，以及印度同意我蝴蝶蘭介質水苔檢疫替代方案等。

參、防範農產品種外流之國際規範及國內作法

關於防範農產品種外流的國際規範，WTO 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規定，WTO 會員應以專利法或其他法律對植物品種提供保護。

此外，我已與歐盟簽署植物品種權保護行政協議，歐盟同意接受我國植物品種檢定報告，有助業者搶得獨家品種優勢商機，擴大獲利。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基於保護植物品種的權利，得限制種苗及侵權農產品輸出入。目前政府已將香蕉、茶樹、稻穀等 15 項植物種苗列為輸出限制範圍，必須事先獲得農委會許可方可出口，以防範重要農產品種外流。

未來將隨時配合農委會調整輸出管制項目，以有效防範我優質農產品品種不法外流。

肆、結語

本部已與農委會合作積極透過各國雙邊經貿對話平台，逐項解決我國農產品面臨之檢疫問題，並配合國內保護重要農產品種與技術政策，訂立進出口限制措施，加強防範及邊境管理。另

本部將持續辦理實體及線上農產食品推廣活動，並透過全球外館協助業者找尋買主及參展，以擴大我國農產品及加工品之外銷。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與加強外銷競爭力」進行報告。以下謹就涉及本會相關業務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中國大陸吸引我農業投資、農產品品種及技術情形

(一)中國大陸為擷取我農業先進技術及經驗，1997 年迄今，共批准建立 15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28 個國家級「臺灣農民創業園」，地方亦相應配合設立相關園區，以吸引臺灣農民赴陸投資及農業交流合作。據相關資訊，福建省設置的 6 個「臺灣農民創業園」，目前累計已有 642 家臺資企業進駐，從事農漁牧級產業、農副產品加工及物流等，共引進臺資近 12 億美元，年產值逾 60 億元人民幣，其餘園區之成效仍待觀察。

(二)中國大陸自 2018 年起陸續公布「對臺 31 項」、「對臺 26 條」、「福建 225 項清單」、「農林 22 條措施」，提供臺資農業企業多項補貼、融資、貸款、用地、投資經營、開拓內銷等同等待遇措施，意圖吸引臺灣農業人才、技術，取得臺灣農產品品種，以協助中國大陸農業發展、鄉村振興並推進促融目標。初步來看 31 條跟 26 條，其實實施到現在的成果並不好，昨天公布的農林 22 條，大多數也是將過去既有的措施再加以包裝，以及現行作法的宣示，我們預料未來的成果應該仍屬有限，但是我們料敵從寬，所以農委會、陸委會還有相關單位都會持續進行追蹤跟研析。

(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1997 年迄今（2021 年 1 月），臺灣農林漁牧業赴陸投資約 400 件（占 1.2%）、金額 4.3 億美元（占 0.2%），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為 1,795 件（占 5.5%）、金額 36 億美元（占 1.9%）。政府將持續關注國人赴陸投資農業情形。

二、政府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及技術外流情形

(一)為嚴防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維護臺灣農業優勢與重要核心關鍵技術，政府相關機關已訂定嚴謹管理規範及配套措施，如：臺商赴陸農業投資，需依「兩岸條例」第 35 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等規定辦理；種苗輸出入，需依農委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辦理；涉及技術秘密侵害，應依「營業秘密法」規定辦理；針對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依農委會訂定「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辦理。倘查獲違法外流農產品品種或農業技術，涉及前揭相關規範或刑法竊盜罪等規定，除處以高額罰鍰外，並可處有期徒刑等刑責。

(二)由於農業技術外流的管理關鍵在於人，針對現任或退離職 3 年內之涉敏技術人員赴陸，依兩岸條例第 9 條規定，應經事先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三)針對兩岸農業交流合作，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四)為落實科研成果管理，避免品種技術外流，農委會已宣示將強化管制法規落實，採取「禁回銷」、「保護目標市場」及「增加動植物種苗輸出管制項目」等精進措施，強化品種保護，維護農業競爭力。此外，將積極輔導業者開拓新市場，並提供海外拓銷獎勵、輔導參展、舉辦臺灣農產節活動、設置臺灣農產品專區等，協助業者拓展多元海外市場。

三、本會將配合農委會持續落實相關法規，以防範中國大陸以不當方式取得臺灣農產品品種及農業技術，並提醒國人避免觸法，共同保護臺灣農業技術研發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0 分）今天本席針對產銷制度失衡是否可參考日本的故鄉納稅制度作建言，以及漏水防治的檢討。臺灣菜土菜金、產銷失衡始終難以解決，遇到盛產期的時候，農委會的不二策略就是四個：輔導外銷、國內行銷、多元加工、耕除堆肥，怎麼講都是這四個策略。以這次的鳳梨事件，我們提出 10 億元處理這四項策略，甚至每年也編列數億元作為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的費用，用納稅人的錢做一件事情，就是要穩定價格、保障農民的基本收益。

在 13 年前，日本總務省推出故鄉納稅制度，這是什麼意思？同樣都是繳稅，但是鼓勵全國的納稅人可以選擇一部分的稅金，在日本是訂為所繳稅額的 20%，你可以繳給政府，但你也可以繳給各個地方，由自己選擇要繳給哪一個地方。各地方政府則依照繳納的金額「額度」，回送當地特產給這些納稅者們。納稅人只要到故鄉納稅的專門網站，就可以選擇符合自己納稅額度的各縣市農特產品。以去年日本自治稅務局所提供的表格來看，去年（2020）年的家鄉稅總額是 4,875.4 億日圓，也就是說，去年的家鄉稅是新臺幣 1,259 億元，有多少人申請？請看圖中最右邊，中間的數字是 2,333.6，總共有 2,333 萬件，這是臺灣的總人口數，金額是新臺幣 1,259 億元。在 2019 年的時候，他們的故鄉稅是新臺幣 1,324 億元。

我們舉一個鄉鎮型的縣市為例，在長崎縣平戶市，2014 年的地方稅達新臺幣 3 億元，大阪府泉佐野市也有新臺幣 35 億元的家鄉稅。家鄉納稅並不限制出生地，是依個人的意願選擇，所以只要到報稅期，日本就非常地熱絡，各地方政府都卯足全力地爭取家鄉納稅。納稅人在報稅前只要到故鄉納稅的特色網站就可以選擇各地的農特產，品項非常多元，重點是不限於農特產品，連相關的地方特色工藝產品都可以選擇，這有什麼好處？對納稅人而言有三點，第一個，納稅金額不變，可換取實質的回饋；第二個，沒有盤商的剝削，物超所值，優於一般的市價優惠；第三個，可以有選擇自己喜愛的農特產品的樂趣。而對農民有什麼好處？可以增加通路、固

定且逐年成長的銷售量，以及增加收入。對農業以外的產業有什麼好處？觀光、旅宿、地方工業、藝術、特色產品都有嘉惠。對地方政府而言，第一個，可以結合地方產品，發展地方創生及特色；第二個，增加地方的收入與建設。

最後結論，同樣是用納稅人的錢解決農產品的產銷失衡，參考日本的家鄉納稅方法，可使納稅人、農民、地方產業共創三贏。以家鄉納稅搭配農委會現有的機制，不管是針對輔導外銷、國內行銷、多元加工、耕除堆肥等，除了這四項外，再加上家鄉納稅，必能夠減少農產品過剩時的窘境，就是熱血式的一次消費，或是耕除堆肥浪費食物，這二個窘境我們就能避免，請教農委會對此建議案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的點子非常有創意，特別是日本的故鄉稅，任何的機制只要對農產品本身的產銷或是農民的收入有幫助的話，農委會一定會全力配合。

委員的建議牽涉到二件事情，一件是牽涉到稅制的改變，這部分農委會沒辦法在此承諾是因為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但是後續跟地方政府提供的農產品結合地方特色，然後農民因此能將產品往其他縣市銷售，如果前端能夠有任何方式決定，後端的部分農委會都會配合。

林委員岱樺：副主委，請把這件案子提報給行政院，稅的部分交給行政院處理，但是要像本席這樣提出方案，日本的部分請你們在 3 個月內做考查、彙整，包括融合臺灣的體制生態，而稅的部分就由行政院去跟財政部討論；另外，你們有首長間的會議，也可以提出來，讓大家在幕僚作業都能夠進行。請在 3 個月內提出家鄉稅初步的研究報告，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可以專案研提。

林委員岱樺：好，3 個月。

有關漏水防治，近 8 個月來，可以說是這 56 年來最嚴重的乾旱，水利署規劃未來 10 年要投入 1,600 億元，預計到 2031 年，每年可增加 10 億噸的水量，但在集中資源開源時，卻忽略了節流的重要。我們來看自來水的漏水率，這個是陳年舊案，全臺一年約漏掉 4.4 億噸自來水，每年增加 10 億噸，但現在每年就漏掉 4.4 億噸，為了增加這 10 億噸，你們要花 1,600 億元。這 4.4 億噸大概的量有多少呢？可以想像全臺灣人民有 66 天的民生用水在一年當中全部漏掉，就是這樣的計算。

從 105 年到 110 年管線硬體汰換的預算由 75 億元到 80 億元不等，今年是最多的，包括檢漏、維修也編列 13 億元至 15 億元不等，所以每年汰換跟檢漏、維修的防漏預算大概平均 80 億元，還是遠小於這 10 年 1,600 億元的前瞻計畫中的水資源開源計畫。請問次長，每年 80 億元防漏預算依舊每年漏掉 4.4 億噸自來水，而這 1,600 億元每年卻只增加 10 億噸水，全臺漏水率為 13.45%，現況是每年花費大概平均 80 億元，而完成的漏水防治僅占了 0.6%，所以依照現在的漏水率，而每年預算、投入的工程才解決 0.6%，也就是還要再花 20 年時間。不是缺水嗎？50 年乾旱嗎？花了 1,600 億元開源，但你的節流呢？至少我只限縮在自來水水管的漏水而已，光是這個節流，不講別的節流，我在前幾天的總質詢有提到另一個節流，副署長在場點頭知道我在講什麼。

所以本席建議，你們防漏預算的節流部分是不是能夠大幅增加？請你們審慎評估，陳報行政

院。以 3 年的專案計畫或特別預算，在 3 年內澈底解決，我們已經沒有時間讓你在那漏水，是不是可以破釜沈舟來解決全臺漏水的問題呢？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點，委員對漏水的關切，我們非常認同，不論是院長、部長都非常重視這個漏水問題，我們常常在部裡會議檢討……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講的是自來水管的漏水。

陳次長正祺：是。第二點，台水編列了預算解決漏水……

林委員岱樺：有，在這邊。

陳次長正祺：希望在 2030 年能顯著降低，現在他用科技的方法偵測漏水點。第三點，剛才委員建議用專案或特別預算方式，因為漏水防治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而且預算是不是能這樣使用？我會向部長陳報，內部會進行研議。

林委員岱樺：這是專案陳報，次長，你是新人嗎？這就是研究認為嚴重要陳報行政院。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回去研議。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1 分）副主委早。雖然今天我們談臺灣的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的問題，但其實跟臺灣農業更直接關聯的就是農業缺工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不斷探討非常多次。

去年其實在我的選區美濃有一件很開心的事情，就是農會引進了農業外勞來協助野蓮的農民、種植者來做野蓮的採收，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引進了 9 名，現在只剩下 4 位，其他 5 位都不見了，那 5 位覺得無法適應這樣的生活環境、工作型態，我想這個情況不單只出現在美濃地區，應該全臺灣有非常多所謂引進農業外勞因為不適應工作環境，或者他的技術層面等等達不到農家的要求，而返回其原始國。我們一直在談農業缺工的事情，農委會到底有沒有更進一步的配套措施、想法可以來做？

主席：請農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問題，基本上農業缺工一直是農委會長期面臨到農業經營的困境，雖然現在有一部分可以引進外勞，農委會也很多專家團體去從事這方面的協助，外勞本身過去並不了解農業經營的辛苦，因為我們的農業栽培制度跟東南亞的特色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議瑩：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進來以後，他們發現我們是比較精密、精細的管理時，讓他們往往沒辦法適應，因而離開。所以農委會透過專案，讓國外的青農先到臺灣的特定農場用實習的方式，然後如果他願意繼續留下來，才會進一步進入真正的職場，這是屬於比較中長期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我們在選區裡有很多農家，因為鄉下有非常多的外配，很多外配都會請他們的家人來幫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邱委員議瑩：但是這個現在在法令上是黑工，就是來臺灣依親、觀光，在法令上是不能做任何工作

行為，但是在農村裡，這樣的外配的家人來幫忙做農作，其實相對解決臺灣非常多農業缺工的問題，所以我一直不斷跟農委會、勞動部討論，是不是在法令上我們可以做一些不同的配套、管理模式？比如說澳洲也面臨農業缺工的問題，所以澳洲政府最近也在研擬所謂農業專用簽證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當然澳洲還在初期評估階段，不過我想臺灣政府其實也可以研擬，比如這些外配的家人來臺灣，不一定要拿觀光簽證，如果我們給他們一個所謂的農業專用簽證，或許他們也可以比較方便來協助做農事工作，我想是不是讓農委會去研究一下，即在解決農業缺工的面向上，其實我們是可以多管道去做一些進行及研究，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有關於該地區外配這些家人的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在內部也討論很多次，以農委會來講，我們一直希望這部分能有一個專案的措施讓他們進來，現在我們也持續跟勞動部在做研商。

邱委員議瑩：如果我們有類似這樣的所謂農業專用簽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基本上就是簽證的一些問題，如果能夠類似像澳洲的方式，即在某些特定的時節及時間點可以以特案或專案允許，也許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帶回去會持續跟勞動部……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或許可以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們談到農業的品項及技術外流，其實談的都是外流到中國去，偏偏中國又很妙，前兩天他們又發表了所謂的農林 22 條措施，要來對臺灣進行統戰工作。其實我滿開心看到這件事情，什麼叫開心看到這件事情？第一個，這表示臺灣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中國必須想辦法有一個不同的措施來對待臺灣，所以他們已經承認臺灣是一個國家！他們為了拉攏臺灣的農民，所以祭出所謂的 22 條措施，其實這 22 條措施看起來並沒有對農民有太多直接的相關，除了農村土地經營權期滿可以優先租賃這點以外，我也看不出他們有特別對農民好的地方。但是最大的恐懼應該會在於過去有許多農民或漁民在中國被養套殺，他們這些慘痛的經驗應該可以適度喚醒大家，副主委怎麼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雖然目前大陸有很多誘因，包括試驗園區及創業園區等，的確有一些臺商過去，臺商過去是在所謂高端的蘭花產業，後來是養殖漁業這個部分。結果當整套技術被學走以後，就透過增資將你的資金稀釋，稀釋到最後及技術也被學走以後……

邱委員議瑩：技術也沒了，資金也沒了，什麼都是人家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養殖業也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我想未來大陸的農林 22 條其實跟過去的是差不多的，由於農民個體戶去大陸的機會可能比較小，大概是比較有經驗的這些契作主，他們會用這樣的方式。相對而言，技術過去並不可怕，技術及品種一起過去，而造成一個系統性的流失，那才是我們必須重視的。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講到的也是一個關鍵，過去很多的技術都是從人才裡頭出去，比如我們的農改所、農改場有非常多優秀的育種及培育的研發人才，你們有沒有去掌握這些人才？比如他們退休之後，被中國的什麼農企業挖角，然後到中國去發展，甚至把他們在臺灣所研發的這些種苗、育苗，甚至是栽種的技術、品項，連人帶苗統統都帶到中國去，你們有沒有做過這一類的統

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沒有逐一調查，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公部門的研究人員長期在公部門研究，他們對國家的認同及對他們自己知能的認同是回饋到地方的，所以我們看到的反而是一般的農民，甚至於比較多的學研單位會比較有機會過去，因為公部門在職時的任何出國都要報備……

邱委員議瑩：退休人員就不在職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他們整體的習性是會持續在其工作裡，特別是很多退休人員，他們還是會回到研究單位做義工，這個比例非常高，而不是選擇離開……

邱委員議瑩：就目前來講，過去退休的技術人員還沒有所謂的大幅往中國去的狀況，大部分都是一些農民、契作主帶到中國去，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剛剛你們特別講到禁止侵權的農產品回銷臺灣，我不太懂農委會要怎麼樣禁止它，你要怎麼樣去查核呢？你的這些農特產品都到中國去種了，而掛的也是中國的農特產品，你怎麼去禁止它回銷臺灣，是不是能夠給本席一份更完整的書面說明？你們的具體作為到底是怎麼樣去查察，然後怎麼樣去禁止它回銷，如果說你發現有這樣的回銷狀況時，公家單位的農委會會做怎麼樣的處置，是不是能夠給本席一份比較完整的書面說明呢？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的。

主席（陳委員亭妃）：現在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1 分）謝謝主席，在開始之前，我問一下，今天這麼重要的會議，為什麼農委會主委沒有到？他有請假嗎？

主席：有請假，我向蔡委員及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今天行政院院會針對我們的抗旱平臺，未來要怎麼進行經濟及農業的部分，以及怎麼去做一些重點的協助及專案的處理，今天是屬於經濟部及農委會非常重要的一個報告，所以有請假。以上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壁如：好。

副主委早，臺灣水果王國的驕傲，如果讓你選一個臺灣水果的 No.1，你會選哪一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選蓮霧。

蔡委員壁如：蓮霧是臺灣水果 No.1。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覺得蓮霧的特色可以引以為傲。

蔡委員壁如：我們今天來談一下台農發，副主委，你今天報告的主題叫做「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2016 年農委會成立台農發公司，它的三大核心任務為農產品進出口、技術輸出、海外投資與資材外銷。你現在的報告是「如何防止技術外流」？反觀台農發的三大核心任務，請問技術輸出有做到嗎？台農發的核心目標有做到哪一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據我所瞭解，台農發目前最主要還是以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其海外……

蔡委員壁如：它三大核心任務的技術輸出，就與你今天的主題互相違背，我們要如何防範這些技術

的輸出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技術的正常輸出是一個很重要的合作手段，今天我們針對大陸的部分，因為我們跟大陸之間的一些不對等關係，即在不平等的待遇之下，我們有特別防範。對於其他國家，我們會透過雙邊的協議，以及在合作的框架之下去進行……

蔡委員壁如：但是我們九成的農產品都是輸出到中國大陸，結果你的核心價值叫做技術輸出，而今天又要與你討論如何嚴禁技術外流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技術輸出不會到大陸去，而且在技術輸出之前一定是透過技術合作，不會直接把技術賣掉。

蔡委員壁如：副主委在回答這個問題時，你稍微思考一下，目前台農發的核心目標到底做到哪一點？針對農產品進出口，我們農產品的輸出有九成都到中國大陸，你把所有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你把所有的水果放在一個籃子裡！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其實重要的是台農發現在的進出口本身，不是在跟國內的貿易商搶生意，而是積極開發一些過去比較少出口的這些國家，並去做試水溫這種概念的輸出，在適當的時候才會引領我們的貿易商往那些國家走，所以它是針對不一樣的市場進行產品的輸出。

蔡委員壁如：所以台農發不幫臺灣的農產品做輸出的動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還是有啊！我們的目標是兩個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全部都輸往中國大陸了啊！你們成立台農發五年，結果全部的農產品外銷還是依賴中國大陸啊！

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給台農發的考績，看起來這個 sales 是不及格的，還是說負責推銷的 sales 只偏愛中國大陸？請問副主委，你們給台農發的考績是打甲等還是乙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委會沒有辦法給台農發任何的考績評等。

蔡委員壁如：台農發到底是誰的？這是農委會成立的，根據財報，到去年底台農發就已經虧損 8,000 萬元，相當於總資本額的三分之一，雖然當中有台肥、兆豐等單位，但是看起來它又不歸農委會直接管理，到底台農發是誰的？副主委可以說清楚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台農發本身就是一個……

蔡委員壁如：如果你們管不著它，但這個 sales 又只偏愛中國大陸，而它的三大核心又是技術輸出，那你們該如何防範它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台農發和農委會的關係而言，其實是某種程度協助我們整體的農業政策，特別針對農產貿易外銷是一起去努力的，並沒有所謂的……

蔡委員壁如：一起努力輸出到中國大陸去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還是要強調並不是輸到中國大陸去，其實現在在中國大陸所看到的只是幾個特殊品項，這些品項是全臺灣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是告訴我這些農產品都是農民自己努力輸出去的，因此台農發這個 sales 完全沒有在努力，雖然它已經成立了五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今天委員所看的主題是台農發，而臺灣輸到大陸的是整體的百分比，並不是台

農發全部都輸到大陸去。

蔡委員壁如：副主委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這些農產品都是農民自己努力外銷出去的，跟台農發沒有關係，所以農委會成立台農發，這個 sales 到底賣了什麼東西出去？這個 sales 到底夠不夠 qualified？對於台農發，農委會到底可以管到什麼？國家出錢，但是國會卻無權可管。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此向委員報告，一個外銷市場並不是要輸出什麼就輸出什麼，當然檢疫條件農委會會處理，但是外銷市場的開拓需要一點時間、需要試水溫……

蔡委員壁如：這些本席可以理解，但是它已經成立五年了，所以我想請你回答我，台農發這五年來到底賣了什麼東西？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希望副主委回去向主委報告一下，你們給台農發的考績到底是什麼？究竟你們能夠規範什麼？每年的績效指標、營運及財務狀況，另外還有多元市場的開發，副主委一再提及多元市場的開發，這部分我也同意，但是看起來它有兩個問題：第一、它沒有把任何農產品賣出去，幾乎都是靠農民自己賣出去的。第二、如果這些都是它推銷出去的，那麼它就是把九成的農產品全都賣到中國大陸去，這是你們必須注意的。

下一個我想要關注的議題是農地作物的種植面積，從民國 90 年開始到民國 97 年為止，我們的耕種面積下降兩成，可是平均灌溉用水量卻約略不變，所以本席想要請教水去哪裡了？我歸納出以下幾點：首先是灌溉水路年久失修，漏水情況嚴重；其次是用水太過粗放，未使用滴灌等節水技術；再者是農業回歸水直接流掉，非常可惜；第四是沒有嚴格管理自行鑿井的情況，目前自行鑿井仍舊相當普遍，雖然已經比十年前的狀況好很多，但我還是想請教農委會，有關農田水利的部分，該如何提高用水效率？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指教，過去十年來大約減少 2.3 萬公頃，這 2.3 萬公頃不只是地目變更而已，有一些是轉成平地造林，有一些則是轉成保育類的……

蔡委員壁如：這些本席都瞭解，但是用水量幾乎不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水路分為灌區及非灌區，針對灌區有一些灌排系統會滲漏，目前我們已經在補強了。其次是推動精準管理用水，這在去年 11 月已經正式啟動，我們會有系統的把這些滴灌或噴灌系統導入農家並建立相關場域，逐漸讓用水更精準，這部分目前已經在做了。

蔡委員壁如：農業水權應該加以捍衛，不要每次缺水就是停灌或休耕，農業用水該如何管理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你們應該要捍衛農業水權，而不是每次一缺水就犧牲農業用水。

另外，一個月前本席曾經與動保團體召開記者會，主要是因為動物展演亂象叢生，當時農委會答應要開始修正行政法規，包括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不知這些行政法規有沒有提出來要修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最近已經開始著手研議條文……

蔡委員壁如：多久可以把它修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年底之前。

蔡委員壁如：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分別是審查、稽查與評鑑的相關法規，這些你們都能邀請動保團體參與嗎？相關會議紀錄是不是可以公開透明，做到資訊對等？多久可以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的目標是年底之前全部通過，六月之前我們會把初步的規範提出來，包括

與動保團體溝通。

蔡委員壁如：先和動保團體溝通好，然後在年底之前會修正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的目標是年底之前能夠通過。

蔡委員壁如：好的，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 分）今天本席在質詢台擺上這些東西，臺灣的鳳梨讚、臺灣的高麗菜讚、臺灣的水果和臺灣的菜都是這麼美，我想這一點大家都能認同。本席一再和主委討論產銷制度該如何調整，雖然臺灣人很勤奮，但是因為人口已經呈現負成長，因此我們的產銷制度調整是不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楊委員瓊瓔：針對今天主席所排定的主題，也就是該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繼續外流以及加強外銷競爭力？當時說鳳梨可以外銷到美國去，所以我們的僑胞都趕快去訂購，後來才知道我們的鳳梨不能外銷過去，整顆沒有辦法銷過去，必須經過加工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楊委員瓊瓔：多元外銷是農委會與相關單位必須要團結去努力的，我看到副主委拚命在點頭，我想我們應該先來解弊，然後再來開源。關於解弊的部分，因為大陸農業的方向有所謂農林 22 條措施，但是我們又看到「在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明文規定禁止赴陸投資的項目有 409 項，到目前為止，本席看了成果，沒有開罰任何一件。但是大陸的市場對我們的農產品也占了很大的量，可是本席也有聽到不知道哪一位農政單位的主管說，大陸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這話讓人民覺得很訝異，農民也很訝異，多量體的市場，我們的農政單位說它不是主要市場，所以本席在此要請教兩個議題：我們的主要市場到底在哪裡？第二個，我們明明說有 409 項不可以赴陸投資，但是坊間告訴我們都跑到對岸去了，而我們從來沒有看到一件處分。請教副主委，這怎麼回事？請就這兩個議題做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農產品本身外銷的目標市場國會根據它的品項是不是耐儲運而有所不同，如果是比較不耐儲運的品項，那我們會往……

楊委員瓊瓔：不管耐不耐儲運，請你告訴我們，量體大的你說不是主要市場，那我們的主要市場在哪裡？請告訴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目前的水果外銷，大陸的確是我們一個主要市場，但是其他的……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為什麼農政單位的高官說不是？你會讓人民覺得錯愕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像其他花卉類的，大陸就不是主要市場，所以我說農產品本身因為不同的類別而有不同的市場。

楊委員瓊瓔：好，副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針對議題回答。再請教，針對目前的狀況，農政單位有什麼措施可以保護我們的農民？我們種出來的高麗菜那麼漂亮，自己採 4 顆 50 塊，令人流淚啊！可是我看到農民還在微笑，我真的很感動，我到田裡去拔，我很感動。為什麼會如此？

我們有什麼措施可以協助農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就高麗菜來講，其實我們有一套非常嚴謹的預警制度，這個預警制度包括除了溫室的苗……

楊委員瓊瓔：好，你這麼說，我們都有預警制度，可是結果論是如此，你們要不要去檢視，當你的制度跟結果論不一的時候要怎麼去做調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會發布預警，但是農民種或不種是他的選擇，我們沒有辦法強制登記，這是第一點。

楊委員瓊瓔：農民種不種當然是他的選擇，但是政府絕對有輔導的責任，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絕對有輔導的責任。

楊委員瓊瓔：對嘛！所以你在這裡也講不清楚，請你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我們不希望再說「菜土菜金」，這種話會讓農民心痛，我們的農政單位本來就應當有責任去輔導並協助產銷，對不對？應該開拓外圍多元的市場，而不是阻撓任何一個市場，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我非常同意。農民的基本收入我們一定要保障，但是透過農民去做投機的行為，我們是不予以保障的。

楊委員瓊瓔：你往正面來說，所以本席要求請你將怎樣協助產銷制度可以讓農民安心，請給本席詳細的書面資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有關保險的問題，根據 109 年第 4 季畜禽調查統計，乳牛在養數量將近 12 萬頭，但是乳牛死亡保險的保費金額調高，由每一頭 390 元調高為 925 元，換句話說前後差距達 535 元，但是依據統計，今年 1、2 月份申請乳牛死亡的保險給付是零，照理講高風險的保費會高，低風險的保費會低，所以養牛的農民質疑為什麼保費會突然變這個高？請說明為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是否可以請畜牧處回答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宜謙：報告委員，乳牛死亡保險的保費調高是因為我們把保費補助的額度也調高了，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害死百姓了，為了你的補助調高，讓農民的保費從 390 元漲成 925 元，你這個理由養牛的人聽得進去嗎？因為你的補助調高，可是你看看風險，它的申請率是零，為了你的補助調高，你不是圖利保險公司嗎？你們的立場應該是站在農民這一方啊！對不對？

李科長宜謙：報告委員，這個保險是透過全國農會而且是由我們自己處理，並未透過保險公司，這是政策性保險。

楊委員瓊瓔：對啊！好，當然是要政策性保險，這也是本席一再推動的，所以本席認為你把政策性

的補助提高有道理嗎？有沒有道理？為什麼？什麼理由，可以賠更多？以前賠一塊，因為保費增加一倍多，以後賠三塊，是嗎？

李科長宜謙：報告委員，我們把補助跟保費提高是為了提高農民投保的誘因，這個對他們來講沒有損失，政府補助的項目是提高的。

楊委員瓊瓔：對啊！就這個議題，副主委也在場，本席一再說明我們要考慮末端，錢該花全力以赴，不該花一毛錢不能花，因為農民真的很辛苦，你在推動任何政策之前要先對民眾說明清楚，不要讓大家去猜議，好不好？

李科長宜謙：好。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你們要去看末端，考慮末端的成果到底怎麼樣，這樣才是真正的照顧我們的農民，好不好？

李科長宜謙：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瓊瓔：「菜土菜金」這種話，我希望從此能在臺灣消失，好好的來照顧我們的農民，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副主委，今天的主題是臺灣農產品的競爭力跟如何防範品種與技術的外流，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面對中國上個月禁止臺灣的鳳梨外銷造成很大的風波，今天有他們的農林法 22 條要來利用法律的方式，沒有惠台只有利中，那也造成了一些政治上面的壓力。再來就是國內的水情不好，所以我們的農業，尤其是農作物的種植，都會遇到很大的問題。這些問題我想一併來談，我先講結論，因為我們的農作是看天吃飯，沒有水什麼都沒有了，所以我認為農業當然是國安問題。如果以國安問題的角度來看，當然要以自給為主，精品才外銷，就像我們進口美國的櫻桃、日本的葡萄甚至哈密瓜，就是精品才外銷。

因為臺灣地小人稠，農地也不多，所以如果你還要鼓勵那些中低價位的農產品外銷，給予很多優惠跟補貼的話，以臺灣的天然條件，包含水情，不見得就對臺灣有利，我覺得在大政策上這一點要思考清楚。雖然這對於目前正在從業的農民來說，他們會有一點錯愕，或者他們甚至需要轉型，但是我覺得農產外銷應以精品外銷為主，不要講的好像包山包海，什麼品項都要鼓勵外銷。尤其遇到中國這種市場，說停就停，然後掐住你的喉嚨，現在還略施小惠，其實它就跟挖我們的晶圓廠一樣，它是要一座、一座挖你的護國神山。

今天要出刊的今週刊您看一下，中資的狼爪伸進臺灣的護國神山，這個報導講的護國群山當然是指晶圓廠，就是現在臺灣對全世界來說重要的戰略物資、戰略技術。但其實以臺灣的國家安全來說，農業也是我們護國群山之一，只是它的產值沒有那麼高。既然是護國群山，大策略上我們就要擬定，要慢慢做轉型。這些農業敏感品種的技術外流跟農委會比較有關，從 2005 年

民進黨執政，他們開始國共論壇，開始做人情，那個時候中國開始引進臺灣農產品的品種技術，然後就慢慢、慢慢過去，所以剛才有委員講了，就是有人去啊！它就是一個市場，所以要予以重視，重視的結果就是導致臺灣的敏感果樹種苗及畜牧的魚類品種相關技術都失控跑到中國去，有些甚至回銷。所以邱議瑩委員在質詢您的時候，有說今天很重要的是，有臺灣優勢品種的種類不能再進口，就是你種了自己吃沒有關係，我就認了，因為再跟他爭吵也吵不回來，但是我不讓你回銷臺灣，這是保障臺灣的農民。這個是對的，從 2005 年國共論壇開始，拿來做人情，結果最後倒楣的是臺灣。

今天我看到陳吉仲主委在回答媒體時講了一句話，他講這個「名為惠臺、實為利中」。趁陳主委不在，我在這邊講他一句壞話：「陳吉仲主委什麼都好，就只有一個不好，這個不好就是人太好！」，其實這些政策，中國的對臺農林 22 條沒有惠臺，只有利中，因為如果真的要惠臺很簡單，你去斷臺灣的鳳梨幹嘛？你就進口臺灣的農產品就好了，對不對？給你錢，然後趕快上市啊！或是給你錢來下架。真要惠臺，採購其實沒有多少錢啦！封殺鳳梨完全沒有道理。今天引進臺灣的技術過去，看起來給你土地、給你貸款，這個沒有惠臺，只有利中！所以我希望我們臺灣的政府，不管是農委會或是經濟部，從今天開始對於這種掠奪其他國家的侵略行為，包含種苗、技術、人才，不要再講什麼名為惠臺，就只有少數獲利者出賣整體利益。2014 年國民黨的朱立倫在參選國民黨主席的時候，他講到國民黨為什麼會不振，他只講一句話，兩岸利益被少數特權壟斷，這些過去的是少數特權，晶圓廠的技術過去的時候，差不多三年我給你兩倍的薪水，臺幣直接換人民幣，做兩年或是一年就讓你回來，甚至有些抓去關，所以損人不利己，反正損臺利中就好了，所以沒有惠臺，以後要定義清楚，完全沒有惠臺，所以沒有名為惠臺這件事情，只有利中，這個立場要堅定，不然你後面很難講。你說加減賣、加減賺，少數人在做出口的或是想要賣中國的，他就覺得自己有賺到，政府為什麼要阻止。

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其實吳明敏董事長，就是之前的不分區立委，他就講到現在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講到的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這不是只針對電子業，如果你要適用的話，營業秘密法有修正、有刑則，現在就可以適用，所以農委會要考慮，要先用營業秘密法來處理，反正種苗技術是臺灣的，我們農業技術是臺灣的，政府占九成，否則其他你就買日本、美國的，馬上就可以處理，而且應該斷然處置，好不好？我們用這個來阻止我們的品種跟技術外流。

繼續提到農業的另外一點，就是看天吃飯。臺灣的總用水量，農業用水占 70%，灌溉用水又占了 70%裡面的 54%，臺灣灌溉的作物大部分是水稻，灌溉資源占臺灣的總用水量 38%，就是近 40%，但是它的整體產值只占臺灣 GDP 比重 0.2%。所以我們以整體來說，我們花了 40%的水，只創造 0.2%的產值，大致上是水稻，所以用水的配比應該適度做調整，但這個制度調整不是今天講了明天就不要用，而是要做一個長期的政策，你們現在有一個大停灌的計畫，那個不是要停灌，可能是保持土地，但是長年來就是不灌了，就是政府要控制。這個比重是失衡的，40%的水只創造 0.2%的產值，這個並不是對農民的貶抑，而是對國家資源的分配來說，必須要在不同的環境下做不同的調配。如果我們以稻作直接補助一年，其實預算是 9 億元而已，占臺灣的

預算來說非常低，如果稻作補助 9 億元下去，可以省 40%的水，這樣去換算是值得調整的。公糧收購太多，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主委在這個時間點還去看臺灣稻米、公糧夠不夠，其實公糧常常都過剩、囤貨，經常最後做成飼料，所以整體資源來看，如果把灌溉用水去調配給工業用水，我們不會這麼捉襟見肘，這點真的要長期跟經濟部配合，做一個大的政策。當然稻米有氣候調節或是休閒生活上的需要，有不同的好處是沒有錯，但是你停灌、休耕不代表這些好處不會存在，所以副主委要注意一下。

最後跟副主委討論水利法，即水利法第十八條，副主委知道這個順序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知道。

鄭委員運鵬：現在用水標的的順序是以家庭跟公共用排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是農業用水，我剛才講了是 70%，創造的產值不到 2%，如果以稻作而言只有 0.2%；第三是水力，這個很少，發電用的；第四才是工業。副主委知道這是什麼時候的條文？這是 60 年前，水利法這個順序是 60 年前的條文，60 年前的條文拿來現在臺灣三級產業去做用水的配置是完全錯誤的。這倒是很罕見，不是條列式的一二三四五六七正面列舉項目，我們看條文第二項是「前項順序」，所以這是有順序的，但這是 60 年前的順序。所以我今天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水利法的用水順序要與時俱進，直接做調整，第一項是家庭跟公共用水，國家維持住，第二項是工業用水，把它往前挪，第三項才是農業用水，水力用水放後面。把順序直接對調，這是國家經濟產業結構的改變，這要做重大的宣示。

再者，工業的水費也不要講耗水費了，我們長期常態性的提撥，比如你收一塊，我補助千分之一或是萬分之一也好，提撥成立一個水稻停灌休耕的補償基金，這樣子就不會每當遇到旱災就說收什麼用水費、耗水費，工商團體當然出來反對。所以是長年補助成立這個停灌的基金，我覺得這樣才是對的，好不好？順序改變，長年設立基金，然後常態性的去改變用水的比例，這才是政府該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22 分）次長好，拜登總統說美國在 7 月 4 日以後就要恢復正常的日常生活，因為他們 5 月就開始接種疫苗，反觀臺灣，臺帛旅遊泡泡也在 4 月 1 日要正式啟動，另外我們疫苗的期程也在進行當中，你覺得未來在經濟發展的角度下，我們到底要怎麼因應後疫情時代？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這是個非常重要且非常大的題目，您提到美國在 7 月 4 日以後希望能夠正常生活……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正祺：我不敢去評論。

謝委員衣鳳：臺美的經貿交流不是非常頻繁嗎？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他們開始正常經濟活動的運作，相對的你們也要常常去美國開會嘛！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臺灣對貿易依存度超過百分之百，我們當然希望世界經濟，尤其是世界第一大經濟體的美國能夠及早恢復正常的成長，照目前的估計，美國今年成長如果最高可以高達 6.7%，這是最樂觀的估計，這樣看對整個臺灣……

謝委員衣鳳：那臺灣呢？

陳次長正祺：我們主計處已經上修預測。

謝委員衣鳳：對於後疫情時代，我們怎麼規劃？例如我們要做疫苗護照的準備嗎？世界各國對於打疫苗後是否可以自由持施打疫苗證明到各國做商務、旅行等等，其實各國對此還有不同的看法，你對這方面有沒有瞭解？

陳次長正祺：這個部分應該是衛福部的職權，我們站在經濟部立場，我們完全配合衛福部來辦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對這個部分沒有瞭解？包括疫苗護照應該如何規劃，還有我們商務旅行應該怎麼樣來進行，你們都沒有瞭解嗎？

陳次長正祺：有，我們……

謝委員衣鳳：你們怎麼可以不提供我們國家貿易經濟相關的重要指標給衛福部參考，作為他們整體評估決策時的考量？

陳次長正祺：有，我們在指揮中心每個禮拜都會定期提供衛福部目前國際間對於國境管理的方式，以及他們目前的防疫措施，我們駐外單位都會蒐報回來，由國際貿易局那邊來彙整，我們都會給它做內部的參考。

謝委員衣鳳：國際貿易是你的強項，我認為不應該在做任何一項政策決定的時候，你都沒有提供國際貿易上面最重要的考量給衛福部參考。

陳次長正祺：有，我們隨時都非常密切，兩個部非常密切地在諮商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剛才你又說沒有。

陳次長正祺：我說我們有蒐集資料提供給衛福部。

謝委員衣鳳：然後你又說你無法置喙。

陳次長正祺：不是，我說我們有掌握，但是這件事情是衛福部在主政，在立法院我們尊重衛福部的主導，經濟部是從旁配合辦理，我們會蒐集充分的資料給衛福部來參考。

至於剛才委員所垂詢有關疫苗護照的問題，最近比較明顯的政策是歐盟內部有在討論，它有幾個顧慮，第一個，目前先在歐盟內部的旅遊使用。第二個，歐盟認為發疫苗護照會造成歧視，因為有些人沒有打到疫苗，他會被歧視，所以它現在……

謝委員衣鳳：可是如果在 5 月後，例如美國已經全面性地施打，那臺美之間的貿易發展會不會受到影響？例如我們有可能不瞭解歐盟施打的進展，也許他們在 1 個月內會有長足的進步，我希望經濟部要做好未來因應的規劃，可以嗎？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一定會，目前美國並沒有疫苗護照。

謝委員衣鳳：好，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次長回答，我聽說在 RCEP 以後，在經濟部和產業的座談裡面，你們認為紡織業及這些傳產業有可能會受到關稅的影響，所以你們內部的高層在座談的

時候有提到，像紡織業這樣子的傳產，他們在臺灣沒有辦法生存就應該要關門或是出走，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陳次長正祺：沒有，我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重視傳產的嘛？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非常重視。

謝委員衣鳳：也許傳產帶給臺灣的 GDP 貢獻不大，但是它用的勞力是最密集的，它提供最多的就業機會，你認不認同？

陳次長正祺：我們認同，我們對於傳產也非常重視。

謝委員衣鳳：像昨天彰化縣就發生了大停電，副總，是不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建益：彰化縣這個事情，我們會努力，以整個供電的穩定來講，其實台電在這方面付出非常多的心力，但是……

謝委員衣鳳：有 21 萬人受影響，包括 2 個工業區及 13 個鄉鎮，是不是？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們會努力……

謝委員衣鳳：你都避談，你現在不敢在委員會講太多，因為你擔心你講的話會被錄音，未來大家會再拿出來討論，是不是？

陳副總經理建益：我想台電在這方面，我們一直很努力在把穩定供電的工作做好。

謝委員衣鳳：那你先談一下，你們說對工業區受影響的廠商，就是剛才我在詢問次長的，可能有傳產業者受到影響，他們要怎麼向台電求償？

陳副總經理建益：因為這部分不是我經管的業務，我回去會把委員徵詢的內容……

謝委員衣鳳：次長，你們要怎麼樣協處？怎麼可以允許陳副總這麼大一個事業部的執行長，現在竟然說這不是他業管的範圍，他要回去瞭解？

陳次長正祺：台電和它的用戶之間都有商務契約啦！今年以來，這個跳電不是第一次，三不五時會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他們都很有處理經驗，我們回去會依照過去以及法律的規定，一定會依法辦理。

謝委員衣鳳：次長，你剛才說的，對於我們傳產業者，你們是不是要照顧？

陳次長正祺：我們很注意傳產的部分，我向委員報告，紡織業很特別，我們臺灣的紡織業在經過這麼多年以來還在臺灣做的，都是國際間首屈一指，它在技術提升方面非常的出色。

謝委員衣鳳：對啊！所以我才非常傷心，我聽到你們經濟部的高層在產業座談的時候告訴這些公司，如果你們做不下去，一、你們就外移；二、你們就關門。

陳次長正祺：沒有、沒有。

謝委員衣鳳：這對於臺灣的勞工會有多少影響？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問這個問題，我在這邊鄭重澄清，經濟部沒有這樣的說法，不可能有這樣的說法。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你真的要大力澄清。

陳次長正祺：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要給臺灣的傳產一個信心。

陳次長正祺：對。

謝委員衣鳳：尤其是現在，你要要求台電的副總經理負起停電的責任，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一定會依該有的法令和契約來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我現在要問水利署的副署長，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副署長？

主席：副署長有來嗎？

陳次長正祺：他在洗手間，真的很不巧。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就停止時間，等他一下。

主席：因為你時間也到了。

謝委員衣鳳：我的時間到了嗎？

主席：對，你的時間到了。

謝委員衣鳳：是哦！可是他不在耶！

陳次長正祺：不過委員的問題我可以帶回去。

主席：副署長回來了，你就做個收尾。

謝委員衣鳳：好。我想請問一下，前部長有提到八里回用的再生水廠，它可以供應幾萬噸的水？30 萬噸嗎？大概規模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八里的污水廠是大臺北地區生活污水的處理中心，它的處理規模相當的大，不過八里污水廠它是……

謝委員衣鳳：你跟我講產量有多少。

王副署長藝峰：它每一天的量是不一定的，但是規模大概有 25 萬噸以上。

謝委員衣鳳：如果我們利用這種污水處理的再生水，當然可以對於現在急需要的工業用水有一個解救的辦法，畢竟這是我們不要的水，我希望你們回去可以好好地研處，好不好？

王副署長藝峰：是。關於污水處理的再生水利用，第一個，污水處理廠的等級必須要夠，八里污水處理廠是早期興建的，所以它還要再升級。

謝委員衣鳳：如果它重新升級，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副署長藝峰：第二個，它是在海邊，旁邊沒有工業區，所以沒辦法就近用水。

謝委員衣鳳：副署長，我知道你們部長對於八里的污水回收再利用有疑慮，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秉持著用技術面來克服，因為畢竟缺水的問題是氣候變遷的問題，未來有可能是常態性的，要怎麼樣找出最多的水源來供給民生用水、農業用水或是工業用水，這才是水利單位應該要想辦法去處理的，好不好？

王副署長藝峰：對，我們沒有放棄八里污水廠，我們會盡力，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3 分）副主委，我們看到預算中心特別針對農委會 108 年的一個評估，因為你們每一年都有提出一個穩定農產品價格的預算，將近 1.5 億元，但是在 108 年你們卻用了 6.59 億元，在這 6.59 億元的預算裡面，3.3 億元是用在運輸成本，3.2 億元是用在收購農產品。尤其是收購農產品，我們看到有外銷、內銷及加工，那是去媒合和推廣，最重要我們也看到在多元循環利用的收購裡面，並沒有包含外銷、加工及內銷，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它只是給養豬戶，或者是掩埋、堆肥這樣子來使用，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最主要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最主要是這樣子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時候可以作飼料用或是堆肥。

呂委員玉玲：就當作飼料給養豬戶。可是我們在報告裡面看到一些數據，在 108 年這麼多的農產品裡面，以文旦為例，收去加工的有 255 公噸，送去內銷市場的有 797 公噸，多元循環利用的收購數量是 4,813 公噸，我想請問副主委，這 4,813 公噸都是照前面所講的，拿去當飼料養豬、堆肥、掩埋嗎？是這樣子嗎？你怎麼處理這 4,813 公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委會對於循環利用的這些處理，最基本的就是維持市場的價格，在大部分的國家……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是問你，這 4,813 公噸怎麼處理？本席當然知道預算數、決算數的這些數字都是希望穩定農產品的價格，但是我想瞭解 4,813 公噸怎麼處理，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加工會變成有機肥，就是堆肥以後會變成有機肥的部分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有機肥多少數量？堆肥多少數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我們進到堆肥裡面就是……

呂委員玉玲：養豬多少數量？你應該都有數量嘛！這個表是出自你們的評估報告書，上面都有顯示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我要向委員報告，當你在做土壤掩埋變成堆肥的時候，並不會把堆肥又拿出來秤重。

呂委員玉玲：你拿多少數量去堆肥？去掩埋成了堆肥，你剛才是這樣回答的啊！你拿多少數量去掩埋變成堆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是 4,813 公噸。

呂委員玉玲：全數？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這邊列的就是有這麼多的數量去做堆肥。

呂委員玉玲：所以 4,813 公噸全部拿去掩埋做堆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我們看到這個數量，農民真的不希望看到他辛苦栽培的農產品，你沒有好好地去行銷、宣傳，去換得更多的利益，反而去做堆肥掩埋，他真的會捶心肝啦！我有一個數據

，你聽我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我要向委員澄清……

呂委員玉玲：你先聽我講。農委會的主委和農糧署的署長宣稱你們花了 9,938.4 萬元去創造農民的收益，利用 4,813 公噸的文旦，這些東西花了 9,938.4 萬元，然後創造了 7 億元的收入，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給我的表是這樣子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好，這 7 億元的收入，請問是怎麼計算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當我們在做產銷緊急處理裡面的多元循環利用的部分，唯一的目的就是讓格外品或不合格的產品脫離消費市場，脫離了消費市場以後，農民本身的優良產品它的價格就會拉高，價格拉高以後的投報率……

呂委員玉玲：我是在問你，這個 7 億元是怎麼創造出來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啊！我說價格拉高……

呂委員玉玲：好，那這 7 億元入到誰的口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民的口袋啊！

呂委員玉玲：怎麼入進去的？穩定價格，錢就進他的口袋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我要向委員報告，一項產品如果讓任何的格外品進到市場，那個價格就會往下掉，價格往下掉的時候，你的平均價也好，或者是你的價格也好，農民的收益會變少，但是當你把格外品拉出來的時候，價格就能夠支撐，甚至能夠提高，這個之間的差價就是到農民的口袋。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本席要強調的是，這麼大的數量，你做到加工，你做到回來國內市場的數量都不到 1,000 公噸，反而是去掩埋、堆肥 4,813 公噸，所以我想跟你們講，你們的政策一定要努力去加乘一下，看看怎麼去媒合、契作、找通路，這才是最有效的，要不然農民耕作出來的農產品都拿去掩埋，這個就是浪費了他們的苦心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有的產品都有不同的等級，當你的產品品質不合進到消費市場，就應該從市場裡面拉出來，拉出來有一部分可以做加工，有一部分連加工都不可以的話，就必須以多元循環利用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4,813 公噸都這樣子做耶！做到堆肥裡面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整個農產品的產量裡面，如果能夠把格外品抽離 5%……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你根本就沒有去瞭解，我們不要一直發生這種循環，都在做掩埋，都在做堆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農委會必須要去契作、媒合、找通路，穩定供輸市場才能夠穩定農產品的價格，這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要做的方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一直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一直在努力，要把成效拿出來，因為本席看不到成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但是格外品的部分，不會因為努力而不可以……

呂委員玉玲：你們每年編 1.5 億元，結果用了 6.59 億元，這個就是不對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那是氣候因素，因為那一次的文旦和中秋只有 5 天而已，時間太短了，必須做這樣的緊急處理。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以供輸為最重要，好不好？接下來本席想瞭解一下，因為主席今天也特別排了，我們農產品的品種權必須要做一個管控和管理，保障我們的農民，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特別是我們有向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去做申請，我跟農委會要了一個報告和一些數據，我看到有一些項目在你們的文字上沒有，但是在表格裡面卻呈現出來，比方說臺茶 19 號，它到底有沒有品種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臺茶 20 號才有，20 號以後才有。

呂委員玉玲：那你的表格上為什麼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看一下。

呂委員玉玲：連你們自己做的資料都是模糊不清的，那要怎麼去保護我們的品種權？你們的表格在這邊啦！這是你們給我的，看得到嗎？在你們的報告書也有啊！對於農民的事情你們要用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不起，臺茶 19 號有。

呂委員玉玲：有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臺茶 19 號有。

呂委員玉玲：在你們的文字敘述是沒有，我請你們再用心一點，好不好？所以它就是有嘛！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你都搞不清楚，還要找資料給你。副主委，現在農委會和澳洲有荔枝品種的合作，那我想問一下，我們這種合作是要打出一個知名度啦！據你所知，澳洲現在種荔枝的田有多少公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與澳洲合作的種苗現在還在品種檢定階段。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沒有耕種？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有進到土裡面大概是 20 株，就是標準的檢定株數，去做品種的性狀檢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沒有正式全面種下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還沒有推廣。

呂委員玉玲：像這樣子的合作，我們有沒有權利金？因為是我們的品種嘛！我們協助他去耕作，有沒有拿權利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在做這樣的合作之前，有一個合作框架，那個合作框架是由雙方政府透過

雙邊的協議，在協議完成以後，因為品種……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協議什麼？你們的協議內容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要先進到當地申請品種權以後，才會進到下一階段，要不要推廣。在申請當地品種權的時候，也可以瞭解我們哪一個品種是適合澳洲的，那個時間點就會去談權利金。

呂委員玉玲：所以會談權利金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當然會。

呂委員玉玲：這個權利金會以種植的公頃數來計算，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權利金會根據後面產品本身在當地市場消費的喜好性，以及它未來的種植面積去計算。

呂委員玉玲：是，但是最主要你們有說一件事情，就是澳洲跟我們合作的荔枝不能回銷到臺灣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呂委員玉玲：要保護臺灣的市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這個我們會做。

呂委員玉玲：這個你們有注意到，可是臺灣的荔枝有沒有外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的荔枝有外銷。

呂委員玉玲：那會不會衝擊我們外銷的市場？因為澳洲既然有的話，它也會去行銷全世界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它們荔枝的產期相當於臺灣的 11 月到 4 月，那臺灣……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我是說外銷市場，它沒有回銷臺灣，可是外銷市場就會受到衝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就是我們要的，我們是用聯合的行銷，當產季在臺灣就是臺灣供貨，當產季在澳洲就是澳洲供貨，我們對共同的目標市場國一起合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賣出去的也有一起合作就是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一起合作。

呂委員玉玲：不只是種植，還有銷售也一起合作，所以這個都要講清楚，我們就知道你們有一起合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一起合作。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擔心未來農產品的外銷市場會被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會，這個案子是不會的。

呂委員玉玲：對於市場的衝擊，你們要去注意，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談協議的時候，一定要把農民的權益擺在前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在蘇委員治芬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5 分）陳副主委好，剛才有其他委員問你，臺灣的水果你最喜歡哪一樣，你

說你個人喜歡的是蓮霧，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我說真的，臺灣的水果世界出名，在簡報上只舉出這 6 樣，我覺得都是國人最喜歡的啦！雖然你個人喜歡蓮霧，但是我相信芒果是臺灣之光，因為外銷產量很多；鳳梨也是我們這一次的焦點之一；香蕉過去銷日本是大宗；剛才呂委員在關心的荔枝，在我的選區有最多的荔枝在外銷。我們為什麼要和澳洲談協議？因為澳洲在南半球，我們在北半球，由於自然天候不一樣，所以我們可以調節產季，像你剛才講的，荔枝在臺灣盛產的時候，我們可以來拚外銷，等到澳洲那邊的荔枝盛產的時候，剛好和我們的季節不一樣，可以互補，以往臺灣沒有辦法外銷荔枝的季節就由澳洲那邊來外銷，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這其實是一個好的策略。我記得前不久我們的芭樂也可以外銷到美國和加拿大，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到美國。

何委員欣純：這個都是我們努力的嘛！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有其他委員在質疑，臺灣水果的內需市場有限，大家都同意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所以要拓展外銷市場。以目前來講，這個數據是你們給我的，我們的外銷市場銷往中國占七成，其他市場占三成，其實這個就是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的，因為這個比重是失衡的。

我必須要說明為什麼這個比重是失衡的，因為剛才有很多委員都避而不談。第一個，我們剛才有講，像香蕉或是其他水果，過去日本曾經是我們外銷的主要市場，但是依照數據來看，在 2013 年出口占比開始失衡，中國成為臺灣主要的出口國，為什麼？因為有 ECFA 嘛！我們前一個政府的時代，馬英九政府時代和中國簽了 ECFA，中國有很多的惠臺措施，甚至是計畫性的用最優惠價格來採購我們的水果，所以在他執政的 8 年當中，我們的水果出口中國的占比從 1 成多暴漲到近八成嘛！這個失調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我覺得這個歷史脈絡大家要講清楚。

在我們執政之後發現了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應該要調整，以現在的比例來看，我們逐漸地把水果出口到中國的比例降到差不多七成，然後把其他國家的出口比例拉上來，所以臺灣現在在中國以外的市場占比已經稍有提升，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謝謝委員的資訊，我想再提供一個資訊，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的外銷只有 8,251 萬元，可是到了 108 年就達到 1.48 億元，所以我們在分散市場增加外銷，第一個要先看總量，總量在這 5 年來，事實上成長了快 70%，從八千多萬元到一億多元，這是第一個。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大大地告訴國人我們的努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第二個，中國的比重過去是九成五左右。

何委員欣純：更高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但是我們慢慢地往下降。的確，中國從 2005 年開始就陸陸續續有 15 種、19

種跟 ECFA 的 18 種零關稅，對貿易商來講，沒有關稅的時候他的利潤會比較高，所以無形中就吸引了農民所種植的產品銷到大陸去。

何委員欣純：銷到中國大陸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相對的，對於其他國家就沒有，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國家會積極的和其他國家去談雙邊的協議，像 RCEP 或是其他的協議，希望讓我們出口到其他國家的關稅能夠降低。

何委員欣純：當然。我的意思是說，臺灣水果外銷出口的歷史脈絡，我覺得要談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讓國人清楚地瞭解到，我們執政之後，對於水果的外銷市場，雞蛋不能放在同一個籃子，所以我們積極地把水果外銷其他國家的占比提升，儘量把這個失衡的狀況改善，不是只有依賴中國，而是要慢慢地移往歐、美、日，甚至剛才提的澳洲等等，這個都是未來我們國家隊必須要去打的國際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品種權和技術輸出，為什麼臺灣現在有很多農產品被中國那方面的商人也好，種植業者也好，或者很多集團式的，整體的把我們的技術和品種都引進中國，甚至大量地複製、大量地種植，然後再回銷臺灣，或者是銷往國外與臺灣來競爭，有這樣一個失衡的狀況？事實上品種權和技術輸出，當年在馬英九執政的 8 年當中，ECFA 也造成了臺灣現在的水果像鳳梨，被中國掐住，說斷就斷，對於這樣的狀況，我覺得農委會也要大聲地說出來。

品種權和技術輸出在文明國家，在有法治觀念有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國家，我們可以很好的和它在對等、互惠的立場之下來談協議、來簽，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如果在中國，像品種和技術，中國哪有在和你簽協議？哪有在問你什麼智慧財產權？它是完全沒有法治觀念的國家，完全就是百分之百的把你 copy 過去，甚至把技術、人才統統虹吸過去，才會造成今天臺灣的鳳梨有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我覺得這個都要講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剛才特別提到大陸的部分，雖然大陸也有品種權，可是它的品種權與目前大部分有品種權的國家的制度是不一樣的，它的農民免責權就打垮了一堆人，因為它的農民免責，就算你有這個權利，你也不能去主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以現在來講，我們去申請品種權，因為除了花卉以外，臺灣有 90%的品種都是公部門育成的，我不能以公部門的正式名稱去向它申請品種權，我一定要透過一個法人，那樣就是一個非常不對等的行為。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這些理由統統要講清楚，讓國人清楚地知道。我們既然知道這個問題就不能重蹈覆轍，甚至應該積極的去把我們這麼優秀的農業技術，包括人員也好，品種也好，我們政府要大力的扶植、支持，怎麼去協助他們移往中國以外，有智慧財產權觀念的這些法治國家，能夠平等互惠的坐下來簽相關的協議，這個才是國家的責任，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點點時間，我再請教副主委，我們現在已經有開始了，也把銷往中國以外其他

國家的出口比例逐漸地提升，我相信還可以更好，所以我們以鳳梨、芒果、香蕉、荔枝為例，選定臺灣水果作為策略性的出口，第一個，我們的策略是什麼？有策略了你才會去設定目標，這些目標可能是區域，可能是國家，如果我們已經有出口的策略和目標，那接著就是要改善我們的加工技術、種植技術或者是運送過程裡面的技術，這個都是政府要去協助和改良的，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說明，事實上我們對於臺灣的水果已經擬定了一個明確的策略性產品，特別是這邊表列的鳳梨，以目前的金鑽鳳梨來說，它的品質非常好，可是長期的運輸需要做一點改善。

何委員欣純：保存技術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會去加強。

何委員欣純：保鮮技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保鮮的技術。第二個部分，我早上也提到了，要讓我們的優良農產品到目標市場國得到好評，那就要確保到貨品質，這個到貨品質基本上就會從農產端的冷鏈系統開始著手，所以我們現在針對主要的產區都會提供冷鏈建置的協助，讓產品從農場一直到消費地是不斷鏈的，讓它的品質維持，儲架壽命維持，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長期在做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我再提醒一點，除了剛才副主委講的是政府該做的之外，再來就是行銷，行銷策略、包裝行銷很重要，這兩天很紅的壽司店叫大家改名成鮭魚就可以免費吃，一堆人就去改名，這是什麼？行銷策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必須要有農產行銷的人才，你剛才講的這個都該做，但是行銷也很重要，所以我再提醒這一點，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6 分）副主委好，鳳梨的事件引起了很多的問題，大家的看法不一樣，有品種權的問題，還有我們行銷能力的問題，我不曉得等一下你看了這個影片會覺得心情很沉重還是很輕鬆，也請農委會和經濟部有參加會議的人看看這段影片，內容是關於哥斯大黎加如何來種鳳梨，影片時間會長一點，但是可以讓我們來深思，希望主席多給我一點時間。

（播放影片）

陳委員超明：看了這個影片，我的心情非常沈重，以我們臺灣的標準來看，哥斯大黎加是落後的地區，但是它種鳳梨的技術是如何去形成的？我覺得要有一個概念，不只是臺灣在進步，世界各國都要求自己的國家也要進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應該是一個集團和政府在合作，和地方在合作，產值一半啦！那哥斯大黎加的鳳梨品種，我猜測是有銷到美國，一定是適應它的口味大規模生產，所以現在臺灣的農業要瞭解我們自己的處境。

他們這種是大規模，我們地方是小型的農業發展，成本和特色絕對不一樣，但是永遠要記得，農產品是一種商品，它仍然是有技術，有比較，有各種保鮮的問題，它是可以替代的，我不吃鳳梨我可以吃別的，它不像台積電一樣，我的技術要很高超，我相信如果能夠確立這樣的觀念，臺灣農業整個思維就做了一個大的改變。從影片中可以看到他們一路從採集、集貨、包裝

、預冷到運輸，未來臺灣的競爭地位在哪裡？我不去辯駁那些，但是我們不能孤芳自賞，不能故步自封，我覺得我們自己要永遠進步，小農有小農的特色要去發揮，不要整天說我們有多能幹，我們有多勇，我話就講到這裡為止。

今天你說臺灣的農產品品種和技術不能外流，我承認不能外流，但是國家花了那麼多錢，你剛才說除了花卉以外，其他都是國家開發的，我們是開發出來讓臺灣自己用，還要讓世界各國用，就像工研院開發出來的技術，我們要把它商業化，如何打到全世界去，你們有去想嗎？大家都說「阿陸仔」怎樣、怎樣，我等一下會談，但是我覺得技術和品種，像這樣的公司，尤其是台農發，我看民進黨的委員今天都不敢問台農發，5 年了，到底做些什麼？5 年的供應計畫，不如你們主委說我們自己愛臺灣，一下就把鳳梨問題解決了，這是很悲哀的事情啊！而且一開始就罵中國大陸，罵國民黨，罵馬英九，難道你們沒有好的方法去解決嗎？如果國民黨無能，你們應該要有改進，到現在也沒有，你們是無能，只會罵人而已！很悲哀，不思進步，台農發自圓其說，用大內宣來麻醉臺灣的人民百姓！

我要老實講一句話，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技術和品種的外流要如何控制？要如何把我們的技術擴大成果？不然你要銷到哪裡？你們講到荔枝去澳洲，我沒有關係，但是如果在越南、如果在印尼、如果在柬埔寨呢？你如何支持？所以講來講去，你一有缺陷就要拿一個地方來補，這哪裡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做的？我是很痛苦的在告訴你們這件事情耶！你們遇到事情就罵別人，以為你們自己很行，別人都不對，不要這樣啦！臺灣會被你們搞壞啦！像台積電它是自己追求進步，它在世界競爭才會勇往直前耶！像你們這樣的態度怎麼會有進步啊！民間的力量為了生存在進步，你們是在打馬虎眼啦！有時候講起來會很難過。

關於技術和品種，你要好好去思維一下，我們到底是只有臺灣要用，還是要如何去擴展勢力？花了那麼多的錢，有技術出來，結果那邊也怕這邊也怕，然後我再問你，如果到越南到印尼去呢？不然你到美國去種，到歐洲去種，你有沒有辦法？不要每天自我吹牛。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做一點點回應？

陳委員超明：好，你回答一下，我希望主席給我一點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品種和技術的對外擴大，我想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與我們國家有一個對等、平等的貿易行為的時候，我們都願意合作。

陳委員超明：好，我問你一個問題，剛才我聽到一直在罵，一直在講人家不對，我臺灣最對，我問你一個問題，你也確實好好回答，假如中國大陸不吃臺灣的水果，大陸的人民是不是活不下去？會不會活不下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沒有一個品種在任何一個國家不輸出就會活不下去，這不是……

陳委員超明：好，人家不跟你買，彼此要檢討，好不好？難道大陸沒有好的水果，只有臺灣有好的水果？我是講實話，我希望記者不要說我又挺中國，難道大陸沒有好的水果嗎？它號稱地大物饒，你去走走看，有多少好的水果？你以為它仍然那麼落後嗎？我不是替大陸辯護，有時候我們會遇到很多問題，為了這個品種的事情，他們覺得要自力更生，所以在這次大會裡面特別提

出一個條款，我不依靠外來。我今天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包括農產品，大家永遠都在比較，都在競爭，都在打開市場，我問你，我不吃你的可以嗎？我只問你這個問題，你有志氣的話，今天執政黨就宣布一下，我們臺灣的水果不銷往大陸，你有種你就宣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吃不吃是消費者的……

陳委員超明：而且你們認為是敵對的關係，你銷到大陸就是資助匪幫！你們不要亂講話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任何一個政府不可能說我今天就不吃，因為吃是消費者的權利。

陳委員超明：我是把問題點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不是問題啊！

主席：陳超明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不要是非不分，不要去迷惑大家！我們有很多現實要去面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是很客觀地回應，也讓外界能夠很清楚，只要符合國際的規範我們都很樂意合作，甚至於和不同的技術合作，像澳洲就是一個例子，當你不對等的時候就會談不下去。

陳委員超明：哪裡不對等？我現在講的，你們就說這樣叫做不對等，退了就不對等！

主席：陳超明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美國的武器要不要賣給我們？高價跟它買，它不賣給我們，你們敢不敢罵？將心比心啦！農產品是在商言商啊！大陸的農產品銷過來多少？你跟我講！所以不要這樣子說，只有自己是對的，別人都是錯的，我要修正這樣的觀念，我不是替誰講話，我覺得未來我們面對競爭會有更大的困難，更大的挑戰！

主席：針對陳超明委員的質詢，請陳副主委再用書面回覆。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主席，不好再占用你的時間，尤其是不同的觀點，你有給我發言的時間，我仍然很感謝你，我們要講實話、做實事，不要自欺欺人。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0 分）副主委，剛才聽到陳超明委員的質詢，以及我今天聽了陸委會及農委會的業務報告，我記得陸委會有提到，就農業的這種情境來看，臺灣和中國是一個競爭的關係。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臺灣和中國在過去可能是一個競爭關係，但是現在可能已經不是一個競爭關係，譬如說陸委會有提到，中國大陸批准建立了 15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還有 28 個國家級的「臺灣農民創業園」。其實剛才陳超明委員放的影片就有點像是一個單一作物的供果園，這對一個地大的國家來講是非常的適合，對臺灣來講就不是了。

那麼臺灣的利基在哪裡？我過去到中國大陸參訪的時候，其實我看過「臺灣農民創業園」，還有看到「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這個我都去看過，現在不管是陸委會或是農委會，你們已經有意識到農業技術的外流是一個問題，但是關鍵還是在於人啊！所以現任或是退離職 3 年內之涉及敏感技術的人員赴中國大陸，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規範，但問題是我們對於離職 3

年內規範得還不夠高，也不夠嚴格啦！過去也有卸任的農委會主委帶著大批的品種和大批的農業技術人員到中國大陸，我們在媒體都有看過報導，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是由來已久，早就存在著問題。

在這個業務報告裡頭有提到禁止回銷、保護目標市場及增加動植物種苗輸出管制項目，像我們今天意識到這些問題，對於鳳梨的事件也緊急做了一些處理，我在這邊想要和農委會討論一下，這個問題在臺灣已經由來已久，臺灣和中國的競爭關係甚至已經進化到另外一種準敵對的關係，那處在這樣的情境裡頭，我們國家要怎麼樣自立自強？這是我想和副主委談的一點。

以農業的問題來講，我們都知道掌握了種子就掌握了全世界，所以臺灣的育種、留種及品種的權利也是我們比較關心的。根據種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的品種權期間為 25 年，其它為 20 年，當然我們都知道現在農業的品種其實有點像電子在開發一樣，基本上它像一個新的產品，也像一個電子產品，我們臺灣在這個部分準備得怎麼樣？怎麼樣去應付這個種子的戰爭？這是本席想和農委會好好談的一點。我就從臺灣的育種人才開始切入，副主委，你覺得臺灣目前的育種人才做得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向委員說明一下，其實臺灣就農業本身的品種育成，除了蘭花以外，大概 90%以上都是國內的公部門去育成的，那國內的公部門有一個完整的訓練系統，包括對作物品項的區別，然後在他快要退休的時候就會有人去接，就我所瞭解，現在臺灣從事育種有將近 200 人上下，這些育種的人員都會在不同的領域去從事這方面的研究。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就你所知，現在臺灣大概有 200 人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這 200 人有包含在職和退休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是現職的人員。

蘇委員治芬：現職人員，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據我得到的資料，包含在職與退休是達到 202 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

蘇委員治芬：目前育成有 103 項的動植物種類，核准取得有 316 個新品種。不管是包含在職與退休，或者是你說的 200 人都是在職，請問副主委，育種的人才在這 10 年內有沒有增加？還是一直維持在 200 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向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沒有專職育種的人員，他通常都是和栽培研究合在一起，然後另外一個特色是……

蘇委員治芬：好，沒有關係，不管你是拿到這個計畫案，或者是一個栽培的計畫在走，育種的人才在這 10 年當中有沒有逐年增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增加也是非常、非常的緩慢。

蘇委員治芬：有限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也是非常的有限，所以我們在看農業的問題，從品種還有留種來看的話，我們對於臺灣的育種人才是不是也要留意了？是不是要開始注重育種人才的培育？因為他就像在開發一個新的電子產品一樣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要向委員報告，從兩年前開始，我記得也是委員還有一些委員的支持，我們大幅提升了育種計畫的經費，因為經費多了，相對的人才導入就比較有機會。

蘇委員治芬：可能從大學的相關科系就開始，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我們獎勵育種的研發人員，當然目前都有法規了，但是這個法規或許已經很久了，有沒有必要因為時代的變遷來檢討？我所謂的檢討，可能就是用高的利潤或是高的獎金、高的獎勵，這樣會不會讓我們的育種人才在進程上來加快整個進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部分我們會隨時檢討，特別是現在育種的技轉金有 40%可以到研發團隊，相對於其他國家已經是高水平了，但是我們會設計另外的獎助，就是他的研發貢獻獎，那是在年度貢獻獎的時候，我們會給他一些額外的獎勵。

蘇委員治芬：好。副主委，臺灣有兩個重要的種原庫，一個是霧峰農試所，還有一個是臺南善化的亞洲蔬菜中心，就你過去的工作經驗，你對這兩個種原庫的運用覺得滿意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蔬菜的部分，最主要是以亞蔬為中心，現在亞蔬已經跟我們蔬菜的育種業者有一個聯盟，在這個聯盟之下，他可以取用亞蔬的這些材料，所以在這個部分可以透過亞蔬。至於農試所的部分，它是以糧食作物為主，最主要是供給到我們其他的試驗單位，這個部分也 OK。最重要就是花卉的部分不進到種原庫。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我是請問你，針對霧峰農試所和善化的亞蔬中心，你對他們目前的功能是不是滿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絕對有改進的空間。

蘇委員治芬：因為有農民跟我抱怨，不管是農試所還是亞蔬中心研發出來的品種，如果民間要去申請活化再利用，那個手續非常、非常的繁複，就這個部分來講，我是覺得農試所不要只是扮演一個儲存的角色，你要把種原庫活化再利用嘛！不然它躺在那裡，我們去形容它，它就是冰庫嘛！那冰庫在那邊沒有意義啦！因為我有聽到農民在抱怨，而且以亞蔬來講，有些學界在研究品種，它必須要堆疊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它要堆疊，它有它的祖先，它有一代、二代、三代，如果要向相關單位拿的話，常常會不得其門而入，所以我是覺得很多的資料可以公開你就公開，如果有秘密性的話，當然就應該要保護，但是不是所有的東西都保護得那麼密密麻麻的，這對我們來講是不利啦！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會回去檢討。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我們提到外銷，還有提到種原的問題，其實最終來講還是供果園啦！我們臺灣急需建立一個適合外銷的目標國家，今天我看大家的語言都有談到這些，如果我們的目標國家想把中國慢慢減化掉，那麼我們第二個目標國家可能會鎖定新加坡，鎖定香港，甚至鎖定日

本或鎖定澳洲，不管鎖定哪裡，我們必須要有目標國家的供果園嘛！所以必須建立非疫區的供果園，如果沒有建立的話，小農會不會變成我們很大的缺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也會變成我們很大的缺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在技術高端這個部分還是要趕快建立外銷的供果園！我們看到中國大陸吸引了臺灣很多的關鍵人才，包括技術都帶過去，然後做一個臺灣農業的供果園，那現在我們本國的供果園有幾個在鎖定目標國家的外銷？我是比較看得到臺南的蘭花。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向委員說明，因為這次的鳳梨事件有拉到其他國家，其實我們回頭去檢視所有的供果園，以鳳梨來講，現在表面上登記的有 44 戶，大概四百多公頃的供果園，但是供果園是不是有落實目標市場國的用藥，這個我們正在盤查，那未來……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你現在提到的部分只是一個群聚，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作物群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那未來我們會有一個真正的，類似集團產區的供果園去做處理。因為這次的事件，讓我們重新去重視，你要輸往不同國家的話，供果園的品質確保和它的用藥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會往這方面去努力。

蘇委員治芬：如果臺灣是個小農的國家，我們的作物單一，以群聚來講，就會變成一個生產的大基地，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這個生產的大基地必須靠農委會好好來保護，不然我們會沒有競爭力，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品種的保護，我想以後可能要不斷地宣導，因為臺灣這十年、二十年在農業付出太大的代價，過去由於中國大陸的誘因太大，可是大家現在也都很清楚，過去它的誘因很大，所以大家要過去，貪圖人家的土地便宜，貪圖他們的人工比較低廉，這是自己種的因，現在惡果是臺灣人在嚐啦！我覺得農業的問題在基層大家都很清楚，但是農委會在這個部分要趕快去翻轉，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蘇委員治芬：這十年、二十年種下的因果關係，未來就是農委會最大的課題，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9 分）副主委好，中國和臺灣之間，其實在農業上面他們有做了幾個發展階段的措施，從 1997 年的兩岸農業試驗區，到 2006 年的臺灣農創園，到 2013 年的互聯網農商模式，到 2015 年的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園區，到昨天剛宣布的農林 22 條措施，有人認為是利中，有人認為是惠臺，有人認為是害臺，農委會的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報告委員，剛剛就它內容的本質而言，對岸是強調它是惠臺，可是從我們的角度去看這個部分，其實他們是希望透過有系統的讓臺灣的資金、人才跟技術進入到大陸，去解決大陸本身的一些問題，特別是大陸因為這兩年來一些疫情、水災的關係，導致他們的農糧生產的確出了一些問題。我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是對他們反而是有利的，對我們來講不見得是有利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些措施整個看起來多數還是比較站在利中的基礎上，對他們本身國家有利的基礎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對臺灣的話，當然不見得有利，有的話，也是少數人的利益，不會是整體的利益，特別是他取得相關的技術之後，有的甚至打回我們的市場，反而對我們造成相當的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想也是大家要去面對的，雖然很多國家我們都必須注意，但是中國跟我們之間不止是商業上，同時還有政治上的企圖。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就是說，在政治上農產品也可以成為它的一項工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其他國家可能還比較多是在商言商，但這個有可能是政治上的企圖。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恐怕必須要更謹慎地研議跟因應，才能夠確保臺灣的最大利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同意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同意。

賴委員瑞隆：目前盤點出比較確定的大概有 12 種品項，其實也不止這些，今天你們的報告報上有寫到，包括鳳梨、釋迦、茶、蓮霧、芒果、棗，大概是目前抓到主要幾個外流的農產品品種。有些已經很明確了，有些還在追查當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我想要知道目前政府有沒有好一點的因應之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品種來講，你如果沒有得到品種權，它就是一個公共財，公共財在臺灣是可以被利用的，不需要得到授權自然就可以利用。但是你如果輸出去的時候，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品種通常是由政府資助研發……

賴委員瑞隆：不是，我是說針對現在這樣的狀況有沒有更具體的因應之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最急迫的部分就是根據種苗法第五十一條新增一些農產品的品種不能輸出到大陸去，這個我們會立即再去做。

賴委員瑞隆：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日本其實也修了種苗法，他的葡萄、草莓、櫻桃，甚至和牛也都面臨到這個問題，他在防止他的品種外流。那麼我們有沒有什麼預定做什麼努力？我剛剛提到，我們不只是在面對商業上，同時可能還面對政治上面的一些企圖，藉由影響你的農產品的整個狀況，而去達到政治上要的效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有沒有根據時事做一些因應的準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日本種苗法也是特別因應品種外流，而增加了一個刑事的責任，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過去的品種通常是……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支持嗎？農委會支持這樣做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正在研議，然後……

賴委員瑞隆：朝這個方向來研議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在研議，然後會經過公聽會的方式，我們希望得到大眾的一些共識，我們就會馬上修法。

賴委員瑞隆：日本是最重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的部分，所以他是用刑罰的方式去嚇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用刑罰去嚇阻。

賴委員瑞隆：以少數人而言，如果為了個人的私利以各種方式而去傷害到整體的農業，甚至傷害到國家利益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給與一個更大的嚇阻的力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要跟委員報告，一般種苗法進行民事訴訟，可能進行訴訟時間很長，緩不濟急，但是刑法的話，只要確定是有這件事情，就可以去處罰。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會是有成效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比較強硬的一個手段。

賴委員瑞隆：光日本這樣的狀況都採取這麼大的手段，臺灣還面對有政治上的壓力跟企圖的話，主委認不認同我們至少也要朝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賴委員瑞隆：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想才會達到嚇阻效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你光去發現、去追查到都不見得有辦法，但追查到了以後，十年以下的刑期法官有量刑的空間，但我覺得至少這樣的方式可以展現出臺灣在確保自己農產品，或是對我們在政治上的干擾及影響的企圖心。這個應該是要去做的，農委會也朝這個方向在研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已經著手在研議了。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這個會期有辦法送進立法院來審議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在 6 月底以前會擬定出初步的規範，然後召開一些類似公聽會，跟一些主要的團體溝通，特別是法律人士的部分，溝通完了以後，如果大家有一定共識的話，我們就會報行政院去做修法的程序。

賴委員瑞隆：最快什麼時候會送到院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 6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內部初步的程序。

賴委員瑞隆：6 月底以前完成農委會的程序，然後報行政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說順利，大家都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我們就會報行政院了。

賴委員瑞隆：希望加快速度。如果朝野上有共識，應該更加確保權益的話，我希望今年的上半年有機會加快速度來完成，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瑞隆：這個都已經是在現在進行式了，如果我們能有更多的防範的話，我們就能產生更好的一些效果。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做。

賴委員瑞隆：當大家都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嚴重性的時候，我希望能有一些更積極的作法，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是。

賴委員瑞隆：日本都已經完成相關的修法，我們的速度應該要加快。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農委會努力看看，上半年如果大家能有共識的話，也許在 4 月份儘快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儘快送進立法院的話，我們儘快來做處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我要請教一下，現在有一個黑糖芭比的品種，其實這不止是在國外，在國內也遇到這樣的問題，黑糖芭比在農試所研發成功的時候價格非常好，一顆將近 200 元，市價也有 1 公斤 1,500 元的天價，但是我們看到它在授權上有一些紛擾的問題。我們有整理一下，在網路上面各種的販售價格都不一樣，最高 1 公斤賣到七百多元，最便宜是二百多元。副主委，為什麼有這樣的價差？是詐騙嗎？還是本身取得授權上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從售價的角度來看，因為黑糖芭比本身的大小規格，也會導致它的價格差異，還有就是黑糖芭比可以在夏天產，也可以在秋冬季產，夏天產的跟秋冬產的糖度成分也不一樣，所以它的價格也會不一樣。第三個就是在電商平臺、網路販售的時候，它背後這些行銷流通的管理費用也不一樣，所以會造成這些差異。

賴委員瑞隆：今天副主委有提到，你認為蓮霧是一個臺灣很具代表性的農產品，未來如果這些新的品種已產生市場競爭力，我也希望農委會加強去注意，特別是一些授權上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一些這樣的因素，我覺得還可以。但如果說是因為授權上，或因為有少數人沒有取得相關的授權，而去打亂掉這個市場，我希望這一塊農委會密切去注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的香蕉、鳳梨、芒果、火龍果都可以進軍奧運了，這確實是一個很好的成果，奧運是一個全世界看得到的平臺，我們現在的 TGAP 一般作物裡面，包括還有毛豆、荔枝、印度棗、大蒜、胡蘿蔔等其它項目也都可以進到日本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這些品項裡面還有沒有哪些是未來農委會努力要推廣到日本的市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除了表列的這些品種以外，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 TGAP+，因為在全球上有個 GLOBAL G.A.P.的部分，它是一個最嚴謹的規範，而 TGAP+已經是接近 GLOBAL G.A.P.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對，就是因為這樣而進到了奧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才能進到奧運。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哪些是可以到 plus 的一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接下來會針對目標市場國，以日本來講，他們相對很喜歡我們的荔枝，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想辦法把它加進去。

賴委員瑞隆：努力進到 plus 裡面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還沒有，就是我們要申請，這個是……

賴委員瑞隆：申請進到 plus 裡面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申請。還有一些木瓜、甚至於番石榴的部分，我們都會……

賴委員瑞隆：木瓜、番石榴的部分都還沒有進到 plus？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些都是未來農委會努力的目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一直在努力朝這個方向走……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加速讓更多優良的臺灣農產品能夠到高端的、高消費率的市場，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9 分）副主委好，這種旱災真的是百年一見，沒有人會希望遇到，但是因為遇到旱災在第一線承受損害的就是農民，這些我想副主委都知道。我也一直在講，對於這樣的旱災後來有所謂停灌的補助，然而停灌的補助都是針對灌區，但是並不是只有灌區的農民面對旱災，非灌區的農民也一樣面對災害，副主委，你同意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同意，基本上同意。

蔡委員易餘：那麼對於非灌區的農民遇到災害的時候，農委會有怎樣的態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非灌區的部分，因為它並沒有直接用到引水灌溉的渠道，通常如果遇到旱災

的時候，我們會依照本會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核實認定。

蔡委員易餘：所以還是回到天然災害救助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那就回到這個幾個月來大家都在討論的議題，旱作的最大宗大概是玉米，不管是青割玉米或是硬質玉米，面對玉米的損害，主委已經兩次來到嘉義及臺南，包括義竹、鹽水、六腳、朴子都是種植玉米的大宗區域，主委 10 月來的時候就已經認定，確實從去年 10 月就開始呈現沒有下雨的狀況，我們也多次陳情，對於玉米到底要怎麼去補助這些農民的損害？結果到現在一直沒有定案，之前翁委員也開了一個協調會，問農改場是不是可以用不同的認定方式，也就是用百粒重的認定方式，但是目前我也還沒看到農委會做出什麼決定。但是我要強調，玉米的損害除了收成有損害之外，還有一種是因為它一開始旱作就沒有出苗，也就是說它除了收成有減少之外，還有植株在一開始就沒有出苗，所以農民就再重新播種，這樣也是損害。你們對這件事情的認定已經拖到現在，現在有的農民已經收成了，有的比較晚收成，有的比較早收成，未來你們的標準到底是怎樣？針對一開始就遇到沒有雨水而沒有出苗的玉米，你們也是要面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上禮拜有開一個專案會議，基本上若要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它所造成的產量降低一定要跟天然災害有直接關係。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現在就在講天然災害，但是我要跟你講，它的產量降低有因為天然災害，還有一種的產量降低是你們現在無法去判別的，我們 10 月就跟你們講了，因為災害發生在前面，後來他又補種植，所以就變成不是災害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上禮拜討論的就是要確定它跟天然災害有關，因為旱災是屬於一種延遲性的災害，過去我們的天然災害都是颱風、大水，很容易判斷，所以我們上個禮拜討論的結果是，產量降低是因為一穗的粒數變少、每一粒的百粒重變輕，而且已經得到過去明確的研究證據，兩者與旱災有直接的關係，相對的，現在造成它產量降低明確跟天然災害有關，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做，但是因為執行面……

蔡委員易餘：這是一種，還有另外一種情況，因為這件事情從 10 月就一直拖到現在，那缺株的部分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缺株也是一樣，因為我們在看的時候也有做缺株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

蔡委員易餘：可是有的農民比較努力，他看到缺株就又種下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有的有種，有的沒種，我們只能看最後的產量。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只看最後的產量，但有的農民因為旱災而播種兩次，這樣你們的標準又跑不出來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實務上，他如果重新再播種，我們是沒有辦法去認定的。

蔡委員易餘：對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我們只能從產量判斷，現在農民繳到農會的產量都有留樣，基本上如果同樣的遇到旱災，它的百粒重會減少。

蔡委員易餘：對，這我知道，但是還有另外的狀況，即缺株後又重新種下去的狀況，你要怎麼面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重新種的部分現在是真的沒辦法處理，因為我沒辦法認定。

蔡委員易餘：這樣對農民來說就會有公平性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我們看後面的產量。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一直覺得，你們在補助的時候要快，就是因為你們從 10 月拖到現在，針對早期的缺株，你們也有去看，但沒有認定缺株那一段，現在他又重新種了，所以產量有補回來，你們這樣是懲罰勤勞的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一般天候種玉米的時候也是會有缺株，他們還是會去補。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如果沒有補的，他就有缺株，但是有的是有補的，所以我直接下結論說這是懲罰勤勞啦！這讓我感到很無奈，因為拖太久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案例以後，之後就有案例可循了。

蔡委員易餘：其次，因為武漢肺炎，我們知道日本的疫情狀況比臺灣嚴重，所以相對的日本對鰻魚的需求大幅下降，看起來今年鰻魚的價錢很差，目前大概跌到不到四百塊，跟以往的均價可以拉八百塊以上相比，落差太大。鰻魚的成本差不多是 500 元，今年差不多是 350 元，針對鰻魚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措施來協助這些漁民，或是要怎樣推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 109 年、110 年新冠肺炎的特別預算裡面，我們特別編列約 3.15 億元去做內外銷相關的獎勵，相對的，針對國內的促銷，包括電商平台，我們也結合很多農會，農會過去是不賣漁產品的，我們現在也去拉抬整個通路……

蔡委員易餘：但是鰻魚的部分還沒有看到動作，現在鰻魚的價錢真的很差，你們要面對這樣的天災所造成價格的下跌。事實上，現在網路上也有業者很厲害，說只要名字裡有「鮭魚」就可以免費用餐，他們那麼會行銷，名字有「魚」就可以打折，我是不是要改名成「鰻魚」，讓你們出比較多錢來促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會努力，特別是我剛剛講的農會的部分，因為農會現在剛好總幹事選舉完，所以我們會積極跟農會協商，打開任何可能的通路。

蔡委員易餘：行銷當然很重要，但是他現實遇到它的價格跟成本已經完全無法對比的時候，我覺得也要面對這一段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在漁會及加工廠的部分會努力來做。

蔡委員易餘：再跟他們講一下，不然現在大家真的很痛苦，怨聲載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48 分）副主委，題目已經給你了，現在在等答案。在我星期二總質詢之後，玉米的問題你究竟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玉米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已經認定它跟天然災害有直接的關係，接下來我還要去處理後面的執行面，我不可能公告說它是受理天然災害，然後後面沒辦法執行，所以現在我已經確認了……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公告了、很早就公告了，什麼現在公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我現在要處理執行面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應該會符合委員的期待啦！

翁委員重鈞：我簡單跟你說，實務我比你更清楚，第一，你剛才有說改良場能不能瞭解百粒重的問題，這和旱災有直接的關係，過去稻穀在收割的時候就是用磅單去認定，今天農會裡就有磅單，最簡單的，剛好今年玉米的價錢提高，不會跑去外面，也沒有人知道你們要用磅單去認定，所以不會有偏差，那麼是不是馬上就可以知道他的產量減少了多少，這不是最簡單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你們擔心有爭議，那麼留百粒重的樣本給你們秤，這樣全部都解決了。今天全臺只剩一個義竹鄉還沒有解決，那是我的故鄉，我是農業專業，今天這件事情如果你們沒有處理好，20 年來玉米不曾像這次一樣這麼嚴重，過去玉米的災害認定都是百分之九十幾，今天剩三成多，你是在說什麼？剛才蔡委員也有質詢、也在關心，我也在關心，我沒有要搶功，坦白跟你說，最重要的是替嘉義的農民爭取權益，但如果你們做不好這個工作，將對不起嘉義縣的農民。副主委，多久要給我答案？多久要決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最慢下禮拜一我們會提出，我要跟委員說明一點，一般產量低不一定與天然災害有關……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剛剛說得很清楚，但現在有勾稽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確認這一點以後，農糧署和輔導處的速度就會很快了。

翁委員重鈞：很清楚是因為旱災造成的。第二點，今天這不只是災害而已，你們對義竹鄉、嘉義縣的玉米是採取停灌，過去沒有水的時候還是有灌溉，你們無照天理走，天無照甲子，沒有水用，結果你們讓他們停灌，這點農田水利署有相當大的責任，如果你們沒有處理好，他們是可以群體來告你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停灌是不得已的手段。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是不得已的手段，但過去都沒有這樣，為什麼今年要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過去沒有那麼缺水。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沒有處理好，農民可以告農委會，我會帶頭抗爭，不可以這樣做，一定要好好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民也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我們一定會確保農民的收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翁委員重鈞：你剛才說下禮拜一，我等你的消息，等不到消息我就採取非常手段了，我先跟你說了，你不要說我沒有先跟你說。

第二個，上次我也講過，我們現在要處理鳳梨的問題不是不好，我也說不錯，我們讓世界各

國覺得臺灣人民很挺農民，但是這個生意不可以倒掉，我希望你們坐上裁判桌好好談，最重要的是照顧農民，讓他們得到較大的福利，也讓他們可以行銷到世界各國，並把臺灣的鳳梨打入全世界，讓大家知道臺灣鳳梨的品牌很好。怎麼會聽說我們的署長說，以後我們的鳳梨不銷往大陸了？有說過這樣的話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不知道，署長應該沒這樣講，不過我代表農委會的立場，我們沒有這樣的政策跟決定，我們還是希望兩岸之間的貿易要回到對等貿易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期待能夠真正進到兩岸平臺協商，如果檢疫的部分哪邊有問題，我們可以解決的，我們也可以說明。現在最重要的是，兩岸之間防檢的平臺並沒有進到實質的對話，我們期待進到實質的對話。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我剛才是給你澄清的機會，我是不希望署長有說這樣的話，你就澄清署長有沒有說這樣的話就好了，當然要回到正常的管道，我在總質詢時也有說，當時我們的米被驗出含無機砷，全部都被退回來，後來也是可以解決，現在也是多數都銷往中國大陸。我的想法很簡單，最重要的是不要影響到農民的權利，只要能幫農民爭取到好價格、行銷到世界各地，我們都舉雙手贊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翁委員重鈞：你今天有澄清了，希望署長沒有說這句話。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整個議程處理完畢。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5 分）中國當然是我們的敵對國家，不管是對敏感性的半導體產業，或是對農產品、對農業技術都是又拉又打。拉是怎麼拉？它用建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跟臺灣農民創業園，這些陸委會都有掌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

邱委員志偉：但為什麼你們的報告和他們的報告裡的數字都不一樣？到底是農委會講的比較正確，還是陸委會講的比較正確？陸委會的報告是 15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8 個國家級臺灣農民創業園，而農委會的報告是 9 處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9 處臺灣農民創業園，哪一個數字比較正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報告委員，我們所掌握的資訊是，海峽兩岸的合作試驗區是 9 處，農民創業園區是 29 處，我剛才也注意到跟陸委會所掌握的訊息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到底誰比較正確？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是根據大陸國台辦昨天公布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那我要相信誰的？農委會是主管機關，但對中國情勢的掌握應該陸委會比較精準。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陸委會比較精準，不過數量不是重點，重點是它透過這兩個機制去吸引臺灣的資金。

邱委員志偉：所以說是又拉又打，針對鳳梨，它用類似經濟制裁的手段來對特定的政治事件做一些

回應，請問根據農委會的評估，未來還會不會有類似鳳梨的事件？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本身是希望這次的議題還是在防檢疫的議題，所以我們期待他是回到防檢疫的……

邱委員志偉：他不可能大剌剌跟你說是經濟制裁，一定是用其他表面的說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一方面我們也會去加強現在其他輸入品項本身的檢疫要求，我們也會更積極的自主管理。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反制的作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反制的作為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是確保我們其他品項的檢疫是符合對方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非法流出科以刑責是大家的共識，你們修法的進度太過於緩慢，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只有罰鍰、沒有刑責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們先提，等你們提出來可能民國幾百年了，這個會期我和幾位委員就趕快先提出科以刑責的部分，希望這個會期針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就有相關的修法，才能產生嚇阻效果，這要有積極作為，我剛才聽你回答賴瑞隆委員問的時程問題，你們都答不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剛才回答我們在 6 月會完成內部相關的草案跟對外的溝通，完了以後會再進到行政院，因為所有的法案我們都希望得到社會的共識，所以必須要有這個動作。

邱委員志偉：另外，以前在 2006 年、2007 年我們有一個敏感科技保護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現在叫做核心關鍵技術。

邱委員志偉：核心關鍵技術保護法，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這個應該也要立法，讓它法制化，我們也會持續來推動這部分。

剛剛蔡易餘委員有提到鰻魚的部分，日本因為疫情的關係需求大減，鰻價砍半，對鰻魚養殖戶當然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是不是農委會可以跟交通部協調，讓臺鐵、高鐵便當採用臺灣的鰻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我們已經去談了。

邱委員志偉：好。

接下來請問經濟部次長，中研院是經濟部主管，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有一家瀚薪公司嗎？

陳次長正祺：最近媒體有報導。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培育出來的獨角獸，在工研院的新創公司裡面，瀚薪是整個亞洲唯一可以量產碳化矽二極體跟電晶體的一個供應商，為什麼今年 2 月份在你們扶植之後、商機爆發之後就莫名其妙的解散了？所有團隊跑到中國去，這是什麼狀況？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已經在進行行政調查，這個公司當時工研院……

邱委員志偉：一下子變成中資，所有人馬都不變，我們辛辛苦苦栽培，培養出核心技術，莫名其妙一夕之間變成陸資。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也感到很遺憾，我們正在進行行政調查。當時工研院技轉同時技轉給三家公司，也不是只有這一家，所以媒體報導說這一家這麼厲害，可能有一點沒有……

邱委員志偉：工研院也是股東啊！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志偉：也有董事席次。

陳次長正祺：工研院持有這家公司的股份，但是是屬於少數股份，我們真的很不樂見這種事情發生。

邱委員志偉：核心技術是工研院研發的，這些班底也是工研院培育出來的啊！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現在也在檢討赴大陸投資跟技術合作辦法，對於這種事情我們也要……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個案。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目前已經在進行行政調查。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開始啟動行政調查？這個問題很嚴重，這個核心技術是半導體 3.5 代，是工研院培育出來、非常有前景的一個公司，突然莫名其妙所有人都跑到上海，變成中資，經濟部完全沒有掌握？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我們事先是沒有掌握他們會做這樣的事情，因為這個公司解散了。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監控的機制在哪裡？它屬於高敏感、高科技的技術，為什麼公司突然解散，你們完全不知道，然後整個團隊所有人馬換個招牌，臺資變成中資？

陳次長正祺：他們人跑過去，我們現在就是要檢討如何防止高科技的關鍵核心技術外流到中國。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行政調查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次長正祺：大概一個月內應該可以完成。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開始啟動調查？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這個禮拜開始做，我們也是看到媒體報導……

邱委員志偉：哇！後知後覺，我覺得你們在防弊或針對敏感高科技的管制太鬆散了。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部長上次有提到，就是如果是中資的話，我們會嚴加調查和審查，但這是臺灣人的公司，這個部分就比較困難，因為它表面上是一個國人所開的公司。

邱委員志偉：就是臺灣人的公司，莫名其妙！掌握了核心技術……

陳次長正祺：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邱委員志偉：跑到對岸去換個招牌，變成陸資，這才是問題呀！

陳次長正祺：是，這個我們內部會來檢討，因為是國人的公司，的確在處理上比較困難一點。

邱委員志偉：它掌握的是工研院培育出來或研發出來的核心技術。

陳次長正祺：工研院已經技轉給不只一家公司，是三家公司，所以這個技術沒有那麼核心，目前在臺灣還有其他的公司也有相同的技術。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能要更仔細的去調查。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也會配合檢調、司法機關同步進行。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移送檢調了嗎？

陳次長正祺：有。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很嚴重，總質詢的時候我再問。

陳次長正祺：是。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陳次長、陳副主委，兩位好！剛剛我們聽到中國對臺農林 22 條的問題，這具有非常大的殺傷力，除了所謂的品種補貼、融資，請問兩位知不知道最具殺傷力的是什麼措施？我先講一下，現在當然都有殺傷力，不過專家認為土地還有用電的優惠，對於農民是有誘因的，有吸引他們去的可能，因為目前農地上的違法工廠越來越多，而且政府沒有強制執行斷水、斷電或拆除，在這種情況之下，違法工廠越來越多，也造成農地的污染；另外沒有水的問題，也是這一次大家在關注的，去年 10 月農水署成立之後，經濟部跟農委會就作出三次的停灌決定，我們剛剛也聽到鄭運鵬委員質詢用水順序的問題，是不是要去調整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的用水順序，本席認為這要非常謹慎、小心，因為糧食安全是國安問題，現在面臨糧食進口風險和自主率不足 40%的問題，所以長期給農民一個好的種植環境，用水、用電和土地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本席也認為如果要評估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的用水順序，也該做政策環評，因為這攸關國安問題，非常重要。次長、副主委，你們怎麼看待？請副主委先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針對水的部分，剛才委員講得非常對，農地本身除了供應糧食，其實它兼具糧食安全的責任，而糧食安全的維護是需要代價，所以現在的用水，以農委會的立場來講，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確保、維持農業用水優先，但是我們也會更積極的導入一些節水的措施，讓農業用水能夠更精準。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是要維持農業用水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椒華：再請次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有關水利法第十八條，目前經濟部並沒有規劃要去調整，我們的努力方向在於增加預算、開源節流、調度備援來增加水源的供應。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本席認為事關重大，尤其如果農業用水不優先，以後很多農地會鹽化，這個影響真的是非常大。

最後再請教農委會副主委，本席辦公室也跟農委會溝通非常多次，針對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到農地的問題，請農委會修法，目前協調後就是在農發條例施行細則來修，副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來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現在看起來從農發條例施行細則去修會是最快的，所以我們內部已經啟動

研修的作業，會儘快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保護農地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不希望因為農地污染的問題造成農民要到對岸去種植。

主席：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政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先請問陳副主委，你知道從昨天到今天最熱門的社會新聞是什麼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林 22 條。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是鮭魚，六都有超過 100 人為了免費壽司改名叫「鮭魚」。你有沒有到日本料理店吃過鮭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吃過。

鍾委員佳濱：你確定你吃的是日式的、純正的日本鮭魚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不知道是不是真正的日式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要談品種權，日本真正在地老師傅的作法，是只有烤和醃漬，現在我們說的鮭魚生魚片吃法都不是真正日本原產的。鮭魚的品種，你覺得在臺灣或挪威有沒有保障？我們來看一下，因應品種外流，今天我們要討論如何強化保護臺灣農漁產品的品種，為此要提升農業的國際競爭力，這兩個命題不太一樣，但是被連在一起，因此農委會祭出的方式是品種管理，還有對研發人員出境要管制。我們農業的國際競爭力，一定要品種保障嗎？還是除了品種以外有什麼其他方法？我們往下看，你有沒有聽過黃妃的「追追追」？他在二十年前剛出道的時候，盜版光碟業者說他是夜市捧起來的，為什麼？因為那時候有大量的盜版，他就紅起來了。唱片業對盜版深惡痛絕，除了要求立法之外，還要去取締、防盜拷，他們降價來跟盜版抗爭，還要想辦法創造周邊商品，還有他們發明了很重要的簽唱會，簽唱會的門票是沒有辦法盜版的，對不對？所以要保障智財有很多手法，不是只有保障品種。請問你認為我們臺灣的農業有沒有專屬的優勢？就跟黃妃一樣有沒有專屬優勢，唱現場人家才聽得到功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臺灣農業的優勢不純粹只是單一面向的品種技術，臺灣的農業優勢更重要的是系統性的優勢，從產到銷的系統整合。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舉個例子，紐西蘭的奇異果怎麼做？他們先把奇異果定位是高端商品，只賣零售高端市場，它跟工業標準化合作，跟法國、義大利、日本、韓國的果農大量合作，外銷擴張，成立研究機構專注研究新的品種，重要的是他們會標售新的品種權，收取授權金。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說的鮭魚，其實我們現在吃的大量生鮮鮭魚，是近三十年來挪威所造成的結果，他們的行銷策略運用成功，西方人、歐洲人的上等料理也不見會用鮭魚，挪威有天然環境、政府政策、創新科技等等，它能夠把第二名的智利甩在後面，是因為他們在疫病的防治上非常成功。我們看到紐西蘭和挪威的例子，我們可以參考。紐西蘭從品種權商業化來思考，但是限定於講道理的國家，對於不講道理的海盜國家沒有用，所以我們專注品種權的保障，遇到海盜國

家也是沒有用，因此要創造其他的技術門檻。比如挪威，它不是只賣鮭魚而已，他們把整個生產技術包括加工、設備都賣給你，所以從煙燻鮭魚各種鮭魚罐頭，你都會買到它的設備和銷售模式。

我們來看看臺灣有沒有類似挪威鮭魚的成功人士，有沒有聽過屏東的龍虎斑，龍膽石斑跟老虎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

鍾委員佳濱：牠的第二代之後的基因性狀會消失，所以取苗沒有用，一定要「活魚栽」，我們屏東有天然資源、環境有黑潮、有創新科技，還有人才和研究，所以我發現我們要談智財權、談人才的保全，很重要的是培訓，請問農委會，為了提升、保障我們的農業競爭優勢，我們在人才培育上有什麼重點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在人才培育方面，特別是這幾年來，我們針對新進研究人員已經突破了相關的規範，讓他們可以到國外取得學位，這是過往不能的部分，然後針對專業的研究領域，我們成立了聯合實驗室，讓彼此不同的、資深跟資淺的可以做一個傳承。

鍾委員佳濱：好，我在農委會豐年雜誌上看到這麼一個說法，就是應該比照臺灣的半導體產業，這個可能是我們蔡副所長或艾群校長所倡議的，像農機研發出現了人才斷層，我們要發展智慧農業、精準農業，農機不可或缺，但是在臺灣的 5 所大學當中，農機方面沒有實務的人才，所以他主張比照半導體產業，讓實務工作者到大學去教授，幾年之後大學再用他們的編制員額加以吸收，副主委，你覺得可行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可行，也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有跟教育部談過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已經跟教育部的高教司談過，現在是用示範的方式，還沒有用經費去支持，就是跟學校簽署合作，相對的，他們的人員可以進入我們的場域合作，就是我剛才講的聯合實驗室的概念。

鍾委員佳濱：好，那有包含屏東科技大學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最後的結論是，我們保障農業優勢，除了要創造品種權，其他的技術門檻也要加緊努力，我們臺灣具有工業及小型農機研發和栽種技術，希望農委會朝熱帶的亞洲慣行農業先進技術研發基地來發展，請農委會在 3 個月內就設立農機專責研究單位，以及制定專法的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及我個人，可以嗎？一個是農機部分的人才跟技術，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部分都可以，但是成立專責研究單位……

鍾委員佳濱：評估。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評估都 OK。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萬委員美玲、江委員啟臣及高委員虹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18 分）副主委，我想今天的重點很清楚，就是農林 22 條，也剛好我們在今天安排了這樣的議程，我們未來對於技術外流及品種權的部分，如何從修法去協助？副主委，你應該已經把農林 22 條從頭到尾看清楚了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亭妃：其實到底是惠中還是惠臺，還是傷害我們農民未來在農業生存的機制，現在大家都見仁見智，但是我從頭到尾細讀之後，覺得根本就是糖衣毒藥，非常徹徹底底的糖衣毒藥。他們寫得非常冠冕堂皇，說未來只要有我們臺灣的相關企業或農民到中國從事農業投資、生產，中國會協助農業保險補貼、農業信貸、創業擔保貸款貼息，還要設計個性化的融資，甚至還要提高貸款額度，擔保及再擔保率也要提高，還有補助津貼、資金、農機具的申請補貼，還有用電價格都要優惠。這一看好像對於我們臺灣農民好棒棒！並對於我們臺灣企業好棒棒！但是實質呢？前面先給你一些優惠，但是後面當你投資下去之後，包括它現在要求農產品加工，還有所有的重型農機、漁業裝備、智慧農業，還有綠色相關領域，包括我們的林草生態產業，甚至是水產品、水利工程、生態工程的建設及開發，還有我們臺灣農民的創業園區可以提升到國家級，但是這些投資下去，將你的技術全部學完了，也將你的品種學光了，你就已經動彈不得了！馬上就給你喊砍、喊殺！中國是人治的社會，不是法治的社會，當它將這些優惠給你之後，把你騙來了，騙到中國做了這些投資及建設，甚至它在整個規劃設計的部分，也歡迎所有相關的設計師到大陸去從事規劃設計。副主委，這是不是糖衣毒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次的農林 22 條，其實跟之前的對臺 26 條及對臺 31 項的措施，基本上是差不多的。剛才委員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他的政策落實度沒辦法很精準的掌握。

陳委員亭妃：是虛的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算他現在承諾這樣子，可能三天、兩天會改變，我們以鳳梨來講就好，隨時喊停就停了，然後可以用另外一個理由去說明，所以它政策的不確定性，還有審核的不透明性，這會造成像這樣的東西，其實是對大陸本身是比較有利的。然而對臺灣來講，我們以數據來看，過去大概 5 年來，真正因為 31 項及 26 條進去的，其實沒有超過 10 家，所以那個吸引是微乎其微的。

陳委員亭妃：根本就沒有人會被騙，而且被騙了之後，其實我知道有很多人是很後悔的，因為將所有的都投資進去，逃不了也跑不了啦！它先把你騙去了之後，才用其他手段去限制你、去要求你，來不及了！所以我們認為，剛好跟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主題一樣，現在農產品外流的狀況，我們看到的是技術及品種，這要怎麼處理？未來從法的位階要怎麼處理？包括我們看到農委會已經很清楚說，未來在所謂的農林 22 條，我們要從法的部分來做一些限制，也就是從我們的品種權及種苗權下手，什麼時候能將這部分的資料研究出來，還有要怎麼修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相對於有關管制的畜禽及種苗，種苗法第五十一條已經有授權，我們直接研議

以後就公告實施了，所以不用修法。至於，另外有一條要仿照日本的種苗法，就是科以刑責的部分，我剛才也有講這部分，我們會儘快研議以後，並儘快送院……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從法的位階部分，你們打算在什麼時候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剛才已經說過從法的位階而言，希望 6 月之前，我們能夠完成內部，包括對外的公聽及座談，之後就會送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6 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6 月底。

陳委員亭妃：6 月底能夠把所有相關的行政程序走完，再報行政院，之後再送到立法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報院後才會送立法院。

陳委員亭妃：如果以最快的速度應該是下個會期，我們在下個會期一定要看到這樣的一個修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盡可能加快。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太嚴重了！這種嚴重已經影響到我們臺灣自己的品牌，雖然我們對臺灣品牌非常有信心，可是魚目混珠啊！哪有人今天竊取我們的技術，然後又竊取我們的品種，還可以這樣大剌剌斷了我們的訂單之後，反而踢我們一腳？這太離譜了！我們認為這已經嚴重到，即從過去有太多的事實狀況，我們看到的是鳳梨，那下一個水果是什麼？是芒果、是荔枝嗎？不清楚！因為現在所有的品種及技術的外流已經經過了 10 年的時間，我們看到臺灣農業園區的部分，有多少我們臺灣的農民被騙到哪裡去，然後做了技術轉移，而技術轉移到什麼程度？我們都不知道。這部分要快，而且你說不用修法，從行政命令就可以處理的，什麼時候要公告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剛才向我們的同仁說明，他們現在馬上就會召開相關會議，在確認以後，針對這些比較重要的品項會先公告，然後再逐步進行，我希望在 4 月之前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亭妃：副主委，你們不用修法的行政命令，內部開會就可以處理的就要快，這是決心，這也是一個宣示！臺灣人不能讓人家欺負，如果過去因為沒有設限，而讓一些品種及相關技術外流，我們現在要趕快防堵。所謂農林 22 條的部分，雖然我們三申五令，還是有臺灣農民被騙的話，我們還是要保護他們，在保護他們之後，也要提醒他們，即從我們的行政動作去做提醒。否則過去的政府是說一套、做一套，明明說要保護我們的品種，結果卻完全無作為，等到全部都外移之後，現在我們在自食惡果，我們變成是自己打自己，這部分要再麻煩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一定努力。

陳委員亭妃：針對可以依行政程序的部分，最慢 4 月底要完成公告，即把一些比較緊急的品種權公告出來。再來要修法的部分，就是要從法的位階來處理的部分，6 月要完成所有的行政程序，報行政院會，然後下個會期送我們立法院來進行修法。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8 分）副主委，我們農產品的種苗外流中國，這早就是公開的秘密了，對不對？你在 3 月 2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指出，農業技術包括品種、育種及種植技術，我國依據 UPOV（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做品種權保護及申請，雖然中國對此規定的落實程度不一，但只

要是近年的品種都會去申請。現在對品種也很謹慎，若是新的品種要銷售去中國，就會申請品種權，以防止中國種植，這是你接受採訪的答覆。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劉委員建國：我請問一下，臺灣是不是 UPOV 的會員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臺灣現在並不是會員國，我們是遵循它的一個規範。

劉委員建國：當然，中國是嘛！對不對？中國是，而我們不是，我們是遵循而已嘛！99 年的江陳會有簽訂所謂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其中也有對臺灣種苗的保護，以做整個合作協議的一個條約，現在的狀態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並沒有繼續進行這樣的一個協商。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停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從 105 年就開始停止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臺灣隔壁坐一個赫赫有名的「專利小偷」啦！如果你要加上國際情勢及兩岸關係，然後要去寄望這樣一個我們沒有加入的組織，我想基本上這樣的力道是不夠的，而防護力也是不足的，這是我的看法也給副主委參考。相對的，你看我們在因應武漢肺炎，臺灣沒有依附國際組織，我們內部的能量是各司其職，大家分工合作，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國際重視，亦得到整體國家的安全。我在這邊要提一個問題，剛陳召委特別提到，可能要針對修法的部分做處理，我想請問一下，如果現在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為例，也就是基因技術轉殖的植物最高罰則是 500 萬，截至目前為止，今年以前的 109 年、108 年及 107 年，我們只講 5 年就好，你們抓到幾件？每一件最高的罰則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4 件，100 萬。

劉委員建國：最高罰則是 500 萬，你們抓到 4 件，而最高罰則是 100 萬，我講真的，就算罰 500 萬，未來臺灣農民的經濟損失，相關的評估都不止 500 萬的 N 倍以上！我們到現在有一個最高罰則是 500 萬，然後遇到事件時，最高罰則才 100 萬。我要強調這麼久了，還是要下猛藥，當法律授權你們的最高罰則是 500 萬，就像當時阻絕非洲豬瘟，剛開始是 20 萬，如果不聽還來的話，不好意思就是罰 100 萬。你有沒有這種魄力、有沒有決心呢？在尚未修法之前，我們就要宣示，再敢偷偷將臺灣的品種及種苗攜帶出去，不好意思一抓到就是罰 500 萬！誰講都沒有用，你要不要做這樣的宣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看，會後也會跟我們的法制單位去確認可不可以直接跳到 500 萬？

劉委員建國：法律授權當然有時候也會因應符合所謂的比例原則，如果狀況特別的嚴峻，這種法律授權能讓行政單位依法有據，這沒有問題，也請副主委要這樣走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件事情還是水旱的問題，去年桃竹苗停灌，媒體報導超過 6 萬農民的生計受到影響，農委會有沒有掌握到正確的數字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停灌的面積大概是七萬多公頃，但是實際上的話，就我所瞭解大概是60%的面積來申請，所以大概是五萬多公頃。

劉委員建國：少了一點點，約 20%。日月潭的 9 隻青蛙都已經露出來了，旁邊還可以站人，水情越來越嚴峻了。然後又遇到武漢肺炎，因而造成整體經濟的一個衝擊。副主委主委也非常清楚，現在的菜價非常非常非常的低迷！農民有沒有辦法，不管是武漢肺炎、經濟動盪，或不管現在沒有水可以耕作的情況之下，他們可以度過難關嗎？農委會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好比紓困，再來就是紓困 3.0，對農業及農民有相關的一些配套來協助他們度過難關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也積極在做盤點，就是紓困 2.0 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有做了一些盤點，如果行政院啟動 3.0 的提報時，我們就會立即提報。農業的確在這一波裡面，不止武漢肺炎（新冠肺炎），我們的水情也造成很大的影響，這是雙重的影響，我們在這部分會加大力度去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劉委員建國：我拜託副主委，在一個禮拜內你們針對這樣的因應，不管是菜價低迷，不管是遇到武漢肺炎，不管是水情限制的狀況，未來的 3.0 會朝向哪些範圍，然後去對農民予以協助的一個範疇，請給我們做參考，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副主委。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賴委員惠員、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副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副主委好，今天主要的題目是在談關於鳳梨的問題，現在是這樣子，我們當然知道目前鳳梨遭到打壓，但是也要問問，是不是隨著我們進軍冬奧或是澳洲，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呢？目前看起來我們有這些通路，但是光靠這樣的方式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短時間內絕對不能靠這兩個就能解決，長時間來講我們要分散市場，特別是日本的市場，我們也體認到這次的困境，其實是另外的一個轉機，因為日本很多消費者滿期待我們臺灣的鳳梨，所以我們要確保高品質的鳳梨……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相信副主委講的，其實我們要全面性來做，包括報告裡寫的也是對的，就是冷鏈技術的加強，以及拓展其他的國際市場，這些當然都要做。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就提出以下的問題，由於鳳梨成長的時間還滿長的，為 18 個月，尤其是我們的產地，從南往北是慢慢的成長，尤其像高屏地區，基本上在 3 月就開始了。現在要問一下副主委，其實我們現在要問的都已經是下一次了，就是明年的那些是不是已經種了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明年的已經種了，由於是三年兩作，但是農民會做一些交替的部分，每年實際上還是會有鳳梨出來。

張委員其祿：副主委講已經種了，現在的問題就是，因為品種是滿多的，而種的主要是金鑽，而國外比較普遍的卻是 MD2、開英這些品種，我們種的都是 for 外銷，因為被中國鎖住，那時候就種了很多金鑽。現在我們是否要轉移品種或目標，目前有沒有這樣做呢？如果我們現在種下去了，結果也跟今年的狀況一樣，難道我們明年又要再發起國人購買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在 18 個品種裡面，其實有一些品種，包括類似芒果、鳳梨的部分，其產期不一定集中到 3 月到 5 月。現在鳳梨最主要的高峰期是 3 月下旬到 6 月，如果你引導他們種其他的品種時，相對會把那個部分拉平，現在我們已經在做了。第二個，我們會透過一些程序，希望有一些種鳳梨的部分能夠……

張委員其祿：這只是要提醒農委會，搞不好連我們的品種都要換一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重新思維。

張委員其祿：重新思維，還要有一些其他的外銷，因為你看臺南市黃市長都說明年還有一關要過，為什麼？因為我們真的要打入國際，關於一些我們相關的品種，不是只有金鑽而已！我們現在有九成是外銷大陸，另外還有一個數據，副主委也可以看得到，真正進口最多鳳梨的反而是美國或荷蘭等等，而他們要的品種是不是就是我們喜歡的，其實我們還是要把它比對出來。還有一個額外的問題，就是我們到現在無法銷美國的原因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最主要是檢疫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檢疫上的問題，而品種上有差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已經有系統性做所謂的消費者習性分析，就在不同……

張委員其祿：這要趕快做好，因為你要教他們。最後一點就是我們的規範標準，其實現在他們都是用全球優良農業品質規範，但是我們還是用臺灣本土的，所以在此我們還是必須提醒一下農委會，就是你的標準規範要跟上國際，不管是檢疫或是什麼，因為你現在要做這些外銷，你的規範就必須符合人家的。現在有關規範的進程，農委會應該有準備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全球性的 GLOBAL G.A.P.，它有一個申請程序，我們臺灣有所謂的 TGAP，但是我們的 TGAP，基本上已經非常接近 GLOBAL G.A.P.的部分，只是有些東西還是要透過申請，因為 GLOBAL G.A.P.有一個國際組織要申請，但是實質上的程序是差不多了，所以未來我們會針對外銷的部分，特別是歐盟的部分，他們對於 GLOBAL G.A.P.是非常認同的，所以我們針對不同的目標市場國會做這樣的調整。

張委員其祿：我要再次提醒，我們要趕快跟上 GGAP，既然我們都已經很接近了，趕快讓我們國內的農產品規範跟國際接軌，在標準上跟上國際腳步。最後，我們也要真正做到分散風險，既然已經有這一次的經驗，不管是我們的品種或是輔導農民怎麼真正分散，因為國際市場很大，不是只有中國而已，這是我們的強項，我們應該把它發揮出來，請農委會加油，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德維、鄭委員麗文、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邱委員顯智、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素月、林委員楚茵、周委員春米、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臣遠及林

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林楚茵、周春米及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與加強外銷競爭力」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一、防止台灣農產品品種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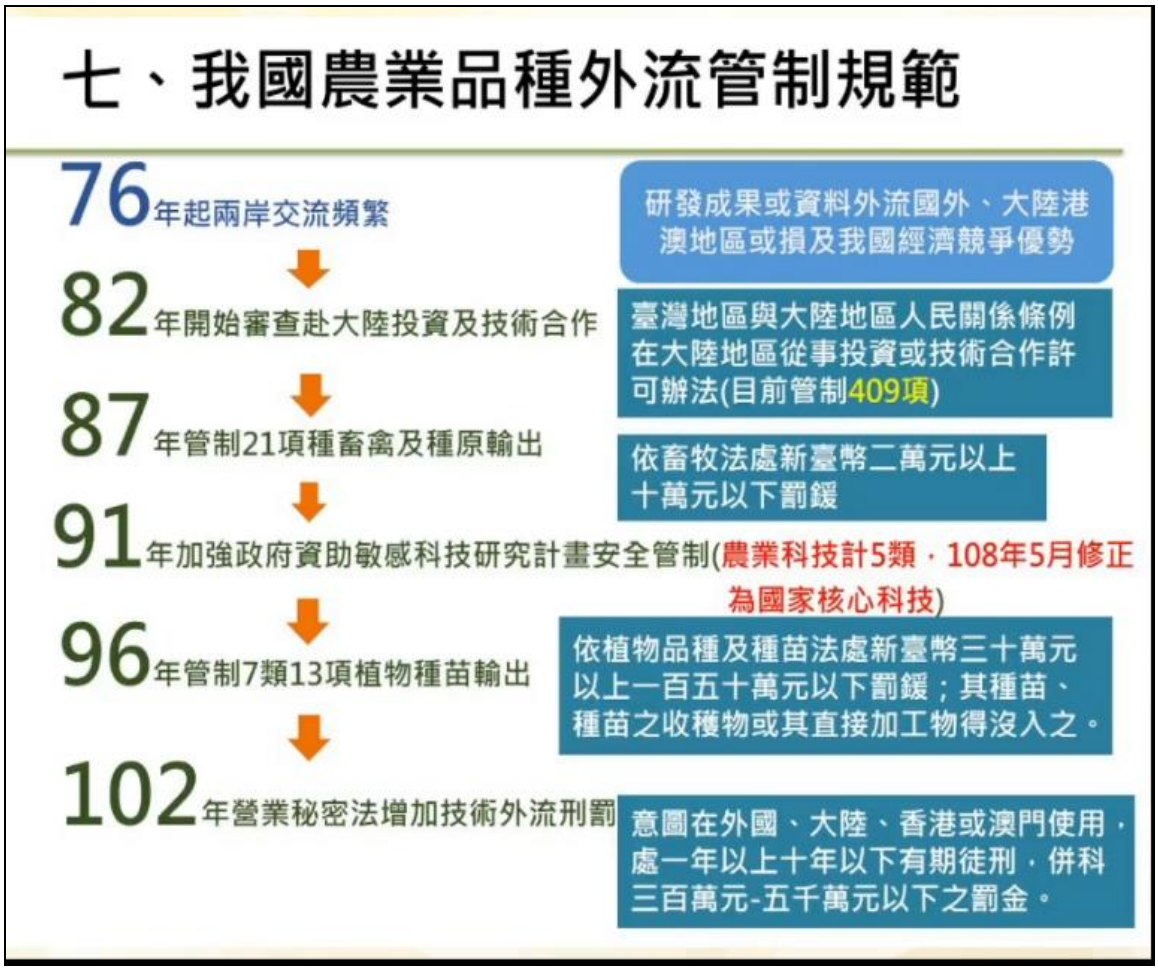

主委，中國自 3 月 1 日起禁止進口臺灣鳳梨，媒體報導「中國大陸引入臺灣品種及技術，在當地發展成熟後，即禁止該臺灣品種進口，改推廣當地種植之臺灣品種」，中國當地種植的台灣水果有哪些種類？假如從中國進口的話，會對台灣的水果造成衝擊，農委會要如何防止衝擊，同樣地水產品方面，被引進中國養殖，現在會威脅台灣的水產品又有哪些？有哪些台灣的企業、官員、學者涉入，馬政府時代的農委會前主委孫明賢接任擔任中國「台灣農民創業園」顧問，把台灣的農業技術引入中國，農委會又是怎麼處理的？

主委，農委會之前曾與中國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建立與中國直接溝

通平台與協處、通報機制，防止著名商標被惡意搶註和取締山寨台灣水果等問題，以積極保障兩岸專利、商標及品種權等權益，確保我國農產品外銷的利基，那像中國種植台灣毛豆，大量出產後就外銷日本，搶佔原屬台灣的市佔率，這個平台有發生處理的功效嗎？還是又是已讀不回？

主委，由於兩岸交流頻繁，導致大量品種及技術外流，農委會將採取哪些措施來強化我國品種保護，維護農業競爭力？你們業務報告裡面提到「禁止侵權農產品回銷臺灣」、「阻絕目標市場侵權農產品交易」及「增加動植物種苗輸出管制項目」等精進措施，真的就能夠保護台灣跟農民的權益嗎？

主委，以「增加動植物種苗輸出管制項目」來說，依產業發展需求，增加必要之管制項目，但是種子及種苗體積甚小，無法管控市面流通的品種被攜帶出境，在世界各國也都面臨品種外流情形下，農委會要怎麼作好管制？

主委，農委會為了落實科研成果管理，在人員、材料、技術、資訊等方面，都有相關管理措施。像是 2002 年開始「加強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劃安全管制」，2007 年「管制 7 類 13 巷植物種苗輸出」，2013 年「營業秘密法增加技術外流刑罰」，這些管制措施對於防止農業科研成果外流，有發揮效果嗎？因為違反這些規定，而被處罰的案例有多少？最重的處罰又是什麼？

主委，為了避免不肖業者為了自身利益，挖空台灣農業的根基，我們當然必須對品種、技術及人員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但是空有法令與制度，卻不執行，就會讓人懷疑政府執行的魄力，所以農委會一定要能出作為來，不能手軟。

二、拓展農產品外銷

主委，2018 年間，北農外銷至帛琉的蔬果抵達當地超市、餐廳，受到當地民眾歡迎，2020 年年初因武漢肺炎疫情，外銷帛琉蔬果暫時停滯，直到 9 月台灣蔬果才又外銷帛琉。

目前帛琉的蔬果供應絕大部分來自美國，美國距離遠，船期長，要 25 天，台灣運過去船期短，只要 14 天，所以有新鮮度上的優勢。是什麼樣的原因讓北農能夠順利打開帛琉的蔬果市場？這過程中遭遇了哪些困難？像這樣成功的案例，對於我們拓展農產品外銷有什麼示範的作用？

主委，為了外銷鳳梨到日本，農委會提供拓展外銷獎勵金，補助每公斤 12 元以上運費，業者出口了 100 多公噸，但是原本要出口到中國的鳳梨就有 4 萬多公噸，我們能不能再多加努力，擴大出口到日本的數量？此外，鄰近我們的韓國呢？韓國當地水果價格很高昂，我們沒有人談出口水果到韓國嗎？有碰到哪些困難？

但鳳梨銷日網購價格每公斤 195 到 140 元，駐日代表處團購 96.4 元，超市價格 62.1 元，高低價差可達 3 倍，業者削價競爭、破壞市場行情，這樣的情況會不會讓鳳梨外銷日本毀於一旦？農委會怎樣處理這樣的情況？

主委，為了幫助農民，近來全民興起吃鳳梨運動，鳳梨價格已經上揚，零售市場甚至漲到一顆 100 元以上的高價。但不只是鳳梨價格上漲，外銷紙箱價格也在漲，主因是從去年武漢肺炎開始到現在，許多運費都大幅成長，因為紙漿原料來自進口，所以紙箱成本大幅上漲，也造成

了紙箱短缺，農委會能不能協調經濟部，滿足各地農民銷售蔬果的需要？

主委，政府在推動農產品外銷時，不必然都要站在第一線衝鋒陷陣，而是應該扮演幕後推手的角色，改善法規制度及經營環境。例如協助業者在國際間排除不公平的貿易障礙，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國家品牌及形象，協助生產者以組織力量建構穩定的農產品外銷供應鏈，都是政府可以發揮積極作為的著力點。

三、用冷鏈系統延長蔬果保鮮

主委，農委會過去最重視的是農產品品質的提升，但是農產品收成後運出農場的品質也很重要，農產品以一般貨車運送，常使得生鮮蔬果品質在運輸過程中快速衰敗，消費者買回家只能再撐個 2、3 天，要確保消費者買到的蔬果品質，需要透過冷鏈系統維持農產品的鮮度，從產地到集貨場、冷鏈物流區域中心，再到拍賣市場，必須是一連串、不能斷的冷鏈系統。

因此農委會預計在桃園、彰化、屏東建立 3 個大型物流中心，希望能完善農產品保鮮技術，維護品質與調節出貨，也能在作物盛產時收購儲藏平穩產銷，盛產季節過後可釋放至市場調節。現在 3 大型物流中心建設進度到哪裡了？預計哪時候可以落成啟用？

主委，冷鏈系統不只是冷藏庫、冰箱，還包含了田間採收後的處理過程，到倉儲中心預冷、運輸到市場等等一連串過程，在任何冷鏈都不做的條件下，農產品的耗損約 30%，假如能夠減少 30%的消耗，可以增加多少的農業產值？

主委，以外銷到美國的芭樂來說，業者對於低溫要兩周以上的芭樂，過去沒有太多經驗，因此發生急速降溫時，芭樂心就容易變褐色，且外觀沒這麼好看；台中的荔枝也有相同的情況，荔枝要清晨採收，若中午採收會有田間熱，若沒有去除田間熱就冷藏，產品品質就會有問題。

所以每種農產品需求的冷鍊條件都不一樣，必須靠提升技術才能處理，那負責研發、提升冷鍊技術單位有哪些？在近年越來越多的冷鍊中心落成的同時，除了冷鍊硬體設備的建設外，我們冷鍊技術能不能跟上需求？

主委，冷鏈技術可以延長農產品的櫥架壽命，擴大產銷調節能力，確保農產品從產地到消費端的品質，也可以強化臺灣農產品外銷能力。希望農委會繼續推動冷鍊園區的設立，打造新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台灣農漁產品舉世聞名，有賴於農民與農委會長期合作，積極研究、創新，才有今日輝煌的成就。

然而，面臨中國不斷釋出利多，例如本年 3 月 17 日國台辦提出的「農林 22 項措施」，包括發展創新特色農業、土地經營權、資金補貼等面向，利誘台灣農業人才到中國發展。

過去中國亦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業人才至該國投資、就學或種植農產品，最知名案例為台灣龍膽石斑、鳳梨等種養殖技術外流，其技術培養成功，大量種植後，反而回頭禁止台灣農產品輸入，嚴重打擊台灣農產品市場。中國這種「養、套、殺」策略使台灣農業蒙受大量損失，農民長期經營成果功虧一簣。

對此，除農委會研擬修訂《植物品種與種苗法》外，本席也建議經濟部應研議修訂《營業秘

密法》。然迄今本席僅見本院委員所提之相關法案修訂草案，尚未看到經濟部等行政機關之草案版本，是否有無窒礙難行之部分，也請經濟部以書面說明之。

面對中國無所不用其極的全面竊取，行政機關應積極回擊中國惡意竊取技術進而損害台灣利益，保護農業技術精髓，針對各產業技術非法外流至國外之情事給予嚴重懲處，以保障台灣經濟安全。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農村青壯人口外移，農村地區生產力下降，政府應以政策工具吸引青壯人口回歸鄉村、投入農業生產，現盤整我國各項農民福利法規之健全程度，實為迫在眉睫之一大要務。爰特向農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農業地區人口外移嚴重，農業區人口持續老化，導致農業人口青黃不接，重振農業地區生產力實為政府之一大課題。政府應積極提供各項誘因，鼓勵青壯人口回流農村，協助農業生產。

二、經查，我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係已排除凡領取過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之適用。

三、惟，隨醫療進步，我國現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中不乏年紀尚輕，身體尚稱強健者，此現象尤以退役之志願役官兵為甚。故現行法將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排除於農民健康保險外，恐形成一政策推力，不利於我國農村生產力之再造。

四、再者，單以「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作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標準是否適宜，亦不無討論餘地。以國軍退役士官兵為例，超過半數之退役士官兵，其所領取之相類於養老給付之退伍給付，未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譜。爰單以其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即排除參加其他保險之可能性，未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其規定未臻妥適。

五、綜上，敬請農業委員會以振興農業生產力為本，研擬檢討《農業健康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以信，鑒於農產品產銷失調，農委會近年執行產銷調節品項超出原預算數，農產品過剩問題亦無法根本解決，政府應研擬具體改善政策，並說明農委會補貼和分配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產銷調節的數據顯示，104 年度預算數 155,635 千元，執行率 8.40%，105 年預算數 158,755 千元，執行率 7.48%，106 年度預算數 158,755 千元，執行率 114.92%，107 年執行率 75.14%，108 年執行率 415.42%，109 年執行率 99.98%，近年相關決算數超出原預算，不符合樽節開支的原則，請說明目前 110 年度執行情況。

二、根據 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 6.59 億元的收購支出中，有 3.23 億元是

用於掩埋、堆肥及送養豬戶作飼料等「多元循環利用」，針對產量過剩採取補貼、收購和堆肥，造成惡意循環的結果，也讓我們喪失國際競爭力，請說明改善之規劃。

三、政府為了防範業者削價競爭，表示已函公文給相關業者，請說明業者回復狀況和事後查證情形。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停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及配套措施不足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人民請願案2案　　（頁次：１－９６）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萬美玲、張廖萬堅、高虹安、李德維、王婉諭、范　雲、陳秀寶、黃國書、周春米、吳思瑤、鄭正鈐、賴品妤、林宜瑾、高金素梅、楊瓊瓔、鍾佳濱、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賴惠員、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高嘉瑜、李昆澤、林德福、呂玉玲、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金融機構整併政策推動情形及國內整併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９７－１４２）**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沈發惠、曾銘宗、林楚茵、李貴敏、羅明才、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余　天、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23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20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21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3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備註：第十五案，若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頁次：１４３－２７６）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葉毓蘭、江永昌、楊瓊瓔、范　雲、洪孟楷、賴品妤、蘇巧慧、羅美玲、湯蕙禎、黃秀芳、邱顯智、張育美、張宏陸、管碧玲、賴惠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吳玉琴、邱泰源、魯明哲、王美惠、吳琪銘、蔣萬安、林為洲、賴香伶、陳椒華、莊瑞雄、吳怡玎、莊競程、廖婉汝、楊　曜、陳玉珍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７－３５０）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賴瑞隆、楊瓊瓔、鄭運鵬、謝衣鳳、邱志偉、蔡壁如、孔文吉、何欣純、蘇治芬、呂玉玲、蔡易餘、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超明、高虹安、林德福、曾銘宗、王婉諭、劉建國、高嘉瑜、陳椒華、賴香伶、洪孟楷、陳明文、張其祿、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３５１－４３０）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孔文吉、楊瓊瓔、蔡壁如、呂玉玲、陳超明、鄭運鵬、蘇治芬、何欣純、謝衣鳳、賴瑞隆、邱志偉、蔡易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貴敏、曾銘宗、萬美玲、陳椒華、陳明文、林奕華、賴惠員、鍾佳濱、劉建國、高虹安、邱顯智、洪孟楷、高嘉瑜、翁重鈞、張其祿、林楚茵、江啟臣、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大陸委員會首長就「如何防範臺灣農產品品種、技術外流與加強外銷競爭力」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３１－４８６）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楊瓊瓔、鄭運鵬、謝衣鳳、呂玉玲、何欣純、陳超明、蘇治芬、賴瑞隆、蔡易餘、翁重鈞、邱志偉、陳椒華、鍾佳濱、劉建國、張其祿、陳明文、林楚茵、周春米、陳以信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